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8,013,7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9,000 股，共計 30,632,70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137,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6,19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06,327,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2 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0%計 26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計 2,357,000 股，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90%，計 2,357,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0 頁。

四、本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45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13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tehmag.com.tw>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8,013,7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4年2月4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162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實收股本	3,000	1.07%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2,000	0.71%
盈餘轉增資	25,467	9.09%
現金增資	249,670	89.13%
合計	280,13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邱俊榮 電話：(02)2298-1347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willychiou@tehmag.com.tw
代理發言人：賴素瑛 電話：(02)2298-1347
職稱：會計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tehma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ehmag.com.tw>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食品安全風險

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100 年度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美牛瘦肉精殘留標準爭議事件；102 年度國內接連爆發食安事件，從 5 月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6 月又接續肉粽變造生產日期，8 月則有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以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10 月接續發生大統長基、味全和富味鄉劣質油品混充事件；103 年下半年度則爆發餿水油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及正義油品事件，引發食品業軒然大波，除波及數以千計之下游業者，更蔓延至國外廠商，嚴重衝擊國內食品安全之國際形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進口、製造與銷售，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風險，並在事件發生時得有規章可供依循，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員工落實遵守。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市場若遭逢食安危害衝擊，本公司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本公司曝露之風險，冀望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

(二) 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隨著台灣經濟逐漸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的生活型態也日趨多元，許多人自行創業開麵包店、蛋糕店或烘焙店等，其共同特點為大多都以單店商號、小規模的型態設立。由於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外部經濟環境的衰退，對於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業者來說將造成衝擊。近幾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增加本公司產生呆帳損失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除了由客戶透過匯款、支票方式或貨運公司代為收取外，針對家數眾多的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則透過各區業務人員於收款期限內與客戶約定後前往收取貨款，本公司業務人員於前往客戶收款時，除了解客戶之商品需求外，亦同時透過來客數、麵包出爐情形等指標進一步觀察客戶之經營情況，作為業務人員信用額度調節與出貨控管的參考。業務人員收繳貨款後由總公司出納單位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各區業務人員進行信用額度控管，且超過設定信用額度時，資訊系統即跳出警示訊號而無法出貨，總公司出納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業務人員或助理進行催收，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就過往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本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1 仟

元、3,000 仟元及 2,445 仟元，103 年度實際呆帳金額已較 102 年度減少，顯示本集團相關管控措施已有效降低客戶發生呆帳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烘焙產業競爭激烈

由於著重跨業運作及營運模式的創新盛行，烘焙產業目前已隨市場變化逐步調整及改變，烘焙市場已不像從前僅追求口感口味而已，除了講究原物料的好壞外，對於現烤出爐、產品包裝、糕點造型，甚至故事性行銷，都成市場競爭的指標，加上兩岸觀光帶動了烘焙伴手禮商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行業競爭激烈。在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勢必要做出市場差異化，找出自己的生存之道，才能避免被淘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國內市場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本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本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龐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配送車輛多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本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此外，本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材料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可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另就大陸市場而言，除現有連鎖麵包店與單店通路外，亦將積極推動增加對超市及賣場之銷售，配合烘焙師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藉由產品差異化增加大陸超市及賣場業績。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二)原料價格無法掌握及供應商受天候影響導致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原材料之推廣銷售，除持續引進國外領導品牌外，亦積極開發國內本土原材料之供應廠商，進以創造公司價值。惟因國內環境及技術尚不利於烘焙原料之自給自足，故本公司主要產品尚需仰賴自國外進口，惟因奶油及麵粉皆可能受到產地天候影響而導致產品供貨不穩或受國際市場行情變動而價格起伏較大，皆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1.積極開發不同生產地之供應商

本公司持續藉由閱讀相關烘焙產業資料、拜訪烘焙原物料廠商及參加各式烘焙展覽等，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各地之產品供應鏈，以乳製品為例，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即涵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法國等地，水果罐頭亦廣納南非、比利時及中國大陸等地，各供應商產地涵蓋全球，各地產品品質或有差異，惟可規避地區性天然災害導致供貨不及之風險。

2.建立供應商合作默契、培養供應商忠誠度

本公司藉由旗下烘焙師之研發技術，積極開發新式之烘焙產品，加深跨大供應商原物料使用之寬度與廣度，同時由業務與產品經理維持舊有客戶關係與開發新客戶，提昇本公司烘焙原物料經銷之產業地位，在近年營收穩定成長之際，與重要供應商建立穩固之營運默契，多數重要供應商均與本公司維持多年之合作關係，於國內業務共同發展成長，已對本公司具有商業忠誠度，如本公司透過伊藤忠與豐田通商代理採購之田中食品之大理石餡料及日本製粉之各品牌麵粉，該代理商皆與本公司維持多年穩定之關係，並以本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之銷售通路。

3.關注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安全庫存

本公司關注世界原物料走勢，並依訂單需求情形，同時評估產品交期及船期等綜合考量後，作為判斷採購時點及數量之依據，若考量未來可能出現缺貨或漲價之情形，則可預先下單確保未來一定期間之價格與庫存，同時本公司有客群分散之營運優勢，眾多之客戶數給予本公司較高之彈性，調整各式產品庫存之空間，以因應國際原物料走勢變化，在保持安全庫存同時維持存貨週轉，以達保存期限與食品安全之法遵，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各項可能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0,137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電話：(02)2298-1347							
設立日期：78 年 6 月 29 日			網址： http://www.tehmag.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21 日 興櫃登錄日期：103 年 02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發言人 姓名：邱俊榮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素瑛 職稱：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 http://www.fubon.com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2771-6699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751-9918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83%(10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19%(104 年 1 月 31 日)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雪嬌		5.43%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董 事		吳曜宗		4.42%		獨立董事		楊蒂敏		-	
董事暨大股東		吳文欽		13.28%		監察人		張育璋		2.19%	
董 事		呂國宏		1.63%		監察人		韓銘義		-	
董 事		廖本蒼		0.07%		監察人		張鴻文		-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5 號 1 樓 電話：(02) 2299-6260											
主要產品：麵包、蛋糕、西點、中點及巧克力等產品之原物料之進口、銷售及製造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3 年度)：內銷：96.88% 外銷：3.12%							第 16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4~132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3,483,483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474,68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1.42 元					第 290~2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90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對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15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22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5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25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72
(三)對該公司面臨食品安全之風險，有關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 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103
(四)對該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及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11
(五)對該公司積極於海外拓點，為因應各國飲食文化差異，有關該公司未來 產品布局暨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	115
(六)對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專利掌握情形暨如何強化研發能量所採措施之說明	120
(七)對該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無錫香榭有限公司間有資金往來之 情形，有關其發生原因及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120
貳、公司概况	123
一、公司簡介	123
(一)設立日期	123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23
(三)公司沿革	123
二、風險事項	124
(一)風險因素	12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1
(五)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 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31
(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 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32
三、公司組織	133
(一)組織系統	133
(二)關係企業圖	13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8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40
(六)發起人資料	140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1
四、資本及股份	145
(一)股份種類	145
(二)股本形成經過	14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4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5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5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15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5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5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5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5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5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52
十、併購辦理情形	15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52
參、營運概況	153
一、公司之經營	153
(一)業務內容	1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78
(五)勞資關係	17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8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18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8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8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8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	

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8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81
(一)自有資產	181
(二)租賃資產	18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81
三、轉投資事業	18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82
(二)綜合持股比例	1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8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8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83
四、重要契約	184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8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96
伍、財務概況.....	1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20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203
(四)財務分析	204
(五)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209
(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09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21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21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21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2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21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213
(三)期後事項	213
(四)其他	2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14
(一)財務狀況	214
(二)財務績效	215
(三)現金流量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6
(六)其他重要事項	217
陸、特別記載事項	4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8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4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4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8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486
十四、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之揭露事項	48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487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487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487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48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48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48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487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7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48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528
二、公司章程.....	52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528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528
附件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面臨食品安全之風險，有關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隨著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對於烘焙食品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同時近期食品安全議題頻上媒體版面，中國黑心食品之延燒、國內塑化劑、毒澱粉、使用過期原物料及黑心油事件，也屢創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信心。

為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為本公司設立之宗旨與責任，故引進烘焙原物料之國外廠商大部分為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知名品牌，該等國家之食品衛生法規或與國內不盡相同，惟其整體體制尚屬健全，其政府監督亦屬嚴格，且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重視日久，故整體而言不遜於國內食品安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合作之廠商，亦大部分為蜚聲國際之知名大廠，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單位之抽查檢測，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故截至目前所發生之食安事件本公司並未受到波及。

整體而言，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一套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未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獲得之口碑及商譽實屬不易，本公司未來將更嚴格控管原物料之來源、生產流程，確保每項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1)管控措施

①品管單位人員組成及分工：

本公司已成立品管部門，聘有專業之品管人員共 2 人(學經歷詳下表)，並設有簡易實驗室可做下列之檢查：

A.物理性檢查：依標準進行樣品之檢查，包括外觀、重量、糖度、水份、pH 值等。

B.微生物檢查：依標準進行樣品之檢查，包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姓名	學歷	職級	經歷	證書/相關訓練	工作職掌
陳亭如	中國海專 食品科學系	檢驗員	休閒國聯/品保 多提亞食品/品保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證照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證照 HACCP 64hr 證書	檢驗報告統整 自製品原料驗收 自製品檢驗 廠區衛生檢查
賴映如	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檢驗員	—	103年食品添加物業者法規暨衛生講習	客戶規格書、需求表單製作 提供產品聲明書 衛福部最新公告追蹤、歸納、執行成份/標籤確認：原廠資料蒐集 B 廠消毒病媒防治執行、紀錄

另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亦設有品管研發部及質管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的工作，共有專職人員 13 人，詳下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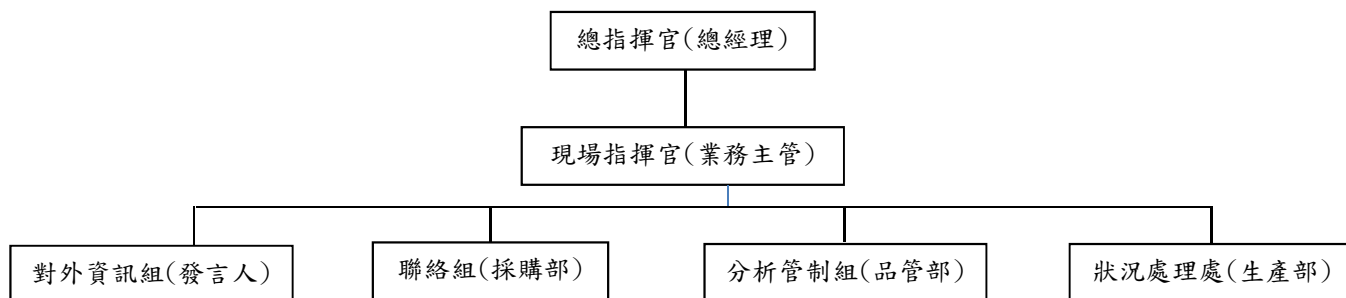
姓名	學歷	任職崗位	證書/從業經歷	食品安全相關職責
張靖瑜	無錫輕工工業學院 食品工程師/本科	品管研發部 經理	ISO22000 培訓； ISO22000 內審員資格證； 國際營養師資格證	全面負責品管研發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解決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相關的事件。 核准原輔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質指標 及檢驗標準。
倪勇鍵	南京師範大學 生物技術/本科	品管部主任	ISO22000 培訓； ISO22000 內審員資格證； 食品安全標準管理培訓； 無錫市流通環節食品經營者培訓； 出口食品企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	監督原物料及產成品的檢驗工作 協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糾偏措施驗證。 協助處理產品品質相關的客戶投訴。 取得產品的協力廠商檢測報告。
范軍	江南大學 食品科學/本科	質管部主任	ISO22000 培訓； ISO22000 內審員資格證 無錫市A級食品安全管理員證書； 食品安全標準管理培訓；	負責關注食品行業動態、整理食品安全 相關的資訊； 配合主管機關的監管抽查； 負責公司證書(QS 及 ISO22000)的取得 及換證工作； 企業標準的編制及修訂；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維護及更新。
李旭	淮海工學院 食品科學/本科	品管部組長	相關行業多年從業經歷	負責原料、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到貨檢驗 工作及供貨廠家的資質審查；
周軍	揚州大學 生物技術/本科	品管部長	相關行業多年從業經歷	根據化驗室的產品檢驗原始記錄，編制 產品出廠檢驗報告； 負責退貨產品的品質驗收； 負責化驗室有毒有害品的管理及領用； 負責車間消毒液的配製及驗證。
陳潤	南京農業大學 食品安全/本科	質管員	ISO22000培訓 ISO22000內審員 證書 無錫市A級食品安全管理員證書 無錫市流通環節食品經營者培訓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檔及記錄的管理； 產品標籤的制定及審核； 參與監督抽查公司的衛生情況，對各車 間及倉庫進行檢查。
吳小芳	南京曉莊學院 生物技術/大專	微生物檢驗 員	相關行業多年從 經歷	負責原料及自製成品的微生物檢驗工 作。 公司生產用水、車間空氣、工器具接觸 面及人員的衛生微生物檢驗及監控。
杜春梅	江南大學 大專	微生物檢驗 員	相關行業多年從業經歷	
張靜	石塘灣高中 高中	微生物檢驗 員	檢驗證書（微生物項目）	
徐于蘭	無錫市交通技術學 院中專	理化檢驗員	檢驗證書（理化項目）	負責自製成品的感官及理化檢驗工作。
虞超	無錫市惠山職教中 心中專	理化檢驗員	檢驗證書（理化項目）	
施雲珍	重慶大學 大專	檢驗員	相關行業多年從業經歷	負責公司經銷產品、進口產品的到貨檢 驗及廠商資質審查工作。
李鋒	無錫市工業學校 中專	檢驗員	相關行業多年從業經歷	負責公司產品的應用試驗

②本公司由品管部門針對經常販售之產品製作產品規格表(產品基本資料)讓公司客戶及業務同仁了解此產品之產地、成分、製造流程、食品添加物(E 編碼)、原料素別、過敏源、營養標示、包裝形態、保存條件、保存期限、一般物化標準、微生物標準及製造商類型，將產品資訊透明化。無錫芝蘭雅則依「產品標籤管理辦法」，以確保各式標籤係符合中國大陸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及「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之相關要求

- ③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若市場遭逢食安危害衝擊時能迅速且有效掌握各項食安問題，本公司則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緊急應變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本公司曝露之風險。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掌：

單位	工作職責
總指揮官	負責指揮並督導緊急應變計劃之執行，以降低狀況影響程度。
現場指揮官	負責領導現場狀況處理，並督導各小組運作。
對外資訊組	必要時對外發佈新聞稿及來廠關心單位之接待
聯絡組	負責廠外支援單位之通報或聯絡，若狀況已造成危害時，做為對外善後處理之聯絡窗口。
分析管制組	分析狀況發生原因及可能危害之程度並做人員及物品進出管制。
狀況處理組	負責製程異常矯正，異常產品銷毀及狀況後生產線之復原。

若發生突發事件，本公司各部門依緊急應變小組之指揮，相關具體執行內容如下述：

A. 採購部門

- (A)開始清查本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利用媒體或於衛福部之主管機關網站分別取得發生問題公司之問題產品清單、下游銷售廠商與數量明細及問題公司下游業者之產品清單，並核對清查本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在其名單之中。
- (B)對於本公司相同產品清查萃取之來源，必要時須取得原廠聲明書。

B. 品管部門

- (A)針對供應商進貨之產品成份與出問題之產品為相同性質，請供應商出具切結書或其聲明書，說明是否有使用發生問題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 (B)針對本公司與出問題產品相同之產品，供應商需出具製造商及原產地之聲明書，使其客戶安心使用。
- (C)本公司將依進料檢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問題產品之同種類產

品檢送第三方檢驗機構，以確保相關產品安全無虞。

C. 財務部門

(A)彙整發生問題廠商名單，雖本公司並未波及但亦須提供給採購同仁嚴禁採購其有問題之品項；並提供給業務單位，業務在進行業務推廣時可向客戶說明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受到波及可繼續安心使用。

(B)製作本公司銷售客戶使用問題產品清單一覽表以了解客戶遭受波及之狀況。

(C)若本公司有遭到重大波及，則需發布重大訊息。

D. 業務部門

(A)通知銷售客戶對於疑似有涉入問題之產品建議先行下架，待確定無疑慮時才可再行販售。

(B)對於已知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協助客戶可改用本公司安全產品，使客戶不至於受到問題產品而產生生產停頓，並提供本公司之聲明書。

E. 企劃室：製作本公司產品之安全貼紙提供給客戶，可貼於店家醒目之處，讓消費者可安心購買使其客戶傷害降低。

F. 由財務及稽核於平日及假日隨時注意事件最新之報導，掌控最新發展，如有必要時請總經理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立即處理。

G. 本公司亦訂立「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係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而制定，由業務部通知通路將產品下架，並由生產及倉儲部啟動回收及隔離措施。依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將回收分為三級，第一級係指食品預期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者，24 小時內回、第二級係指食品預期或有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者，三天內回收、第三級：係指食品預期不致造成民眾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七天內回收；回收作業時限方面，第一級危害應立即處置，24 小時內回收至倉儲部，並於三天內全數集中回收至工廠、第二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三天內回收至倉儲部，五天內回收至工廠、第三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七天內回收至倉儲部，十天內回收至工廠，回收之問題產品將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封存或銷毀。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按照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小組，由質管部主管任組長，內審員及部門主管為組員，主管食品安全及衛生工作。確保每批次產品之可追溯性，即投料的原物料批次、成品批次、發貨產品批次均需保持記錄。並訂有「撤回控制程序」，一旦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由食品安全小組啟動召回程式，可在第一時間將該批次產品追回。若未發生食安問題，公司會定期進行召回模擬演

練，確保各部門能協調合作，快速應對突發事件，將問題產品對消費者的危害降至最低。

- ④本公司進口之貨品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所訂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申請報驗並接受審查，並取得由食藥署所頒發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後才可領貨販售。另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進口之貨品係按照中國國家海關及商檢之要求，取得合格之衛生證書並報關通過後，方可進入市場銷售且無錫芝蘭雅所生產之產品均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QS)，並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應的執行標準。
- ⑤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取得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通過，取得烘焙預拌粉生產之 ISO22000：2005 及 HACCP 依據食品安全體系要求建立包括食品安全手冊、國際標準要求之書面程序、操作標準及記錄等，並透過內部稽核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以落實食品安全系統的有效執行。無錫芝蘭雅則於 2013 年 1 月取得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驗證通過，取得烘焙預拌粉、水果制品(果醬)、糖果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之生產之 ISO22000：2005 之認證。
- ⑥本公司為使產品在運送過程中確保品質，將視產品特性安排使用具有冷凍冷藏功能之特殊功能型運輸車，務使在運送過程中產品不會產生變質確保食品之生鮮度。另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公司產品運輸由正規貨運公司承運，每年簽訂貨物運輸合同。並對承運公司資質進行審查，確保證件齊全，定期對貨運公司服務進行考核評價。確保每批產品都能及時、安全地送達客戶。
- ⑦本公司一向堅持引進優質產品線，以健康安心食材為主軸並注重價值的提升，故能於油品風暴下安然度過，未來將持續追蹤食品安全相關法令之變化，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茲就以下項目分別說明之：
 - A. 新品採購
 - (A)進口時會請廠商提供該產品之檢驗報告及規格，並依照本公司之抽檢方式做抽核。
 - (B)進口產品均按照食藥署所頒發輸入食品及相關許可通知後才能販售。
 - B. 符合法規之產線：本公司產品線均已通過 ISO22000 & HACCP 之認證，故其製程及安全控管及投入生產均符合 ISO 之相關規定。
 - C. 因應當地法令：本公司販售至馬來西亞地區之產品及子公司馬來西亞自行販售之產品皆已取具哈拉證，銷往馬來西亞地區之產品需要哈拉證(HALAL)以證明販售產品不含豬及酒精之成分，並在製造與運送過程中符合清真規定，並確定符合當地法規之需要。

D. 法令及時更新：目前設有品保部門，有專責的人員負責注意相關食品法規之變動，並注意進口產品是否符合當地之法規。

⑧對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投保一千萬產品責任險，使其客戶更多一層保障。

(2)管理辦法

①研發循環：本公司各合併個體中，主要研發基地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另無錫芝蘭雅亦具有獨立之研發能力，研發循環中對於產品設計、研發流程、產品安全測試、相關記錄保管等政策及程序(公司對配方調配、劑量控制等)均已建立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控管機制。

A. 德麥食品

本公司研發功能主要為利用自家販售原物料之延伸應用，同時配合客戶需求設計產品，或直接提供客戶檯面新品，同時針對市場流行趨勢脈動創造烘焙新品，給予客戶新知新訊，進而開拓自家產品原物料之銷售契機。本公司研發循環明訂各研發新品皆須填寫「研發測試紀錄表」，詳細記錄材料之名稱、重量、製作流程與方法，其配方及劑量所使用之原物料(已於進貨時抽樣送檢合格)皆須經研發及品管主管確認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並經其簽核後歸檔研發部備查。

B. 無錫芝蘭雅

其研發內容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提供客戶產品發想之創意部分與母公司德麥食品控制一致，其二因無錫芝蘭雅設有多種產品加工生產線，故加工成品銷售予客戶部分，分別針對研發新品及修改配方訂定相關控制辦法，就研發新品控制部分，訂有「新品研發管理辦法」，明訂新品品評通過後，即應進行相關技術文件之編寫工作，包含產品配方、原料採購標準、原料驗收標準和方法、原料描述、生產工藝、成品檢驗標準和方法等，並經研發部經理簽核，於試生產階段則全程由生產部人員操作，品管人員對生產過程進行監控和記錄，研發人員現場追蹤指導，即時瞭解和處理新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的技術問題，並於產品上市前針對產品若需制定新的企業標準時，於當地監管部門申請備案核准，另若涉及經營範圍、生產許可範圍需增項時，則需到當地相關部門辦理申請並取得相關證照。就修改配方部分，無錫芝蘭雅訂有「產品配方修改管理辦法」，明訂產品配方修改完成後須確認各生產技術及檢驗標準後才得以販售。

②採購及付款循環：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烘焙食品原物料之買賣，故採購循環實為本公司確實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基石，各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對於原物料之請購、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皆有訂定相關控制，分述如下。

A. 德麥食品

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針對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之政策及程序，係以供應商管理作業及驗收作業雙管齊下同時進行控制管理，供應商管理作業訂有「供應商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明訂採購部應針對供應商之工商登錄、證書證照、銀行匯款等資料進行初步徵信並填具「供應商基本資料卡」及登錄於電腦系統中建立「廠商資料」，嗣後定期由採購及品管部門依進貨比例及客訴情形排定「供應商年度稽查計劃表」，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並填具「供應廠商評核表」，評核結果為不合格者則限期改善並再行檢查，若再不合格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本公司將不再與其交易；另針對新品部分則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公證單位(台美或 SGS)之檢測報告，當供應商因本公司進貨金額較低而不符成本拒絕提供檢測報告時，則由本公司於每次進貨金額超過 10 萬元時自行送檢，若取得供應商提供之報告或自行送檢後，則歸類於舊品而適用「進料檢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若供應商未提供檢測報告或進貨金額未達 10 萬元則將該產品持續視為新品，直至向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自行送驗為止。驗收作業於訂有「進料檢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明訂進貨時應向供應商索取該產品近一年內第三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或廠內檢驗報告，若無法檢附第三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或廠內檢驗報告，則將由本公司優先抽樣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檢驗。抽驗方法係以每月進貨金額 300 萬(含)以下，因品項較多故隨機抽檢 4-8 個品項，進貨金額超出 300 萬(含)以上之大額品項因採購類別相對單純且穩定，故隨機抽檢 1-2 個品項，再依據當時市場情形彈性調整，檢測方式則以衛生福利部所訂之「食品檢驗標準」為準，以確保各式原物料的品質及安全性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本公司 100~10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皆已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卡」及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核，另 103 年度截至 10 月已取得供應商提供之第三公證單位之檢驗報告 76 份，自行送檢已達 117 份，尚依所訂辦法執行而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無錫芝蘭雅

其採購及付款循環針對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之制定與母公司德麥食品一致，以供應商管理作業及驗收作業雙管齊下進行管理，並訂有「採購管理辦法」，規定採購部門填寫「供應商調查表」並定期執行評鑑外，因冷凍水果及水果罐頭為無錫芝蘭雅之採購重點，且受產季限制而需與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故針對此類採購金額重大之季節性商品尚需在簽訂合同前進行供應商實地考核，並填寫「供應商現場考核表」及「供應商現場審核細則」，並於供應商生產期間派員駐廠監督。

驗收作業方面，無錫芝蘭雅除一般買賣業外尚有多樣加工產線，故訂有「檢驗規範」，針對外購生產用原料、自製成品及外購成品訂定抽核標準與程序，一般性產品如果醬、麵粉等之檢測標準均有中華

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測檢疫總局所發布之國家標準可供依循，如為自製特殊產品無國家標準依循時(如預拌粉)，則需自行訂定企業標準並經地方衛生廳核準備案作為檢測依據標準。其中無錫芝蘭雅針對外購生產用原料方面，除取得供應商提供之出廠檢驗報告及無錫芝蘭雅自行執行之驗收檢核外，尚規定依中國大陸衛生部公佈之食品中可能違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質和易濫用之食品添加劑名單，對可能存在風險之相關原料及內包裝材料每年一次送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檢驗；自製成品部分則以每一次加工完成之產品為批次，每一批次皆進行檢驗；外購成品部分除要求供應商之出廠檢驗報告及來貨需檢具合格的檢驗報告或合格證明外，亦與外購生產用原料一致，針對衛生部公布之可能違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質和易濫用之食品添加劑名單，每年一次送第三方公證單位進行檢驗。經檢視無錫芝蘭雅之前十大供應商，皆已填具「供應商調查表」並定期評鑑，另針對金額重大之季節性產品亦多派員駐廠監督並填具「供應商現場考核表」及「供應商現場審核細則」，抽樣檢視外購原料檸檬酸、自製成品果醬與預拌粉及外購成品添加物等均依國家標準或企業標準取得主管機關檢驗報告，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度截至 10 月外購產品(含包材原物料)自供應商端取得 266 份合格官方檢驗報告，自製成品方面亦已自行送檢 135 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之發現。

C. 德麥香港與德麥馬來西亞

其採購及付款循環針對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之制定與母公司德麥食品一致，以供應商管理作業及驗收作業為主，均規定應編制「供應廠商基本資料表」並定期評鑑，另需向供應商取具一年內進貨產品之檢驗報告，若無法取得廠商之合格證明或檢驗報告，則自行將產品提交第三方檢驗機構作檢測，若發生客訴或有食品安全議題則加重抽核頻率，檢測項目應符合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相關規定。經檢視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重要供應商之「供應廠商基本資料表」及「供應廠商評核表」及其第三方檢測機構之檢驗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③生產循環：本公司各合併個體中，母公司德麥食品係以 102 年設置之預拌粉加工產線為主，無錫芝蘭雅則設有多種產線，並以水果餡之壓製及預拌粉之攪拌二種加工產線為主，香港則有預拌粉產線，而馬來西亞則全屬買賣業而無設置產線，因本公司之加工產線製程簡單，預拌粉產線僅係依固定配方，將麵粉、各式配料及添加物攪拌混合均勻後分裝即完工，水果餡壓制則係將水果丁或片加熱，並依固定配方加入調味料及添加物後冷卻分裝即完工，整體加工時程皆可在數小時內可完成，以下就生產循環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投入生產、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存貨管理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政策及程序，分述如下。

A. 德麥食品

本公司預拌粉加工產線已通過 ISO22000 及 HACCP 之認證，製程安全控管及投入生產皆依其所要求的重要製程或關鍵控制點進行生產作業之管控，亦規定領用之原物料皆須向合格之供應商採購，並通過驗收作業(訂於採購及付款循環)，依「進料檢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所訂標準取得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檢測報告，另本公司亦訂有「產品成分包裝標示管理辦法」，針對本公司委外發包製作及供應商自行製作皆訂有管控措施，委外發包方面由品管部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章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之相關規定，製訂符合規範之該產品成份包裝標示；供應商自行製作者應先將產品規格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本公司，再由品管部確認內容以符合相關規定，供應商製成之標籤需再經品管部確認無誤後才可使用。此外，亦訂有倉儲管理辦法，針對倉儲物工作人員基本要求、作業流程、報廢處理及盤點作業均有規範，其中針對報廢品管理專章規範以供操作人員依循，重點包含倉庫設置待處理區(報廢區)、每月盤點前一週清點並填具『存貨報廢申請表』呈報審核、丟棄時需將產品外包裝破壞，並將內容物與外包裝分類丟棄至垃圾桶，再由合格之環保公司回收清運，經檢視本公司報廢清單、實地觀察存貨管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之發生。

B. 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加工產線已通過 ISO22000 之認證，製程安全控管及投入生產皆依其所要求的重要製程或關鍵控制點進行生產作業之管控，亦規定領用之原物料皆須向合格之供應商採購，並通過驗收作業(訂於採購及付款循環)，依「檢驗規範」所訂標準取得符合國家標準或企業標準之檢測報告，製成品品質管制方面，亦依據「檢驗規範」，以每一次加工完成之產品為批次，每一批次進行檢驗；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則訂有「產品標籤管理辦法」，依自製產品、經銷產品或家用市場、定製品等特殊產品訂定標籤作業流程，由業務部負責各式標籤設計作業，並由品管人員進行驗收審核作業，以確保各式標籤係符合中國大陸「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及「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之相關要求。存貨管理方面，除生產循環之倉儲管理作業外，無錫芝蘭雅亦訂有「倉儲管理辦法」，針對各式貨品之入庫、出庫、日常管理(存放管理、衛生管理、盤點作業、進口產品區域按中國大陸要求執行等)及銷貨退回、不良品或廢品之處理等訂有明確規範，以供執行人員依循；下腳廢棄物流向亦訂有「廢品處理程序制度」，如為一般廢品(如桶、罐或紙等)由車間每日集中指定地區管理，每周固定時間由廠商進行清理，並由行政及財務進行記錄，如為廢原料則另需併同品管人員檢查確認後出具廢品單備查。經抽核無錫芝蘭雅生產作業表單、實地觀察存貨管理情形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之發現。

C. 德麥香港

已於其生產循環中訂定質量管制作業，規定領用之原物料皆須向合格之供應商採購，並須通過驗收作業(訂於採購及付款循環)，並依採購及付款循環所訂標準取得符合當地法規之檢測報告，製成品需經過感官及烘焙測試，重點產品則委託第三方廠商檢測機構出具理化報告；產品成分包裝係訂於標示則於每產品批次抽檢外包裝是否貼有清晰完整的標籤，明示產品名稱、配料成分、保質期、生產廠商、營養成分等符合法規要求的資訊標註，並確認與內容物一致。庫存管理於倉儲管理作業及設備保養與安全衛生作業明訂存放方式、分區管理、清潔要求、待檢或不合格品應異地存放、出入庫紀錄填寫、及定期盤點作業等食品安全相關控制；下腳廢棄物流向則規定廢棄物及垃圾應每日處理完畢，以防止有害動物之繁殖而造成廠區環境的污染。少量報廢品直接放置於指定的垃圾回收區，大量報廢品則通知約定之運輸公司送往合法之堆田區。

- ④銷售循環：本公司各合併個體中皆於銷售循環訂有銷貨退回之相關控制，另母公司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分別訂有「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撤回控制程序」，針對銷貨退回之產品回收、銷毀、通報機制、法令遵循及後續處理等政策及程序訂有專門辦法，以供從業人員於突發事件中有所依循。

A. 德麥食品

「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係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而制定，由業務部通知通路將產品下架，並由生產及倉儲部啟動回收及隔離措施。依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將回收分為三級，第一級係指食品預期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者，24 小時內回、第二級係指食品預期或有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者，三天內回收、第三級：係指食品預期不致造成民眾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七天內回收；回收作業時限方面，第一級危害應立即處置，24 小時內回收至倉儲部，並於三天內全數集中回收至工廠、第二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三天內回收至倉儲部，五天內回收至工廠、第三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七天內回收至倉儲部，十天內回收至工廠。

B. 無錫芝蘭雅

「撤回控制程序」係為消除市場上不合格產品對消費者產生之危害，其設有食品安全小組，負責判別是否需進行撤回(當客戶投訴有身體傷害的同批次產品 5 次以上、主管機關要求、或媒體報導時即應啟動評估撤回程序)、進行食品安全危害調查及食品安全危害評估，及負責制定撤回通知，決定撤回產品、數量、批次或類別及其流通區域和範圍以及決定撤回集中地，並由業務部負責組織協調市場上不合格/消費者投訴產品之原因調查分析，由品管研發部回報產品情況，

即時彙報重大傷害投訴及重大不合格檢測報告，事件後亦須彙報總經理，作為日後評審之依據。

(3)稽核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稽核計畫，分別排定 103.04 針對採購及付款循環、103.06 針對銷售及收款循環、103.11 針對研發循環及生產循環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本公司已於 103.04 完成對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稽核作業，內容為供應商管理作業、請採購作業、驗收作業、付款作業，其中與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相關之控制點內含於供應商管理作業之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卡」及定期評估並填具「供應廠商評核表」；驗收作業之向供應商定期取得各產品之檢驗報告，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則由本公司自行送驗等二項，本公司已進行必要之稽核程序。本公司已於 103.06 完成銷售及收款循環之稽核作業，內容除一般銷貨循環控制點之稽核外，尚針對客訴、銷貨退回產品回收及銷毀(本年度尚無發生產品需進行通報、下架、及後續處理之情事)等政策及程序進行必要之稽核程序。

無錫芝蘭雅 103 年稽核計畫，分別排定 103.01 針對生產循環、103.03 針對採購及付款循環、103.05 針對研發循環及 103.07 針對銷售及收款循環進行內部稽核作業。無錫芝蘭雅已完成上述循環之稽核作業，其中，內容與生產循環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投入生產、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存貨管理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政策及程序有關之稽核項目係列於製造作業、質量管制作業、倉儲管理作業及食品安全作業等四項中；而採購及付款循環中對於原物料之請購、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有關之稽核項目則列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及驗收作業兩項；另研發循環對於產品設計、研發流程、產品安全測試、相關記錄保管等政策及程序(公司對配方調配、劑量控制等)是否建立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控管機制有關之稽核項目則於技術文件管理作業中進行；最後銷貨循環方面除一般銷貨循環控制點之稽核外，尚針對客訴作業(本年度尚無發生產品需進行通報、下架、及後續處理之情事)進行必要之稽核程序。

相關稽核報告與隨附底稿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辦理，本公司稽核尚無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之發現，該等稽核報告已由董事長簽核確認並於董事會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

2.本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及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原材料之推廣銷售，除持續引進國外領導品牌外，亦積極開發國內本土原材料之供應廠商，進以創造公司價值。惟因國內環境及技術尚不利於烘焙原料之自給自足，故本公司主要產品尚需仰賴自國外進口，以提供國內烘焙業者品質更佳更多樣性之選擇，亦因對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引進國內之品牌多為蜚聲國際且歷史悠久之世界大廠或在其所屬區域間經營之佼佼者，例如 Barry Callebaut Group 成立超過百年，

擁有數個品牌流通於世界，且已於瑞士交易所掛牌交易、Zeelandia Group B.V.早於西元 1990 年便已設立，期間持續投入研發，目前握有數千種產品與配方並已於多個國家設立營業據點、另日本製粉株式會社(由豐田通商代理)成立亦超過百年，專注於麵粉之生產製造，且已於東證一部掛牌交易、再者，Rich Products Corporation 為世界級食品大廠，產品除食品原物料外，亦包含各式食品加工成品，於全球皆設有加工廠或營業據點。本公司受限台灣地區市場相對較小，故對於國際大廠之議價能力及其供貨穩定性要求相對較弱，惟本公司多年來持續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之產品供應鏈，同時憑藉過去穩定之經營實績贏得供應商之信賴，故多年來皆未發生嚴重缺貨或斷貨之情事。

(2)本公司因應對策

①全球供應鏈之佈局

本公司持續藉由閱讀相關烘焙產業資料、拜訪烘焙原物料廠商及參加各式烘焙展覽等，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各地之產品供應鍊，目前本公司海外供應商累計已達 70 家，其中歐洲烘焙產業發展日久且相關工藝技術冠於全球，故歐洲計有 31 家供應商且分散於 9 個不同國家，實為本公司產品之主要供應來源；另亞洲地區因日本烘焙技術亦屬精良及東南亞為巧克力生產重鎮，且亞洲對本公司尚有地利之便，故亞洲亦有 27 家供應商且分散於 11 個國家，其餘供應商則分散於紐澳、美洲及非洲，分別有 7 家、3 家及 2 家供應商，依產品別將本公司重要海外供應商羅列如下，以乳品類為例，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即涵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法國等地，餡類產品亦廣納南非、比利時、中國大陸、西班牙、日本、法國及土耳其等地，各產品線之供應商產地涵蓋全球，本公司日後仍將持續深耕探索全球優良烘焙原物料供應商，佈局更完善之全球供應鏈，以規避地區性天然災害、供應商缺貨或不供貨導致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風險。

乳品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乳品-奶油	FLECHARD SAS	法國
	PEERLESS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紐西蘭
乳品-起士	SCHREIBER FOODS INC.	澳洲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IMITED	美國
乳品-鮮奶油	ELVIR	法國
	RICH PRODUCTS (VIETNAM) CO. LTD.	越南、南韓
乳品-奶粉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	紐西蘭

原料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原料-麵粉	GRANDS MOULINS DE PARIS	法國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日本
	MITSUBISHI CORP (TAIWAN) LTD	日本
原料-餡類	ALDIA NV/ BAKBEL EUROPE SA.	比利時
	JUNAN HONGRUN FOOD CO.,LTD	中國大陸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南非
	INDUSTRIAS VIDECA S.A.	西班牙
	TOQUES ET DISTILLERIE DU PERIGORD	法國
	Agme Gid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ITOCHU CORPORATION	日本
原料-預拌粉	GRANDS MOULINS DE PARIS	法國
	LAUCKE FLOUR MILLS PTY LTD	澳洲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原料-添加類	ALGIST BRUGGEMAN N.V./ VITABE-BELGIUM/ RAVICO SA	比利時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 SDN. BHD.	馬來西亞
	GUANGXI DANBAOLI YEAST COMPANY LTD.	中國大陸
	KERRY INGREDIEN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德國
原料-乾果穀	IMPERIAL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伊朗
	I.D.A.V.S.P.A.	義大利
	FRUIT D'OR INC.	加拿大
	VICTOR PACKING INC.	美國
原料-油脂類	COSTA D'ORO S.P.A.	義大利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原料-冷凍類	LES FRUITS ROUGES DE L' AISNE/ Kerry Ravifruit	法國
	LA ROSE NOIRE	菲律賓
原料-巧克力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比利時
	BARRY CALLEBAUT ASIA PACIFIC(S)PTE LTD	新加坡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 LE BOURNE SDN. BHD.	馬來西亞
	DOBLA BV.	比利時、越南、荷蘭
	LINDT & SPRUNGLI (SCHWEIZ) LTD.	瑞士
	PCB CREATION	法國
	ULMER SCHOKOLADEN GMBH & CO.KG	德國

其他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器具	DEMARLE S.A.S.	法國
	LA ROSE NOIRE	菲律賓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包材	NIPPON SIGHT CORPORATION	日本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②維持互利互惠互信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在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

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表會等，多年來本公司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開創台灣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引進供應商產品皆能延續發展穩固合作關係，如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 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本公司設立初期即開始合作，至今已超過 20 年，本公司更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與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擴大合作共同開發大陸市場；其他重要供應商多年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為第一大供應商之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自 93 年接觸以來往至今已超過 10 年，目前亦以本公司為台灣地區獨家進口商；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 Elvir Sa 於台灣地區銷售多支產品，本公司雖未全數採購，惟供應商亦針對其採購之品項給予獨家進口之優惠，且合作至今皆已超過 7 年，過程中並未發生嚴重缺貨、斷貨或更換進口商之情事；其他前十大供應商如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及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等供應商多已維持近或超過 10 年之合作關係，此種與供應商互信互利、彼此依賴的合作情誼，皆成為本公司開疆闢土之重要推手。

本公司客戶數逐年累積，銷售產品線逐年增加，持續提供營收成長之動能，100~10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7,680 仟元、1,863,324 仟元及 2,031,464 仟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18.86%及 9.02%，另 103 年初因併入無錫芝蘭雅，故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至 1,626,961 仟元，較 102 年同期大幅成長 66.26%。本公司著重產品多線發展，並不著重單一產品線，故各類進口代理產品銷量近年亦有明顯成長幅度，亦因如此，本公司在持續開發代理進口世界等級供應商的同時，亦提供原重要供應商銷量的實際績效保證。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亦將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加寬拓展新客戶及通路，同時持續加深舊有客戶之服務種類及品項，以確保與供應商長久及穩固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前十大供應商交易時間

供應商	產品	往來時間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乳品類	93 年至今
FLECHARD S.A.	乳品類	93 年至今
SCHREIBER FOODS INC.	乳品類	95 年至今
Rich Products Corporation	乳品類	93 年至今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乳品類	98 年至今
Elvir Sa	乳品類	97 年至今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麵粉類	94 年至今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預拌粉，添加物類	78 年至今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巧克力類	90 年至今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巧克力類	101 年至今

供應商	產品	往來時間
Itochu Corporation	餡料類	79 年至今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	水果罐頭	101 年至今
寧波市松欣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罐頭	98 年至今

③集團聯合採購之契機

本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已完整建構遍布中國全省 46 個營業據點，並採直接面對客戶而非透過經銷商通路之營運模式，近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另無錫芝蘭雅具備獨立開發供應商，並自行進行詢比議價之採購能力，目前供應商係以中國大陸國內廠商為主，同時亦持續開發國外優質廠商，因無錫芝蘭雅挾有中國廣大市場之利，並可由現存 46 個營業據點同時推廣，較其他採經銷商通路之原物料供應商更容易收到成效，國外供應商亦樂於與無錫芝蘭雅及德麥食品之加深合作關係，以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以下簡稱 LG)為例，該供應商為南非掛牌公司 Tiger brands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販售黃桃罐頭，因其產品在中國大陸境內廣受好評，故無錫芝蘭雅積極爭取與 LG 合作，受惠雙方合作關係日漸穩固深切之際，母公司德麥食品亦破格成為 LG 在台灣地區經銷商之一而得以進口其產品，增加台灣地區水果罐頭產品線之競爭力，集團整體共同採購可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外，同時確保供貨穩定度。

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正屬快速發展時期，但對於品質之要求尚落後於成熟消費市場，故對於質精價高之國外進口產品之接受度尚不若台灣國內市場，且中國大陸烘焙原物料尚能自給自足，故無錫芝蘭雅目前主要採購環境仍以中國境內為主，惟中國城鄉差距顯著，一或二線城市消費水準已達成熟階段，本集團積極布局此消費市場，除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外，亦須克服代理權地域性藩籬及母公司德麥食品現有供應商在大陸地區自行設有工廠或營業據點之問題，若可將現有部分國外進口產品帶進中國市場，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議價籌碼及尋求供貨穩定度之提升。另一方面，無錫芝蘭雅目前亦計畫拓展乳品產品線，待克服長途運輸冷凍冷藏之保存成本即可販售，屆時母公司德麥食品可將現有乳品供應商推薦予無錫芝蘭雅，以期以大陸廣大市場為後盾，採集團聯合採購之模式以量制價並確保供應商之供貨狀況。

綜上所述，本集團對於供應商議價能力較弱，且供應商可能缺貨或不供貨之避險措施係以全球供應鏈之佈局、與供應商維持互利互惠互信之合作關係及積極尋求集團聯合採購之契機三管齊下進行，本公司設立至今超過 25 個年頭，截至目前，尚未因供應商缺貨或斷貨而有嚴重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本公司積極於海外拓點，為因應各國飲食文化差異，有關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暨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布局策略，所考量的因素包含市場規模、經濟水準、飲食文化、語言、物流配送系統、烘焙師的技術含量等，以下針對德麥集團在各區域的布局與規劃分析如下：

(1)台灣市場

- ①德麥設立於民國 78 年，當時台灣人均 GDP 約在 7,800 美元，本公司以自身經驗對於烘焙業「人均 GDP 理論」之理解而論，其正處於快速發展之階段，而本公司秉持「專業、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加上一群具有工作熱忱且勤奮員工之共同努力下，歷經 25 年的兢兢業業之經營，本公司逐步成長茁壯，產品從初始 5 項產品擴增至今日多達 3,200 項產品。有鑑於台灣人口僅約 2,300 萬，且市場寬度不足且區域幅員較小，因此，隨著人民經濟購買力的逐漸提升，本公司銷售產品之布局也隨著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調整。
- ②首先前 8 年公司專注於「麵包」領域原物料的銷售，以烘焙原料的基礎原料為主，該階段多屬於「常溫」產品之銷售。之後 8 年又跨入了「蛋糕、西點」領域之原物料銷售，並開始引進巧克力、冷凍產品等需低溫冷藏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產品已擴大至「冷藏」領域。其後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逐步擴建冷凍設備並自行組建冷藏冷凍低溫配送物流系統，本公司進而跨入「冷凍」領域，同時引進乳製品(奶油、乳酪、鮮奶油、奶粉等)。之後在陸客來台掀起觀光熱潮，公司產品更延伸至「伴手禮」市場。本公司歷經 2014 年黑心油事件，對國內烘焙業者受到影響頗巨，本公司所使用的烘焙用油，多是以天然奶油(Butter)為主，而人造奶油(瑪珈琳)僅約占本公司營收 0.98%，在此油品食安危機下，本公司看到人造奶油(瑪珈琳)之市場存有龐大商機，由於人造奶油(瑪珈琳)主要係以植物油(棕櫚油)所氫化合成，而馬來西亞又是棕櫚樹的主要產地，本公司已於近期前往馬來西亞訪廠並取樣送驗中，若其品質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未來將成為推動之商品之一，進而成為本公司營運能成長之一環。
- ③公司目前已在烘焙領域奠定扎實的基礎，幾年前開始布局餐飲市場，初步先以既有的烘焙原物料成功搶攻餐飲市場的「西點」領域，目前針對「餐」的部分，則以義大利麵作為進入餐領域的敲門磚，就義大利麵而言，它在西餐料理的扮演著副食角色，其成本遠低於肉品與海鮮之價格，只要具有產品特色則頗有機會被現有餐廳主廚所採用，因此本公司義大利麵係採用義大利知名品牌 LIGUORI，其產品特色為強調高達 14.1% 蛋白質含量，利於吸收醬汁，同時表彰本公司堅持注重高品質之路線，期望在目前義大利麵以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開創藍海新領域。目前該產品引進約半年的时间，雖未能展現立竿見影之效果，但已逐漸有餐廳飯店客戶採用，本公司將憑藉過去引進麵粉類高端產品「日本製粉」獲得廣大市場迴響之成功經驗，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挑戰餐飲新市場。

④關於「飲品」的領域，本公司目前已有三個計畫正積極規劃推行，包含利用現有產品運用在新通路、應用既有的通路推廣新產品、以及開發全新產品應用於新通路之三管齊下，相關說明如下：

A. 飲品市場：本公司目前所擁有的產品線如 RAVIFRUIT(樂比果泥)、巧克力，除了可以運用在麵包西點烘焙用途，亦可以經過烘焙師的調理下，亦可以化身為風味極佳的飲品，而本公司即將引進法國維尼(VEDRENNE)利口酒、果露，該廠商專注在水果製品的研發，所生產利口酒及果露，擁有獨特香味，成為今日巴黎、米蘭、紐約、香港等國際性都會區最時尚新穎之飲品，可以廣泛運用於各類調酒、咖啡、冰飲或料理之中，因此上述產品將是本公司搶攻飲品市場，其通路涵蓋下午茶店、複合式餐飲、咖啡廳、夜店及手搖店等。

B. 冰品市場：夏季一般為本公司業績較淡的季節，目前由於日本、韓國推出的創意冰品，在終端市場掀起廣泛漣漪，並創造出龐大商機，目前已有與國內冰品業者在洽談合作模式，運用本公司樂比果泥、巧克力及眾多原料優勢，加上本公司現有眾多業務及通路優勢，做為跨入冰品領域的利基條件。

C. 咖啡豆市場：目前咖啡廳全省約 1000 多家，約 3000 多家分店，目前本公司僅提供西點烘焙產品，目前已陸續接觸咖啡豆廠商產品，可利用通路優勢，跨入咖啡市場，將朝找專業經理人方式進入該領域。

綜上所述，台灣因師承法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烘焙技術，融合中西飲食文化的特性，在現今烘焙技術實力在全球排名位居前位，雖僅 2300 萬人口，卻也發展出頗具特色的烘焙產業，未來將利用本公司在台灣的成功經驗，面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 2 個分別擁有 13 億及 6 億人口的市場，將依據各地的區域特性，推出符合該區域之產品。

(2)中國市場

①中國大陸人均 GDP 自 2012 年突破 6,000 美元，進入了一個快速發展的階段，依據台灣的經驗來看，預計仍有著 20 年的成長期，由於市場龐大擁有 13 億的人口所衍生出的烘焙大餅，目前呈現群雄割據之格局，尚無任何廠商可以獨佔或寡佔，多僅能以本身自有之競爭優勢或利基分食這塊烘焙大餅。

②由於目前中國大陸烘焙產業已進入快速成長期，但因其本身烘焙技術能量尚不及台灣烘焙師的水準，因此雖然中國大陸烘焙業者多頗具規模，以目前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的客戶群約有 58%集中於大型連鎖麵包店，該連鎖店雖本身也擁有為數不少烘焙師群，但其性質較屬侷限於生產端。依據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對於烘焙原物料的需求較偏向方便且操作性佳而適合大量生產之產品。因此本公司的預拌粉產品，因具有操作性佳且產品品質穩定性高之特性，因此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頗受好評，進而成為無錫芝蘭雅之主力產品，另中國

大陸對於水果風味之西點蛋糕之需求高，因此預拌粉及水果餡兩類產品即約占無錫芝蘭雅營收之 2/3。其中去年 9 月引進的南非黃桃、以及今年 6 月的馬卡龍粉，皆受到市場好評。顯見隨著人民經濟購買力的不斷提升，對於食品品質的要求也將不斷提高。而本公司在台灣烘焙產業快速發展期至今日所積累下的產品發展策略，將可望逐漸在中國大陸得到更多的運用。

- ③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冷藏配送物流建置不易，因此對於溫度要求高之產品存在些許進入門檻，無錫芝蘭雅由於目前尚無建置冷藏設備及冷藏配送物流系統，因此乳品類、冷凍類之烘焙原料領域尚未進入，而所販售之巧克力產品多屬於免調溫巧克力系列，因此，明年度起將開始學習冷藏運送，逐步建置冷藏冷凍倉儲及運輸設備系統。

(3)東南亞市場(清真市場請詳(4))

- ①東南亞共有約 10 個國家，各地人均 GDP 依發展的狀況各有不同，合計人數約計有 6 億人口，亦屬極具開發潛力之市場，但因種族眾多，語言跟飲食習慣的不同，亦影響著本公司烘焙原物料產品及投資布局。
- ②本公司在東南亞市場的開拓，第一步是以馬來西亞為起點，除因既有客戶至馬來西亞展店，偕同德麥共同開拓該市場外，選擇馬來西亞亦考量下列因素，首先人口數與台灣相近，人均 GDP 在東南亞地區屬於較高水準，加上當地約有 24%的華人，中文為當地三大通用語言之一，因此，業務拓展相對順利。另外由於馬來西亞約有 55%人口為馬來人(屬穆斯林)，目前與印尼商貿往來極頻繁，馬來語亦可在印尼通行，故本公司雖未開始布局擁有 2 億穆斯林人口的印尼，然馬來西亞將會是未來發展東南亞市場的重要前哨站。
- ③東南亞所屬東協經濟圈，區域內商貿往來零關稅，因此本公司已經於馬來西亞布局將近 10 年，預計明年 3 月廠房完工後，開始導入 ISO22000、HACCP、HALAL，工廠初期生產線將以預拌粉及水果餡產品為主。馬來西亞具備如 HALAL 認證管道較多、區域間交易免關稅可以降低成本等多項競爭優勢，該點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最佳根據地。
- ④馬來西亞目前尚未建置冷藏運送物流，因此烘焙原物料銷售仍以常溫的產品為主，目前已經有針對鮮奶油產品進行銷售，未來將視冷藏運送物流的建置後，逐步導入乳品類、冷凍產品之銷售。

(4)清真市場

- ①市場：穆斯林所認同的飲食標誌—清真 Halal 全世界有十五億的穆斯林人口，分佈於五大洋、六大洲的 56 個伊斯蘭國家中。在宗教信仰與飲食生活習慣上用 Halal 作為共同認定的文字，此即全球穆斯林所共同使用的食(用)品標誌。今日，由於穆斯林消費人口與消費能力快速成長，

以及全球穆斯林對於消費權益的保護意識抬頭，穆斯林對於 Halal 檢驗之食（用）品的需求增多，導致全球商貿搶佔穆斯林 Halal 貨品市場，推動了全球清真 Halal 貨品需求的熱潮。

- ②清真食品於烘焙的應用：穆斯林要吃 Halalan（合法的）、Tayyban（衛生的）食品，因禁止食用與豬肉相關的飲食，一般以牛、羊為主要來源，而小麥、穀類、橄欖、棗樹、葡萄和各種果子為其飲食另一個來源。因此，烘焙業的原料來源，麵粉的來源為小麥，烘焙用油一般以牛乳所製成的奶油、乳酪、奶粉、鮮奶油，以及各式水果、果乾，穀物，故顯而易見，清真食品為烘焙業發展所不可或缺的一個廣大市場。

③申請清真食品認證(Halal)現況

A. 台灣申請清真食品認證(Halal)

但自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於 100 年 5 月成立以來，已獲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三國官方清真認證機構之認可，然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致函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告知該局至 101 年底尚可接受台灣各清真寺所發證書，但自 102 年起，清真證書僅可由位在台北專責單位-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進行核發。

單位	核發 Halal 證項目
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加工食品、生鮮蔬果類之清真認證
中國回教協會	國內餐旅業、屠宰業、肉品供應等服務國內教親之認證事務

B. 本公司在清真食品的布局

- (A)本公司在過去幾年多取得位於台中清真寺所核發的清真食品認證(Halal)，但自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接獲馬來西亞 JAKIM 告知自 102 年起，清真證書僅可由位在台北專責單位-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進行核發。
- (B)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起成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之團體會員，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
- (C)目前公司自行生產中已取得馬來西亞銷售所需之產品認證共計 6 項，茲列示如下，後續仍將持續申請：黑五類麵包粉(Dark Seed Grain Bread Mix)、韓國麵包粉(Korean Bread Mix)、華爾滋蛋糕粉(Waltz Cake Powder/Mixes)、焦糖布蕾粉(Cream Brulee Powder)、第五代改良劑(Dough Improver)及港式戚風蛋糕粉(Chiffon Cake Mix)。
- (D)目前取得其他供應商之產品認證(Halal)共計 91 項，茲列示如下：蜂蜜產品系列 46 項認證(保證責任雲林縣土庫合作農場)、德麥風味抹茶粉、A 級青竹粉、抹茶粉原味、抹茶香粉 S2 沖泡等 4 項

認證(易展企業)、芝麻油與芝麻醬系列等 15 項、芝麻仁與芝麻粉等 7 項，合計 22 項認證(富味鄉)及辛香料粉系列等 19 項(味村企業)。

(E) 申請中產品認證(Halal)：鏡面果膠、愛文芒果丁、麻吉皮及烤不爆麻吉。

有鑑於清真食品市場廣大，雖然在國內穆斯林人口非屬眾多，但以目前本集團已設立據點的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穆斯林人口，分別高達 2,166 萬及 1,658 萬人，顯然也是一個相當重大市場，尤其比鄰馬來西亞的印尼，穆斯林人口數更是高達 2 億人，因此若要擴大清真食品的龐大商機，勢必強化產品認證(Halal)的申請，此部分除了自行申請外，並將致力於要求其他供應商亦要跟進產品認證(Halal)的申請，如此一來方能提高本公司產品限於清真食品之產品布局。並等待時機成熟，將以馬來西亞作為清真市場主要根據地，挾帶其目前已成功於馬來西亞拓展業務銷售優勢加上馬來語也是印尼所通用的語言之一，有助於擴充人民消費的內需市場，未來於新廠房完成後，將進一步設立產線，做為供應東南亞清真市場的主力。朝向多元化的布局，以提高清真食品的市場滲透率。

④ 本公司未來清真市場的布局

目前本公司轉投資布局，係採取「穩中求勝」策略，對於亞太市場有以下兩個方針：

- A. 中國大陸市場：因語言同文同種，基於中國大陸人口達 13 億人以上(市場規模)、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經濟購買力)、城鎮化的發展(外食人口)、經濟增長結構改變(轉向內需市場)等有利因素，採取較積極的發展策略。
- B. 東南亞市場：因各地語言不同，初期仍以華語市場通用的馬來西亞為切入市場，同步考量各地人口數、人均 GDP 做為主要評估之依據。將採成功站穩後，再往下一個地區發展之穩健策略。

亞太地區各國人均 GDP

單位：美元

國家	人口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台灣	2,300 萬	19,980	20,328	21,141
香港	716 萬	34,970	36,667	38,797
中國大陸	13 億	5,434	6,076	6,629
馬來西亞	2,900 萬	9,941	10,304	10,946
泰國	6,540 萬	5,395	5,678	6,572
越南	9,000 萬	1,374	1,528	1,705
印尼	2.54 億	3,511	3,592	3,817
菲律賓	1 億	2,386	2,614	2,918

資料來源：2013 年 IMF 各國人均 GDP 排名

- (A) 馬來西亞：人口有 55% 為穆斯林人、25% 為華人，語文以馬來語、英文及華語為主，擁有 2,900 萬人口，人均 GDP 突破 10,000 美元，就烘焙產業屬成長期，目前已設立子公司方式進行投資，本公司持股 77.23%。
- (B) 泰國：人口中 75% 為泰族、14% 為華裔，語文以泰語為主，擁有 6,500 萬人口，人均 GDP 突破 6,500 美元，就烘焙產業屬快速成長階段，目前以轉投資方式與當地人合資，未握有經營權，本公司持股 50%。
- (C) 印尼：人口有 86% 篤信伊斯蘭教，華人約占 4%，以馬來語為主，擁有 2.54 億人口，人均 GDP 突破 3,800 美元，就烘焙產業而言屬萌芽期，目前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投資，因擁有眾多人口，經濟購買力也逐漸提升，未來將視馬來西亞的發展狀況，做為評估本公司下一個設立投資據點的地區之一。

2. 本公司關鍵技術及專利掌握情形暨如何強化研發能量所採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相關產品技術之基礎資料蒐集與判讀、產品研發會議、產品測試作業、相關研究資料及文件紀錄與保管作業等作業項目及其控制重點。

就關鍵技術掌握及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尋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研發單位除隨時蒐集市場訊息與趨勢，每月發表「德麥烘焙新訊」月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商機，並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與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另每年年底於烘焙師會議排定次一年度「年度講習產品時間表」，配合各個節日或不同主題開發新商品以作為產品預計規劃上市時間，而研發人員將其研發之年度講習產品具體做法轉化為文字登載於「研發測試紀錄表」，詳列包括名稱、材料、調配配方及劑量、製作流程及方法，除須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經由二次跨部門主管會議評鑑通過後，再於業務會議向同仁介紹其產品。此外，本公司為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或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

綜上，本公司已致力於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掌握，另針對研發技術及成果保全已訂定相關內控措施並據以執行，惟本公司研發成果之面向主要係提升烘焙原物料產品應用之深度與廣度並強化烘焙業界對本公司產品之認同，以期持續服務客戶、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本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無錫香榭有限公司間有資金往來之情形，有關其發生原因及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發生緣由

①營運資金需求

中國大陸人均 GDP 自 2012 年底突破 6,000 美元後，中國大陸烘焙市場進入了快速成長的階段，而無錫芝蘭雅受惠於市場的高度成長，2013 年度迎來超過 4 成的營收成長率，因此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也相對殷切。依據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相關規定，自 2008 年起對投資方為境外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匯出，須課徵 10% 的所得稅，而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高達 25%，因此若利潤匯出實質稅率約達 32.5%。故不少企業多透過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錫芝蘭雅即是基於此項考量。加上無錫芝蘭雅營運模式，付款速度快於收款速度，加上須備有存貨供生產及銷售，其資金需求隨著營運成長對資金的需求更為殷切，而且應進貨品項眾多，因此向銀行借款成為其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

②政策的調控

近年來人民幣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成長而看升，不少熱錢游資以各種管道進入中國大陸進行炒房炒匯，因此，中國大陸政府當局為避免投機客擾亂大陸境內之金融秩序，故政策上要求商業銀行授信給企業，須符合一定條件且有相關購貨合同作為核貸之依據，避免企業借貸資金後進行其他炒房炒匯之行為，因此在人民銀行的規範下，身為中國大陸四大行庫之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則配合該政策而執行相關授信政策，因此制約了企業運用資金的彈性。

③簡化作業流程

由於無錫芝蘭雅為烘焙原料供應商，供應商眾多且付款時間及金額不一，因此在進行授信時，除本身作業及相當繁瑣外，農行授信作業亦造成相當的工作負荷，在農行與無錫芝蘭雅往來一段時間後，實質掌握無錫芝蘭雅資金需求皆來自於營運成長，因此建議無錫芝蘭雅找一家信賴的關係企業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香榭)先行簽訂採購合同並實際匯出款項，嗣後再行簽訂取消採購協議並收回貨款，如此權宜之計僅係為配合簡化農行端文書處理作業成本，同時增添無錫芝蘭雅本身資金調度之彈性。

④諮詢律師交易的合法性

在交易前無錫芝蘭雅曾口頭詢問律師，此交易模式的合法性，律師表示依據中國大陸法律係依據合同進行貨款的收付，本身尚無違反中國大陸法律或法規。經內部評估後，選定無錫香榭為對象，因其負責人為無錫芝蘭雅董事長兼總經理呂國宏之子，相較其他外部廠商，無錫芝蘭雅匯出之貨款亦較有所保障，故開設專戶無錫之蘭雅使用。加上資金匯出匯入期間甚短，不至於造成資金挪用之動機及風險。

⑤目前狀況

因券商及會計師了解該交易後，建議本交易行為雖實質未造成公司資產被侵占，然易造成外界負面的觀感，而有損公司形象。因此建議自10月終止該方式之融資行為。故向農行表達公司還是回歸正常程序借貸，並註銷該開設的工行帳戶。

(2)內部控制的改善方式

- ①目前無錫芝蘭雅內部已出具簽呈，爾後需與實際供應商之購貨合同才可向銀行申請貸款程序，防止同樣之情事再度發生，該簽呈亦經總經理簽核完畢。
- ②無錫芝蘭雅需要資金時，由申請人填寫「融資額度申請書」且須說明融資目的並請權責主管與金融機構洽談，金融機構針對公司之信譽、財務狀況等作過評估後確認融資額度；當與銀行簽約時須經總經理核決。
- ③金融機構核准放款後，動用時需填寫「額度動用借款申請書」或借據等，需經總經理核准。
- ④財務人員貸款到期時需填寫「還款申請表」亦需經總經理核決。

(3)財務資金改善方式

自2014年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後，本公司財務部積極了解無錫芝蘭雅資金需求原因，在評估各種方式的影響及效益後，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的方式，協助無錫芝蘭雅取得中長期資金，故已於2014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總金額美金420萬的現金增資，藉此無錫之蘭雅亦可同步增加美金420萬的外債額度。以目前本公司所洽談的美金利率約1.5%，遠低於目前中國境內高達6%以上的借款利率，因此，本此增資後，應可舒緩無錫芝蘭雅的資金需求。

(4)內部稽核

- ①為持續監督無錫芝蘭雅融資借款作業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本公司於2015年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提升為每季稽核一次，並列入年度重點稽核計畫。
- ②台灣母公司每季將依照芝蘭雅子公司內控制度融資循環作業抽核融資借款情形，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情事發生。
- ③芝蘭雅稽核人員每3個月(與母公司錯開)亦需針對融資循環出具稽核報

告，說明是否有異常之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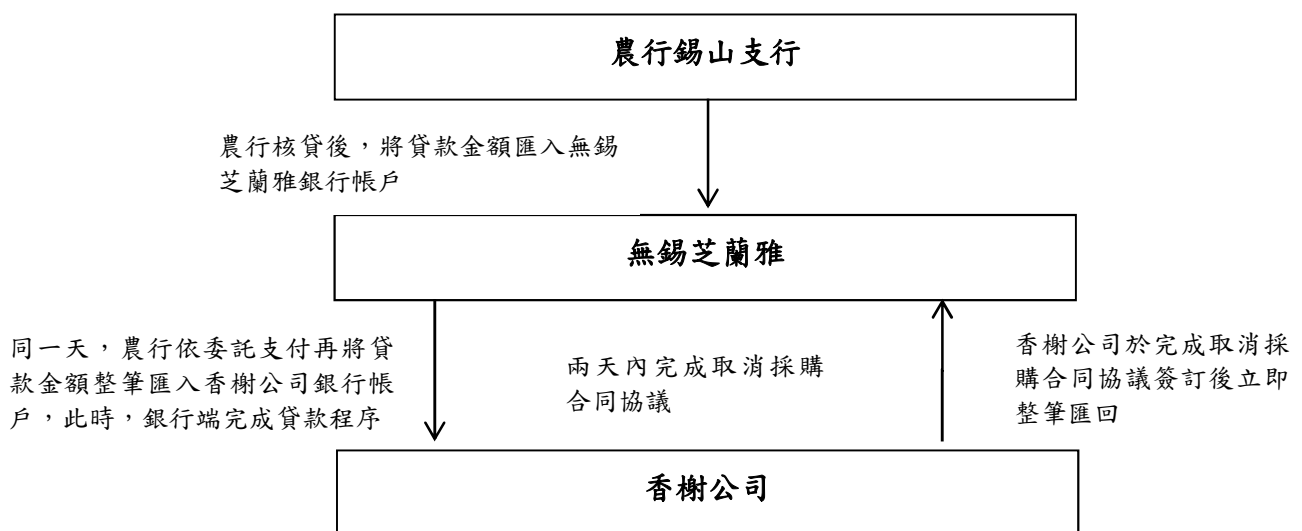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說明】

(1)發生原因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較強，故需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借款。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以下簡稱:農行錫山支行)受限中國信用政策逐步緊縮，其審核短期融通借款亦趨嚴格，規定所有貸出的資金需載明用途(專款專用)，並於核貸撥款後，再依委託支付方式將貸款轉帳至供應商帳戶(同資金用途)，就此，銀行端方完成貸款程序。

然無錫芝蘭雅因營業特性，交易對象眾多且金額小，每筆借款需要提供大量交易合同方能符合銀行貸出條件，故農行錫山支行為簡化雙方作業流程，向無錫芝蘭雅提出建議，可與其關係友好且信譽良好之公司簽訂採購合同，以將貸款集中匯至單一供應商帳戶，達成銀行簡化作業之目的。無錫市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榭公司) 為無錫芝蘭雅之實質關係人，且雙方過去交易記錄良好，與其協商後同意與無錫芝蘭雅簽訂相關採購合同，並於香榭公司取得農行錫山支行核貸撥款後，再與無錫芝蘭雅協商並簽訂取消採購合同協議，將前述取得之款項全數無償歸還無錫芝蘭雅。

銀行借款資金流程如下：



2014 年交易彙整：

單位：RMB

編號	合約性質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合約金額	匯出日期(註1)	匯回日期	匯出(匯回)金額
1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303	2014.03.03	594.8 萬	2014.03.19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3001	2014.03.19	594.8 萬	—	2014.03.19	(400 萬)
2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402	2014.04.02	579.8 萬	2014.04.14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4001	2014.04.16	579.8 萬	—	2014.04.16	(400 萬)
3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506	2014.05.06	1,171.05 萬	2014.05.15	—	78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5001	2014.05.19	1,171.05 萬	—	2014.05.19(註)	(780 萬)
4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508	2014.05.12	475 萬	2014.05.20	—	3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5002	2014.05.21	475 萬	—	2014.05.22	(300 萬)
5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603	2014.06.03	480.70 萬	2014.06.16	—	33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6001	2014.06.16	480.70 萬	—	2014.06.16	(330 萬)
6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802	2014.08.28	583.6 萬	2014.09.11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9001	2014.09.13	583.6 萬	—	2014.09.15(註)	(400 萬)

註：05.16、05.17 及 09.13、09.14 為周末假日，故匯回間隔較久。

(2)目前改善措施

無錫芝蘭雅經總經理呂國宏業已簽核並發布內部公告，禁止執行上述透過無錫香榭居中簽訂購貨合同借款行為，且德麥食品於 104 年稽核計畫中，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設定為每季稽核項目，杜絕未來發生類似事件之可能；目前無錫芝蘭雅將到期須再續借之銀行借款進行換約，並採提供實際購貨合同完成貸款程序，預計於 104 年 5 月短期借款到期還款續借後全面完成；德麥食品於 103.12.02 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無錫芝蘭雅美金 210 萬元，若加計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同額增資美金 210 萬元，無錫芝蘭雅將可提高自有資本，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

(3)內控審查執行

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依無錫芝蘭雅融資借款作業程序抽核銀行融資借款交易，其申請借款時業經依核決權限審核，未發現有違反融資借款作業之情事。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輔以子公司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其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103 年前三季(註3)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2,501,281	100.00	1,577,708	100.00
營業成本	(1,174,825)	(63.05)	(1,282,052)	(63.11)	(1,620,131)	(64.77)	(1,050,203)	66.57
營業毛利	688,499	36.95	749,412	36.89	881,150	35.23	527,505	33.43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	-	(77)	-	(77)	-
營業費用	(370,011)	(19.86)	(384,184)	(18.91)	(577,108)	(23.07)	(316,466)	(20.06)
營業利益	318,488	17.09	365,228	17.98	303,965	12.16	210,962	1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5	0.18	9,242	0.45	10,346	0.41	19,093	1.21
稅前淨利	321,933	17.27	374,470	18.43	314,311	12.57	230,055	14.58
所得稅費用	(80,933)	(4.34)	(86,631)	(4.26)	(84,034)	(3.36)	(62,076)	(3.93)
本期淨利	241,000	12.93	287,839	14.17	230,277	9.21	167,979	10.65
期末資本額	209,500		254,670		280,137		280,137	
每股稅後淨利(元)	11.25		11.09		7.37		5.81	
	8.36		9.97		7.37		5.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2：係以103年9月底股數28,014仟股加計員工分紅182仟股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3：不含無錫芝蘭係雅。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輔以子公司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透過嚴格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大陸及東南亞烘焙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以下就國內、大陸及東南亞烘焙產業發展現況說明。

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進口超過70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因我國食品業原料多須仰賴進口，導致供應價格易受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運運費等因素之影響，而其變數皆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商對此之議價能力較弱，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該公司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風險。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進口值年增率分別為14.80%、9.59%及2.17%，顯示我國烘焙產業對原物料進口之依賴程度持續擴大，亦代表近年度國內烘焙市場隨著進口供給狀況擴大而穩定成長。

中國烘焙市場方面，受惠於中國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102 年度以來中國食品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仍維持穩健擴張態勢，僅受總經因素影響，擴展張力小幅減弱，不過年增率仍高達 20.23%，規模為人民幣 3,305 億元。除了城鎮化率不斷上升，帶動人均食品購買能力及支出逐年提高外，隨著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快速增強，對食品品質及營養性要求更高。而目前中國麵包及咖啡產值約僅佔整體餐飲產值 2%，遠低於香港的 6%及日本的 24%，因此中國烘焙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東南亞居民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同時擁有廣大的耕地面積，因此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在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 94 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由於東南亞國家經濟政策持續開放，進而帶動民眾對於烘焙產業消費意願提升，其烘焙市場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原料類	包含麵粉、預拌粉、巧克力、餡類、冷凍食品、乾果穀物類、添加物、油脂及其他等，主要係用於製造烘焙產品。	1,277,007	68.53	1,419,169	69.86	1,872,868	74.88
乳品類	包含奶油、起士、鮮奶油及奶粉，主要係用於製造烘焙產品。	538,795	28.92	564,639	27.79	484,582	19.37
其他類	係保冷劑、擦拭紙、烘烤盒、蛋糕盒、瓷杯、慕斯底盤/底襯、烘焙紙、耐熱紙杯及插牌等烘焙包材，器具主要為慕斯模、軟烤模及其他模具。	47,522	2.55	47,656	2.35	143,831	5.75
合 計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2,501,2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千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千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原料類												
餡料	286,226	101,913	1,799	159.10	102.45	35.61	293,897	111,176	1,758	167.18	103.94	37.83
預拌粉	230,099	107,015	1,403	164.00	87.73	46.51	256,884	118,270	1,260	203.88	110.01	46.04
添加物	291,707	137,562	845	345.22	182.42	47.16	311,614	147,764	935	333.28	175.24	47.42
巧克力	172,150	72,132	1,260	136.63	79.38	41.90	218,897	88,077	1,200	182.41	109.02	40.24
其他	296,825	112,247	1,177	252.19	156.82	37.82	337,877	125,677	1,350	250.28	157.19	37.20
小計	1,277,007	530,869	6,484	196.95	115.07	41.57	1,419,169	590,964	6,503	218.23	127.36	41.64
乳品類												
奶油	297,381	69,273	132	2,252.89	1,728.09	23.29	307,573	64,913	150	2,050.49	1,617.73	21.10
起士	126,372	32,379	439	287.86	214.11	25.62	140,579	36,361	487	288.66	214.00	25.87
其他	115,042	32,922	934	123.17	87.92	28.62	116,487	34,761	943	123.53	86.67	29.84
小計	538,795	134,574	1,505	358.00	268.59	24.98	564,639	136,035	1,580	357.37	271.27	24.09
其他類	47,522	23,056	4,817	9.87	5.08	48.52	47,656	22,413	5,262	9.06	4.80	47.03
合計	1,863,324	688,499	—	—	—	36.95	2,031,464	749,412	—	—	—	36.8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千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原料類						
餡料	529,133	177,155	4,609	114.80	76.37	33.48
預拌粉	513,859	219,652	3,616	142.11	81.36	42.75
添加物	277,471	120,222	1,188	233.56	132.36	43.33
巧克力	192,148	74,741	1,187	161.88	98.91	38.90
其他	360,257	132,205	1,631	220.88	139.82	36.70
小計	1,872,868	723,975	12,231	153.12	93.93	38.66
乳品類						
奶油	268,456	51,943	117	2,294.50	1,850.54	19.35
起士	128,626	31,809	442	291.01	219.04	24.73
其他	87,500	21,563	680	128.68	96.97	24.64
小計	484,582	105,315	1,239	391.11	306.11	21.73
其他類	143,831	51,860	139,805	1.03	0.66	36.06
合計	2,501,281	881,150	—	—	—	3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銷售予下游客戶主要係原物料，因原物料出貨時衡量重量(公斤、磅、公克等)、包裝材料(桶、箱、盒、袋)與包裝組合不盡相同，使其品項、單位、規格等不一致且較難換算，故銷售量以出貨時之單位直接加總之，並以「千單位」統稱。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1 年初德麥食品即積極佈局

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內，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含原料類、乳品類及其他類等三大類別，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①原料類

A. 餡料

該公司餡料主要包含大理石系列各式麵包內餡、土鳳梨、紅豆、地瓜、南瓜、薏仁、栗子及各式水果切片、水果丁、水果罐頭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餡料營業收入分別為 286,226 千元、293,897 千元及 529,133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36%、14.47%及 21.15%。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來自走國內夜市通路的佳湘集團受惠於各地觀光夜市風潮下，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其產品使用麵包餡及水果餡料等需求高，故 101~102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麵包餡及水果餡料，致餡料金額逐年成長。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故合併餡料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8.60%。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59.10 元、167.18 元及 114.80 元，102 年度該公司餡料產品受惠該公司烘焙特色店家數增加，加以客戶端之需求，該公司銷售較多高單價商品(如大理石巧克力麵包餡、藍莓餡等)，致 102 年度餡料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提高 5.08%。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餡料產品除南非黃桃外多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其合併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799 千單位、1,758 千單位及 4,609 千單位。102 年度該公司餡料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下滑 2.28%，主要係部分水果餡料應用於麵包酥皮，烘焙工序繁瑣且需較多人工，部分烘焙店或麵包店減少此類產品應用，加以部分餡料如土鳳梨餡短缺，影響該公司整體餡料銷售。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原料營業項目亦包含餡料，故合併餡料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43.52%。

B. 預拌粉

該公司預拌粉主要包含麵包粉、蛋糕粉、慕斯粉、巧克力粉、鬆餅粉、杏仁法蘭酥粉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預拌粉營業收入分別為 230,099 千元、256,884 千元及 513,859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35%、12.65%及 20.54%。101 年度起烘焙市場流行「軟歐包」，即傳統法式麵包的外型下，加入了台式麵包「柔軟」的元素，可以呈現出外酥內軟的口感，故預拌粉應用相對重要，102 年度美食達人及藍海國際等相繼推出軟歐包相關烘焙產品，加以無錫芝蘭雅於大陸推廣港式戚風預拌粉，其銷售情形良好，致對該公司增加預拌粉採購，該公司整體預拌粉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故合併預拌粉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0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64.00 元、203.88 元及 142.11 元，102 年度美金及歐元走揚，該公司向國外採購預拌粉進口成本提高，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調漲慕斯粉及巧克力粉等產品售價，加以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因平均銷售單價較高，致 102 年度預拌粉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提高。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除港式戚風預拌粉係向集團另一子公司德麥香港採購外，其餘預拌粉產品以自製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自製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其合併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403 千單位、1,260 千單位及 3,616 千單位。102 年度下半年度受「胖達人事件」影響，「軟歐包」風潮略有衰退，間接影響該公司預拌粉銷售，致 102 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下滑 10.19%。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原料營業項目亦包含預拌粉，故預拌粉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83.26%。

C. 添加物

該公司添加物包含酵母、防潮糖粉、葡萄種液、楓糖漿、乳化劑、改良劑、巧克力淋面、鏡面果漿、竹炭粉、抹茶粉、吉利丁粉、各式香精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添加物營業收入分別為 291,707 千元、311,614 千元及 277,471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66%、15.34%及 11.09%。101 年度起烘焙市場流行「軟歐包」，即傳統法式麵包的外型下，加入了台式麵包「柔軟」的元素，除預拌粉應用外，相關添加物應用需求亦增加，102 年度持續「軟歐

包」流行風潮，帶動該公司添加物產品銷售情形良好，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亦包含添加物，故合併添加物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345.22 元、333.28 元及 233.56 元，102 年度受「胖達人事件」影響，該公司降價促銷添加物產品，致 102 年添加物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下滑 3.46%。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添加物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其合併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845 千單位、935 千單位及 1,188 千單位。102 年度該公司採取降價促銷添加物產品，致 102 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成長 10.65%。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原料營業項目亦包含添加物，致其添加物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69.49%。

D. 巧克力

該公司巧克力產品分為調溫巧克力、免調溫巧克力及裝飾巧克力等三大類，主要銷售品牌以嘉麗寶、KLK 及瑞士蓮巧克力為主。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巧克力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150 千元、218,897 千元及 192,148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24%、10.78%及 7.68%。101 年該公司引進嘉麗寶巧克力，並透過定期舉辦之講習會成功推廣至客戶端，獲得大客戶及飯店業者使用，其中美食達人應用該公司嘉麗寶巧克力製作蛋糕及西點，獲得好評，故對該公司增加巧克力採購，致該公司 102 年度巧克力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亦包含巧克力，故合併巧克力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36.63 元、182.41 元及 161.88 元，101 年度該公司引進高單價嘉麗寶巧克力後，積極透過講習會推廣該產品，102 年度嘉麗寶系列巧克力銷售情形良好，致 102 年巧克力整體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提高 33.51%。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103 年前三季德麥食品本身自製巧克力銷售比重增加(自 102 年度佔德麥食品巧克力銷售比重約 28.66%，103 年前三季提高至約 39.02%)，其銷售單價

較進口巧克力低(自製巧克力每個/片單價約 3~30 元，進口巧克力每公斤約 100~300 元間不等)，，致其合併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60 千單位、1,200 千單位及 1,187 千單位。102 年度因該公司主力銷售所代理之嘉麗寶系列及 KLK 系列巧克力，而減少其他品牌如 PCB、Dobla 等巧克力之行銷，致 102 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下滑 4.76%。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巧克力非無錫芝蘭雅主力產品，惟合併巧克力銷售量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37.06%。

E. 其他

該公司原料類其他主要包含麵粉、冷凍類、乾果穀物、油脂與其他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296,825 千元、337,877 千元及 360,257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93%、16.63%及 14.40%。麵粉部分，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麵粉銷售延續 101 年新代理之日本製粉系列之麵粉產品，並持續強化日本製粉產品之推廣，加以成功切入大客戶(例如寶田公司應用日本製粉製作鳳梨酥)供應鏈，致麵粉銷售金額較 101 年及 102 年同期分別成長 13.95%及 27.55%；冷凍類部分，101~102 年度該公司陸續切入伴手禮及團購市場，加以 102 年新增 La Rose Noire(黑玫瑰)產品線(馬卡龍、塔殼、脆筒及冷凍麵團)，市場反應良好，客戶端需求增加，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冷凍類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5.06%及 38.71%；乾果穀物部分，102 年度烘焙市場流行「軟歐包」，各式乾果穀物應用需求增加(例如葡萄乾及夏威夷豆用於麵包內餡或表面)，惟受到胖達人事件間接影響該公司乾果類產品之銷售狀況(該公司主要銷售胖達人葡萄乾產品，用於製作麵包使用)，使乾果類營收微幅下滑 2.03%，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亦包含乾果穀物，故合併乾果穀物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5.15%。油脂部分，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因大陸銷售客戶烤盤油需求增加，故向該公司採購罐裝烤盤油，此外，統一企業因吐司麵包銷售情形佳，故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致該公司 102 年度油脂類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 18.74%，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油脂類亦為無錫芝蘭雅重點產品之一，故合併油脂類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97.42%。綜上，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2.19 元、250.28 元及 220.88 元，102 年度平均單價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 0.76%，主要係該公司產品組合不同，例如高單價日本製粉銷售狀況良好(每袋單價約 1,100 元~1,200 元)，此外冷凍產品中較多高單價商品銷售亦佳(如塔皮，單價約每箱 900~1,000 元)，惟另一方面降

價促銷乾果穀物產品(如蔓越莓乾平均每公斤 179~189 元間銷售)以及噴效烤盤油(每罐 169~172 元間銷售)，整體使 102 年其他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無錫芝蘭雅產品包含乾果穀物及油脂，並無麵粉及冷凍類)，無錫芝蘭雅乾果穀物以國內採購為主，油脂類主要向國外採購並自行加工製造，與德麥食品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相較，無錫芝蘭雅之採購與製造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其合併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177 千單位、1,350 千單位及 1,631 千單位。102 年度該公司麵粉、冷凍類及油脂銷售情形良好，致 102 年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成長 14.70%。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原料營業項目亦包含乾果穀物及油脂，故乾果穀物及油脂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99%及 106.28%。

②乳品類

A. 奶油

該公司奶油產品包含天然奶油(無鹽奶油、含鹽奶油、無水奶油、發酵奶油)、人造奶油(無水奶油、發酵奶油)及酥油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297,381 千元、307,573 千元及 268,456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96%、15.14%及 10.73%。奶油類為製作麵包、西點、蛋糕中除了麵粉外，另一個主要原料，而國內烘焙店依其各自產品定位不同而採用不同的乳品，例如旺默、藍海國際、佳湘集團、哈肯鋪等主要以天然奶油為主，該公司依客戶需求所銷售的乳品以天然奶油為大宗。近年來隨著健康訴求逐漸為國人所重視及客戶端需求增加，致 102 年度奶油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3.43%。而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惟無錫芝蘭雅並無乳品項目，主要乳品銷售仍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103 年前三季哈肯鋪及阿默等大客戶用量增加，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加以 103 年上半年間奶油價格受到國際乳價調升(每噸 4,223 美元最高上升至每噸 4,746 美元)而上漲，致 103 年前三季奶油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3.79%。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2,252.89 元、2,050.49 元及 2,294.50 元，102 年該公司奶油產品受同業市場競爭影響，致其平均售價下跌 8.98%。103 年前三季受國際乳價調升，該公司為反映成本而調漲售價，致奶油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提高。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32 千單位、150 千單位及 117 千單位。102 年度受惠該公司烘焙特色店家數增加，客戶數及客戶需求增加，使奶油銷售數量增加。103 年前三季受惠下游終端客戶需求提高，奶油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3.78%。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起士

該公司起士類產品主要包含奶油起士(乳酪)、起士、披薩絲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26,372 千元、140,579 千元及 128,626 千元，佔整體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78%、6.92%及 5.14%。102 年受旺默、藍海國際等客戶陸續推出招牌乳酪蛋糕，其銷售情形良好，加以該公司積極舉辦講習會推廣乳酪蛋糕之應用，帶動其他烘焙店推出自有口味之乳酪蛋糕，致 102 年度起士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1.24%。而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惟無錫芝蘭雅並無乳品項目，主要乳品銷售仍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推出「繽紛乳酪」(起士+果泥)產品，口味及口感獲市場好評，致 103 年前三季起士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28.1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287.86 元、288.66 元及 291.01 元，102 年該公司起士產品受惠該公司烘焙特色店家數增加，客戶數及客戶需求增加，該公司銷售較多高單價商品(如美國 NBA 寶莉奶油起士、美國紅人牌奶油起士，平均售價每條新台幣 308~326 元)，致起士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提高 0.28%。103 年前三季受美國天候因素影響乳品產地供給量，該公司增加銷售澳洲袋鼠系列奶油起士，而澳洲袋鼠系列奶油起士平均售價較高(平均售價每條新台幣 370 元)，致起士平均單價較 102 年同期提高。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439 千單位、487 千單位及 442 千單位，102 年度受惠該公司烘焙特色店家數增加，客戶數及客戶需求增加，使起士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 10.93%。103 年前三季受下游終端客戶需求，起士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7.68%。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乳品其他部分包含鮮奶油及奶粉等，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042 千元、116,487 千元及 87,500 千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17%、5.73%及 3.50%。鮮奶油部分，主要係用於蛋糕內餡及外觀裝飾之用，102 年度受終端客戶需求增加，102 年度鮮奶油銷售金額較 101 年成長 1.07%。103 年前三季受消費者健康、少添加之意識提高，多少衝擊該公司鮮奶油銷售，致 103 年前三季鮮奶油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滑 5.50%。奶粉

部分，主要用於增強麵筋強度及吸水量，改善麵包的保濕性，麵包保持柔軟的時間拉長，提高麵包的營養價值，更可增加麵包的香味，改善麵包風味，因此在製作烘焙的應用上亦仍屬廣泛。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受終端客戶需求提高，奶粉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26%及 17.5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平均單位售價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3.17 元、123.53 元及 128.68 元。鮮奶油部分，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鮮奶油平均銷售單價未大幅變動，大致維持平均售價 104 元。奶粉部分，102 年該公司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其平均銷售單價較高，加以奶粉進口成本提高(自 101 年每包約 2,600 元提高至 102 年每包約 2,731 元)，該公司調漲奶粉售價，致整體計算之平均單位售價 123.53 元較 101 年度 123.53 元微幅提高 0.29%；103 年前三季受奶粉進口價格仍持續提升影響(自 102 年每包約 2,731 元提高至 103 年前三季每包約 3,900 元)，該公司為反映成本，故調漲奶粉售價(自每公斤 169 元調漲至每公斤約 173 元)，致整體計算之平均單位售價 128.68 元較 102 年度 123.53 元提高 4.17%。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為 934 千單位、943 千單位及 680 千單位，102 年度受惠該公司烘焙特色店家數增加，客戶數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鮮奶油及奶粉銷售數量均分別較 102 年度成長 0.99%及 0.79%。103 年前三季鮮奶油受消費者健康、少添加之意識提高，多少衝擊該公司鮮奶油銷售，致銷售量較 102 年同期下滑 4.75%；而奶粉受下游終端客戶需求提高，其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則成長 24.98%。

③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主要包含包材、器具與其他，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其他類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22 千元、47,656 千元及 143,831 千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55%、2.34%及 5.75%。包材主要包含保冷劑、擦拭紙、烘烤盒、蛋糕盒、瓷杯、慕斯底盤/底襯、烘焙紙、耐熱紙杯及插牌等，器具主要為慕斯模、軟烤模及其他模具等，另其他則為小額雜項支出。該公司除銷售烘焙原料外，亦提供客戶多樣烘焙包材與器具，以因應客戶產品包裝需求，而依該公司 101~102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觀之，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103 年前三季併入無錫芝蘭雅後，包材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包材產品係無錫芝蘭雅除預拌粉及餡料外最主要之營收來源，其營業模式係將包材搭配原料組合銷售予客戶，致 10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營收成長至 143,831 千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平均單位售價與銷售數量方面，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9.87 元、9.06 元及 1.03 元，銷售數量分別為 4,817 千單位、5,262 千單位及 139,805 千單位，102 年度該公司包材與器具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致銷售數量同步增加，其平均單位售價則下滑。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因包材亦為無錫芝蘭雅主要營收來源之一，搭配原料出售為其營業模式，故隨原料銷售量增加，其他類之合併銷售量亦較 102 年同期成長；另因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之主要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致無錫芝蘭雅包材與器具平均單價均低於德麥食品，致其合併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藍海國際	54,096	2.90	無錫芝蘭雅(註)	79,439	3.91	元祖夢果子	32,303	1.29
2	旺默食品	28,729	1.54	藍海國際	32,928	1.62	福建泡吧	25,556	1.02
3	佳湘食品	23,304	1.25	美食達人	23,814	1.17	美食達人	20,856	0.83
4	美食達人	20,477	1.10	旺默食品	21,629	1.06	旺默食品	18,495	0.74
5	統一企業	19,706	1.06	大潤發	19,058	0.94	寶田	14,302	0.57
6	寶田	14,199	0.76	佳湘西點	18,214	0.90	藍海國際	11,957	0.48
7	金鑽	12,820	0.69	統一企業	16,904	0.83	哈肯舖	11,689	0.47
8	華膳空廚	12,757	0.68	寶田	16,202	0.80	佳湘西點	11,454	0.46
9	大潤發	12,657	0.68	佳湘食品	15,125	0.74	統一企業	11,037	0.44
10	無錫芝蘭雅(註)	12,513	0.67	天使烘焙坊	12,774	0.63	上海威鎮鳴	10,921	0.44
	其他	1,652,066	88.67	其他	1,775,377	87.40	其他	2,332,711	93.26
	合計	1,863,324	100.00	合計	2,031,464	100.00	合計	2,501,2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與德麥食品相同而成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 年 1 月 1 日德麥食品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故於 103 年度起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德麥合併主體。

該公司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3 年初德麥食品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類等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深耕烘焙產業超過 25 年具多樣化產品線且透過不斷研發創新，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群涵蓋範圍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

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3,324 千元、2,031,464 千元及 2,501,281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3%、12.60%及 6.74%，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祖夢果子)

元祖夢果子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台灣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所設立，其代表人為張秀琬，公司網址：<http://www.ganso.com.cn>，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蛋糕、中西糕點、月餅，銷售自產產品及以「元祖」、「GANSO」品牌從事經營活動。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元祖夢果子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慕斯粉、梅子醬)予元祖夢果子，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元祖夢果子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0 千元、33,418 千元及 32,303 千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協助元祖夢果子成功推廣生日蛋糕胚製作蛋糕胚子，其生日蛋糕產品門市銷售頗受好評，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致元祖夢果子於 10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②福建省泡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泡吧)

福建泡吧為海新集團下屬食品生產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設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其負責人為蔡秋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福建泡吧為一食品生產加工廠，主要從事糕點生產，包含蛋糕及麵包等，福建泡吧本身擁有多條糕點生產線，暢銷產品為各種麵包系列、蛋糕系列、冰糕系列等。福建泡吧產品主要係透過批發商或經銷商銷售至中國各省超市、連鎖賣場、糕點門市等，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民國 99 年開始與福建泡吧往來交易，福建泡吧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除卡士達粉外，尚有卡烈(烤盤油)等添加物為大宗，並主要用於蛋糕製作。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福建泡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91 千元、12,054 千元及 25,556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福建泡吧推出一系列冰淇淋蛋糕，銷售情形良好，對卡士達粉需求增加，另外福建泡吧製作杯子蛋糕過程，需要烤盤油脫模之用，致對無錫芝蘭雅採購需求增加。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致福建泡吧於 103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③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民國 94 年 2 月，母公司為 Gourmet Master Co. Ltd.(台灣上市公司，簡稱 F-美食，股票代號 2723)，代表人：吳銘隆，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0,543 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85cafe.com>，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美食達人係以咖啡烘焙連鎖「85 度 C」為主要品牌，提供消費者飲料、現烤麵包及西點等產品。該公司係於 99 年度開始與美食達人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巧克力、轉寫紙、卡士達粉、慕斯粉、抹茶粉)予美食達人。該公司於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77 千元、23,814 千元及 20,856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1.17%及 0.83%，分別位居該年度第四大、第三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美食達人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展，加以新產品陸續推出，而暢銷產品中(例如巧克力可頌麵包)對於巧克力原料及巧克力用轉寫紙需求量增加，故對該公司採購增加，致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④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默食品)

旺默食品成立於民國 93 年 7 月，代表人：周正訓，公司網址：<http://www.amo.com.tw>，資本總額新台幣 12,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旺默食品主要從事烘焙食品批發及零售，以「阿默典藏蛋糕」為主，為國內知名連鎖蛋糕店企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起士)及原料(如巧克力、水果餡)等產品予旺默食品，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29 千元、21,629 千元及 18,495 千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54%、1.06%及 0.74%，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二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旺默公司不同於一般烘焙業多樣化產品，專注於蛋糕之生產及銷售，故向該公司採購製作蛋糕之原料包含奶油、起士及巧克力，因旺默公司蛋糕產品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惟 102 年受該公司代理乳品產品價格調漲，且因庫存不足，旺默食品乃向其他乳品供應商採購部份奶油，致 102 年度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下滑。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協助旺默食品開發新產品，使該公司對旺默公司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為起士與巧克力)，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旺默食品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⑤寶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田公司)

寶田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代表人：許勝銘，公司網址：<http://www.sunnyhills.com.tw>，總公司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9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

寶田公司為台灣知名伴手禮鳳梨酥製造、批發及零售商，以「微熱山丘」為主要品牌，截至目前門市共計 5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麵粉(如低筋粉)、餡類及冷凍類(如馬卡龍)等原料予寶田公司，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199 千元、16,202 千元及 14,30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6%、0.80%及 0.57%，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寶田公司係國內少數從種植鳳梨到生產鳳梨酥，乃至包裝、行銷一條龍之公司，其土鳳梨酥有別於一般鳳梨酥口感，深受消費者青睞，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製造鳳梨酥之原料麵粉及奶油。102 年度該公司以其代理之日本製粉系列之麵粉產品，成功切入寶田公司供應鏈，故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提高。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除原有麵粉及乳品類產品銷售外，亦協助寶田公司研發新產品，其銷售產品品項新增紅餡類(紅豆粒餡)及冷凍類(馬卡龍)等原料，致 103 年前三季合併銷售金額達 14,302 千元，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寶田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⑥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海國際)

藍海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 5 月，公司網址：www.howsweet.com.tw，代表人：許湘鎰，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7,546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75 天，藍海國際總公司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為台灣最大伴手禮公司之一。

藍海國際以「幾分甜」為主要品牌，主打台灣伴手禮市場並切入烘焙市場，透過以精緻美食的嚴格工法與專業的技術平台，提供消費者不同的優質選擇，截至目前門市家數為 39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藍海國際麵粉(如法國專用粉)、乳品(如奶油、起士、鮮奶油)及水果餡(如藍莓)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為 54,096 千元、32,928 千元及 11,95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90%、1.62%及 0.48%，分別位居該公司各年度之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六大之銷貨客戶。藍海國際因雞蛋布丁熱銷且連鎖門市擴展迅速，對於烘焙原料需求提高，故 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藍海國際因策略調整營業重心朝複合式餐飲市場發展，其門市數量減少，致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下滑，惟藍海國際仍為該公司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藍海國際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⑦哈肯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肯舖)

哈肯舖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代表人：黃銘誠，公司網址：<http://www.hoganbakery.com.tw>，實收資本額 9,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

結 60 天，以生產及零售手工歐式麵包及慕絲蛋糕等烘焙食品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與哈肯舖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烤盤油、巧克力棒、法國麵包預拌粉)及乳品(例如起士、奶油)予哈肯舖。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哈肯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84 千元、8,086 千元及 11,689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0.40%及 0.47%。受惠哈肯舖營運規模增加，102 年至 103 年持續展店，截至目前其門市數量已增加至 7 家，該公司協助哈肯舖持續推出新口味手感烘焙麵包，銷售情形良好，使得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逐年成長，103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⑧佳湘西點烘焙店(以下簡稱佳湘西點)、佳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湘食品)、天使烘焙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使烘焙坊)

佳湘西點成立於民國 87 年 7 月，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為合夥組織企業，以西點及糕餅麵包批發、零售及製造為主要營業項目，而佳湘食品設立於民國 95 年 5 月，公司網址：<http://www.chia-hsiang.com.tw>，資本總額 137,65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代表人均為黃秀芬。佳湘西點初期以精緻小蛋糕起家，並以早、午、夜市為據點，因銷售情形良好，因而跨足麵包西點製造，並設立生產線。

該公司係於民國 99 年開始與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鬆餅粉、葡萄乾、巧克力、水果餡)及乳品(例如奶油、起士)予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並用於麵包西點之生產製造。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佳湘西點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52 千元、18,214 千元及 11,454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0.90%及 0.46%，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佳湘食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04 千元、15,125 千元及 2,002 千元，其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0.74%及 0.08%。101 年度以前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原有乳品供應商產品價格調漲，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因成本考量轉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佳湘集團 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前一年減少原因主要係該客戶策略分散供應商之故，而佳湘西點仍持續向該公司採購巧克力、水果餡、麵包餡等原料及乳品，佳湘西點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另佳湘食品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三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而佳湘食品 103 年前三季減少乳品採購，雖仍持續向該公司採購鬆餅粉、葡萄乾、巧克力、水果餡等原料，惟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天使烘焙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代表人：黃秀芬，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公司網址：

<http://www.angel-bake.com.tw>，主要以生產及零售酵母烘焙麵包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及原料(例如巧克力、水果餡)等予天使烘焙坊，102 年度天使烘焙坊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金額為 12,774 千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03 年前三季天使烘焙坊仍持續採購巧克力及水果餡，惟減少乳品採購，該公司對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為 5,893 千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佳湘西點、佳湘食品及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⑨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潤發)

大潤發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其代表人為梅思聰，實收資本額 1,558,533 千元，該公司對大潤發之交易條件：月結 80 天，公司網址：<http://www.rt-mart.com.tw>，主要經營項目為賣場量販店。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大潤發烘焙原料(例如法國麵包粉、地瓜餡、巧克力、卡士達粉等)及乳品(例如起士)等產品。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對大潤發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7 千元、19,058 千元及 10,56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68%、0.94%及 0.42%，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九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1 及 102 年度該公司新增代理產品線(天然金桔葡萄種液、烤地瓜餡)獲大潤發採用，並協助大潤發開發新商品，致 101 及 102 年度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成長。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仍持續銷售原料及乳品，惟大潤發產品線轉換(葡萄種液、烤地瓜餡產品下架，改更換其他商品)，對大潤發銷售金額下滑，致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⑩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216)，設立於民國 56 年 8 月，代表人：羅智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42,23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公司網址：<http://www.uni-president.com.tw/>，統一企業主要從事麵粉、飼料、油脂、速食麵、冷調食品、飲料、奶粉、乳品、麵包、醬品、肉品、冰品、進口食品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如烤盤油、預拌粉、地瓜系列餡類等，以烤盤油為大宗)及乳品(如起士)予統一企業，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06 千元、16,904 千元及 11,037 千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0.83%及 0.44%，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五大、第七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以後統一企業因產品陸續下線更新，故向該公司採購預拌粉及起士等原料金額減少，另原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因 103 年開始統一企業陸續由人工作業轉換自動化設備作業，故 103 年前三季烤盤油需求量下滑，致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統一企業銷售金額逐年下滑，惟仍均

為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統一企業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⑪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成立於民國 90 年 7 月，係由荷商芝蘭雅與 TEMAG L.L.C. (由台籍個人股東於德拉瓦設立)合資設立，其代表人為呂國宏，公司網址：<http://www.zeelandia.com.cn>，實收資本為美金 5,3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水果製品(果醬)、糖果製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製品)、其他食品(預拌粉、焙烤用油、裝飾粒、調味醬及調味餡)等。

該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與無錫芝蘭雅往來交易，主要透過子公司德麥香港銷售蛋糕預拌粉、卡拉棒、蛋糕油及透過孫公司德麥上海銷售罐裝烤盤油及蛋糕油等原料予無錫芝蘭雅。101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銷貨金額為 12,513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67%，為 101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近年來無錫芝蘭雅營運規模逐年增加，102 年度戚風蛋糕預拌粉及烤盤油需求持續成長，並協助客戶推廣新產品，致當年度銷貨收入金額達 79,439 千元，並位居當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初因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具控制能力之 50%股權，並將無錫芝蘭雅納入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因無錫芝蘭雅與台灣德麥、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間之銷貨收入已於合併報表時沖銷，故 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已非為該公司合併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⑫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膳空廚)

華膳空廚為國內中華航空轉投資設立，創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代表人：賴瑟珍，公司網址：<http://www.cpcs.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1,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華膳空廚主要從事航機空中餐點提供，以及航機加餐及補給餐勤作業調度之勤務。華膳空廚除提供飛機上之餐點外，同時亦供應產品至咖啡連鎖店、學校、機關與公司行號，並提供大型活動的餐飲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原料(例如改良劑、水果餡及預拌粉)及乳品(例如植物鮮奶油、起士)等產品供華膳空廚製作餐包使用。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華膳空廚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57 千元、11,545 千元及 8,548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8%、0.57%及 0.34%。101 年度因華膳空廚營業規模成長，帶動航空餐包需求量，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華膳空廚原料及乳品金額達 12,757 千元，該年度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亦維持穩定銷售金額，惟因其他客戶排名變化致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⑬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鑽)

金礦成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代表人：鄭立鍵，公司網址：<http://www.crownfancy.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主要從事提供平價專業的咖啡、飲品、西點、輕食及健康食品等連鎖店供應鏈及結合餐飲與零售服務，以「CRWON & FANCY」為主要品牌。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例如奶油)及原料(例如水果餡、巧克力鈕扣)等予金礦，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銷售予金礦金額分別為 12,820 千元、11,580 千元及 8,502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0.57% 及 0.34%，該公司銷售予金礦之金額穩定，101 年度金礦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惟 102 及 103 年前三季因其他銷貨客戶排名變化致金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金礦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⑭上海威鎮鳴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威鎮鳴)

上海威鎮鳴成立於民國 86 年 3 月，代表人：林鎮，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0,5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上海威鎮鳴主要經營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及食用農產品等批發銷售業務，為一經銷商，主要供應上海地區大型超商及超市(如大潤發、華潤、樂天瑪特及 7-11 等)配貨服務，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民國 99 年以前開始與上海威鎮鳴往來交易，上海威鎮鳴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主要為原料，包含南非黃桃、紫薯餡、提拉米蘇等多款慕斯粉、雜糧及全麥等麵包預拌粉、港式戚風預拌粉、耐烤巧克力水滴及水果餡等。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上海威鎮鳴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36 千元、9,347 千元及 10,921 千元，因上海大潤發超市產品品項需求增加(如南非黃桃)等，致上海威鎮鳴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採購金額增加，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致上海威鎮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3)該公司收款採透過業務人員及貨運公司收現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管控流程，分為推薦證券商說明及簽證會計師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型態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採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現或票據	132,567	7.11	164,900	8.12	320,821	12.83
採貨運公司代收	30,214	1.62	18,734	0.92	125,238	5.01
合計	162,781	8.73	183,634	9.04	446,059	1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3 年前三季包含無錫芝蘭雅

該公司營業型態以烘焙原物料買賣為主(包含香港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並採直接銷售客戶方式，該公司大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主要營運模式為總部向供應商採購所需之烘焙原物料，直接或經加工製造後配送予各地客戶，各辦事處負責行銷及客戶服務，並將商品直接銷售予當地烘焙業者。該公司銷貨客戶涵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範圍。該公司收款方式除客戶匯款至該公司帳戶外，亦會透過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取現金或票據，以及貨運公司代收貨款。透過業務人員收現及貨運公司代收貨款方式簡述如下：

由該公司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取現金或票據

一般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係依行業淨利潤率標準，進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故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多數未設立帳簿，加上以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名義開立帳戶較一般自然人要準備資料較為繁複，使得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習慣由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名義支付款項，或由德麥公司送貨司機或德麥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至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收款。對德麥公司而言，此類店家通常多為獨資或合夥經營型態之未設帳機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透過業務人員(或司機)收款除可節省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人員至銀行處理匯款所耗費之時間，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另外藉由業務人員進行收款亦可透過與客戶聊天、訪談及實地觀察瞭解客戶目前營運狀況，可以減少倒帳風險。此外，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之客戶群遍及大陸各省，實務上因(A)大陸地區個人 ATM 只能匯給個人帳戶而無法匯至公司帳戶，但若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則可以匯款至公司帳戶，故一般個人若要匯款至公司帳戶必須親自到銀行開立企業帳戶，但企業開戶手續較繁瑣，且客戶附近未必有銀行分支機構，對有些偏遠地區客戶較無法執行；(B)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則可以匯款至公司帳戶，惟少部分客戶或因不會上網或上網後設定網路銀行程序繁瑣，致部份客戶本身並無網銀帳戶；(C)因大陸地區匯款手續作業繁瑣，使用 ATM 有其方便性，惟 ATM 只能匯至個人帳戶而無法匯至公司帳戶。故考量成本與時效，無錫芝蘭雅此類客戶多會希望由無錫芝蘭雅辦事處之業務人員就近收取貨款，而無錫芝蘭雅亦可透過業務人員實地拜訪，觀察瞭解客戶目前營運狀況，可以減少倒帳風險。另外，無錫芝蘭雅除透過業務人員收款外，過去為方便客戶使用 ATM 自助匯款以及無錫芝蘭雅辦事處業務員收現後能隨即利用 ATM 匯款，故有設置私人帳戶，透過 ATM 匯款至私人帳戶，再由該私人帳戶利用網路銀行轉帳至公司帳戶之情事，惟此私人帳戶已於 103 年 6 月底全數註銷。

綜上所述，透過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取貨款係為此行業之營業特性，尚屬合理。

貨運公司代收

主要係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部分偏遠地區採取隨貨附發票及訂購明細且貨到付款方式，故會由貨運公司先行代收貨款，再月結支付給該公司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其他地區如台灣或香港子公司亦會透過貨運公司代收貨款，惟此部分金額占營收比重較小，而此透過貨運公司代收貨款實乃行業之營業特性。

①該公司收款採透過業務人員及貨運公司之管控說明如下：

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現或收票的管控

德麥食品

A.依授信條件收現或收票控管方式

- (A)該公司每月底印出「請款單」並提供予客戶(郵寄或由業務人員親自遞送)，註明當月份客戶尚未繳款銷貨明細(例如：9月底請款單會印出 9/1-9/30 之銷貨而客戶尚未支付之貨款明細)。請款單為一式四份，其中業務人員留存有 2 份、業務助理 1 份、客戶 1 份。
- (B)財務人員每週列印各業務人員轄下客戶之「未收款明細」(係含收現或匯款之收款方式)，標明各業務人員轄下各客戶最近三個月份(若超過 3 個月者併入最前月份)未收款之金額，並註明各客戶之付款條件。
- (C)業務人員可依未收款明細計算收款時程，確知本週應前往哪些客戶進行收款，前往收款時將攜帶同(1)所述之「請款單」(業務人員存有 2 份)，於收到款項時請客戶於「請款單」上簽名，並存留一份於客戶處，另一份與現金或支票一同於 3 天之內繳回總公司並登載於繳款登記表，由出納人員核對無誤後簽收，並將「請款單」轉給業務助理進行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人員沖帳，請款單隨收款傳票繳由財務部 AR 主管進行最後核對確認。

B.下貨收現或收票控管方式

(A)司機同仁收款

- a. 應下貨收現之銷貨，該公司於銷貨單上註明「下貨收現」。銷貨單為一式五份，其中第一聯為繳款聯、第二聯為會計聯、第三聯為業務聯、第四聯為客戶聯、第五聯則為倉庫聯，司機送貨攜帶前四聯之銷貨單，並於客戶收貨後將第四聯交付客戶收執，若有收現則將其餘三聯繳回出納，若無收現其餘三聯則繳回業務助理端。
- b. 司機送貨至客戶後請客戶清點貨物後收款，司機將於銷貨單上寫明收現字樣與收現金額。
- c. 司機收現後規定應於 3 天繳回總公司，併同前三聯銷貨單及現金或支票繳至出納處並填具「繳款登記表」，出納人員確認無

誤後，於第一聯繳款單上簽收，並將所有銷貨單繳回業務助理進行對帳及沖帳，業務助理確認無誤後將第三聯交與業務人員，業務助理存留第二聯，第一聯隨付收款傳票繳交至財務部 AR 主管進行最後核對確認。

- d. 銷貨單為連續編號，業務助理將每日核對前日發出之銷貨單，故可確實掌握每張銷貨單應收款情形，若超過規定時限尚未繳回，業務助理將立即通知司機並詢問原因。

(B)業務人員收款

- a. 司機無須下貨立即收款或未收到款者，應將前三聯銷貨單繳回總公司業務助理處，業務助理判斷歸屬於哪位業務人員之轄下客戶，將第一聯銷貨單交給應負責業務人員並請其於 3 日內前往收款。
- b. 業務人員前往客戶端收到款項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將銷貨單及現金或支票繳至出納處並登載繳款登記表，出納人員確認無誤後於第一聯繳款單上簽收繳回業務助理進行對帳及沖帳。
- c. 業務助理確認無誤後將第三聯交與業務，留存第二聯，第一聯則隨收款傳票繳交至財務部 AR 主管進行最後核對確認。

C.收款沖帳作業

經由上述方式收款後，出納人員取得現金或票據核對明細無誤後記錄於「繳款登記表」並送主管覆核，並通知會計人員於資訊系統中進行「收款單及應收票據建立作業」沖帳維護。其中票據部分，由出納人員另行列印「應收票據明細表」轉辦理票據託收作業。若票據如有作廢時，業務人員或出納人員直接於「繳款登記表」做備註說明該票據已作廢，會計人員則依據「繳款登記表」之備註說明於資訊系統內標記該票據已作廢，以避免重複辦理兌現作業。該公司出納人員每天須將「繳款登記表」於隔天下班前繳交至會計部人員進行後續帳務處理。

D.未收款帳款管理機制

- (A)財務人員每星期更新”未收款明細”時同時檢視各業務人員收款是否正常，如有異常則將隨時通知業務人員。
- (B)該公司每月召開業務會議，由總經理主持檢視各個業務收現狀況，並列入考績評比。
- (C)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循法院途徑採取訴訟、非訟、提交仲裁、破產前和解、破產、重整或以公函（雙掛號寄達）、郵政存證信函、或委託專業催收機構等方式催收。

(D)該公司另投保新台幣 300 萬額度之員工誠實險，以確保公司權益。

無錫芝蘭雅

A.業務人員收款

(A)無錫芝蘭雅評估銷貨客戶若規模較大，且有財務部門，會要求貨款採直接匯款方式(公司對公司)，但若客戶只有一家店或零星門市，無錫芝蘭雅則會要求對方付現或採取業務人員親自收現，而業務人員收取貨款金額均不大。

(B)因大陸地區個人 ATM 只能匯給個人帳戶而無法匯至公司帳戶，但若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則可以匯款至公司帳戶，故一般個人若要匯款至公司帳戶必須親自到銀行開立企業帳戶，但企業開戶手續較繁瑣，且客戶附近未必有銀行分支機構，對有些偏遠地區客戶較無法執行，故會有業務人員親赴收現後透過業務員個人網銀轉帳至無錫總部專戶情形。

B.業務人員收款管控流程如下所述：

(A)各辦事處業務助理每二周列印一次收款明細表給業務人員。(收款明細表係按業務人員分別列示出當天客戶銷貨品項、銷貨金額、應收帳款金額，僅供內部使用。)業務人員根據行程需要，請辦事處助理列印相應的“銷貨單”。業務人員親赴客戶收取貨款時，根據“銷貨單”與客戶手上“銷貨單”核對，核對無誤後，須提供給客戶收款憑證收據。業務人員收到貨款後先以 ATM 方式存入個人帳戶，在 48 小時內透過網銀轉帳至無錫總部公司帳戶。因各辦事處業務人員每日均有行程表交給業務助理，業務助理根據每日行程表追蹤業務人員收款情形，超過 48 小時未繳款，辦事處助理會跟催業務人員。無錫總部出納人員收到貨款後，每日將銀行明細表匯出，會計人員與辦事處核對明細無誤後入帳。

(B)各辦事處助理每週週報會整理逾期 3-6 個月及 6 個月以上帳款明細(包括客戶、金額、欠款原因、每週跟催進展等)，提供給業務人員跟催。

(C)總部業務助理每週匯出逾期應收帳款明細，重點關注跟催逾期天數長的貨款，由總部業務助理直接跟催客戶，而逾期天數短者仍由辦事處業務和助理跟催。

(D)私人帳戶收款及管控流程

無錫芝蘭雅針對此類交易之貨款採取嚴格管控方式，該帳戶之金融卡片係由無錫芝蘭雅之出納人員負責保管，網銀金鑰則是由財務經理陳燕萍負責保管，該私人帳戶原開戶者並無法隨意取得、使用或變更帳號密碼。無錫芝蘭雅在該私人帳戶收取貨款並

與各區業務助理認領核對帳務無誤後，由無錫芝蘭雅總經理授權財務經理陳燕萍使用金鑰並進行匯款，將貨款批次或單筆轉入無錫芝蘭雅公司帳戶，再由財務人員核對匯款金額與業務助理認領金額是否一致並進行沖帳動作，而出納人員則負責核對帳上現金餘額與帳戶餘額是否一致而無轉匯之權責。另考量透過私人帳戶收取貨款可能衍生不必要之風險及困擾，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6 月底前已將該私人帳戶全數註銷，並修改內控作業辦法-「收款管理辦法」，取消此類交易方式。詳細說明請詳重要審查題一。

②貨運公司代收之管控說明如下：

該公司台灣方面屬宅配交易會透過貨運公司代收貨款，因與貨運公司係採月結方式對帳及收款，故收款方面尚無疑慮，且過往此類交易金額較少，佔營業額比重並不高。另該公司香港子公司因當地物流配送發達，故會透過物流公司配送並代收貨款，物流公司會在收款當天或次日早上將已收取之貨款交付與香港子公司出納，物流公司之運費則係採月結方式對帳。香港子公司倉儲人員與物流人員於點交貨品之後，雙方於「貨品交收記錄」上簽名確認。物流人員送貨至客戶後，與客戶雙方點交，並請客戶於發票上蓋公司章與簽名確認，而貨到付款客戶物流人員須收取現金/支票，完成出貨作業。因香港子公司與物流公司間均有簽訂合約，故收款方面尚無疑慮。

無錫芝蘭雅部分，因大陸市場幅員廣大，部分偏遠地區採取隨貨附發票及訂購明細且貨到付款方式，故無錫芝蘭雅會委由貨運公司先行代收貨款，事後再支付貨款予無錫芝蘭雅。若透過貨運公司代收貨款，其管控方式如下：

- A. 貨運公司攬貨時開具委託運輸合同即「貨運單」給無錫芝蘭雅一聯存根聯。
- B. 倉庫助理依據留存之「銷貨單」及貨運公司「貨運單」，每天將貨運單資訊鍵入會計軟體易飛 ERP 系統，代收貨款的記錄會隨原始訂單資訊自動導出。
- C. 貨運公司貨到收款後，客戶會在貨運公司單據上簽名確認，其單據會在貨運公司保存。
- D. 貨運公司代收貨款之結算透過兩種方式，貨款匯至無錫總部公司帳戶或直接在運費中抵扣。
- E. 無錫芝蘭雅支付貨運公司之運費一般會大於貨運公司代為收取之貨款。(因僅少數客戶會採貨運公司代收貨款方式)
- F. 採月結方式之貨運公司按月向無錫芝蘭雅提供：開立增值稅發票、貨運清單、代收貨款明細等向無錫芝蘭雅請款。由會計人員根據系統內

「貨運公司費用明細」(由倉庫助理鍵入貨運單之後產生)與貨運公司提供的對帳單核對無誤後，由倉庫端通知貨運公司進行請款作業。

G.會計人員根據倉庫助理提供之明細核對無誤後入系統「銷售收款單」入帳。

因無錫芝蘭雅與貨運公司均有簽約，貨運公司收款後，若未及時支付，則無錫芝蘭雅可向貨運公司求償。

③本推薦證券商針對業務人員、司機收現或貨運代收所採行之查核程序列示如下：

查核項目	查核程序	查核結論	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業務人員(含司機、私人帳戶)收現或票據	1.抽核德麥食品 103 年 9 月份繳款登記表，檢視其訂單、銷貨單、銷貨收入立帳傳票、發票、收款沖帳傳票與相關憑證。	抽核德麥食品 103 年 9 月份業務人員收現或收票之繳款登記表，並核至該銷貨交易相關憑證及銀行對帳單，共計取得 4 筆完整交易憑證，經評估其收款尚屬確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
	2.抽核無錫芝蘭雅 103 年 9 月份北京辦事處收現情形，檢視其訂單、銷貨單、銷貨收入立帳傳票、發票、收款沖帳傳票與相關憑證。	經檢視無錫芝蘭雅北京辦事處 103 年 9 月份業務人員收現情形，與其應收款項尚屬相符，故抽取 1 筆交易憑證，核至該銷貨交易相關憑證及匯至總部之銀行對帳單，經評估其收款尚屬確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
	3.抽核 103 年 6 月份無錫芝蘭雅銷貨客戶匯至無錫芝蘭雅私人帳戶收款情形，檢視其訂單、銷貨單、銷貨收入立帳傳票、發票、收款沖帳傳票與相關憑證。	抽核無錫芝蘭雅 6 月份私人帳戶帳號 6228480433902998411，取得 1 筆交易憑證，由客戶匯款情形，核至該銷貨交易相關憑證及匯至總部之銀行對帳單，另就 11 個私人帳戶收取之貨款是否全數匯至無錫芝蘭雅銀行帳戶進行全查，其應收款項皆已全數由私人帳戶匯至無錫芝蘭雅無誤，經評估其收款尚屬確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
貨運公司代收	抽核貨運單據	1.德麥食品本身擁有貨運車隊，其銷貨多透過自身貨車司機送貨，少部分屬宅配交易則會透過貨運公司(如宅急便)送貨，因此類交易金額較少，佔營業額比重並不高，故未予抽核相關單據。 2.抽核無錫芝蘭雅 103 年 8 月份貨運行代收貨款明細，抽核蘇州萬隆華宇物流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之貨運單據，核至貨運單上收款金額、客戶簽收憑證，貨運公司向無錫芝蘭雅請款資料(包含貨運公司收款明細、貨運公司開立之發票)，經訪談無錫芝蘭雅相關人員，確認貨款係由貨運公司直接向客戶收取，而該貨運公司係採代收貨款與無錫芝蘭雅每月支付該貨運公司運費互抵，經評估	無

查核項目	查核程序	查核結論	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其單據真實性與貨運公司收取貨款後向無錫芝蘭雅請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德麥集團銷貨客戶分散且眾多，凡舉麵包店、蛋糕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均為其服務對象，其中營運規模較小之傳統麵包店及蛋糕店等多屬獨資、合夥或是初次創業的有限公司或商行，大多未設立帳簿，故在經營作業的環節上，經常以「便捷及方便」為優先考慮，以致在公司的收款作業中，有由業務人員/司機收現或發生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

由該公司業務人員收取現金或票據相關控管

①德麥食品部分

公司業務助理列印「請款單」明細後交由業務人員赴客戶處收現或收票，客戶於「請款單」上簽名確認後，留存一聯，另一聯交由該公司業務人員連同現金或票據帶回，該公司業務人員收取之現金或票據，於3日內須繳回公司出納單位，出納人員取得現金或票據核對明細無誤後記錄於「繳款登記表」並送主管覆核，並通知會計人員於資訊系統中進行「收款單及應收票據建立作業」沖帳維護。其中票據部分，由出納人員另行列印「應收票據明細表」轉辦理票據託收作業。若票據如有作廢時，業務人員或出納人員直接於「繳款登記表」做備註說明該票據已作廢，會計人員則依據「繳款登記表」之備註說明於資訊系統內標記該票據已作廢，以避免重複辦理兌現作業。該公司出納人員每天須將「繳款登記表」於隔天下班前繳交至會計部人員進行後續帳務處理。

②無錫芝蘭雅部分

各辦事處業務助理每二週列印一次收款明細表給業務人員，業務人員親赴客戶收取貨款時，須提供客戶收款憑證，且須於48小時內將貨款繳交總部出納人員或電匯至公司帳戶，出納人員收到貨款，核對明細無誤後轉會計人員入帳。由於公司對收款後流程已制定內部管理制度並嚴加控管，且未有發生收取帳款遭個人挪用之情形。經抽核繳款登記表、收款明細表，並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測試，亦無發現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異常情事。

貨運公司代收控管

台灣公司係透過與宅配公司簽訂合約，由其代收貨款，宅配公司於收到貨款後一星期內會匯款至公司帳戶並完成對帳，宅配公司之運費則係採

月結方式對帳及付款；香港子公司方面，係透過簽訂合約與貨運公司合作，貨運公司會在收款當天或次日早上將已收取之貨款交付與公司出納，貨運公司之運費則係採月結方式對帳及付款；無錫芝蘭雅亦是透過簽訂合同的方式貨運公司合作，由無錫芝蘭雅提供貨運公司收款明細，並由貨運公司代為收款，貨運公司收款後按月向無錫芝蘭雅提供貨運清單及代收貨款明細，同時結算運費及代收貨款金額後，將貨款匯至無錫芝蘭雅公司帳戶或直接在於運費中抵扣。然上述代收貨款情況，實際需支付給貨運公司之運費遠大於貨運公司代收之貨款，故尚無收款方面之疑慮。經抽核貨運合同，並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測試，亦無發現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異常情事。

(4)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與原因，分為推薦證券商說明及簽證會計師說明。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客戶群中，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坊等多為獨資、合夥或是初次創業的有限公司或商行，且營運規模小，此類客戶仍存有小本經營的色彩，且大多未設立帳簿，故在經營作業的環節上，經常以「便捷及方便」為優先考慮，故在該公司的收款作業中，有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統計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統計如下表所列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型態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註 1)		103 年前三季(註 2)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	191,476	10.28	202,101	9.95	302,482	12.10	137,224	8.70
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	37,980	2.04	48,744	2.40	22,379	0.89	22,379	1.42
客票	1,141	0.06	1,730	0.09	1,147	0.05	1,147	0.07
網購 ATM	-	-	40	-	285	0.01	285	0.02
合 計	230,597	12.38	252,615	12.44	326,293	13.05	161,035	10.21
營業收入淨額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2,501,281	100.00	1,577,7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03 年前三季包含無錫芝蘭雅

註 2：不含無錫芝蘭雅之合併金額

①該公司發生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四種：

A.客戶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

因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通常營業規模較小，此類店家多為獨資或合夥企業，並未設立帳簿與銀行帳戶，且免用發票，考量店家內部或門市資金調度情形，於支付貨款時有時會發生透過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之情事發生。綜上所述，透過客戶負責人、負責人之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係為此行業之營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

部分客戶同時經營數家店，有時本身資金調度因素，會透過門市與門市間或是透過負責人其他轉投資事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

C. 非由銷貨客戶開立之客票

係指銷貨客戶藉由其自身營業活動產生之客票，用以支付該公司貨款，而此部分金額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並不高，且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金額亦僅新台幣 1,000~2,000 千元而已。

D. 網購 ATM

主要係消費者透過該公司官網訂購產品，有時會透過其他個人帳戶或金融卡匯款，因此部分業務該公司尚屬推廣試營運階段，其交易金額極小。

該公司統計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銷貨收款不一致金額如上表所列示，另 103 年前三季納入無錫芝蘭雅，無錫芝蘭雅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型態主要為透過公司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等樣態，佔 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營收金額比重為 17.02%，故 103 年前三季合併後透過公司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之金額佔整體合併營收比重較 102 年度為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因銷貨客戶家數眾多，且不乏小型麵包店、烘焙坊、蛋糕店等，因上述行業特性所致，而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應具有合理性。

② 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管控說明

該公司銷貨收款樣態中，客票及網購 ATM 因佔營收比重較低，故不擬分析之，茲就其餘銷貨收款不一致之管控分析如下：

德麥食品部分，該公司對於客戶信用管理及應收帳款收款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應收帳款收款管理辦法」，以作為對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之控管，對於收到票據時會注意票據時限及是否有禁止背書轉讓之限制，另針對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客戶，除採取較嚴格之收款條件如貨到付款、預收貨款或直接要求付現等方式降低客戶使用客票之意願。該公司收到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時，出納單位會自銀行對帳單或存摺與客戶端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登載「繳款登記表」並送主管覆核，並通知會計人員於資訊系統中進行「收款單及應收票據建立作業」沖帳維護。目前該公司針對新客戶若收到客戶負責人、客戶負責人親屬、客戶之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開立之票據時，會先與客戶確認票據開立對象是否為客戶本身，若不一致時，該公司協調業務人員請客戶提供委託支付貨款聲明書，並聲明若發生跳票等情事仍須由客戶承擔，以確保該公司債權。若客戶仍無法配合時，

業務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反應，由權責主管裁示是否同意繼續交貨。收到票據控管部分，同業務人員或司機收現之說明。

無錫芝蘭雅方面，無錫芝蘭雅對於客戶信用管理及應收帳款收款亦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收款管理辦法」，以作為對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之控管，客戶若規模較大並設有財務部門，無錫芝蘭雅會要求以公司名義匯款，但若客戶只有單店或少數店，無錫芝蘭雅則會要求對方貨到付現以減少帳務風險。收到客戶匯款後，無錫總部財務人員將每日銀行明細表匯出並E-MAIL至各相應的辦事處，各辦事處依據收到的銀行明細表進行貨款確認，並發給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在ERP中做「銷售收款單」入帳，會計人員並再次核對銀行金額及ERP中的入帳金額是否一致。目前無錫芝蘭雅針對年度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之客戶以及新客戶若屬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產生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樣態，除要求客戶提供提供委託支付貨款聲明書外，已勸導客戶減少此類付款方式或是改由業務人員親赴收現。若客戶仍無法配合時，業務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反應，由權責主管裁示是否同意繼續交貨。

③銷貨收款不一致具體改善措施

德麥食品針對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銷貨收款不一致樣態中，屬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及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等，除要求客戶提供提供委託支付貨款聲明書外，已勸導客戶減少此類付款方式或是改由業務人員親赴收現。此外，該公司所收到的票據中，已持續減少客票之交易模式，且已不接受新客戶採取客票之付款方式。無錫芝蘭雅部分，屬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除要求客戶提供提供委託支付貨款聲明書外，已勸導客戶減少此類付款方式或是改由業務人員親赴收現。

經統計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若不考慮無錫芝蘭雅合併影響數，屬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之銷貨金額佔該公司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10.28%、9.95%、8.70%，其比重已逐年下降改善；屬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之銷貨金額佔該公司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2.04%、2.40%及1.42%，其比重至103年前三季止已下降改善；屬客票付款樣態之銷貨金額佔該公司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0.06%、0.09%及0.07%，其比重截至103年前三季止已下降改善。另無錫芝蘭雅部分，經統計103年前二季與103年前三季屬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付款樣態之銷貨金額佔無錫芝蘭雅銷售收入比例分別為24.96%及17.89%，其比重亦逐漸下降改善。

綜上，該公司已積極採取上述措施以降低銷貨收款不一致情事，經

評估對該公司帳務風險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④銷貨真實性評估

德麥食品部分，經本推薦證券商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抽核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之基本資料，皆屬實際營運之客戶。而針對銷貨金額較大之銷貨客戶進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抽核，經核樣本之訂單、銷貨單、銷貨收入立帳傳票、發票、收款沖帳傳票與相關憑證，並檢視其金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抽核該公司業務人員收款後登載之「繳款登記表」、客戶委託付款聲明書、收款相關表單紀錄及支票兌現紀錄，尚無銷貨真實性之疑慮。

另無錫芝蘭雅方面，本推薦證券商針對銷貨金額較大之銷貨客戶進行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表單抽核，經核樣本之訂單、銷貨單、出貨單、貨運公司送貨紀錄、立帳及收款傳票、開立發票及銀行匯款紀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核至無錫芝蘭雅103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企業所得稅預繳納稅申報表，103年前三季帳列銷貨金額與申報表金額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本推薦證券商針對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進行實地訪談，訪談對象為無錫閩龍食品有限公司，實際到訪其營業處所與客戶負責人訪談目前營運概況、雙方合作模式、付款條件等，確認為實際營運個體及與無錫芝蘭雅有業務往來之事實。本推薦證券商所採行之查核程序列示如下：

查核項目	查核程序	查核結論	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	1.抽核 103 年 6 月份德麥食品收款明細中，屬銷貨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之收款相關憑證。 2.抽核 103 年 6 月份無錫芝蘭雅收款明細中，屬銷貨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之收款相關憑證。	1.經檢視並抽核 103 年 6 月份德麥食品收款明細中，屬銷貨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之收款相關憑證，並核至對帳單，計取得 4 筆銷貨交易，經評估其收款尚屬確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經檢視並抽核 103 年 6 月份無錫芝蘭雅收款明細中，屬銷貨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之收款相關憑證，並核至對帳單，計取得 2 筆銷貨交易，經評估其收款尚屬確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
實地訪查	實地訪談無錫芝蘭雅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	實地訪談無錫芝蘭雅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無錫市閩龍食品有限公司，實地訪談其營運概況、與無錫芝蘭雅合作模式、對無錫芝蘭雅付款條件與付款情形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無
取具聲明書	請銷貨收款不一致之客戶提供聲明書	因為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之銷貨客戶眾多，故分別抽核 30 筆聲明書，該聲明書係由客戶委託透過他人(或他公司)代	無

查核項目	查核程序	查核結論	是否有異常之情事
		為支付款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客戶之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疑慮。

⑤ 結論

A.經由該公司對此類帳款的持續控管，若不考慮無錫芝蘭雅合併影響數，截至 103 年 9 月底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佔營收比重自 102 年度 9.95%已降為 8.70%；客戶透過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佔營收比重自 102 年度 2.40%已降為 1.42%；客票及網購 ATM 佔營收比重極低，且該公司持續減少客票之交易模式，且已不接受新客戶採取客票之付款方式。

B.小型麵包店、烘焙坊、蛋糕店為該客戶主要銷貨客戶群，其家數眾多，因行業特性使然，其貨款會透過業務人員前往收取、貨運公司代收或由客戶負責人、親屬、員工或關係企業支付，致產生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經檢視其管控措施並透過訪談、取得客戶聲明書、抽核內控表單等查核程序驗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①該公司發生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大致可區分為下列四種：

A.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之管控

(A)德麥食品部分

該公司收到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時，出納單位會自銀行對帳單或存摺與客戶端進行核對，核對無誤後登載「繳款登記表」並送主管覆核，並通知會計人員於資訊系統中進行「收款單及應收票據建立作業」沖帳維護。公司針對新客戶若收到客戶負責人、客戶負責人親屬、客戶之員工或客戶關係企業開立之票據時，會先與客戶確認票據開立對象是否為客戶本身，若不一致時，該公司協調業務人員請客戶提供委託支付貨款聲明書，並聲明若發生跳票等情事仍須由客戶承擔，以確保該公司債權。

(B)無錫芝蘭雅部分

無錫芝蘭雅對於客戶信用管理及應收帳款收款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收款管理辦法」，以作為對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之控管，客戶若規模較大並設有財務部門，無錫芝蘭雅會要求以公司名義匯款，但若客戶只有單店或少數店，無錫芝蘭雅則會要求對方貨到付現以減少帳務風險。收到客戶匯款後，無錫總部財務人員將每日銀行明細表匯出並 E-MAIL 至各相應的辦事處，各辦事處依據收到的銀行明細表進行貨款確認，並發給

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在 ERP 中做「銷售收款單」入帳，會計人員並再次核對銀行金額及 ERP 中的入帳金額是否一致。經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測試，亦無發現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異常情事。

B. 客戶關係企業匯款或開立票據

情況同客戶負責人、負責人親屬或員工匯款或開立票據之管控，未發現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異常情事。

C. 非由銷貨客戶開立之客票

係指銷貨客戶藉由其自身營業活動產生之客票，用以支付該公司貨款，而此部分金額佔該公司營收比重微小，不擬深究。

D. 網購 ATM

主要係消費者透過該公司官網訂購產品，有時會透過其他個人帳戶或金融卡匯款，因此部分業務該公司尚屬推廣試營運階段，其交易金額微小，不擬深究。

② 評估銷貨真實性及管控措施

針對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測試銷貨真實性：

A.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表，核算加總並與總分類帳核對，瞭解各營業收入之性質、認列收入之方法及營業收入和非營業收入之歸類是否合理，經查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 內控查核：

(A) 德麥食品

自「銷貨單」及「銷貨收入明細帳」進行隨機抽樣，並根據勤業眾信 DTT Audit Approach Manual 交易頻率決定樣本數為 25 筆，在抽樣結果中有 4 筆銷貨屬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不一致，情況說明如下：

	銷貨對象	付款人	說明	查核程序
1	諾蔓(升揚食品有限公司)	江致緯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取具客戶聲明書
2	米哥(米泉食品行)	邱鳳珠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之配偶	取具客戶聲明書
3	淳翊烘焙(淳翊有限公司)	遊秋銘	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之配偶	取具客戶聲明書
4	佳湘(佳湘西點)	天使烘焙坊食品有限公司	兩家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核與工商登記資料相符

(B) 無錫芝蘭雅

自「銷貨單」及「銷貨收入明細帳」進行隨機抽樣，並根據勤業眾信 DTT Audit Approach Manual 交易頻率決定樣本數為 18 筆(期間半年)，在抽樣結果中有 6 筆銷貨屬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

不一致，情況說明如下：

	銷貨對象	付款人	說明
1	衡陽大新餅屋	曾小琳	為該公司之財務負責人。
2	迪優	謝月娥	透過 ATM 匯款至私人帳戶(謝月娥)，再由該私人帳戶利用網路銀行轉帳至公司帳戶。
3	杭州東哥無錫歐尚店	謝月娥	透過 ATM 匯款至私人帳戶(謝月娥)，再由該私人帳戶利用網路銀行轉帳至公司帳戶。詳私人帳戶收取貨款說明。
4	營口甜心	楊進澍	客戶付現金給業務，業務給芝蘭雅辦事處助理，再由助理匯至公司帳戶。此人為芝蘭雅辦事處助理。
5	西安米馨源	張西娟	客戶付現金給業務，業務給芝蘭雅辦事處助理，再由助理匯至公司帳戶。此人為芝蘭雅辦事處助理。
6	金午	趙靜	客戶付現金給業務，業務給芝蘭雅辦事處助理，再由助理匯至公司帳戶。此人為芝蘭雅辦事處助理。

經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抽樣測試，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此情況屬行業之營業特性，且集團亦訂定相關內控管理辦法，透過抽核內控表單、客戶聲明書及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測試等查核程式，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確認查核規劃所瞭解及內部控制測試之主要營業(銷售)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並分析變動原因，如有新增者，除核閱新增主要客戶之基本資料外，再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

D. 經進行銷貨截止測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 運用比較分析方式瞭解公司當年度收入成本趨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 結論

綜上所述，經檢視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管控措施，並透過抽核內控表單、客戶聲明書及執行銷售及收款循環測試等查核程序，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申請公司內控聲明尚屬允當。

(5)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原料類	餡料	184,313	101,913	35.61	182,721	111,176	37.83	351,978	177,155	33.48
	預拌粉	123,084	107,015	46.51	138,614	118,270	46.04	294,207	219,652	42.75
	添加物	154,145	137,562	47.16	163,850	147,764	47.42	157,249	120,222	43.33
	巧克力	100,018	72,132	41.90	130,820	88,077	40.24	117,407	74,741	38.90
	其他	184,578	112,247	37.82	212,200	125,677	37.20	228,052	132,205	36.70
	小計	746,138	530,869	41.57	828,205	590,964	41.64	1,148,893	723,975	38.66
乳品類	奶油	228,108	69,273	23.29	242,660	64,913	21.10	216,513	51,943	19.35
	起士	93,993	32,379	25.62	104,218	36,361	25.87	96,817	31,809	24.73
	其他	82,120	32,922	28.62	81,726	34,761	29.84	65,937	21,563	24.64
	小計	404,221	134,574	24.98	428,604	136,035	24.09	379,267	105,315	21.73
其他類		24,466	23,056	48.52	25,243	22,413	47.03	91,971	51,860	36.06
合計		1,174,825	688,499	36.95	1,282,052	749,412	36.89	1,620,131	881,150	3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174,825 千元、1,282,052 千元及 1,620,1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88,499 千元、749,412 千元及 881,15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6.95%、36.89%及 35.23%。茲就該公司各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原料類

A.餡料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餡料營業成本分別為 184,313 千元、182,721 千元及 351,97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913 千元、111,176 千元及 177,155 千元。102 年度主要受代理之大理石餡料進貨價格下滑影響，致其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其餘年度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 年前三季合併無錫芝蘭雅，其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致 103 年前三季餡料營業成本較 102 年同期增加。營業毛利部分，101~102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 年前三季合併無錫芝蘭雅，其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致 103 年前三季餡料營業毛利金額較 102 年同期增加。毛利率部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35.61%、37.83% 及 33.48%，102 年度餡料產品中高毛利產品銷售情形良好(如大理石麵包餡、鳳梨餡、藍莓餡、葡萄餡、芒果果泥、蜂蜜糖漿等)，帶動毛利率較 101 年成長 6.23%；103 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其主要水果餡產品(如南非水蜜桃)毛利率僅約 20% 左右，致合併後餡料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11.50%。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預拌粉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預拌粉營業成本分別為123,084千元、138,614千元及294,20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7,015千元、118,270千元及219,652千元。101~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年前三季合併無錫芝蘭雅，其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致103年前三季預拌粉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2年同期增加。毛利率部分，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46.51%、46.04%及42.75%，102年度因美金及歐元走揚，致向國外廠商(如Zeelandia)進貨成本上升，使毛利率較101年度微幅下滑1.01%；103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預拌粉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之一，銷售金額雖大，惟其毛利率約40%，致其合併後預拌粉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7.15%。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添加物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添加物營業成本分別為154,145千元、163,850千元及157,24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7,562千元、147,764千元及120,222千元。101~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年前三季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銷售品項亦包含添加物，致添加物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2年同期增加。毛利率部分，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47.16%、47.42%及43.33%。102年度因軟歐包風潮帶動下，相關原料應用需求增加，致添加類產品銷售情形良好，營業毛利率較101年度成長0.55%；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之主要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其添加物產品平均毛利率約33.64%，致其合併後添加物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8.63%。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巧克力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巧克力營業成本分別為100,018千元、130,820千元及117,40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2,132千元、88,077千元及74,741千元。101~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年前三季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銷售品項亦包含巧克力，致巧克力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同期增加。毛利率部分，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41.90%、40.24%及38.90%。102年度受紐約可可豆期貨價格上漲影響(102年1月份每噸2,205美元，至12月最高每噸2,709美元)，該公司主要代理CB(嘉麗寶)巧克力進口單價提高影響，加以CB巧克力主要銷售客戶為美食

達人等大客戶，售價轉嫁較不易，致毛利率較101年度下滑3.96%；103年前三季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巧克力非其主力產品，且個別產品結構之差異，平均毛利率約25~26%左右，致其合併後巧克力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3.33%。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

該公司其他部分主要包含麵粉、冷凍類、乾果穀物、油脂與其他等。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184,578千元、212,200千元及228,05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12,247千元、125,677千元及132,205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7.82%、37.20%及36.70%。101~102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103年前三季因合併無錫芝蘭雅，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02年度同期增加。102年度因乾果穀物暢銷產品(如夏威夷豆)產量短缺而減少引進，因其毛利率較低，致乾果穀物類產品毛利率小幅回升4.76%；惟受代理日本製粉產品、冷凍類產品(如冷凍麵團)及荷蘭Zeelandia油脂進口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較101年下滑3.75%，故致102年原料其他類產品整體毛利率較101年度微幅下滑1.63%。103年前三季受日圓匯率下滑致主要代理日本製粉產品進口成本下滑及冷凍類「黑玫瑰」系列產品銷售情形良好且銷售毛利率較高，致毛利率較102年度提高，然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個別產品結構之差異，無錫芝蘭雅乾果穀物平均毛利率約25~26%左右，烤盤油銷售毛利率僅約32~33%左右，致103年前三季原料其他類產品整體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

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乳品類

A.奶油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奶油營業成本分別為228,108千元、242,660千元及216,51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9,273千元、64,913千元及51,943千元。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化。毛利率部分，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23.29%、21.10%及19.35%。102年度主要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101年度下滑6.29%及9.40%。103年前三季因終端客戶需求提高，奶油銷售情形良好，其營業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9.76%，而毛利率部分，受全球氣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急速上升，奶油進貨價格大幅提高，加以大客戶數增加，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低，致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8.29%。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起士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起士營業成本分別為93,993千元、104,218千元及96,81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2,379千元、36,361千元及31,809千元。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化。毛利率部分，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25.62%、25.87%及24.73%，102年度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高，致毛利率較101年度微幅成長0.98%。103年前三季起士銷售大客戶數增加，其平均銷售毛利率較低，加以103年1-4月間進貨成本因國際乳價上升而逐步提高(自每噸4,438美元，最高至每噸5,133美元)，致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4.41%。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

該公司乳品其他部分包含鮮奶油及奶粉等，其中以鮮奶油為大宗。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乳品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82,120千元、81,726千元及65,93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2,922千元、34,761千元及21,563千元。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及國際乳價變動而變化。另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28.62%、29.84%及24.64%，102年度毛利率較10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奶粉類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其平均銷貨毛利較高所致。103年前三季除受市場價格競爭外，鮮奶油及奶粉國際進口價格提高，壓縮毛利率，致毛利率較102年度下滑9.8%。

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其他類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24,466千元、25,243千元及91,97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3,056千元、22,413千元及51,860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48.52%、47.03%及36.06%。該公司其他類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101~102年度營業毛利率尚維持一定水準，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毛利率低於台灣德麥，致營業毛利率下滑至36.06%，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1年~102年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率變化係隨產品組合、市場價格變化等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德麥食品	營業收入淨額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2,501,281	100.00
	營業成本	1,174,825	63.05	1,282,052	63.11	1,620,131	64.77
	營業毛利	688,499	36.95	749,412	36.89	881,150	35.23
佳格	營業收入淨額	17,853,762	100.00	20,379,206	100.00	15,792,969	100.00
	營業成本	12,413,591	69.53	14,723,320	72.25	11,265,865	71.33
	營業毛利	5,440,171	30.47	5,655,886	27.75	4,527,104	28.67
聯華實	營業收入淨額	5,139,771	100.00	5,364,070	100.00	3,913,753	100.00
	營業成本	4,531,035	88.16	4,754,103	88.63	3,440,086	87.90
	營業毛利	608,736	11.84	609,967	11.37	473,667	12.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輔以子公司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客戶涵蓋範圍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經與其他同屬食品工業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食品工業中尚無完全與德麥食品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考量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選擇產品型態、產品應用及銷售通路相近之佳格及聯華實進行比較。佳格以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實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為主要營業項目；聯華實則以麵粉、麥片及穀類加工採購製銷為主要業務。

①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863,324千元、2,031,464千元及2,501,281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101年度透過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切入大陸烘焙市場，銷售蛋糕預拌粉、卡拉棒、蛋糕油及烤盤油等產品，102年度大陸烘焙市場持續成長，蛋糕預拌粉及烤盤油需求仍持續增加且該公司除拓展新客戶外，針對原有客戶亦積極協助開發新產品或增加新品項銷售，其預拌粉、麵粉、餡料、冷凍及巧克力仍持續成長外，奶油類、起士類及油脂類亦有貢獻，使該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度成長9.02%。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包含預拌粉、餡料、包材、添加物及油脂之營收淨額皆大幅成長，致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2,501,281千元較102年同期成長68.2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規模較佳格及聯華實小。佳格主要以營養食品、廚房料理食品及其他之製造銷售為主要業務，營養食品以乳製品、奶粉、燕麥/燕麥片、補充飲品為主，廚房料理以食用油為主。佳格除台灣營運事業體外，佳格亦轉投資大陸事業體從事食用油脂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102年度佳格大陸新廠完工，為積極開發市場，持續強化品牌行銷及通路拓展，致102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14.15%；103年前三季受食安風暴導致消費轉移，部分品牌廠商產品紛紛從各縣市機關學校通路下架，佳格油品、乳品及沖調飲品銷售均有增長，致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4.65%。聯華實以進口小麥製造麵粉等農產品加工為主要業務，102年度雖面臨國內食安衝擊、國際小麥價格持續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造成之營運壓力，而聯華實積極拓展實體通路與網路行銷以增加商品能見度，致102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度增加4.36%。103年前三季受食品安全事件引發消費者對加工食品疑慮，加以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致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0.33%。

綜上所述，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經評估尚屬合理。

②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688,499千元、749,412千元及881,150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6.95%、36.89%及35.23%。102年度營業毛利率較101年度下滑，主要係預拌粉、油脂等原料及奶油、鮮奶油等乳品平均售價下滑，加以該公司出清庫存，致整體之營業毛利率微幅下滑至36.89%。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之預拌粉、餡料、油脂及包材等產品毛利率均低於母公司德麥食品，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滑至35.23%。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1~103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均優於選樣同業，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佳格營業項目包含營養食品類、廚房料理食品類及其他，其中營養食品類及廚房料理食品類營業比重達九成五，並以自有品牌「桂格」銷售燕麥類及奶粉產品、「得意的一天」銷售食用油，102年度以後受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致影響佳格整體獲利，102年度營業毛利率下滑至27.75%，103年前三季受惠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下滑，致103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微幅提高至28.67%。聯華實營收主要來自小麥加工製成麵粉、麩皮等業務，其營業比重達八成五，102年度受同業競爭影響，致聯華實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11.37%；103年前三季聯華實持續開發各品種小麥之商業應用，及改善製程，加以透過強化庫存管理與調整產品售價，致營業毛利率提高至12.10%。

(7)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2,631	8.19	170,275	8.38	355,466	14.21
管理費用	192,795	10.35	189,376	9.32	190,905	7.63
研究發展費用	24,585	1.32	24,533	1.21	30,737	1.23
營業費用合計	370,011	19.86	384,184	18.91	577,108	23.07
營業利益	318,488	17.09	365,228	17.98	303,965	1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370,011千元、384,184千元及577,108千元，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9.86%、18.91%及23.07%。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152,631千元、170,275千元及355,466千元，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8.19%、8.38%及14.21%。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含薪資獎金、保險費、折舊攤提、運費、旅費、郵電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交際費、租金支出及其他等。102年度推銷費用較101年度增加17,644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業績成長且人員調薪，績效獎金及薪資發放金額較高，加以配合施二代健保制度，致薪資支出及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增加9,975千元；另因整體銷量提升且為業務之拓展，致包裝費、運費、旅費、交際費及廣告費等相關費用增加6,920千元；又該公司新增台南營業處所及添購電腦軟體致水電瓦斯費用及各項攤提分別增加801千元及650千元；惟102年上半年度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致推銷費用減少4,554千元。103年前三季較102年前三季增加253,347千元，主要係因無錫芝蘭雅自103年1月1日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加以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推銷費用本期增加223,863千元，另德麥食品因業績成長，績效獎金及薪資發放金額較高，配合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及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增加，致薪資費用、保險費及職工福利金較去年同期增加27,223千元。

綜上，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192,795千元、189,376千元及190,905千元，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0.35%、9.32%及7.63%。該公司管理費用包含薪資獎金、保險費、折舊攤提、運費、

旅費、郵電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交際費、租金支出及其他等。102年度管理費用較101年度減少3,419千元，因該公司業績成長且人員調薪，績效獎金及薪資發放金額較高，加以配合施二代健保制度，致薪資支出及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增加8,234千元；另因整體銷量提升且為業務之拓展，致旅費、運費、修繕費、交際費及廣告費等相關費用增加1,343千元；另德麥香港增加倉儲場所致租金支出增加1,067千元；惟德麥台中倉儲由承租地搬遷自有建築以及德麥食品台北永春營業處所結束營業，致租金支出及水電瓦斯分別減少2,168千元及735千元，及102年上半年度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致管理費用減少9,518千元。103年前三季較102年前三季增加25,051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3年1月1日納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加以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無錫芝蘭雅管理費用本期增加23,418千元，另德麥食品因業務成長致相關運費較去年同期增加2,008千元，及為申請上櫃致勞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069千元。

綜上，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24,585千元、24,533千元及30,737千元，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1.32%、1.21%及1.23%。該公司研發費用包含薪資獎金、旅費、保險費及其他(含研發雜項支出)。102年度研發費用較101年度減少52千元，其中德麥食品研發費用較101年度減少43千元，主要係烘焙師人員異動，致薪資支出減少285千元；另以往烘焙師會陪同業務人員推展業務，102年度則以業務人員國外推廣業務為主，故旅費較101年度減少76千元。103年前三季該公司納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另因指派研發總監前往無錫指導當地研發人員並舉辦多場烘焙研討會及講習會，再加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整體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7,190千元。

綜上，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營業利益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318,488千元、365,228千元及303,965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7.09%、17.98%及12.15%，102年營業利益率較101年提高，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以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相關管理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率下滑，整體使102年營業利益率提高。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申請上櫃作業支出及無錫芝蘭雅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30,110千元，故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均增加，致其營業費用率自102年前三季18.94%上升至103年前三季已達23.07%，故營業利益率下滑。

綜上，該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18	455	602
	租金收入	-	-	233
	其他	2,805	8,540	2,202
	小計	2,923	8,995	3,0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0	1,005	(5,69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3	1,134	822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23,007
	其他	-	(58)	(775)
	小計	1,363	2,081	17,356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841)	(429)	(8,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05)	(1,413)
合計		3,445	9,242	10,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所產生，而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101及10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18千元及455千元，102年度利息收入較101年度增加337千元，主要來自德麥食品利息收入增加265千元所致。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B.租金收入

該公司租金收入主要係無錫芝蘭雅關係人無錫天滿向其承租成品倉庫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C.其他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2,805千元、8,540千元及2,202千元，主要係客戶溢收款及廠商賠償收入。該公司102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101年度增加5,735千元，主要係102年度德麥食品乳品供應商G.L.A.C因產品瑕疵故賠償德麥食品6,766千元所致。103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德麥食品興建廠辦大樓拆除舊廠房設備、鋼材等處分收入1,238千元，其餘964千元為客戶溢收款及物流公司賠償收入。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分別為70千元、1,005千元及(5,698)千元，102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101年度增加935千元，主要係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相關設備處分產生處分利益所致。103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5,698千元，主要來自於德麥食品報廢舊廠房設備產生帳上損失3,857千元及子公司無錫芝蘭雅處分廠內舊設備合計1,782千元所致。

B. 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3千元、1,134千元及822千元。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而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7%、0.06%及0.03%，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佔對外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6成、1成及3成)，該公司帳上並不預留大額之外幣部位，待實際接近外幣支出需求時點再行換匯支用，故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均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影響應屬微小。

C.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該公司於103年1月1日取得無錫芝蘭雅50%之股權，其交易對價150,000千元係依無錫芝蘭雅102年6月30日查核淨值，另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查核報告，並考量資產鑑價報告影響數後所議定，因102年6月30日至實際購買日(103年1月1日)期間無錫芝蘭雅持續獲利，其淨值增加，取得日所購入之無錫芝蘭雅50%淨值為173,007千元，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23,007千元。

D. 其他

該公司101年~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其他支出分別為0千元、58千元及775千元。主要係103年度油溶性色粉外包標示不符遭新北市政府罰鍰40千元及向澳洲採購原料，惟貨款匯至空頭帳戶導致無法追回，其金額為474千元，其餘因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③ 財務成本

該公司102年度利息費用較101年度減少412千元，主要係德麥食品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427千元，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新增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增加16千元。103年前三季利息費用主要包含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及德麥馬來西亞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213千元及421千元。

④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來自102年3月投資設立之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德麥泰國，因尚未達營運規模，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稅後淨損分別為2,809千元及2,826千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1,405千元及1,413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1)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截 至 11 月 止 (自 結)	103 年 截 至 11 月 止 (自 結)
營業收入	1,833,275	3,102,407
營業成本	1,153,335	1,985,371
營業毛利	679,940	1,117,036
營業費用	344,656	727,219
營業淨利	335,284	389,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6	16,424
稅前淨利	344,490	406,241
所得稅費用	77,882	104,185
本期淨利	266,608	302,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311	314,232

資料來源：依 IFRSs 編製之自結財務報表。

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833,275千元及3,102,407千元，變動金額為1,269,132千元，變動比率為69.23%；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679,940千元及1,117,036千元，變動金額為437,096千元，變動比率為64.28%。主係因無錫芝蘭雅於103年初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其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營業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213,580千元及421,751千元所致。

②營業費用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44,656千元及727,219千元，變動金額為382,563千元，變動比率為111.00%，主係因芝蘭雅於103年初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且因其主要市場幅員廣闊遍及中國各區，兼且103年以來為開發新客源而舉辦多場烘焙展覽及講習，使其人事、運輸及其他費用率高於集團內其他合併個體，另無錫芝蘭雅針對其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實際提繳金額不足中央法令應繳金額，故認列100年上半年度至103年上半年度(共36個月)之缺額27,314千元，致無錫芝蘭雅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營業費用為336,766千元，營業費用率為27.75%，高於該公司其他合併個體之19.59%，故該公司整體營業費用成長率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另母公司德麥食品個體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8.50%以及IPO與搬遷總部相關費用，使營業費用增加38,769千元，增加幅度達13.43%。

③營業淨利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營業淨利分別為335,284千元及389,817千元，變動金額為54,533千元，變動比率為16.26%，主係因該公司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增加437,096千元及382,563千元所致。

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9,206千元及16,424千元，變動金額為7,218千元，變動比率為78.41%，主係因102年度認列供應商貨品瑕疵賠償6,766千元，另103年初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而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23,274千元、以及母公司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分別因總公司搬遷及廠房整改而認列處分廠房設備損失6,486千元所致。

⑤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稅前淨利分別為344,490千元及406,241千元，變動金額為61,751千元，變動比率為17.93%；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本期淨利分別為266,608千元及302,056千元，變動金額為35,448千元，變動比率為13.30%；該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0,311千元及314,232千元，變動金額為43,921千元，變動比率為16.25%；該公司103年度截至11月底止合併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及併入無錫芝蘭雅所致。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產業環境持續成長

台灣烘焙市場方面，根據台灣區麵粉公會及 IHSGlobalInsight 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之麵粉消費量受飲食西化之影響而逐年攀高，近年度幾與傳統主食米飯並駕齊驅，其中麵包等烘焙產業即為此文化變遷之最大受益者；另在政府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歷年來台人次屢創新高，觀光局看好台灣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預計將在 105 年度打造 1,000 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以達觀光大國之目標，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在在刺激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台灣烘焙市場產值 101 年度已達新台幣 22,595 百萬元，於 106 年度可望成長至新台幣 29,406 百萬元，成長幅度達 30.15%。中國烘焙市場方面，根據全球工業分析 (GlobalIndustryAnalysts) 的統計資料顯示，亞太市場是最被看好的市場，預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間成長率均將冠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市場，預期

基於城鎮化率提升將帶動終端消費結構升級，擴大整體烘焙食品市場需求。依據 Euromonitor 報告預測數據顯示，大陸烘焙產品之銷售額在 101 年度約為人民幣 1,260 億元，預計到 106 年度烘焙食品行業將會達到 2,400 億元人民幣的產業規模，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13.75%。東南亞市場方面，由於東南亞國家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 94 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

(2)具研發團隊與應用創新

該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特有之研發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尋求烘焙技術應用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並每月定期開立講習課程及發表月刊，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焙運用。此外不定期的舉辦節令慶典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亦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提供國內各大烘焙及餐飲業界相互交流機會，以期產品不斷創新，除領先同業外並可引領下游烘焙業者未來之產品研發方向。另該公司不定期前往國外觀摩考察，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該公司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因此，該公司建置之研發體系，已樹立同業競爭障礙，使該公司於國內烘焙原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

(3)產品質精多樣與具規模經濟

該公司經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知名品牌之優質烘焙原物料，與國際視野接軌，創業至今已成功銷售麵包、西點及中西式餐飲等原材，範圍涵蓋各式粉類、乳製品、油品、餡料、冰凍食品及巧克力等，並延伸開發各式模具及包材等週邊商品，更配合節令提供客戶特製化商品，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優質之產品及全方位之服務，亦隨烘焙市場流行趨勢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全品所需。另就烘焙食品產業而言有存貨存放不易且保存期限較短之特性，故穩定之客源及高客戶回購率與銷貨週轉率之提升即為重要之營運關鍵，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在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客戶數量及層面冠於同業，持續累積穩定之客源並維持其回購數量，享有銷量穩定成長且存貨高週轉率之營運優勢；另一方面，挾帶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成本遞減效應，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之際，該公司仍較具掌控成本之控管能力，且與國外廠商經過多年合作，原物料之供應不虞匱乏下，在在凸顯該公司在烘焙原物料產業之特殊地位。

(4)拓展新市場

該公司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該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5.綜合具體結論

德麥食品成立於民國 78 年 6 月，該公司致力於代理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進口超過 70 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該公司代理進口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品項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加上該公司特有之研發團隊與具備通路規模經濟，使該公司在過去烘焙原料市場，具有領導地位。該公司除原有經營之東南亞市場外，亦積極佈局大陸烘焙市場，而大陸地區近年來受都市城鎮化影響，烘焙市場終端需求逐漸提高，該公司基於無錫芝蘭雅於中國大陸擁有 46 個辦事處，有助該公司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故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合併個體。由該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三季經營成果顯示，其業績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該公司除原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進軍中式酥餅原料特色市場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此舉將更有助於營運發展。展望未來，預估該產業可望逐漸增溫，維持成長動能，評估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能力之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3 年 9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06,724 千元，占權益淨值 1,067,691 千元之 28.73%；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3 年 9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853 千元，占權益淨值 1,275,455 千元之 0.15%。另查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情形如表列；有關轉投資策略效益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後：

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股；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註1)			截至103年9月30日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	投資控股	薩摩亞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35,200	1,100	100.00	224,784	6,073	100.00	美金1.00	224,784
Zoom Foods (H.K.)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香港”)(註2)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香港	92	拓展香港烘焙市場	權益法	3,643	1,184	80.00	35,894	1,184	80.00	港幣1.00	35,894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馬來西亞	94	拓展東南亞烘焙市場	權益法	11,582	1,350	77.23	44,168	1,350	77.23	馬幣1.00	44,168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泰國”)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泰國	102	拓展泰國烘焙市場	權益法	5,097	100	50.00	1,853	100	50.00	泰銖100.00	1,853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2：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註1)			截至103年9月30日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中國大陸		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	權益法	—	(註3)	—	225,197	(註3)	50.00	(註3)	225,197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上海")(註2)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中國大陸		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	權益法	35,200	(註3)	100.00	—	(註3)	—	(註3)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樂多")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中國大陸		拓展中國網購烘焙市場	權益法	—	(註3)	—	256	(註3)	50.00	(註3)	256

資料來源：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

註 2：德麥上海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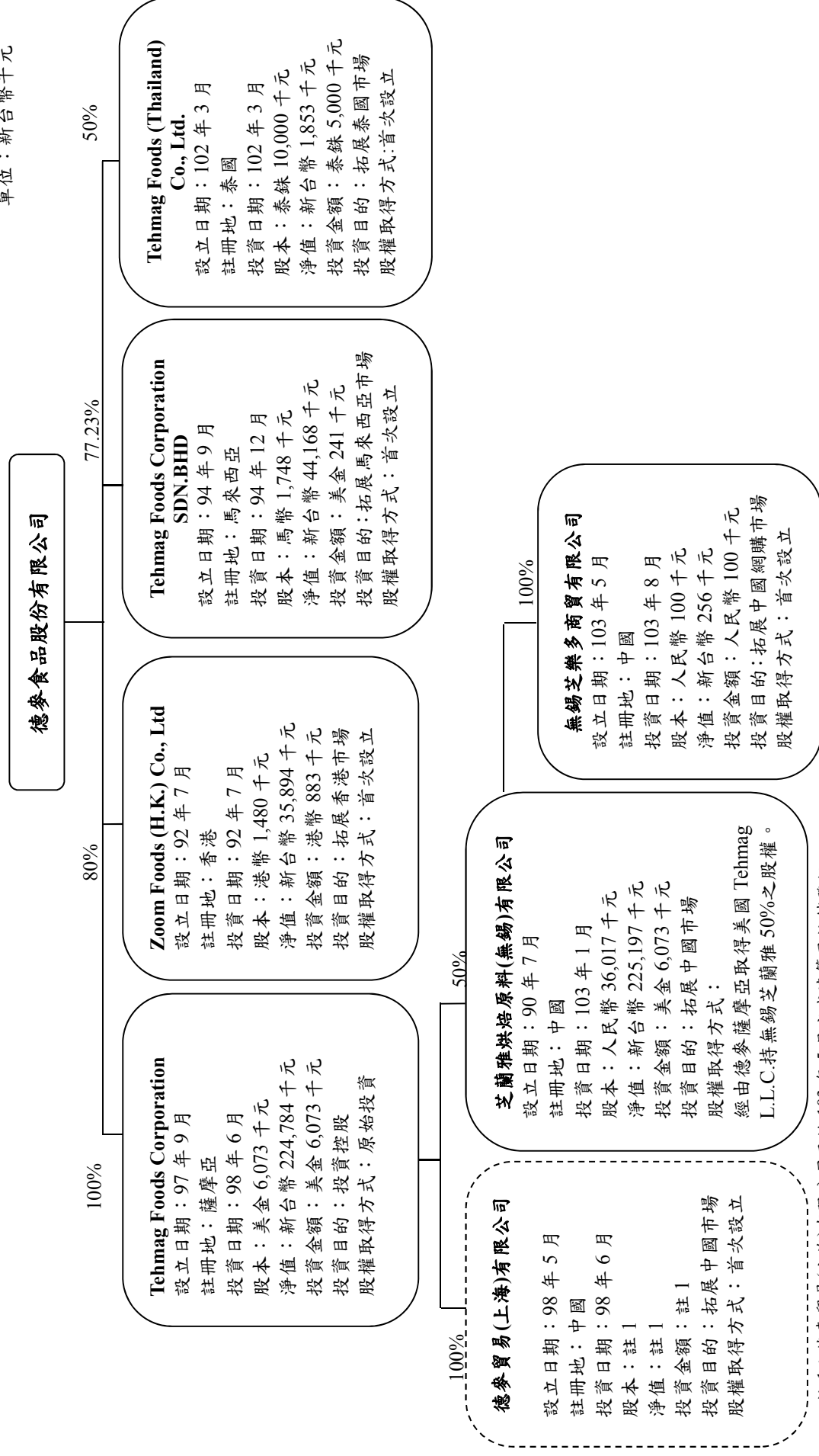
註 3：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註 4：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德麥泰國 50%股權，因為並無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主體內，詳參閱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1. 轉投資架構

日期：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2：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103年7月1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3：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103年8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1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截至103年9月底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德麥薩摩亞、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德麥泰國、無錫芝蘭雅、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及無錫芝樂多等七家，茲就該公司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德麥薩摩亞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8.6	美金 800	間接投資德麥上海	100.00	原始投資	—	—	98.6.22 98.7.17	經 審 二 字 第 09800355440 號函准予備查
101.3	美金 300	間接增資德麥上海	100.00	現金增資	100.11.11	—	101.3.9	經 審 二 字 第 10000543190 號函核准 經 審 二 字 第 101004022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1	美金 5,023	間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	100.00	TEHMAG L.L.C. (註)	102.12.20	無錫梁溪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03.01.02	經 審 二 字 第 10200477080 號函核准 經 審 二 字 第 10300105780 號函准予備查
103.4	美金 (1,100)	德麥上海清算	100.00	—	102.2.6	—	103.4.24	經 審 二 字 第 10300151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3.6	美金 1,050	間接增資無錫芝蘭雅	100.00	現金增資	103.3.7	—	103.6.3	經 審 二 字 第 10300114830 號函核准
合計	美金 6,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TEHMAG L.L.C(美國德麥)為德麥食品之 18 位原始個人股東(吳文欽、呂國宏、汪清全、謝順和、謝銘峰、謝銘瑾、謝銘效、呂冠群、呂奕儀、鄭書光、鄭宇強、鄭宇傑、吳曜宗、吳峰源、吳婉瑩、張育瑋、何文信及簡慶堯)透過薩摩亞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奪冠國際)於德拉瓦州投資設立之公司，再間接投資無錫芝蘭雅 50%股權，另奪冠國際及美國德麥因原先設立轉投資大陸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階段性目的完成，已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及 2014 年 7 月 8 日完成註銷清算作業。

①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97年度設立德麥薩摩亞，並於98年透過投資德麥薩摩亞間接投資德麥上海；101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德麥上海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德麥上海增資美金300千元；103年度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46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當時無錫芝蘭雅股東為TEHMAG L.L.C.(持股比例50%)及荷蘭芝蘭雅(持股比例50%)，故經由德麥薩摩亞取得美國TEHMAG L.L.C.持有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50%股權；103年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千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另因該集團整體營運考

量，將德麥上海清算，並退回股款美金1,100千元，故截至103年6月底止，該公司投資德麥薩摩亞共計美金6,073千元。綜上所述，德麥薩摩亞主要係作為該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 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7年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投資德麥薩摩亞，再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上海美金800千元，該投資案已於98年10月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800355440號函准予備查經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上海；該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孫公司德麥上海增資，並於大陸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於美金1,200千元之額度內分次間接投資，故該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402220號函准予備查以美金300千元對德麥上海現金增資；102年8月2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102年12月2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5,023千元，向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50%股權，故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477080號函核准以美金5,023千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並於103年5月2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05780號函准予備查；103年3月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千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於103年5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4830號函核准以美金1,050千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另因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102年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德麥上海進行清算，於103年4月24日已收到德麥上海退回股款美金1,201千元(包含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100千元)，完成清算程序，並於103年7月3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10號函准予備查。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③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原始投資設立德麥薩摩亞並持股100%，經歷次增資其持有股權均為100%，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請參閱下列轉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及德麥上海之說明。

綜上，截至103年9月30日止該公司投資德麥薩摩亞之總金額為美金6,073千元，持股比例為100%，經檢視內部投資評估表、董事會議紀錄、德麥薩摩亞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德麥薩摩亞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德麥香港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2.7	港幣 458	拓展香港烘焙市場	40.00	首次設立	—	—	92.7.18	經審二字第 093017631 號准予備查
94.1	港幣 134						94.1.10	經審二字第 09403751 號准予備查
95.8	港幣 291 (折合台幣 1,229 千元)	確實掌握香港烘焙市場	80.0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雙方依股權淨值議價	95.8.18	經審二字第 09600031480 號准予備查
合計	港幣 8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轉投資目的

因香港飲食文化西化、烘焙市場蓬勃發展，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92年度遂以香港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中心，該公司與擁有烘焙機器設備之關係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熟悉香港當地市場之經理人黃家棟共同投資設立德麥香港，分別持有德麥香港40%、40%及20%之股權；95年度因該公司已投入香港市場三年多，為確實掌握香港烘焙市場，收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德麥香港之40%股權加強管理，以期德麥香港能儘早進入獲利階段。該公司取得德麥香港，主要係為拓展香港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2年3月3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合資設立德麥香港並持有德麥香港40%股權，以香港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中心，故該公司於93年7月1日及94年2月18日分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17631號函及第09403751號函准予核備投資德麥香港；95年3月15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收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德麥香港之40%股權，因投資金額尚未具重大性，無須事前申報，故該公司於96年1月30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31480號函准予備查對德麥香港增資港幣291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92年依每股面額港幣1元對德麥香港原始投資港幣592千元，取得40%股權；於95年8月以港幣291千元向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德麥香港40%之股權，取得價格係參考德麥香港94年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港幣693,845.05元，每股淨值約為港幣\$0.47元，40%股權為港幣278千元，再經由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而得，雙方並簽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投資德麥香港之總金額為港幣 883 千元，持股比例為 80%，經檢視內部投資評估表、德麥香港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德麥香港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德麥馬來西亞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4.12	美金 147	拓展東南亞烘焙市場	55.00	首次設立	—	—	94.12.28	經審三字第 09500014720 號准予備查
95.08	美金 50	購入股權 20%	75.00	Peace land Limited	—	雙方依股權淨值議價	95.8.18	經審三字第 09600020010 號准予備查
96.10	美金 44	購入股權 15%	90.00	LIAN CHOY SENG 及 FOO HOE WENG	—	雙方依股權淨值議價	96.10.1	經審三字第 09700262450 號准予備查
合計	美金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德麥馬來西亞設立時股數 1,000 千股，於 99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500 千股，故該公司持有德麥馬來西亞之股份自 900 千股增加至 1,350 千股。

註 2：德麥馬來西亞於 99 年 11 月增資至 1,748 千股，該公司未參與增資，仍持有德麥馬來西亞 1,350 千股，故該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持有德麥馬來西亞股權自 90%降為 77.23%。

註 3：德麥馬來西亞之股本形成列示如下表：

股東名稱	每股價格	94.10		95.8		96.9		99.5		99.11		103.9.30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LIAN CHOY SENG	RM 1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	—	—	—	—	—	—	—
FOO HOE WENG	RM 1	50,000	5.00	50,000	5.00	—	—	—	—	—	—	—	—
PEACE LAND LIMITED	RM 1	200,000	20.00	—	—	—	—	—	—	—	—	—	—
德麥食品	RM 1	550,000	55.00	750,000	75.00	900,000	90.00	1,350,000	90.00	1,350,000	77.23	1,350,000	77.23
彭措扎西	RM 1	—	—	—	—	100,000	10.00	150,000	10.00	398,000	22.77	398,000	22.77
合計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748,000	100.00	1,748,000	100.00

德麥馬來西亞於 94 年成立時，原始股東分別為 Lian Choy Seng、Foo Hoe Weng、Peaceland Limited 及德麥食品，分別持有德麥馬來西亞 20%、5%、20%及 55%之股權。Lian Choy Seng 及 Foo Hoe Weng 皆為馬來西亞人，Foo Hoe Wang 當時為馬來西亞東馬烘焙協會之高層，該公司係為藉由熟悉當地市場之人士拓展市場，故與 Lian Choy Seng 及 Foo Hoe Weng 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該兩位股東皆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Peace land Limited 係為新麥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因新麥公司擁有烘焙機器設備，故與新麥公司合資設立德麥馬來西亞，新麥公司當時非為德麥食品之關係人。95 年度該公司為確實掌握馬來西亞烘焙市場，故以美金 50 千元向 Peace Land Limited 取得德麥馬來西亞 20%股權；96 年度該公司進一步以美金 44 千元向德麥馬來西亞之股東 LIAN CHOY SENG 及 FOO HOE WENG 取得德麥馬來西亞 15%股權，並由彭措扎西取得 Lian Choy Seng 10%之股權。彭措扎西為德麥馬來西亞之副總，台灣籍尼泊爾人，早期為德麥食品之員工，因其業務能力佳，亦通英語及馬來西亞語，故德麥食品設立德麥馬來西亞之初即派彭措扎西協助拓展馬來西亞市場。99 年 5 月德麥馬來西亞盈餘轉增資 500 千股，致該公司之持股增加 450 千股至 1,350 千股，彭措扎西之持股增加 50 千股至 150 千股；99 年 11 月德麥馬來西亞增資 248 千股至 1,748 千股，為強化當地員工向心力，未按比例對德麥馬來西亞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90%降至 77.23%，彭措扎西之持股比例由 10%增加至 22.77%。

①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市場，藉由熟悉當地市場之經理人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故於94年與Peace Land Limited、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以作為拓展東南亞烘焙市場之中心，該公司與上開原始股東分別持有55%、20%、20%及5%，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從事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95年度該公司為確實掌握馬來西亞烘焙市場，故以美金50千元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德麥馬來西亞20%股權；96年度該公司進一步以美金44千元向德麥馬來西亞之股東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取得德麥馬來西亞15%股權；99年5月德麥馬來西亞盈餘轉增資500千股，致該公司之持股增加450千股至1,350千股，惟為強化在地經營，99年11月德麥馬來西亞增資248千股至1,748千股，該公司為強化當地員工向心力，未按比例對德麥馬來西亞增資，致持股比例由90%降至77.23%。該公司取得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為拓展東南亞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4年5月3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及94年9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投資美金147千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該公司於95年1月20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500014720號函准予備查投資德麥馬來西亞；95年該公司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現金增資美金50千元以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其所持有之德麥馬來西亞20%股權，並於96年1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600020010號函准予備查增資德麥馬來西亞美金50千元；96年該公司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現金增資美金44千元以向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取得其所持有之德麥馬來西亞15%股權，並於97年7月16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7000262450號函准予備查增資德麥馬來西亞美金44千元；99年該公司受配德麥馬來西亞98年之股利，計馬幣450千元，業已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93630號函備查。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94年依每股面額馬幣1元對德麥馬來西亞原始投資美金147千元(馬幣554千元，馬幣:美金=1:0.265)，取得55%股權；後該公司於95年8月以美金50千元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德麥馬來西亞20%之股權，其取得價格係依德麥馬來西亞94年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馬幣955千元(股本1,000千元，每股淨值約為馬幣0.955元)，20%股權為馬幣191千元(折合美金為52千元，以當時匯率馬幣:美金=1:0.272計算)，再經與Peace Land Limited議價而得，雙方並簽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96年10月該公司以美金44千元向LIAN CHOY SENG與FOO HOE WENG取得德麥馬來西亞15%之股權，其取得價格係參考德麥馬來西亞每股面額馬

幣1元，15%股權為馬幣150千元(折合美金為44千元，以當時匯率馬幣:美金=1:0.2945計算)，計持股達9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投資德麥馬來西亞之總金額為美金 241 千元，持股比例為 77.23%，經檢視內部投資評估表、德麥馬來西亞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德麥馬來西亞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德麥泰國

單位：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02.3	泰銖 5,000	拓展泰國烘焙市場	50%	首次設立	102.2.16	—	102.3.20	經審二字第 10300151220 號 准予備查
合計	泰銖 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德麥泰國之董事分別為吳文欽、吳曜宗、Tracy Cheng 及 Pan Mayteedol。德麥食品總經理吳文欽早期經友人介紹認識 Tracy Cheng，雙方結為好友，因 Tracy Cheng 之配偶 Pan Mayteedol 為泰國人，較為了解泰國市場，故德麥食品欲拓展泰國市場時，即與 Pan Mayteedol 共同設立德麥泰國，雙方各持有 50%股權。

①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版圖，並強調在地化經營，於102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德麥泰國，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分別持有德麥泰國50%股權，該公司並派總經理吳文欽及吳曜宗(原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已於102年4月30日退休)擔任德麥泰國之董事代表。德麥泰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食品原料之銷售，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102年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合資設立德麥泰國，並於103年7月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20號函准予備查投資德麥泰國泰銖5,000千元，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依每股面額泰銖100元以泰銖5,000千元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合資設立德麥泰國，雙方分別持有德麥泰國50%股權，尚屬合理。

綜上，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投資德麥泰國之總金額為泰銖 5,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50%，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德麥泰國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德麥泰國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無錫芝蘭雅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1	美金 5,023	間接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以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	50.00	TEHMAG L.L.C.	102.12.20	無錫梁溪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03.0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477080 號函照准 經審二字第 10300105780 號函准予備查
103.6	美金 1,050	間接增資無錫芝蘭雅	50.00	現金增資	103.3.7	—	103.06.03	經審二字第 10300114830 號函照准
合計	美金 6,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轉投資目的

無錫芝蘭雅主要係從事烘焙原料買賣及加工產銷業務，成立於89年12月，由Tehmag L.L.C及荷蘭芝蘭雅合資成立，分別持有50%，透過熟悉大陸市場之經理人及荷蘭優質產品之結合，共同拓展大陸市場。該公司103年1月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46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故經由德麥薩摩亞取得美國TEHMAG L.L.C.持無錫芝蘭雅50%之股權，並以103年1月1日為基準日；103年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千元，依持股比例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主要係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102年8月2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並於102年9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102年12月2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5,023千元，向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50%股權，故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477080號函核准以美金5,023千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並於103年5月2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05780號函准予備查；103年3月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千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故該公司於103年5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4830號函核准以美金1,050千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根據無錫梁溪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無錫芝蘭雅102年6月30日之查核淨值為人民幣66,807千元；根據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無錫芝蘭雅102年6月30日考量資產鑑價報告影響數後之金額為人民幣61,954千元(約新台幣298,061千元)，該公司於參考上述報告後，決議以美金5,000千元(新台幣150,000千元)為購入無錫芝蘭雅50%股權之價格，該交易金額落在參考區間149,031千元~160,704千元，故尚屬合理。

④廉價購買利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103年1月1日取得無錫芝蘭雅50%之股權，移轉對價150,000仟元，加計取得日無錫芝蘭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持股比例50%衡量金額173,007仟元，扣除取得日無錫芝蘭雅淨值346,014仟元，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23,007仟元，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綜上，截至103年9月30日止，該公司投資無錫芝蘭雅之總金額為美金6,073千元，持股比例為50%，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無錫芝蘭雅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無錫芝蘭雅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德麥上海

單位：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8.6	美金 800	拓展大陸市場	100.00	首次設立	—	—	98.6.22 98.7.17	經審二字第09800355440號准予備查
101.3	美金 300	充實設備拓展市場	100.00	現金增資	100.11.11	—	101.3.9	經審二字第10000543190號照准 經審二字第10100402220號准予備查
103.4	美金 (1,100)	清算	(100.00)	—	102.2.6	—	103.4.24	經審二字第10300151210號准予備查
合計	美金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轉投資目的

德麥上海主要係從事烘焙原料之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98年度透過投資德麥薩摩亞，間接100%投資德麥上海；101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德麥上海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德麥上海增資美金300千元；因德麥上海之營運規模較小，該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故於102年2月開始進行德麥上海之清算程序，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98年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投資德麥薩摩亞，再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上海美金800千元，並於98年10月7日經投審會經

審二字第09800355440號准予備查；10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孫公司德麥上海增資，並於大陸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美金1,200千元之額度內分次間接投資，故該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402220號函准予備查以美金300千元對德麥上海現金增資，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德麥上海100%股權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惟因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102年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德麥上海進行清算，於103年4月24日已收到德麥上海退回股款美金1,201千元，103年5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103年7月3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10號函准予備查。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德麥上海係為該公司於98年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轉投資設立之孫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8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100年增資後持股均為10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經檢視內部投資評估表、董事會議紀錄、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德麥上海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已於103年5月完成德麥上海之清算及註銷登記。

(7)無錫芝樂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8	人民幣 100	拓展中國網購烘焙市場	100.00	首次設立	—	—	103.8.25	—
合計	人民幣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轉投資目的、主要營業項目、交易對象

隨電腦普及、網路發達，且中國幅員廣大之下，網路購物成長率呈年倍增，蔚為風潮，無錫芝蘭雅為進入電子商務領域、拓展網路銷售平台，並區隔無錫芝蘭雅及無錫芝樂多之品牌，於102年12月2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決議以自有資金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100千元，持有無錫芝樂多100%股權，無錫芝蘭雅並派董事長兼總經理呂國宏及財務經理陳燕萍分別擔任無錫芝樂多之董事及監事。無錫芝樂多主要營業項目係於網路平台(即於淘寶網開立店鋪)銷售小包裝之烘焙原料，提供一般家庭用戶在家從事烘焙實作之原料、包裝及裝飾物料等，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無錫芝蘭雅經102年12月2日內部評估及總經理簽核，通過設立無錫芝樂多，故於103年8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100千元並持股100%，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考量烘焙原料尚屬拓展初期，無錫芝蘭雅係以人民幣100千元設立無錫芝樂多，持有無錫芝樂多100%股權，尚屬合理。

綜上，截至103年9月30日止，無錫芝蘭雅投資無錫芝樂多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經檢視內部投資評估表、無錫芝樂多設立登記資料、公司章程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無錫芝樂多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德麥薩摩亞	投資控股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德麥上海及無錫芝蘭雅所設置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業務政策：扮演投資控股功能。
德麥香港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拓展香港烘焙市場 業務政策：負責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德麥馬來西亞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拓展馬來西亞烘焙市場 業務政策：負責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德麥泰國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拓展泰國烘焙市場 業務政策：負責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無錫芝蘭雅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 業務政策：負責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
無錫芝樂多	烘焙原物料之銷售	集團定位：為該公司拓展中國大陸網購烘焙市場 業務政策：負責烘焙原物料之網路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故不納入本表。

4.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1)經營階層

①董事及監察人：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該公司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該公司並應至少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事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被指派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必要時得列席該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②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由該公司指派，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自行選任。各子公司之重要總經理人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得列席該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董事結構	監察人結構	經理人
德麥薩摩亞	100.00%	吳文欽(德麥食品)	—	—
德麥香港	80.00%	吳文欽(德麥食品)、呂國宏(德麥食品)、黃家棟	—	黃家棟
德麥馬來西亞	77.23%	吳文欽、彭措扎西、Law Chew Hoon	—	彭措扎西
德麥泰國	50.00%	吳文欽、吳曜宗、Tracy Cheng、Pan Mayteedol	—	Pan Mayteedol
無錫芝蘭雅	50.00%	呂國宏、吳文欽、吳曜宗、Egidius Johannes Maria Janssen、Josephus Marie George Snijders、Roelof Krist	Joannes Hendricus Vet	呂國宏
無錫芝樂多	100.00%	呂國宏	陳燕萍	呂國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售業務管理

各子公司本於其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為其所在地區負責產品市場與新客戶之開發，故其接單接洽應以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為銷售對象，衡諸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考量相關成本與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之條件下，決定產品價格。另收款條件係依該公司收款政策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3)採購管理

- ①子公司所需之產品備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該公司採購。
- ②子公司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時，應比照該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 ③向該公司採購之產品，其價格訂定及交易條件，應依該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4)存貨管理

- ①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 ②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並於每月 20 日前提交存貨報表送交該公司財務部；存貨之存放應依最佳方式整齊易取之擺置，並保持倉庫之清潔。
- ③每年底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呈送該公司，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該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子公司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該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即向該公司報告。
- ②各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應至少按季提出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供該公司分析檢討。
- ③各子公司應依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格式及時間，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自行結算報表，並於完成後 15 日內提供該公司，以供該公司完成合併報表。
- ④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⑤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6)子公司資金運用、調度之控管

①一般性財務控管機制

該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上係屬獨立運作，子公司於每月8日前提供上月自結財務報表，並於每月15日前提供其他管理性報表，故該公司財務部主管可以掌握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及資金需求情形，並於每月10日結帳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向總經理報告，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中，將最近月份之財務狀況向董事、監察人報告，使核心決策單位成員得以隨時掌握該公司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狀況及資金運用情形。

②個別化財務管控方式

A.無錫芝蘭雅

(A)無錫芝蘭雅於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會編列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算表，對資金運用做總體之規劃，並與每月實際發生數予以調整，以預先針對大筆資金運用及規劃作安排。

(B)該公司持有無錫芝蘭雅 50%股權前，無錫芝蘭雅之資本額為美金 320 萬元，營運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多透過借款支應，雖利息費用可於稅前扣除，但因中國大陸近年來資金緊縮、境內借款利率持續攀升，而侵蝕獲利。境外借款利率雖利率水準較低，但因受限於外債額度，故僅能部分支援因營運大幅成長所衍生之資金需求。

(C)該公司自 103 年初持有無錫芝蘭雅 50%股權後，評估中國大陸烘

焙市場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資金需求殷切，若要根本解決無錫芝蘭雅資金問題，透過增資取得中長期資金實為最佳方式，同時增資後亦可同步增加外債額度。依目前該公司與外銀所洽談利率約在 1.5%，遠低於中國大陸境內借款利率，藉此可降低每年高額利息費用以提升獲利。無錫芝蘭雅目前之資本額為美金 530 萬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新增美金 420 萬，預估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950 萬元。

(D)在預估資金的注入下，資金之控管亦是相當重要一環。目前無錫芝蘭雅董事長兼總經理呂國宏先生，亦是德麥董事之一，以今年度董事會召開 10 次的董事會，不少議案多與無錫芝蘭雅相關，因此可讓董事會成員了解無錫芝蘭雅之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另外德麥食品財務部經理亦幾乎每日與無錫芝蘭雅財務經理聯繫，除每月取得相關管理性分析資料外，更可隨時掌握無錫芝蘭雅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E)因無錫芝蘭雅對該公司之營運影響持續加大，該公司總經理指示財務部及稽核應每季前往無錫芝蘭雅進行實地查核並給予指導。

B.德麥香港

德麥香港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會對未來一年度資金規劃擬定總體規劃，若有購置設備需求或分配股利等重大決議，會事先取得德麥食品同意後方執行，因此德麥食品可充分掌握。另因目前德麥香港收款情形良好，資金充足，故每月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管理性報表，應足以掌控該區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

C.德麥馬來西亞

(A)德麥馬來西亞每年度編製預算時，會對未來一年度資金規劃擬定總體規劃，若遇有擴廠資金需求需透過銀行借款支應，均事先知會德麥食品且取得同意後方執行。

(B)若有購置設備需求或分配股利等重大決議，會事先取得德麥食品同意後方執行。

(C)超過馬幣 5 萬元以上之付款，需要取得德麥食品同意後方可執行。

綜上，每月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管理性報表，應足以掌控該區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

(7)稽核報告

①該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德麥食品之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設置一名稽核人員，並訂有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融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計算器化訊息系統循環

及研發循環等。德麥馬來西亞及德麥香港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德麥食品之稽核人員至馬來西亞及香港查核。無錫芝樂多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無錫芝蘭雅之稽核人員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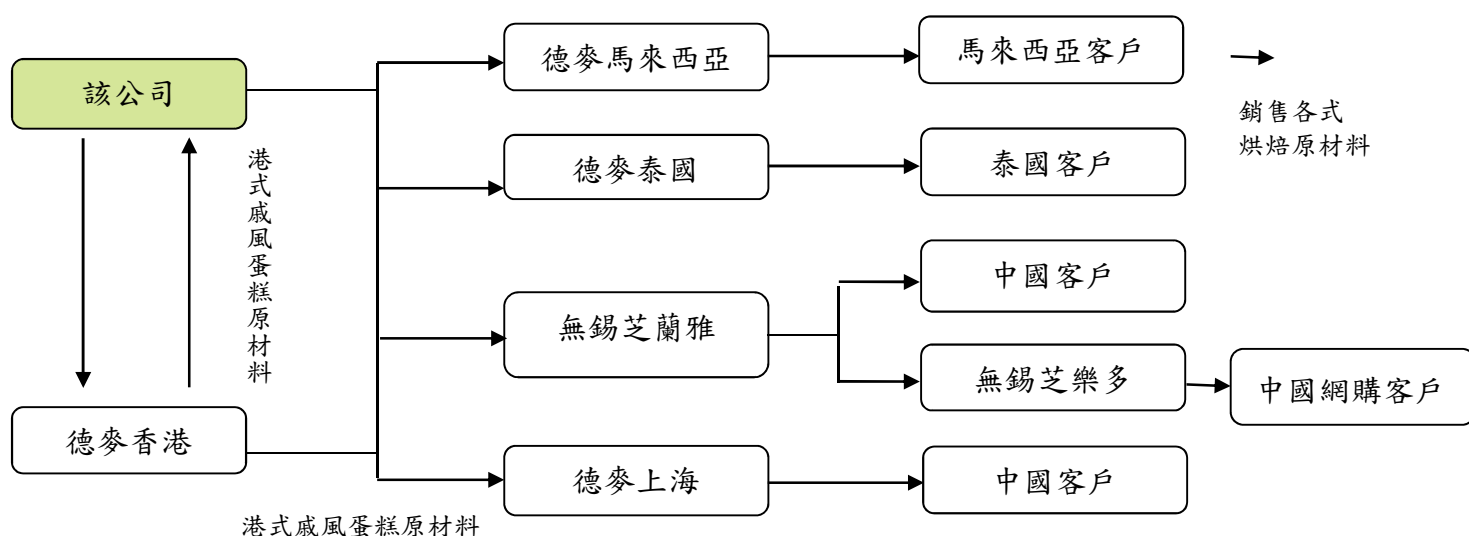
②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③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進行海外查核，以及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該公司之稽核人員於103年8月至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查核，取具無錫芝蘭雅103年1月~7月之稽核計畫，並抽核生產循環、銷貨及收款循環及研發循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計有德麥薩摩亞、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德麥泰國、無錫芝蘭雅、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及無錫芝樂多等七家，其中德麥薩摩亞為控股公司，茲就其餘六家之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1)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註：德麥上海於103年5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無錫芝蘭雅自103年1月1日成為德麥食品之孫公司。

①德麥食品：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進口與銷售並生產製造預拌粉，德麥食品銷售烘焙原料予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無錫芝蘭雅、德麥泰國及德麥上海，再由其分別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等地銷售予當地客戶，其中銷售予德麥馬來西亞的產品，約占103年度前三季德麥馬來西亞整體進貨35%左右。

②德麥香港：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進口、銷售與製造，德麥香港主要生產銷售港式戚風預拌粉予無錫芝蘭雅及德麥上海，再由其銷售予

中國當地客戶，其中銷售予無錫芝蘭雅之產品，約占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整體進貨 5.9%左右。

- ③德麥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銷售，德麥馬來西亞主要向德麥食品購買烘焙原料再銷售予當地客戶，銷售予德麥食品之產品係為集團調貨，除德麥食品外，未銷售產品予其他合併個體。
- ④德麥泰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銷售，德麥泰國主要向德麥食品購買烘焙原料再銷售予當地客戶，銷售予德麥馬來西亞之產品為焦糖布蕾粉，係為集團調貨，除德麥馬來西亞外，未銷售產品予其他合併個體。
- ⑤無錫芝蘭雅：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買賣與加工，無錫芝蘭雅主要銷售烘焙原料予當地客戶，以及小包裝之烘焙原物料予無錫芝樂多。
- ⑥德麥上海：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銷售，德麥上海銷售予德麥食品、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之產品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業已於 103 年 5 月清算完畢。
- ⑦德麥薩摩亞：為投資控股公司，與關係人間未有業務往來交易。
- ⑧無錫芝樂多：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烘焙原料之買賣，無錫芝樂多主要銷售小包裝之烘焙原料予中國網購客戶，並未銷售產品予其他合併個體。

(2)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轉撥計價政策

該公司銷售產品予德麥香港及無錫芝蘭雅，主要係以成本加成 10%為報價底價，並考量當地市場產品價格水準及價格競爭力而向上調整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公司銷售產品予德麥馬來西亞，若該產品直接自供應商運送至德麥馬來西亞，則以進價加成 5%為報價底價，並考量關稅、當地市場產品價格水準及價格競爭力而加以調整，若該產品係自該公司運送至德麥馬來西亞，則以成本加成 10%為報價底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公司銷售產品予德麥上海，因考量大陸關稅較高，為使其銷售價格較具競爭力，故以成本加成 5%為報價底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銷售予合併個體之轉撥計價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別	銷售予合併個體之轉撥計價政策
德麥食品	①德麥香港、無錫芝蘭雅、德麥泰國：以成本加成 10%為報價底價，部份採雙方議價。 ②德麥馬來西亞：三角貿易(進價加成 5%為底價)、非三角貿易(以成本加成 10%為底價)。 ③德麥上海：進價加成 5%為底價。 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
德麥香港	雙方逐筆議價，收款條件為全款預收。
德麥上海	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係為集團調貨，採雙方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德麥馬來西亞	與德麥食品間之交易係為集團調貨，係依成本計價。
無錫芝蘭雅	與無錫芝樂多間之交易，係以商品於網路上之最終售價保留 10%之利潤予無錫芝樂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1)該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交易金額未達該項目總金額 20%以上者
無需填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			其他應收款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101	—	—	—	2,338	—	—	—
	102	15,372 (港幣400萬元)	15,372 (港幣400萬元)	—	—	—	—	—
	103.9	15,672 (港幣 400 萬元)	—	—	—	—	—	—
德麥馬來西亞	102	25,061 (馬幣287萬元)	25,061 (馬幣287萬元)	8,952 (馬幣103萬元)	—	—	—	—
	103.9	25,633 (馬幣287萬元)	25,633 (馬幣287萬元)	18,310 (馬幣205萬元)	—	—	—	—
無錫芝蘭雅	102	44,708 (美金150萬元)	44,708 (美金150萬元)	—	—	—	—	—
	103.9	45,630 (美金150萬元)	45,630 (美金150萬元)	38,485 (人民幣780萬元)	31,941 (美金105萬元)	31,941 (美金105萬元)	31,941 (美金105萬元)	註 1
德麥上海	101	—	—	—	—	—	—	—
	102	—	—	—	—	—	—	—

資料來源：101 及 10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3 年度 9 月止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之其他應收款係為 31,941 千元，因全數為資金貸與性質，故揭露於資金貸與項目，相關說明請詳(3)資金貸與。

①背書保證

該公司於102年2月6日董事會通過提供其持股80%之子公司德麥香港港幣150萬元及港幣250萬元本票，以供德麥香港向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申請中期借款港幣150萬元及進口購料借款港幣250萬元之借款額度，使該公司對德麥香港產生背書保證，其目的係為強化德麥香港之財務自主能力、降低對母公司資金之依賴度，故透過對德麥香港提供保證之方式，協助德麥香港與銀行往來。因德麥香港營運成長，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付其營運所需，故該公司已於10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解除對德麥香港港幣400萬元之背書保證。

該公司於102年1月18日董事會通過提供其持股77.23%之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保證函(Promissory Note)，以供德麥馬來西亞向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申請中期借款馬幣287萬銀行借款額度，使該公司對德麥馬來西亞產生背書保證，其目的係因德麥馬來西亞為於馬來西亞當地建置廠房，故透過對德麥馬來西亞提供保證函之方式，協助德麥馬來西亞與銀行往來，還款條件為於該廠房完工後分15年攤還。經核該公司為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係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金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故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於102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以開立STAND BY LC(擔保信用狀)之方式，協助其實質關係人無錫芝蘭雅，以不占用外債額度方式

向中國農民銀行取得美金150萬元之借款額度，使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產生背書保證，其目的係為提供無錫芝蘭雅營運周轉需要。截至103年6月30日無錫芝蘭雅向中國農民銀行動支額度達人民幣780萬。

經核該公司為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辦理背書保證係依其「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金額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故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②資金貸與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100年度與子公司德麥香港間銷貨交易，因部分應收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2,430千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而截至101年底該公司對德麥香港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

103年度前三季為支應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經103.06.23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1,050千元。經核算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皆無違反該公司所訂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7.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經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前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前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前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前三季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前三季
德麥薩摩亞	97	100.00	權益法	—	—	—	—	—	—	—	—	—	6,418	3,720	41,454	6,418	3,720	41,454
德麥香港	92	80.00	權益法	82,647	114,598	90,659	33,108	48,799	39,985	14,428	21,139	15,707	12,383	16,933	11,735	9,140	14,313	6,825
德麥馬來西亞	94	77.23	權益法	104,126	128,715	105,280	39,654	47,336	36,286	15,306	18,386	11,312	12,267	14,164	8,394	9,474	10,938	6,482
德麥泰國	102	50.00	權益法	註1	14,347	10,104	註1	6,859	3,848	註1	(2,827)	(2,826)	註1	(2,809)	(2,826)	註1	(1,405)	(1,413)
無錫芝蘭雅(註2)	103	50.00	權益法	756,211	1,106,004	970,456	269,547	384,929	329,436	45,327	83,331	69,503	24,915	55,011	38,799	—	—	18,254
德麥上海(註3)	98	100.00	權益法	74,476	32,419	—	25,438	8,175	—	8,138	4,948	193	6,418	3,721	193	6,418	3,720	193
無錫芝樂多	103	50.00	權益法	—	—	559	—	—	50	—	—	24	—	—	18	—	—	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德麥泰國於102年3月成立。

註2：101~102年度無錫芝蘭雅為該公司具實質關係之其他關係人，103年度始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3：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之各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未達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 20%，故不予分析。另該公司各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20%者，僅無錫芝蘭雅一家，故茲就無錫芝蘭雅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756,211	100.00	1,106,004	100.00	970,456	100.00
營業成本	486,664	64.36	721,076	65.20	641,020	66.05
營業毛利	269,547	35.64	384,929	34.80	329,436	33.95
營業費用	224,219	29.65	301,597	27.27	259,933	26.78
營業利益	45,327	5.99	83,331	7.53	69,503	7.16
營業外收支	(10,241)	(1.35)	(9,982)	(0.90)	(8,747)	(0.90)
稅後純益	24,915	3.29	55,011	4.97	38,799	4.00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係取具大陸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簽證報表，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提供

①營業收入

無錫芝蘭雅主要係從事烘焙原料買賣及加工之產銷業務，主要客戶為元祖夢果子、福建泡吧及上海威鎮鳴實業等食品公司。該公司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46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烘焙市場，故於103年1月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

無錫芝蘭雅101~102年度及103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6,211千元、1,106,004千元及970,456千元，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1年度大幅增加46.26%，主要係無錫芝蘭雅於102年度推出兩項新產品—港式戚風蛋糕及蛋胚預拌粉，因無錫芝蘭雅於中國各地辦了將近20場講習會，致力於推廣該二項產品，故銷售業績不斷成長所致；103年度前三季持續推廣港式戚風蛋糕及蛋胚預拌粉，故營業收入淨額仍呈現成長趨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重(%)	名稱	金額	比重(%)	名稱	金額	比重(%)
1	采蝶軒	12,354	1.63	元祖夢果子	33,419	3.02	元祖夢果子	32,303	3.33
2	金鳳成祥	11,923	1.58	福建泡吧	12,052	1.09	福建泡吧	25,556	2.63
3	福建泡吧	11,492	1.52	無錫香榭	10,983	0.99	上海威鎮鳴	10,921	1.13
4	無錫香榭	9,736	1.29	無錫天滿	9,857	0.89	安徽巴莉甜甜	8,803	0.91
5	無錫天滿	8,555	1.13	上海威鎮鳴	9,349	0.85	寧波新美心	8,412	0.87
6	曼可頓食品	5,444	0.72	金鳳成祥	8,831	0.80	南京克莉絲汀	8,250	0.85
7	上海威鎮鳴	4,633	0.61	內蒙古意林	8,108	0.73	無錫香榭	7,554	0.78
8	聯誠食品	4,629	0.61	采蝶軒	4,878	0.44	上海克莉絲汀	7,071	0.73
9	內蒙古意林	4,587	0.61	金諾瑞	4,840	0.44	內蒙古意林	6,832	0.70
10	金蝶軒	3,809	0.50	金蝶軒	4,816	0.44	博瑞森	6,705	0.68
	其他	679,049	89.80	其他	998,871	90.31	其他	848,049	87.39
	營收淨額	756,211	100.00	營收淨額	1,106,004	100.00	營收淨額	970,4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祖夢果子)

元祖夢果子於 91 年 8 月由台灣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所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蛋糕、中西糕點、月餅，銷售自產產品及以「元祖」、「GANSO」品牌從事經營活動。無錫芝蘭雅係自 96 年開始與元祖夢果子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慕斯粉、梅子醬)予元祖夢果子，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協助元祖夢果子成功推廣生日蛋糕粉製作蛋糕胚子，其生日蛋糕產品於門市銷售頗受好評，故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19 千元及 32,303 千元，分別佔收淨額比重 3.02%及 3.33%，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B. 福建省泡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泡吧)

福建泡吧為海新集團下屬食品生產公司，於 96 年 1 月設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福建泡吧為一食品生產加工廠，主要從事糕點生產，包含蛋糕及麵包等，福建泡吧本身擁有多條糕點生產線，暢銷產品為各種麵包系列、蛋糕系列、冰糕系列等。無錫芝蘭雅係於 99 年開始與福建泡吧往來交易，福建泡吧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除卡士達粉外，尚有卡烈(烤盤油)等添加物為大宗，主要用於蛋糕製作。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福建泡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92 千元、12,052 千元及 25,556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1.52%、1.09%及 2.63%，分別為第三、第二及第二大銷貨客戶，其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福建泡吧之產品線增加，故增加向無錫芝蘭雅之採購品項所致。

C. 上海威鎮鳴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威鎮鳴)

上海威鎮鳴於 96 年成立，為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麵包原料之製造與銷售。上海威鎮鳴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慕斯粉、提拉米蘇粉、防潮糖粉及南非黃桃，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上海威鎮鳴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633 千元、9,349 千元及 10,921 千元，

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0.61%、0.85%及 1.13%，分別為第七、第五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上海威鎮鳴增加向無錫芝蘭雅採購南非黃桃及各類慕斯粉；103 年度前三季之銷貨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主要係上海威鎮鳴之銷貨成長，用量增加所致。

D.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巴莉甜甜)

安徽巴莉甜甜食品有限公司於 81 年成立，位於安徽省合肥，係為安徽省大型食品加工企業，主要生產及銷售蛋糕、麵包、月餅等食品，旗下約有 200 家連鎖店。安徽巴莉甜甜係自 102 年度開始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烘焙原料，主要採購品項為生日蛋糕、妙福蛋糕預拌粉及至尊芒果等，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安徽巴莉甜甜之銷貨金額為 8,803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91%，為第四大銷貨客戶。

E. 寧波新美心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新美心)

寧波新美心於 81 年成立，位於中國寧波，主要生產各種歐式蛋糕、中西點心、花式麵包、傳統小吃、各式禮餅、西餅、月餅等一百五十多種食品，旗下約有 260 家連鎖店。寧波新美心係於 93 年開始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烘焙原材料，103 年度前三季因採購品項增加致寧波新美心成為無錫芝蘭雅第五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為 8,412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87%。

F. 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克莉絲汀)

南京克莉絲汀於 91 年成立，位於中國南京，主要生產胚芽乳系列產品、蒟蒻果凍、胺基酸飲料、胚芽餐包及冷凍麵糰等食品。南京克莉絲汀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生日蛋糕粉、十谷全麥、蘋果水果餡、超軟乳化油及防潮碳粉等，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南京克莉絲汀之銷貨金額為 8,250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85%，成為第六大銷貨客戶，主要係 103 年度前三季南京克莉絲汀增加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生日蛋糕粉所致。

G.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香榭)

無錫香榭成立於 90 年，位於中國無錫，主要從事麵包、蛋糕、月餅、西點及禮盒等烘焙商品之銷售，旗下有 52 間連鎖店，品牌名稱為「香榭麗舍」。無錫香榭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各式麵包預拌粉、慕斯粉、水果餡、卡烈烤盤油及糖水黃桃等。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無錫香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736 千元、10,983 千元及 7,554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1.29%、0.99%及 0.78%，分別為第四、第三及第七銷貨客戶。

H.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克莉絲汀)

上海克莉絲汀成立於 81 年，位於中國上海，主要生產各式中西

糕點、麵包、裱花蛋糕、月餅、餅乾、糖果等食品，其品牌名稱為「克莉絲汀餅屋」。上海克莉絲汀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杏桃鏡面果膠、防潮糖粉及港式戚風粉等，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上海克莉絲汀之銷貨金額為 7,071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73%，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上海克莉絲汀增加港式戚風粉之採購所致。

I. 內蒙古意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意林)

內蒙古意林成立於 82 年，位於內蒙呼和浩特，主要銷售西點及麵包食品，於呼和浩特市及包頭市約有一百間連鎖店，其品牌名稱為「意林」。內蒙古意林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各式預拌粉、芒果果泥、杏桃鏡面果膠及各式烘焙材料，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內蒙古意林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587 千元、8,108 千元及 6,832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0.61%、0.73%及 0.70%，分別為第九、第七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新增多果粒藍莓碎粒、葡萄乾及至尊雜果之銷售所致；103 年度前三季又新增生日蛋糕粉及黃桃之銷售，故銷貨金額成長至 6,832 千元。

J. 北京博瑞森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森)

博瑞森成立於 97 年，位於中國北京，主要係進口各式烘焙原物料，包含乳製品、麵包原料、西點、包材及巧克力等，尤以博瑞森旗下北京維朗妮卡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所生產之“思瑞芙”牌巧克力為之名。博瑞森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港式戚風、克寧姆粉、卡拉棒、耐烤巧克力水滴及卡烈烤盤油。雙方自 103 年度開始交易，103 年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博瑞森之銷貨金額為 6,705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68%，成為無錫芝蘭雅第十大銷貨客戶。

K.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天滿)

無錫天滿成立於 95 年，位於中國無錫，係由新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滿紙器株式會社合資而成，主要生產及銷售食品級紙器包裝。無錫天滿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各類圍邊、底托、插牌、包裝盒、瓷杯、注塑杯、卡紙、包裝袋等包裝材料，101~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無錫天滿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555 千元及 9,857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1.13%及 0.89%，分別為第五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無錫天滿之客戶增加，向無錫芝蘭雅增加採購所致；103 年度前三季之銷貨金額為 2,776 千元，較 102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無錫天滿將其客戶轉移至無錫芝蘭雅，由無錫芝蘭雅直接銷售，致無錫天滿之客戶數下滑，故未進入無錫芝蘭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L. 金鳳成祥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鳳成祥)

金鳳成祥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生產及銷售藝術蛋糕、慕斯蛋糕、

乳酪蛋糕、巧克力蛋糕、霜淇淋蛋糕、歐式蛋糕、婚禮蛋糕及壽用蛋糕等產品，旗下有三百多家連鎖店，品牌名稱為「金鳳成祥」。金鳳成祥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防潮糖粉、慕斯粉及滿杏桃鏡面果膠，101~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金鳳成祥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923 千元及 8,831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1.58%及 0.80%，分別為第二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後銷貨金額逐年下滑，主要係金鳳成祥近年經營狀況下滑，減少向無錫芝蘭雅採購所致。

M.安徽采蝶軒蛋糕集團(以下簡稱彩蝶軒)

彩蝶軒成立於 81 年，位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製作及銷售各類西點、中式糕點及蛋糕，旗下約有 200 家連鎖店，其品牌名稱為「彩蝶軒」。彩蝶軒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防潮糖粉、福可防潮、栗子泥、插牌及金色塑膠蛋糕托等，101~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彩蝶軒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354 千元及 4,878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1.63%及 0.44%，分別為第一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因彩蝶軒減少向無錫芝蘭雅採購奶油布丁味慕斯粉、巧克力味慕斯粉及雜果水果餡所致；103 年度前三季因銷貨品項持續減少，故彩蝶軒未成為無錫芝蘭雅之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一。

N.四川省金諾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諾瑞)

金諾瑞成立於 81 年，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生產及銷售蛋糕、麵包、月餅及粽子等食品，旗下約有 100 多家店，品牌名稱為「Glery 金諾瑞」。金諾瑞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養生黑五類麵包預拌粉、瑞普卡仕達粉、奶露香蕉味餡、生日蛋糕預拌粉及港式戚風粉等烘焙原材料，102 年度因大量採購生日蛋糕預拌粉及港式戚風粉致無錫芝蘭雅對金諾瑞之銷貨金額達 4,840 千元，佔營業淨額比重 0.44%，成為無錫芝蘭雅第九大銷貨客戶。

O.金蝶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蝶軒)

金蝶軒成立於 89 年，位於中國深圳市，主要生產各式中西式糕點食品，於深圳約有十家連鎖店面，其品牌名稱為「御蝶坊」。金蝶軒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瑞普卡仕達、皇家滿福巧克力味、皇家滿福香蕉味及提拉米蘇粉等烘焙原料，101~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金蝶軒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09 千元及 4,816 千元，分別佔營收淨額比重 0.50 及 0.44%，均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1 年度略為增加，主要係因增加用量所致；103 年度前三季未成為無錫芝蘭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主要係無錫芝蘭雅其他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P.北京曼可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曼可頓食品)

曼可頓食品成立於 94 年，位於中國北京，主要生產及銷售各式麵包。曼可頓食品主要向無錫芝蘭雅採購椰蓉餡，101 年度無錫芝蘭

雅對曼可頓食品之銷貨金額為 5,444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72%，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以後雙方未再合作。

Q.長沙市聯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誠食品)

聯誠食品位於中國湖南長沙市，主要生產及銷售中西糕點、麵包及月餅，約有 50 家專賣店，101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聯誠食品之銷貨金額為 4,629 千元，佔營收淨額比重 0.61%，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2 年起，雙方僅有巧克力之交易，致其未成為無錫芝蘭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②營業毛利

無錫芝蘭雅101~102年度及103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69,547千元、384,929千元及329,436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5.64%、34.80%及33.95%。其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係無錫芝蘭雅自102年9月開始向南非採購黃桃，而南非黃桃之毛利率約為20%，略低於國產黃桃之毛利率25%，因南非黃桃銷售良好，故銷售越多，平均毛利率越會受其影響所致。

③營業利益

無錫芝蘭雅101~102年度及103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5,327千元、83,331千元及69,50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99%、7.53%及7.16%。102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港式戚風蛋糕及蛋胚預拌粉業績大幅成長，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兼且費用控管有成，故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7.53%；103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換算為全年度約為92,671千元，較102年度成長，惟營業利益率略為下滑至7.16%，主要係受毛利率降低影響所致。

④稅後純益

無錫芝蘭雅101~102年度及103年度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24,915千元、55,011千元及38,799千元，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103年度前三季之稅後純益換算為全年度約為51,732千元，較102年度略為下滑，主要係受毛利率降低影響所致。

8. 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公司之關係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訂價方式	
				營業費用	銷貨		銷售烘焙原物料		
無錫芝蘭雅(註1)	烘焙原料之銷售與製造	孫公司	101			12,513		該集團藉由無錫芝蘭雅於當地之營運據點及熟悉當地市場之人員進行銷售，相較該公司直接於當地進行銷售，將可更貼近當地市場而有較活絡之銷售通路，故於訂價時仍考量關稅、當地市場產品價格水準及價格競爭力等，故該集團銷售予無錫芝蘭雅之價格，相對略低於直接銷售予其他銷售客戶，其原因尚屬合理，且無錫芝蘭雅自103年起亦已納入合併主體。另該集團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月結90天，與其他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介於預收~月結120天之間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故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02		銷貨	79,439	銷售烘焙原物料		
新麥	烘焙設備之銷售與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新麥之董事	101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36	承租辦公室	德麥食品與新麥訂有租賃契約，並按月付款。	
					修繕費	24	烘焙設備之修繕		
			10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27	承租辦公室		
					修繕費	28	烘焙設備之修繕		
					展示費	25	烘焙展之費用		
				取得設備		708	購置生財器具		
					進貨	60	採購烘焙設備		
			103前三季	營業費用	修繕費	35	烘焙設備之修繕		
得麥原料(註2)	烘焙原料之銷售與製造	該公司董事長為得麥原料之董事			展示費	10	烘焙展之費用	德麥食品與得麥原料訂有租賃契約，並按月付款。	
					其他費用	15	烘焙設備移機費		
			101	營業費用	加工費	2,603	加工烘焙原物料		
					租金支出	120	承租辦公場所		
				營業費用	加工費	0	加工烘焙原物料		
					租金支出	10	承租辦公場所		
			102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59	購置生財器具及五股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		
吳坤炎	—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101	租金支出		300	承租宜蘭辦事處	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	
			102	租金支出		300			
			103前三季	租金支出		225			
陳梅葉	—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101	租金支出		—	承租宜蘭冷凍庫	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	
			102	租金支出		42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公司之關係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訂價方式
謝陳麗敏	—	實質關係人	103前三季	租金支出	63		
無錫天滿 (註3)	食品包裝紙杯之銷售與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天滿之董事	103前三季	租金支出	953	承租辦公場所	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
無錫香榭 (註3)	烘焙產品與之銷售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香榭之董事	103前三季	銷貨	2,776	銷售包裝材料	無錫芝蘭雅銷售予關係人之訂價係依雙方議價為主，原則上為售價之80%，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其他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30~120天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故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進貨	18,892	採購各類紙杯	
				租金收入	233	出租成品倉庫	
無錫三能 (註3)	烘焙器具之銷售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香榭之董事	103前三季	銷貨	7,554	銷售烘焙原物料	無錫芝蘭雅銷售予關係人之訂價係依雙方議價為主，原則上為售價之80%，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其他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30~120天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故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無錫三能 (註3)	烘焙器具之銷售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三能之董事	103前三季	銷貨	1	測試產品用之包裝材料	無錫芝蘭雅銷售予關係人之訂價係依雙方議價為主，原則上為售價之80%，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其他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30~120天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故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進貨	868	採購烘焙器具	
荷蘭芝蘭雅 (註3)	烘焙原料之銷售製造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股東	103前三季	進貨	86,385	採購烘焙原物料	按芝蘭雅關聯公司定價為原則，同時參考中國市場上競爭者的價格。
無錫新麥 (註3)	烘焙設備與之銷售製造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新麥之總經理	103前三季	銷貨	79	測試機器用之烘焙原物料	無錫芝蘭雅銷售予關係人之訂價係依雙方議價為主，原則上為售價之80%，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其他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30~120天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故尚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進貨	319	烘焙設備	
吳文欽	—	該公司之總經理	103前三季	租金支出	120	承租馬來西亞廠房	該公司與吳文欽訂有租賃契約，並按月付款。
吳曜宗	—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3前三季	資金借入	人民幣 280萬元	借款，已陸續還清	—
				利息費用	316		
謝月娥	—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103前三季	資金借入	人民幣 1,480萬元	借款，已陸續還清	—
				利息費用	1,752		

資料來源：101~102年度及103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1~102年度無錫芝蘭雅為該公司具實質關係之其他關係人，103年度始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2：得麥原料已於102年4月9日完成清算申報。

註3：得麥食品已於103年1月1日將無錫芝蘭雅併入該集團，故自103年度起，無錫芝蘭雅與關係人無錫天滿、無錫香榭、無錫三能、荷蘭芝蘭雅及無錫新麥間之交易亦予以列示。

(1)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該集團主要銷售港式戚風預拌粉及烤盤油等產品予無錫芝蘭雅，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銷售予無錫芝蘭雅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3 年 1 月 1 日因無錫芝蘭雅始併入該集團，故已不再列入。

(2)新麥

德麥食品 103 年度前三季向新麥採購 60 千元，主要係購買烘焙教室用之壓麵機，供烘焙教室使用。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對新麥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購買新麥之機器設備後續所產生之修繕費用以及德麥食品向新麥承租辦公室供營業地址登記用之租金支出，隨德麥食品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入五股辦公大樓並將公司營業地址移至五股，103 年起已不再向新麥承租。102 年度向新麥購置生財器具一批，包含攪拌機、醱酵箱及工作台等計 708 千元。

(3)得麥原料

德麥食品對得麥原料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得麥原料為德麥食品提供預拌粉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以及德麥食品向得麥原料承租辦公場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德麥食品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買土地、廠房 130,007 千元及攪拌機、震動器等生財器具計 552 千元，並成立自製加工產線，此向得麥原料取得不動產交易，其交易對象得麥原料取得該不動產日期為 86 年 4 月，距本次交易簽約日 102 年 1 月 23 日止已超過五年，可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經取得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其不動產鑑價後含稅價格為 130,206 千元(未稅總價 130,007 千元，包含土地 127,430 千元，建物 2,577 千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一致，另經查詢取得不動產網站所列該地號附近土地價格比較標的每坪單價資訊，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土地，其價格未有明顯差異而無適當理由者。經評估此次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得麥原料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清算結束營業，故 103 年度起德麥食品對得麥原料未有加工費及租金支出。

(4)吳坤炎

德麥食品因宜蘭辦事處之辦公室需求，101 年度起向吳坤炎承租宜蘭辦事處，每月租金 25 千元，換算每坪金額約 1,190 元，經查詢有關租屋公開資訊網站與設備租賃相關網站，申請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金額尚接近區域行情範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陳梅葉

德麥食品因宜蘭辦事處之倉儲需求，102 年度起向陳梅葉承租宜蘭冷凍庫，每月租金 7,000 元，經詢問客戶，申請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金額尚接近區域行情範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謝陳麗敏

德麥食品 103 年度因台北辦公室及倉儲需求，向謝陳麗敏承租五股工業區之廠房，每月租金為 635,000 元，換算每坪約 610 元，經查詢有關租屋公開資訊網站與設備租賃相關網站，申請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金額尚接近區域行情範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無錫天滿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無錫天滿之銷貨收入為 2,776 千元，主要係銷售包裝材料予無錫天滿；對無錫天滿之進貨金額為 18,892 千元，主要係向其採購各類紙杯搭配產品銷售予客戶；對無錫天滿之租金收入係出租成品倉庫予無錫天滿。

(8)無錫香榭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無錫香榭之銷貨收入為 7,554 千元，主要係銷售製造蛋糕用之生日蛋糕粉、提拉米蘇慕斯粉及水果罐頭。

(9)無錫三能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無錫三能之銷貨收入為 1 千元，主要係銷售心型慕斯瓷杯以作為產品測試之用；對無錫三能之進貨金額為 868 千元，主要係採購蛋糕模及烘焙器具，作為銷售或烘焙教室用。

(10)荷蘭芝蘭雅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荷蘭芝蘭雅之進貨金額為 86,385 千元，主要係採購蛋糕油及烤盤油以銷售予客戶。

(11)無錫新麥

103 年度前三季無錫芝蘭雅對無錫新麥之銷貨收入為 79 千元，主要係銷售用於測試機器之麵糰分割用乳化油及白砂糖；對無錫新麥之進貨金額為 319 千元，主要係採購巧克力刮削機及高腳杯烤盤。

(12)吳文欽

103 年度前三季德麥馬來西亞對吳文欽之租金支出為 120 千元，係為承租馬來西亞之廠房。

(13)吳曜宗及謝月娥

無錫芝蘭雅因營運成長所需而有向吳曜宗及謝月娥借款之情事，103 年前三季之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2,800 千元及 14,800 千元，103 年度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6 千元及 1,752 千元，借款利率介於 5.6%~5.85%，與當地銀行借款利率相當，且該借款皆已於 103 年 5 月底前陸續還清。

9.結論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06,724 千元，佔權益淨值 1,067,691 千元之 28.73%，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之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料之銷售，為拓展營運規模，就近服務當地客戶考量遂增加直接及間接之轉投資事業，其投資決策均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或提報董事會通過，對於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經查閱帳載紀錄及投資股款匯出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管理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該公司稽核人員會定期前往轉投資事業了解內控實際運作情形，並對其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確實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尚稱允當。

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係為拓展各地市場所衍生之交易，應有其必要性，其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具合理性，且其決策過程亦具合法性。此外，該公司經多年努力耕耘，業績及獲利均有所提升，其轉投資事業之未來綜合效益應屬可期。

(三)對該公司面臨食品安全之風險，有關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

1.現有品保部門

(1)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 ①品管作業：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追蹤處理。
- ②進行各項檢驗標準及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進料檢驗管制，以及製品製程檢
- ③驗及出貨檢驗管理。
- ④分析、計算測驗數據，以確認測試結果。
- ⑤推行並落實 QA(品質保證)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 ⑥針對經常販售之產品編制產品規格表。
- ⑦確認產品標籤之合規性。
- ⑧協助解決客戶抱怨之產品品質。
- ⑨衛福部最新公告追蹤、歸納、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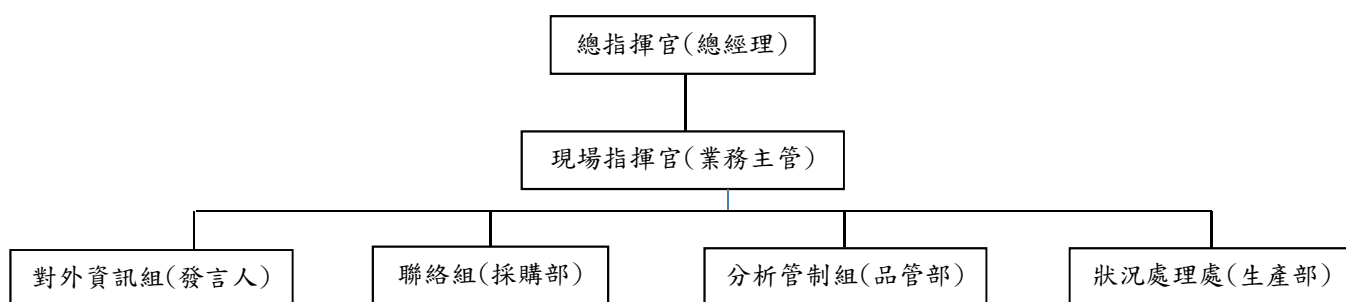
(2)品管單位人員組成及分工：母公司德麥食品目前設有 2 名專責之品管人員，專職負責供應商評鑑、衛生管理、生產製程、客訴/驗收異常處理、委外送

檢、衛福部最新公告追蹤、歸納、執行及消毒病媒防治執行等工作，具有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或丙級證照及相關 HACCP 訓練認證，該公司已著手評估擴大品管單位及實驗室之規模，並擬另行增聘 4 名品管人員；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亦設有品管研發部及質管部，共聘有 13 名專職人員，負責監督相關產品之檢驗工作、處理產品品質相關之客訴問題、規劃產品品質指標及檢驗標準等工作，具有 ISO 培訓及多項資格證。

(3)食管法規遵循：該公司於採購新品前，將事先取具詳列該品項內含成分之產品規格書及檢驗報告，並由當地品保人員專責確認相關內含成分是否符合當地現行食品安全法規，並自檢驗報告中確認相關成分含量是否符合當地之標準，如符合相關成分及含量之規定，則再委請供應商送樣予該公司，並依照新品抽檢標準(單月進貨達 10 萬以上)自行檢送公正第三單位進行檢測。另該公司將配合各地不同民情需要取具相關證照，如馬來西亞地區需要哈拉證(HALAL)以證明販售產品不含豬及酒精之成分，並在製造與運送過程中符合穆斯林精神，該公司馬來西亞地區自行販售之產品與母公司販售至馬來西亞地區之產品皆已取具哈拉證，已確定符合當地法規之需要。另該公司係由品保人員每日上網檢視相關食管法令更新情形，以確認相關控制符合現行法令。

2.緊急應變小組：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若市場遭逢食安危害衝擊時能迅速且有效掌握各項食安問題，該公司則將由總經理啟動食品安全緊急應變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該公司曝露之風險。

(1)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2)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掌

單位	工作職責
總指揮官	負責指揮並督導緊急應變計劃之執行，以降低狀況影響程度。
現場指揮官	負責領導現場狀況處理，並督導各小組運作。
對外資訊組	必要時對外發佈新聞稿及來廠關心單位之接待
聯絡組	負責廠外支援單位之通報或聯絡，若狀況已造成危害時，做為對外善後處理之聯絡窗口。
分析管制組	分析狀況發生原因及可能危害之程度並做人員及物品進出管制。
狀況處理組	負責製程異常矯正，異常產品銷毀及狀況後生產線之復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品保體系：該公司自設立起，逐步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控管機制，該公司在近年食品安全風暴頻傳下仍能全身而退，並未發生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相關風控機制與管理方針如下述：

(1)平日管理：食品安全為該公司之核心價值，故於內部控制及管控辦法中皆已制定相關流程以供從業員工依循，如下述。

①該公司各合併個體中，主要研發基地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另無錫芝蘭雅亦具有獨立之研發能力，研發循環中對於產品設計、研發流程、產品安全測試、相關記錄保管等政策及程序(公司對配方調配、劑量控制等)均已建立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控管機制。

②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烘焙食品原物料之買賣，故採購循環實為該公司確實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基石，各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對於原物料之請購、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皆有訂定相關控制(103年截至10月母公司德麥食品已取得193份第三方檢測報告，其中供應商提供76份及自行送檢117份；103年截至10月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已取得401份官檢報告，其中供應商提供266份及自行送檢135份)。

③該公司各合併個體中，母公司德麥食品係以102年設置之預拌粉加工產線為主，無錫芝蘭雅則設有多種產線，並以水果餡之壓製及預拌粉之攪拌二種加工產線為主，香港則有預拌粉產線，而馬來西亞則全屬買賣業而無設置產線，因該公司之加工產線製程簡單，預拌粉產線僅係依固定配方，將麵粉、各式配料及添加物攪拌混合均勻後分裝即完工，水果餡壓制則係將水果丁或片加熱，並依固定配方加入調味料及添加物後冷卻分裝即完工，整體加工時程皆可在數小時內可完成，且母公司德麥食品及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之加工產線分別通過ISO22000、HACCP及ISO22000之認證，該公司就生產循環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投入生產、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存貨管理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政策及程序皆已訂定相關控制。

④該公司各合併個體中皆於銷售循環訂有銷貨退回之相關控制，另母公司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分別訂有「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撤回控制程序」，針對銷貨退回之產品回收、銷毀、通報機制、法令遵循及後續處理等政策及程序訂有專門辦法，以供從業人員於突發事件中有所依循。

⑤該公司稽核經理已針對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必要之查核，相關稽核報告與隨附底稿均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及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辦理，該公司稽核尚無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之發現，該等稽核報告已由董事長簽核確認並於董事會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發生。

(2)突發事件：若發生突發事件，該公司各部門依緊急應變小組之指揮，相關具體執行內容如下述。

①採購部門

- A. 開始清查該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利用媒體或於衛福部之主管機關網站分別取得發生問題公司之問題產品清單、下游銷售廠商與數量明細及問題公司下游業者之產品清單，並核對清查該公司之供應商是否有在其名單之中。
- B. 對於該公司相同產品清查萃取之來源，必要時須取得原廠聲明書。

②品管部門

- A. 針對供應商進貨之產品成份與出問題之產品為相同性質，請供應商出具切結書或其聲明書，說明是否有使用發生問題公司所生產之產品。
- B. 針對該公司與出問題產品相同之產品，供應商需出具製造商及原產地之聲明書，使其客戶安心使用。
- C. 該公司將依進料檢驗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問題產品之同種類產品檢送第三方檢驗機構，以確保相關產品安全無虞。

③財務部門

- A. 彙整發生問題廠商名單，雖該公司並未波及但亦須提供給採購同仁嚴禁採購其有問題之品項；並提供給業務單位，業務在進行業務推廣時可向客戶說明該公司之產品並未受到波及可繼續安心使用。
- B. 製作該公司銷售客戶使用問題產品清單一覽表以了解客戶遭受波及之狀況。
- C. 若該公司有遭到重大波及，則需發布重大訊息。

④業務部門：

- A. 通知銷售客戶對於疑似有涉入問題之產品建議先行下架，待確定無疑慮時才可再行販售。
- B. 對於已知有使用到問題產品，協助客戶可改用該公司安全產品，使客戶不至於受到問題產品而產生生產停頓，並提供該公司之聲明書。

⑤企劃室：製作該公司產品之安全貼紙提供給客戶，可貼於店家醒目之處，讓消費者可安心購買使其客戶傷害降低。

⑥由財務及稽核於平日及假日隨時注意事件最新之報導，掌控最新發展，如有必要時請總經理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立即處理。

⑦該公司亦訂立「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係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而制定，由業務部通知通路將產品下架，並由生產及倉儲部啟動回收及隔離措施。依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將回收分為三級，第一級係指食品預期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死亡或重大危害者，24小時內回、第二級係指食品預期或有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者，三天內回收、第三級：係指食品預期不致造成民眾健康危害，

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七天內回收；回收作業時限方面，第一級危害應立即處置，24 小時內回收至倉儲部，並於三天內全數集中回收至工廠、第二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三天內回收至倉儲部，五天內回收至工廠、第三級危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或七天內回收至倉儲部，十天內回收至工廠，回收之問題產品將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封存或銷毀。

4. 案例：就今年發生之食用油風暴為例，說明該公司應變措施與影響

事件	時間	產品	影響層面	對該公司影響	可能影響銷售金額 (2014/01-10)
強冠	9 月 5 日	全統香豬油	強冠公司製售劣質豬油「全統香豬油」油品，強冠公司提供 235 家業者出貨數量為 782 公噸，下游廠商總計 1,020 家。各衛生局稽查已掌握問題油品流向為 741 公噸，其中封存油品數量約 161 噸，製成問題產品共 250 項，下架封存回收數量約 250.9 公噸，目前銷毀 8.7 公噸。(資料來源：摘錄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4/09/12)	供應商益得(全統酥片瑪琪琳-華爾滋)及昇咨(植物油-土鳳梨餡、寒天鳳梨)有使用到強冠油品，但並未使用到強冠相關豬油之產品，本公司亦先行自主管理先行下架。	華爾滋-1,044 千元 土鳳梨餡-3,729 千元 寒天鳳梨餡-309 千元
正義	10 月 22 日	千層起酥瑪琪琳、正義香豬油、正義特級酥油、正義清香油、正義精製豬油、正義豬油、味全高優質酥油、維力香豬油、維力清香油	(一) 豬油部分： 有關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向鑫好企業有限公司購買飼料豬油混入食用油脂疑義，食藥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查 68 項豬油產品通報及下架情形，其中使用鑫好公司油品計 37 項豬油產品下游廠商總計 230 家，目前下架共 441,892 公斤，截至目前各縣市衛生局通報油品、產品下架清單無更新，另各縣市衛生局陸續回報各業者使用非問題油品製造產品，重新上架之情形共計 148 件。 有關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越南飼料豬油品一案，103 年及 102 年製造共 54 項問題豬油產品品項，各縣市衛生局通報以該等 54 項油品為原料製成產品共 66 項，下架共 144,498 公斤，重新上架之情形共計 15 件。	供應商元晟食品有使用到正義之油品製成-葡式塔皮，使用油之名稱為金師傅植物性酥油，但並未列入問題油品名單，因此產品係客戶下訂單才叫貨，故公司並無庫存，爾後亦停止販售。	葡式塔皮-20 千元

事件	時間	產品	影響層面	對該公司影響	可能影響銷售金額 (2014/01-10)
			(二)牛油部分： 另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21日至103年7月4日止進口18批牛油，製成8項疑似問題牛油產品品項，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之虞，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衛生局追查8項牛油產品自主通報及下架情形，其中使用8項牛油產品下游廠商總計14家，依據目前衛生局回報稽查情形，以該等8項油品為原料製成產品共23項，自主下架共10,204公斤。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昨日(10/23)向台南市衛生局通報曾於今年6月10日進貨一批精緻牛油5.57噸，該批精緻牛油是向統清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統清公司因生產線因素請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訂購牛油採購，由頂新公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油罐車方式運至統清公司。經查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向頂新公司採購約15噸牛油一批，於103年5月30日直接由頂新公司屏東廠出貨至統清公司，經食藥署及台南市、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衛生局查證來源確為越南大幸福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批精緻牛油生產之產品共19項。(資料來源：摘錄食品藥物管理署2014/10/24)		
南僑	10月15日	5批牛油、22批椰子油、3批棕櫚核仁油	老牌食品廠南僑化學工業(1702)以生產杜老爺食品聞名，今天驚爆疑以食用油混工業用油事件，南僑食品廠從去年開始，共進口5批牛油、22批椰子油、3批棕櫚核仁油，沒	供應商鳳梨生產合作社有使用到統清之油品製做成-八卦山鳳梨餡，使用油之名稱為清牌椰子油(南	八卦山鳳梨餡-8,918千元

事件	時間	產品	影響層面	對該公司影響	可能影響銷售金額 (2014/01-10)
			想到總共 30 批的報關資料，竟然都是「for industry use」(工業用)。南僑董事長陳飛龍下午 2 時 30 分，在證交所親自說明，表示已將澳洲農業部提供的資料，送交衛福部審查，強調南僑沒有動機買油混充，此次是「行政疏失」，員工報關時誤植。(摘錄 2014/10/15 蘋果日報)	僑)，而本公司亦先行自主管理先行下架，待主管機關確定該油品為可食用級後，才可恢復上架。	
統清	10 月 25 日	金世紀酥油、富士香烘焙專用油及奇華烘焙專用油	統清購自頂新牛油作成的 3 種油品，其中 2 種銷往香港，台南市衛生局今晚表示，9 月強冠事件爆發後，香港當時就已退貨。衛生局指出，統清使用 10 公噸頂新牛油，產製富士香烘焙專用油 1 萬 6000 公斤、奇華烘焙專用油 3200 公斤及金世紀酥油 7696 公斤，共 2 萬 6896 公斤，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6 月 6 日。衛生局表示，富士香烘焙專用油及奇華烘焙專用油，全都銷往香港，未在台灣販售，但 9 月強冠事件爆發後，這 2 種油品就被香港退回來。唯一在台販售的金世紀酥油，台南市衛生局已通報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下架。(摘錄中央社記者張榮祥台南 24 日電)	因本公司供應商之產品並未使用到金世紀酥油，故無產品須先行下架。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專業分析檢測實驗室擴建規劃

(1)現行實驗室規模

該公司目前已設立品管部門並聘有專業之品管人員，已設立有簡易實驗室，並成立品管檢驗中心可做下列之檢查：

- ①物理性檢查：依標準進行樣品之檢查，包括外觀、重量、糖度、水份、pH 值等。
- ②微生物檢查：依標準進行樣品之檢查，包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2)擴建規劃：該公司 103 年第 9 次董事會已通過擬擴充實驗室議案，檢測項目除目前現有之檢查外，尚將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檢驗等三項，相關規劃說明：

- ①現有實驗室認證

A. 認證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是一個提供全方位專業認證服務的非營業機構，並獲得國際認證組織承認之認證機構。

B. 該公司目前所設置的實驗室項目來推斷預估衍生之成本：

(A) 檢驗人員：薪資：5 萬/月/人，假設每年 15 個月(含年終)，以 2 人計算，薪資費用約 150 萬。訓練時數 60 小時，每人次約 2.5 萬，訓練費約 5 萬。

(B) 設備：擬增購設備約 50~100 萬。

(C) 空間裝修：裝潢費用約 30 萬。

(D) 顧問輔導：ISO 17025 實驗室輔導費用約 20 萬。

(E) 認證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微生物	水份	糖度	PH 值	備註
申 費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文件審查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人
評鑑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人
證書費	3,000	3,000	3,000	3,000	
年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小計	95,000	93,000	93,000	9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依據現有實驗室所預估之費用，約在 292.4 萬~342.4 萬元之間。

②擬擴充實驗室項目(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

A. 設備採購

(A) 樣品前製處理及設備：抽風櫥、淨化排放空氣設備、減壓濃縮機、真空幫浦、微波消化(重金屬使用)等，約 100 萬。

(B) 分析儀器

a. 重金屬檢驗(2 選 1)：原子吸收光譜儀(簡稱 AA)，偵測極限 ppm(10^{-6})，100 多萬 或 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簡稱 ICP)，偵測極限 ppb(10^{-9})，200 多萬。

b. 農藥殘留檢測(2 個都要)：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800 多萬 及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430 多萬

B. 裝潢：100~200 萬

C. 人員：

(A) 薪資：5 萬/月/人，假設每年 15 個月(含年終)，以 2 人計算，薪資費用約 150 萬。

(B) 訓練費：60 小時，每人次約 2.5 萬，訓練費約 10 萬。

綜上所述，擬新增的檢驗之實驗室合計約 2,000 萬。

③認證時程預估

A. 簡易實驗室

(A) 人員招募約 1 個月

(B) 受訓時間：2~3 週

(C) 設備增購及實驗室環境整理約 1 個月(可與人員招募同步)

(D) ISO 17025 專案輔導及撰寫實驗室程序書，約 1 個月

(E) TAF 認證時間，平均約 5-6 個月

綜上評估，從人員招募、培訓時間、專案輔導及撰寫實驗室認證申請書、及 TAF 認證所需耗時約 6~7 個月，此屬於簡易認證所需要的時間，實驗室項目若隨著未來法規修訂之要求項目增加，則相關預算經費將隨之調高，時程亦將延長。

升級版實驗室：從人員招募、培訓時間、專案輔導及撰寫實驗室認證申請書、及 TAF 認證所需耗時約 12 個月，此屬於認證所需要的時間，實驗室項目若隨著未來法規修訂之要求項目增加，則相關預算經費將隨之調高，時程亦將延長。

(四)對該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及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1.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原材料之推廣銷售，除持續引進國外領導品牌外，亦積極開發國內本土原材料之供應廠商，進以創造公司價值。惟因國內環境及技術尚不利於烘焙原料之自給自足，故該公司主要產品尚需仰賴自國外進口，以提供國內烘焙業者品質更佳更多樣性之選擇，亦因對品質之要求，該公司引進國內之品牌多為蜚聲國際且歷史悠久之世界大廠或在其所屬區域間經營之佼佼者。該公司受限台灣地區市場相對較小，故對於國際大廠之議價能力及其供貨穩定性要求相對較弱，惟該公司多年來持續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之產品供應鍊，同時憑藉過去穩定之經營實績贏得供應商之信賴，故多年來皆未發生嚴重缺貨或斷貨之情事。

2.該公司因應對策

(1)全球供應鍊之佈局

該公司持續藉由閱讀相關烘焙產業資料、拜訪烘焙原物料廠商及參加各式烘焙展覽等，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各地之產品供應鍊，目前該公司海外供應商累計已超過 70 家，其中歐洲烘焙產業發展日久且相關工藝技術冠於全球，故歐洲計有 31 家供應商且分散於 9 個不同國家，實為該公司

產品之主要供應來源；另亞洲地區因日本烘焙技術亦屬精良及東南亞為巧克力生產重鎮，且亞洲對該公司尚有地利之便，故亞洲亦有 27 家供應商且分散於 11 個國家，其餘供應商則分散於紐澳、美洲及非洲，分別有 7 家、3 家及 2 家供應商，依產品別將該公司重要海外供應商羅列如下，以乳品類為例，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即涵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法國等地，餡類產品亦廣納南非、比利時、中國大陸、西班牙、日本、法國及土耳其等地，各產品線之供應商產地涵蓋全球，該公司日後仍將持續深耕探索全球優良烘焙原物料供應商，佈局更完善之全球供應鏈，以規避地區性天然災害、供應商缺貨或不供貨導致影響該公司經營之風險。

乳品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乳品-奶油	FLECHARD SAS	法國
	PEERLESS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紐西蘭
乳品-起士	SCHREIBER FOODS INC.	澳洲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IMITED	美國
乳品-鮮奶油	ELVIR	法國
	RICH PRODUCTS (VIETNAM) CO. LTD.	越南、南韓
乳品-奶粉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	紐西蘭

原料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原料-麵粉	GRANDS MOULINS DE PARIS	法國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日本
	MITSUBISHI CORP (TAIWAN) LTD	日本
原料-餡類	ALDIA NV/ BAKBEL EUROPE SA.	比利時
	JUNAN HONGRUN FOOD CO.,LTD	中國大陸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南非
	INDUSTRIAS VIDECA S.A.	西班牙
	TOQUES ET DISTILLERIE DU PERIGORD	法國
	Agme Gid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ITOCHU CORPORATION	日本
原料-預拌粉	GRANDS MOULINS DE PARIS	法國
	LAUCKE FLOUR MILLS PTY LTD	澳洲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原料-添加類	ALGIST BRUGGEMAN N.V./ VITABE-BELGIUM/ RAVICO SA	比利時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 SDN. BHD.	馬來西亞
	GUANGXI DANBAOLI YEAST COMPANY LTD.	中國大陸
	KERRY INGREDIEN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德國
原料-乾果穀	IMPERIAL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伊朗
	I.D.A.V.S.P.A.	義大利
	FRUIT D'OR INC.	加拿大
	VICTOR PACKING INC.	美國
原料-油脂類	COSTA D'ORO S.P.A.	義大利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原料-冷凍類	LES FRUITS ROUGES DE L' AISNE/ Kerry Ravifruit	法國
	LA ROSE NOIRE	菲律賓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原料-巧克力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比利時
	BARRY CALLEBAUT ASIA PACIFIC(S)PTE LTD	新加坡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 LE BOURNE SDN. BHD.	馬來西亞
	DOBLA BV.	比利時、越南、荷蘭
	LINDT & SPRUNGLI (SCHWEIZ) LTD.	瑞士
	PCB CREATION	法國
	ULMER SCHOKOLADEN GMBH & CO.KG	德國

其他類：

次要產品別	供應商名稱	供應地區
器具	DEMARLE S.A.S.	法國
	LA ROSE NOIRE	菲律賓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包材	NIPPON SIGHT CORPORATION	日本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維持互利互惠互信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在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表會等，多年來該公司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開創台灣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引進供應商產品皆能延續發展穩固合作關係，如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 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該公司設立初期即開始合作，至今已超過 20 年，該公司更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與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擴大合作共同開發大陸市場；其他重要供應商多年來皆維持穩固之合作關係，如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為第一大供應商之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自 93 年接觸以來往至今已超過 10 年，目前亦以該公司為台灣地區獨家進口商；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 Elvir Sa 於台灣地區銷售多支產品，該公司雖未全數採購，惟供應商亦針對其採購之品項給予獨家進口之優惠，且合作至今皆已超過 7 年，過程中並未發生嚴重缺貨、斷貨或更換進口商之情事；其他前十大供應商如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及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等供應商多已維持近或超過 10 年之合作關係，此種與供應商互信互利、彼此依賴的合作情誼，皆成為該公司開疆闢土之重要推手。

該公司客戶數逐年累積，銷售產品線逐年增加，持續提供營收成長之動能，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7,680 仟元、1,863,324 仟元及 2,031,464 仟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18.86%及 9.02%，另 103 年初因併入無錫芝蘭雅，故營業收入增加至 1,626,961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66.26%。該公司著重產品多線發展，並不著重單一產品線，故各類進口代理產品銷量近年亦有明顯成長幅度，亦因如此，該公司在持續開發代理進口世界等級供應商的同時，亦提供原重要供應商銷量的實際績效保證。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亦將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

續加寬拓展新客戶及通路，同時持續加深舊有客戶之服務種類及品項，以確保與供應商長久及穩固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與前十大供應商交易時間：

供應商	產品	往來時間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乳品類	93 年至今
FLECHARD S.A.	乳品類	93 年至今
SCHREIBER FOODS INC.	乳品類	95 年至今
Rich Products Corporation	乳品類	93 年至今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乳品類	98 年至今
Elvir Sa	乳品類	97 年至今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麵粉類	94 年至今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預拌粉, 添加物類	78 年至今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巧克力類	90 年至今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巧克力類	101 年至今
Itochu Corporation	餡料類	79 年至今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	水果罐頭	101 年至今
寧波市松欣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罐頭	98 年至今

(3)集團聯合採購之契機

該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已完整建構遍布中國全省 46 個營業據點，並採直接面對客戶而非透過經銷商通路之營運模式，近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另無錫芝蘭雅具備獨立開發供應商，並自行進行詢比議價之採購能力，目前供應商係以中國大陸國內廠商為主，同時亦持續開發國外優質廠商，因無錫芝蘭雅挾有中國廣大市場之利，並可由現存 46 個營業據點同時推廣，較其他採經銷商通路之原物料供應商更容易收到成效，國外供應商亦樂於與無錫芝蘭雅及德麥食品之加深合作關係，以 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以下簡稱 LG)為例，該供應商為南非掛牌公司 Tiger brands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販售黃桃罐頭，因其產品在中國大陸境內廣受好評，故無錫芝蘭雅積極爭取與 LG 合作，受惠雙方合作關係日漸穩固深切之際，母公司德麥食品亦破格成為 LG 在台灣地區經銷商之一而得以進口其產品，增加台灣地區水果罐頭產品線之競爭力，集團整體共同採購可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外，同時確保供貨穩定度。

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正屬快速發展時期，但對於品質之要求尚落後於成熟消費市場，故對於質精價高之國外進口產品之接受度尚不若台灣國內市場，且中國大陸烘焙原物料尚能自給自足，故無錫芝蘭雅目前主要採購環境仍以中國境內為主，惟中國城鄉差距顯著，一或二線城市消費水準已達成熟階段，該集團積極布局此消費市場，除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外，亦須克服代理權地域性藩籬及母公司德麥食品現有供應商在大陸地區自行設有

工廠或營業據點之問題，若可將現有部分國外進口產品帶進中國市場，將大幅增加該集團議價籌碼及尋求供貨穩定度之提升。另一方面，無錫芝蘭雅目前亦計畫拓展乳品產品線，待克服長途運輸冷凍冷藏之保存成本即可販售，屆時母公司德麥食品可將現有乳品供應商推薦予無錫芝蘭雅，以期以大陸廣大市場為後盾，採集團聯合採購之模式以量制價並確保供應商之供貨狀況。

綜上所述，該集團對於供應商議價能力較弱，且供應商可能缺貨或不供貨之避險措施係以全球供應鏈之佈局、與供應商維持互利互惠互信之合作關係及積極尋求集團聯合採購之契機三管齊下進行，該公司設立至今超過25個年頭，截至目前，尚未因供應商缺貨或斷貨而有嚴重影響營運之情事發生。

(五)對該公司積極於海外拓點，為因應各國飲食文化差異，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暨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

該公司產品布局策略，所考量的因素包含市場規模、經濟水準、飲食文化、語言、物流配送系統、烘焙師的技術含量等，以下針對德麥集團在各區域的布局與規劃分析如下：

1.台灣市場

- (1)德麥設立於民國 78 年，當時台灣人均 GDP 約在 7,800 美元，該公司以自身對於烘焙產業「人均 GDP 理論」之理解，其正處於快速發展之階段，而該公司秉持「專業、品質、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歷經 25 年的兢兢業業之經營而逐步成長茁壯，產品從初始 5 項產品擴增至今日多達 3,200 項產品。有鑑於台灣人口僅約 2,300 萬，且市場寬度不足且區域幅員較小，因此，隨著人民經濟購買力的逐漸提升，該公司銷售產品之布局也隨著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調整。
- (2)首先前 8 年該公司專注於「麵包」領域原物料的銷售，以烘焙原料的基礎原料為主，該階段多屬於「常溫」產品之銷售。之後 8 年又跨入了「蛋糕、西點」領域之原物料銷售，並開始引進巧克力、冷凍產品等需低溫冷藏的產品，因此該公司產品擴大至「冷藏」領域。其後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逐步擴建冷凍設備並自行組建冷藏冷凍低溫配送物流系統，進而跨入「冷凍」領域，同時引進乳製品(奶油、乳酪、鮮奶油、奶粉等)。之後在陸客來台掀起觀光熱潮，該公司產品線更延伸至「伴手禮」市場。該公司歷經 2014 年對國內烘焙業者受到影響頗巨之黑心油事件，其中人造奶油(瑪珈琳)之市場存有龐大商機，而該公司所使用的烘焙用油，多是以天然奶油(Butter)為主，而人造奶油(瑪珈琳)佔其銷售比重微小，又由於人造奶油(瑪珈琳)主要係以植物油(棕櫚油)所氫化合成，而馬來西亞為棕櫚樹的主要產地，該公司已積極前往馬來西亞訪廠並取樣送驗，以期相關產品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營運動能成長之一環。
- (3)該公司目前已在烘焙領域奠定扎實的基礎，幾年前開始布局餐飲市場，初

步先以既有的烘焙原物料成功搶攻餐飲市場的「西點」領域，目前針對「餐」的部分，則以義大利麵作為進入餐領域的敲門磚，就義大利麵而言，它在西餐料理的扮演著副食角色，其成本遠低於肉品與海鮮之價格，只要具有產品特色則頗有機會被現有餐廳主廚所採用，因此該公司義大利麵係採用義大利知名品牌 LIGUORI，其產品特色為強調高達 14.1% 蛋白質含量，利於吸收醬汁，期望在目前義大利麵以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開創藍海新領域。目前該產品引進約半年的時間，雖未能展現立竿見影之效果，但已逐漸有餐廳飯店客戶採用，該公司將憑藉過去引進麵粉類高端產品「日本製粉」獲得廣大市場迴響之成功經驗，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挑戰餐飲新市場。

(4)關於「飲品」的領域，該公司目前已有三個計畫正積極規劃推行，包含利用現有產品運用在新通路、應用既有的通路推廣新產品、以及開發全新產品應用於新通路之三管齊下，相關說明如下：

①飲品市場：該公司目前所擁有的產品線如 RAVIFRUIT(樂比果泥)、巧克力，除了可以運用在麵包西點烘焙用途，亦可以經過烘焙師的調理下，亦可以化身為風味極佳的飲品，而該公司即將引進法國維尼(VEDRENNE)利口酒、果露，該廠商專注在水果製品的研發，所生產利口酒及果露，擁有獨特香味，成為今日巴黎、米蘭、紐約、香港等國際性都會區最時尚新穎之飲品，可以廣泛運用於各類調酒、咖啡、冰飲或料理之中，因此上述產品將是該公司搶攻飲品市場，其通路涵蓋下午茶店、複合式餐飲、咖啡廳、夜店及手搖店等。

②冰品市場：夏季一般為該公司之淡季，目前由於日本、韓國推出的創意冰品，在終端市場掀起廣泛漣漪，並創造出龐大商機，目前已有與國內冰品業者在洽談合作模式，運用該公司樂比果泥、巧克力及眾多原料優勢，加上該公司現有業務及通路優勢，做為跨入冰品領域的利基條件。

③咖啡豆市場：目前咖啡廳全省約 1000 多家，約 3000 多家分店，目前該公司僅提供西點烘焙產品，目前已陸續接觸咖啡豆廠商產品，可利用通路優勢，跨入咖啡市場，將朝以專業經理人方式進入該領域。

綜上所述，台灣因師承法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烘焙技術，融合中西飲食文化的特性，在現今烘焙技術實力在全球排名位居前位，雖僅 2300 萬人口，卻也發展出頗具特色的烘焙產業，未來將利用該公司在台灣的成功經驗，面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 2 個分別擁有 13 億及 6 億人口的市場，將依據各地的區域特性，推出符合該區域之產品。

2. 中國市場

(1)中國大陸人均 GDP 自 2012 年突破 6,000 美元，進入了一個快速發展的階段，依據台灣的經驗來看，預計仍有著 20 年的成長期，由於市場龐大擁有 13 億的人口所衍生出的烘焙大餅，目前呈現群雄割據之格局，尚無任何廠商可以獨佔或寡佔，多僅能以本身自有之競爭優勢或利基分食這塊烘

焙大餅。

- (2)由於目前中國大陸烘焙產業已進入快速成長期，但因其本身烘焙技術能量尚不及台灣烘焙師的水準，因此雖然中國大陸烘焙業者多頗具規模，以目前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的客戶群約有58%集中於大型連鎖麵包店，該連鎖店雖本身也擁有為數不少烘焙師群，但其性質較屬侷限於生產端。依據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對於烘焙原物料的需求較偏向方便且操作性佳而適合大量生產之產品。因此該公司的預拌粉產品，因具有操作性佳且產品品質穩定性高之特性，因此該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頗受好評，進而成為無錫芝蘭雅之主力產品，另中國大陸對於水果風味之西點蛋糕之需求高，因此預拌粉及水果餡兩類產品即約占無錫芝蘭雅營收之 2/3。其中去年 9 月引進的南非黃桃、以及今年 6 月的馬卡龍粉，皆受到市場好評。顯見隨著人民經濟購買力的不斷提升，對於食品品質的要求也將不斷提高。而該公司在台灣烘焙產業快速發展期至今日所積累下的產品發展策略，將可望逐漸在中國大陸得到更多的運用。
 - (3)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冷藏配送物流建置不易，因此對於溫度要求高之產品存在些許進入門檻，無錫芝蘭雅由於目前尚無建置冷藏設備及冷藏配送物流系統，因此乳品類、冷凍類之烘焙原料領域尚未進入，而所販售之巧克力產品多屬於免調溫巧克力系列，因此，明年度起將開始學習冷藏運送，逐步建置冷藏冷凍倉儲及運輸設備系統。
- 3.東南亞市場(清真市場請詳 4.)
- (1)東南亞共有約 10 個國家，各地人均 GDP 依發展的狀況各有不同，合計人數約計有 6 億人口，亦屬極具開發潛力之市場，但因種族眾多，語言跟飲食習慣的不同，亦影響著該公司烘焙原物料產品及投資布局。
 - (2)該公司在東南亞市場的開拓，第一步是以馬來西亞為起點，除因既有客戶至馬來西亞展店，偕同德麥共同開拓該市場外，選擇馬來西亞亦考量下列因素，首先人口數與台灣相近，人均 GDP 在東南亞地區屬於較高水準，加上當地約有 24%的華人，中文為當地三大通用語言之一，因此，業務拓展相對順利。另外由於馬來西亞約有 55%人口為馬來人(屬穆斯林)，目前與印尼商貿往來極頻繁，馬來語亦可在印尼通行，故該公司雖未開始布局擁有 2 億穆斯林人口的印尼，然馬來西亞將會是未來發展東南亞市場的重要前哨站。
 - (3)東南亞所屬東協經濟圈，區域內商貿往來零關稅，因此該公司已經於馬來西亞布局將近 10 年，預計明年 3 月廠房完工後，開始導入 ISO22000、HACCP、HALAL，工廠初期生產線將以預拌粉及水果餡產品為主。馬來西亞具備如 HALAL 認證管道較多、區域間交易免關稅可以降低成本等多項競爭優勢，該點將成為該公司未來拓展東南亞市場之最佳根據地。
 - (4)馬來西亞目前尚未建置冷藏運送物流，因此烘焙原物料銷售仍以常溫的產品為主，目前已經有針對鮮奶油產品進行銷售，未來將視冷藏運送物流的

建置後，逐步導入乳品類、冷凍產品之銷售。

4.清真市場

(1)市場：穆斯林所認同的飲食標誌—清真 Halal 全世界有十五億的穆斯林人口，分佈於五大洋、六大洲的 56 個伊斯蘭國家中。在宗教信仰與飲食生活習慣上用 Halal 作為共同認定的文字，此即全球穆斯林所共同使用的食(用)品標誌。今日，由於穆斯林消費人口與消費能力快速成長，以及全球穆斯林對於消費權益的保護意識抬頭，穆斯林對於 Halal 檢驗之食(用)品的需求增多，導致全球商貿搶佔穆斯林 Halal 貨品市場，推動了全球清真 Halal 貨品需求的熱潮。

(2)清真食品於烘焙的應用：穆斯林要吃 Halalan(合法的)、Tayyban(衛生的)食品，因禁止食用與豬肉相關的飲食，一般以牛、羊為主要來源，而小麥、穀類、橄欖、棗樹、葡萄和各種果子為其飲食另一個來源。因此，烘焙業的原料來源，麵粉的來源為小麥，烘焙用油一般以牛乳所製成的奶油、乳酪、奶粉、鮮奶油，以及各式水果、果乾，穀物，故顯而易見，清真食品為烘焙業發展所不可或缺的一個廣大市場。

(3)申請清真食品認證(Halal)現況

①台灣申請清真食品認證(Halal)

但自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於 100 年 5 月成立以來，已獲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三國官方清真認證機構之認可，然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致函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告知該局至 101 年底尚可接受台灣各清真寺所發證書，但自 102 年起，清真證書僅可由位在台北專責單位-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進行核發。

單位	核發 Halal 證項目
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加工食品、生鮮蔬果類之清真認證
中國回教協會	國內餐旅業、屠宰業、肉品供應等服務國內教親之認證事務

②德麥在清真食品的布局

A. 該公司在過去幾年多取得位於台中清真寺所核發的清真食品認證(Halal)，但自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接獲馬來西亞 JAKIM 告知自 102 年起，清真證書僅可由位在台北專責單位-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進行核發。

B. 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起成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之團體會員，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11 日。

C. 目前公司自行生產中已取得馬來西亞銷售所需之產品認證共計 6 項，茲列示如下，後續仍將持續申請：黑五類麵包粉(Dark Seed Grain Bread Mix)、韓國麵包粉(Korean Bread Mix)、華爾滋蛋糕粉(Waltz Cake Powder/Mixes)、焦糖布蕾粉(Cream Brulee Powder)、第五代

改良劑(Dough Improver)及港式戚風蛋糕粉(Chiffon Cake Mix)。

- D. 目前取得其他供應商之產品認證(Halal)共計 91 項，茲列示如下：蜂蜜產品系列 46 項認證(保證責任雲林縣土庫合作農場)、德麥風味抹茶粉、A 級青竹粉、抹茶粉原味、抹茶香粉 S2 沖泡等 4 項認證(易展企業)、芝麻油與芝麻醬系列等 15 項、芝麻仁與芝麻粉等 7 項，合計 22 項認證(富味鄉)及辛香料粉系列等 19 項(味村企業)。
- E. 申請中產品認證(Halal)：鏡面果膠、愛文芒果丁、麻吉皮及烤不爆麻吉。

有鑑於清真食品市場廣大，雖然在國內穆斯林人口非屬眾多，但以目前該集團已設立據點的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穆斯林人口，分別高達 2,166 萬及 1,658 萬人，顯然也是一個相當重大市場，尤其比鄰馬來西亞的印尼，穆斯林人口數更是高達 2 億人，因此若要擴大清真食品的龐大商機，勢必強化產品認證(Halal)的申請，此部分除了自行申請外，並將致力於要求其他供應商亦要跟進產品認證(Halal)的申請，如此一來方能提高該公司產品限於清真食品之產品布局。並等待時機成熟，將以馬來西亞作為清真市場主要根據地，挾帶其目前已成功於馬來西亞拓展業務銷售優勢加上馬來語也是印尼所通用的語言之一，有助於擴充人民消費的內需市場，未來於新廠房完成後，將進一步設立產線，做為供應東南亞清真市場的主力。朝向多元化的布局，以提高清真食品的市場滲透率。

(4)德麥未來清真市場的布局

目前該公司轉投資布局，係採取「穩中求勝」策略，對於亞太市場有以下兩個方針：

- ①中國大陸市場：因語言同文同種，基於中國大陸人口達 13 億人以上(市場規模)、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經濟購買力)、城鎮化的發展(外食人口)、經濟增長結構改變(轉向內需市場)等有利因素，採取較積極的發展策略。
- ②東南亞市場：因各地語言不同，初期仍以華語市場通用的馬來西亞為切入市場，同步考量各地人口數、人均 GDP 做為主要評估之依據。將採成功站穩後，再往下一個地區發展之穩健策略。
 - A. 馬來西亞：人口有 55%為穆斯林人、25%為華人，語文以馬來語、英文及華語為主，擁有 2,900 萬人口，人均 GDP 突破 10,000 美元，就烘焙產業屬成長期，目前已設立子公司方式進行投資，該公司持股 77.23%。
 - B. 泰國：人口中 75%為泰族、14%為華裔，語文以泰語為主，擁有 6,500 萬人口，人均 GDP 突破 6,500 美元，就烘焙產業屬快速成長階段，目前以轉投資方式與當地人合資，未握有經營權，該公司持股 50%。

C. 印尼：人口有 86% 篤信伊斯蘭教，華人約占 4%，以馬來語為主，擁有 2.54 億人口，人均 GDP 突破 3,800 美元，就烘焙產業而言屬萌芽期，目前該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投資，因擁有眾多人口，經濟購買力也逐漸提升，未來將視馬來西亞的發展狀況，做為評估該公司下一個設立投資據點的地區之一。

(六) 對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專利掌握情形暨如何強化研發能量所採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相關產品技術之基礎資料蒐集與判讀、產品研發會議、產品測試作業、相關研究資料及文件紀錄與保管作業等作業項目及其控制重點。

就關鍵技術掌握及專利而言，該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尋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研發單位除隨時蒐集市場訊息與趨勢，每月發表「德麥烘焙新訊」月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商機，並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與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另每年年底於烘焙師會議排定次一年度「年度講習產品時間表」，配合各個節日或不同主題開發新商品以作為產品預計規劃上市時間，而研發人員將其研發之年度講習產品具體做法轉化為文字登載於「研發測試紀錄表」，詳列包括名稱、材料、調配配方及劑量、製作流程及方法，除須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經由二次跨部門主管會議評鑑通過後，再於業務會議向同仁介紹其產品。此外，該公司為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或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

綜上，該公司已致力於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掌握，另針對研發技術及成果保全已訂定相關內控措施並據以執行，惟該公司研發成果之面向主要係提升烘焙原物料產品應用之深度與廣度並強化烘焙業界對該公司產品之認同，以期持續服務客戶、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七) 對該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無錫香榭有限公司間有資金往來之情形，有關其發生原因及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

1. 發生原因

德麥食品之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地處於中國大陸，因營業規模快速成長，部分重要供應商係採部分或全額預付貨款方式交易，在備貨支付貨款在前、而銷貨收款在後之營運模式，且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度積極推廣業務，已於 25 個大城市舉辦大型講習會等致營運費用增加下，對於營運資金需求較殷切，故需向銀行進行借款。無錫芝蘭雅主要借款銀行為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其為中央四大行之一，因受近年中國人行授信政策逐步趨向緊縮，農行短期放款之授信政策、條件及書面審核亦趨嚴格，放款條件已類似

專款專用型態，例如借款公司若屬購貨需求則需提供購貨合同及後續採購之資金流向證明，而有別於台灣國內銀行多僅針對借款公司信用風險評估而非深究借款目的與其實際金流，然對於借款公司無錫芝蘭雅而論，一般資金缺口可能來自日常費用支付或採購付款等，專款專用之限制亦將造成其調度資金之困難，另無錫芝蘭雅之採購對象者眾且採購金額大小不一，為滿足單筆借款金額所需提供之採購合同可能高達數十份，且後續付款金流仍需逐筆勾稽提供農行佐證，造成借款銀行及借款公司文書處理之極大負擔。是故，無錫芝蘭雅在農行建議且知悉之前提下，與關係人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香榭)先行簽訂採購合同並實際匯出款項，嗣後再行簽訂取消採購協議並收回貨款，如此權宜之計僅係為配合簡化農行端文書處理作業成本，同時增添無錫芝蘭雅本身資金調度之彈性。

該資金流向交易參酌江蘇閔遠律師事務所陸俊律師於103年10月13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係屬合法，且本券商及會計師經評估下列資產保全措施，及檢視無錫芝蘭雅明細帳、網銀帳戶明細、購貨合約、取消採購合同協議及無錫香榭取消匯款帳戶確認書等資料，無錫芝蘭雅每筆匯出款項皆已收回，且收回間隔僅1至2天(扣除周末假日)，無錫芝蘭雅亦承諾不再以此金流模式進行借款，經檢視其後續借款程序皆已改善，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資產保全措施

- (1) 配合廠商之篩選：無錫香榭為無錫芝蘭雅之實質關係人，其負責人為無錫芝蘭雅董事長兼總經理呂國宏先生之子呂冠群先生，相較其他外部廠商，無錫芝蘭雅匯出之貨款亦較有所保障。
- (2) 匯出匯入時點相近：103年截至9月底無錫芝蘭雅與無錫香榭共計匯出匯入6次，金額共計2,610萬元(詳下表)，每筆匯出及匯入之時點僅差1至2天，尚可排除資金遭無錫香榭挪用之動機及可能。

單位：RMB

編號	合約性質	合約編號	合約日期	合約金額	匯出日期 (註1)	匯回日期	匯出(匯回) 金額
1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303	2014.03.03	594.8 萬	2014.03.19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3001	2014.03.19	594.8 萬	—	2014.03.19	(400 萬)
2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402	2014.04.02	579.8 萬	2014.04.14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4001	2014.04.16	579.8 萬	—	2014.04.16	(400 萬)
3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506	2014.05.06	1,171.05 萬	2014.05.15	—	78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5001	2014.05.19	1,171.05 萬	—	2014.05.19 (註2)	(780 萬)
4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508	2014.05.12	475 萬	2014.05.20	—	3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5002	2014.05.21	475 萬	—	2014.05.22	(300 萬)
5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603	2014.06.03	480.70 萬	2014.06.16	—	33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6001	2014.06.16	480.70 萬	—	2014.06.16	(330 萬)
6	購貨合同	ZLDC-XXSP20140802	2014.08.28	583.6 萬	2014.09.11	—	400 萬
	取消採購合同協議	ZLDC-201409001	2014.09.13	583.6 萬	—	2014.09.15(註2)	(400 萬)

註1：各筆銀行借款匯入時間與金額與無錫芝蘭雅匯出予無錫香榭之時間與金額相同，惟第4筆借款匯入時間為2014.05.19。

註2：05.16、05.17及09.13、09.14為周末假日，故匯回間隔較久。

- (3) 整筆金額匯回：經查閱無錫芝蘭雅明細帳及網銀匯款明細，無錫香榭皆係於取消採購合同協議簽訂後立即整筆匯回，尚無資金遭盜用之情事發生。

(4)帳戶註銷：無錫香榭已於 103.10.11 註銷匯出匯入使用帳戶。

3.合法性

參酌江蘇閔遠律師事務所陸俊律師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無錫芝蘭雅與無錫香榭簽訂之原材料採購合同係屬兩個企業之間正常之經營行為，無錫芝蘭雅通過向農行借款並用於支付無錫香榭貨款亦為法律規定企業獲得銀行貸款之一種方式，嗣後因雙方協商解除採購合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97 條規定「合同解除後，尚未履行的，終止履行；已經履行的，根據履行形況和合同性質，當事人可以要求恢復原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因此無錫香榭亦將收到貨款返回無錫芝蘭雅，上述行為在法律層面均合法有效，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亦部會對無錫芝蘭雅公司產生任何不良後果。

4.改善措施

- (1)提供實際購貨合同：經檢視無錫芝蘭雅後續短期借款狀況，針對到期須再續借之款項皆已提供實際購貨合同，未再透過無錫香榭居中簽訂購貨合同。其中分別於(1) 103.10.13 續借貸款，提供農行 15 筆購貨合同，金額總計 RMB 270 萬、(2) 103.10.28 續借貸款，提供農行 43 筆購貨合同，金額總計 RMB 780 萬、(3) 103.11.11 續借貸款，提供農行 14 筆購貨合同，金額總計 RMB 400 萬及(4) 103.11.26 續借貸款，提供農行 21 筆購貨合同，金額總計 RMB 400 萬。截至 103 年 11 月底，無錫芝蘭雅已於短期借款續借時提供實際購貨合同，金額共計 RMB1,850 萬，改善比率達 70.88%，並將於 104 年 5 月短期借款到期還款續借後全面完成。
- (2)強化自身內稽功能：無錫芝蘭雅之稽核人員將每季針對融資循環進行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
- (3)加強子公司監理：無錫芝蘭雅經總經理呂國宏簽核發布內部公告，禁止執行上述借款行為，總公司並將加強海外子公司稽核，頻率將自法定之每年一次增加為每季一次，該稽核計畫業已 103.12.02 董事會通過在案。總公司亦將每季針對無錫芝蘭雅之融資循環進行稽核作業(與無錫芝蘭雅稽核錯開)，以確認並無異常情事之發生。
- (4)啟動增資計畫：該公司業已於 103.12.02 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無錫芝蘭雅美金 420 萬元(與荷蘭芝蘭雅各美金 210 萬元)，提高自有資本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增加無錫芝蘭雅資金調度之彈性，杜絕未來發生類似事件之可能。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8 年 6 月 29 日，並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02)2298-1347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32 號	(04)2359-2203
嘉義營業所	嘉義市育仁路 432 號	(05)236-6298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 55 號	(07)397-0415
工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5 號 1 樓	(02)2299-626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8 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民國 80 年	辦理債權抵繳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本公司高雄營業所正式成立。
民國 82 年	1.本公司台中營業所正式成立。 2.成立烘焙研發教室。
民國 86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6,1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烘焙新訊初刊發行。 2.本公司一新竹辦事處正式成立。
民國 91 年	本公司一宜蘭辦事處正式成立。
民國 92 年	1.本公司一香港子公司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正式進入香港市場。 2.本公司研發之「楓糖布丁乳酪蛋糕」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優良食品評鑑金牌獎」。
民國 94 年	本公司一馬來西亞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成立，正式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民國 95 年	1.本公司一嘉義營業所正式成立。 2.本公司研發之「白乳酪水果」及「發酵迷你牛角」榮獲「中華民國優良食品評鑑金牌獎」。 3.本公司榮獲第一屆「國際麵包比賽台灣區選拔賽」亞軍。
民國 97 年	1.本公司設立薩摩亞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3,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2.於五股工業區設立台北物流倉庫。

時間	重 要 紀 事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9,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擴建台中物流倉庫。 2.取得工廠登記證並於五股設立烘焙原料自製工廠，跨足烘焙原料預拌粉之自製領域。
民國 102 年	1.合資設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正式進入東協經濟區之泰國市場。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1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54,670 仟元。 3.舉辦代理新品牌「LA ROSE NOIRE」產品發表會，為進軍時尚餐飲市場增一主力產品。 4.通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SO 22000 認證及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認證。 5.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03 年	1.購買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 2.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46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0,13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利息支出	18,470
營業收入淨額	3,483,483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53%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 103 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0.53%，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係營運週轉而向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103 年度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為 3.89%。

隨著本集團營運規模、獲利能力之提升及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持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集團之財務結

構及債信良好情形下，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②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信用良好，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本集團 103 年度兌換損益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比重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應屬微小。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並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然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 102 年度除因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為其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外，另經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為有業務往來之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背書保證美金 150 萬元，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除子公司外，無錫芝蘭雅經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取得其 50%股權後，亦正式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具控制力，亦充分掌握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狀況，對其背書保證之風險相對降低。

(3)本公司因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因業績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故本公

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無錫芝蘭雅美金 105 萬元，上述交易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時，將謹遵上述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本公司之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並自 82 年即成立烘焙研發教室，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德麥雖非烘焙業者卻為烘焙原物料同業中擁有最多烘焙師傅之烘焙原料供應商，以期能統合上游原物料特性及下游產品之消費者口味之需求，不斷研發及創新產品之口味、口感及視覺享受之產品。本公司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每月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

本集團 103 年度研發費用為 44,083 仟元，佔該期間營業收入 1.27%，未來本集團預計研發費用之投入將視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以維持本公司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設置專人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經檢視近期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施行細則之修訂，與本公司相關之規範主要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就其單方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因本公司原已針對產品檢驗訂有明確規範，故該項法令之修訂，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另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訂，第七條第一項訂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第四項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據以執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另本公司已於 103.11.11 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針對現有實驗室設備進行升級及認證，同時建構檢測農藥、重金屬及塑化劑之認證實驗室，故新增修訂內容

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並經常性舉辦烘焙研習營及烘焙比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展中國大陸地區烘焙市場，經 102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新台幣 150,000 仟元購買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50%股權，並於 103 年併入本集團。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烘焙市場逐步擴大，且無錫芝蘭雅於 90 年設立在大陸市場開發有成且具相當規模之行銷通路，且以往年度獲利情況良好應可對本公司獲利有所挹注，此次本公司預計深耕大陸市場，投資已有經營實績之公司風險相對較低。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不斷引進品質優良之烘焙各項原物料外，於 101 年底始於五股設立烘焙原料預拌粉之加工廠，利用本公司烘焙師深諳各種原物料特性之優勢切入預拌粉領域，並依客戶對產品需求調配出最佳比例之配方，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依賴度與信任感，且因本公司既有烘焙人才充足且具原物料掌控優勢，故設立預拌粉加工廠風險極低，亦可藉由調配各式預拌粉增加與客戶互動，並加深業界對本公司烘焙技術之認同，建立「專業烘焙」原物料廠商之形象，加上本公司之加工廠已通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SO 22000 認證，運作狀況良好，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均無不利影響；102 年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擬興建廠辦大樓，於五股購置土地及建物以擴充營運單位及倉儲空間，未來可有效改善辦公環境及倉儲空間，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均無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集團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外知名食料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

之關係外，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且 103 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8.15%，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狀況說明

本集團係銷售客戶以當地各西點麵包業之零售及連鎖商店、餐飲及飯店業者為主，且 103 年度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為 1.36%，客源分散而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3 年 1 月為配合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全面改選董監事併同選任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而有董事及監察人變動情事，惟本公司經營團隊、原任董事及大股東均無變動，故董事及監察人之變動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董事兼任總經理因個人理財規畫需求及激勵員工，而有將持股轉讓員工、配偶及家族成員等之情事外，餘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惟其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且股權轉讓與員工亦可提高士氣及向心力，對公司之經營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食品安全風險

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100 年度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美牛瘦肉精殘留標準爭議事件；102 年度國內接連爆發食安事件，從 5 月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6 月又接續肉粽變造生產日期，8 月則有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以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10 月接續發生大統長基、味全和富味鄉劣質油品混充事件；103 年下半年度則爆發餛飩水油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及正義油品事件，引發食品業軒然大波，除波及數以千計之下游業者，更蔓延至國外廠商，嚴重衝擊國內食品安全之國際形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進口、製造與銷售，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風險，並在事件發生時得有規章可供依循，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員工落實遵守。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市場若遭逢食安危害衝擊，本公司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本公司曝露之風險，冀望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

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已結案

- ①本公司之客戶盧○雄 100 年度積欠貨款新台幣 169,460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12.14 司票字第 2047 號已核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在案。另據 101.03.15 南院勤 101 司執妥字第 13673 號債務人仍透過法院對第三人扣款薪資而陸續還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尚餘新台幣 120,875 元未清償。
- ②本公司之客戶皇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貞 102 年 4 月間利用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佯稱接獲楓康超市母親節訂單且承諾以現金支付貨款，後李○貞避不見面，積欠該公司貨款達新台幣 114,038 元，雖皇道公司退回價值 37,838 元價值之烘培原料，本公司未清償金額仍有 76,200 元。本公司除向債務人發出存證信函外，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詐欺之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283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
- ③本公司前員工詹○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本公司客戶微光森林公司及梅子夢工廠之貨款共計新台幣 751,105 元，本公司獲悉後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詹員侵占部分有期徒刑，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判決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本公司因有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員工誠實險，故已獲保險公司賠償九成之貨款 675,995 元。本公司為加強業務員收款管控，嗣後於請款單上已加強註記客戶匯款需確認為本公司之帳號及要求票據上應以本公司名稱為抬頭。

(2)尚在繫屬中

- ①本公司之客戶尚津實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勝於 102 年 5~8 月間向本公司大量進貨並拖欠貨款合計新台幣 819,065 元，惟嗣後陳○勝告知本公司進貨者為漢雅食品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將銷貨單上客戶名稱變更為漢雅，並提供漢雅簽發之支票作為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債務人並將貨物私自予以處分。本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

提起詐欺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630、497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經評估後擬不聲請再議而結案，未收回款項則轉列催收款。

②本公司之客戶田蒲川食品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蒲利用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於 102 年 5~8 月間向本公司大量進貨，金額總計新台幣 1,527,405 元，其所開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雖本公司取回部分貨物，然未清償貨款仍達新台幣 1,366,355 元，本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未清償貨款部分，本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底仍陸續收回貨款達 199,391 元，未收回金額仍有 1,166,964 元。

③本公司前員工張○婷因 101 年間本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本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 102 年 4 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張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本公司支付 115,655 元薪資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28,295 元薪資、提繳 10,064 元退休金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1,728 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 56,796 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審理中，本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有如上訴訟，然已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且收回部分貨款，另本公司未收回之貨款皆已提列備抵呆帳或轉列催收款，故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觀其案件之性質多為請求貨款案件，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地區遭逢食安事件，包含 102 年 5 月毒澱粉事件(於澱粉中加入工業用順丁烯二酸酐或順丁烯二酸)、102 年 10 月黑心油事件(食用油中添加低成本之棉籽油，並添加銅葉綠素調色，以混充高級食用油)、103 年 8 月及 103 年 10 月餿水油事件(以餿水油、廢食用油、飼料油後製成香豬油分銷下游)，經本公司檢視部份銷售客戶及供應商疑似與公告之業者重疊，惟經本公司進一步查證，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及採購之品項，並未涉及上述食安事件。

(五)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二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有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等二家，茲針對其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項目	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司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微小。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微小。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左列情事。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左列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左列情事。	本公司將複製母公司德麥食品的經驗，統合上游原物料特性及下游產品之消費者口味之需求，不斷研發及創新產品之口味、口感及視覺享受之產品；及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未來一年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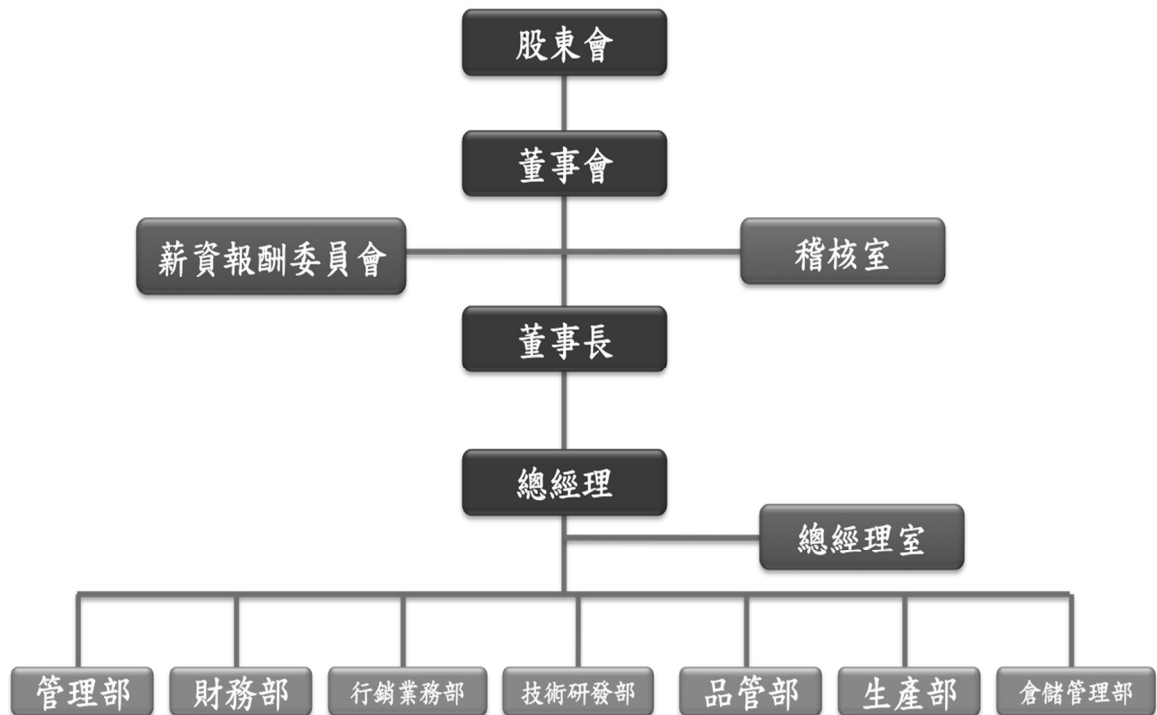
項目	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司
			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不利之影響。	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密切注意產業變化，不斷提昇公司之產業與市場新知。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公司以強調食品安全為首要考量，注重產品品質及誠信經營之企業形象，並竭盡所能維持良好之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本公司將視營運需要，未來將於現有廠區內，擴建倉儲空間。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本公司進銷貨客戶及供應商皆極為分散，單一最大進銷貨廠商之進銷貨金額皆未超過 10%，故無進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2.其他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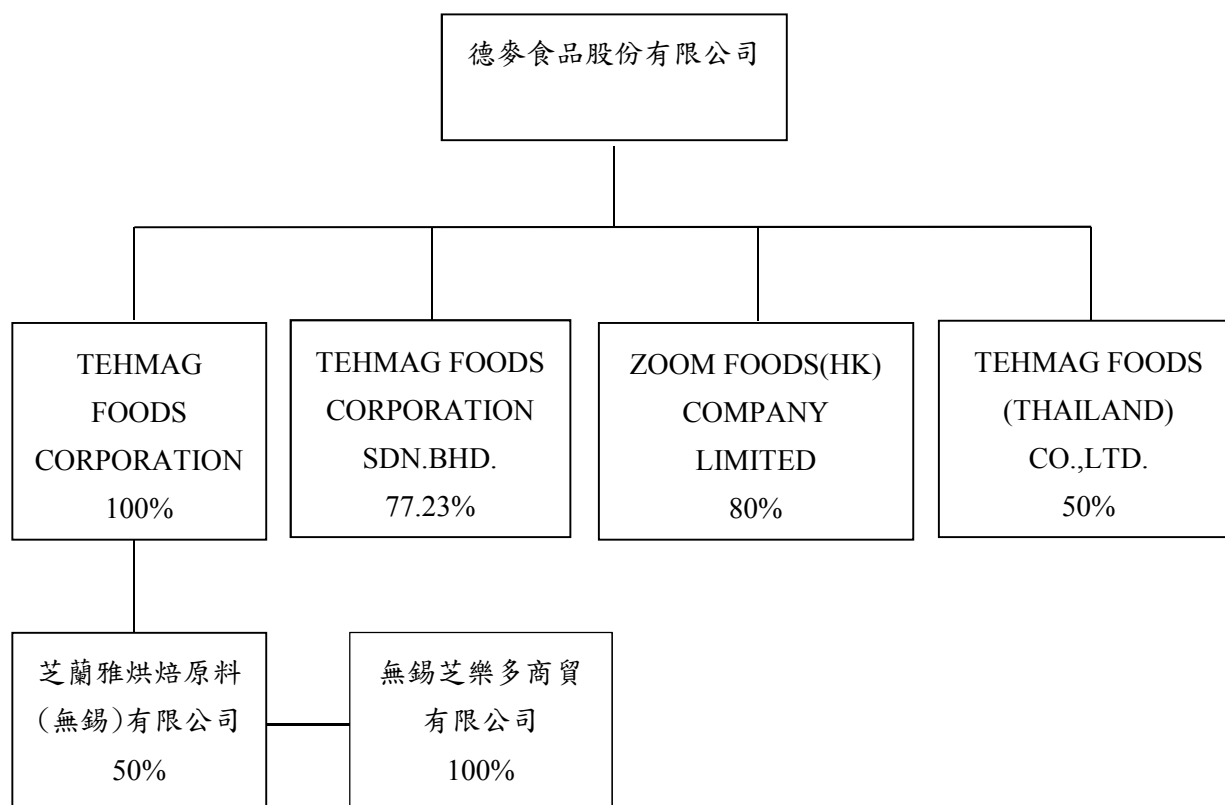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做為決策之參考。
稽核室	1.依照公司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2.決定稽核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與流通使用。 3.秉承經營者或上級決策者之指示發佈通知，並審核各部門之業務、財務預算、規章及法律遵辦情形並呈報建議。 4.掌理公司各部門各項作業流程或作業問題，協助各部門工作進行順利並檢核其執行情形，促進工作效率，並提出有效性建議。
總經理室	1.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2.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4.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管理部	1.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2.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控管。 3.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4.掌理有關外貿採購、國內採購、總務、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等事項。
財務部	1.規劃及檢討公司會計作業流程，並覆核各項會計作業，以符合財會及稅務之規定。 2.負責董監事會議、股東常會及股務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3.處理公司之任何與稅法及商事法相關之事宜。 4.公司資金之管理。 5.定期檢核財務報表，並針對異常項目進行分析檢討。 6.解決並督導各關係企業帳務處理及覆核其財務報表。 7.檢討每月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8.提供並分析其他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9.分析各單位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10.推動與執行各項專案，並督導各部門專案執行進度。 11.提供各種融資、投資、合併、收購等財務策略之建議及分析。 12.負責預算編審與控管。 13.執行一般應收、應付、成本及出納作業。
行銷業務部	1.業務工作事項之執行及收款作業。 2.負責與其他部門之協調作業，以利業務進度之推展。 3.活動推廣，參與國內外烘焙及食品相關展覽，舉辦比賽活動提升公司知名度。 4.搜集客戶抱怨，尋求其他部門協助解決產品問題。
技術研發部	1.研發製作西點、麵包、中點、西餐及巧克力之產品給業務推廣。 2.檢視與選用所需原材料。 3.調配香料或食品添加物。 4.研發調配產品配方。 5.單點服務、產品推廣、舉辦講習及展覽活動。 6.配合須要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

部門	工作職掌
生產部	1.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及分裝效能掌握與提昇，以降低成本。 3.生產及分裝設備保養與維修。 4.生產及分裝品質之控制與改進。 5.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6.生產及分裝作業之安全防護。 7.掌握生產及分裝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之處理與改善辦法。 8.生產及分裝作業標準之擬定。
倉儲物流部	1.驗收物流貨物、清點盤存作業。 2.進行商品入倉、交期、送貨、調度安排等相關工作。 3.規劃、管理物流運輸路線，以提升運輸效能。 4.建置物流作業管控點及制定相關之管理報表。 5.改善現存倉管問題，以提升營運效益。 6.商品倉儲管理及定期盤點作業。 7.定期清潔庫存、工具、設備或貯藏室，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
品管部	1.品管作業：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追蹤處理。 2.進行各項檢驗標準及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進料檢驗)管制，以及製品 IPQC(製程檢驗)及 OQC(出貨檢驗)管理。 3.分析、計算測驗數據，以確認測試結果。 4.推行並落實 QA(品質保證)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協助解決客戶抱怨之產品品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3.12.31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 持有情形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 之持有情形		
		持有 股數	投資 比例	投資 金額	持有 股數	投資 比例	投資 金額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子公司	6,073	100.00%	181,568	—	—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子公司	1,350	77.23%	11,582	—	—	—
ZOOM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1,184	80.00%	3,643	—	—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100	50.00%	5,097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1)	50.00%	181,568	—	—	—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50.00%	243.5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吳文欽	中華民國	79.03.01	3,719,393	13.28	647,900	2.31	-	-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LTD 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兄妹	-
技術研發部 總監	何文信	中華民國	97.03.17	229,361	0.82	360,985	1.29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北環亞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日本名古屋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日本中國大飯店點心房主廚 可頌食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行銷副總	李仁毅	中華民國	103.05.23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台灣電通資深企劃總監 新極現廣告副總經理	-	-	-	-	-
行銷業務部 協理	呂榮轉	中華民國	82.06.01	88,452	0.32	-	-	-	-	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食品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協理	-	-	-	-	-
管理部 經理	吳雪梅	中華民國	83.03.01	205,295	0.73	-	-	-	-	國立宜蘭高商 德麥食品(股)公司經理	-	總經理	吳文欽	兄妹	-
倉儲物流部 經理	賴誌強	中華民國	102.12.02	-	-	69,220	0.25	-	-	空軍官校	-	生產部廠長	陳飛宏	母子	-
生產部 廠長	陳飛宏	中華民國	97.02.13	109,036	0.39	59,420	0.21	-	-	明志科技大學化工系 新鼎系統(股)公司工程師	-	管理部經理	吳雪梅	母子	-
財務部 經理	邱俊榮	中華民國	102.08.0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鼎證券承銷部經理 富邦證券承銷部資深經理 智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稽核室 經理	周中理	中華民國	102.07.2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金鼎證券承銷部襄理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副理 所羅門(股)公司經營管理處經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雪嬌	中華民國	101.12.20	103.01.20	3年	1,471,161	5.78	1,521,477	5.43	-	-	-	-	靜修女中 淡水一信職員	-	-	-	-
董事	吳曜宗	中華民國	78.06.22	103.01.20	3年	1,214,533	4.77	1,238,086	4.42	760,553	2.71	-	-	宜蘭高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興脈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監察人 芝蘭雅烘培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LTD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吳文欽	兄弟
董事	吳文欽	中華民國	92.12.15	103.01.20	3年	3,622,267	14.22	3,719,393	13.28	647,900	2.31	-	-	蘭陽技術學院電子科 德麥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培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董事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LTD 董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董事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董事	吳曜宗	兄弟
董事	呂國宏	中華民國	102.09.16	103.01.20	3年	415,815	1.63	457,396	1.63	80,238	0.29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系 鵬聯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芝蘭雅烘培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宏吉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n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inn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nag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廖本蒼	中華民國	102.09.16	103.01.20	3年	18,461	0.07	20,307	0.07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台北市糕餅商業公會理事長 合作金庫調查研究會理事長 源和新生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聖愛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董事	錦灣(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講師 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李政寬	中 華 民 國	103.01.20	103.01.20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宏碁電腦(股)公司產品經理 嘉琪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中 華 民 國	103.01.20	103.01.20	3 年	-	-	-	-	-	-	-	-	實踐經濟專校會計統計科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公司會計處科 長 業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亞元科技(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育璋	中 華 民 國	100.11.05	103.01.20	3 年	543,793	2.14	614,172	2.19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上軒食品行負責人	-	-	-
監察人	韓銘義	中 華 民 國	102.09.16	103.01.20	3 年	-	-	-	-	77,000	0.27	-	-	羅東高工機械科 佳能企業有限公司業務	銘爵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監察人	張鴻文	中 華 民 國	103.06.16	103.06.16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研究所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 帳員 金鼎證券大陸事業部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秦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雪嬌	—	—	—	V	—	—	—	V	V	V	V	V	V	V	無
吳曜宗	—	—	—	V	—	—	—	—	V	—	V	—	V	V	
吳文欽	—	—	—	V	—	—	—	—	V	—	V	—	V	V	
呂國宏	—	—	—	V	—	—	—	—	V	V	V	V	V	V	
廖本蒼	—	—	—	V	—	—	—	V	V	V	V	—	V	V	
李政寬	—	—	—	V	—	—	—	V	V	V	V	V	V	V	
楊蒂敏	—	—	—	V	—	—	—	V	V	V	V	V	V	V	
張育璋	—	—	—	V	—	—	—	V	V	V	V	V	V	V	
韓銘義	—	—	—	V	—	—	—	V	V	V	V	V	V	V	
張鴻文	—	—	—	V	—	—	—	V	V	V	V	V	V	V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影子董事，故不適用。

(六)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所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雪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7,83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曜宗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6%	本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文欽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8%	本公司	19,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呂國宏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6%	本公司	19,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廖本蒼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8%	本公司	19,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6%	本公司	19,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楊蒂敏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38%	本公司	19,6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薪酬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3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呂國宏、廖本蒼、楊蒂敏		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呂國宏、廖本蒼、楊蒂敏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育瑋									
監察人	韓銘義									
監察人	蘇明寶(註 1)	-	-	987	987	400	400	0.43%	0.38%	-
監察人	張鴻文(註 2)									

註 1：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2：張鴻文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當選

註 3：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3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蘇明寶	張育瑋、韓銘義、張鴻文、蘇明寶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文欽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20,518	21,605	128	128	-	-	163	-	163	6.51%	6.04%	-	-	-	-	-
行銷副總	李仁毅																

註：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3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仁毅	李仁毅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何文信	何文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文欽	吳文欽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	809	809	0.25%
	行銷副總	李仁毅				
	行銷業務部協理	呂榮轉				
	財務部經理	邱俊榮				
	稽核室經理	周中理				

註：103 年盈餘分配案暨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案業經 104.3.3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5.15%	5.15%	7.18%	6.84%
監察人酬金	-	-	0.43%	0.38%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5.86%	5.86%	6.51%	6.04%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本薪、職務津貼、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013,700 股	31,986,300 股	60,000,000 股	皆屬興櫃掛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6	1,000	3	3,000	3	3,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0.10	1,000	5	5,000	5	5,000	現增 2,000 仟元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註 2
86.11	10	1,610	16,100	1,610	16,100	現增 11,100 仟元	無	註 3
97.1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增 33,900 仟元	無	註 4
9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5
99.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12	40	20,950	209,500	20,950	209,500	現增 9,5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62	60,000	600,000	25,467	254,670	現增 45,170 仟元	無	註 8
103.08	10	60,000	600,000	28,014	280,137	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	無	註 9

註 1：本公司經 78 年 06 月 29 日建一字第 086940 號函核准設立。

註 2：本次債權抵繳股款轉增資 2,000 仟元，經 80 年 10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367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現金增資 11,100 仟元，經 86 年 11 月 15 日建一字第 8635320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現金增資 33,9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91200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2074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266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現金增資 9,50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5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現金增資 45,170 仟元，經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1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0741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10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8	305	1	314
持有股數	-	-	2,067,369	25,918,831	27,500	28,013,700
持有比率	-	-	7.38%	92.52%	0.1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10 月 16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	7,395	0.03
1,000 至 5,000	112	201,131	0.72
5,001 至 10,000	22	149,547	0.53
10,001 至 15,000	21	234,347	0.84
15,001 至 20,000	16	264,430	0.94
20,001 至 30,000	12	291,667	1.04
30,001 至 50,000	17	651,926	2.33
50,001 至 100,000	15	1,098,482	3.92
100,001 至 200,000	21	2,908,861	10.38
200,001 至 400,000	13	4,108,133	14.67
400,001 至 600,000	8	4,209,036	15.03
600,001 至 800,000	8	5,407,153	19.30
800,001 至 1,000,000	1	928,272	3.31
1,000,001 以上	4	7,553,320	26.96
合計	314	28,013,7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3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吳文欽	3,719,393	13.28%
林雪嬌	1,521,477	5.43%
吳曜宗	1,238,086	4.42%
簡慶堯	1,074,364	3.84%
呂冠群	928,272	3.31%
任碧玉	760,553	2.7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830	2.53%
鄭書光	693,441	2.48%
鄭宇傑	685,740	2.45%
鄭宇強	685,727	2.4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臚列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雪嬌	223,592	263,353	—	—	—	—
董事	吳曜宗	184,353	264,493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吳文欽	649,072	325,360	—	—	—	—
董事	呂國宏	(註 1)		—	—	—	—
董事	廖本蒼	(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政寬	(註 2)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註 2)		—	—	—	—
監察人	張育璋	90,412	77,867	—	—	—	—
監察人	韓銘義	(註 1)		—	—	—	—
監察人	蘇明寶	(註 3)		—	—	—	—
監察人	張鴻文	(註 4)		—	—	—	—

註 1：係 102 年 9 月 16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2：係 103 年 1 月 20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3：係 103 年 1 月 20 日選任，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辭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4：係 103 年 6 月 16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股)	價格
102 年度	林雪嬌	本公司董事長	39,761	62 元
	吳曜宗	本公司董事	80,140	
	何文信	本公司經理人	8,389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雪嬌	318,911	—	(88,000)	—	—	—
董事	吳曜宗	264,493	—	(89,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暨 10%以上大股東	吳文欽	277,360	—	(241,000)	—	—	—
董事	呂國宏	—	—	—	—	—	—
董事	廖本蒼	—	—	—	—	—	—
獨立董事	李政寬	註 1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註 1		—	—	—	—
監察人	張育璋	77,867	—	(30,000)	—	49,000	—
監察人	韓銘義	—	—	—	—	—	—
監察人	蘇明寶	註 2		—	—	—	—
監察人	張鴻文	註 3		—	—	—	—
技術研發部總監	何文信	63,386	—	(30,000)	—	—	—
行銷業務部協理	呂榮轉	7,317	—	—	—	—	—
行銷副總	李仁毅	註 4		—	—	—	—
財務部經理	邱俊榮	—	—	—	—	—	—
稽核室經理	周中理	—	—	—	—	—	—

註 1：係 103 年 1 月 20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2：係 103 年 1 月 20 日選任，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辭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3：係 103 年 6 月 16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4：係 103 年 5 月 23 日就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吳文欽	贈與	102.10.07	吳亞哲	董事兼總經理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吳文欽之子女	48,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文欽	3,719,393	13.28%	647,900	2.31%	0	0%	吳曜宗	兄弟	—
							任碧玉	兄弟之配偶	—
林雪嬌	1,521,477	5.43%	0	0%	0	0%	—	—	—
吳曜宗	1,238,086	4.42%	760,553	2.71%	0	0%	吳文欽	兄弟	—
							任碧玉	配偶	—
簡慶堯	1,074,364	3.84%	0	0%	0	0%	—	—	—
呂冠群	928,272	3.31%	0	0%	0	0%	—	—	—
任碧玉	760,553	2.71%	1,238,086	4.42%	0	0%	吳曜宗	配偶	—
							吳文欽	配偶之兄弟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708,830	2.53%	0	0%	0	0%	—	—	—
鄭書光	693,441	2.48%	333,076	1.19%	0	0%	鄭宇傑	父子	—
							鄭宇強	父子	—
鄭宇傑	685,740	2.45%	0	0%	0	0%	鄭書光	父子	—
							鄭宇強	兄弟	—
鄭宇強	685,727	2.45%	0	0%	0	0%	鄭書光	父子	—
							鄭宇傑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83	49.77
	分配後		38.0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467,000	28,013,7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02	11.42
		調整後	10.93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	10.93(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係以目前股本計算，如以增資後股本計算為每股 10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下：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42,928,3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45,357)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319,780,605
迴轉 102 年度短提特別盈餘公積	798,3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978,061)
102 年度短提特別盈餘公積	(798,351)
可供分配盈餘	730,285,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0.93 元(註)	306,32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958,52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216,36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026,823 元	

註：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本計算，如以增資後股本計算為每股配發 1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金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1)員工分紅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餘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本期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董事會通過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16,36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5,026,82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②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股利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已於 103 年度認列為費用，故設算後之每股盈餘與財報數相同，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員工股票股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金額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1,607,861
	員工股票股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②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③ A102060 糧商業
- ④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⑤ C106010 製粉業
- ⑥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⑦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⑧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⑨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⑩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⑪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⑬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⑮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⑯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原料	1,419,169	69.86%	2,609,499	74.91%
乳品	564,639	27.79%	672,786	19.31%
其它	47,656	2.35%	201,198	5.78%
合計	2,031,464	100.00%	3,484,4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主要產品
原料	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系列，包括麵包粉、蛋糕粉、慕斯粉、鬆餅粉、杏仁法蘭酥、發糕粉、布蕾粉、麻糬粉等粉類、巧克力、餡料、乾果穀物、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等(包括大理石冷凍麵團、貝果、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
乳品	奶油類、奶粉類、起司類、動、植物鮮奶油類
其他	器具及包材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蒐集市場消費趨勢、同業競爭資訊，持續引進世界知名品牌、得獎產品，及邀請國際知名烘焙師來台交流，並依時序與季節推陳出新商品，期能維持商品的豐富性與多樣性，貼近終端消費者之需求、創意及服務多元化，讓顧客保有新鮮感。
- ②結合各項行銷管道，配合時節舉辦各項活動、講習會及領導業者針對新販售之品牌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等提升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與價值，延伸創造出各項收入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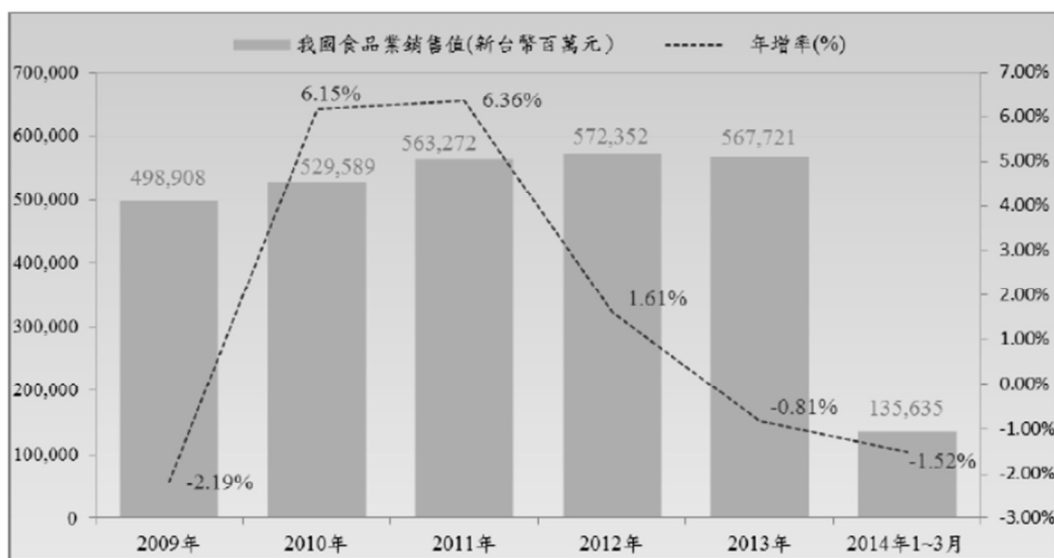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食品業」中包含肉類水產及乳品業、蔬果油脂及澱粉業、飲料及菸草業及未分類食品加工業等性質之行業皆屬之，其中未分類食品加工業中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行業皆屬之。本公司為供應國內麵包、西點及中式糕點原物料之領導廠商，故亦屬「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範疇。

觀察我國食品業自 98 年度至 103 年度 3 月之銷售值走勢(如下圖)，98 年度我國食品業逐漸走出金融風暴消費急速下滑的陰霾，至 99 年開始到 101 年各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 102 年上半年度民間消費呈現增溫態勢。但 102 年下半年度受到我國電腦及手機終端產品競爭力下滑之影響，使得我國出口動能下滑以致各經濟研究機構紛紛下修 102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加上 102 年度食品安全議題頻傳，如 4 月中中國發生 H7N9 禽流感事件及 5 月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毒澱粉)事件，此影響導致國內食品業銷售值呈現緩步成長，到了 102 年下半年度國內持續發生市售包裝米和麵包標示不實等食安事件，使得消費大眾對於食品信心持續下滑，加上政府 102 年 10 月宣布調漲電價使得整體平均電

價上漲 8.49%，使得食品業電價負擔成本上漲，此舉將推升部分食品零售價格，在食品價格攀升而國人實質薪資仍停留在過去水準影響下，使得 102 年度食品業銷售值較 101 年度呈現略為衰退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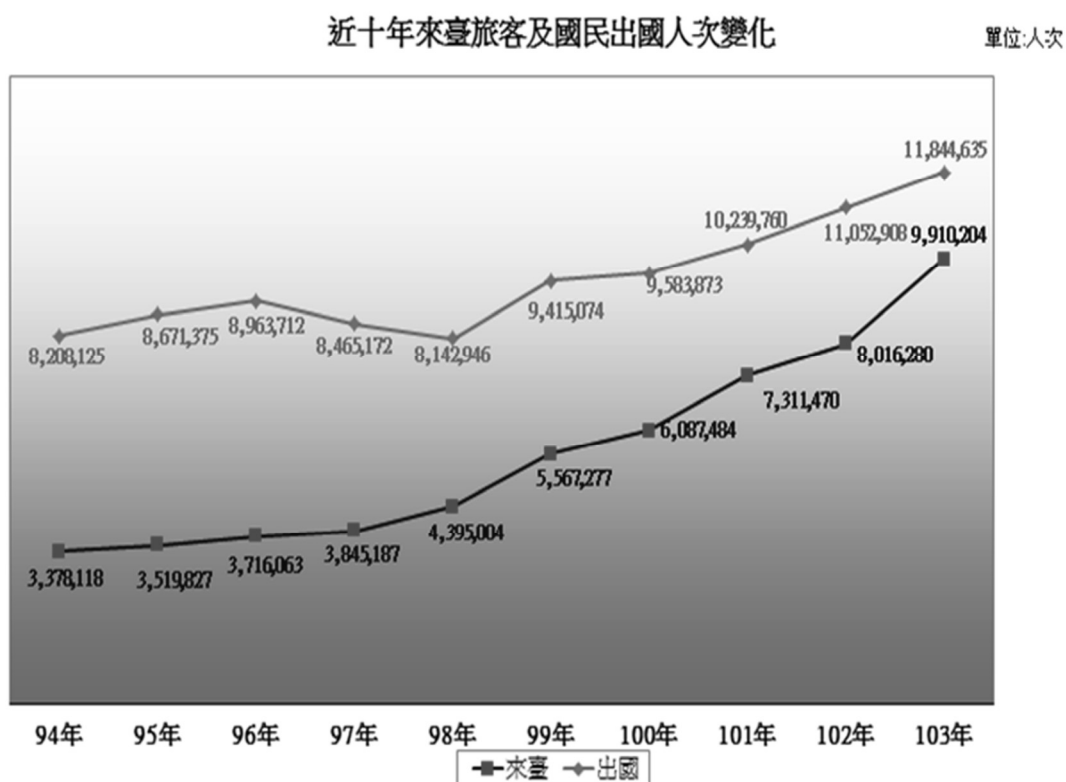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由於我國食品業上游原物料如穀物和飼料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然而受到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影響，使得全球穀物農損機率提高，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以及受到農糧基金伺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將使得國際農糧價格難以預測，而觀察全球穀物歷史價格走勢，可知穀物價格對於負面因素較為敏感，以致我國穀物進口價格呈現漲多跌少趨勢，而隨上游廠商轉嫁進口原料成本後，將推升下游產品售價，而雖然國人實質薪資短期改善不易，以致影響購買食品意願，故估計 103 年上半年度我國食品業銷售值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不過由於 103 年上半年度美國經濟景氣逐步緩慢回升，美國聯準會(Fed)自 103 年度 1 月起已經開始縮減量化寬鬆(QE)之購債規模，加上全球投資市場預期效應，以致炒作熱錢由農糧穀物轉至其他投資標的，在全球穀物產區氣候條件穩定之前提下，估計 103 年度第三季全球穀物價格呈現緩步走跌趨勢，此有助於減輕食品產業對於穀物採購原料壓力，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103 年度 5 月所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資料顯示，主計處調升 103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98%，較 2 月份所估計的 2.82%，增加 0.16 個百分比，顯示我國經濟呈現持續復甦情勢，綜合上述，全球景氣及國內景氣皆呈現緩步成長，此有助於食品產業業者之經營環境。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受惠於 101 年度龍年嬰兒出生率提升帶動，健保及相關醫療資源制度完善，使得國人平均壽命得以延長，103 年底我國現住人口總數達 2,343 萬人，較 102 年底增加 60,236 人，人數創下歷年以來新高，因此隨國內人口逐年提升加上預測景氣逐步回升

下帶動食品消費，將有助提升食品產業銷售成長動能。

除國內消費市場提升外，外來旅客人數亦與食品產業銷售額具有一定程度以上之關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如下圖)，103 年度來台旅客已突破 991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成長 23.63%，自 96 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近幾年來台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長，此外，廉價航空的蓬勃發展亦為我國發展觀光旅遊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助益，故 104 年度國內觀光業景氣持續增溫，將為食品產業如鳳梨酥、太陽餅、高山茶葉等著名觀光食品增添銷售動能，亦將同時帶動烘焙下游業者對上游原物料需求之提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4年2月)

整體而言，雖受到部分食品添加物污染事件影響，影響食品產業銷售動能，不過由於 103 年下半年度我國民間消費成長顯著提升、人口增加以及產業在政府政策拉抬而明顯增溫等有利因素挹注下，估計 103 年下半年度食品產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惟本產業係屬一般民生消費產業，基於民眾消費習慣短期不易改變之特性下，故估計銷售值將有 1.52% 左右之成長幅度。

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發展而論，我國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食，但隨時代變遷、家庭結構單純化、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及國人實質消費力提高而追求較佳之生活品質等影響下，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製作之食品漸受國人接納與喜愛。其中烘焙食品由於不斷推陳出新，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而不斷開發新產品，故其種類繁

多令人目不暇給，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我國人民除米類食品外之重要主食之一。

我國食品烘焙產業之發展歷程，先後經歷農業轉工業之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接受美援時期（1945-1962）、烘焙麵食推廣時期（1962-1971）、烘焙現代化時期（1971-1978）、重視經營管理與工廠化時期（1978-1990）到全面轉型期（1990 至今），現今食品烘焙業之經營環境丕變，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漸受重視及消費者健康綠能訴求等因素之影響，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烘焙市場亦延續M型化消費趨勢，口感口味已成基本需求，消費者對於原物料之品質、現烤出爐即時銷售及糕點造型等精緻要素需求大幅成長，另配合運用本土素材結合當地文化之在地化產品、標榜健康概念之零化學添加或純天然之綠色觀念亦逐步受消費市場認同，或以得獎作品、名人代言等故事性行銷手段，皆成了烘焙市場新趨勢，這些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加速上市，更可望推動高端消費市場買氣，再度推升「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整體市場，亦拉動對烘焙業上游原物料量之需求，同時終端消費市場對於烘焙產品之訴求多以健康及安全等高附加價值為導向，更凸顯烘焙業上游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的重要性，再者消費市場變遷迅速，烘焙產品須時時推陳出新以抓住消費者之眼光，更強化廠商對上游原物料供應產品多樣化之需求。綜上，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應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嚴密的品質物流控管、產品創新多樣化以提供下游廠商一次購足所需之能力，凸顯烘焙市場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

102 年度我國食品產業受到多重食品安全事件影響下，使得國內消費者對於國內加工食品消費信心下滑，食安問題不僅打擊國內食品銷售市場之成長動能，亦對國內食品產業之商譽造成傷害，政府為了提升國內衛生安全品質，已於 102 年度 6 月將食品衛生管理法 40 條增至 60 條，最高罰鍰由原先的新台幣 600 萬提高至 1,500 萬元，而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令其歇業及停業，以嚇阻業者從事不法圖利之行為。衛福部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正式公告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首波以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為實施對象，以利建立國內完整食品添加物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資訊。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詳下圖)所示，「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97 年度至 102 年度間除 98 年度消費環境因受 97 年度第四季起之金

融風暴影響及 102 年度受到國人食品消費金額有限因素影響下外而微幅減少，其餘各期皆呈現成長態勢。但上述提到預測 103 年度國內景氣逐漸回升，以及國內人口與來台觀光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加上 102 年度食安問題政府對於食品管制及檢測更加嚴格把關，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購買信心上應有所提升等多重利多因素影響下，103 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銷售值應能向上成長。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歷年銷售值						103 年度 1~3 月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81,989	78,780	85,505	91,765	97,737	98,875	27,234	8.30	20.08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354	5,949	6,981	7,247	7,121	6,948	1,746	10.03	1.29
蔬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837	5,931	6,865	6,909	6,623	7,449	1,850	-8.37	1.36
食用油脂製造業	22,172	20,646	23,207	24,956	24,506	22,414	5,704	-1.28	4.21
乳品製造業	22,316	24,031	26,439	26,839	27,963	29,738	6,451	0.32	4.7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66,240	63,623	64,535	70,205	69,778	68,221	18,024	14.00	13.29
動物飼料配製業	77,145	70,022	73,136	80,562	83,161	81,216	18,006	-11.06	13.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	27,041	25,168	27,278	27,820	29,312	28,056	6,591	-9.19	4.86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804	12,828	13,102	14,169	14,654	13,471	3,132	-8.47	2.31
製茶業	1,466	1,519	1,572	1,687	2,686	2,684	684	-0.21	0.50
調味品製造業	17,476	18,333	19,388	19,706	20,248	20,525	5,232	4.66	3.86
調理食品製造業	24,685	24,805	25,736	26,440	43,600	43,985	10,974	2.31	8.09
酒精飲料製造業	33,115	34,825	33,890	33,658	51,971	49,266	9,695	-20.24	7.15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45,462	46,471	48,302	49,490	50,645	50,671	10,789	0.84	7.95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3,298	53,964	60,603	65,730	42,856	44,202	9,523	-11.51	7.02
總計	497,400	486,895	516,539	547,183	572,861	567,721	135,635	-1.5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103 年 6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業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上游為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之供應商，中游部份當屬對食品原料所進行的加工製造的廠商，從事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中游將向上游採購的原物料進行加工製成可以實用的食品後，再送往下游。下游是配銷通路，有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需要在有效保存期限，銷售給一般大眾。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商如：麵粉、餡料、油脂、乳製品、穀類堅果、裝飾配件、塑料及紙質包材、瓶罐等	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如：麵糰、麵包及各式中西點心	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

台灣食品業上游部分因台灣是海島國家，除了海鹽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料，皆須仰賴進口，也就是農產品大宗物資（如麵粉、糖．．．等）之進

口國，因仰賴程度高，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因素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皆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中國食品業的產業結構與中、下游與上述台灣相似，上游在中國開放貿易之前則是因地大物廣，大部分的原物料都是自給自足，由上游生產食品原物料再交給中游的食品加工製造的廠商，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水產品、畜產品、蔬菜、水果等勞力密集型產品具有相對優勢，是中國大陸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主要出口農產食品。反之，中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因為相對缺乏優勢，隨著市場逐步開放，這類型產品的進口普遍增長。故中國食品業上游如果是生產出口較有優勢的供應商，對於農產品原料較有議價空間，反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則與台灣相同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食品安全日受重視、吃的健康大行其道

隨著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對於烘焙食品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同時近期食品安全議題頻上媒體版面，中國黑心食品之延燒、國內塑化劑、毒澱粉、使用過期原物料事件，也屢創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信心，如何食的健康安全成為廣大消費群眾選擇產品前之重要考量，更促進消費者對有機、安全、健康等高單價商品的接受度大幅提升，是故上游原物料業者除需持續開發新穎、優良、天然無污染或零化學添加之原物料來源，並取得各項食品檢驗認證為消費者健康建立第一道防線外，在後續進口及配送過程中，更應注重運送過程之環境及溫控，及配合各項原物料庫存管控機制，以有效確保原物料品質、效期，為提升消費者信心並將供應鏈價值最大化，再再考驗原物料供應商在開發、推廣、質控及庫存管理之能力。

②市場脈動變遷迅速、產品研發刻不容緩

因近年來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在食的方面亦朝精緻、多元發展，對於烘焙糕點產品已不像過去僅追求料多、實在而已，更講求食材品質的保證、衛生的產製過程、多元多變的口味及口感，甚至要滿足消費者視覺的需求，要有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別緻的包裝或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等，如近年國內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台灣特色的烘焙糕點之伴手禮市場，故部分業者將在地食材或地方文化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糕餅點心，讓消費者吃到烘焙糕點美味的同時，亦與當地文化產生共鳴，為旅遊記憶留下雋永的片刻，成功將傳統烘焙食品注入新生命再創銷售佳

績；此外，歐洲及日本等國際知名烘焙品牌相繼進入國內烘焙市場，開啟國內烘焙糕點精緻、奢華、典藏之全新面貌，以產品訂製化、獨創化為行銷手段，給予消費者備受尊寵之感受，在取得客戶對其品牌之認同度之同時，亦大幅提升烘焙糕點產品銷售量，此銷售模式便是憑藉研發能力，因應消費大眾追求創新與專屬尊榮之偏好，是以產品必須不斷持續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青睞。而屬烘焙產業之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亦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若掌握原物料來源之供應商同時具備研發配方及改良之能力，將更可貼近消費需求以引領市場，進而創造市場。

(4)競爭情形

本公司除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銷售，代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烘焙原料及物料外，亦具備調配各式最佳比例預拌粉配方之研發能力，不斷研發創新且美味之烘焙配方，服務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目前本公司全省共有六個營業所或辦事處，服務國內各地客戶，競爭對手涵蓋各式烘焙粉類、乳製品、冷凍麵團、巧克力及餡料之供應廠商，惟目前競爭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多集中於某項單品，較無法提供下游廠商烘焙業者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本公司不斷開發探索國際優良品牌以進入國內市場，目前所提供之烘焙原物料達三千項以上，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所需；同時引進國際上專業、流行、多元之烘焙技術，為台灣烘焙市場注入新血，更擁有設備齊全之大型烘焙教室，透過定期舉辦烘焙講習，邀請業界烘焙師傅共同參與，以增加新產品曝光率及推廣本公司產品之運用，此外，每月出版「德麥新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之商機，亦不定期舉辦各式節日活動、在校比賽或新品發表會，打響品牌知名度並預期藉由各式烘焙講習及產品發表會引領烘焙產品發展方向。未來亦將以現有客群延伸進入餐飲原物料市場，以提供最佳、最完善之服務，並建立同業進入門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技術研發部以技術總監領導，並直屬總經理所轄，為求專業分工，共聘有 13 位專業資深之烘培師傅，區分為麵包、西點、中式糕餅、西式餐飲及巧克力等五大方向，各有專業師傅負責創新開發、口味改良及烘焙技術提升等，並每月依時令節慶及市場脈動開立講習課程，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培技巧；本公司另設有企劃部專職負責商品規格開發、包裝設計、「德麥新訊」彙編等工作，提供客戶行銷推廣烘焙產品的廣告文宣及手法，以達尊寵客戶並進一步提升其銷售業績之目的。在本公司技術研發部及企劃部合作下，舉凡糕餅烘焙技術研究、製具研發創新、自動化製程技術提升及商品包裝外觀之原創設計等，均可藉由其專業分工

將烘焙業之傳統麵包、西點及糕餅製作技術提升、原料素材創新以及口味與口感再突破。

本公司技術研發部每年年底需確認次年度講習主題與負責人員，由各專業烘焙技師自主提出創意發想並決定研發方向，將商品概念、規格、原料及成本範圍等，藉由講習方式將新產品分享予下游烘焙業者，提供本公司客戶最新且最貼近流行趨勢之產品新知，進而達成提升銷售之目標，此外，技術研發部每年派遣優秀人員前往國外觀摩考察相關商品服務方面知識，與學習產品技術等作為產品研發參考，以進行拓展核心技術能力、產品結構創新、並賦予產品故事及產品生命力。藉由建置專業烘焙之研發體系，架構出本公司在烘焙原物料市場之產業地位，以優異之烘焙研發技術有效區隔其他單純原物料買賣之同業，故本公司在國內烘焙原料供應商之技術層次應居於領先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歷人數分布	碩 博 士	0	0	0
	大 專	3	2	8
	高 中	15	13	74
合 計		18	18	82

註：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故人數大幅增加。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14,681	21,539	24,585	24,533	44,08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98 年度	麵包類	波士頓蛋糕
99 年度	麵包類	荔枝紅酒麵包
	節慶禮盒類商品	煙燻桂圓牛軋糖、黑櫻桃牛軋糖
100 年度	早春日本流行麵包	飛雪金磚發酵奶油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新春伴手禮	春節包材 田中大理石餡
	春夏西點流行商品應用	日本鑽石低筋粉 LV 動物鮮奶油 NBA 奶油起士 TM2000 保濕纖維
	紅龍果泥西點應用	紅龍果泥全品項
	創意麵包	田中大理石 日本拿破侖法國粉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軟烤模應用商品	DEMARLE 軟烤模
	母親節蛋糕	NBA 美國乳酪 愛迪達水果餡系列 母親節巧克力裝飾片
	法國冠軍麵包	T 系列法國麵粉 伯爵酵母 皇家麥芽精
	父親節蛋糕講習	瑞士蓮巧克力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金級吉利丁粉 紅龍冷凍果泥
	50 款杯子蛋糕	杯子蛋糕預拌粉
	健康樂活麵包	維康預拌粉
	包材西點商品應用	包裝材料商品推廣
	伴手禮比賽冠軍講習	飛雪無水奶油
	日本流行商品	拿破侖法國粉 楓糖大理石
	中秋商品講習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飛雪無水奶油
	多穀物養氣麵包	多穀物預拌粉
	歐風創意麵包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荷麥純裸麥粉
	德式麵包發表會	吉康裸麥麵包粉
	愛戀法國西點講習	T55 冠軍比賽專用粉 飛雪金磚發酵奶油
	聖誕商品講習	聖誕裝飾商品
	法國冠軍麵包講習	T 系列冠軍比賽專用粉
	情人節西點&新春牛軋糖	M85 麥芽糖 雪花糖 175 專用糖 PCB 裝飾巧克力
101 年度	丹麥土鳳梨麵包	諾曼第片狀奶油
	大理石黑糖蛋糕	黑糖大理石
	人氣中式點心	飛雪發酵無水奶油
	PCB 西點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嘉麗寶巧克力
	活力蔬果麵包	京日四彩豆 軟歐包系列預拌粉
	母親節蛋糕講習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維益植物鮮奶油
	起士卡拉棒	新韓國麵包粉
	芝麻燻雞麵包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父親節蛋糕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LV 動物鮮奶油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冰火菠蘿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夏日流行商品	金磚發酵奶油 日本鑽石低筋粉
	台灣水果月餅系列	八卦山土鳳梨酥 荔枝水果酥 純芒果月餅餡 草莓優格酥
	PCB 聖誕西點講習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蛋糕講習	Dobla 裝飾巧克力
	聖誕麵包講習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日本流行西點講習	伯爵藍色乾酵母 NBA 美國乳酪餡
	新春牛軋糖講習	M85 麥芽糖
	荷蘭歐式麵包講習	雪花糖 175 專用糖 T 系列麵粉 伯爵藍色乾酵母
102 年度	焦糖布里歐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格瑞斯吐司	T 系列麵粉
	起士小點	zeelandia 預煮穀粒
	仲夏野莓慕斯	澳洲袋鼠奶油起士
	骰子泡芙	金牌吉利丁粉
	栗子千層蛋糕	LV 動物鮮奶油
	焦糖華爾滋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母親節講習會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dobla 裝飾巧克力講習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巧克力
	春季麵包講習	日本拿破崙法國粉
	KLK 思博巧克力發表	KLK 巧克力系列
	天然酵母麵包講習	葡萄種液 軟歐包預拌粉系列
	父親節講習會	Dobla 裝飾巧克力
	盛夏甜點祭	金牌吉利丁粉 LV 動物鮮奶油 德群系列包材
	中秋商品講習會	各式月餅餡
	日本零時差商品發表	法國諾曼第無水奶油 日本製粉系列商品
	黑玫瑰新品發表	黑玫瑰系列產品
	黃色小鴨講習會	超柔蛋糕粉
	超柔軟蛋糕講習	紅龍芒果果泥 SP-快速 75 蛋糕乳化劑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日本製粉講習	日本製粉全品項
	zeelandia 西點講習	塑形糖 香蕉沾面巧克力 23 餅乾預拌粉 可頌甜甜圈預拌粉
	新時代雜糧麵包講習	雜糧麵包預拌粉
	聖誕西點講習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思高巧克力盛宴	思高巧克力全品項
	聖誕燒菓子與裝飾巧克力講習	飛雪金磚發酵奶油 PCB、dobla 裝飾巧克力 德群聖誕包材
	年節糖果講習	沙琪瑪預拌粉 棗漿
103 年度	生巧葵花 蜜桃吐司 地中海燻雞麵包	思高 70.4%巧克力 德麥黃金桃 T55 法國粉
	胡桃小塔	胡桃 203 塔殼
	樂比果泥新品發表 袋鼠乳酪講習	樂比果泥全品項 澳洲袋鼠乳酪
	母親節蛋糕 雷神巧克力 柚惑蛋糕專案推廣	樂比果泥全品項 KLK 特級深黑巧克力 香柚絲、超柔蛋糕粉
	中秋商品講習 40 款吐司講習 繽紛乳酪蛋糕專案	GHEE 無水奶油 OIL 無水奶油 Zeelandia 麵包預拌粉 美國 NBA 奶油起士 德群荷花杯
	父親節蛋糕講習 嘉麗寶名師講習	PCB 慕斯模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零售通路產品研發	凱薩琳日本粉 鷹牌高筋麵粉
	金棗專案推廣 麵包類商品	金棗丁、金棗醬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流淚吐司、地中海燻雞麵包、喜羊羊、 維康手感麵包、卡洛琳歐包
104 年截至目 前為止	西點類-蕾雅乳酪塔	美國 NBA 奶油乳酪
	西點類-酥菠蘿餅乾	23 餅乾預拌粉
	西點類-馬卡龍冰棒	樂比冷芒果果泥
	麵包類-LV 高級牛奶吐司	鷹牌高筋粉
	麵包類-陽光鮮奶吐司	陽光玉米預拌粉
	麵包類-太妃圓舞曲	巧克力大理石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擴大代理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②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
- ③推動並建立多元化通路，有鑑於網路購物及團購市場的大商機，除積極佈建網路銷售平台，並利用各式展示會或產品發表會，拓展 B2C 市場。
- ④建立最專業烘焙餐飲原料的企業品牌形象，提升市場佔有率。
- ⑤以累積多年豐富的烘焙原料經驗，持續發展烘焙原料預拌粉自製工廠。
- ⑥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2)長期計畫

- ①持續擴充海外行銷據點，充實各營運據點產品線之完整性，建立整體行銷網絡，以拓大集團市場占有率。
- ②除持續拓展具競爭力的國際代理線外，更利用累積豐富的原料應用 KNOW-HOW，逐步擴大原料自製領域的範疇，深化產品利潤及企業價值之提升。
- ③運用上市(櫃)後多元化之國內外籌措資金管道，構建最適之資本組合，以擴大公司之營運規模，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之極大化。
- ④永續經營，建立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及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餐飲原料集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951,141	96.05	3,374,658	96.88
外銷	80,323	3.95	108,825	3.12
亞洲	79,947	3.93	108,414	3.11
歐洲	256	0.01	404	0.01
美洲	2	0.00	-	-
大洋洲	118	0.01	7	0.00
銷貨金額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8 年，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經由嚴格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烘焙市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本公司服務之對象，以擁有超過 6,600 家之廣大客戶群，依國內各糕點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全台烘焙糕點業者約 7000 多家，本公司之客戶涵蓋率已超過九成。

另依主計處 2013 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全年度銷售值達新台幣 28,056 百萬元，以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規模新台幣 1,788 百萬元觀之，約佔整體銷值 6.37%強。又以 2014 年上半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銷售額達新台幣 6,591 百萬元，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規模達新台幣 949 百萬元觀之，約佔整體銷值 14.40%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本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進口超過 70 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因我國食品業原料多須仰賴進口，導致供應價格易受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運運費等大宗物資之影響，而其變數皆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商對此之議價能力較弱，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本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部分成本，亦有助於本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從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1~3 月之進口值皆逐年成長，再檢視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與烘焙相關的原物料包括乳製品、動植物油脂、糖及糖果、可可及可可製品、穀類等，102 年進口金額約 530 億元，上揚 0.7%，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穀類(穀類、澱粉、奶粉之調製食品)分別成長 16.7%與 18.4%，動植物油、糖果、巧克力則呈現下滑走勢。103 年前 11 月進口金額約 486 億元，成長 13.5%，相關進口烘焙食品原物料進口呈現高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可可及可可製品分別成長 24.57%與 23.68%，其餘相關產品也紛呈現上揚態勢，代表近年度進口供給狀況隨著國內烘焙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本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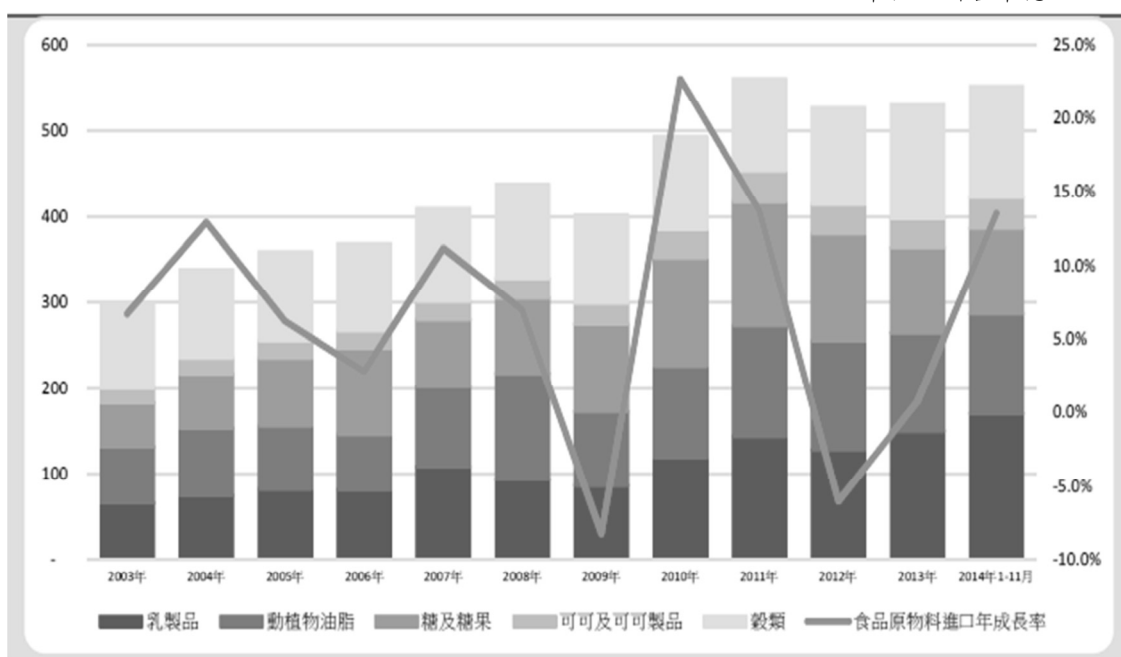
項目/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單位
生產值	548,578	586,462	590,905	583,881	140,139	百萬元
銷售值	529,589	563,272	572,352	567,721	135,635	百萬元
進口值	259,382	273,094	281,088	285,286	74,121	百萬元
出口值	78,979	89,150	103,065	102,315	26,113	百萬元
企業家數	9,685	9,722	9,651	9,648	-	家
就業人數	96,018	101,943	106,667	108,580	109,358	千人
平均薪資	36,090	36,288	37,718	38,248	45,483	
消費者物價指數	97.79	100.0	104.16	105.48	106.80	2011 年=100
躉售物價指數	94.34	100.0	100.66	101.15	96.52	2011 年=100

註：本表企業家數採用食品製造業類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採用分類為「食物類」、躉售價指數(WPI)採用分類為製造業產品-「食品」分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進出口資料，富邦投顧整理，104年3月。

②台灣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資料磁帶資料(如下圖)，國內之麵粉消費量受飲食西化之影響而逐年攀高，近年度幾與傳統主食米飯並駕齊驅，其中麵包等烘焙產業即為此文化變遷之最大受益者，103年前2月麵粉則是受到國內餅乾、其他烘焙炊蒸食品和速食麵粉條類等下游關聯食品銷售不佳，導致其量成長動能轉弱；另臺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

的策略奏效，在政府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歷年來臺人次屢創新高，觀光局看好台灣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預計將在 2016 年打造 1,000 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以達觀光大國之目標，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再再刺激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綜上，台灣烘焙市場產值(詳下圖)2012 年度達新台幣 22,595 百萬元，於 2017 年度可成長至新台幣 29,406 百萬元，成長幅度達 30.15%。

我國大宗物資業主要產品銷售值統計趨勢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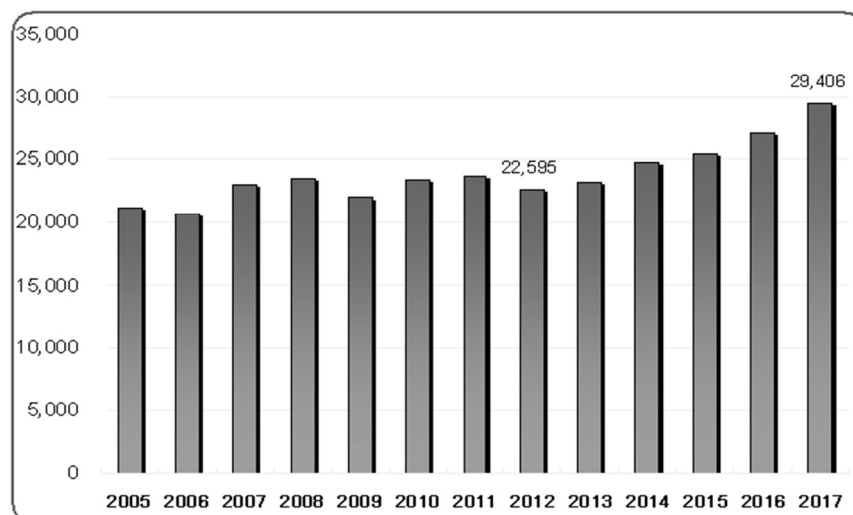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品項/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黃豆油(含沙拉油)	12,198	12,992	12,198	10,544	1,874
年增率(%)	5.56	6.51	-6.11	-13.56	-4.08
比重(%)	10.31	10.09	9.44	8.23	9.49
麵粉	12,543	15,225	14,580	14,819	2,298
年增率(%)	-0.13	21.38	-4.24	1.64	-0.02
比重(%)	10.61	11.82	11.29	11.57	11.63
黃豆粉及餅	21,886	21,534	19,839	21,468	3,694
年增率(%)	0.00	-1.61	-7.87	8.21	4.33
比重(%)	18.50	16.72	15.36	16.77	18.70
飼料	71,644	79,009	82,543	81,216	11,886
年增率(%)	4.19	10.28	4.47	-1.61	-11.39
比重(%)	60.58	61.36	63.91	63.43	60.18
合計	118,271	128,759	129,160	128,047	19,752
年增率(%)	3.05	8.87	0.31	-0.86	-6.8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4 年 05 月。

台灣烘焙市場產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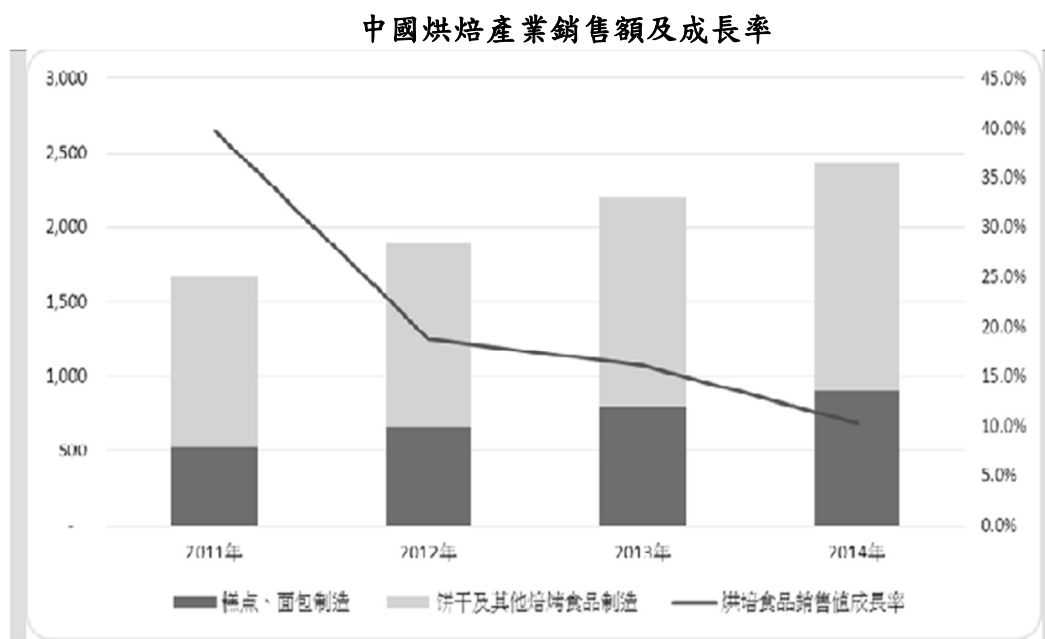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③ 中國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除了城鎮化率不斷上升，帶動人均食品購買能力及支出逐年提高外，隨著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快速

增強，對食品品質及營養性要求更為嚴厲，同時消費取向又往無公害、綠色或有機食品靠攏，佐以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多元產品型態又利於滿足各型客群消費需求，也因此基本面利多延續支撐市場需求不斷放大下，根據 Wind 資料顯示(如下圖)，103 年中國的烘焙產品之銷售額約 2,427 億人民幣，較 102 年成長 10.3%，展望 104 年隨著經濟的成長烘焙市場仍可望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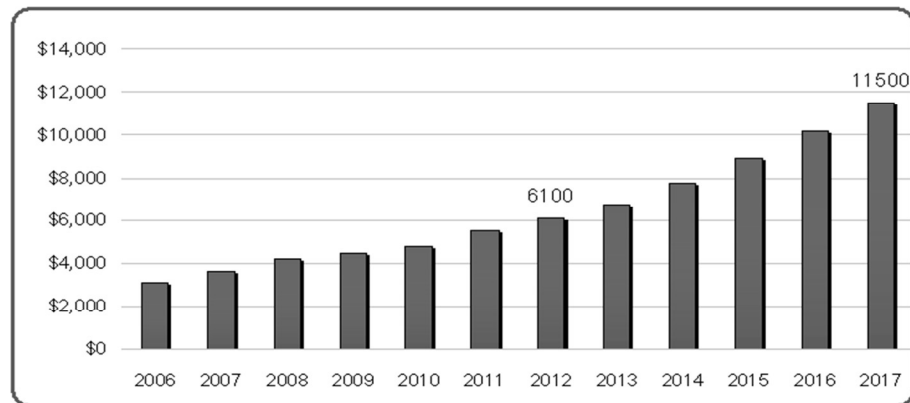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富邦投顧整理，104年1月。

而中國烘焙產品消費成長的主要推動力是因人均年所得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之增加。依照中國「十二五計畫」預計在 2015 年之前，人均年所得將從 2010 年度的 4,050 美元，拉升至 2015 年度之 8,000~9,000 美元(如下圖)，在這樣的趨勢下，中國全社會消費金額將快速增長，而在中國民眾的支出中，有很大比例都花在「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不論是城鎮或農村居民，食品類占支出比重相當高，由此可見，在中國經濟結構由出口轉型為內需的過程中，食品餐飲業將是主要的受益者之一，而這波中國餐飲業成長的過程中較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由於外食現象逐漸普遍，加上滲透率仍低，西式食品市場的成長潛力應會優於整體食品飲料市場，據了解，中國麵包及咖啡產值僅佔整體餐飲產值的 2%，遠低於香港的 6%及日本的 24%，因此，中國烘焙市場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許多烘焙業者看到這一波的商機，目前正面臨群雄並起的局面，各國皆摩拳擦掌希望挑戰中國市場，現今產業展望雖佳，但競爭也相對激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這場「烘焙大戰」中，提供「原料」的進口商應更有機會大幅受益。

中國城鎮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

單位：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④東南亞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東南亞從全球地理位置觀之，定義為中國以南、印度以東、印尼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之區域，主要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東帝汶、新加坡及泰國等 11 個國家，而由於東南亞國家具備 6 億的消費人口，居民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同時擁有廣大的耕地面積，因此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在民國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 94 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

由於中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經濟政策持續開放，帶動民眾對於烘焙產業消費意願提升，本公司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設有轉投資公司，其中香港部分以大型用戶業務量占比 50% 以上；馬來西亞及泰國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銷售品項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4)競爭利基

①即時服務、便捷方便

本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除台北總公司外，於國內北、中、南、東各區設有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及宜蘭等 5 個辦事處或營業所，聘有近百位業務專才人員，專職服務國內客戶以掌握通路優勢，無論客戶身處何區，本公司皆能提供最即時且完善之產品服務與技術諮詢，更提供各式商品廣告文宣企劃，如海報及 DM 印製、布條製作等售後服務，以期減輕客戶外務負擔致能更專注本業，共

創商機提升整體營業收入。同時，提供高效率的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省發貨倉庫及專車配送，產品橫跨常溫、冷藏及冷凍等全溫層，每部配送服務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設備，保持產品新鮮、快速送達全國各區客戶手中。

②產品質精、種類眾多

優質原物料為創造市場之根本，本公司經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知名品牌之優質原物料，與國際視野接軌，不僅持續探索搜尋全球最佳烘焙食材，同時開發本土資源，創造在地化商品優勢，創業至今已成功銷售麵包、西點及中西式餐飲等原材，範圍涵蓋各式粉類、乳製品、油品、餡料、冰凍食品及巧克力等，並延伸開發各式模具及包材等週邊商品，更配合節令提供客戶特製化商品，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優質之產品及全方位之服務，亦隨烘焙市場流行趨勢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全品所需。

③研發團隊、領先創新

本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並每月定期開立講習課程及發表「烘焙新訊」月刊，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焙運用，不定期的舉辦節令慶典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亦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提供業內生生不息之能量，更領導市場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現場由本公司烘焙師演繹各項產品創新運用及烘焙觀念之突破，現場並開放提問，創造國內各大烘焙及餐飲業界高手交流及激盪的機會，以期產品不斷創新，除領先同業外，並可引領下游烘焙業者未來之產品研發方向。另本公司研究發展部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本公司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因此，本公司建置之研發體系，樹立同業競爭障礙，使本公司於國內烘焙原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

④具規模經濟、通路物流

就烘焙食品產業之特性而言，存貨存放不易且保存期限較短，通常期限僅有6~12個月，若接近保存期限則需降價出售，更甚者未於期限內銷售完畢則須全數報廢並認列鉅額之損失，容易造成烘焙原物料供應商資金成本之壓力，故穩定之客源及高客戶回購率與銷貨週轉率之提升即為重要之營運關鍵，以本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在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

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本公司服務之對象，目前位居國內烘焙原物料產業之領導地位，客戶數量及層面冠於同業，持續累積穩定之客源並維持其回購數量，享有銷量穩定成長且存貨高週轉率之營運優勢；另一方面，挾帶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成本遞減效應，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之際，仍較具掌控成本之控管能力，且與國外廠商經過多年合作，原物料之供應不虞匱乏下，在在凸顯本公司在烘焙原物料產業之特殊地位。

⑤與供應商穩定且長久合作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將各國優質產品引進國內，憑藉其逐步建立完整之業務及物流團隊，培養厚植研發能量，以廣泛的業務觸角及擴大各式原物料之應用層面開疆闢土，在本公司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指導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佈會等，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於烘焙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故本公司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均已維持十年以上之合作關係，如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本公司設立初期即與本公司合作，至今已超過20年；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自94年引進後即穩定合作至今，延續目前亦已達10年之久；其他主要供應商如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等皆為往來近10年之國際大廠，已建立互信互利、唇齒相依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深耕產業、展望亞太

本公司為國內麵包烘焙業最大之原物料供應商，並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期能成為亞太烘焙食品之標竿企業。

B.觀光產業、蓬勃興盛

台灣觀光產業在政府政策強力帶領下，來台人數與日俱增，烘焙產業受惠伴手禮等觀光財而成長，對原物料供應需求亦自然成長。

C.掌握原料、分散來源

全球原物料市場近年價格變動波幅劇烈，本公司為應變市場環境變遷，掌握穩定貨源，建立了與供應商長久且良好之關係，積極開拓

供應商新藍海，並建構全球之國際採購能力。

D.飲食習慣西化、健康綠能抬頭

近年國人飲食習慣改變、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家庭結構單純化，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飲食西化亦加速烘焙市場之發展，另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本公司秉持維護消費者健康之原則，嚴格控管存貨管理與運送品質維護，於創業以來從未發生添加非法食品添加劑之違法情事，於業界建立良好之聲譽，在近年眾多食安疑慮之風暴中，更凸顯本公司堅持之價值。

E.中國政策推動、內需快速成長

中國國民所得與實質購買力持續上升，城市化政策亦持續帶動民生消費發展，中國近年內需市場成長起飛，人民之飲食習慣隨與國際交流增加而逐步西化，連帶為中國烘焙產業發展添增成長之薪火，各國烘焙業者皆摩拳擦掌挑戰中國市場，惟不論競爭結果為何，單純提供原物料之進口商將必定成為其中之受益者。本公司挾帶品牌優勢於中國複製台灣成功之經驗，將較其他中國本地業者更具經營優勢，兼且兩岸同文同種，對於烘焙產品之口味口感亦相近，本公司亦較外國廠商將更具備通曉消費者味蕾產品定位優勢。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購買並進口國內外知名廠商之烘焙原料，而烘焙原料價格漲跌則主受產地氣候或季節影響，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異常，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際烘焙原物料供應商長期合作，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可確保供貨之穩定。雖原物料價格上漲時，本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不一定完全轉嫁予下游業者，惟因烘焙業者於挑選原物料時，尚須考量原物料使用影響麵包或西點之風味及色澤，對難以取代之品項產生依賴性，故本公司尚能適當反映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旗下專職業務人員亦追蹤注意國際原物料之報價，並隨時向下游通路業者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下游通路客戶價格調整之訊息。

B.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烘焙市場成長，加以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難以創造獲利藍海。

因應對策：

國內市場而言，本公司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

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酌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本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本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全國最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國配送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本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再者，本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才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C. 近年食品安全屢爆疑慮，引起社會高度關注

國內於 2011 年 5 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除原先披露之飲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等烘焙業，起源於部分不法上游原料供應廠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摻節成本；另 2013 年 5 月又再次發生不肖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亦即所謂之毒澱粉事件，再者，早在 2008 年中國大陸也曾因三聚氰胺毒奶事件掀起食品安全之滔天巨浪，造成兩岸三地對奶製品退避三舍，敬而遠之；2014 年下半年度國內再次爆發黑心用油之食品風暴，在歷經多次食品添加物危機後，未來烘焙產業供應商更需為消費者安全健康把關，並受主管機關嚴格監督。

因應對策：

為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為本公司設立之宗旨與責任，故引進烘焙原物料之國外廠商皆經嚴格篩選，均為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知名品牌，該等國家之食品衛生法規或與國內不盡相同，惟其整體體制尚屬健全，其政府監督亦屬嚴格，且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重視日久，故整體而言不遜於國內食品安全相關規範，另本公司合作之廠商，亦皆

為蜚聲國際之知名大廠，多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所出品之產品經過該來源國政府及本公司層層把關，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單位之抽查檢測，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另國內爆發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後，本公司亦第一時間主動將主要銷售產品送檢，其檢出亦全數合規，整體而言，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一套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未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獲得之口碑及商譽實屬不易，本公司未來將更嚴格控管原物料之來源、生產及運送流程，確保每項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別	主要產品
原料	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系列，包括麵包粉、蛋糕粉、慕斯粉、鬆餅粉、杏仁法蘭酥、發糕粉、布蕾粉、麻糬粉等、巧克力、水果餡料、乾果穀物、酵母、糖粉等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包括大理石冷凍麵團、貝果、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
乳品	奶油類、奶粉類、起司類、動、植物鮮奶油類
其他	器具及包材等

上列項目均為製作各式麵包、西點、中點等所需之原物料，另為增加烘焙產品營養價值、特殊風味、香氣及口感本公司尚有代理巧克力類、餡料類、乾果穀物類及添加類等產品供選擇，此外，尚有盛裝烘焙食品之器具(烤模、蛋糕模)及各式可增加產品賣相包裝材料包括紙盒、紙袋、紗袋、杯器、緞帶、貼紙等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烘焙業原物料及各式包裝材料之銷售商，故銷售多為單純商品買賣，另本公司尚有自行研發調配預拌粉產品，其產製過程如下：預拌粉產品製作：領料⇒過篩⇒秤料⇒攪拌⇒秤重/分裝⇒封口⇒金屬檢測機⇒包裝⇒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粉類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Toyota Tsusho Corp.(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Algist bruggeman Guan Chong Cocoa Manufacturer SDN. BHD.	良好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乳製品類	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Schreiber Foods Inc. Flechar S.A. Rich products Co., Ltd.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Elvir S.A. Open Country Dairy Ltd.	良好
巧克力類	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 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良好
餡料類	Itochu Corp.(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Langeberg & Ashton Foods(PTY) Ltd Aldia S.A. Ravifruit	良好
塔皮類	統一 益得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031,464	3,483,483	71.48
營業毛利	749,412	1,247,315	66.44
毛利率(%)	36.89	35.81	(2.93)
說明：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僅下滑 2.93%，未達 20%，故擬不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M(註)	140,725	11.14	-	WM(註)	181,690	8.15	-

註：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簡稱 WM。

本集團為避免原物料過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持續不斷開發優質供應商，逐步進行供貨來源之分散，WM 為本公司奶油進口之紐西蘭供應商，為分散貨源集中度並提升本公司進貨商品品質，本公司向 WM 進貨比例已逐步下降，102 年度進貨比例為 11.14%，103 年度降至 8.15%。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為食品烘焙業之原物料供應商，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為

各大小烘焙業者，包括各種大型、小型、連鎖麵包店、特色烘焙、西點、餐飲等業者，故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均未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預拌粉	840	543	60,177	3,660	4,528	306,839
原料-水果餡	—	—	—	1,980	1,386	73,773
其他	660	576	80,241	1,404	1,096	67,825
合計	1,500	1,119	140,418	7,044	7,010	448,437

本集團係以烘焙原物料之買賣為主，為了豐富產品線及簡化客戶使用其烘焙原料的程序，101 年 12 月自行設置預拌粉加工產線，於 102 年度擴大預拌粉之加工製造，以提升客戶生產麵包、西點及其他產品的效率。另本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除預拌粉加工產線外，尚設有水果餡壓製加工產線。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原料	-	1,341,018	-	78,151	-	2,528,132	-	81,367
乳品	-	564,639	-	-	-	646,972	-	25,814
其他	-	45,484	-	2,172	-	199,554	-	1,644
合計	-	1,951,141	-	80,323	-	3,374,658	-	108,825

註：本集團係以烘焙原物料買賣為主，進貨種類繁多且包含多項計量單位，故擬不列示銷量數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1	58
	一般職員	269	646
	合計	300	704
平均年歲		36.14	34.18
平均服務年資		4.69	4.46
學歷 分布比率	博碩士	2.33%	0.85%
	大專	41.20%	41.34%
	高中	53.15%	40.20%
	高中以下	3.32%	17.61%
	合計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料之進口及銷售，另有小量之預拌粉攪拌加工，尚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需購置防治設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明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頗獲員工贊同。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及員工紅利、年終尾牙摸彩、首次年資滿三年者，頒發紀念金飾乙個、到職員工加保 5 百萬意外險及 5 萬意外醫療險等。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中秋、端午)、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傷病慰問、不定期員工旅遊等。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以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即實施職前訓練，並統一於各月對全體業務、研發技術部、管理部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03 年度本公司教育訓練統計資料及說明如下：

訓練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	25	21	200
專業技能	40	3,833	150
總計	65	3,854	350

①新人訓練

於新人報到時定期辦理為期一星期之教育訓練，期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烘焙基礎專業知識、公司前 20 大商品、客訴處理技巧及倉管送貨流程等議題能有所認識。

②各部門在職訓練

每月對全體業務、研發技術部、管理部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加強商品專業技能、更可在特殊節慶前更加深業務技巧，提升業務銷售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③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之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工參與熱誠。並設置「員工信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

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員工張O婷因101年間該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本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102年4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

張員於103年1月28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本公司支付115,655元薪資及自102年10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28,295元薪資、提繳10,064元退休金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1,728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56,796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25號審理中，本公司已分別於103年4月、6月、8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若以最嚴謹態度試算張員之請求截至104年1月底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706,689元，僅佔本公司103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0.05%，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其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本集團目前尚無爭訟事件，有關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處為本公司前員工張O婷向該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請詳上述參、(五)、2。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

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
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經 102.0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有資金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改建做為台北營運總部，並委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2.01.10 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該土地及建築物之含稅價格為 130,206 仟元，本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而本公司於 103.06.23 董事會決議於該場址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已於 103 年 10 月動土興建。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樓	樓	1	103.08.16~106.07.31	635/月	謝陳 O 敏	參酌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並每月按時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工廠		595.06 平方公尺	5 人	蛋糕及麵包產品之自製預拌粉	良好
無錫工廠		4,067.40 平方公尺	40 人	蛋糕麵包預拌粉、水果餡、防潮糖粉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原料-預拌粉	840	543	64.64%	60,177	3,660	4,528	123.72%	306,839
原料-水果餡	—	—	—	—	1,980	1,386	70.00%	73,773
其他	660	576	87.27%	80,241	1,404	1,096	78.06%	67,825
合計	1,500	1,119	74.60%	140,418	7,044	7,010	99.51%	448,437

註：由於該公司產品種類及品項繁多，且使用單位不一，故產能之統計數字僅具參考性質。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報酬		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81,568	249,802	6,073	100.00	249,802	權益法	58,895	-	-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44,617	1,350	77.23	44,617	權益法	9,640	2,481	-
ZOOM FOODS (H.K.) CO., LTD (註 1)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43,227	1,184	80.00	43,227	權益法	12,328	9,281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1,391	100	50.00	1,391	權益法	(1,929)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81,568	250,553	(註 2)	50.00	250,553	權益法	35,694	-	-

註 1：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6,073	100.00%	-	-	6,073	10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TION SDN. BHD	1,350	77.23%	-	-	1,350	77.23%
ZOOM FOODS (H.K.) CO., LTD(註 1)	1,184	80.00%	-	-	1,184	80.00%
TEHMAG FOODS	100	50.00%	-	-	100	5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AILAND) CO., LT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註 2)	50.00%	-	-	(註 2)	50.00%

註 1：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地址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電話	0510-83772518
董事成員	董事長 呂國宏 董事 吳文欽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EGIDIUS JOHANNES MARIA JANSSEN 董事 JOSEPHUS MARIE GEORGE SNIJDERS 董事 ROELOF KRIST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50%)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50%)
103 年度損益	新台幣 74,041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5.27~104.5.27	短期融資借款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3.31~104.3.31	擔保信用狀	無
融資合約	中國農業銀行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3.5.15~104.5.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匯豐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3.10.15~104.10.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United Overseas Bank(Malaysia Bhd)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15 年 (完工交屋後 15 年)	Multi-Option Loan	無
合資契約	Pan Mayteedol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轉投資泰國	無
租賃契約	謝陳麗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16~106.7.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造合約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9.26 起約二年	自地委建興建 廠辦大樓	不高於新台幣 260,000 仟元承辦
代理合約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8.2~	代理產品銷售	無
代理合約	Bega Cheese Limited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9.1~106.2.28	代理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	2015.1.1~2015.12.31	產品銷售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最近三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僅 102 年 6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54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1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0,054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195,054	—	195,054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三季	85,000	—	85,000
合計		280,054	—	280,05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次所募得資金中計有195,054仟元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02年度6月下旬募足資金，以本公司短期平均借款利率約1.54%設算，102年度可節省6個月之利息支出約1,502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3,004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本次所募得資金中計有85,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1.54%設算，預計102年度可節省654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309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54	此項計畫案業已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95,0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5,000	
		實際	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0,054	
		實際	280,0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2.11%	22.3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62.68%	49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80%	314.21%
	速動比率	214.61%	224.18%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649,662	954,575
	流動負債	201,882	303,801
	負債總額	211,990	315,881
	營業收入	1,661,038	848,063
	營業毛利率	35.82%	37.05%
	利息支出	841	321
	每股盈餘(元)	11.26	6.40

資料來源：10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80,054 仟元，其中 8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195,05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自有資金外並期改善財務結構。由上表列示，在自有資金之挹注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362.68% 提升至 492.32%，速動比率亦由 214.61% 提高至 224.18%，而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因銀行借款未及於 6 月底前清償致相關比率尚無明顯之改善，然實際清償銀行借款後上表所列各項財務比率均已明顯改善，顯示現金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91,459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92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502,848 仟元及自有資金 88,611 仟元。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另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故本次募集資金於

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62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357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之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充實營運資金 338,284 仟元預計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主要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了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外，興建廠辦大樓以取代承租順德工商大樓之倉庫及辦公室，除有效增加倉儲使用空間，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外，亦可以達到集中管理，降低聯繫及作業成本，以增加未來經營績效。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以自有土地五工段 339 地號基地，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由 3 家營造廠商進行投標，經投標比價後由欣源營造得標，建造總價為 253,175 仟元，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本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相關訊息，而 103 年 10 月 1 日已開始動工興建，並開始支付工程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本公司已支付 88,611 仟元，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 4 月初完成募集後即可支付後續工程款，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目前本公司每年所支付的廠辦租金為 7,620 仟元，該租賃合約期間從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三年。本公司自地委建大樓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預估 105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可遷入，故本次興建廠辦大樓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2)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鑒於我國烘焙產業對原物料進口之依賴程度持續擴大，亦代表近年度國內烘焙市場隨著進口供給狀況擴大而穩定成長，加上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下，本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在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相關之成本費用將隨之增加，為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同步提升競爭優勢，擬藉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節省租金支出，以加強公司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目前每年所支付順德工商大樓廠辦租金為 7,620 仟元，該租賃合約期間從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三年。隨著物價水準逐年攀升下，未來租金成本只會逐年增加，若不採自地委建廠辦大樓而對外租賃，將使公司負擔之租金成本增加，進而侵蝕本公司獲利。本公司計畫在自有土地興建廠辦大樓，目前規劃中樓層用途：1 樓為出貨區，2-5 樓為倉儲空間，6-7 樓為行政辦公及烘焙教室，除有效增加倉儲使用空間，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外，亦可以達到集中管理，降低聯繫及作業成本，增加未來經營績效。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計畫用於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338,284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200,000	138,284	—	338,284
興建廠辦大樓	105 年 第三季	253,175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	—	68,357(註)	68,357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20,254(註)	30,381	48,103	32,913	131,651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15,190	25,318	12,659	—	53,167
合計		591,459					

註：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之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充實營運資金 338,284 仟元預計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另興建廠辦大樓部分，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以自有土地五工段 339 地號基地，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由 3 家營造廠商進行投標，經投標比價後由欣源營造得標，建造總價為 253,175 仟元，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本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相關訊息，而 103 年 10 月 1 日已開始動工興建，並開始支付工程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本公司已支付 88,611 仟元，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 4 月初完成募集後即可按工程進度支付後續工程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到位，其中 338,284 仟元用以之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借款之利率約 1.2% 設算，104 年 4~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45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05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項目/年度		103年底 (募資前)	104年第二季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5.51%	1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83%	35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2.58%	416.70%
	速動比率	272.77%	306.90%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行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02,84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後續工程款，將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416.70%、306.90%及 354.98%，而負債比率則下降至 13.86%，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目前承租順德工商大樓 2 樓、3 樓及 7 樓，每月所支付租金為 635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 502,848 仟元中，164,564 仟元將用以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新大樓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工，本公司搬遷新廠辦大樓後每年將可節省租金 7,620 仟元，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619 仟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30,633 仟股之 8.55%，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穩定成長之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經考量本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

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再參酌本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為192元，佔104年3月23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10個有成交營業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的81.36%，尚屬合理。詳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辦大樓，惟該廠辦大樓係用於倉儲及辦公使用，並非用於生產，故每年僅能節省租金支出 7,620 仟元。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無。

②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見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④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0 頁。

⑤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3~194 頁。

申報年度(104 年)之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3,002	124,244	119,982	159,540	663,370	639,368	319,780	331,841	329,599	299,614	328,851	313,792	193,00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數	124,770	202,815	179,667	156,397	181,759	186,785	182,533	155,523	176,964	178,692	154,585	187,312	2,067,802
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回						33,075							33,075
小計	124,770	202,815	179,667	156,397	181,759	219,860	182,533	155,523	176,964	178,692	154,585	187,312	2,100,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56,543	121,387	107,587	120,915	112,563	121,259	107,606	106,990	122,768	103,742	134,059	70,144	1,385,563
費用支出	31,921	70,000	32,022	34,000	31,022	30,022	47,175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426,272
所得稅					46,485				41,000				87,485
長期投資						66,150							66,150
資本支出	5,064	15,690	500	500	15,691	15,690	15,691	20,753	13,159	15,691	5,563	13,159	137,151
小計	193,528	207,077	140,109	155,415	205,761	233,121	170,472	157,765	206,949	149,455	169,644	113,325	2,102,6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528	287,077	220,109	235,415	285,761	313,121	250,472	237,765	286,949	229,455	249,644	193,325	2,182,6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4,244	39,982	79,540	80,522	580,320	567,059	272,793	270,551	240,566	269,803	254,744	328,731	111,25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502,848									502,848
現金股利						(306,327)							(306,327)
借款(償債)													0
小計	0	0	0	502,848	0	(306,327)	0	0	0	0	0	0	196,5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4,244	119,982	159,540	663,370	639,368	319,780	331,841	329,599	299,614	328,851	313,792	387,779	387,779

未來一年度(105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7,779	404,084	423,701	462,872	461,286	448,284	173,386	208,130	230,994	202,420	254,343	246,393	387,77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數	189,573	223,096	197,634	172,037	199,935	205,464	200,786	171,075	194,661	196,562	170,050	206,070	2,326,943
小計	189,573	223,096	197,634	172,037	199,935	205,464	200,786	171,075	194,661	196,562	170,050	206,070	2,326,9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33,252	132,979	118,346	133,006	123,820	133,385	118,367	117,689	135,054	114,117	147,478	77,159	1,484,652
費用支出	31,921	70,000	32,022	32,522	31,022	30,022	47,175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424,794
所得稅					50,000				45,000				95,000
資本支出	8,095	500	8,095	8,095	8,095	10,628	500	500	13,159	500	500	500	59,167
小計	173,268	203,479	158,463	173,623	212,937	174,035	166,042	148,211	223,235	144,639	178,000	107,681	2,063,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3,268	283,479	238,463	253,623	292,937	254,035	246,042	228,211	303,235	224,639	258,000	187,681	2,143,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45,036	364,653	403,824	402,238	389,236	420,665	149,082	171,946	143,372	195,295	187,345	285,734	592,061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						(306,327)							(306,327)
借款(償債)													
小計	0	0	0	0	0	(306,327)	0	0	0	0	0	0	(306,32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4,084	423,701	462,872	461,286	448,284	173,386	208,130	230,994	202,420	254,343	246,393	344,782	344,782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 502,848 仟元，其中 338,28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茲就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客戶之平均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4 年 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考量 103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 69 天來預估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

在應付款項方面，主係採購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4 年 1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國外採購多採預付貨款及國內採購採月結支付，以 103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約 20 天來預估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因考量永續經營發展規劃、自地委建廠辦大樓以節省租金支出、提高對空間運用的自主性及強化公司營運穩定度，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103 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營建工程款總價共計 253,175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係配合本公司與營造公司間簽訂之營建工程契約，按照工程進度比例陸續支付工程款。

此外，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部分，本公司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 46 個營業據點，快速拓展集團營運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隨著中國烘焙市場快速發展，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故經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持有無錫芝蘭雅 50%股權，擬對無錫芝蘭雅增資美金 210 萬元(約新台幣 66,150 仟元)，故預計於 104 年度透

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
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槓桿(倍)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22.05%	15.10%	15.51%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1~10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01、102 及 103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05%、15.10%及 15.51%，102 年底因獲利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使負債比率下降；103 年底負債比率僅較 102 年底微幅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後續工程款及轉投資無錫芝蘭雅，預計未來二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數為 262,468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0%，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動資產		—	661,898	757,428	1,128,208	1,688,0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47	1,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660	207,730	344,823	548,774
無形資產淨額		—	1,997	2,714	3,826	4,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0	2,740	3,290	14,939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	—	66,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203	15,807	25,813	34,527
資產總額		—	844,768	986,419	1,509,207	2,358,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18,484	217,597	222,118	642,652
	分配後	—	318,484	280,447	400,387	—
非流動負債		—	4,947	9,002	22,534	45,8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23,431	226,599	244,652	688,479
	分配後	—	323,431	289,449	422,9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10,328	744,332	1,243,486	1,394,190
股本		—	209,500	209,500	254,670	280,137
資本公積		—	28,500	28,500	263,393	263,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72,328	508,058	726,221	841,820
	分配後	—	272,328	445,208	547,952	—
其他權益		—	—	(1,726)	(798)	8,840
非控制權益		—	11,009	15,488	21,069	276,0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21,337	759,820	1,264,555	1,670,209
	分配後	—	521,337	696,970	1,086,2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98~99年度未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流動資產		—	580,242	648,088	989,694	893,8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036	90,098	123,150	339,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731	201,162	338,208	403,758
無形資產淨額		—	1,927	2,656	3,826	3,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0	2,740	3,290	3,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906	10,097	6,546	6,306
資產總額		—	818,852	954,841	1,464,714	1,650,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03,855	201,882	208,130	233,645
	分配後	—	—	264,732	386,399	—
非流動負債		—	4,669	8,627	13,098	22,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08,524	210,509	221,228	255,947
	分配後	—	—	273,359	399,497	—
股本		—	209,500	209,500	254,670	280,137
資本公積		—	28,500	28,500	263,393	263,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72,328	508,058	726,221	841,820
	分配後	—	—	445,208	547,952	—
其他權益		—	—	(1,726)	(798)	8,8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10,328	744,332	1,243,486	1,394,190
	分配後	—	—	681,482	1,065,21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99年度僅編制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動資產		—	663,684	759,002	—	—
固定資產		—	172,908	212,530	—	—
無形資產		—	1,997	4,146	—	—
其他資產		—	5,955	11,007	—	—
資產總額		—	844,544	986,68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18,478	217,597	—	—
	分配後	—	318,478	280,447	—	—
其他負債		—	2,160	6,61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20,638	224,212	—	—
	分配後	—	320,638	287,062	—	—
股本		—	209,500	209,500	—	—
資本公積		—	28,500	28,5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75,617	511,431	—	—
	分配後	—	275,617	448,58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20)	(2,446)	—	—
少數股權		—	11,009	15,488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23,906	762,473	—	—
	分配後	—	523,906	699,62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02及103年度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流動資產		392,176	582,028	649,662	—	—
基金及投資		57,843	64,036	93,966	—	—
固定資產		110,028	166,979	205,962	—	—
無形資產		1,975	1,927	4,088	—	—
其他資產		3,790	3,658	5,297	—	—
資產總額		565,812	818,628	958,97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715	303,849	201,882	—	—
	分配後	314,715	303,849	264,732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30	1,882	10,10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745	305,731	211,990	—	—
	分配後	314,745	305,731	274,840	—	—
股本		200,000	209,500	209,500	—	—
資本公積		—	28,500	28,5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501	275,617	511,431	—	—
	分配後	54,501	275,617	448,58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4)	(720)	(2,44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067	512,897	746,985	—	—
	分配後	251,067	512,897	684,13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及103年度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營業毛利		—	—	688,499	749,412	1,247,315
營業損益		—	—	318,488	365,228	464,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445	9,242	10,346
稅前淨利		—	—	321,933	374,470	474,6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41,000	287,839	362,3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241,000	287,839	36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965)	458	22,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9,035	288,297	385,0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235,730	281,227	319,7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5,270	6,612	42,5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234,004	281,941	328,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5,031	6,356	56,104
每股盈餘(註2)		—	—	11.25	10.93	11.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99及100年度未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表。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	1,661,038	1,788,436	1,952,823
營業毛利		—	—	591,067	644,335	672,987
營業損益		—	—	281,382	319,962	313,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6,767	36,931	81,491
稅前淨利		—	—	308,149	356,893	394,8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235,730	281,227	319,7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235,730	281,227	319,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726)	714	9,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4,004	281,941	328,973
每股盈餘		—	—	11.25	10.93	11.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99及100年度未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表。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	1,567,680	1,863,324	—	—
營業毛利		—	574,683	688,499	—	—
營業淨利		—	275,167	318,57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5,194	4,28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15	84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79,546	322,01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223,994	241,084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	223,994	241,084	—	—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21,116	235,814	—	—
少數股權淨利		—	2,878	5,270	—	—
每股盈餘(元)		—	11.03	11.2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102及103年度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075,660	1,436,432	1,661,038	—	—
營業毛利		258,491	508,783	594,935	—	—
營業淨利		47,376	255,040	281,46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58	17,108	27,98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2	689	1,21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432	271,458	308,23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232	221,116	235,814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7,232	221,116	235,814	—	—
每股盈餘(元)		4.20	11.03	11.2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2及103年度僅編制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一〇一年度起開始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 1,432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99	照華會計師事務所	陳朱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0	前任	照華會計師事務所	陳朱佑	本公司 100 年度規劃辦理公開發行，故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01	前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雙簽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虞成全	

(四)財務分析

1.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2.97	16.21	29.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70.11	355.58	312.7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348.09	507.93	262.66
	速動比率(%)		—	—	228.64	378.44	177.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83.80	873.89	47.3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93	5.27	4.81
	平均收現日數		—	—	74	69	76
	存貨週轉率(次)		—	—	5.79	5.30	5.52(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7.96	18.87	18.54
	平均銷貨日數		—	—	63	69	66(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1.38	7.13	7.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2.04	1.63	1.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26.40	23.10	19.18
	權益報酬率(%)		—	—	37.62	28.44	24.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53.67	147.04	169.45
	純益率(%)		—	—	12.93	14.17	10.40
	每股盈餘(元)(註 2)		—	—	11.25	10.93	11.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90.86	143.09	4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4.94	19.33	5.2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3	1.04	1.06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2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用總額計算。

註 4：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其負債比率較原合併報表為高，致 10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底提升。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雖使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底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無錫芝蘭雅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4.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本期因產品組合變動，而使毛利率微幅下滑，以及本期薪資支出、承租臨時總部之租金支出與水電費用及 IPO 之勞務費均增加，另亦因無錫芝蘭雅因受限中國幅員廣大，故於各省設有 46 個營運據點，故相關薪資費用、旅費及運費等推銷費用均較高，另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借鏡台灣成功經驗於各點舉辦大型講習會，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皆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發放 7 元現金股利，且固定資產毛額等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2.05	15.10	15.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74.30	371.54	35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321.02	475.52	382.58
	速動比率(%)		—	—	213.83	352.21	272.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367.41	865.15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4.67	4.92	5.26
	平均收現日數		—	—	78	74	69
	存貨週轉率(次)		—	—	6.53	5.55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7.67	17.85	18.32
	平均銷貨日數		—	—	56	6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0.55	6.63	5.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87	1.48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6.66	23.27	2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37.58	28.30	2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47.09	140.14	140.95
	純益率(%)		—	—	14.19	15.72	16.38
	每股盈餘(元)(註 2)		—	—	11.25	10.93	1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4.76	124.08	10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2.24	15.26	4.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03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此比率。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用總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期初以 150,000 仟元購買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以及支付現金股利 178,269 仟元，致整體現金餘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並無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3 年第四季興建營運總部，預付相關工程款，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雖與上期相若，惟支付現金股利 178,269 仟元，以及本期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與子公司均持續獲利，故長期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7.97	22.7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03.00	358.7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8.39	348.81	—	—	
	速動比率(%)		—	144.77	229.36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404.97	383.9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 1	4.93	—	—	
	平均收現日數		—	註 1	74	—	—	
	存貨週轉率(次)		—	註 1	5.7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 1	17.96	—	—	
	平均銷貨日數		—	註 1	63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註 1	9.67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 1	2.0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1	26.4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1	37.48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31.34	152.06	—	—	
		稅前純益	—	133.43	153.71	—	—	
	純益率(%)		—	14.29	12.94	—	—	
	每股盈餘(元)		—	11.03	11.2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38	91.2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06	25.0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77	0.83	—	—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因僅編製 100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故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註 2：因合併財務資料不滿 5 年，無法計算此財務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因 102 年度依規定無須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故無需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3	37.35	22.1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8.19	307.16	362.68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61	191.55	321.80	—	—	
	速動比率(%)		89.81	139.04	214.61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9.20	430.52	367.5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4	4.93	4.67	—	—	
	平均收現日數		44	74	78	—	—	
	存貨週轉率(次)		17.18	9.39	6.5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09	19.06	17.67	—	—	
	平均銷貨日數		21	39	56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91	10.37	8.9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9	2.08	1.8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0	32.02	26.61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4	57.89	37.43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9	121.74	134.35	—	—	
		稅前純益	28.72	129.57	147.13	—	—	
	純益率(%)		4.39	15.39	14.20	—	—	
	每股盈餘（元）		4.20	11.03	11.26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43.03	85.7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37.9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24.86	22.4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7	0.72	0.82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因該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擬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因 102 年度依規定無須編製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故無需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

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386	31.23	321,019	13.61	(150,367)	(31.90)	雖 103 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然 103 年初支付併入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之價款、發放現金股利 178,269 仟元及 103 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預付工程款，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底減少。
應收帳款		293,054	19.42	707,792	30.01	414,738	141.52	主係因 103 年 12 月受聖誕節旺月帶動買氣，營運持續成長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應收帳款所致。
存貨		225,671	14.95	435,330	18.46	209,659	92.90	主係因本期因應營運提升而增加備貨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存貨所致。
預付款項		61,946	4.10	109,840	4.66	47,894	77.32	主係因本期併入無錫芝蘭雅預付貨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	35,024	1.48	35,024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50 萬元而提供予質押之定存單 24,000 仟元及無錫芝蘭雅採購所需而提供供應商之信用保證金存款 11,024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71	23.98	548,774	23.27	186,803	51.61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預付工程款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66,965	2.84	66,965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65	0.57	34,527	1.46	25,862	298.47	主係因本公司期初併入無錫芝蘭雅，零星工程帳列遞延費用所致。
短期借款		—	—	203,210	8.62	203,210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因營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使得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64,118	4.25	157,364	6.67	93,246	145.43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底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應付帳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90,071	5.97	196,850	8.35	106,779	118.55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提列年終、經營獎金與董監酬勞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股本	254,670	16.87	280,137	11.88	25,467	10.00	102 年度增加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其他應付款所致。
保留盈餘	726,221	48.12	841,820	35.69	115,599	15.92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 1 元之盈餘轉增資所致。
非控制權益	21,069	1.40	276,019	11.70	254,950	1,210.07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所致。
銷貨收入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1,452,019	71.48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及本期各合併個體均有獲利所致。
銷貨成本	1,282,052	63.11	2,236,110	64.19	954,058	74.42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及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另因產品組合變動，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故營業毛利成長幅度稍不及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成長幅度。
營業毛利	749,412	36.89	1,247,315	35.81	497,903	66.44	主係因本公司本期薪資支出、承租臨時總部之租金支出與水電費用及 IPO 之勞務費均增加，另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因中國幅員廣大，於中國設有 46 個營運據點，故相關薪資費用、旅費及運費等推銷費用均較高，另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借鏡台灣成功經驗於各點舉辦大型講習會，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 103 年度推銷費用大幅攀升。
推銷費用	170,275	8.38	484,154	13.90	313,879	184.34	主係因本公司本期併入無錫芝蘭雅之管理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189,376	9.32	254,741	7.31	65,365	34.52	主係因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384,184	18.91	782,978	22.48	398,794	103.80	主係因本期營運持續成長，及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故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皆大幅成長。
營業淨利	365,228	17.98	464,337	13.33	99,109	27.14	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74,470	18.43	474,683	13.63	100,213	26.76	主係因本期營運持續成長，及期初併入無錫芝蘭雅，故本期淨利大幅成長。
所得稅費用	86,631	4.26	112,316	3.22	25,685	29.65	主係因本期營運持續成長，及期初併入無錫芝蘭雅，故本期淨利大幅成長。
本期淨利	287,839	14.17	362,367	10.40	74,528	25.89	主係因本期併入無錫芝蘭雅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0.04	27,898	0.80	27,079	3,306.35	主係因本期營運持續成長，及期初併入無錫芝蘭雅，故本期綜合損益大幅成長。
本期綜合損益	288,297	14.19	385,077	11.05	96,780	3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342	26.17	193,002	11.70	(190,340)	(49.65)	雖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然本公司 103 年初支付購買無錫芝蘭雅 50%股權之價款、發放現金股利 178,269 仟元及 103 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預付工程款，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底減少。
應收帳款		261,530	17.86	291,182	17.65	29,652	11.34	主係因 103 年 12 月受惠聖誕節旺月帶動買氣，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0.00	33,292	2.02	33,289	1,109,633.33	主係因資金貸與本公司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美金 1,050 仟元所致。
存貨		199,116	13.59	220,771	13.38	21,655	10.88	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收持續成長而增加備料所致。
預付款項		57,522	3.93	35,780	2.17	(21,742)	(37.80)	主係部分預付貨款到埠轉列存貨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000	1.45	24,000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150 萬元而提供予質押之定存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150	8.41	339,074	20.55	215,924	175.33	主要係 103 年初購買無錫芝蘭雅 50%股權，並於 103 年度對無錫芝蘭雅增資 USD1,050 仟元，加以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208	23.09	403,758	24.47	65,550	19.38	主係 103 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預付工程款所致。
應付帳款		60,407	4.12	79,170	4.80	18,763	31.06	主係因本公司本期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81,498	5.56	106,520	6.46	25,022	30.70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提列年終、經營獎金與董監酬勞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股本		254,670	17.39	280,137	16.98	25,467	10.00	主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 1 元之盈餘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726,221	49.58	841,820	51.02	115,599	15.92	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所致。
銷貨成本		1,146,002	64.08	1,278,974	65.49	132,972	11.60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 9.19%，惟因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故銷貨成本增加幅度稍高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
管理費用		144,250	8.07	175,685	9.00	31,435	21.79	主係因 103 年度年終及經營獎金提列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324,373	18.14	359,615	18.42	35,242	10.86	主係因本期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7,566	1.54	78,934	4.04	51,368	186.35	主係因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31	2.06	81,491	4.17	44,560	120.66	主係因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稅前淨利		356,893	19.96	394,863	20.22	37,970	10.64	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於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並認列投資收益，致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仍較 102 年度成長。
本期淨利		281,227	15.72	319,780	16.38	38,553	13.71	
綜合損益		281,941	15.76	328,973	16.85	47,032	16.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請參閱第 218 頁至第 286 頁。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請參閱第 287 頁至第 358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請參閱第 359 頁至第 421 頁。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請參閱第 422 頁至第 485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8,208	1,688,010	559,802	49.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7	1,391	(1,856)	(5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71	548,774	186,803	5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81	120,513	104,732	663.66
非流動資產		380,999	670,678	289,679	76.03
資產總額		1,509,207	2,358,688	849,481	56.29
流動負債		222,118	642,652	420,534	189.33
非流動負債		22,534	45,827	23,293	103.37
負債總額		244,652	688,479	443,827	181.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3,486	1,394,190	150,704	12.12
股本		254,670	280,137	25,467	10.00
資本公積		263,393	263,393	—	0.00
保留盈餘		726,221	841,820	115,599	15.92
其他權益		(798)	8,840	9,638	(1,207.77)
非控制權益		21,069	276,019	254,950	1,210.07
股東權益總額		1,264,555	1,670,209	405,654	32.08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之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流動資產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103年本公司母公司自地委建營運大樓所認列之建造中之廠房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認列其中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應付租賃款所致。					
4.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併入無錫芝蘭雅後，帳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5.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併入無錫芝蘭雅，使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大幅增加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併入無錫芝蘭雅之應付帳款及其因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因建置廠房而逐步動用長期借款所致。					
8.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併入無錫芝蘭雅，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係因103年度本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所致。					
10. 股本增加：主係103年度發放1元之股票股利所致。					
11.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所致。					
12.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103年期初購入無錫芝蘭雅50%之股權所致。					
13.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03年度獲利持續穩定成長，及無錫芝蘭雅50%之非控制股權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31,464	3,483,483	1,452,019	71.48
營業成本		1,282,052	2,236,110	954,058	74.42
營業毛利		749,412	1,247,315	497,903	66.44
營業費用		384,184	782,978	398,794	103.80
營業淨利		365,228	464,337	99,109	27.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42	10,346	1,104	11.95
稅前淨利		374,470	474,683	100,213	26.76
本期淨利		287,839	362,367	74,528	25.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	22,710	22,252	4,85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297	385,077	96,780	33.5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及本期併入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另因產品組合變動，致毛利率微幅下滑，故營業毛利成長幅度稍不及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成長幅度。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薪資支出、承租臨時總部之租金支出與水電費用及 IPO 之勞務費均增加，另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因中國幅員廣大，於中國設有 46 個營運據點，故相關薪資費用、旅費及運費等費用亦較高，另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借鏡台灣成功經驗於各點舉辦大型講習會，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 103 年度營業費用大幅攀升。
- 3.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持續成長，及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代理國外優良烘焙品牌計畫訂定銷售目標，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訂單仍將持續成長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317,825	275,881	(13.20)
投資活動		(171,213)	(268,896)	(57.03)
籌資活動		225,372	(165,972)	(173.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支付所得稅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80,054 仟元，加以 103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15,419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4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3,002	168,482	(476,553)	(115,069)	—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活動仍維持淨現金之流入。					
(2)投資活動：由於資金貸與無錫芝蘭雅資金將於 104 年度收回 USD\$1,050 仟元，另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不足，擬辦理增資 USD\$4,200 仟元，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 USD\$2,100 仟元，而本公司於 103 年第四季興建廠辦大樓，將按工程進度支付相關工程款，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170,226 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06,327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興建廠辦大樓之工程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總部大樓興建完成後應可有效改善辦公環境並增加倉儲空間，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

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截至目前之轉投資事業包括德麥薩摩亞、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德麥泰國、無錫芝蘭雅及芝樂多等 6 家公司，除德麥薩摩亞係以轉投資為主，其他轉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多為銷售烘焙原料及相關材料及器具等，103 年度除了德麥泰國係虧損之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因銷售額持續成長而獲利。另芝樂多係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購市場而於 103 年 8 月成立，屬成立初期故尚無獲利。

3.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德麥泰國係於 102 年 3 月成立，本公司仍屬營運初期階段，未來視市場需求，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預期銷售業務能穩定成長，進而獲利。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隨著中國烘焙市場快速發展，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故經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持有無錫芝蘭雅 50%股權，擬對無錫芝蘭雅增資美金 210 萬元(約新台幣 66,150 仟元)，故預計於 104 年度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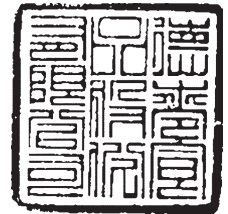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1,386	31	\$	104,216	11	\$	102,807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73,725	5		93,485	9		91,584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93,054	20		298,598	30		263,92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1,955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71	-		1,215	-		94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5,671	15		233,801	24		149,724	18
1421	預付款項		61,946	4		26,113	3		52,915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8,208</u>	<u>75</u>		<u>757,428</u>	<u>77</u>		<u>661,89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3,247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344,823	23		207,730	21		119,660	1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826	-		2,714	-		1,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290	-		2,740	-		2,0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五）		25,813	2		15,807	2		59,20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0,999</u>	<u>25</u>		<u>228,991</u>	<u>23</u>		<u>182,870</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9,207</u>	<u>100</u>		<u>\$ 986,419</u>	<u>100</u>		<u>\$ 844,7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100	-	\$	13,447	2
2150	應付票據		-	-		-	-		29,038	3
2170	應付帳款		64,118	4		71,798	7		29,98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0,071	6		77,460	8		61,36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78	-		263	-		124,027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263	4		49,478	5		46,551	5
2310	預收款項		17,888	1		18,498	2		14,07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118</u>	<u>15</u>		<u>217,597</u>	<u>22</u>		<u>318,48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及二五）		8,952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33	1		6,319	1		2,35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2,849	-		2,683	-		2,5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34</u>	<u>1</u>		<u>9,002</u>	<u>1</u>		<u>4,9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52</u>	<u>16</u>		<u>226,599</u>	<u>23</u>		<u>323,431</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54,670	17		209,500	21		209,5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63,393	17		28,500	3		28,5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4	3		27,853	3		5,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787	45		480,205	48		266,58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6,221	48		508,058	51		272,328	32
3400	其他權益	(	798)	-	(	1,72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43,486	82		744,332	75		510,32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69	2		15,488	2		11,009	1
3XXX	權益總計		<u>1,264,555</u>	<u>84</u>		<u>759,820</u>	<u>77</u>		<u>521,337</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9,207</u>	<u>100</u>		<u>\$ 986,419</u>	<u>100</u>		<u>\$ 844,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031,464	100	\$ 1,863,3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1,282,052)	(63)	(1,174,825)	(63)
5900	營業毛利	<u>749,412</u>	<u>37</u>	<u>688,49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0,275)	(9)	(152,631)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76)	(9)	(192,7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33)	(1)	(24,5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184)	(19)	(370,011)	(20)
6900	營業淨利	<u>365,228</u>	<u>18</u>	<u>318,48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8,995	-	2,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081	-	1,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429)	-	(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1,40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42</u>	<u>-</u>	<u>3,4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4,470	18	\$ 321,93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6,631)	(4)	(80,93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7,839</u>	<u>14</u>	<u>241,00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	-	(2,35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03)	-	3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8</u>	<u>-</u>	<u>(1,9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8,297</u>	<u>14</u>	<u>\$ 239,035</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227	14	\$ 235,7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612</u>	<u>-</u>	<u>5,270</u>	<u>-</u>
8600		<u>\$ 287,839</u>	<u>14</u>	<u>\$ 241,00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1,941	14	\$ 234,00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56</u>	<u>-</u>	<u>5,031</u>	<u>-</u>
8700		<u>\$ 288,297</u>	<u>14</u>	<u>\$ 239,03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2</u>		<u>\$ 11.25</u>	
9810	稀 釋	<u>\$ 11.9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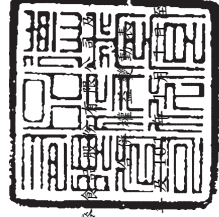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麥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度	業 務 主 體												
			本 資 金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計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9,500	\$ 28,500	\$ -	\$ 5,741	\$ 266,587	\$ -	\$ 510,328	\$ 11,009	\$ 521,337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六)	-	-	-	22,112	(22,112)	-	-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552)	(552)	(552)	-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235,730	-	235,730	5,270	241,000	241,000	-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26)	(1,726)	(239)	(1,965)	(1,965)	-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35,730	(1,726)	234,004	5,031	239,035	239,035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9,500	28,500	27,853	480,205	(1,726)	744,332	15,488	759,820	759,820	759,820	-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六)	-	-	23,581	(23,581)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股 利	-	-	-	(62,850)	(62,850)	(62,850)	-	-	(62,850)	(62,850)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775)	(775)	(775)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281,227	281,227	-	281,227	6,612	287,839	287,839	-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14)	928	714	(256)	458	458	458	-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81,013	928	281,941	6,356	288,297	288,297	288,297	-			
E1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十 六)	45,170	234,884	-	-	-	-	280,054	-	280,054	280,054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參 與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	9	-	-	-	-	9	-	9	9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4,670	\$ 263,393	\$ 51,434	\$ 674,787	(\$ 798)	\$ 1,243,486	\$ 21,069	\$ 1,264,555	\$ 1,264,555	\$ 1,264,55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470	\$ 321,9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283	3,593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9	8,9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63	1,1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	-
A20900	利息費用	429	8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05	-
A21200	利息收入	(455)	(1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5)	(7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備抵呆帳沖 銷	(60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0	(1,901)
A31150	應收帳款	7,414	(39,0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6	(278)
A31200	存 貨	10,991	(85,042)
A31230	預付款項	(34,238)	26,688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38)
A32150	應付帳款	(7,724)	42,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93	16,2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3
A32210	預收款項	(639)	6,077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520	272,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150)	(74,6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825</u>	<u>197,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9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298)	(7,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4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3)	(1,8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397)	(46,4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13)	(55,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80,05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9)	(8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	(13,3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5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	(123,89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85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5)	(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372	(138,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4)	(2,0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170	1,4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16	102,8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386	\$ 104,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食品業。
2. 製粉業。
3. 烘焙食品批發業。
4. 粉條類食品批發、製造業。
5. 食品、飲料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惟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FRS 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 股	100%	100%	1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銷售烘焙原料	77.23%	77.23%	77.23%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銷售烘焙原料	80%	80%	8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其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6	\$ 3,468	\$ 506
銀行支票存款	34,622	14,310	7,661
銀行活期存款	436,458	86,438	94,640
	<u>\$ 471,386</u>	<u>\$ 104,216</u>	<u>\$ 102,8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99%	0.01%~0.35%	0.01%~0.44%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3,725	\$ 93,485	\$ 91,584
減：備抵呆帳	-	-	-
	<u>\$ 73,725</u>	<u>\$ 93,485</u>	<u>\$ 91,58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7,109	\$ 304,468	\$ 266,237
減：備抵呆帳	(4,055)	(5,870)	(2,309)
	<u>\$ 293,054</u>	<u>\$ 298,598</u>	<u>\$ 263,92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86	\$ -	\$ -
減：備抵呆帳	(5,486)	-	-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71</u>	<u>\$ 1,215</u>	<u>\$ 94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5,870	\$ -	\$ 2,309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203)	5,486	3,59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4)	-	-	-
外幣換算差額	(8)	-	(32)	-
年底餘額	<u>\$ 4,055</u>	<u>\$ 5,486</u>	<u>\$ 5,870</u>	<u>\$ -</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損壞賠償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193,416	\$ 202,552	\$ 147,143
在途存貨	<u>32,255</u>	<u>31,249</u>	<u>2,581</u>
	<u>\$ 225,671</u>	<u>\$ 233,801</u>	<u>\$ 149,72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2,052 仟元及 1,174,82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87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u>\$ 3,247</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50%	-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11,479</u>	<u>\$ -</u>	<u>\$ -</u>
總 負 債	<u>\$ 4,984</u>	<u>\$ -</u>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4,347</u>	<u>\$ -</u>
本年度淨損	<u>(\$ 2,809)</u>	<u>\$ -</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67	\$ 17,360	\$ 2,637	\$ 11,188	\$ 18,074	\$ 4,641	\$ 2,283	\$ 138,650
增 添	-	267	637	1,989	3,818	672	20	7,403
處 分	-	-	-	(325)	(232)	-	-	(557)
其他—由預付 設備款轉入	-	82,434	25	-	7,300	-	-	89,759
淨兌換差額	-	-	(19)	(135)	(56)	(100)	(66)	(3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467</u>	<u>\$ 100,061</u>	<u>\$ 3,280</u>	<u>\$ 12,717</u>	<u>\$ 28,904</u>	<u>\$ 5,213</u>	<u>\$ 2,237</u>	<u>\$ 234,8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466	\$ 700	\$ 4,071	\$ 7,688	\$ 3,076	\$ 989	\$ 18,990
折舊費用	-	2,250	393	1,996	3,404	635	226	8,904
處分	-	-	-	(317)	(229)	-	-	(546)
淨兌換差額	-	-	(8)	(65)	(41)	(53)	(32)	(1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16	\$ 1,085	\$ 5,685	\$ 10,822	\$ 3,658	\$ 1,183	\$ 27,149
101年1月1日淨額	\$ 82,467	\$ 14,894	\$ 1,937	\$ 7,117	\$ 10,386	\$ 1,565	\$ 1,294	\$ 119,660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82,467	\$ 95,345	\$ 2,195	\$ 7,032	\$ 18,082	\$ 1,555	\$ 1,054	\$ 207,730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467	\$ 100,061	\$ 3,280	\$ 12,717	\$ 28,904	\$ 5,213	\$ 2,237	\$ 234,879
增添	126,034	3,973	2,419	1,765	5,130	3,631	346	143,298
處分	-	-	(465)	(3,356)	(618)	(347)	(21)	(4,807)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6,780	-	6,780
淨兌換差額	-	-	-	(181)	(26)	5	13	(1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01	\$ 104,034	\$ 5,234	\$ 10,945	\$ 33,390	\$ 15,282	\$ 2,575	\$ 379,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716	\$ 1,085	\$ 5,685	\$ 10,822	\$ 3,658	\$ 1,183	\$ 27,149
折舊費用	-	3,709	467	1,789	4,125	1,181	238	11,509
處分	-	-	(277)	(2,537)	(427)	(214)	(3)	(3,458)
淨兌換差額	-	-	-	(72)	(7)	12	5	(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25	\$ 1,275	\$ 4,865	\$ 14,513	\$ 4,637	\$ 1,423	\$ 35,13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08,501	\$ 95,609	\$ 3,959	\$ 6,080	\$ 18,877	\$ 10,645	\$ 1,152	\$ 344,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
增 添	1,890
處 分	(204)
淨兌換差額	(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2
攤銷費用	1,171
處 分	(204)
淨兌換差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9</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9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4</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3
單獨取得	2,833
處 分	(419)
淨兌換差額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9
攤銷費用	1,663
處 分	(361)
淨兌換差額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724	\$ 6,680	\$ 3,266
預付設備款	19,338	4,800	53,248
遞延費用	<u>2,751</u>	<u>4,327</u>	<u>2,689</u>
	<u>\$ 25,813</u>	<u>\$ 15,807</u>	<u>\$ 59,20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預付設備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100</u>	<u>\$ 13,447</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9%~1.69% 及 1.67%~1.69%。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952</u>	<u>\$ -</u>	<u>\$ -</u>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在建工程（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額度為 25,061 仟元（RM\$2,870 仟元）。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8,952 仟元（RM\$1,025 仟元），借款利率為 4.5%~6.6%，自建築物建造完成之日起分 15 年攤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636	\$ 55,825	\$ 42,811
應付稅費	5,116	5,467	4,605
其他	14,319	16,168	13,950
	<u>\$ 90,071</u>	<u>\$ 77,460</u>	<u>\$ 61,36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62%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1	\$ 387
利息成本	65	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	(21)
	<u>\$ 268</u>	<u>\$ 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68</u>	<u>\$ 45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14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4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548	\$ 4,001	\$ 6,0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9)	(1,318)	(3,434)
提撥短絀	2,849	2,683	2,59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9</u>	<u>\$ 2,683</u>	<u>\$ 2,5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001	\$ 6,027
當期服務成本	231	387
利息成本	65	84
精算損失（利益）	251	-
福利支付數	-	(2,4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48</u>	<u>\$ 4,0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8	\$ 3,4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	21
精算（損失）利益	(7)	-
雇主提撥數	360	360
福利支付數	-	(2,4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9</u>	<u>\$ 1,3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48)</u>	<u>(\$ 4,001)</u>	<u>(\$ 6,0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9</u>	<u>\$ 1,318</u>	<u>\$ 3,434</u>
提撥短絀	<u>(\$ 2,849)</u>	<u>(\$ 2,683)</u>	<u>(\$ 2,59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34)</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u>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60 仟元及 360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20,950</u>	<u>20,95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209,500</u>	<u>\$ 209,5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467</u>	<u>20,950</u>	<u>20,950</u>
已發行股本	<u>\$ 254,670</u>	<u>\$ 209,500</u>	<u>\$ 209,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4,67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6 月 1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後，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股東紅利為 99.9%。

2. 其餘為員工紅利 0.1%。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為 2%至 10%（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08 仟元及 4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1	\$ 22,112	\$ -	\$ -
現金股利	62,850	-	3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	\$ 199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23	\$ -
現金股利	178,269	7
股票股利	25,467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6)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	(2,0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266)	3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9)	-
年底餘額	(\$ 798)	(\$ 1,726)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5,488	\$ 11,0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612	5,270
發放現金股利	(775)	(5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	(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43	40
年底餘額	<u>\$ 21,069</u>	<u>\$ 15,488</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55	\$ 118
其 他	8,540	2,805
	<u>\$ 8,995</u>	<u>\$ 2,9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05	\$ 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34	1,293
其 他	(58)	-
	<u>\$ 2,081</u>	<u>\$ 1,363</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29</u>	<u>\$ 8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9	\$ 8,904
無形資產	<u>1,663</u>	<u>1,171</u>
合 計	<u>\$ 13,172</u>	<u>\$ 10,0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	\$ -
營業費用	<u>10,581</u>	<u>8,904</u>
	<u>\$ 11,509</u>	<u>\$ 8,9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3</u>	<u>\$ 1,1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15,630</u>	<u>\$207,57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8,535	7,324
確定福利計畫	<u>268</u>	<u>450</u>
	<u>8,803</u>	<u>7,774</u>
其他員工福利	<u>18,592</u>	<u>16,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3,025</u>	<u>\$232,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4	\$ 6,583
營業費用	<u>237,711</u>	<u>225,719</u>
	<u>\$243,025</u>	<u>\$232,30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75	\$ 2,4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41)</u>	<u>(1,118)</u>
淨 損 益	<u>\$ 1,134</u>	<u>\$ 1,29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920	\$ 57,3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938	19,900
	<u>82,870</u>	<u>77,30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761	3,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631</u>	<u>\$ 80,9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74,470</u>	<u>\$321,9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63,660	54,7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19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938	19,900
當期所得稅	<u>79,917</u>	<u>74,584</u>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6,702	6,3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631</u>	<u>\$ 80,9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47)	39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03)	\$ 394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263	\$ 49,478	\$ 46,55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	\$ 802	\$ -	\$ 860
存貨跌價損失	1,453	173	-	1,62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1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44	4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58	(323)	-	3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1	-	(147)	394
	<u>\$ 2,740</u>	<u>\$ 653</u>	<u>(\$ 103)</u>	<u>\$ 3,2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	\$ 50	\$ -	\$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7	4,239	-	10,176
退休金溢提	-	16	-	16
其 他	375	109	-	484
	<u>\$ 6,319</u>	<u>\$ 4,414</u>	<u>\$ -</u>	<u>\$ 10,733</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8	\$ -	\$ 58
存貨跌價損失	1,847	(394)	-	1,45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	14	-	3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658	-	6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	-	394	541
	<u>\$ 2,010</u>	<u>\$ 336</u>	<u>\$ 394</u>	<u>\$ 2,7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7	(\$ 70)	\$ -	\$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999	3,938	-	5,937
其 他	278	97	-	375
	<u>\$ 2,354</u>	<u>\$ 3,965</u>	<u>\$ -</u>	<u>\$ 6,31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674,787</u>	<u>\$ 480,205</u>	<u>\$ 266,5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6,977</u>	<u>\$ 78,786</u>	<u>\$ 15,24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86%(預計) 及 25.7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02</u>	<u>\$ 11.2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90</u>	<u>\$ 11.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81,227	\$235,7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1,227</u>	<u>\$235,7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400	20,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8</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38</u>	<u>20,9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5月17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4,51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45,170仟元，每股以6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共計452仟股。

本公司於102年5月17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5月17日
給與日股價	53.01 元
執行價格	6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6.44 %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0.49 %

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16,611	\$ 19,646	\$ 11,3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860	17,802	10,763
超過5年	-	-	-
	<u>\$ 30,471</u>	<u>\$ 37,448</u>	<u>\$ 22,08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5,183</u>	<u>\$ 24,79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44,315	\$ 504,194	\$ 462,5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8,167	88,329	210,442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及長期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5,587	\$ 23,860	\$ 16,443
歐 元		1,062	67	-
<u>負 債</u>				
美 元		18,804	21,935	28,324
歐 元		6	15,172	7,46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	\$ 19	\$ 11	(\$ 15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	-	115,7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6,458	86,438	94,640
－金融負債	8,952	100	13,4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69 仟元及 21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423	\$ 2,792	\$ -	\$ -
長期借款	-	-	5,071	10,143
	<u>\$ 76,423</u>	<u>\$ 2,792</u>	<u>\$ 5,071</u>	<u>\$ 10,14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85,150	3,079	-	-
	<u>\$ 85,250</u>	<u>\$ 3,079</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3,515	\$ -	\$ -	\$ -
無附息負債	181,698	15,297	-	-
	<u>\$195,213</u>	<u>\$ 15,29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952	\$ 100	\$ 13,447
—未動用金額	215,109	194,900	71,553
	<u>\$ 224,061</u>	<u>\$ 195,000</u>	<u>\$ 8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6,974	\$ -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79,439	12,513
	<u>\$ 86,413</u>	<u>\$ 12,513</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921	\$ -	\$ -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1,034	-	-
	<u>\$ 1,955</u>	<u>\$ -</u>	<u>\$ -</u>

(二)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u>	<u>\$ 115,721</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131,267</u>	<u>\$ -</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1,701</u>	<u>\$ 841</u>	<u>\$ -</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778</u>	<u>\$ 263</u>	<u>\$ 8,3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收代付款等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加工費</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 <u> -</u>	\$ <u> 2,603</u>	\$ <u> 2,092</u>
<u>修繕費</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 <u> 28</u>	\$ <u> 24</u>	\$ <u> -</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 <u> 379</u>	\$ <u> 456</u>	\$ <u> 144</u>
<u>其他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 <u> 25</u>	\$ <u> -</u>	\$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USD 1,500</u>	<u> -</u>	<u> -</u>

(七) 取得股權協議

合併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向 TEHMAG L.L.C.（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簽訂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 150,000 仟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78	\$ 29,932
退職後福利	<u> 371</u>	<u> 424</u>
	<u>\$ 27,249</u>	<u>\$ 30,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08,501	\$ 82,467	\$ 82,467
建築物淨額	95,609	95,345	14,894
預付設備款	17,148	-	-
	<u>\$ 321,258</u>	<u>\$ 177,812</u>	<u>\$ 97,361</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簽訂轉投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50% 之協議，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 150,000 仟元之現金。合併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為擴充集團營運及大陸地區市場。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 150,000
加計：非控制權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 50% 權益）	173,007
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6,01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3,007)</u>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417
存 貨	111,770
預付款項	47,517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0,441
無形資產	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5,36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914)
預收款項	(1,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72)
	<u>\$346,014</u>

移轉對價

現 金 \$150,000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1	29.81 (美元：新台幣)	\$	15,536
美 元		2	7.76 (美元：港幣)		51
歐 元		26	41.09 (歐元：新台幣)		1,062
					<u>\$ 16,6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	29.81 (美元：新台幣)	\$	6,449
美 元		393	3.41 (美元：馬幣)		11,717
美 元		22	7.76 (美元：港幣)		638
歐 元		1	41.09 (歐元：新台幣)		6
					<u>\$ 18,81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3,860
歐 元		2	38.49 (歐元：新台幣)		67
					<u>\$ 23,9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29.04 (美元：新台幣)	\$	131
美 元		536	3.19 (美元：馬幣)		15,557
美 元		17	7.75 (美元：港幣)		497
美 元		198	6.29 (美元：人民幣)		5,750
歐 元		390	38.49 (歐元：新台幣)		14,994
歐 元		5	10.27 (歐元：港幣)		178
					<u>\$ 37,107</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4	30.28 (美元：新台幣)	\$	13,731
美 元		8	3.31 (美元：馬幣)		228
美 元		82	7.77 (美元：港幣)		2,484
					<u>\$ 16,4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9	32.28 (美元：新台幣)	\$	12,077
美 元		197	3.31 (美元：馬幣)		5,961
美 元		179	7.77 (美元：港幣)		5,405
美 元		161	6.30 (美元：人民幣)		4,881
歐 元		82	39.18 (歐元：新台幣)		3,217
歐 元		108	10.05 (歐元：港幣)		4,245
					<u>\$ 35,78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烘焙原料銷售	<u>\$ 2,031,464</u>	<u>\$ 1,863,32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臺灣	\$1,755,732	\$1,617,109	\$ 348,581	\$ 213,915	\$ 172,564
馬來西亞	128,715	103,980	22,296	7,760	2,103
其他	147,017	142,235	3,585	4,576	6,193
	<u>\$2,031,464</u>	<u>\$1,863,324</u>	<u>\$ 374,462</u>	<u>\$ 226,251</u>	<u>\$ 180,8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明 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807	\$ -	\$ -	\$ 102,8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1,584	-	-	91,58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63,928	-	-	263,92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40	-	-	940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149,724	-	-	149,724	存 貨		
預付款項	52,915	-	-	52,91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6	(1,786)	-	-			5.(1)
流動資產合計	<u>663,684</u>	(1,786)	-	<u>661,898</u>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固定資產成本	\$ 138,650	\$ -	\$ -	\$ 138,650
減：累計折舊	(18,990)	-	-	(18,9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248	(53,248)	-	-
固定資產淨額	172,908	(53,248)	-	119,660
電腦軟體成本	1,997	-	-	1,997
遞延費用	2,689	(2,689)	-	-
存出保證金	3,266	-	-	3,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10	-	2,010
	-	55,937	-	55,937
其他資產合計	5,955	55,258	-	61,213
資產總計	\$ 844,544	\$ 224	\$ -	\$ 844,768
短期借款	\$ 13,447	\$ -	\$ -	\$ 13,447
應付票據	29,038	-	-	29,038
應付帳款	29,980	-	-	29,980
應付所得稅	46,551	-	-	46,551
應付費用	54,769	-	-	54,7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027	-	-	124,027
其他應付款	6,597	-	-	6,597
預收款項	14,075	-	-	14,075
流動負債合計	318,484	-	-	318,4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	2,569	2,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30	224	-	2,354
	2,154	224	2,569	4,947
其他負債合計	320,638	224	2,569	323,431
股 本	209,500	-	-	209,5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500	-	-	28,500
法定盈餘公積	5,741	-	-	5,741
未分配盈餘	269,876	-	(3,289)	266,5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	-	72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2,897	-	(2,569)	510,328
少數股權	11,009	-	-	11,009
股東權益合計	523,906	-	(2,569)	521,3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4,544	\$ 224	\$ -	\$ 844,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電腦軟體淨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及(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及(4)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5)及(6)
其他權益				7.(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16	\$ -	\$ -	\$ 104,216
應收票據淨額	93,485	-	-	93,485
應收帳款淨額	298,598	-	-	298,598
其他應收款	1,215	-	-	1,215
存貨淨額	233,801	-	-	233,801
預付款項	26,113	-	-	26,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4	(1,574)	-	-
流動資產合計	759,002	(1,574)	-	757,428
固定資產成本	234,879	-	-	234,879
減：累計折舊	(27,149)	-	-	(27,14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00	(4,800)	-	-
固定資產淨額	212,530	(4,800)	-	207,730
電腦軟體成本	2,714	-	-	2,71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32	-	(1,432)	-
無形資產合計	4,146	-	(1,432)	2,714
遞延費用	4,327	(4,327)	-	-
存出保證金	6,680	-	-	6,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40	-	2,740
	-	9,127	-	9,127
其他資產合計	11,007	7,540	-	18,547
資產總計	\$ 986,685	\$ 1,166	(\$ 1,432)	\$ 986,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總計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電腦軟體淨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及(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及(4)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短期借款	\$ 100	\$ -	\$ -	\$ 1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71,798	-	-	71,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9,478	-	-	49,4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9,953	-	-	69,95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	-	-	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507	-	-	7,50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8,498	-	-	18,498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217,597	-	-	217,597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2	-	1,221	2,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153	1,166	-	6,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合計	6,615	1,166	1,221	9,00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224,212	1,166	1,221	226,599	負債總計		
股 本	209,500	-	-	209,500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500	-	-	28,5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853	-	-	27,85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83,578	-	(3,373)	480,205	未分配盈餘	5.(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6)	-	720	(1,726)	其他權益	5.(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46,985	-	(2,653)	744,33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15,488	-	-	15,48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62,473	-	(2,653)	759,8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6,685	\$ 1,166	(\$ 1,432)	\$ 986,4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863,324	\$ -	\$ -	\$ 1,863,324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174,825)	-	-	(1,174,82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88,499	-	-	688,499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152,631)	-	-	(152,63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2,711)	-	(84)	(192,795)	管理費用	5.(5)	
研究發展費用	(24,585)	-	-	(24,585)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69,927)	-	(84)	(370,01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318,572	-	(84)	318,48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89	-	-	4,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4)	-	-	(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322,017	-	(84)	321,9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0,933)	-	-	(80,933)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241,084	\$ -	(\$ 84)	241,000	本年度淨利		
				(2,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9,03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6)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6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4)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6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設備款 (\$53,248)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48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4,80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0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費用 (\$2,689)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9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費用 (\$4,327)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7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9 仟元 保留盈餘 (\$2,569)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1 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32)仟元 保留盈餘 (\$2,653)仟元 管理費用 \$84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 仟元 保留盈餘 (\$720)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18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84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淨值 50% \$ 621,743	\$ 15,372 (HKD 4,000)	\$ 15,372 (HKD 4,000)	\$ -	\$ -	1%	淨值 50% \$ 621,743	是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 N SDN. BHD.	淨值 50% \$ 621,743	25,061 (RM 2,870)	25,061 (RM 2,870)	8,952 (RM 1,025)	-	2%	淨值 50% \$ 621,743	是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淨值 50% \$ 621,743	44,708 (USD 1,500)	44,708 (USD 1,500)	-	-	4%	淨值 50% \$ 621,743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10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6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7：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具實質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售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額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	-	-	\$	-	-	-	\$	-	-

註：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簽訂轉投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50%之協議，並訂定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協議價格為 150,000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2.01.23	126,034 仟元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仟元 (含土地及建物款)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2.01.23	3,973 仟元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仟元 (含土地及建物款)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易	目	金額 (註 1)	交	易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83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應收帳款			11,714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銷售烘焙原料；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比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35,200	NTD 35,200	1,100,000	100	\$	\$ 44,648	\$ 3,720	註2及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37,544	10,938	註1、2及3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80		37,711	14,313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	100,000	50		3,247	(2,809) (1,405)	註1及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親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5：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帳面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 35,200 (USD 1,100)	(二)	\$ 35,200 (USD 1,100)	\$ -	\$ 3,720	100%	\$ 3,720	\$ 44,64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赴大陸投資限額	累計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200	\$185,200	\$758,733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付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款	條件			額	百分比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841		-	逐筆議價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 -		-	\$ -	-

註：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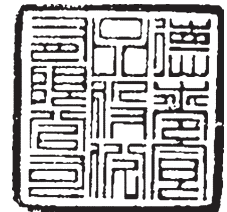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019	14	\$ 471,386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70,991	3	73,72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07,792	30	293,05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2,845	-	1,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881	-	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8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35,330	18	225,671	1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八）	109,840	5	61,94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5,024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8,010	72	1,128,208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391	-	3,2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548,774	23	361,971	2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082	-	3,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939	1	3,29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66,965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27	1	8,6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0,678	28	380,999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8,688	100	\$ 1,509,20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203,210	8	\$ -	-
2170	應付帳款	157,364	7	64,11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691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6,850	8	90,07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77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503	2	49,263	4
2310	預收款項	16,034	1	17,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2,652	27	222,11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3,164	1	8,9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321	1	10,73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3,329	-	2,8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827	2	22,534	1
2XXX	負債總計	688,479	29	244,652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137	12	254,670	17
3200	資本公積	263,393	11	263,39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57	4	51,4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263	32	674,787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820	36	726,221	48
3400	其他權益	8,840	-	(79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4,190	59	1,243,48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019	12	21,069	2
3XXX	權益總計	1,670,209	71	1,264,555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58,688	100	\$ 1,509,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3,483,483	100	\$ 2,031,4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八及二七）	(2,236,110)	(64)	(1,282,052)	(63)
5900	營業毛利	1,247,373	36	749,412	3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8)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4,154)	(14)	(170,275)	(9)
6200	管理費用	(254,741)	(8)	(189,3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083)	(1)	(24,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978)	(23)	(384,184)	(19)
6900	營業淨利	464,337	13	365,22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八及二七）	4,046	-	8,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八、二二及二 七）	18,470	-	2,0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七）	(10,241)	-	(4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	(1,929)	-	(1,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346	-	9,2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4,683	13	\$ 374,47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12,316)	(3)	(86,6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367</u>	<u>10</u>	<u>287,83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98	1	81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36)	-	(2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652)	-	(1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710</u>	<u>1</u>	<u>45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5,077</u>	<u>11</u>	<u>\$ 288,297</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780	9	\$ 281,22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587</u>	<u>1</u>	<u>6,612</u>	<u>-</u>
8600		<u>\$ 362,367</u>	<u>10</u>	<u>\$ 287,83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8,973	9	\$ 281,94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104</u>	<u>2</u>	<u>6,356</u>	<u>-</u>
8700		<u>\$ 385,077</u>	<u>11</u>	<u>\$ 288,29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42</u>		<u>\$ 10.93</u>	
9810	稀 釋	<u>\$ 11.35</u>		<u>\$ 1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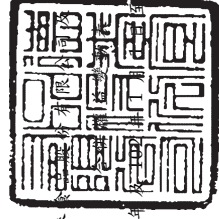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盛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業 務 公 司 主 權 益																
			本		公		司		主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股	\$	209,500	\$	28,500	\$	27,853	\$	480,205	\$	1,726	\$	744,332	\$	15,488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1		(23,581)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2,850)		-		(62,850)		-		(	62,850)		(62,85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75)		(7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81,227		-		281,227		6,612		287,83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		928		714		(256)		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13		928		281,941		6,356		288,297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5,170		234,884		-		-		-		280,054		-		280,054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		9		-		-		-		9		-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670		263,393		51,434		674,787		(798)		1,243,486		21,069		1,264,55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23		(28,123)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8,269)		-		(178,269)		-		(178,26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5,467		-		-		(25,467)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835)		(2,83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19,780		-		319,780		42,587		362,3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		9,638		9,193		13,517		22,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335		9,638		328,973		56,104		385,07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十七及二二)	-		-		-		-		-		-		201,681		201,68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137		\$ 263,393		\$ 79,557		\$ 762,263		\$ 8,840		\$ 1,394,190		\$ 276,019		\$ 1,670,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683	\$ 374,4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93	4,283
A20100	折舊費用	24,499	11,5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0	1,66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7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A20900	財務成本	10,241	4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929	1,40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58	-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	(4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1	1,7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314	(1,00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3,00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611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4	19,76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009)	6,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9	(1,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1	716
A31200	存 貨	(93,941)	10,991
A31230	預付款項	1,592	(34,238)
A32150	應付帳款	45,768	(7,7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433	12,7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8)	-
A32210	預收款項	(3,698)	(639)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080	400,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8	\$ 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247)	(83,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881</u>	<u>317,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280)	(143,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2,35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9)	(2,83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0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00)	(22,39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8,67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896)</u>	<u>(171,2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80,0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07)	(42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102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53	8,9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803)	5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8,269)	(62,8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35)	(775)
C09900	收取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u>28,67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5,972)</u>	<u>225,3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20</u>	<u>(4,8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0,367)	367,1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386</u>	<u>104,2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1,019</u>	<u>\$ 471,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食品業。
2. 製粉業。
3. 烘焙食品批發業。
4. 粉條類食品批發、製造業。
5. 食品、飲料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提供較為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控股	100%	1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銷售烘焙原料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80%	8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註1)	100%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50%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註2)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100%	-

註1：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2：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設立於大陸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並於8月完成相關登記。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其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9	\$ 306
銀行支票存款	53,510	34,622
銀行活期存款	266,770	436,458
	<u>\$321,019</u>	<u>\$471,38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9%	0.01%~0.99%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70,991	\$ 73,725
減：備抵呆帳	-	-
	<u>\$ 70,991</u>	<u>\$ 73,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20,722	\$297,109
減：備抵呆帳	(12,930)	(4,055)
	<u>\$707,792</u>	<u>\$293,054</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6,557	\$ 5,486
減：備抵呆帳	(6,557)	(5,486)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881</u>	<u>\$ 47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3	\$ 3,597	\$ 5,8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1,070	1,07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73)	-	(2,2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04)	(604)
外幣換算差額	-	(8)	(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55	4,055
合併轉入	-	9,397	9,39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78)	(77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5)	(65)
外幣換算差額	-	321	3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930</u>	<u>\$ 12,930</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486	-	5,486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6	-	5,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71	-	1,071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57</u>	<u>\$ -</u>	<u>\$ 6,557</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損壞賠償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0,884	\$ -
商 品 存 貨	319,435	193,416
在 製 品	1,093	-
原 料	29,841	-
物 料	2,328	-
在途存貨	<u>61,749</u>	<u>32,255</u>
	<u>\$435,330</u>	<u>\$225,67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36,110 仟元及 1,282,05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71 仟元及 1,78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u>\$ 1,391</u>	<u>\$ 3,24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50%	50%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5,621</u>	<u>\$ 11,479</u>
總 負 債	<u>\$ 2,722</u>	<u>\$ 4,98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774</u>	<u>\$ 14,347</u>
本年度淨損	<u>(\$ 3,857)</u>	<u>(\$ 2,8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467	\$ 100,061	\$ 3,280	\$ 12,717	\$ 28,904	\$ 5,213	\$ 2,237	\$ -	\$ 234,879
增 添	126,034	3,973	2,419	1,765	5,130	3,631	346	-	143,298
處 分	-	-	(465)	(3,356)	(618)	(347)	(21)	-	(4,807)
其他—由預付設備 款轉入	-	-	-	-	-	6,780	-	17,148	23,928
淨兌換差額	-	-	-	(181)	(26)	5	13	-	(1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01</u>	<u>\$ 104,034</u>	<u>\$ 5,234</u>	<u>\$ 10,945</u>	<u>\$ 33,390</u>	<u>\$ 15,282</u>	<u>\$ 2,575</u>	<u>\$ 17,148</u>	<u>\$ 397,1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716	\$ 1,085	\$ 5,685	\$ 10,822	\$ 3,658	\$ 1,183	\$ -	\$ 27,149
折舊費用	-	3,709	467	1,789	4,125	1,181	238	-	11,509
處 分	-	-	(277)	(2,537)	(427)	(214)	(3)	-	(3,458)
淨兌換差額	-	-	-	(72)	(7)	12	5	-	(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25</u>	<u>\$ 1,275</u>	<u>\$ 4,865</u>	<u>\$ 14,513</u>	<u>\$ 4,637</u>	<u>\$ 1,423</u>	<u>\$ -</u>	<u>\$ 35,13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501</u>	<u>\$ 95,609</u>	<u>\$ 3,959</u>	<u>\$ 6,080</u>	<u>\$ 18,877</u>	<u>\$ 10,645</u>	<u>\$ 1,152</u>	<u>\$ 17,148</u>	<u>\$ 361,971</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8,501	\$ 104,034	\$ 5,234	\$ 10,945	\$ 33,390	\$ 15,282	\$ 2,575	\$ 17,148	\$ 397,109
增 添	-	-	22,634	1,852	6,512	7,946	21	86,379	125,344
處 分	-	(3,973)	(6,819)	-	(815)	(2,845)	-	-	(14,45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6,168	73,194	1,813	8,705	20,473	-	-	160,353
淨兌換差額	-	2,557	3,565	71	498	1,186	115	(432)	7,560
其他—由預付設備 款轉入	-	-	69	-	846	546	-	2,191	3,6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01</u>	<u>\$ 158,786</u>	<u>\$ 97,877</u>	<u>\$ 14,681</u>	<u>\$ 49,136</u>	<u>\$ 42,588</u>	<u>\$ 2,711</u>	<u>\$ 105,286</u>	<u>\$ 679,5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425	\$ 1,275	\$ 4,865	\$ 14,513	\$ 4,637	\$ 1,423	\$ -	\$ 35,138
折舊費用	-	6,097	4,520	2,467	6,661	4,513	241	-	24,499
處 分	-	(117)	(5,341)	-	(807)	(2,608)	-	-	(8,8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1,017	46,872	1,150	6,085	11,413	-	-	76,537
淨兌換差額	-	552	1,857	13	341	660	68	-	3,4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974</u>	<u>\$ 49,183</u>	<u>\$ 8,495</u>	<u>\$ 26,793</u>	<u>\$ 18,615</u>	<u>\$ 1,732</u>	<u>\$ -</u>	<u>\$ 130,7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501</u>	<u>\$ 132,812</u>	<u>\$ 48,694</u>	<u>\$ 6,186</u>	<u>\$ 22,343</u>	<u>\$ 23,973</u>	<u>\$ 979</u>	<u>\$ 105,286</u>	<u>\$ 548,7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3
單獨取得	2,833
處 分	(419)
淨兌換差額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9
攤銷費用	1,663
處 分	(361)
淨兌換差額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6</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6
單獨取得	1,699
處 分	(8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796
淨兌換差額	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
攤銷費用	2,240
處 分	(8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
淨兌換差額	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8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1,720	\$ -
非 流 動	66,965	-
	<u>\$ 68,685</u>	<u>\$ -</u>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二) 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貨款	\$ 99,560	\$ 60,364
預付款項－其他	10,280	1,582
其他金融資產	35,024	-
	<u>\$144,864</u>	<u>\$ 61,94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254	\$ 3,724
預付設備款	758	2,190
遞延費用	26,515	2,751
	<u>\$ 34,527</u>	<u>\$ 8,665</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為借款之質押，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6,574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16,636	-
	<u>\$203,210</u>	<u>\$ -</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5.99%。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5.99%~6.42%。
3.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3,164</u>	<u>\$ 8,952</u>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造中之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額度為 24,946 仟元

(RM\$2,870 仟元)。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23,164 仟元 (RM\$2,665 仟元)，借款利率為 4.5%~4.75%，自建築物建造完成之日起分 15 年攤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160	\$ 70,636
應付稅費	14,843	5,116
應付保險費	35,243	1,193
其 他	31,604	13,126
	<u>\$196,850</u>	<u>\$ 90,071</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

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6	\$ 231
利息成本	85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	(28)
	<u>\$ 304</u>	<u>\$ 26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39	\$ -
管理費用	165	268
	<u>\$ 304</u>	<u>\$ 2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45 仟元及 21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59 仟元及 21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28	\$ 4,5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9)	(1,699)
提撥短絀	3,329	2,8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29</u>	<u>\$ 2,8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48	\$ 4,001
當期服務成本	256	231
利息成本	85	65
精算損失（利益）	539	2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428</u>	<u>\$ 4,54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99	\$ 1,3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	28
精算利益（損失）	3	(7)
雇主提撥數	360	36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99</u>	<u>\$ 1,69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 仟元及 2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428)</u>	<u>(\$ 4,548)</u>	<u>(\$ 4,001)</u>	<u>(\$ 6,0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99</u>	<u>\$ 1,699</u>	<u>\$ 1,318</u>	<u>\$ 3,434</u>
提撥剩餘	<u>(\$ 3,329)</u>	<u>(\$ 2,849)</u>	<u>(\$ 2,683)</u>	<u>(\$ 2,59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95)</u>	<u>(\$ 434)</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u>	<u>(\$ 7)</u>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60 仟元及 36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14</u>	<u>25,467</u>
已發行股本	<u>\$280,137</u>	<u>\$25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4,67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6 月 1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546,7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505 號函核准，103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3 年 08 月 1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0741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後，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股東紅利為 99.9%。
2. 其餘為員工紅利 0.1%。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為 2% 至 10%（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16 仟元及 11,60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7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23	\$ 23,581	\$ -	\$ -
現金股利	178,269	62,850	7	3
股票股利	25,467	-	1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608		\$ 42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78	\$ -
現金股利	306,327	10.9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98)	(\$ 1,7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94	1,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158)	(19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082)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之相關所得稅	184	-
年底餘額	<u>\$ 8,840</u>	<u>(\$ 79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1,069	\$ 15,4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2,587	6,612
發放現金股利	(2,835)	(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86	(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 2,769)	\$ 43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173,007	-
子公司現金增資	28,674	-
年底餘額	<u>\$276,019</u>	<u>\$ 21,069</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48	\$ 455
租金收入	298	-
其 他	2,700	8,540
	<u>\$ 4,046</u>	<u>\$ 8,9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314)	\$ 1,00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92	1,134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二二)	23,007	-
其 他	(1,115)	(58)
	<u>\$ 18,470</u>	<u>\$ 2,081</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41</u>	<u>\$ 42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49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0%~4.75%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99	\$ 11,509
無形資產	2,240	1,663
合 計	<u>\$ 26,739</u>	<u>\$ 13,1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65	\$ 928
營業費用	14,834	10,581
	<u>\$ 24,499</u>	<u>\$ 11,5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240</u>	<u>\$ 1,6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89,369</u>	<u>\$215,63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4,948	8,535
確定福利計畫	304	268
	<u>25,252</u>	<u>8,803</u>
其他員工福利	73,489	18,5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8,110</u>	<u>\$243,0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76	\$ 5,314
營業費用	428,234	237,711
	<u>\$488,110</u>	<u>\$243,02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2,639	\$ 67,9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34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5	14,938
	<u>113,588</u>	<u>82,91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72)	3,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316</u>	<u>\$ 86,6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74,683</u>	<u>\$374,4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80,696	63,6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6	1,3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5	14,93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385	6,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034</u>	<u>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2,316</u>	<u>\$ 86,6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4,743)	(14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1</u>	<u>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652)</u>	<u>(\$ 103)</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503</u>	<u>\$ 49,2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0	(\$ 283)	\$ -	\$ 85	\$ 2,349	\$ 3,011
存貨跌價損失	1,709	352	-	33	927	3,0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22)	-	-	-	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91	-	-	13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35	146	-	-	-	4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1	-	(311)	-	-	-
其 他	-	8,024	-	258	-	8,282
	<u>\$ 3,290</u>	<u>\$ 8,217</u>	<u>(\$ 220)</u>	<u>\$ 376</u>	<u>\$ 3,276</u>	<u>\$ 14,9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	\$ 161	\$ -	\$ -	\$ -	\$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76	6,891	-	-	-	17,067
退休金溢提	16	9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63	-	-	1,663
其 他	484	(116)	-	(20)	-	348
	<u>\$ 10,733</u>	<u>\$ 6,945</u>	<u>\$ 1,663</u>	<u>(\$ 20)</u>	<u>\$ -</u>	<u>\$ 19,32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	\$ 802	\$ -	\$ -	\$ -	\$ 860
存貨跌價損失	1,493	216	-	-	-	1,7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1	-	-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44	-	-	4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58	(323)	-	-	-	3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1	-	(190)	-	-	311
	<u>\$ 2,740</u>	<u>\$ 696</u>	<u>(\$ 146)</u>	<u>\$ -</u>	<u>\$ -</u>	<u>\$ 3,2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	\$ 49	\$ -	\$ -	\$ -	\$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6	4,240	-	-	-	10,176
退休金溢提	-	16	-	-	-	16
其 他	375	109	-	-	-	484
	<u>\$ 6,319</u>	<u>\$ 4,414</u>	<u>\$ -</u>	<u>\$ -</u>	<u>\$ -</u>	<u>\$ 10,73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106 仟元及 0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62,263</u>	<u>\$674,7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8,552</u>	<u>\$126,97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96%	27.0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42</u>	<u>\$ 10.9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35</u>	<u>\$ 10.8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02 元及 11.90 元減少為 10.93 元及 10.8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19,780	\$281,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9,780</u>	<u>\$281,2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14	25,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0	2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184</u>	<u>26,0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5月17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4,51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45,170仟元，每股以6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共計452仟股。

本公司於102年5月17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5月17日
給與日股價	53.01 元
執行價格	6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6.44 %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0.49 %

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仟元。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103年1月1日	50	<u>\$ 150,000</u>

合併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為擴充集團營運及大陸地區市場。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150,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417
存 貨	111,770
預付款項	47,517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3,816
無形資產	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5,36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914)
預收款項	(1,7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72</u>)
	<u>\$346,014</u>

(四) 非控制權益

係依照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50%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150,000
加：非控制權益	173,00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346,01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23,007</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5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7)
	<u>\$ 98,673</u>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有 5,064 仟元及 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4,176	\$ 16,6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1,657</u>	<u>13,860</u>
	<u>\$ 65,833</u>	<u>\$ 30,471</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1,401</u>	<u>\$ 25,18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50,094	\$ 844,3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0,289	88,167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596)	(\$ 32)	(\$ 244)	\$ 1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000	\$ -
—金融負債	203,21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7,794	436,458
—金融負債	23,164	8,9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37 仟元及 1,0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208,328	\$ -	\$ -	\$ -
無附息負債	219,716	10,817	13,382	-
長期借款	-	-	13,608	24,494
	<u>\$428,044</u>	<u>\$ 10,817</u>	<u>\$ 26,990</u>	<u>\$ 24,49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423	\$ 2,792	\$ -	\$ -
財務保證負債	44,708	-	-	-
長期借款	-	-	5,071	10,143
	<u>\$121,131</u>	<u>\$ 2,792</u>	<u>\$ 5,071</u>	<u>\$ 10,143</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6,636	\$ -
— 未動用金額	-	-
	<u>\$116,636</u>	<u>\$ -</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09,738	\$ 8,952
— 未動用金額	122,782	215,109
	<u>\$232,520</u>	<u>\$224,06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527	\$ 6,974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14,129</u>	<u>79,439</u>
	<u>\$ 16,656</u>	<u>\$ 86,413</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21	\$ -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212,397</u>	<u>416</u>
	<u>\$212,818</u>	<u>\$ 416</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90 天內付款或到貨 7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51	\$ 921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2,494</u>	<u>1,034</u>
	<u>\$ 2,845</u>	<u>\$ 1,9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19,69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u> <u>\$131,267</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1,701</u>	<u>\$ -</u>	<u>\$ 841</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287</u>	<u>-</u>
	<u>\$ 288</u>	<u>\$ -</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u>	<u>\$ 77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其他應收（付）款主係為代收代付款等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展 示 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10</u>	<u>\$ -</u>
修 繕 費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35</u>	<u>\$ 28</u>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3,600</u>	<u>\$ 379</u>
租 金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98</u>	<u>\$ -</u>
其 他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15</u>	<u>\$ 25</u>
財 務 成 本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081</u>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年約到期前一次收取租金；按月支付租金。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u>	<u>USD 1,500</u>

(九) 取得股權協議

合併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向 TEHMAG L.L.C.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簽訂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 15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202	\$ 41,492
退職後福利	<u>505</u>	<u>346</u>
	<u>\$ 46,707</u>	<u>\$ 41,8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押匯擔保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 24,000	\$ -
其他流動資產—信用保證金存款	11,024	-
自有土地	208,501	208,501
建築物淨額	132,812	95,609
預付租賃款	68,685	-
建造中之廠房	<u>31,972</u>	<u>17,148</u>
	<u>\$476,994</u>	<u>\$321,25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2,179</u>	<u>\$ 15,751</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1 31.65 (美元：新台幣)	\$ 57,956
美 元	583 6.22 (美元：人民幣)	18,446
		<u>\$ 76,40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91
美 元	3,630 6.22 (美元：人民幣)	114,883
美 元	494 3.64 (美元：馬幣)	15,635
美 元	25 7.76 (美元：港幣)	778
歐 元	264 38.47 (歐元：新台幣)	10,164
歐 元	131 7.56 (歐元：人民幣)	5,048
歐 元	239 9.43 (歐元：港幣)	9,191
		<u>\$ 160,3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1 29.81 (美元：新台幣)	\$ 15,536
美 元	2 7.76 (美元：港幣)	51
歐 元	26 41.09 (歐元：新台幣)	1,062
		<u>\$ 16,64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6 29.81 (美元：新台幣)	\$ 6,449
美 元	393 3.41 (美元：馬幣)	11,717
美 元	22 7.76 (美元：港幣)	638
歐 元	1 41.09 (歐元：新台幣)	6
		<u>\$ 18,81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烘焙原料銷售	<u>\$ 3,483,483</u>	<u>\$ 2,031,4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	\$ 1,892,393	\$ 1,755,732	\$ 413,434	\$ 348,581
中國大陸	1,375,989	-	200,066	-
馬來西亞	143,280	128,715	37,196	22,296
其他	<u>71,821</u>	<u>147,017</u>	<u>3,652</u>	<u>3,585</u>
	<u>\$ 3,483,483</u>	<u>\$ 2,031,464</u>	<u>\$ 654,348</u>	<u>\$ 374,4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金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償名稱	擔保品		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與備註
														價值	稱價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233 (USD 1,050)	\$ 33,233 (USD 1,050)	\$ 33,233 (USD 1,050)	2%	資金融通	銷貨\$18,373 進貨13	營業週轉	\$ -	-	\$ -	-	\$ 278,838	\$ 557,676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311 仟元。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7)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2)	淨值 50% \$ 697,095	\$ 16,320 (HKD 4,000)	\$ -	\$ -	\$ -	-	淨值 50% \$ 697,095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 697,095	24,946 (RM 2,870)	24,946 (RM 2,870)	23,164 (RM 2,665)	-	2%	淨值 50% \$ 697,095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 139,419	47,475 (USD 1,500)	47,475 (USD 1,500)	39,718 (RMB 7,800)	24,000	3%	淨值 50% \$ 697,095	是	-	是	-
			(6)	淨值 50% \$ 697,095	23,738 (USD 750)	23,738 (USD 750)	23,738 (RMB 4,662)	-	2%	淨值 50% \$ 697,095	是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起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5：103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4.7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665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5.99%，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289 仟元。

註 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售		處分(損)益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EHMAG L.L.C.	實質關係		-	\$ -	-	\$ 150,000	-	\$ -	-	\$ -	-	\$ -	-	\$ 250,553 (註)

註：係包含取得投資收益、廉價購買利益及取得後現金增資之金額。相關取得股權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3.07.14	253,175 仟元	已付 73,421 仟元 (註)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尚未完工)	無

註：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造中之廠房」。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之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餘 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 貨	\$ 74,467	6	出貨前 100% 預付	註 1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 有限公司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0,716	7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5,073)	-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 貨	58,795	7	貨到 75 天內付款	"	(4,981)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 錫)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0,716)	(46)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5,073	-

註 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30~120 天內收 (付) 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形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9,06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5,632		1		
				背書保證	24,946		1		
					(RM 2,870)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37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7,639		-		
				其他應收款	33,233	資金融通	1		
				背書保證	71,213		3		
					(USD 2,250)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1,568	現金增資	8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200	減資	1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568	現金增資	1		
2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200	減資	1		
				應收帳款	60,71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5,073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銷售烘焙原料；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無錫芝蘭雅多商貿有限公司：預包裝食材、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本	期	認	之	備	註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	NTD 181,568	NTD 35,200	NTD 35,200	6,073,443	100	100	100	\$ 249,802	\$ 58,895	\$ 58,895	\$ 58,895	58,895	58,895	註 1、2 及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1,582	1,350,000	77.23	77.23	77.23	44,617	12,483	12,483	12,483	9,640	9,640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3,643	1,184,000	80	80	80	43,227	20,249	20,249	20,249	12,328	12,328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5,097	100,000	50	50	50	1,391	(3,857)	(3,857)	(3,857)	1,929	1,929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上表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 損益 (註 2)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已匯 收投資 金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德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司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 焙原料 預包裝食品、材 料及烘焙器 具等批發 預包裝食品、材 料及烘焙器 具等批發	\$ 175,068 (USD 5,300) 註 3 487 (RMB 100)	(二) 註 3 (三)	\$ - 35,200 (USD 1,100) -	\$ 181,568 - -	\$ 74,041 193 92	50% 註 3 50%	\$ 35,694 193 46	\$ 250,553 - 302	\$ - 7,80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 有限公司) 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81,568	\$216,768	\$1,002,12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與 之	交 易 較	應 收 (付)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金	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 貨	\$	18,373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註		\$	7,639	\$ 1,326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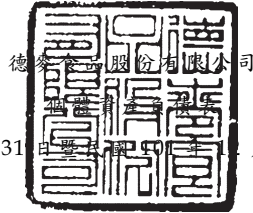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342	26	\$	61,275	7	\$	82,13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73,725	5		93,485	10		91,584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61,530	18		255,052	27		230,81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14,306	1		21,708	2		13,5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50	-		75	-		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	-		96	-		2,4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9,116	14		194,700	20		112,290	14
1421	預付款項		57,522	4		21,697	2		47,25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694	68		648,088	68		580,24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23,150	8		90,098	10		64,03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338,208	23		201,162	21		113,731	1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826	-		2,656	-		1,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290	-		2,740	-		2,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546	1		10,097	1		56,90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020	32		306,753	32		238,61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1,464,714	100		\$ 954,841	100		\$ 818,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100	-	\$	13,447	2
2150	應付票據		-	-		-	-		29,038	3
2170	應付帳款		60,407	4		68,003	7		23,6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1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81,498	6		69,391	7		54,73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78	-		133	-		124,027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7,508	3		45,933	5		45,525	5
2310	預收款項		17,888	1		18,322	2		13,4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130	14		201,882	21		303,855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249	1		5,944	1		2,07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2,849	-		2,683	-		2,5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98	1		8,627	1		4,669	1
2XXX	負債總計		221,228	15		210,509	22		308,524	38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54,670	17		209,500	22		209,5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63,393	18		28,500	3		28,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4	4		27,853	3		5,7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787	46		480,205	50		266,58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6,221	50		508,058	53		272,328	33
3400	其他權益	(	798)	-	(	1,726)	-		-	-
3XXX	權益總計		1,243,486	85		744,332	78		510,328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464,714	100		\$ 954,841	100		\$ 818,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 1,788,436	100	\$ 1,661,0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七及二四）	(1,146,002)	(64)	(1,066,103)	(64)
5900	營業毛利	642,434	36	594,935	3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967)	-	(3,86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3,868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4,335	36	591,067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5,743)	(9)	(140,161)	(8)
6200	管理費用	(144,250)	(8)	(145,1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80)	(1)	(24,4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373)	(18)	(309,685)	(19)
6900	營業淨利	319,962	18	281,382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8,791	-	\$ 2,8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987	-	(3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413)	-	(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27,566</u>	<u>2</u>	<u>25,0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31</u>	<u>2</u>	<u>26,76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893	20	308,14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5,666</u>)	(<u>4</u>)	(<u>72,41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227</u>	<u>16</u>	<u>235,73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	-	(2,08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6</u>)	<u>-</u>	<u>3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4</u>	<u>-</u>	(<u>1,7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941</u>	<u>16</u>	<u>\$ 234,00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2</u>		<u>\$ 11.25</u>	
9810	稀 釋	<u>\$ 11.9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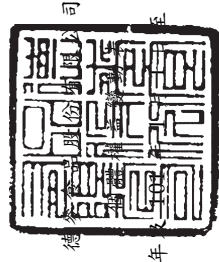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500	\$ 28,500	\$ 5,741	\$ 266,587														\$	-	\$ 510,328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2,112	(22,112)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35,730																235,73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5,730																234,00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500	28,500	27,853	480,205																744,33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1	(23,581)																-	
	現金股利	-	-	-	(62,850)																(62,85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81,227																281,22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																71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13																281,94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45,170	234,884	-	-																280,0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	9	-	-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670	\$ 263,393	\$ 51,434	\$ 674,787																\$ 1,243,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6,893	\$ 308,1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562	2,997
A20100	折舊費用	9,552	6,710
A20200	攤銷費用	1,663	1,1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	-
A20900	利息費用	413	8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566)	(25,032)
A21200	利息收入	(345)	(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	(7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967	3,86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86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760	(1,901)
A31150	應收帳款	(5,554)	(27,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2	(8,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	77
A31200	存 貨	(5,683)	(80,329)
A31230	預付款項	(35,825)	25,562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38)
A32150	應付帳款	(7,599)	44,3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07	14,6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	90
A32210	預收款項	(434)	4,8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386	239,5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45	\$ 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482)	(68,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249</u>	<u>171,1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7)	(8,8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3	2,3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47)	(4,3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3)	(1,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	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利	2,630	1,8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15)	(42,9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518)</u>	<u>(53,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80,05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3)	(841)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	(13,34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5	(124,027)
C04500	支付股利	(62,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336</u>	<u>(138,2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067	(20,8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75</u>	<u>82,1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342</u>	<u>\$ 61,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食品業。
2. 製粉業。
3. 烘焙食品批發業。
4. 粉條類食品批發、製造業。
5. 食品、飲料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惟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未納入2013年版IFRSs)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

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其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 3,439	\$ 443
銀行活期存款	<u>383,042</u>	<u>57,836</u>	<u>81,687</u>
	<u>\$ 383,342</u>	<u>\$ 61,275</u>	<u>\$ 82,1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0.17%	0.05%~0.17%	0.05%~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3,725	\$ 93,485	\$ 91,584
減：備抵呆帳	-	-	-
	<u>\$ 73,725</u>	<u>\$ 93,485</u>	<u>\$ 91,58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4,690	\$ 259,136	\$ 231,902
減：備抵呆帳	(3,160)	(4,084)	(1,087)
	<u>\$ 261,530</u>	<u>\$ 255,052</u>	<u>\$ 230,815</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86	\$ -	\$ -
減：備抵呆帳	(5,486)	-	-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50</u>	<u>\$ 75</u>	<u>\$ 15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4,084	\$ -	\$ 1,087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924)	5,486	2,997	-
年底餘額	<u>\$ 3,160</u>	<u>\$ 5,486</u>	<u>\$ 4,084</u>	<u>\$ -</u>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

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損壞賠償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166,861	\$ 164,283	\$ 112,190
在途存貨	32,255	30,417	100
	<u>\$ 199,116</u>	<u>\$ 194,700</u>	<u>\$ 112,29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46,002 仟元及 1,066,103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67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9,903</u>	<u>\$ 90,098</u>	<u>\$ 64,036</u>
投資關聯企業	<u>\$ 3,247</u>	<u>\$ -</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 39,344	\$ 32,463	\$ 25,052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37,878	22,903	14,49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44,648	38,600	24,491
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u>1,967</u>)	(<u>3,868</u>)	-
	<u>\$ 119,903</u>	<u>\$ 90,098</u>	<u>\$ 64,0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77.23%	77.23%	77.23%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8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100.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3,247	\$ -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50%	-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本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1,479</u>	<u>\$ -</u>	<u>\$ -</u>
總負債	<u>\$ 4,984</u>	<u>\$ -</u>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4,347</u>	<u>\$ -</u>	
本年度淨利（損）	<u>(\$ 2,809)</u>	<u>\$ -</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467	\$ 17,360	\$ 2,154	\$ 7,133	\$ 15,972	\$ 1,662	\$ 126,748
增添	-	267	637	-	3,487	-	4,391
處分	-	-	-	(325)	(211)	-	(536)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82,434	24	-	7,300	-	89,7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67</u>	<u>\$ 100,061</u>	<u>\$ 2,815</u>	<u>\$ 6,808</u>	<u>\$ 26,548</u>	<u>\$ 1,662</u>	<u>\$ 220,3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466	\$ 509	\$ 2,104	\$ 6,344	\$ 1,594	\$ 13,017
折舊費用	-	2,250	305	980	3,127	48	6,710
處分	-	-	-	(317)	(211)	-	(5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16</u>	<u>\$ 814</u>	<u>\$ 2,767</u>	<u>\$ 9,260</u>	<u>\$ 1,642</u>	<u>\$ 19,19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2,467</u>	<u>\$ 14,894</u>	<u>\$ 1,645</u>	<u>\$ 5,029</u>	<u>\$ 9,628</u>	<u>\$ 68</u>	<u>\$ 113,73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67</u>	<u>\$ 95,345</u>	<u>\$ 2,001</u>	<u>\$ 4,041</u>	<u>\$ 17,288</u>	<u>\$ 20</u>	<u>\$ 201,162</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467	\$ 100,061	\$ 2,815	\$ 6,808	\$ 26,548	\$ 1,662	\$ 220,361
增添	126,034	3,973	2,418	223	4,960	2,239	139,847
處分	-	-	-	(598)	(108)	-	(706)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6,780	6,7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01</u>	<u>\$ 104,034</u>	<u>\$ 5,233</u>	<u>\$ 6,433</u>	<u>\$ 31,400</u>	<u>\$ 10,681</u>	<u>\$ 366,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716	\$ 814	\$ 2,767	\$ 9,260	\$ 1,642	\$ 19,199
折舊費用	-	3,709	460	982	3,906	495	9,552
處分	-	-	-	(598)	(79)	-	(6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25</u>	<u>\$ 1,274</u>	<u>\$ 3,151</u>	<u>\$ 13,087</u>	<u>\$ 2,137</u>	<u>\$ 28,07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501</u>	<u>\$ 95,609</u>	<u>\$ 3,959</u>	<u>\$ 3,282</u>	<u>\$ 18,313</u>	<u>\$ 8,544</u>	<u>\$ 338,2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8
增 添	1,890
處 分	(2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
攤銷費用	1,161
處 分	(20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8</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2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56</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4
增 添	2,833
處 分	(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
攤銷費用	1,663
處 分	(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04	\$ 1,507	\$ 1,757
預付設備款	2,190	4,800	53,248
遞延費用	<u>2,752</u>	<u>3,790</u>	<u>1,901</u>
	<u>\$ 6,546</u>	<u>\$ 10,097</u>	<u>\$ 56,90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u>	<u>\$ 100</u>	<u>\$ 13,447</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9%~1.69% 及 1.67%~1.69%。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15	\$ 49,998	\$ 38,498
應付稅費	5,116	5,328	3,713
其 他	<u>12,967</u>	<u>14,065</u>	<u>12,522</u>
	<u>\$ 81,498</u>	<u>\$ 69,391</u>	<u>\$ 54,73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8%	1.62%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1	\$ 387
利息成本	65	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	(21)
	<u>\$ 268</u>	<u>\$ 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68</u>	<u>\$ 45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14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14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548	\$ 4,001	\$ 6,0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9)	(1,318)	(3,434)
提撥短絀	2,849	2,683	2,59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9</u>	<u>\$ 2,683</u>	<u>\$ 2,59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001	\$ 6,027
當期服務成本	231	387
利息成本	65	84
精算損失（利益）	251	-
福利支付數	-	(2,4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548</u>	<u>\$ 4,0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8	\$ 3,4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	21
精算（損失）利益	(7)	-
雇主提撥數	360	360
福利支付數	-	(2,4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9</u>	<u>\$ 1,31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548)</u>	<u>(\$ 4,001)</u>	<u>(\$ 6,0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9</u>	<u>\$ 1,318</u>	<u>\$ 3,434</u>
提撥短絀	<u>(\$ 2,849)</u>	<u>(\$ 2,683)</u>	<u>(\$ 2,59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34)</u>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u>	<u>\$ -</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60 仟元及 360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20,950</u>	<u>20,95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209,500</u>	<u>\$ 209,5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5,467</u>	<u>20,950</u>	<u>20,950</u>
已發行股本	<u>\$ 254,670</u>	<u>\$ 209,500</u>	<u>\$ 209,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4,67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6 月 17 日。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後，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股東紅利為 99.9%。

2. 其餘為員工紅利 0.1%。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為 2% 至 10%（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08 仟元及 4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1	\$ 22,112	\$ -	\$ -
現金股利	62,850	-	3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2	\$ 199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123	\$ -
現金股利	178,269	7
股票股利	25,467	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3	(2,0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失)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66)	3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9)	-
年底餘額	(\$ 798)	(\$ 1,726)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45	\$ 80
其 他	<u>8,446</u>	<u>2,801</u>
	<u>\$ 8,791</u>	<u>\$ 2,8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22	\$ 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774	(378)
其 他	(9)	-
	<u>\$ 987</u>	<u>(\$ 305)</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3</u>	<u>\$ 8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2	\$ 6,710
無形資產	<u>1,663</u>	<u>1,161</u>
合 計	<u>\$ 11,215</u>	<u>\$ 7,8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8	\$ -
營業費用	<u>8,624</u>	<u>6,710</u>
	<u>\$ 9,552</u>	<u>\$ 6,7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3</u>	<u>\$ 1,1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87,861</u>	<u>\$182,84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6,715	6,048
確定福利計畫	<u>268</u>	<u>450</u>
	<u>6,983</u>	<u>6,498</u>
其他員工福利	<u>16,954</u>	<u>14,9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1,798</u>	<u>\$204,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13	\$ 6,583
營業費用	<u>206,485</u>	<u>197,719</u>
	<u>\$211,798</u>	<u>\$204,30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9	\$ 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5</u>)	(<u>1,118</u>)
淨 損 益	<u>\$ 774</u>	<u>(\$ 37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107	\$ 48,9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938</u>	<u>19,900</u>
	<u>72,057</u>	<u>68,92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609</u>	<u>3,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666</u>	<u>\$ 72,4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6,893</u>	<u>\$308,1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60,672	52,3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	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938	19,9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u>	<u>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666</u>	<u>\$ 72,4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90)	35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4</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6)</u>	<u>\$ 35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508</u>	<u>\$ 45,933</u>	<u>\$ 45,5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	\$ 802	\$ -	\$ 860
存貨跌價損失	1,493	216	-	1,7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1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44	44
與子公司、關係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58	(323)	-	3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1	-	(190)	311
	<u>\$ 2,740</u>	<u>\$ 696</u>	<u>(\$ 146)</u>	<u>\$ 3,2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	\$ 49	\$ -	\$ 57
退休金溢提	-	16	-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936	4,240	-	10,176
	<u>\$ 5,944</u>	<u>\$ 4,305</u>	<u>\$ -</u>	<u>\$ 10,24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8	\$ -	\$ 58
存貨跌價損失	1,847	(354)	-	1,49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	14	-	30
與子公司、關係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658	-	6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7	-	354	501
	<u>\$ 2,010</u>	<u>\$ 376</u>	<u>\$ 354</u>	<u>\$ 2,7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7	(\$ 69)	\$ -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999	3,937	-	5,936
	<u>\$ 2,076</u>	<u>\$ 3,868</u>	<u>\$ -</u>	<u>\$ 5,9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74,787</u>	<u>\$ 480,205</u>	<u>\$ 266,5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977</u>	<u>\$ 78,786</u>	<u>\$ 15,247</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86%(預計)及25.7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02</u>	<u>\$ 11.2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90</u>	<u>\$ 11.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281,227	\$235,7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1,227</u>	<u>\$235,7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400	20,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38	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38</u>	<u>20,9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5月17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4,51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45,170仟元，每股以62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由員工認購，共計452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5月17日
給與日股價	53.01 元
執行價格	6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6.44 %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0.49 %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 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0,457	\$ 13,815	\$ 8,6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416	15,907	9,671
超過 5 年	-	-	-
	<u>\$ 22,873</u>	<u>\$ 29,722</u>	<u>\$ 18,27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7,899</u>	<u>\$ 18,195</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4,660	\$ 433,198	\$ 422,4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203	82,301	202,691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15,536	\$ 23,861	\$ 13,729
歐 元	1,062	67	-
<u>負 債</u>			
美 元	6,449	131	12,044
歐 元	6	14,994	3,21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91	\$ 237	\$ 11	(\$ 14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2,338
－金融負債	-	-	115,7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3,042	57,836	81,687
－金融負債	-	100	13,4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58 仟元及 14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

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	\$ -	\$ -
無附息負債	<u>73,599</u>	<u>604</u>	<u>-</u>
	<u>\$ 73,599</u>	<u>\$ 604</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負債	\$ 100	\$ -	\$ -
無附息負債	<u>73,889</u>	<u>8,312</u>	<u>-</u>
	<u>\$ 73,989</u>	<u>\$ 8,31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3,515	\$ -	\$ -
無附息負債	<u>170,180</u>	<u>19,064</u>	<u>-</u>
	<u>\$ 183,695</u>	<u>\$ 19,064</u>	<u>\$ -</u>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00	\$ 13,447
—未動用金額	<u>199,000</u>	<u>194,900</u>	<u>71,553</u>
	<u>\$ 199,000</u>	<u>\$ 195,000</u>	<u>\$ 8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2,704	\$ 43,928	\$ 51	\$ 1,458
關聯企業	3,117	-	-	-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				
關係	18,343	-	-	-
	<u>\$ 54,164</u>	<u>\$ 43,928</u>	<u>\$ 51</u>	<u>\$ 1,45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25~65 天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12,351	\$ 21,708	\$ 13,535
關聯企業	921	-	-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 係	<u>1,034</u>	<u>-</u>	<u>-</u>
	<u>\$ 14,306</u>	<u>\$ 21,708</u>	<u>\$ 13,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51</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u>	<u>\$ -</u>	<u>\$ 2,338</u>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u>	<u>\$ 115,721</u>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131,267</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3</u>	<u>\$ 96</u>	<u>\$ 139</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778</u>	<u>\$ 133</u>	<u>\$ 8,306</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加工費</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u>	<u>\$ 2,603</u>	<u>\$ 2,092</u>
<u>修繕費</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28</u>	<u>\$ 24</u>	<u>\$ -</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 379</u>	<u>\$ 456</u>	<u>\$ 144</u>
<u>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27	\$ -	\$ -
其他關係人			
—具實質關係	<u>25</u>	<u>-</u>	<u>-</u>
	<u>\$ 52</u>	<u>\$ -</u>	<u>\$ -</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六)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HKD 4,000</u>	<u>-</u>	<u>-</u>
子公司	<u>RM 2,870</u>	<u>-</u>	<u>-</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USD 1,500</u>	<u>-</u>	<u>-</u>

(七) 取得股權協議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向 TEHMAG L.L.C.（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簽訂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 150,000 仟元。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80	\$ 24,475
退職後福利	<u>314</u>	<u>372</u>
	<u>\$ 18,194</u>	<u>\$ 24,8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08,501	\$ 82,467	\$ 82,467
建築物淨額	<u>95,609</u>	<u>95,345</u>	<u>14,894</u>
	<u>\$ 304,110</u>	<u>\$ 177,812</u>	<u>\$ 97,361</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簽訂轉投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50%之協議，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 150,000 仟元之現金。本公司轉投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期後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1	29.81	（美元：新台幣）	\$	15,536		
歐 元		26	41.09	（歐元：新台幣）		<u>1,062</u>		
						<u>\$ 16,5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	29.81	（美元：新台幣）	\$	6,449		
歐 元		1	41.09	（歐元：新台幣）		<u>6</u>		
						<u>\$ 6,4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3,861
歐 元		2	38.49 (歐元：新台幣)		67
					<u>\$ 23,9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	29.04 (美元：新台幣)		\$ 131
歐 元		390	38.49 (歐元：新台幣)		14,994
					<u>\$ 15,125</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7	30.28 (美元：新台幣)		<u>\$ 13,7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0	30.28 (美元：新台幣)		\$ 12,044
歐 元		82	39.18 (歐元：新台幣)		3,217
					<u>\$ 15,26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件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項目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30	\$ -	\$ 82,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1,584	-	91,58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30,815	-	230,81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35	-	13,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2	-	15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7	-	2,4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12,290	-	112,290 存 貨
預付款項	47,259	-	47,25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6	(1,786)	- 5.(1)
流動資產合計	582,028	(1,786)	- 580,242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036	-	64,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成本	126,748	-	126,748 -
減：累計折舊	(13,017)	-	(13,017)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248	(53,248)	- 5.(3)
固定資產淨額	166,979	(53,248)	- 113,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927	-	1,927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費用	1,901	(1,901)	- 5.(4)
存出保證金	1,757	-	1,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10	- 2,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及(2)
-	-	55,149	- 55,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及(4)
其他資產合計	3,658	55,258	- 58,916 -
資產總計	\$ 818,628	\$ 224	\$ - \$ 818,852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13,447	\$ -	\$ 13,447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038	-	29,03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657	-	23,65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5,525	-	45,5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9,955	-	49,9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027	-	124,0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778	-	4,77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3,428	-	13,428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303,855	-	303,855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	2,569 2,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2	224	- 2,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合計	1,876	224	2,569 4,669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305,731	224	2,569 308,524 負債總計
股本	209,500	-	209,500 股 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500	-	28,5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741	-	5,74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69,876	(3,289)	266,587 未分配盈餘 5.(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	-	720 - 其他權益 5.(6)
股東權益合計	512,897	(2,569)	510,32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8,628	\$ 224	\$ - \$ 818,8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275	\$ -	\$ 61,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3,485	-	93,48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55,052	-	255,05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708	-	21,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5	-	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	-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94,700	-	194,700	存 貨	
預付款項	21,697	-	21,69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574</u>	(<u>1,574</u>)	<u>-</u>		5.(1)
流動資產合計	<u>649,662</u>	(<u>1,574</u>)	<u>648,088</u>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3,966</u>	(<u>3,868</u>)	<u>90,09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
資					
固定資產成本	220,361	-	220,361	-	
減：累計折舊	(19,199)	-	(19,199)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4,800</u>	(<u>4,800</u>)	<u>-</u>	-	5.(3)
固定資產淨額	<u>205,962</u>	(<u>4,800</u>)	<u>201,1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656	-	2,656	電腦軟體淨額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432</u>	- (<u>1,432</u>)	<u>-</u>	-	5.(5)
無形資產合計	<u>4,088</u>	- (<u>1,432</u>)	<u>2,656</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遞延費用	\$ 3,790	\$ -	5.(4)
存出保證金	1,507	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及(2)
-	-	8,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及(4)
其他資產合計	5,297	12,837	
資產總計	\$ 958,975	\$ 954,841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100	\$ 1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8,003	68,00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5,933	45,9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2,608	62,60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	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6,783	6,783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8,322	18,322	預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201,882	201,882	流動負債總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2	2,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68	-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78	5,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其他負債合計	10,108	8,627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211,990	210,509	負債總計
股本	209,500	209,500	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500	28,50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853	27,85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83,578	480,205	未分配盈餘 5.(5)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46)	720	其他權益 5.(6)
股東權益合計	746,985	744,33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8,975	\$ 954,8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661,038	\$ 1,661,03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66,103)	(1,066,10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4,935	594,935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68)	(3,868)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推銷費用	(140,161)	(140,16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45,017)	(145,017)	管理費用 5.(5)
研究發展費用	(24,423)	(24,42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09,601)	(309,685)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81,466	281,38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986	27,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9)	(1,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308,233	308,1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2,419)	(72,41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235,814	235,730	本年度淨利
		(2,0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7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4,00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於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6)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6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4)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4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6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53,248)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48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4,80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0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 (\$1,90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3,79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0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19 「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69 仟元 保留盈餘 (\$2,569)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1 仟元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32)仟元 保留盈餘 (\$2,653)仟元 管理費用 \$84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 仟元 保留盈餘 (\$720)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係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表達。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868)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68)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 息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支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80 仟元、利息付現數 841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1,87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1)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註 5	淨值 50% \$ 621,743	\$ 15,372 (HKD 4,000)	\$ 15,372 (HKD 4,000)	\$ -	\$ -	1%	淨值 50% \$ 621,743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芝蘭雅烘培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註 5	淨值 50% \$ 621,743	25,061 (RM 2,870)	25,061 (RM 2,870)	8,952 (RM 1,025)	-	2%	淨值 50% \$ 621,743	是	-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芝蘭雅烘培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註 6	淨值 50% \$ 621,743	44,708 (USD 1,500)	44,708 (USD 1,500)	-	-	4%	淨值 50% \$ 621,743	-	-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10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6 仟元。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6：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具實質關係）。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種類	帳	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售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處分(損)	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燕錫)有限公司	(無)		-					-		-	(註)	-		-		-

註：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2月9日簽訂轉投資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股權50%之協議，並訂定103年1月1日為股權轉移基準日。轉投資協議價格為150,000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2.01.23	126,034 仟元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仟元 (含土地及建物款)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2.01.23	3,973 仟元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仟元 (含土地及建物款)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薩摩亞 馬來西亞 香港 泰國	控股 銷售烘焙原料 銷售烘焙原料 銷售烘焙原料	NTD35,200 11,582 3,643 5,097	NTD 35,200 11,582 3,643 -	1,100,000 1,350,000 1,184,000 100,000	100 77.23 80 50	\$ 44,648 37,544 37,711 3,247	\$ 3,720 14,164 16,933 (2,809)	\$ 3,720 10,938 14,313 (1,405)	註 2 註 1 及 2 "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 35,200 (USD 1,100)	(二)	\$ 35,200 (USD 1,100)	-	\$ -	\$ 35,200 (USD 1,100)	\$ 3,720	100%	\$ 3,720	\$ 44,64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赴大	期末 大陸	累計 地區	自 台灣 匯 出 金額	經濟部 投資 審 查 核 准 投資 金額	依 經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200		\$185,200	\$758,733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比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	3,841	-			逐筆議價決定	月結 90 天內收款	款條	件				
德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	-

註：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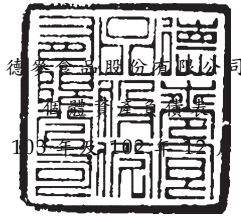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002	12	\$ 383,342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70,991	4	73,72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91,182	18	261,53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4,400	2	14,3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53	-	1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3,292	2	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0,771	13	199,116	14
1421	預付款項	35,780	2	57,52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4,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3,871	54	989,694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339,074	21	123,15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403,758	25	338,208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370	-	3,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58	-	3,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306	-	6,5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6,266	46	475,020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0,137	100	\$ 1,464,7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9,170	5	\$ 60,4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	-	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06,520	6	81,49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77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4,090	2	47,508	3
2310	預收款項	13,851	1	17,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645	14	208,130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973	1	10,24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四）	3,329	1	2,8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02	2	13,098	1
2XXX	負債總計	255,947	16	221,228	15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80,137	17	254,670	17
3200	資本公積	263,393	16	263,39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57	5	51,4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263	46	674,787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820	51	726,221	50
3400	其他權益	8,840	-	(798)	-
3XXX	權益總計	1,394,190	84	1,243,486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50,137	100	\$ 1,464,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952,823	100	\$ 1,788,4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五）	(1,278,974)	(66)	(1,146,002)	(64)
5900	營業毛利	673,849	34	642,434	3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九）	(2,829)	-	(1,967)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967	-	3,86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2,987	34	644,335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0,541)	(8)	(155,743)	(9)
6200	管理費用	(175,685)	(9)	(144,2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9)	(1)	(24,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615)	(18)	(324,373)	(18)
6900	營業淨利	313,372	16	319,9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及二五）	2,627	-	8,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 70)	-	\$ 9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	-	(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78,934	4	27,5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91	4	36,93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4,863	20	356,89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75,083)	(4)	(75,66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19,780	16	281,227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2	1	1,11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36)	-	(2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883)	-	(1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93	1	7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8,973	17	\$ 281,941	16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42		\$ 10.93	
9810	稀 釋	\$ 11.35		\$ 1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	209,500	\$	28,500	\$	27,853	\$	480,205	\$	1,726	之兌換差額	(\$	\$	744,332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3,581		(23,581)		-				-		
	現金股利	-		-			-		(62,850)		-				(62,85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81,227		-				281,22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14)		928				71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1,013		928				281,94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5,170		234,884			-		-		-				280,0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參與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670		263,393			51,434		674,787		(798)				1,243,48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23		(28,123)		-				-		
B9	現金股利	-		-			-		(178,269)		-				(178,269)		
	股票股利	25,467		-			-		(25,467)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19,780		-				319,7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45)		9,638				9,19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9,335		9,638				328,97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137		263,393			79,557		762,263		8,840				\$1,394,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863	\$ 356,8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00	4,562
A20100	折舊費用	11,804	9,552
A20200	攤銷費用	2,155	1,6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A20900	財務成本	-	4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934)	(27,566)
A21200	利息收入	(927)	(3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0	1,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17	(22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829	1,967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967)	(3,8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836)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4	19,760
A31150	應收帳款	(29,720)	(5,5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94)	7,4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	(75)
A31200	存 貨	(24,445)	(5,683)
A31230	預付款項	21,742	(35,825)
A32150	應付帳款	18,766	(7,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	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58	12,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92)
A32210	預收款項	(4,037)	(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324	328,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27	\$ 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27)	(70,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124</u>	<u>258,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568)	(5,09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89)	9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5,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01)	(139,8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9)	(2,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股利	20,128	2,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6)	(8,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195)</u>	<u>(153,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280,05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45
C04500	支付股利	(178,269)	(62,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8,269)</u>	<u>217,3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40)	322,0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342</u>	<u>61,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02</u>	<u>\$ 383,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註冊地變更為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

1. 烘焙食品業。
2. 製粉業。
3. 烘焙食品批發業。
4. 粉條類食品批發、製造業。
5. 食品、飲料零售業。
6. 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

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其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	\$ 300
銀行活期存款	<u>192,702</u>	<u>383,042</u>
	<u>\$193,002</u>	<u>\$383,3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17%	0.05%~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0,991	\$ 73,72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0,991</u>	<u>\$ 73,7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4,171	\$264,690
減：備抵呆帳	(<u>2,989</u>)	(<u>3,160</u>)
	<u>\$291,182</u>	<u>\$261,53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6,557	\$ 5,486
減：備抵呆帳	(<u>6,557</u>)	(<u>5,486</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453</u>	<u>\$ 15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3	\$ 1,811	\$ 4,0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49	1,3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273)	-	(2,2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60	3,16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71)	(1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89	\$ 2,989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486	-	5,4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6	-	5,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71	-	1,0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57	\$ -	\$ 6,557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墊款及應收損壞賠償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71,589	\$166,861
在途存貨	<u>49,182</u>	<u>32,255</u>
	<u>\$220,771</u>	<u>\$199,11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8,974 仟元及 1,146,00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90 仟元及 1,26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37,646</u>	<u>\$ 119,903</u>
投資關聯企業	<u>\$ 1,428</u>	<u>\$ 3,24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 46,235	\$ 39,344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43,464	37,878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50,755	44,648
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u>2,808</u>)	(<u>1,967</u>)
	<u>\$337,646</u>	<u>\$119,90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77.23%	77.23%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80.00%	80.00%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由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 1,449	\$ 3,247
與關聯企業銷貨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u>21</u>)	<u>-</u>
	<u>\$ 1,428</u>	<u>\$ 3,2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50%	50%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於 102 年 3 月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本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烘焙原料。

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本公司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不具控制能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621</u>	<u>\$ 11,479</u>
總負債	<u>\$ 2,722</u>	<u>\$ 4,98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774</u>	<u>\$ 14,347</u>
本年度淨損	<u>(\$ 3,857)</u>	<u>(\$ 2,8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廠房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467	\$ 100,061	\$ 2,815	\$ 6,808	\$ 26,548	\$ 1,662	\$ -	\$ 220,361
增添	126,034	3,973	2,418	223	4,960	2,239	-	139,847
處分	-	-	-	(598)	(108)	-	-	(706)
其他一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6,780	-	6,7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01</u>	<u>\$ 104,034</u>	<u>\$ 5,233</u>	<u>\$ 6,433</u>	<u>\$ 31,400</u>	<u>\$ 10,681</u>	<u>\$ -</u>	<u>\$ 366,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716	\$ 814	\$ 2,767	\$ 9,260	\$ 1,642	\$ -	\$ 19,199
折舊費用	-	3,709	460	982	3,906	495	-	9,552
處分	-	-	-	(598)	(79)	-	-	(6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25</u>	<u>\$ 1,274</u>	<u>\$ 3,151</u>	<u>\$ 13,087</u>	<u>\$ 2,137</u>	<u>\$ -</u>	<u>\$ 28,07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501</u>	<u>\$ 95,609</u>	<u>\$ 3,959</u>	<u>\$ 3,282</u>	<u>\$ 18,313</u>	<u>\$ 8,544</u>	<u>\$ -</u>	<u>\$ 338,20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廠 房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501	\$ 104,034	\$ 5,233	\$ 6,433	\$ 31,400	\$ 10,681	\$ -	\$ 366,282
增 添	-	-	343	-	4,881	1,818	71,123	78,165
處 分	-	(3,973)	-	-	(538)	(1,662)	-	(6,173)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69	-	846	-	2,191	3,1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208,501</u>	<u>\$ 100,061</u>	<u>\$ 5,645</u>	<u>\$ 6,433</u>	<u>\$ 36,589</u>	<u>\$ 10,837</u>	<u>\$ 73,314</u>	<u>\$ 441,3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25	\$ 1,274	\$ 3,151	\$ 13,087	\$ 2,137	\$ -	\$ 28,074
折舊費用	-	3,683	768	1,006	5,044	1,303	-	11,804
處 分	-	(117)	-	-	(477)	(1,662)	-	(2,25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u>	<u>\$ 11,991</u>	<u>\$ 2,042</u>	<u>\$ 4,157</u>	<u>\$ 17,654</u>	<u>\$ 1,778</u>	<u>\$ -</u>	<u>\$ 37,6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 額	<u>\$ 208,501</u>	<u>\$ 88,070</u>	<u>\$ 3,603</u>	<u>\$ 2,276</u>	<u>\$ 18,935</u>	<u>\$ 9,059</u>	<u>\$ 73,314</u>	<u>\$ 403,7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4
單獨取得	2,833
處 分	(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
攤銷費用	1,663
處 分	(3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6
單獨取得	1,699
處 分	(8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4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0
攤銷費用	2,155
處 分	(8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70</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1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u>\$ 24,000</u>	<u>\$ -</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063	\$ 1,604
預付設備款	118	2,190
遞延費用	<u>3,125</u>	<u>2,752</u>
	<u>\$ 6,306</u>	<u>\$ 6,546</u>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設定為質押作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255	\$ 63,415
應付稅費	5,222	5,116
應付保險費	1,296	1,180
應付設備款	5,064	-
其 他	<u>14,683</u>	<u>11,787</u>
	<u>\$106,520</u>	<u>\$ 81,49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8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6	\$ 231
利息成本	85	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	(28)
	<u>\$ 304</u>	<u>\$ 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39	\$ -
管理費用	165	268
	<u>\$ 304</u>	<u>\$ 2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45 仟元及 21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59 仟元及 21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28	\$ 4,5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9)	(1,699)
提撥短絀	3,329	2,8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29</u>	<u>\$ 2,84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48	\$ 4,001
當期服務成本	256	231
利息成本	85	65
精算損失（利益）	539	2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428</u>	<u>\$ 4,54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99	\$ 1,3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7	28
精算利益（損失）	3	(7)
雇主提撥數	360	36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099</u>	<u>\$ 1,69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0 仟元及 2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8)	(\$ 4,548)	(\$ 4,001)	(\$ 6,0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99	\$ 1,699	\$ 1,318	\$ 3,434
提撥短絀	(\$ 3,329)	(\$ 2,849)	(\$ 2,683)	(\$ 2,5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5)	(\$ 434)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	(\$ 7)	\$ -	\$ -

本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360仟元及360仟元。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14</u>	<u>25,467</u>
已發行股本	<u>\$280,137</u>	<u>\$254,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2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17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6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54,67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2年6月17日。上述現金

增資案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2852769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計發行新股 2,546,7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505 號函核准，103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0741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派付股息（年息壹分）後，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股東紅利為 99.9%。
2. 其餘為員工紅利 0.1%。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為 2% 至 10%（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

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16 仟元及 11,60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7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123	\$ 23,581	\$ -	\$ -
現金股利	178,269	62,850	7	3
股票股利	25,467	-	1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608		\$ 42	
董監事酬勞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5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78	\$ -
現金股利	306,327	10.9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98)	(\$ 1,7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94	1,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158)	(190)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082)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之相關所得稅	184	-
年底餘額	<u>\$ 8,840</u>	<u>(\$ 798)</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27	\$ 345
其 他	1,700	8,446
	<u>\$ 2,627</u>	<u>\$ 8,7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3,917)	\$ 22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77	774
其 他	(530)	(9)
	<u>(\$ 70)</u>	<u>\$ 987</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04	\$ 9,552
無形資產	2,155	1,663
合 計	<u>\$ 13,959</u>	<u>\$ 11,2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9	\$ 928
營業費用	10,305	8,624
	<u>\$ 11,804</u>	<u>\$ 9,5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155</u>	<u>\$ 1,6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13,788</u>	<u>\$187,86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7,570	6,715
確定福利計畫	304	268
	<u>7,874</u>	<u>6,983</u>
其他員工福利	20,369	16,9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2,031</u>	<u>\$211,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0	\$ 5,313
營業費用	236,051	206,485
	<u>\$242,031</u>	<u>\$211,79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9 人及 263 人。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810	\$ 57,1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85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915</u>	<u>14,938</u>
	<u>68,710</u>	<u>72,05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373</u>	<u>3,6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083</u>	<u>\$ 75,6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94,863</u>	<u>\$356,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67,127	60,6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44)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5	14,9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85</u>	<u>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083</u>	<u>\$ 75,66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158)	(19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1	44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184</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3)</u>	<u>(\$ 14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090</u>	<u>\$ 47,5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60	\$ 90	\$ -	\$ 95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	474	-	2,18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22)	-	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91	135
與子公司、關係聯企業及合				
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35	146	-	4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1	-	(311)	-
	<u>\$ 3,290</u>	<u>\$ 688</u>	<u>(\$ 220)</u>	<u>\$ 3,75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7	\$ 161	\$ -	\$ 218
退休金溢提	16	9	-	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0,176	6,891	-	17,0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63	1,663
	<u>\$ 10,249</u>	<u>\$ 7,061</u>	<u>\$ 1,663</u>	<u>\$ 18,97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8	\$ 802	\$ -	\$ 860
存貨跌價損失	1,493	216	-	1,70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	1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44	44
與子公司、關係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658	(323)	-	3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1	-	(190)	311
	<u>\$ 2,740</u>	<u>\$ 696</u>	<u>(\$ 146)</u>	<u>\$ 3,2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	\$ 49	\$ -	\$ 57
退休金溢提	-	16	-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936	4,240	-	10,176
	<u>\$ 5,944</u>	<u>\$ 4,305</u>	<u>\$ -</u>	<u>\$ 10,249</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106 仟元及 0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62,263</u>	<u>\$674,7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8,552</u>	<u>\$126,97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3.96%	102年度（實際） 27.0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42</u>	<u>\$ 10.9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35</u>	<u>\$ 10.8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02 元及 11.90 元減少為 10.93 元及 10.8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319,780	\$281,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9,780</u>	<u>\$281,2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14	25,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0</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184</u>	<u>26,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5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45,170 仟元，每股以 62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共計 452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5月17日
給與日股價	53.01 元
執行價格	62.00 元
預期波動率	26.44 %
存續期間	26 日
無風險利率	0.49 %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 仟元。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 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 焙原料	103 年 1 月 1 日	50	<u>\$ 150,000</u>

本公司收購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係為擴充本公司營運。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064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1,487	\$ 10,457
1~5 年	28,104	12,416
超過 5 年	-	-
	<u>\$ 49,591</u>	<u>\$ 22,87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1,687</u>	<u>\$ 17,89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0,383	\$734,6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227	74,203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33	\$ 91	(\$ 102)	\$ 11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與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233	\$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2,702	383,042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82 仟元 958 及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	\$ -	\$ -	\$ -
財務保證負債	71,213	-	13,608	11,388
無付息負債	99,435	792	-	-
	<u>\$170,648</u>	<u>\$ 792</u>	<u>\$ 13,608</u>	<u>\$ 11,38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	\$ -	\$ -	\$ -
財務保證負債	44,708	-	5,071	10,143
無附息負債	<u>73,599</u>	<u>604</u>	<u>-</u>	<u>-</u>
	<u>\$118,307</u>	<u>\$ 604</u>	<u>\$ 5,071</u>	<u>\$ 10,143</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21,000</u>	<u>199,000</u>
	<u>\$121,000</u>	<u>\$199,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60,430	\$ 32,704
關聯企業	1,516	3,117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u>	<u>18,343</u>
	<u>\$ 61,946</u>	<u>\$ 54,16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19	\$ 51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76,315</u>	<u>-</u>
	<u>\$ 76,334</u>	<u>\$ 5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預付或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25～65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4,049	\$ 12,351
關聯企業	351	921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	1,034
	<u>\$ 24,400</u>	<u>\$ 14,3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4</u>	<u>\$ 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u>	<u>\$131,267</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33,233</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311</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58	\$ 3
關聯企業	<u>1</u>	<u>-</u>
	<u>\$ 59</u>	<u>\$ 3</u>
<u>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u>	<u>\$ 778</u>
<u>展 示 費</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10</u>	<u>\$ -</u>
<u>修 繕 費</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35</u>	<u>\$ 28</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 3,440</u>	<u>\$ 379</u>
<u>其他費用</u>		
子 公 司	\$ -	\$ 27
其他關係人		
— 具實質關係	<u>15</u>	<u>25</u>
	<u>\$ 15</u>	<u>\$ 52</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八)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參與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共計 181,568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u>	<u>HKD 4,000</u>
子公司	<u>RM 2,870</u>	<u>RM 2,870</u>
子公司	<u>USD 2,250 (註)</u>	<u>-</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u>	<u>USD 1,500</u>

註：本公司提供定存單 24,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十) 取得股權協議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方式向 TEHMAG L.L.C.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簽訂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 150,000 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838	\$ 32,494
退職後福利	326	289
	<u>\$ 36,164</u>	<u>\$ 32,7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融資借款及替子公司融資借款所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24,000	\$ -
自有土地	208,501	208,501
建築物淨額	88,070	95,609
	<u>\$320,571</u>	<u>\$304,1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0,754</u>	<u>\$ -</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1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57,956		
歐 元		-	38.4700	(歐元：新台幣)		-		
						<u>\$ 57,9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4,691		
歐 元		264	38.4700	(歐元：新台幣)		10,164		
						<u>\$ 14,8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1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15,536		
歐 元		26	41.0900	(歐元：新台幣)		1,062		
						<u>\$ 16,5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6,449		
歐 元		1	41.0900	(歐元：新台幣)		6		
						<u>\$ 6,45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償名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備註
														價值	稱價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是	\$ 33,233 (USD 1,050)	\$ 33,233 (USD 1,050)	\$ 33,233 (USD 1,050)	2%	資金融通	銷貨\$ 18,373 進貨13	營業週轉	\$ -	-	\$ -	-	\$ 278,838	\$ 557,676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及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本期向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總額為 311 仟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1)	證明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6)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2)	淨值 50% \$ 697,095	\$ 16,320 (HKD 4,000)	\$ -	\$ -	-	-	淨值 50% 697,095	是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2)	淨值 50% 697,095	24,946 (RM 2,870)	24,946 (RM 2,870)	23,164 (RM 2,665)	-	2%	淨值 50% 697,095	是	-	-
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	淨值 10% 139,419	47,475 (USD 1,500)	47,475 (USD 1,500)	39,718 (RMB 7,800)	24,000	3%	淨值 50% 697,095	是	是	-
			(6)	淨值 50% 697,095	23,738 (USD 750)	23,738 (USD 750)	23,738 (RMB 4,662)	-	2%	淨值 50% 697,095	是	是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及考量未來二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註 3：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及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4：103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因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借款利率 4.5%~4.7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665 仟元。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78%~5.99%，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289 仟元。

註 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所	與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3.07.14	253,175 仟元	已付 73,421 仟元 (註)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尚未完工)	無

註：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造中之廠房」。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收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實質關係	進 貨 \$ 74,467	6	出貨前 100% 預付	註 1	註 2	\$ -	-	-

註 1：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30~120 天內收 (付) 款。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間	未 比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控 股	NTD 181,568	NTD 35,200	6,073,443	\$ 249,802	\$ 58,895	\$ 58,895	註 1、2 及 3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銷售烘焙原料	11,582	11,582	1,350,000	44,617	12,483	9,640	"
	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	香 港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3,643	3,643	1,184,000	43,227	20,249	12,328	"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銷售烘焙原料	5,097	5,097	100,000	1,428	(3,857)	(1,929)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2)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烘焙原料	\$ 175,068 (USD 5,300)	(二)	\$ -	\$ 181,568	\$ -	\$ 181,568	\$ 74,041	50%	\$ 35,694	\$ 250,553	\$ -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註 3	註 3	35,200 (USD 1,100)	-	35,200 (USD 1,100)	-	193	註 3	193	-	7,802
無錫芝樂多商贸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材料及烘焙器具等批發	487 (RMB 100)	(三)	-	-	-	-	92	50%	46	30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 (三)透過大陸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 有限公司) 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81,568	\$216,768	\$1,002,12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條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	\$ 18,373	1%	逐筆議價	月結 90 天內收款			\$ 7,639	2%	\$ 1,326	—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建議書。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9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0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01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2 頁~第 50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8 頁~第 512 頁。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3 頁~第 514 頁。

十四、發行人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之揭露事項

(一)發行人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除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註銷而未出具聲明書外，其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5 頁~第 518 頁。

(二)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人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9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常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0 頁~第 527 頁。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開會 2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雪嬌	21	-	100.00%	連任
董事	吳曜宗	20	1	95.24%	連任
董事	吳文欽	21	-	100.00%	連任
董事	呂國宏	14	1	93.33%	102.09.16 選任 103.01.20 連任
董事	廖本蒼	15	-	100.00%	102.09.16 選任 103.01.2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2	-	100.00%	103.01.20 選任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2	-	100.00%	103.01.2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2 年度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以自有資金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改建做為台北營運總部。本案業經 102.0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當時全體董事(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及監察人(張育瑋)均為利害關係人，故未迴避，由董事長代表簽約，並於 102.03.14 之股東臨時會進行承認。
 - (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業經 102.06.28 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當時全體董事(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及監察人(張育瑋)均為利害關係人，故未迴避，並經 102.09.16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於 102.12.09 由非利害關係人之監察人韓銘義代表簽約。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5 日開會 2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育璋	19	90.48%	連任
監察人	韓銘義	15	100.00%	102.09.16 選任 103.01.20 連任
監察人	張鴻文	9	100.00%	103.06.16 選任
監察人	蘇明寶	2	100.00%	103.01.20 選任 103.04.1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員工或股東欲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設有專人(財務部經理；其電子信箱：willychiou@tehmag.com.tw)彙整意見並予轉達。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稽核主管提出報告並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並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公司治理落實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機構依法令規定申報並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訂有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12月2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委任會計師前已確實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快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投人人專區，以利投資人及社會大眾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採行資訊揭露之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另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及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置員工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勞資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雙方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所以本公司勞資能共存共榮，資深員工也願意繼續為公司效力。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彼此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依ISO 22000、HACCP等認證條件控管原物料及生產加工品質，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之第三方檢測證明或自主送驗，以維護所有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 / 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林雪嬌</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 rowspan="2">董事/吳曜宗</td><td>102.12.27</td><td>3</td></tr><tr><td>103.3.28</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吳文欽</td><td>102.12.27</td><td>3</td></tr><tr><td>103.3.28</td><td>3</td></tr><tr><td rowspan="3">董事/呂國宏</td><td>102.9.30</td><td>3</td></tr><tr><td>102.12.27</td><td>3</td></tr><tr><td>103.3.28</td><td>3</td></tr><tr><td>董事/廖本蒼</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李政寬</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103.7.4-103.7.14</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楊蒂敏</td><td>103.7.15-103.7.16</td><td>12</td></tr><tr><td>監察人/張育璋</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監察人/韓銘義</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監察人/蘇明寶 (103.4.15辭任)</td><td>103.3.18-103.3.19</td><td>12</td></tr><tr><td>監察人/張鴻文</td><td>103.7.4-103.7.14</td><td>3</td></tr></table>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不適用。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八)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未來將視需要而進行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職稱 /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林雪嬌	103.3.18-103.3.19	12	董事/吳曜宗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吳文欽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呂國宏	102.9.30	3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廖本蒼	103.3.18-103.3.19	12	獨立董事/李政寬	103.3.18-103.3.19	12	103.7.4-103.7.14	3	獨立董事/楊蒂敏	103.7.15-103.7.16	12	監察人/張育璋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韓銘義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蘇明寶 (103.4.15辭任)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張鴻文	103.7.4-103.7.14	3	
職稱 /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林雪嬌	103.3.18-103.3.19	12																																																
董事/吳曜宗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吳文欽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呂國宏	102.9.30	3																																																
	102.12.27	3																																																
	103.3.28	3																																																
董事/廖本蒼	103.3.18-103.3.19	12																																																
獨立董事/李政寬	103.3.18-103.3.19	12																																																
	103.7.4-103.7.14	3																																																
獨立董事/楊蒂敏	103.7.15-103.7.16	12																																																
監察人/張育璋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韓銘義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蘇明寶 (103.4.15辭任)	103.3.18-103.3.19	12																																																
監察人/張鴻文	103.7.4-103.7.14	3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組成：本公司於102年12月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2年12月2日委任李政寬先生、楊蒂敏女士、涂三遷先生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於10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由獨立董事李政寬、

獨立董事楊蒂敏，以及涂三遷續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薪酬委員會，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04 年 3 月 5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政寬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蒂敏	-	-	✓	✓	✓	✓	✓	✓	✓	✓	✓	-	-
其他	涂三遷	-	✓	✓	✓	✓	✓	✓	✓	✓	✓	✓	3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3 月 7 日至 106 年 1 月 19 日，102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3 月 5 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政寬	7	-	100.00%	無
委員	楊蒂敏	7	-	100.00%	無
委員	涂三遷	6	1	85.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之精神。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或宣導事項，員工績效考核亦重視企業倫理之遵循。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本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珍惜資源，響應節能減碳觀念，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本公司依據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以及依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之。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等保障員工權益措施。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情形及法令需要與供應商洽商企業責任之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信箱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即時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除制定相關工作規則，並定期舉辦消防、公安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員工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定期舉行報告會議向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五)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技能，定期施行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相關注重客戶權益維護，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即時處理客訴以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 (七)本公司之行銷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產品標示則訂有「產品成分包裝標示管理辦法」以確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針對供應商進行往來前評估及定期評鑑，已挑選優質供應商作為長期合作夥伴，共同提升企業對環境與社會之責任。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將盡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與供應商洽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實踐對社會的責任，以體現企業對員工、股東、投資者以及消費者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引進優質產品、技術，並對烘焙業培育人才方面，積極投入贊助比賽，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在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完善之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且不定期舉行各項活動以凝聚共識，落實經營理念。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 (二)本公司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本公司有明訂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 (三)本公司並無提供非法之政治獻金及捐贈，亦無接受任何外部不正當之利益等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面，對供應商聲明本公司禁止收受禮物、款待之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報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編制，且所有營業活動資訊透明，對於客戶及供應商均有進行各項誠信約定，並無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之情形。 (二)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定期通報董事會。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不能參與決策。另本公司工作守則中有明文規範員工對公司技術及業務之機密，不得對外洩漏。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委託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年度查核工作。 (五)本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另不定時向公司員工宣導不誠信行為之主要內容及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作為員工行事依循之準則；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區，針對違反誠信規定之申訴及檢舉，員工可直接向管理部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報，並由管理部指派受理之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係由管理部專責負責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並負有保密之責。 (三)管理部及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外洩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並依法令規範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精進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與機制，本公司並將定期依該守則檢視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業經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查詢，其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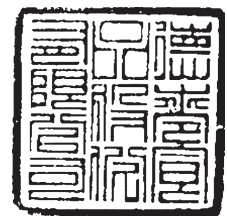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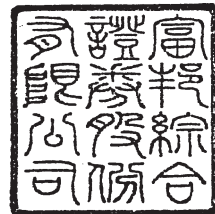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食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6,19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619,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6,19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承 諾 書

- 一、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Zoom Foods (H.K.) Co., Ltd 及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麥薩摩亞不得放棄對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無錫芝蘭雅不得放棄對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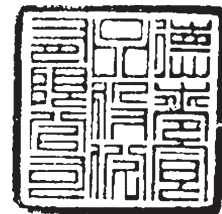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雪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雪嬌

董 事：吳曜宗

董事兼總經理：吳文欽

董 事：呂國宏

董 事：廖本蒼

獨立董事：李政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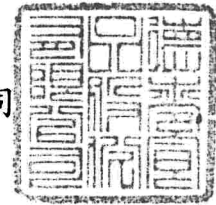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楊蒂敏

監察人：張育璋

監察人：韓銘義

監察人：張鴻文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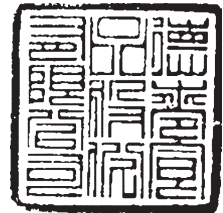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及會計主管：邱俊榮



經理人：何文信



經理人：李仁毅



經理人：呂榮轉



經理人：周中理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麥食品)委託，擔任德麥食品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德麥食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麥食品)委託，擔任德麥食品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德麥食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麥食品)委託，擔任德麥食品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德麥食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鄧 阿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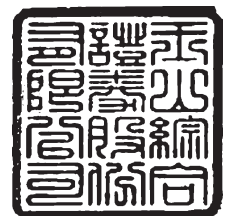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麥食品)委託，擔任德麥食品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德麥食品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係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與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員工。
 - (十)與本案件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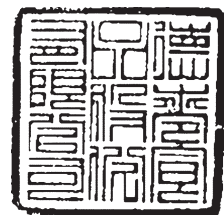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公司：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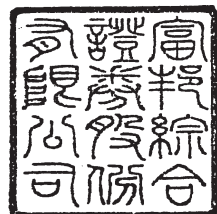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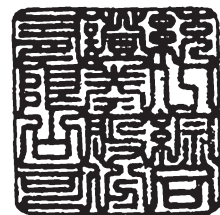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鄧 阿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有價證券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成員均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嬌



簽章

總經理：吳文欽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集團企業名稱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ZOOM FOODS(HK) CO., LTD.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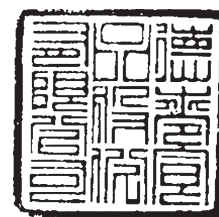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EHMAG FOODS CORP. SDN BHD.

(Company No: 709880-D)

No. 5, Jalan PJS 11/18,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 5634 9322, 5631 4322, 5631 6322

Fax: (603) 5631 2322

立聲明書人：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負 責 人：吳 文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ZOOM FOODS (H.K.) CO., LTD

立聲明書人：ZOOM FOODS(HK) CO., LTD.

負 責 人：吳 文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呂 國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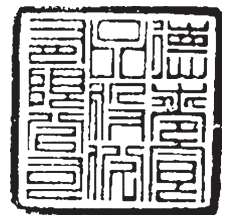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雪 嬌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雪嬌



董 事：吳曜宗



董事兼總經理：吳文欽



董 事：呂國宏



董 事：廖本蒼



獨立董事：李政寬



獨立董事：楊蒂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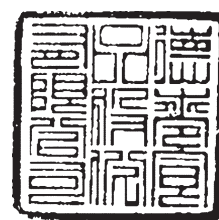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張育璋



監察人：韓銘義



監察人：張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何文信



李仁毅



呂榮轉



邱俊榮



周中理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

吳雪梅 

賴素瑛 

陳怡妙 

李佳玲 

曾筱燕 

陳飛宏 

賴誌強 

陳鴻萍 

蔡幸芸 

吳倩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會計師承辦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耿禧



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律師承辦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本律師承辦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林正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29 頁~539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536 頁~第 539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保證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03 年底	德麥(香港)	子公司	16,320 (HKD 4,000)	—	—	697,095	697,095
	德麥(馬來西亞)	子公司	24,946 (RM 2,870)	24,946 (RM 2,870)	23,164 (RM 2,665)	697,095	697,095
	無錫芝蘭雅	孫公司	71,213 (USD 2,250)	71,213 (USD 2,250)	63,457 (RMB 12,462)	697,095	697,09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皆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記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5 時

地點：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2 樓)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雪嬌、董事吳曜宗、董事吳文欽、董事呂國宏、董事廖本蒼、獨立董事李政寬、獨立董事楊蒂敏

列席監察人：監察人張育瑋、監察人韓銘義

列席人員：管理部經理吳雪梅、財務部經理邱俊榮、會計經理賴素瑛、稽核室經理周中理
富邦證券黃裕淵、趙定中

主席：林雪嬌



記錄：邱俊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
2. 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認購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7.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三案：略。

三、選舉事項：略。。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記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6 時

地點：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雪嬌、董事吳曜宗、董事吳文欽、董事呂國宏、董事廖本蒼、獨立董事李政寬、獨立董事楊蒂敏

列席監察人：監察人張育璋、監察人韓銘義、監察人張鴻文

列席人員：管理部經理吳雪梅、財務部經理邱俊榮、會計經理賴素瑛、稽核經理周中理

富邦證券劉美子、黃裕淵、趙定中

主席：林雪嬌



記錄：邱俊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需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評估內容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本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業經各單位依相關判斷項目檢查內控設計及執行完成評估作業，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符合內控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茲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稿本，請參閱附件。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七次董事會記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3 號 1 樓(順德工商大樓 1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雪嬌、董事吳曜宗、董事吳文欽、董事呂國宏、董事廖本蒼、獨立董事李政寬、獨立董事楊蒂敏

列席監察人：監察人張育瑋、監察人韓銘義、監察人張鴻文

列席人員：財務部經理邱俊榮、會計經理賴素瑛、稽核經理周中理

富邦證券黃裕淵、趙定中

主席：林雪嬌



紀錄：邱俊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安定操作之契約(含特定股東自願集保作業)」，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其相關作業並依「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八次董事會記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3 號 1 樓(順德工商大樓 1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雪嬌、董事吳曜宗、董事吳文欽、董事呂國宏、董事廖本蒼、獨立董事李政寬、獨立董事楊蒂敏

列席監察人：監察人張育璋、監察人韓銘義、監察人張鴻文

列席人員：管理部經理吳雪梅、財務部經理邱俊榮、會計經理賴素瑛、稽核經理周中理
富邦證券劉美子、黃裕淵、趙定中

主席：林雪嬌



紀錄：邱俊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當時機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對外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計 2,619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訂以每股 200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須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23,800 仟元。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62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2,357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依相關申請初次上櫃承銷新制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之運用，請參閱【附件 3】。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503 室)新北市勞工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權數為 20,193,9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467,000 股之 79.29%。

主席：林雪嬌



記錄：邱俊榮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擬上櫃掛牌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
2. 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認購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選舉事項：略。

四、其他議案：無。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97,146,404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372,41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14,190)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81,227,2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122,726)
可供分配盈餘	646,664,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178,269,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5,46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28,33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607,86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雪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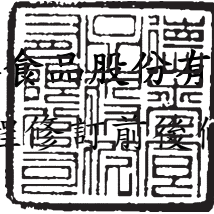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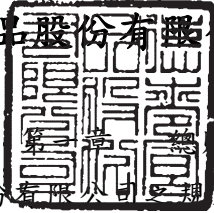


條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 參考法源
第一章 總則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各種食品食品罐頭及有關原料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業務。 02. 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03. J303010 雜誌業 0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05. A102060 糧商業 0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07. C106010 製粉業 08. C199010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9.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10. 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4.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J303010 <u>雜誌(期刊)出版業</u> 02 J304010 <u>圖書出版業</u> 03 A102060 <u>糧商業</u> 04 C104020 <u>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 05 C106010 <u>製粉業</u> 06 C114010 <u>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 07 C199010 <u>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 08 C199990 <u>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09 F102110 <u>食品什貨批發業</u> 10 F121010 <u>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11 F221010 <u>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 12 F203010 <u>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13 F401010 <u>國際貿易業</u> 14 F401161 <u>菸類輸入業</u> 15 F401171 <u>酒類輸入業</u>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本公司新增營業範圍，及所營事業範圍文字修正。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依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100116 號及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之規定修正

條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 參考法源
	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	

條 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及 參考法源
	九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u>第十五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 月十六日</u>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0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03 A102060 糧商業
- 0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05 C106010 製粉業
- 06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0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0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1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 177 及 177-2 條辦理。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之給之。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雪 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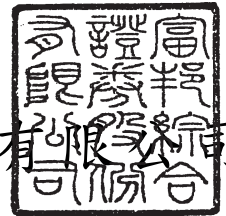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 食品安全風險

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100 年度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美牛瘦肉精殘留標準爭議事件；102 年度國內接連爆發食安事件，從 5 月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6 月又接續肉粽變造生產日期，8 月則有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以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10 月接續發生大統長基、味全和富味鄉劣質油品混充事件；103 年下半年度則爆發餿水油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及正義油品事件，引發食品業軒然大波，除波及數以千計之下游業者，更蔓延至國外廠商，嚴重衝擊國內食品安全之國際形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進口、製造與銷售，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風險，並在事件發生時得有規章可供依循，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員工落實遵守。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市場若遭逢食安危害衝擊，該公司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該公司曝露之風險，冀望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

(二) 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隨著台灣經濟逐漸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的生活型態也日趨多元，許多人自行創業開麵包店、蛋糕店或烘焙店等，其共同特點為大多都以單店商號、小規模的型態設立。由於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外部經濟環境的衰退，對於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業者來說將造成衝擊。近幾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增加該公司產生呆帳損失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除了由客戶透過匯款、支票方式或貨運公司代為收取外，針對家數眾多的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則透過各區業務人員於收款期限內與客戶約定後前往收取貨款，該公司業務人員於前往客戶收款時，除了解客戶之商品需求外，亦同時透過來客數、麵包出爐情形等指標進一步觀察客戶之經營情況，作為業務人員信用額度調節與出貨控管的參考。業務人員收繳貨款後由總公司出納單位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各區業務人員進行信用額度控管，且超過設定信用額度時，資訊系統即跳出警示訊號而無法出貨，總公司出納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業務人員或助理進行催收，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

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就過往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集團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1 仟元、3,000 仟元及 2,445 仟元，103 年度實際呆帳金額已較 102 年度減少，顯示該集團相關管控措施已有效降低客戶發生呆帳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 烘焙產業競爭激烈

由於著重跨業運作及營運模式的創新盛行，烘焙產業目前已隨市場變化逐步調整及改變，烘焙市場已不像從前僅追求口感口味而已，除了講究原物料的好壞外，對於現烤出爐、產品包裝、糕點造型，甚至故事性行銷，都成市場競爭的指標，加上兩岸觀光帶動了烘焙伴手禮商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行業競爭激烈。在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勢必要做出市場差異化，找出自己的生存之道，才能避免被淘汰。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國內市場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該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該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龐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配送車輛多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該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此外，該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材料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可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另就大陸市場而言，除現有連鎖麵包店與單店通路外，亦將積極推動增加對超市及賣場之銷售，配合烘焙師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藉由產品差異化增加大陸超市及賣場業績。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二)原料價格無法掌握及供應商受天候影響導致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原材料之推廣銷售，除持續引進國外領導品牌外，亦積極開發國內本土原材料之供應廠商，進以創造公司價值。惟因國內環境及技術尚不利於烘焙原料之自給自足，故該公司主要產品尚需仰賴自國外進口，惟因奶油及麵粉皆可能受到產地天候影響而導致產品供貨不穩或受國際市場行情變動而價格起伏較大，皆將對該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1、積極開發不同生產地之供應商

該公司持續藉由閱讀相關烘焙產業資料、拜訪烘焙原物料廠商及參加各式烘焙展覽等，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各地之產品供應鏈，以乳製品為例，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即涵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法國等地，水果罐頭亦廣納南非、比利時及中國大陸等地，各供應商產地涵蓋全球，各地產品品質或有差異，惟可規避地區性天然災害導致供貨不及之風險。

2、建立供應商合作默契、培養供應商忠誠度

該公司藉由旗下烘焙師之研發技術，積極開發新式之烘焙產品，加深跨大供應商原物料使用之寬度與廣度，同時由業務與產品經理維持舊有客戶關係與開發新客戶，提昇該公司烘焙原物料經銷之產業地位，在近年營收穩定成長之際，與重要供應商建立穩固之營運默契，多數重要供應商均與該公司維持多年之合作關係，於國內業務共同發展成長，已對該公司具有商業忠誠度，如該公司透過伊藤忠與豐田通商代理採購之田中食品之大理石餡料及日本製粉之各品牌麵粉，該代理商皆與該公司維持多年穩定之關係，並以該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之銷售通路。

3、關注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安全庫存

該公司關注世界原物料走勢，並依訂單需求情形，同時評估產品交期及船期等綜合考量後，作為判斷採購時點及數量之依據，若考量未來可能出現缺貨或漲價之情形，則可預先下單確保未來一定期間之價格與庫存，同時該公司有客群分散之營運優勢，眾多之客戶數給予該公司較高之彈性，調整各式產品庫存之空間，以因應國際原物料走勢變化，在保持安全庫存同時維持存貨週轉，以達保存期限與食品安全之法遵，確保該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8
四、總結.....	10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 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6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一) 產業概況.....	16
(二) 營運風險.....	2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7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27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34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40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2
(五) 匯率變動情形.....	45
伍、業務狀況.....	48
一、營業概況.....	48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 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8
(二)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 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7
二、存貨概況.....	7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98
陸、財務狀況.....	9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 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9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 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 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12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3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24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6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40
拾、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4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7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50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55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55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55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15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5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5
附件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56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
- 二、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
- 三、對該公司面臨食品安全之風險，有關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符合當地相關規範之內部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
- 四、對該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及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及因應對策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
- 五、對該公司積極於海外拓點，為因應各國飲食文化差異，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暨產品研發方向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
- 六、對該公司關鍵技術及專利掌握情形暨如何強化研發能量所採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
- 七、對該公司於 103 年前三季，與關係人無錫香榭有限公司間有資金往來之情形，有關其發生原因及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0,137,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8,013,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19,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632,7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6,327,000 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德麥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3.02.25)尚未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唯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9,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為 26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35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並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額度，計 353,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四)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0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8,247,38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5.14%，故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3月1日至3月30日)於興櫃市場之月平均股價為236.00元，復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192元。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本益比	104年1月 本益比	104年2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上市食品工業類	21.41	21.48	22.29	21.73
上櫃食品工業類	33.92	34.17	33.45	33.85
佳格(1227)	25.01	24.24	25.35	24.87
聯華實(1229)	9.04	9.17	9.22	9.14
F-鮮活(1256)	20.72	20.66	21.38	20.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9.14倍~33.85倍之間，若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103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1.42元，承銷價格192元之本益比為16.81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股價淨值比	104年1月 股價淨值比	104年2月 股價淨值比	平均 股價淨值比
上市食品工業類	2.26	2.27	2.35	2.29
上櫃食品工業類	2.34	2.36	2.31	2.34
佳格(1227)	4.41	4.28	4.48	4.39
聯華實(1229)	0.83	0.84	0.84	0.84
F-鮮活(1256)	6.78	6.76	7.00	6.8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84倍~6.85倍之間，以德麥食品103年底每股淨值49.77元，承銷價格192元之股價淨值比為3.86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材料之銷售，如乳製品、麵粉、預拌粉類、餡料類、巧克力類及各式添加物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各級烘焙食品店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或產品線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佳格為國內營養食品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奶粉、燕麥片、雞精及料理用油，雖然佳格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仍有差異，但皆有粉類製品、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聯華實為國內麵粉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麵包用粉、麵食用粉、蛋糕西點用粉、義大利麵粉及穀粉，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類似；F-鮮活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產品銷售範圍涵蓋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雖然F-鮮活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尚有差異，惟經銷模式以一般飲食店為主，與該公司模式較為相似、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綜上，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經銷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占 資產比率	德麥	22.97	16.21	29.19
	佳格	27.94	31.81	-
	聯華實	20.31	19.28	-
	F-鮮活	41.25	38.39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德麥	370.11	355.58	312.70
	佳格	465.61	360.77	-
	聯華實	1,219.68	1,237.54	-
	F-鮮活	196.92	236.74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22.97%、16.21%及29.19%，該集團102年度因獲利持續增加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得負債比率較101年度下降；103年度負債比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無錫芝蘭雅負債比率較原合併報表為高，致103年度負債比率較102年底提升。該集團101、102年底負債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101年底介於採樣公司間，102年底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負債比率尚屬穩定而無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70.11%、355.58%及312.70%。該集團102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101年度成長66.4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該公司購置五股不動產而較101年度增加74.25%，致該比率僅較101年度略為減少；103年度因該公司於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51.61%，而股東權益則成長32.08%，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101、102年底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皆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供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德麥	37.62	28.44	24.69
	佳格	23.75	17.90	-
	聯華實	7.62	6.50	-
	F-鮮活	26.49	40.5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麥	152.02	143.41	165.75
	佳格	41.85	30.21	-
	聯華實	2.87	2.83	-
	F-鮮活	77.74	172.66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麥	153.67	147.04	169.45
	佳格	47.71	34.01	-
	聯華實	19.40	16.13	-
	F-鮮活	79.11	180.85	-
純益率	德麥	12.93	14.17	10.40
	佳格	12.58	9.14	-
	聯華實	31.94	26.01	-
	F-鮮活	7.19	12.53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後)	德麥	11.25	10.93	11.42
	佳格	3.41	2.83	-
	聯華實	1.86	1.57	-
	F-鮮活	5.66	12.27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2%、28.44%及 24.69%。該集團近年隨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亦逐年提升，及 102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故平均股東權益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成長 58.01%及 44.97%，成長幅度分別大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19.44%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25.89%，致該比率逐年下滑。101、102 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略低於 F-鮮活，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02%、143.41%及 165.7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153.67%、147.04%及 169.45%。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然 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略微下滑，主要係因該集團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加至 254,670 仟元所致。101 年度、102 年度上述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

公司，102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2.93%、14.17%及10.4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11.25元、10.93元及11.42元。102年度隨營收增加，純益率較101年度成長，每股盈餘則因該公司於102年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17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加至254,670仟元，加以102年度盈餘配發1元股票股利，致102年度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12.02元下降為追溯調整後之10.93元，較101年度下降；103年度營收成長，然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因中國幅員廣大，無錫芝蘭雅於中國設有46個營運據點，故相關薪資費用、旅費及運費等推銷費用均較高，另103年度無錫芝蘭雅借鏡台灣成功經驗於各點舉辦大型講習會，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103年度推銷費用大幅攀升，致純益率下滑，每股盈餘則因營收成長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使得稅後淨利較102年度增加25.89%，使得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較102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101年度、102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聯華實，高於佳格及F-鮮活；每股盈餘101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年度則略低於F-鮮活，高於佳格及聯華實。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本益比	104年1月 本益比	104年2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佳格(1227)	25.01	24.24	25.35	24.87
聯華實(1229)	9.04	9.17	9.22	9.14
F-鮮活(1256)	20.72	20.66	21.38	20.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103年12月至104年2月平均本益比在9.14倍~24.87倍，若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103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1.42元，承銷價格192元之本益比為16.81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839,430	236.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9.14 倍~33.85 倍之間，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 103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1.42 元，承銷價格 192 元計算之本益比為 16.81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區間內，而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4 倍~6.85 倍之間，以德麥食品 103 年底每股淨值 49.77 元，承銷價格 192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3.86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236.00 元，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92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另該承銷價格亦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4 年 3 月 2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35.98 元之七成(165.19 元)規定，故議定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加以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德麥之市場

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且擬針對市場對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德麥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發售股數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德麥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將發行新股 2,619,000 股辦理現金增資，與該公司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前之實收股本 28,013,700 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9.35%，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8.55%。

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方式，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將考量預計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烘焙產業競爭激烈

由於著重跨業運作及營運模式的創新盛行，烘焙產業目前已隨市場變化逐步調整及改變，烘焙市場已不像從前僅追求口感口味而已，除了講究原物料的好壞外，對於現烤出爐、產品包裝、糕點造型，甚至故事性行銷，都成市場競爭的指標，加上兩岸觀光帶動了烘焙伴手禮商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行業競爭激烈。在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勢必要做出市場差異化，找出自己的生存之道，才能避免被淘汰。

因應對策：

德麥食品國內市場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德麥食品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德麥食品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龐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配送車輛多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德麥食品設有企

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此外，德麥食品之專業烘焙原材料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可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另就大陸市場而言，除現有連鎖麵包店與單店通路外，亦將積極推動增加對超市及賣場之銷售，配合烘焙師協助開發客製化產品，藉由產品差異化增加大陸超市及賣場業績。綜上所述，德麥食品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2)原料價格無法掌握及供應商受天候影響導致供貨不穩定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原材料之推廣銷售，除持續引進國外領導品牌外，亦積極開發國內本土原材之供應廠商，進以創造公司價值。惟因國內環境及技術尚不利於烘焙原料之自給自足，故該公司主要產品尚需仰賴自國外進口，分述如下：

- ①國內地理環境過為險峻，不適合大規模酪農發展，兼且地處亞熱帶使乳牛受胎率偏低及傳染病發生率過高，致使國產乳品生產成本過高，品質難以掌控，烘焙產品所需之主要乳品原物料則必須向美國、澳洲或紐西蘭等大規模生產地進口，以提高產品品質同時降低生產成本；
- ②歐洲及日本等國家烘焙產業發展時間較早，烘焙工藝技術領導全球，如該公司主要供應商荷商芝蘭雅集團(Zeelandia Group)、該公司透過豐田通商代理進口之日本製粉及巧克力與可可亞製造商嘉麗寶集團皆為成立超過百年之產業巨擘，其不論技術工藝及產品深度、廣度與細膩度皆為目前國內業者持續追求之目標；
- ③國內飲食習慣逐步西化與精緻化之走勢持續，對於高單價烘焙產品接受度日益提高，消費者對於高品質產品之鑑別度亦多有提昇，國內烘焙業者為迎合消費者對於價格敏感度下滑，但對產品創新要求提昇之消費習慣，故多走向特色店之文化發展，或以國內外名師加持、國外原產原料製作、鎖定特殊風味之主力產品集中推廣等多樣手法進行行銷，但對於原物料品質之要求提升卻是一致趨勢，帶動國內對於國外高品質原物料之需求。

綜上，該公司重要產品均須自國外進口，惟因奶油及麵粉皆可能受到產地天候影響而導致產品供貨不穩或受國際市場行情變動而價格起伏較大，皆將對該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①積極開發不同生產地之供應商

該公司持續藉由閱讀相關烘焙產業資料、拜訪烘焙原物料廠商及參加各式烘焙展覽等，建立完善且遍及全球各地之產品供應鍊，以乳製品為例，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即涵蓋澳洲、紐西蘭、美國及法國等地，水果罐頭亦廣納南非、比利時及中國大陸等地，各供應商產地涵蓋全球，各地產品品質或有差異，惟可規避地區性天然災害導致供貨不及之風險。

②建立供應商合作默契、培養供應商忠誠度

該公司藉由旗下烘焙師之研發技術，積極開發新式之烘焙產品，加深跨大供應商原物料使用之寬度與廣度，同時由業務與產品經理維持舊有客戶關係與開發新客戶，提昇該公司烘焙原物料經銷之產業地位，在近年營收穩定成長之際，與重要供應商建立穩固之營運默契，多數重要供應商均與該公司維持多年之合作關係，於國內業務共同發展成長，已對該公司具有商業忠誠度，如該公司透過伊藤忠與豐田通商代理採購之田中食品之大理石餡料及日本製粉之各品牌麵粉，該代理商皆與該公司維持多年穩定之關係並以德麥食品為台灣地區唯一之銷售通路。

③關注市場走勢、彈性調整安全庫存

該公司關注世界原物料走勢，並依訂單需求情形，同時評估產品交期及船期等綜合考量後，作為判斷採購時點及數量之依據，若考量未來可能出現缺貨或漲價之情形，則可預先下單確保未來一定期間之價格與庫存，同時該公司有客群分散之營運優勢，眾多之客戶數給予該公司較高之彈性，調整各式產品庫存之空間，以因應國際原物料走勢變化，在保持安全庫存同時維持存貨週轉，以達保存期限與食品安全之法遵，確保該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石。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德麥屬食品工業產業，產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係進口以美元、歐元及計價之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惟該公司 101~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比重均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①該公司帳上並不預留大額之外幣部位，待實際接近外幣支出需求時點再行換匯支用。

②該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蒐集匯率資訊，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掌握

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能取得較佳之匯率報價。

3.潛在風險

(1)食品安全風險

近幾年國內食品安全事件頻傳，繼 100 年度發生塑化劑事件；101 年度美牛瘦肉精殘留標準爭議事件發生；102 年度國內接連爆發食安事件，引發食品業軒然大波，屢屢遭大眾媒體批露撻伐，從 5 月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6 月又接續肉粽變造生產日期事件，8 月則有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以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10 月接續發生大統長基、味全和富味鄉劣質油品混充事件；103 年度則爆發餿水油加工製成食用豬油及正義油品事件，除波及數以千計之下游業者，更蔓延至國外廠商，嚴重衝擊國內食品安全之國際形象。

受到上述食品安全事件的影響，使得民眾對於國內相關食品消費信心下滑，因此不僅削弱國內食品市場之成長動能，同時亦衝擊台灣食品產業之出口商譽，不利外銷市場之銷售。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進口、製造與銷售，對於食品安全之議題相當重視，為降低可能之營運風險，並在事件發生時得有規章可供依循，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員工落實遵守，就各循環針對食品安全之控制作業分述如下：

該公司研發作業主要可分為依市場流行趨勢提供客戶新品發想，同時協助客戶開發檯面產品，以及針對自身加工成品之研發與修改配方二種，該公司對於研發成品所使用之各種材料名稱、劑量、製作流程與方法皆須詳細記錄，提供客戶前皆須經研發及品管主管確認符合國內外食品品質安全相關法規，簽核後歸檔於研發部；至於加工新品或配方變更則需於量產前送交外部單位檢驗取得合格檢測報告。

該公司營運方式尚以買賣為主，故採購作業實為其恪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基石，該公司以供應商管理及進料檢驗管理雙管齊下進行管理，對各供應商除基本徵信外，亦排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書審或實審之查核，針對季節性產品(如水果)之重要供應商，於生產期間亦將派員駐廠監督考核；另除要求供應商檢附第三方檢測報告外，亦分為新舊品項自主送驗，其頻率為新品以每月進貨金額超過 10 萬者，舊品則因每月進貨金額在 300 萬(含)以下之品項較多而送驗 4~8 件、進貨金額在 300 萬(含)以上之大額品項，因其採購類別相對單純且穩定，故僅送驗 1~2 件，俾確保該公司所售產品

皆可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生產作業方面，該公司主要加工產線為預拌粉攪拌及水果餡壓制，其製程相對簡易且已通過 ISO 22000 之認證，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及投入生產皆有嚴格之規範，該公司為確認成品品質，係依生產批次進行場內檢驗，並定期檢送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驗，另該公司訂有倉儲管理辦法、產品成分包裝標示管理辦法，對於存貨放置方式、進出貨管理、衛生維護、下腳廢棄物流向及包裝標示均明確規範。

銷貨控制方面，則訂有成品回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若發生產品重大品質瑕疵或可能發生危害時，該公司得採取行動確實回收下架。

有鑑於國內外市場近年屢屢發生食品安全問題，若市場遭逢食安危害衝擊，該公司則將由總經理召集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迅速辨認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客戶之權益與自身之責任，同時減輕該公司曝露之風險。綜上，該公司對食品安全實為謹慎，應可有效把關並降低食品危安發生之風險。

(2)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倒閉而致產生呆帳

隨著台灣經濟逐漸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的生活型態也日趨多元，許多人自行創業開麵包店、蛋糕店或烘焙店等，其共同特點為大多都以單店商號、小規模的型態設立。由於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再加上外部經濟環境的衰退，對於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業者來說將造成衝擊。近幾年由於歐債風暴蔓延、全球景氣持續低迷，部份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因經營不善而倒閉歇業，連帶增加德麥食品產生呆帳損失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除了由客戶透過匯款、支票方式或貨運公司代為收取外，針對家數眾多的小型麵包店、蛋糕店、烘焙店等，則透過各區業務人員於收款期限內與客戶約定後前往收取貨款，該公司業務人員於前往客戶收款時，除了解客戶之商品需求外，亦同時透過來客數、麵包出爐情形等指標進一步觀察客戶之經營情況，作為信用額度調節或出貨控管的參考。業務人員收繳貨款後由總公司出納單位進行確認，若有發生收款異常情事，則即時通報各區業務人員進行信用額度控管，且超過設定信用額度時，資訊系統即跳出警示訊號而無法出貨，總公司出納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提出逾期帳款明細，交由業務人員或助理進行催收，並向部門主管報告客戶情形及催收進度，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還款。若客戶有倒閉、破產、清算、重整及其他財務問題導致帳款

可能無法收回，該公司將寄發存證信函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持續追討並全額提列損失。就過往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集團 101~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111 仟元、3,000 仟元及 2,445 仟元，103 年度實際呆帳金額已較 102 年度減少，顯示該集團相關管控措施已有效降低客戶發生呆帳之風險。

綜上所述，德麥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為食品工業產業深具發展潛力之廠商，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德麥申請股票上櫃。

-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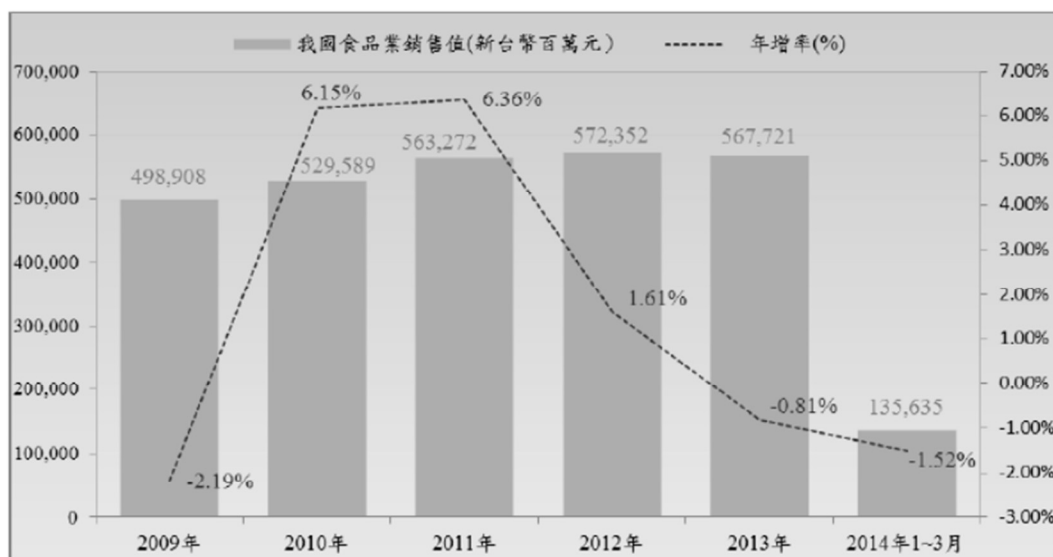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食品業」中包含肉類水產及乳品業、蔬果油脂及澱粉業、飲料及菸草業及未分類食品加工業等性質之行業皆屬之，其中未分類食品加工業中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行業皆屬之。該公司為供應國內麵包、西點及中式糕點原物料之領導廠商，故亦屬「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範疇。

觀察我國食品業自98年度至103年度3月之銷售值走勢(如下圖)，98年度我國食品業逐漸走出金融風暴消費急速下滑的陰霾，至99年開始到101年各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102年上半年度民間消費呈現增溫態勢。但102年下半年度受到我國電腦及手機終端產品競爭力下滑之影響，使得我國出口動能下滑以致各經濟研究機構紛紛下修102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加上102年度食品安全議題頻傳，如4月中國發生H7N9禽流感事件及5月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毒澱粉)事件，此影響導致國內食品業銷售值呈現緩步成長，到了102年下半年度國內持續發生市售包裝米和麵包標示不實等食安事件，使得消費大眾對於食品信心持續下滑，加上政府102年10月宣布調漲電價使得整體平均電價上漲8.49%，使得食品業電價負擔成本上漲，此舉將推升部分食品零售價格，在食品價格攀升而國人實質薪資仍停留在過去水準影響下，使得102年度食品業銷售值較101年度呈現略為衰退0.81%。

我國食品業歷年銷售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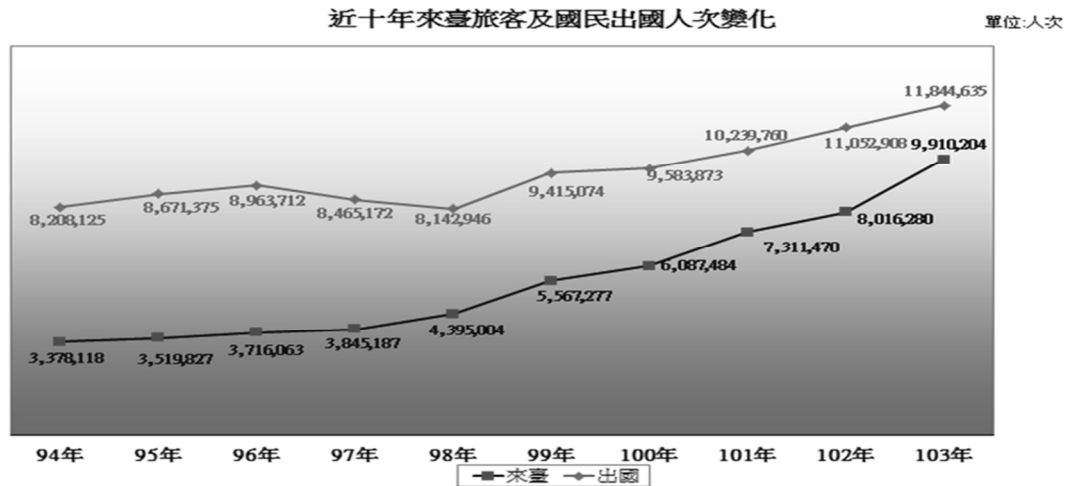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由於我國食品業上游原物料如穀物和飼料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然而受到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影響，使得全球穀物農損機率提高，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以及受到農糧基金伺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將使得國際農糧價格難以預測，而觀察全球穀物歷史價格走勢，可知穀物價格對於負面因素較為敏感，以致我國穀物進口價格呈現漲多跌少趨勢，而隨上游廠商轉嫁進口原料成本後，將推升下游產品售價，而雖然國人實質薪資短期改善不易，以致影響購買食品意願，故估計103年上半年度我國食品業銷售值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不過由於103年上半年度美國經濟景氣逐步緩慢回升，美國聯準會(Fed)自103年度1月起已經開始縮減量化寬鬆(QE)之購債規模，加上全球投資市場預期效應，以致炒作熱錢由農糧穀物轉至其他投資標的，在全球穀物產區氣候條件穩定之前提下，估計103年度第三季全球穀物價格呈現緩步走跌趨勢，此有助於減輕食品產業對於穀物採購原料壓力，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103年度5月所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資料顯示，主計處調升103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98%，較2月份所估計的2.82%，增加0.16個百分比，顯示我國經濟呈現持續復甦情勢，綜合上述，全球景氣及國內景氣皆呈現緩步成長，此有助於食品產業業者之經營環境。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受惠於101年度龍年嬰兒出生率提升帶動，健保及相關醫療資源制度完善，使得國人平均壽命得以延長，103年底我國現住人口總數達2,343萬人，較102年底增加60,236人，人數創下歷年以來新高，因此隨國內人口逐年提升加上預測景氣逐步回升下帶動食品消費，將有助提升食品產業銷售成長動能。

除國內消費市場提升外，外來旅客人數亦與食品產業銷售額具有一定程

度以上之關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如下圖)，103年度來台旅客已突破991萬人次，較102年度成長23.63%，自96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近幾年來台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長，此外，廉價航空的蓬勃發展亦為我國發展觀光旅遊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助益，故104年度國內觀光業景氣持續增溫，將為食品產業如鳳梨酥、太陽餅、高山茶葉等著名觀光食品增添銷售動能，亦將同時帶動烘焙下游業者對上游原物料需求之提升。



整體而言，雖受到部分食品添加物污染事件影響，影響食品產業銷售動能，不過由於103年下半年我國民間消費成長顯著提升、人口增加以及產業在政府政策拉抬而明顯增溫等有利因素挹注下，估計103年下半年度食品產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惟本產業係屬一般民生消費產業，基於民眾消費習慣短期不易改變之特性下，故估計銷售值將有1.52%左右之成長幅度。

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發展而論，我國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食，但隨時代變遷、家庭結構單純化、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及國人實質消費力提高而追求較佳之生活品質等影響下，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製作之食品漸受國人接納與喜愛。其中烘焙食品由於不斷推陳出新，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而不斷開發新產品，故其種類繁多令人目不暇給，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我國人民除米類食品外之重要主食之一。

我國食品烘焙產業之發展歷程，先後經歷農業轉工業之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接受美援時期（1945-1962）、烘焙麵食推廣時期（1962-1971）、烘焙現代化時期（1971-1978）、重視經營管理與工廠化時期（1978-1990）到全面轉型期（1990至今），現今食品烘焙業之經營環境丕變，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漸受重視及消費者健康綠能訴求等因素之影響，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

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烘焙市場亦延續M型化消費趨勢，口感口味已成基本需求，消費者對於原物料之品質、現烤出爐即時銷售及糕點造型等精緻要素需求大幅成長，另配合運用本土素材結合當地文化之在地化產品、標榜健康概念之零化學添加或純天然之綠色觀念亦逐步受消費市場認同，或以得獎作品、名人代言等故事性行銷手段，皆成了烘焙市場新趨勢，這些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加速上市，更可望推動高端消費市場買氣，再度推升「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整體市場，亦拉動對烘焙業上游原物料量之需求，同時終端消費市場對於烘焙產品之訴求多以健康及安全等高附加價值為導向，更凸顯烘焙業上游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的重要性，再者消費市場變遷迅速，烘焙產品須時時推陳出新以抓住消費者之眼光，更強化廠商對上游原物料供應產品多樣化之需求。綜上，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應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嚴密的品質物流控管、產品創新多樣化以提供下游廠商一次購足所需之能力，凸顯烘焙市場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

102年度我國食品產業受到多重食品安全事件影響下，使得國內消費者對於國內加工食品消費信心下滑，食安問題不僅打擊國內食品銷售市場之成長動能，亦對國內食品產業之商譽造成傷害，政府為了提升國內衛生安全品質，已於102年度6月將食品衛生管理法40條增至60條，最高罰鍰由原先的新台幣600萬提高至1,500萬元，而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令其歇業及停業，以嚇阻業者從事不法圖利之行為。衛福部藥物管理署於102年12月3日正式公告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首波以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為實施對象，以利建立國內完整食品添加物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資訊。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詳下表)所示，「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97年度至102年度間除98年度消費環境因受97年度第四季起之金融風暴影響及102年度受到國人食品消費金額有限因素影響下外而微幅減少，其餘各期皆呈現成長態勢。但上述提到預測103年度國內景氣逐漸回升，以及國內人口與來台觀光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加上102年度食安問題政府對於食品管制及檢測更加嚴格把關，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購買信心上應有所提升等多重利多因素影響下，103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銷售值應能向上成長。

97年度至103年度3月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歷年銷售值						103 年度 1~3 月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81,989	78,780	85,505	91,765	97,737	98,875	27,234	8.30	20.08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354	5,949	6,981	7,247	7,121	6,948	1,746	10.03	1.29
蔬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837	5,931	6,865	6,909	6,623	7,449	1,850	-8.37	1.36
食用油脂製造業	22,172	20,646	23,207	24,956	24,506	22,414	5,704	-1.28	4.21
乳品製造業	22,316	24,031	26,439	26,839	27,963	29,738	6,451	0.32	4.7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66,240	63,623	64,535	70,205	69,778	68,221	18,024	14.00	13.29
動物飼料配製業	77,145	70,022	73,136	80,562	83,161	81,216	18,006	-11.06	13.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	27,041	25,168	27,278	27,820	29,312	28,056	6,591	-9.19	4.86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804	12,828	13,102	14,169	14,654	13,471	3,132	-8.47	2.31
製茶業	1,466	1,519	1,572	1,687	2,686	2,684	684	-0.21	0.50
調味品製造業	17,476	18,333	19,388	19,706	20,248	20,525	5,232	4.66	3.86
調理食品製造業	24,685	24,805	25,736	26,440	43,600	43,985	10,974	2.31	8.09
酒精飲料製造業	33,115	34,825	33,890	33,658	51,971	49,266	9,695	-20.24	7.15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45,462	46,471	48,302	49,490	50,645	50,671	10,789	0.84	7.95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3,298	53,964	60,603	65,730	42,856	44,202	9,523	-11.51	7.02
總計	497,400	486,895	516,539	547,183	572,861	567,721	135,635	-1.5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103 年 6 月。

2.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進口超過70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因我國食品業原料多須仰賴進口，導致供應價格易受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運運費等因素之影響，而其變數皆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商對此之議價能力較弱，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該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部分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風險。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詳下表)，從99年度至103年度1~3月之進口值皆逐年成長，再檢視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詳下圖)，與烘焙相關的原物料包括乳製品、動植物油脂、糖及糖果、可可及可可製品、穀類等，102年進口金額約530 億元，上揚0.7%，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穀類(穀類、澱粉、奶粉之調製食品)分別成長16.7%與18.4%，動植物油、糖果、巧克力則呈現下滑走勢。103年前11月進口金額約486億元，成長13.5%，相關進口烘焙食品原物料進口呈現高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可可及可可製品分別成長24.57%與23.68%，其餘相關產品也紛呈現上揚態勢，亦代表近年度國內烘焙市場隨著進口供給狀況擴大而穩定成長，該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在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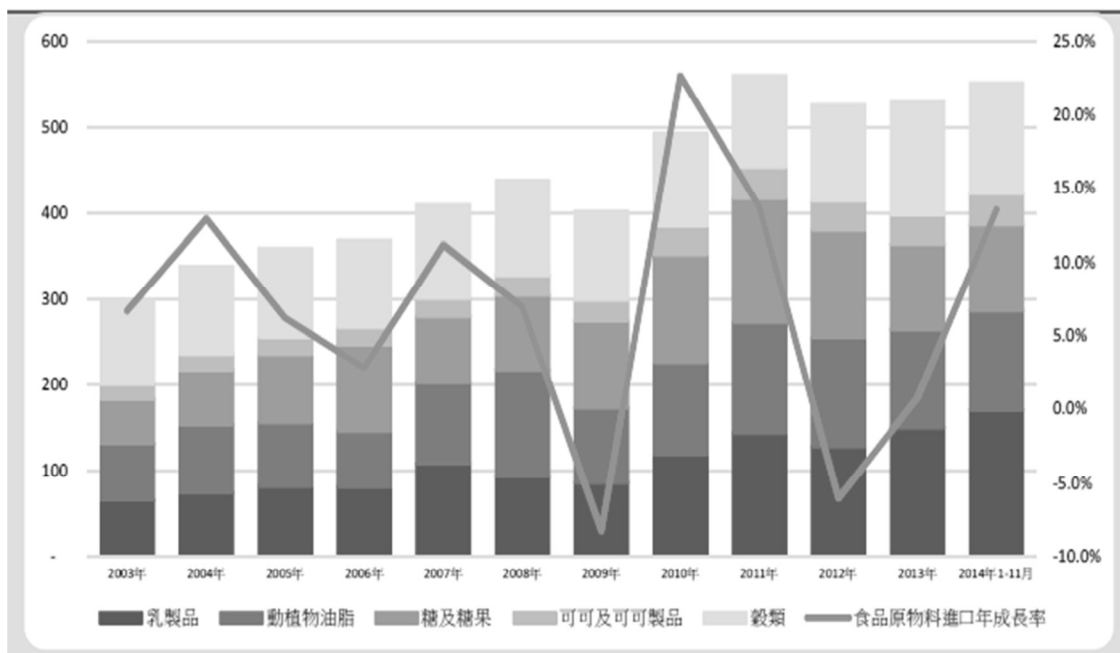
項目/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單位
生產值	548,578	586,462	590,905	583,881	140,139	百萬元
銷售值	529,589	563,272	572,352	567,721	135,635	百萬元
進口值	259,382	273,094	281,088	285,286	74,121	百萬元
出口值	78,979	89,150	103,065	102,315	26,113	百萬元
企業家數	9,685	9,722	9,651	9,648	-	家
就業人數	96,018	101,943	106,667	108,580	109,358	千人
平均薪資	36,090	36,288	37,718	38,248	45,483	
消費者物價指數	97.79	100.0	104.16	105.48	106.80	2011 年=100
躉售物價指數	94.34	100.0	100.66	101.15	96.52	2011 年=100

註：本表企業家數採用食品製造業類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採用分類為「食物類」、躉售價指數(WPI)採用分類為製造業產品-「食品」分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進出口資料，富邦投顧整理，104年3月。

3.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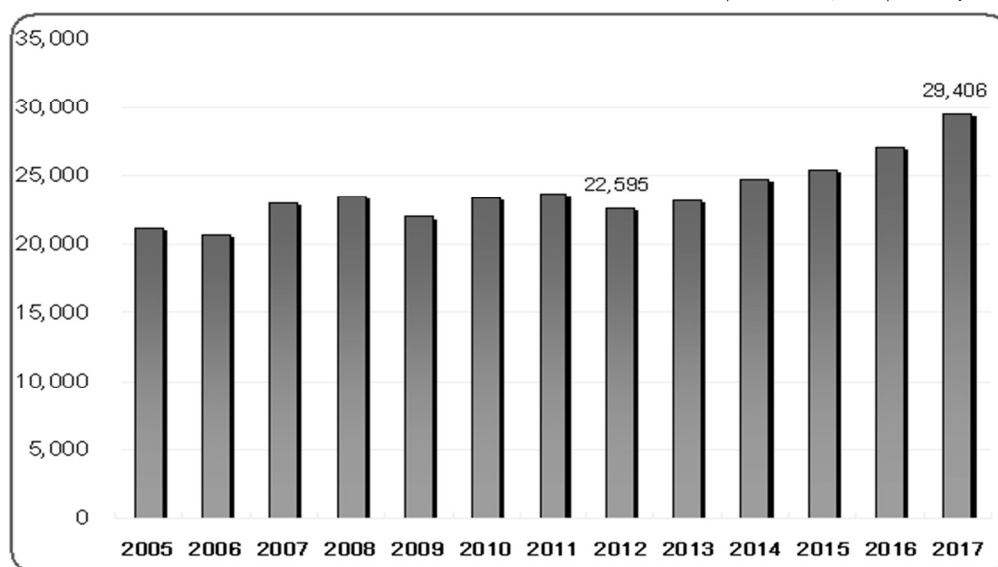
(1)台灣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台灣區麵粉公會及HIS Global Insight之統計資料，國內之麵粉消費量受飲食西化之影響而逐年攀高，近年度幾與傳統主食米飯並駕齊驅，其中麵包等烘焙產業即為此文化變遷之最大受益者；另台灣觀光「多元佈

局・放眼全球」的策略奏效，在政府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歷年來台人次屢創新高，觀光局看好台灣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預計將在105年度打造1,000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以達觀光大國之目標，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再再刺激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綜上，台灣烘焙市場產值(詳下圖)101年度達新台幣22,595百萬元，於106年度可望成長至新台幣29,406百萬元，年複合成長率為5.41%。

台灣烘焙市場產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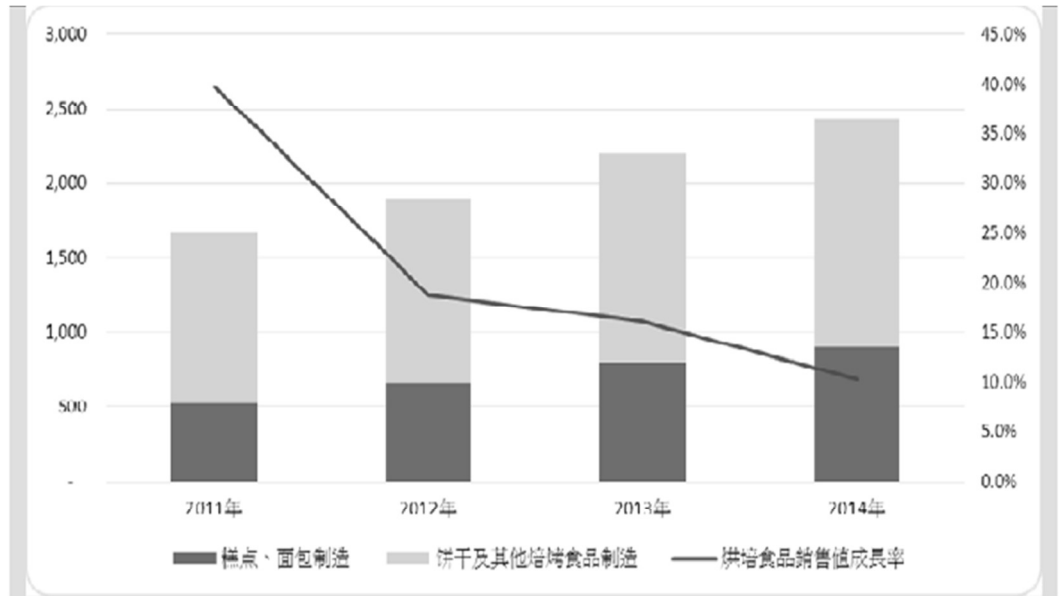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2) 中國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除了城鎮化率不斷上升，帶動人均食品購買能力及支出逐年提高外，隨著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快速增強，對食品品質及營養性要求更為嚴厲，同時消費取向又往無公害、綠色或有機食品靠攏，佐以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多元產品型態又利於滿足各型客群消費需求，也因此基本面利多延續支撐市場需求不斷放大下，根據Wind資料顯示(如下圖)，103年中國的烘焙產品之銷售額約2,427億人民幣，較102年成長10.3%，展望104年隨著經濟的成長烘焙市場仍可望穩定增長。

中國烘焙產業銷售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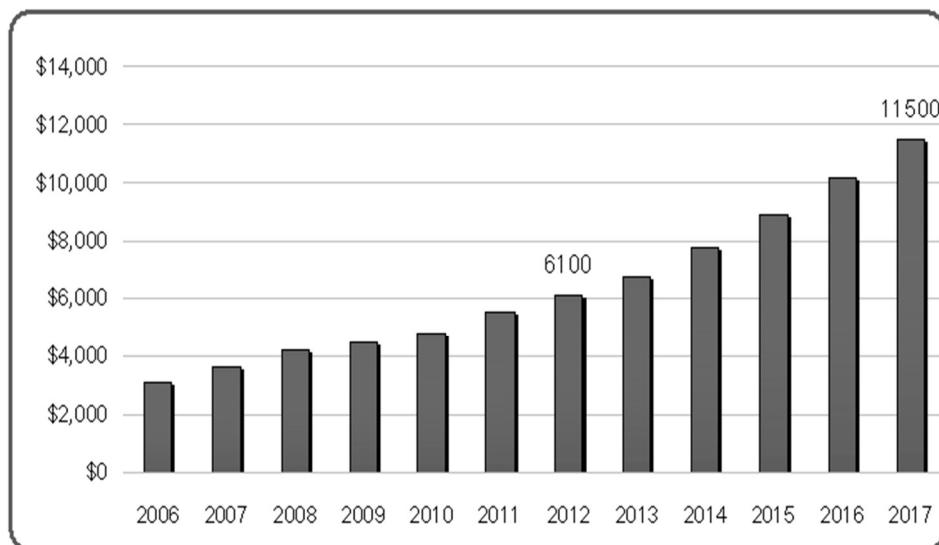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富邦投顧整理，104年1月。

而中國烘焙產品消費的主要推動力是因人均年所得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之增加。依照中國「十二五計畫」預計在104年度之前，人均年所得將從2010年的4,050美元，拉升至8,000~9,000美元(如下圖)，在這樣的趨勢下，中國全社會消費金額將快速增長，而在中國民眾的支出中，有很大比例都花在「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不論是城鎮或農村居民，食品類占支出比重相當高，由此可見，在中國經濟結構由出口轉型為內需的過程中，食品餐飲業將是主要的受益者之一，而這波中國餐飲業成長的過程中較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由於外食現象逐漸普遍，加上滲透率仍低，西式食品市場的成長潛力應會優於整體食品飲料市場，據了解，中國麵包及咖啡產值僅佔整體餐飲產值的2%，遠低於香港的6%及日本的24%，因此，中國烘焙市場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許多烘焙業者看到這一波的商機，目前正面臨群雄並起的局面，各國皆摩拳擦掌希望挑戰中國市場，現今產業展望雖佳，但競爭也相對激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這場「烘焙大戰」中，提供「原料」的進口商應更有機會大幅受益。

中國城鎮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

單位：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3)東南亞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東南亞從全球地理位置觀之，定義為中國以南、印度以東、印尼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的之區域，主要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東帝汶及新加坡和泰國等11個國家，而由於東南亞國家具備6億的消費人口，居民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同時擁有廣大的耕地面積，因此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在民國86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94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

由於各國經濟政策持續開放，進而帶動民眾對於烘焙產業消費意願提升，該公司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設有轉投資公司，其中香港部分以大型用戶業務量占比50%以上；馬來西亞及泰國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銷售品項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二)營運風險

1.該行業景氣循環

食品產業為人類發展史上重要的一環，食品產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人民的飲食水準與型態，也可反應一個國家發展的程度。近年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人們對於飲食的需求從量逐漸轉向質的重視，吃的飽

不再是攝取食物的唯一目的，台灣烘焙產業亦是如此，從傳統的沿街叫賣的麵包車以及在各巷弄社區型的台式麵包店，隨著台灣經濟成長，受惠於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消費者習慣改變，烘焙產業也逐漸走向精緻、多元的食材、不僅需要色香味俱全更重視便利性與健康性，皆是讓傳統烘焙產業持續成長的主因。

由於台灣農產品原料缺乏，台灣食品業須仰賴大宗物資進口，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項目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而這些皆是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業者並無能力去改變供應商的價格。

台灣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議價能力是相對較弱的，因為食品是民生必需品，不可能減少太多購買數量。加上，由於廠商家數多所形成的自由競爭的市場，導致價格已經被壓低，廠商不會願意對消費者再行降價而造成本身虧損。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該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風險。近年來烘焙原料進口供給狀況隨著國內烘焙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該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在整個景氣的循環過程中，該公司憑藉著具有彈性與創新的產品研發能力以及多年來建立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在面臨景氣循環風險時，應可具備足夠的調適能力，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使獲利來源分散化，進而降低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幅度。

2.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食品業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上游為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之供應商，中游部份當屬對食品原料所進行的加工製造的廠商，從事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中游將向上游採購的原物料進行加工製成可以實用的食品後，再送往下游。下游是配銷通路，有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需要在有效保存期限，銷售給一般大眾。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商如：麵粉、餡料、油脂、乳製品、穀類堅果、裝飾配件、塑料及紙質包材、瓶罐等	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如：麵糰、麵包及各式中西點心	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

台灣食品業上游部分因台灣是海島國家，除了海鹽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料，皆須仰賴進口，也就是農產品大宗物資（如麵粉、糖．．．等）之進口國，因仰賴程度高，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皆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中國食品業的產業結構與中、下游與上述台灣相似，上游在中國開放貿易之前則是因地大物廣，大部分的原物料都是自給自足，由上游生產食品原物料再交給中游的食品加工製造的廠商，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水產品、畜產品、蔬菜、水果等勞力密集型產品具有相對優勢，是中國大陸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主要出口農產食品。反之，中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因為相對缺乏優勢，隨著市場逐步開放，這類型產品的進口普遍增長。故中國食品業上游如果是生產出口較有優勢的供應商，對於農產品原料較有議價空間，反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則與台灣相同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食品安全日受重視、吃的健康大行其道

隨著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對於烘焙食品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同時近期食品安全議題頻上媒體版面，中國黑心食品之延燒、國內塑化劑、毒澱粉、人工香精、棉籽油及餿水油等事件，也屢創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信心，如何食的健康安全成為廣大消費群眾選擇產品前之重要考量，更促進消費者對有機、安全、健康等高單價商品的接受度大幅提升，是故上游原物料業者除需持續開發新穎、優良、天然無污染或零化學添加之原物料來源，並取得各項食品檢驗認證為消費者健康建立第一道防線外，在後續進口及配送過程中，更應注重運送過程之環境及溫控，及配合各項原物料庫存管控機制，以有效確保原物料品質、效期，為提升消費者信心並將供應鏈價值最大化，再再考驗原物料供應商在開發、推廣、質控及庫存管理之能力。

(2)市場脈動變遷迅速、產品研發刻不容緩

因近年來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在食的方面亦朝精緻、多元發展，對於烘焙糕點產品已不像過去僅追求料多、實在而已，更講求食材品質的保證、衛生的產製過程、多元多變的口味及口感，甚至要滿足消費者視覺的需求，要有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別緻的包裝或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等，如近年國內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台灣特色的烘焙糕點之伴手禮市場，故部分業者將在地食材或地方文化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糕餅點心，讓消費者吃到烘焙糕點美味的同時，亦與當地文化產生共鳴，為旅遊記憶留下雋永

的片刻，成功將傳統烘焙食品注入新生命再創銷售佳績；此外，歐洲及日本等國際知名烘焙品牌相繼進入國內烘焙市場，開啟國內烘焙糕點精緻、奢華、典藏之全新面貌，以產品訂製化、獨創化為行銷手段，給予消費者備受尊寵之感受，在取得客戶對其品牌之認同度之同時，亦大幅提升烘焙糕點產品銷售量，此銷售模式便是憑藉研發能力，因應消費大眾追求創新與專屬尊榮之偏好，是以產品必須不斷持續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青睞。而屬烘焙產業之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亦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若掌握原物料來源之供應商同時具備研發配方及改良之能力，將更可貼近消費需求以引領市場，進而創造市場。

4.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除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銷售，代理歐美及日本等之高級烘焙原料及物料外，亦具備調配各式最佳比例預拌粉配方之研發能力，不斷研發創新且美味之烘焙配方，服務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目前該公司全省共有六個營業所或辦事處，服務國內各地客戶，競爭對手涵蓋各式烘焙粉類、乳製品、冷凍麵團、巧克力及餡料之供應廠商，惟目前競爭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多集中於某項單品，較無法提供下游廠商烘焙業者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該公司不斷開發探索國際優良品牌尋求代理以進入國內市場，目前所提供之烘焙原物料達三千項以上，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所需；同時引進國際上專業、流行、多元之烘焙技術，為台灣烘焙市場注入新血，更擁有設備齊全之大型烘焙教室，透過定期舉辦烘焙講習，邀請業界烘焙師傅共同參與，以增加新產品曝光率及推廣該公司產品之運用，此外，每月出版「德麥新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之商機，亦不定期舉辦各式節日活動、在校比賽或新品發表會，打響品牌知名度並預期藉由各式烘焙講習及產品發表會引領烘焙產品發展方向。未來亦將以現有客群延伸進入餐飲原物料市場，以提供最佳、最完善之服務，並建立同業進入門檻。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銷售遍及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以整體市場需求來看不管是全球或是台灣地區對於健康知識的提升和醫療生技相關技術研發逐年進步，使得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呈現提升趨勢，進而促使全球及台灣地區人口總數皆持續成長，台灣人口總數逐年上升加上自96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

長，預計將在105年打造1,000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旅客來台人數提升代表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也能隨之成長，加上台灣本土烘焙師傅利用台灣在地食材研發屬於台灣口味的麵包在世界比賽奪冠而打響名號，使台灣國人對於烘焙產業走向健康、精緻及結合在地食材越來越重視。而在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使得國際食品貿易流通頻繁，同時由於中國、印度、南非、越南和泰國等新興國家市場消費力逐漸增強，其中隨中國經濟建設快速發展，民眾薪資所得不斷的提高，進而帶動其人民對烘焙產品之消費意願，預估台灣及中國烘焙市場產值仍將持續成長，其中中國受惠於國民所得大幅提升，將有助於烘焙產業之銷售成長。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人口總數持續成長，加上受惠於中國、印度、南非、越南和泰國等新興國家消費力逐漸增強等因素挹注，該公司除了台灣市場穩定成長外，也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以複製在台灣成功的營運模式到未來高成長的新興市場。

(2)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78年，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經由嚴格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烘焙市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擁有廣大之客戶群，為累積客戶數最多的專業烘焙原料公司，國內麵包業者的客戶涵蓋率，更居國內烘焙原料產業之市場龍頭，另依主計處102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全年度銷售值達新台幣28,056百萬元，以該公司10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規模新台幣1,788百萬元觀之，約佔整體銷值6.37%強。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從事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母公司德麥食品於102年度建置預拌粉攪拌生產線，惟因建置時間短，自製預拌粉營收僅佔該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收之1.79%；另該公司於103年初併入大陸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其設有多種產品之加工生產線，其中係以水果餡料之壓製及預拌粉之攪拌為主，各佔103年合併營收之3.17%及11.34%，惟相關設備皆係配合成品所需而獨立設計，非大型完整之生產線且佔合併營收佔比尚低，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另該公司尚有購置供研發及品管部門進行測試之設備、部分麵粉類分裝機器、巧克力研磨及刮屑器具、添加物後段加工(如糖粉裹油等)機

器，以及烤盤油填充設備等，非完整之生產設備，故亦非適用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300 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總人數雖低於佳格及聯華實，而與 F-鮮活相較差異不大，但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高於 F-鮮活，低於佳格及聯華實，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佳格及 F-鮮活低於聯華實，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公司之產品組成及獲利結構並不相同所致。而該公司平時亦相當注重業務部及技術研發部人員培訓與發展，每個月藉由內部教育訓練及實務研討等方式進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及新進產品的了解，其他各部門新進人員也都有維持一周之專業培訓，並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與作業環境。

日期: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 標(B/C)
德麥	2,031,464	287,839	300	6,771.55	959.46
佳格	20,379,206	1,862,855	2,244	9,081.64	830.15
聯華實	5,364,070	1,322,356	581	9,232.48	2,276.00
F-鮮活	1,729,641	216,752	288	6,005.70	752.61

資料來源: 德麥食品提供及其他同業公司 102 年年報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培原材料之銷售，如預拌粉、水果餡、巧克力、冷凍麵團、乳品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食品產業，台灣雖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食品原料之代理或製造等相關業務，然而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與該公司完全類似之公司，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為了豐富產品線及簡化客戶使用其烘焙原料的程序來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故自行設置預拌粉加工產線，於 102 年度擴大預拌粉之加工製造，以提升客戶生產麵包、西點及其他產品的效率。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積極布局大陸市場有成，採購大陸當地水果，進一步加工生產製造水果餡料，用於麵包、蛋糕及西點內餡使用或外觀裝飾，使得該集團營收淨額及獲利呈逐年成長，顯示其多年於該產業之經營逐漸獲致成效。雖然該集團營業規模不及佳格及聯華實，但最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皆高於佳格及聯華實，與 F-鮮活差異不大。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即時服務、便捷方便

該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除台北總公司外，於國內北、中、南、東各區設有宜蘭、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6個辦事處或營業所，聘有近百位業務專才人員，專職服務國內客戶以掌握通路優勢，無論客戶身處何區，該公司皆能提供最即時且完善之產品服務與技術諮詢，更提供各式商品廣告文宣企劃，如海報及DM印製、布條製作等售後服務，以期減輕客戶外務負擔致能更專注本業，共創商機提升整體營業收入。同時，提供高效率的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省發貨倉庫及專車配送，產品橫跨常溫、冷藏及冷凍等全溫層，每部配送服務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設備，保持產品新鮮、快速送達全國各區客戶手中。

(2)產品質精、種類眾多

優質原物料為創造市場之根本，該公司經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知名品牌之優質烘焙原物料，與國際視野接軌，不僅持續探索搜尋全球最佳烘焙食材，同時開發本土資源，創造在地化商品優勢，創業至今已成功銷售麵包、西點及中西式餐飲等原材，範圍涵蓋各式粉類、乳製品、油品、餡料、冰凍食品及巧克力等，並延伸開發各式模具及包材等週邊商品，更配合節令提供客戶特製化商品，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優質之產品及全方位之服務，亦隨烘焙市場流行趨勢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全品所需。

(3)研發團隊、領先創新

該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尋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並每月定期開立講習課程及發表「烘焙新訊」月刊，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焙運用。此外不定期的舉辦節令慶典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亦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提供業內生生不息之能量，更領導市場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現場由該公司烘焙師演繹各項產品創新運用及烘焙觀念之突破，提供國內各大烘焙及餐飲業界高手交流及激盪的機會，以期產品不斷創新，除領先同業外，並可引領下游烘焙業者未來之產品研發方向。另該公司技術研發部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該公司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因此，該公司建置之研發體系，樹立同業競爭障礙，使該公司於國內烘焙原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

(4)具規模經濟、通路物流

就烘焙食品產業之特性而言，存貨存放不易且保存期限較短，通常期限僅有6~12個月，若接近保存期限則需降價出售，更甚者未於期限內銷售完畢則須全數報廢並認列鉅額之損失，容易造成烘焙原物料供應商資金成本之壓力，故穩定之客源及高客戶回購率與銷貨週轉率之提升即為重要之營運關鍵，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在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目前位居國內烘焙原物料產業之領導地位，客戶數量及層面冠於同業，持續累積穩定之客源並維持其回購數量，享有銷量穩定成長且存貨高週轉率之營運優勢；另一方面，挾帶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成本遞減效應，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之際，該公司仍較具掌控成本之控管能力，且與國外廠商經過多年合作，原物料之供應不虞匱乏下，在在凸顯該公司在烘焙原物料產業之特殊地位。

(5)與供應商穩定且長久合作關係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將各國優質產品引進國內，憑藉其逐步建立完整之業務及物流團隊，培養厚植研發能量，以廣泛的業務觸角及擴大各式原物料之應用層面開疆闢土，在該公司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指導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佈會等，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於烘焙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故該公司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均已維持十年以上之合作關係，例如：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該公司設立初期即與該公司合作，至今已超過20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自94年引進後即穩定合作至今，延續目前亦已達10年之久；其他主要供應商如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等皆為往來近10年之國際大廠，此種互信互利、彼此依賴的合作情誼亦為該公司建立難以撼動之產業地位。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深耕產業、展望亞太

該公司為國內麵包烘焙業最大之原物料供應商，並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該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期能成為亞太烘焙食品之標竿企業。

②觀光產業、蓬勃興盛

台灣觀光產業在政府政策強力帶領下，來台人數與日俱增，烘焙產業受惠伴手禮等觀光財而成長，對原物料供應需求亦自然成長。

③掌握原料、分散來源

全球原物料市場近年價格變動波幅劇烈，該公司為應變市場環境變遷，掌握穩定貨源，建立了與供應商長久且良好之關係，積極開拓供應商新藍海，並建構全球之國際採購能力。

④飲食習慣西化、健康綠能抬頭

近年國人飲食習慣改變、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家庭結構單純化，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飲食西化亦加速烘焙市場之發展，另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該公司秉持維護消費者健康之原則，嚴格控管存貨管理與運送品質維護，於業界建立良好之聲譽，在近年眾多食安疑慮之風暴中，更凸顯該公司堅持之價值。

⑤中國政策推動、內需快速成長

中國國民所得與實質購買力持續上升，城市化政策亦持續帶動民生消費發展，中國近年內需市場成長起飛，人民之飲食習慣隨與國際交流增加而逐步西化，連帶為中國烘焙產業發展添增成長之薪火，各國烘焙業者皆摩拳擦掌挑戰中國市場，惟不論競爭結果為何，單純提供原物料之進口商將必定成為其中之受益者。該公司挾帶品牌優勢於中國複製台灣成功之經驗，將較其他中國本地業者更具經營優勢，且兩岸同文同種，對於烘焙產品之口味口感亦相近，該公司亦較外國廠商將更具備通曉消費者味蕾產品定位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原物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主要成本為購買並進口國外知名廠商之烘焙原料，而烘焙原料價格漲跌則主受產地氣候或季節影響，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異常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際烘焙原物料供應商長期合作，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可確保供貨之穩定。雖原物料價格上漲時，該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不一定完全轉嫁予下游業者，惟因烘焙業者於挑選原物料時，尚須考量原物料使用影響麵包或西點之風味及色澤，對難以取代之品項產生依賴性，故該公司尚能適當反映部分成本，另一方面，該公司旗下專職業務人員亦追蹤注意國際原物料之報價，並隨時

向下游通路業者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下游通路客戶價格調整之訊息。

②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烘焙市場成長，加以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難以創造獲利藍海。

因應對策：

國內市場而言，該公司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該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該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全國最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國配送車輛多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該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再者，該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材料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③近年食品安全屢爆疑慮，引起社會高度關注

早在97年中國大陸因三聚氰胺毒奶事件掀起食品安全之滔天巨浪，造成兩岸三地對奶製品退避三舍，敬而遠之；而國內於100年5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除原先披露之飲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等烘焙產品，該事件起源於部分不法上游原料供應廠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來摻節成本；另102年5月又再

次發生不肖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亦即所謂之毒澱粉事件；近期103年9月份國內爆發不肖業者使用劣質油品混充製成實用油販售，引起國內消費者恐慌。在歷經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後，未來烘焙產業供應商更需為消費者安全健康把關，並受主管機關嚴格監督。

因應對策：

為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為該公司設立之宗旨與責任，故引進烘焙原材料之國外廠商皆經嚴格篩選，均為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知名品牌，該等國家之食品衛生法規或與國內不盡相同，惟其整體體制尚屬健全，其政府監督亦屬嚴格，且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重視日久，故整體而言不遜於國內食品安全相關規範。另該公司合作之廠商，亦皆為享譽國際之知名大廠，多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所出品之產品經過該來源國政府及該公司層層把關，除此之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單位之抽查檢測，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在國內爆發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後，該公司亦第一時間主動將主要銷售產品送檢，其檢出亦全數合規。整體而言，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一套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未曾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獲得之口碑及商譽實屬不易，該公司未來將更嚴格控管原材料之來源、生產及運送流程，確保每項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能力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能力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設置烘焙技術人員，惟並無獨立研發部門編制，後因營運策略需求而成立技術研發部。該公司技術研發部門之烘焙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麵包、西點、中點、西餐及巧克力等領域，每月該公司烘焙技術人員均有訂定主題自行研發新產品；另該公司內部亦不定期舉辦烘焙技術人員研發比賽，得獎作品將可推廣至客戶端，藉此提高烘焙

技術人員研發動能。透過該公司烘焙技術研發智囊團和領先的烘焙技術，提供新產品的研發，或新烘焙技術的創新，每月並定期舉辦講習會，提供客戶製作新產品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增加客戶的附加價值。同時，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長久的良好關係及熟悉度。

該公司技術研發部主要職能包含：

- A.研發製作西點、麵包、中點、西餐及巧克力之產品供業務推廣。
- B.檢視與選用所需原材料。
- C.調配香料或食品添加物。
- D.研發調配產品配方。
- E.單點服務、產品推廣、舉辦講習及展覽活動。
- F.配合需要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

② 研發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8	18	56
	本期新進	6	2	59
	本期離職	6	5	33
	退休及資遣	0	0	0
	期末人數	18	15	82
平均服務年資		6.62	6.31	2.50
離職率(%)		25.00	25.00	28.70
學歷分布	碩士	0	0	0
	大專	3	2	8
	高中(含)以下	15	13	74
合計		18	15	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1：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期初人數 56 人已包含無錫芝蘭雅之研發人員，故不等於 102 年底之期末人數 15 人。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烘焙技術人員研發，針對客戶需求提供製作新產品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增加客戶的附加價值。目前該集團烘焙技術人員 101 年度、102 年度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5 人，103 年初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中國市場廣大，無錫芝蘭雅之烘焙技術人員亦較多，使得 103 年底烘焙技術人員上升至 82 人。而 101~10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5.00%、25.00%及 28.7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烘焙技術人員離職率較高，主要為環境不適應或個人因素離職，另有一名烘焙技術人員申請轉任關係企業德麥泰國任職，而離職員工除多為資歷較淺外，另有一名負責巧克力研發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03 年度烘焙技術人員離職率較 102 年提高，主要為無錫芝蘭雅部分新進烘焙技術人員不適應無錫芝蘭雅工作環境，離職人員有半數是任職未超過六個月。該公司皆有落實交接制度，且均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故烘焙技術人員之離

職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103 年度平均服務年資下滑至 2.5 年，主要係無錫芝蘭雅烘焙技術人員多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招募與聘任，因服務年資尚短，致整體平均服務年資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24,585	24,533	44,083
營業收入淨額(B)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32%	1.21%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注重烘焙產品食材、技術與應用研發之投入，100~103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 1.32%、1.21%及 1.27%。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烘焙技術人員出差旅費以及用於產品送樣研發、客戶推廣產品開發、講習會或烘焙教室教學使用之研發材料等。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 102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降低，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營業收入淨額及研發費用同比例增加，致其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1.27%，比例變動差異不大。該公司投入烘焙研發不遺餘力，並擁有完整烘焙技術團隊，在西點、麵包、蛋糕、餐飲等領域都有專精師傅，提供研發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予客戶，藉以提升該公司附加價值。

④ 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

該公司藉由不斷投入資金及人員尋求烘焙技術上不斷創新，除原材料開發外亦著重產品應用創新，茲就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研發成果彙總如下表：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101 年度	丹麥土鳳梨麵包	諾曼第片狀奶油
	大理石黑糖蛋糕	黑糖大理石
	人氣中式點心	飛雪發酵無水奶油
	PCB 西點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嘉麗寶巧克力
101 年度	活力蔬果麵包 母親節蛋糕講習	京日四彩豆 軟歐包系列預拌粉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維益植物鮮奶油
	起士卡拉棒	新韓國麵包粉
	芝麻燻雞麵包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父親節蛋糕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LV 動物鮮奶油
	冰火菠蘿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夏日流行商品	金磚發酵奶油 日本鑽石低筋粉
	台灣水果月餅系列	八卦山土鳳梨酥 荔枝水果酥 純芒果月餅餡 草莓優格酥
	PCB 聖誕西點講習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蛋糕講習	Dobla 裝飾巧克力
	聖誕麵包講習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日本流行西點講習	伯爵藍色乾酵母 NBA 美國乳酪餡
	新春牛軋糖講習	M85 麥芽糖
	荷蘭歐式麵包講習	雪花糖 175 專用糖 T 系列麵粉 伯爵藍色乾酵母
102 年度	焦糖布里歐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格瑞斯吐司	T 系列麵粉
	起士小點	zeelandia 預煮穀粒
	仲夏野莓慕斯	澳洲袋鼠奶油起士
	骰子泡芙	金牌吉利丁粉
	栗子千層蛋糕	LV 動物鮮奶油
	焦糖華爾滋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母親節講習會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dobla 裝飾巧克力講習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巧克力
	春季麵包講習	日本拿破侖法國粉
	KLK 思博巧克力發表	KLK 巧克力系列
	天然酵母麵包講習	葡萄種液 軟歐包預拌粉系列
	父親節講習會	Dobla 裝飾巧克力
	盛夏甜點祭	金牌吉利丁粉 LV 動物鮮奶油 德群系列包材
	中秋商品講習會	各式月餅餡
	日本零時差商品發表	法國諾曼第無水奶油 日本製粉系列商品
	黑玫瑰新品發表	黑玫瑰系列產品
	黃色小鴨講習會	超柔蛋糕粉
	超柔軟蛋糕講習	紅龍芒果果泥 SP-快速 75 蛋糕乳化劑
	日本製粉講習	日本製粉全品項
	zeelandia 西點講習	塑形糖 香蕉沾面巧克力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23 餅乾預拌粉 可頌甜甜圈預拌粉
	新時代雜糧麵包講習	雜糧麵包預拌粉
	聖誕西點講習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思高巧克力盛宴	思高巧克力全品項
	聖誕燒菓子與裝飾巧克力講習	飛雪金磚發酵奶油 PCB、dobla 裝飾巧克力 德群聖誕包材
	年節糖果講習	沙琪瑪預拌粉 棗漿
103 年度	生巧葵花 蜜桃吐司 地中海燻雞麵包	思高 70.4%巧克力 德麥黃金桃 T55 法國粉
	胡桃小塔	胡桃 203 塔殼
	樂比果泥新品發表 袋鼠乳酪講習	樂比果泥全品項 澳洲袋鼠乳酪
	母親節蛋糕 雷神巧克力 柚惑蛋糕專案推廣	樂比果泥全品項 KLK 特級深黑巧克力 香柚絲、超柔蛋糕粉
	中秋商品講習 40 款吐司講習 繽紛乳酪蛋糕專案	GHEE 無水奶油 OIL 無水奶油 Zeelandia 麵包預拌粉 美國 NBA 奶油起士 德群荷花杯
	父親節蛋糕講習 嘉麗寶名師講習	PCB 慕斯模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零售通路產品研發	凱薩琳日本粉 鷹牌高筋麵粉
	金棗專案推廣	金棗丁、金棗醬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麵包類商品	流淚吐司、地中海燻雞麵包 喜羊羊、維康手感麵包、卡洛琳 歐包
104 年截至 目前	西點類-蕾雅乳酪塔	美國 NBA 奶油乳酪
	西點類-酥菠蘿餅乾	23 餅乾預拌粉
	西點類-馬卡龍冰棒	樂比冷芒果果泥
	麵包類-LV 高級牛奶吐司	鷹牌高筋粉
	麵包類-陽光鮮奶吐司	陽光玉米預拌粉
	麵包類-太妃圓舞曲	巧克力大理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A.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具口感之產品。

B.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C.積極提升烘焙食材之應用能力。

D.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⑤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烘焙原料產品引進後，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其烘焙技術人員會定期至國外參展並吸收最新資訊，所代理產品之原廠亦會派員技術指導，其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毋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與他人訂立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⑥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專利權、商標權

該公司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業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方面，該公司除現有商標權維護外，103年度已申請新款商標設計圖案，以配合未來網路購物業務之發展及媽媽教室等小型烘焙客戶之需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註冊尚在有效期間或申請中之商標權共 12 項，列示如下：

項次	申請年度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1	8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標章	029	00717098	台灣
2	83	德麥食品公司標章	030	00708078	台灣
3	83	德麥食品公司標章	030	00697942	台灣
4	94	桃太郎	029	01181829	台灣
5	97	京皇	030	01392577	台灣
6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35	01489299	台灣
7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30	01492418	台灣
8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03	01487135	台灣
9	100	BonBons de Chocolat 設計圖	030	01496418	台灣
10	103	德麥樂多 LADORE Baking 設計圖	030	申請中	台灣
11	103	樂多設計圖	030	申請中	台灣
12	104	德麥 TEHMAG	第 30 類	申請中	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六國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另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目前取得有效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如下表所列示：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1	一種麵包脫模油	ZL201210294030.9	中國	2012.8.17-2032.8.16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項次	申請日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時效
1	2005.08.29	芝蘭雅	07 類	4861106	中國	10 年
2	1998.12.15	芝蘭雅	30 類	1405596	中國	2010.6.7~2020.6.6
3	1998.12.15	芝蘭雅 Zeelandia	29 類	1402801	中國	2010.5.28~2020.5.27
4	1998.12.15	Zeelandia	30 類	G685042	中國	2007.11.19~2017.11.19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產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編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主要商品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原料-預拌粉		543	60,177	4,528	306,839
原料-水果餡		-	-	1,386	73,773
合計		543	60,177	5,914	308,612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08.60	12,035.40	168.97	8,817.49
	員工人數	5		35	
直接及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81	200.59	8.40	438.37
	員工人數	300		704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了豐富產品線及簡化客戶使用其烘焙原料的程序，故自行設置預拌粉加工產線，於 102 年度擴大預拌粉之加工製造，以提升客戶生產麵包、西點及其他產品的效率。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布局大陸市場有成，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從事預拌粉攪拌及水果餡壓制之加工製造，採購大陸當地水果，進一步加工生產製造水果餡料，用於麵包、蛋糕及西點內餡使用或外觀裝飾，因大陸生產線員工人數較多故 103 年度直接人員每人產量產值下滑，惟就全體人員來看，103 年度每人產量產值呈現上升趨勢。

2.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年度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度(註 1)
人員				
期初員工人數		249	315	661
本期新進人數		234	151	247
本期離職人數		162	158	202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6	8	2
期末員工人數		315	300	704
離職員工性質分析	經理級以上	4	8	6
	一般職員	152	144	163
	研發人員	6	5	33
	合計	162	157	202
離職率		33.96%	34.35%	22.3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1：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期初人數 661 人已包含無錫芝蘭雅之員工人數，故不等於 102 年底之期末人數 300 人。

該集團之 101~103 年度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162 人、158 人及 202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33.96%、34.50% 及 22.30%。102 年度德麥上海完成清算並註銷，包含 5 位經理人資遣，故資遣人數較多，103 年度為積極布局大陸市場，該公司於年初併入大陸孫公司無錫芝蘭雅，使得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因無錫芝蘭雅為當地優質企業又有良好的員工福利，故員工向心力高，人員流動相對較低，故使得整體離職率大幅降低。

上述離職員工主要為較基層之人員，且多為到職一年內離職者，原因大多為個人生涯規劃或環境不適應等因素；另該集團 101~103 年度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分別為 6 人、8 人及 2 人，資遣人員主係工作表現不如預期或因公司清算而被資遣，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相關法規支付資遣費用予以資遣。該集團 101~103 年底若扣除未滿適用期即離職後之人員分別為 69

人、103 人及 160 人，其離職率為 17.97%、25.56%及 18.52%。

該集團高階主管、研發人員及一般職員皆有落實交接制度，依不同年資及職務內容要求長短不一之交接期，且均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對該集團在經營管理之運作上影響不大，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之狀況觀之，上述員工之離職尚無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	原 料	746,138	100.00	814,734	98.37	1,475,057	92.85
	人 工	—	—	3,100	0.38	15,135	0.95
	製造費用	—	—	10,371	1.25	98,721	6.20
	小 計	746,138	100.00	828,205	100.00	1,588,913	100.00
乳品	原 料	404,221	100.00	428,604	100.00	520,280	100.00
	人 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 計	404,221	100.00	428,604	100.00	520,280	100.00
其他	原 料	24,466	100.00	25,243	100.00	126,917	100.00
	人 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 計	24,466	100.00	25,243	100.00	126,917	100.00
合計	原 料	1,174,825	100.00	1,268,581	98.95	2,122,254	94.91
	人 工	—	—	3,100	0.24	15,135	0.68
	製造費用	—	—	10,371	0.81	98,721	4.41
	總 計	1,174,825	100.00	1,282,052	100.00	2,236,110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德麥食品目前主要從事國內外烘焙原物料之開發、進口、研發與銷售。其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原料、乳品、其他產品等三大類，原料中包含麵粉、預拌粉、巧克力、餡類、冷凍食品、乾果穀物類、添加物、油脂及其他等；乳品則包含奶油、起士、鮮奶油及奶粉等；其他則有器具、包材及其他等產品。該集團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各年度皆以原料成本為主，製造費用次之，而人工成本最末，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①原料

101 年度因該集團係以買賣業為主，故原料投入皆為成本佔比之 100.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原料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98.37%及 92.85%，人工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0.38%及 0.95%，而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1.25%及 6.20%。該公司 101 年以前營運方式主要係以買賣為主，故所有

成本皆來自原料投入，母公司德麥食品於 101 年底增設自製預拌粉等加工產線，惟因量產時間短、自製預拌粉佔整體營收微小，兼且預拌粉製成工序快速單純，所需之人工及製造費用皆屬微小，故成本組成仍以原料成本為主，另該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除單純買賣烘焙原材料外，設有多種產品加工產線，其中以水果餡壓製及預拌粉攪拌二種加工產線最為重要，故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有所上升，惟因各式產線加工製程工序相對簡單，故所需之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佔比亦低，故整體仍以原料投入為整體成本組成之重要項目。

②乳品

乳品主要係母公司德麥食品自國外進口後直接販售與國內烘焙業者，營運模式純粹為買賣而無加工製程，故各年度成本結構皆為原料，金額之變化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③其它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係包材及器具所組成，主要亦為單純買賣營運模式，故各年度成本結構皆為原料，金額之變化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主要原物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乳製品類	金額(仟元)	188,738	174,833	285,650
	數量(箱)	124,976	115,363	176,688
	平均單價(元)	1,510.19	1,515.50	1,616.69
粉類	金額(仟元)	62,590	65,474	74,285
	數量(箱)	2,094,865	2,124,274	2,454,743
	平均單價(元)	29.88	30.82	30.26
餡料類	金額(仟元)	34,803	26,469	157,397
	數量(公斤)	34,824	31,707	176,290
	平均單價(元)	999.40	834.80	892.84
巧克力類	金額(仟元)	53,968	64,526	60,915
	數量(公斤)	452,524	567,844	491,636
	平均單價(元)	119.26	113.63	123.9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該公司產品種類眾多，計量單位差異頗大，同類產品來自不同供應商亦有多種包裝，致計量單位亦為相異，故選取該公司銷售重點產品且計量單位一致之品項說明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買賣銷售，銷售品項眾多，其中以乳製品類、粉類、餡料類及巧克力類等之產品為主，乳製品類包含奶油、乳酪及起士等商品，粉類則涵蓋各式麵粉、預拌粉等商品，至於餡料類則以水果罐頭及各式餡料等商品為主、巧克力類為各式成分及含量不同之巧克力所組成，因烘焙原物料受限國內環境不利發展之限制，該公司超過半數產品需自國外採購進口，單價除受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而有起伏外，採購數量亦為決定進口產品價格之重要依據。乳製品類 101 及 102 年度維持穩定價格，103 年度則受全球天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持續推升，進而牽動該公司採購乳製品類產品之單價上漲。粉類產品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採購數量持續穩定成長之際，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單價亦維持穩定之水準。餡料類則因該公司主要大宗產品受限應用已趨成熟，原產地同質性產品亦多之影響，致單價呈現下滑趨勢，惟 103 年初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其主要產品為餡料類之水果罐頭，因其單價較高故連帶使餡料類產品之採購單價增加。巧克力類 102 年度單價較 101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視國內市場需求提升而增加採購數量，進而爭取較高之折扣所致，103 年度「Callebaut」之商品於國內市場頗受好評，故該公司持續提高採購數量，致使高單價產品佔採購組合比例提高，而使 103 年度巧克力採購單價微幅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採購之原物料主受國際市場價格影響，亦因每年採購種類及數量不同而有波動，主係反映市場供需關係及配合客戶訂單組合而調整採購原物料之種類及比重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烘焙原物料國內外商品之開發、進口與銷售業務，其進口事業部分，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廠且與該公司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三年度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而有關貨源集中風險，最近三年度 WM 均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受限國內酪農業發展困難，故乳製品多需依賴進口所致，該公司與 WM 已擁有超過 10 年之合作經驗，雙方合作關係良好，該公司近年積極尋找國際優質廠商，分散進貨風險，故對 WM 之進貨淨額比例逐期下降，且 WM 各期間佔該集團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皆低於 15%，故該集團尚無進貨集中

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28,720	98.14	1,951,141	96.05	3,374,658	96.88
外銷	34,604	1.86	80,323	3.95	108,825	3.12
銷貨金額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各合併主體銷售予其境內、外之客戶為區分依據。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 98.14%、96.05%及 96.88%，而外銷比重則為 1.86%、3.95%及 3.12%。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深耕國內烘焙市場多年，該公司近幾年開始開發大陸市場，於 102 年度由台灣及香港德麥外銷較多產品至無錫芝蘭雅，使得 102 年度外銷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因為無錫芝蘭雅併入合併個體，且其營收 100%來自中國境內的客戶，使得外銷比重較 102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銷比率皆高於九成以上，外銷則以東南亞為主要地區，但占銷售比率皆低於一成以下，整體而言，內外銷金額占銷貨金額之比率其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74,576	22.01	293,226	23.20	900,423	40.40
外購	973,173	77.99	970,577	76.80	1,328,565	59.60
進貨金額	1,247,749	100.00	1,263,803	100.00	2,228,988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各合併主體採購自其境內、外之供應商為區分依據。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購比率分別為 22.01%、23.20%及 40.40%，而外購比重則為 77.99%、76.80%及 59.60%。由於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烘焙原料主要來自歐美、日本等，乳製品來自紐西蘭、法國及美國等知名大廠，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向國外採購之烘焙原物料占整體採購金額 75%以上，其餘 25%則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近幾年大陸烘焙市場快速發展，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在當地採購原料進行加工生產，在 103 年度台灣及其他地區依舊維持外購 80%、內購 20% 比例，無錫芝蘭雅則相反外購 25%、內購 75%比率，使得整體外購比重下降至 59.60%及內購比重上升至 40.40%，惟整體而言其比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匯兌(損)益(A)	1,293	1,134	1,892
營業收入淨額(B)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營業利益(C)	318,488	365,228	464,337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07%	0.06%	0.05%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41%	0.31%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1,293 仟元、1,134 及 1,892 仟元，其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0.07%、0.06%及 0.05%。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該公司帳上並不預留大額之外幣部位，待實際接近外幣支出需求時點再行換匯支用，故 101~103 年度兌換損益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比重均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影響應屬微小。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兌換損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且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影響微小，故匯兌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

重大之營運風險。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該集團損益之影響，該公司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變化，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及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取得較佳之匯率報價，並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藍海國際	54,096	2.90	無	無錫芝蘭雅	79,439	3.91	註	元祖夢果子	47,505	1.36	無
2	旺默食品	28,729	1.54	無	藍海國際	32,928	1.62	無	福建泡吧	37,710	1.08	無
3	佳湘食品	23,304	1.25	無	美食達人	23,814	1.17	無	克莉絲汀	34,198	0.98	無
4	美食達人	20,477	1.10	無	旺默食品	21,629	1.06	無	旺默食品	27,890	0.80	無
5	統一企業	19,706	1.06	無	大潤發	19,058	0.94	無	美食達人	26,782	0.77	無
6	寶田	14,199	0.76	無	佳湘西點	18,214	0.90	無	大潤發	21,524	0.62	無
7	金礦	12,820	0.69	無	統一企業	16,904	0.83	無	寶田	17,000	0.49	無
8	華膳空廚	12,757	0.68	無	寶田	16,202	0.80	無	佳湘西點	16,496	0.47	無
9	大潤發	12,657	0.68	無	佳湘食品	15,125	0.74	無	上海威鎮鳴	15,472	0.44	無
10	無錫芝蘭雅	12,513	0.67	註	天使烘焙坊	12,774	0.63	無	哈肯舖	15,282	0.44	無
	其他	1,652,066	88.67		其他	1,775,377	87.40		其他	3,223,624	92.55	
	合計	1,863,324	100.00		合計	2,031,464	100.00		合計	3,483,483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與德麥食品相同而成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 年 1 月 1 日德麥食品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故於 103 年度起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德麥食品合併主體。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3 年初德麥食品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類等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深耕烘焙產業超過 25 年，具多樣化產品線且透過不斷研發創新，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群涵蓋範圍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該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項目包含原料、乳品及其他，原料部份主要包含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包括麵包粉、蛋糕粉、慕斯粉、鬆餅粉、杏仁法蘭酥、發糕粉、布蕾粉、麻糬粉等)、巧克力、餡料、乾果穀物、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等(包括大理石冷凍麵團、貝果、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乳品部分包含奶油類、奶粉類、起士類、動植物鮮奶油類；其他類則為器具與包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 1,863,324 仟元、2,031,464 仟元及 3,483,483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3%、12.60%及 7.45%，茲就該集團 101~103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祖夢果子)

元祖夢果子於 91 年 8 月由台灣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所設立，其代表人為張秀琬，公司網址：<http://www.ganso.com.cn>，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 仟元，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蛋糕、中西糕點、月餅，銷售自產產品及以「元祖」、「GANSO」品牌從事經營活動。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自 96 年開始與元祖夢果子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慕斯粉、梅子醬)予元祖夢果子，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協助元祖夢果子成功推廣生日蛋糕胚製作蛋糕胚子，其生日蛋糕產品於門市銷售頗受好評，故 103 年度該集團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為 47,505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36%，為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②福建省泡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泡吧)

福建泡吧為海新集團下屬食品生產公司，於 96 年 1 月設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其負責人為蔡秋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福建泡吧為一食品生產加工廠，主要從事糕點生產，包含蛋糕及麵包等，福建泡吧本身擁有多條糕點生產線，暢銷產品為各種麵包系列、蛋糕系列、冰糕系列等。福建泡吧產品主要係透過批發商或經銷商銷售至中國各省超市、連鎖賣場、糕點門市等，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 99 年開始與福建泡吧往來交易，福建泡吧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除卡士達粉外，尚有卡烈(烤盤油)等添加物為大宗，並主要用於蛋糕製作。因福建泡吧推出一系列冰淇淋蛋糕，銷售情形良好，對卡士達粉需求增加，另外福建泡吧製作杯子蛋糕過程，需要烤盤油脫模之用，致對無錫芝蘭雅採購需求增加。103 年度該集團對福建泡吧之銷售金額為 37,710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08%，為該集團第二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福建泡吧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③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莉絲汀)

克莉絲汀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由台灣個人股東所設立，其代表人為羅田安，公司網址：<http://www.christine.com.cn>，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人民幣 997,670 仟元。克莉絲汀主要係連鎖烘焙產品經營商，以生產蛋糕、麵包、月餅、餅乾等產品為主，並透過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並以「克莉絲汀」、「年輪」、「蟹派」等自有品牌從事經營活動。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自民國 91 年開始與克莉絲汀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糕點預拌粉、生日蛋糕胚粉及可可脂等)予克莉絲汀，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積極推廣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及生日蛋糕胚粉，主要用於克莉絲汀自行研發之疊層蛋糕，該蛋糕產品於門市銷售情形良好，故 103 年度該集團對克莉絲汀銷售金額為 34,198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0.98%，為第三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克莉絲汀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④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默食品)

旺默食品成立於民國 93 年 7 月，代表人：周正訓，公司網址：<http://www.amo.com.tw>，資本總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旺默食品主要從事烘焙食品批發及零售，以「阿默典藏蛋糕」為主，為國內知名連鎖蛋糕店企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起士)及原料(如巧克力、水果餡)等產品予旺默食品，101 年~103 年度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29 仟元、21,629 仟元及 27,890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54%、1.06%及 0.80%，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二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旺默公司不同於一般烘焙業多樣化產品，專注於蛋糕之生產及銷售，故向該公司採購製作蛋糕之原料包含無水奶油、奶油起士及巧克力，因旺默公司蛋糕產品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惟 102 年受該公司代理乳品產品價格調漲，且因庫存不足，旺默食品乃向其他乳品供應商採購部份奶油，致 102 年度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下滑。103 年度該公司因協助旺默食品開發新產品，使該公司對旺默公司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旺默食品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⑤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 94 年 2 月，母公司為 Gourmet Master Co. Ltd.(台灣上市公司，簡稱 F-美食，股票代號 2723)，代表人：吳銘隆，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11,20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85cafe.com>，美食達人係以咖啡烘焙連鎖「85 度 C」為主要品牌，提供消費者飲料、現烤麵包及西點等產品。該公司係於 99 年度開始與美食達人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巧克力、轉寫紙、卡士達粉、慕斯粉、抹茶粉)予美食達人。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77 仟元、23,814 仟元及 26,782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1.17%及 0.77%，分別位居該年度、第四大、第三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美食達人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展，加以新產品陸續推出，而暢銷產品中(例如巧克力可頌麵包)對於巧克力原料及巧克力用轉寫紙需求量增加，故對該公司採購增加，致該公司 100~103 年度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潤發)

大潤發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其代表人為梅思聰，實收資本額 1,558,533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rt-mart.com.tw>，主要經營項目為賣場量販店。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大潤發烘焙原料(例如法國麵包粉、地瓜餡、巧克力、卡士達粉等)及乳品(例如起士)等產品。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大潤發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7 仟元、19,058 仟元及 21,52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68%、0.94%及 0.62%，101 年~103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50.57%，主要係該公司新增代理產品線(天然金桔葡萄種液、烤地瓜餡)獲大潤發採用，並協助大潤發開發新商品，致 102 年度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成長。103 年度第四季因大潤發磅裝奶油需求增加，該公司對大潤發乳品銷售金額提高，故當年度為該集團第六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⑦寶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田公司)

寶田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代表人：許勝銘，公司網址：<http://www.sunnyhills.com.tw>，總公司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900 仟元。

寶田公司為台灣知名伴手禮鳳梨酥製造、批發及零售商，以「微熱山丘」為主要品牌，截至目前門市共計 5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麵粉(如低筋粉)、餡類及冷凍類(如馬卡龍)等原料予寶田公司，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199 仟元、16,202 仟元及 17,00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6%、0.80%及 0.49%，分別位居該集團各年度之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寶田公司係國內少數從種植鳳梨到生產鳳梨酥，乃至包裝、行銷一條龍之公司，其土鳳梨酥有別於一般鳳梨酥口感，深受消費者青睞，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製造鳳梨酥所需之麵粉及奶油。102 年度該公司以其代理之日本製粉系列之麵粉產品，成功切入寶田公司供應鏈，故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提高。103 年度該公司除原有麵粉及乳品類產品銷售外，亦協助寶田公司研發新產品，其銷售產品品項新增紅餡類(豆粒餡)及冷凍類(馬卡龍)等原料，致 103 年度合併銷售金額達 17,000 仟元，並晉升為該集團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寶田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⑧ 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海國際)

藍海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 5 月，公司網址 www.howsweet.com.tw，代表人：許湘鎰，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7,546 仟元，藍海國際總公司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為台灣最大伴手禮公司之一。

藍海國際以「幾分甜」為主要品牌，主打台灣伴手禮市場並切入烘焙市場，透過以精緻美食的嚴格工法與專業的技術平台，提供消費者不同的優質選擇，截至目前門市家數為 55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藍海國際麵粉(如法國專用粉)、乳品(如奶油、奶油起士(即乳酪)、鮮奶油)及水果餡(如藍莓)等。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為 54,096 仟元、32,928 仟元及 14,46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90%、1.62%及 0.42%，101~102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各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藍海國際因雞蛋布丁熱銷且連鎖門市擴展迅速，對於烘焙原料需求提高，故 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藍海國際因策略調整營業重心朝複合式餐飲市場發展，其門市數量減少，致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下滑，103 年度藍海國際並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藍海國際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⑨ 佳湘西點烘焙店(以下簡稱佳湘西點)、佳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湘食品)、天使烘焙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使烘焙坊)

佳湘西點成立於民國 87 年 7 月，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合夥組織企業，以西點及糕餅麵包批發、零售及製造為主要營業項目，而佳湘食品設立於民國 95 年 5 月，公司網址：<http://www.chia-hsiang.com.tw>，資本總額 137,650 仟元，二家企業代表人均為黃秀芬。佳湘西點初期以精緻小蛋糕起家，並以早、午、夜市為據點，因銷售情形良好，因而跨足麵包西點製造，並設立生產線。

該公司係於 99 年開始與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鬆餅粉、葡萄乾、巧克力、水果餡)及乳品(例如奶油、起士)予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並用於麵包西點之生產製造。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佳湘西點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52 仟元、18,214 仟元及 16,496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0.90%及 0.47%，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佳湘食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04 仟元、15,125 仟元及 2,002 仟元，其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0.74%及 0.06%。101 年度以前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原有乳品供應商產品價格調漲，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因成本考量轉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佳湘西點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而佳湘食品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分別位居該集團第三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3 年度佳湘食品減少乳品採購，致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天使烘焙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代表人：黃秀芬，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angel-bake.com.tw>，主要以生產及零售酵母烘焙麵包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及原料(例如巧克力、水果餡)等予天使烘焙坊，102 年度天使烘焙坊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金額為 12,774 仟元，為該集團第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03 年度天使烘焙坊仍持續採購巧克力及水果餡，惟減少乳品採購，該公司對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為 7,302 仟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佳湘西點、佳湘食品及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⑩哈肯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肯舖)

哈肯舖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代表人：黃銘誠，公司網址：<http://www.hoganbakery.com.tw>，實收資本額 9,000 仟元，以生產及零售手工歐式麵包及慕絲蛋糕等烘焙食品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與哈肯舖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烤盤油、巧克力棒、法國麵包預拌粉)及乳品(例如起士、奶油)予哈肯舖。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哈肯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84 仟元、8,086 仟元及 15,282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0.40%及 0.44%。受惠哈肯舖營運規模增加，截至目前其門市數量已增加至 7 家，該公司協助哈肯舖持續推出新口味手感麵包，使得 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逐年成長，103 年度成為該集團第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⑪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216)，設立於民國 56 年 8 月，代表人：羅智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42,23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uni-president.com.tw/>，統一企業主要從事麵粉、飼料、油脂、速食麵、冷調食品、飲料、奶粉、乳品、麵包、醬品、肉品、冰品、進口食品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如烤盤油、預拌粉、地瓜系列餡類等，以烤盤油為大宗)及乳品(如奶油起士)予統一企業，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06 仟元、16,904 仟元及 15,013 仟元，佔合併營收

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0.83%及 0.43%，101~102 年度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以後統一企業因產品陸續下線更新，故向該公司採購預拌粉及起士等原料金額減少，另原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因 103 年度開始統一企業陸續由人工作業轉換自動化設備作業，故 103 年度烤盤油需求量下滑，致 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統一企業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且 103 年度統一企業並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統一企業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⑫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成立於 90 年 7 月，係由荷商芝蘭雅與美國德麥有限公司(由台籍個人股東於德拉瓦設立)合資設立，其代表人為呂國宏，公司網址：<http://www.zeelandia.com.cn>，實收資本為美金 5,300 仟元，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水果製品(果醬)、糖果製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製品)、其他食品(預拌粉、焙烤用油、裝飾粒、調味醬及調味餡)等。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開始與無錫芝蘭雅往來交易，主要透過子公司德麥香港銷售蛋糕預拌粉、卡拉棒、蛋糕油及透過孫公司德麥上海銷售罐裝烤盤油及蛋糕油等原料予無錫芝蘭雅。101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合併銷貨金額為 12,513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0.67%，為 101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近年來無錫芝蘭雅營運規模逐年增加，102 年度蛋糕預拌粉及烤盤油需求持續成長，致當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達 79,439 仟元，並位居當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初因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具控制能力之 50%股權，並將無錫芝蘭雅納入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因無錫芝蘭雅與台灣德麥、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間之銷貨收入已於合併報表時沖銷，故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已非為該公司合併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⑬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膳空廚)

華膳空廚為國內中華航空轉投資設立，創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代表人：賴瑟珍，公司網址：<http://www.cpcs.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1,000 仟元，華膳空廚主要從事航機空中餐點提供，以及航機加餐及補給餐勤作業調度之勤務。華膳空廚除提供飛機上之餐點外，同時亦供應產品至咖啡連鎖店、學校、機關與公司行號，並提供大型活動的餐飲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原料(例如改良劑、水果餡及預拌粉)及乳品(例如植物鮮奶油、起士)等產品供華膳空廚製作餐包使用。101 年~103 年度該公司對華膳空廚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57 仟元、11,545 仟元及 10,996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8%、0.57%及 0.32%，101 年度因華膳空廚營業規模成長，帶動航空餐包需求量，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華膳空廚原料及乳品金額達 12,757 仟元，故位居該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亦維持穩定銷售金額，惟因其他客戶排名變化致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⑭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鑽）

金鑽成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代表人：鄭立鍵，公司網址：<http://www.crownfancy.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主要從事提供平價專業的咖啡、飲品、西點、輕食及健康食品等連鎖店供應鏈及結合餐飲與零售服務，以「CRWON & FANCY」為主要品牌。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例如奶油)及原料(例如水果餡、巧克力鈕扣)等予金鑽，101~103 年度銷售予金鑽金額分別為 12,820 仟元、11,580 仟元及 11,039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0.57%及 0.32%，該公司銷售予金鑽之金額穩定，101 年度金鑽位居該集團第七大銷貨客戶，惟 102 及 103 年度因其他銷貨客戶排名變化致金鑽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金鑽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⑮上海威鎮鳴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威鎮鳴)

上海威鎮鳴成立於民國86年3月，代表人：林鎮，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500仟元。上海威鎮鳴主要經營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及食用農產品等批發銷售業務，為一經銷商，主要供應上海地區大型超商及超市(如大潤發、華潤、樂天瑪特及7-11等)配貨服務，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民國 99 年以前開始與上海威鎮鳴往來交易，上海威鎮鳴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主要為原料，包含南非黃桃、紫薯餡、提拉米蘇等多款慕斯粉、雜糧及全麥等麵包預拌粉、港式戚風預拌粉、耐烤巧克力水滴及水果餡等。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上海威鎮鳴之銷售金額為 15,472 仟元，因上海大潤發超市產品品項需求增加(如南非黃桃)等，致上海威鎮鳴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採購金額增加，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致上海威鎮鳴成為該集團第九大銷貨客戶。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淨額合計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3%、12.60%及 7.45%，而該集團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54,096 仟元、79,439 仟元及 47,505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0%、3.91%及 1.36%，銷售比重皆未達 10%。該集團主要係銷售烘焙原料予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通路，101~103 年度該集團對單一銷貨客戶均未達銷售總金額 10%，故該集團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產品之廠商，其銷售政策如下：

①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該公司除原有代理烘焙原料產品線外，亦擴大代理其他知名烘焙產品，此外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朝餐飲食材原料發展，針對現有餐飲客戶群，提供橄欖油、醬油、醋等食材原料商品，主要服務對象以異國料理餐廳為主，除可深耕既有客戶群，亦能增加餐飲市場開拓，擴展代理產品線之廣度。

②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

該公司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且利用原有烘焙師傅資源，搭配不同主題推出消費者喜好產品，並與社區媽媽教室或烘焙教室合作，以期提升整體服務價值。

③推動並建立多元化通路

有鑑於網路購物及團購市場的大商機，該公司除積極佈建網路銷售平台，並利用各式展示會或產品發表會，拓展 B2C 市場。目前該公司除與知名網路購物商城簽約外，亦透過網路行銷與烘焙喜好者提供交流機會或舉辦展示會或產品發表，以期透過不同行銷平台增加企業曝光度。

④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原先僅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未來將擴大到協助客戶產品設計、命名及包裝設計等一條龍服務，期藉此建立專業烘焙餐飲原料的企業形象，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⑤增加零售市場曝光度

因零售市場仍具發展潛力，該公司以多年累積之豐富烘焙原料買賣及預拌粉工廠發展經驗，將提供個人及家用預拌粉 total solution，以增加零售市場曝光度。

⑥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

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持續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期能複製該公司在台灣成功模式，深耕亞太市場。

綜上，該公司除了增加代理產品線外，亦將透過烘焙師傅專業團隊提高產品多元產品包裝行銷、開發更多產品線、增加新客源並擴大銷售規模，以因應其可能產生營運之風險。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M	157,289	12.61	無	WM	140,725	11.14	無	WM	181,690	8.15	無
2	ZL	100,048	8.02	無	ZL	105,871	8.38	無	ZL	177,584	7.97	是
3	SI	62,818	5.03	無	FD	70,700	5.59	無	FD	78,689	3.53	無
4	FD	48,304	3.87	無	SI	57,803	4.57	無	SI	75,479	3.39	無
5	豐田通商	46,254	3.71	無	豐田通商	49,402	3.91	無	LG	71,004	3.19	無
6	RICH	43,629	3.50	無	CB	40,498	3.20	無	豐田通商	57,781	2.59	無
7	CB	33,513	2.69	無	RICH	39,691	3.14	無	TA	44,960	2.02	無
8	伊藤忠	34,803	2.79	無	TA	33,637	2.66	無	RICH	44,340	1.99	無
9	TA	28,122	2.25	無	KLK	28,155	2.23	無	CB	43,219	1.94	無
10	KLK	23,886	1.91	無	伊藤忠	26,966	2.13	無	ALDIA	31,433	1.41	無
	其他	669,083	53.62		其他	670,355	53.05		其他	1,422,809	63.82	
	進貨淨額	1,247,749	100.00		進貨淨額	1,263,803	100.00		進貨淨額	2,228,988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國內外烘焙原物料開發、進口與銷售廠商，深耕歐美及日本等國際品牌之原料及烘焙物料，引進超過 70 個世界品牌，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食料廠商。101~103 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分別為 578,666 仟元、593,448 仟元及 806,17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6.38%、46.95%及 36.18%。該公司於 103 年初購買無錫芝蘭雅 50%之股份，使其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大陸境內，採購對象亦以中國大陸境內為主，並以進口為輔，除少樣商品須向德麥食品及德麥香港採購，或與德麥食品共同採購以取得議價空間外，多數產品皆係獨立向其供應商進行採購。

該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包括乳品類、麵粉類、各式預拌粉類、添加物類、油脂類、巧克力類、各式餡料類、乾果穀物類及相關包材及器具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客戶下單情形與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茲就各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依進口產品分類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乳品類(主要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等)：我國酪農業發展在國內進口成本逐年降低、穀物與牧草過度依賴進口等外在不利條件威脅，以及國內地理環境過為險峻，不適合大規模酪農發展，兼且地處亞熱帶，乳牛夏季受胎率偏低，以及乳房炎、繁殖障礙及蹄病發生機率過高等內在缺陷影響下，致使國產乳品生產成本過高，品質難以掌控，故該公司乳製品需求皆須仰賴國外進口；另一方面，乳製品為烘焙行業中不可或缺之原物料，該公司深耕烘焙產業多年，累積廣泛之客戶群，隨營收穩定成長之際，對乳製品之採購需求亦同步成長，故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中列有 WM、FD、SI、RH、TA 及 G.L.A.C.等六家供應商皆為乳製品供應商，該公司主要以母公司德麥食品進行乳品採購，而其餘子公司目前因受限運輸保鮮不易而未從事乳製產品之銷售。

A.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集團網址：<http://westland.co.nz/>；代表人：Matt O'Regan；資本額：紐幣 103,134 仟元；地址：56 Livingstone Street P O Box 96 Hokitika, 7810 New Zealand；以下簡稱 WM)

Westland Milk Products 為紐西蘭乳製品領導廠商，成立超過 70 年，其產品行銷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紐西蘭西海岸地區，WM 為 Westland Milk Products 對外經銷總部，其經營模式係採共同經營(co-operative)模式，旗下超過 330 位加盟酪農皆為 WM 之股東，為其供應生產製造所需之乳品原物料，再由 WM 加工製成多樣化的乳製食品，產品包含奶油、奶粉及乳蛋白質等產品。該公司自民國 94 年起引進 WM 之產品後，多年來皆維持穩定且密切之合作關係，主要向 WM 採購有鹽或無鹽磅裝奶油、無水奶油及奶粉

等產品。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WM 進貨淨額分別為 157,289 仟元、140,725 仟元及 181,690 仟元，各期間對 WM 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營收成長或市場及客戶需求而定，各期間大致相當，其中 102 年度則因 WM 原產地乳製品價格推升，該公司銷售端部分客戶受到市場價格調漲影響或內部政策調整減少門市家數而需求下滑，故該公司進貨淨額亦較 101 年度下滑 16,564 仟元，減少比例達 10.53%；103 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營收成長 9.19%，在積極送樣乳製樣本收到明顯成效，成功推廣新客戶使用量並維持舊客戶回購率下，103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 40,965 仟元，增加比率為 29.11%。WM 進貨淨額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1%、11.14%及 8.15%，其中 103 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受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之影響而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 WM 占整體合併進貨淨額比例下滑。整體而言，WM 之產品品質卓越、交期穩定且價格合理，故各期間均位居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FLECHARD S.A.(集團網址：<http://www.flechard.com/>；資本額：歐元 3,577,280 元；負責人：Jacques Flechard；地址：Laiterie du Pont-Morin 61140 La Chapelle d'Andaine-France；以下簡稱 FD)

FD 成立於西元 1946 年，地處法國諾曼第中部，主要係從事乳製品之專業加工製造廠商，主要產品包含固狀奶油(Butter)、油狀奶油(Butter Oil)、酥油(Butter Ghee)及起士等，並擁有諾曼第(Normandie)及飛雪(Fléchard Pro)等系列品牌。該公司於民國 94 年引進諾曼第奶油產品，逐步加深與 FD 之合作關係而引進多項產品線，目前主要係向 FD 採購諾曼第發酵片狀無鹽奶油、諾曼第發酵無水奶油、飛雪片狀奶油、飛雪金磚奶油及發酵奶油(GHEE)等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FD 進貨淨額分別為 48,304 仟元、70,700 仟元及 78,68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7%、5.59%及 3.53%，分別為該集團之第四、第三及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於各年度對 FD 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而定，且因法國乳製品具有品質精良但價格昂貴之特性，烘焙業者通常傾向使用於創造產品差異化之高單價或高毛利之單品上，如手工餅乾、精緻蛋糕或中式糕點等，故此產品推廣上存在較高之門檻，較容易因市場競爭或客戶產品更替而導致採購金額有所變動。102 年度則因爭取到連鎖客戶之訂單而增加採購數量，致使該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22,396 仟元，成長比例達 46.36%；103 年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廣乳製產品，對 FD 之採購需求亦持續增加，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採購金額成長 7,989 仟元。進貨比例方面，最近三年度隨進貨金額而變化，惟 103 年度對 FD 進貨淨額比重下滑，主係因該公司合併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貨淨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FD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銷售及庫存水位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SCHREIBER FOODS INC.(網址：<http://www.schreiberfoods.com/>；負責人：Michael J. Haddad；地址：425 Pine Street, Green Bay, WI 54301；以下簡稱 SI)

SI 成立於西元 1945 年，前身為 L.D. Schreiber Cheese Co.，並於西元 1980 正式定名為 Schreiber Foods, Inc.，總部設在美國威斯康辛，目前已發展為跨國酪農廠商，主要據點除在美國本地外，於德國、葡萄牙及捷克等歐洲國家均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經營觸角亦擴及巴西及烏拉圭等南美洲國家。該供應商之產品主要以乳酪為主，包含自牛乳直接加工而無其他添加物之天然乳酪、添加其他原料加工而成之加工乳酪及優格等衍生商品等。該公司於民國 94 年起引進 SI 之美國 NBA 寶莉奶油起士產品後，逐步增加採購品項與金額，目前主要向 SI 採購美國紅人奶油起士、美國 NBA 寶莉奶油起士、美國帕瑪森起士及洋基 184 片起士等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SI 進貨淨額分別為 62,818 仟元、57,803 仟元及 75,47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3%、4.57%及 3.39%，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三、第四及第四大供應商。SI 係該公司兩大奶油起士供應商之一，因銷售客戶家數相當分散，故採購金額隨客戶需求及變化而有消長。102 年度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化，與 101 年度相去不大，103 年度該公司持續加速推廣乳製產品漸收成效，故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7,676 仟元，成長幅度達 30.58%，惟 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貨淨額大幅增加，進而使 SI 佔整體進貨比例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SI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之銷售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Rich Products Corporation(網址：<http://www.richs.com/>；負責人：Robert E. Rich Jr.；地址：總公司-One Robert Rich Way Buffalo, NY 14213 United States/台灣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6-1 號 2 樓；以下簡稱 RICH)

RICH 成立於西元 1945 年，總部設在美國水牛城，為國際級食品大廠，產品種類超過 2,000 項，包含食品加工原材，如各式餡料、糖霜、粉類及乳製品等，以及各式加工食品，如甜點、蛋糕、Pizza、肉品及海鮮等，其產品行銷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於世界各地均設有製造工廠或銷售據點，亞洲則於越南及南韓設有製造工廠，台灣亦設有銷售辦事處，該公司主要向 RICH 之台灣銷售辦事處下單採購金鑽石植物鮮奶油、鑽石烘焙鮮奶油及惠譽植物鮮奶油等七項產品，RICH 則視品項由越南工廠(Rich Products (Vietnam) Co., Ltd)或南韓工廠(Rich Products (Korea) Co., Ltd)製造發貨。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RICH 進貨淨額分別為 43,629 仟元、39,691 仟元及 44,340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3.14%及 1.99%，分別為該集團

之第六、第七及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向 RICH 進貨金額之變動則主要係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定，且因植物性鮮奶油在國內市場已近飽和，較難有爆發性之成長，故在其他產品持續成長之影響下，致 RICH 在該公司 101~103 年度進貨排名持續下滑，惟進貨淨額與比重尚屬穩定。至於採購金額佔合併進貨淨額比例方面，103 年度因該公司合併無錫芝蘭雅使合併進貨淨額增加，進而造成進貨比例較過去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RICH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之銷售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網址：<http://www.tatura.com.au/>；資本額：澳幣 101,902 元；代表人：Barry Irvin；地址：236 Hogan Street Tatura Victoria 3616 Australia；以下簡稱 TA)

TA 設立於西元 1907 年，位於澳洲北部維多利亞，主要從事乳製品加工，其產品包含奶粉、奶油起士(Cream Cheese)、奶粉及營養品等，TA 為 Bega Cheese Lt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Bega Cheese Ltd 於 2011 年在澳洲證券交易市場(ASX)掛牌交易，股票代號 BGA。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T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122 仟元、33,637 仟元及 44,960 仟元，分別佔各期間進貨淨額之 2.25%、2.66%及 2.02%，TA 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九、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最初於民國 98 年引進 TA 產品，其後即向其採購澳洲袋鼠奶油起士，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由該公司依客戶整體需求，並視訂單及庫存狀況對 TA 進行採購。102 年度該公司隨營收成長及持續推廣其產品而增加 TA 之採購金額 5,515 仟元，103 年度則因開發新客戶有成，故增加對 TA 之採購金額達 11,323 仟元。進貨比例方面，最近三年度尚屬平穩，惟 103 年度對 TA 之進貨比例下滑，主係受合併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對 TA 進貨金額變動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麵粉類：該公司進口麵粉主要係採購日本麵粉、法國冠軍比賽粉，其中日本麵粉普遍被認定具備品質穩定、研磨粉末顆粒較細、吸水性較平均，且因自然熟成，麵團具有自然的延展性及彈性，於操作時較容易兼不黏手，使烘焙師傅較容易掌控烘焙成品之品質等各式優點，雖價格高於台灣本土製粉，但在現今社會家庭組織轉為小家庭結構，多為夫妻雙薪背景而大幅增加外食機會，且國內飲食逐漸西化與精緻化之風潮大行其道下，消費大眾已普遍接受質精價高之烘焙食品，相關烘焙業者為創造店家特色與獨特性，對於品質及價格均高之日產麵粉接受度亦大開，連帶推升該公司客戶對於日本麵粉之需求。

A.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網站：總公司 — <http://www.toyota-tsusho.com/>；資本額：日幣 64,936,000 仟元；負責人：清水順三；地址：9-8, Meieki 4-chome,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450-8575, Japan；以下簡稱豐田通商)

豐田通商屬於豐田集團成員之一，主要業務包含各種商品的進出口貿易、海外貿易、及其他商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和提供服務等，目前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股票代號：8015)掛牌交易，業務領域涵蓋極廣，舉凡金屬、汽車及零件、機械設備、能源、化學產品、電子材料、食品及保險等皆為其業務內容。該公司主要向豐田採購其代理之日本製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製粉)生產製造之拿破崙法國專用粉、愛心低筋粉、鷹牌高筋粉、鑽石牌低筋粉等麵粉。日本製粉成立已超過百年，主要業務為麵粉等食品之生產製造，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股票代號：2001)掛牌交易。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豐田通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6,254 仟元、49,402 仟元及 57,781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3.71%、3.91%及 2.59%。豐田通商於 101~103 年度分別為第五、第五及第六大供應商，因日本麵粉品質卓越，在國內飲食習慣西化及精緻化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品質之要求提升，對於日本麵粉接受度大開，連帶增加該公司客戶對日本麵粉之需求成長，進而推升該公司對豐田通商之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豐田通商之進貨金額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③各式預拌粉類(如蛋糕粉及慕斯粉等)、添加物類(如酵母及乳化劑等)、油脂類(如烤盤油及橄欖油等)及器具：預拌粉之目的係為方便客戶使用，減少其對配方比例之摸索，故預先依不同類型之烘焙產品調配好所需之配方比例，進而協助使用者確認烘焙成品之品質。該公司預拌粉主要係向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進行採購，主係因該供應商具備百年經驗，且與該公司設立初期即合作至今，其品質及口味皆有一定水準。添加物主要目的為增添麵包風味及延長保存期限，因種類繁多，功能各異，故該公司視市場現況及客戶需求向國內外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油脂類則以採購烤盤油為主，主要功能為協助使用者方便將烘焙成品自烤盤取下而不沾黏破壞成品，該公司主要向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進行採購。器具種類繁多，如烤模、冰棒模、蛋糕模及簡易器材或耗材等均屬之，且該品項之供應商眾多，該公司視市場報價及客戶需求進行採購。

A.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網站：
<http://www.zeelandia-international.com/>；資本額：歐元 367,702 元；
負責人：Krist Roelof；地址：Poststraat 11 4301 AA Zierikzee The Netherlands；以下簡稱 ZL)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為 Zeelandia Group B.V.成員之一，該供應商成立於西元 1900 年，提供專業、高品質且多樣性之烘焙原物料及配方服務，截至目前已研發超過千種之產品與配方，ZL 於全球

各國設立營業據點。ZL 與該公司成立初期即開始合作，迄今已超過 25 餘年，其產品於該公司成立初期即為主力銷售產品。該公司向 ZL 採購之項目既多且廣，舉凡各式預拌粉(如雜糧預拌粉、維康維他命麵包粉、提拉米蘇慕斯粉及克寧姆粉等)、各式添加物(如麵糰改良劑、蛋糕乳化劑及各式果醬果膠等)、烤盤油及各式器具(如各式刀具等)等皆為採購項目，ZL 採購金額主要依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而變動。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 ZL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048 仟元、105,871 仟元及 177,584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8.02%、8.38%及 7.97%，於各年度皆為該集團第二大供應商。102 年度隨該公司整體銷貨及進貨成長而連帶微幅增加；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致整體進貨淨額大幅成長，惟 ZL 佔該公司進貨淨額比例並無顯著下滑，主係因德麥香港依其暢銷產品所需成分增加對 ZL 之採購金額，以及無錫芝蘭雅亦向 ZL 採購烤盤油等產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ZL 之採購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 ④巧克力類(如巧克力磚及巧克力鈕扣等)：巧克力研發技術門檻高且製程繁複，目前尚以國外供應商品質較佳，而該公司巧克力之主要供應商為 Barry Callebaut Group(以下簡稱 Barry Callebaut)，該供應商成立超過百年，有多個品牌流通於全球，是世界聲譽卓著之巧克力原料製造廠商。

A.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網站：<http://www.barry-callebaut.com>；資本額：CHF102,100 仟元；負責人：Andreas Jacobs；地址：Lot 1, Jalan Sultan Mohamad 3, Kws Perindustrian Bdr Sultan Sule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Malaysia；以下簡稱 KLK)

B.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網站：<http://www.barry-callebaut.com>；資本額：CHF102,100 仟元；負責人：Andreas Jacobs；地址：Aalstersestraat 122, 9280 Lebbele-Wieze, Belgium；以下簡稱 CB)

KLK 及 CB 分別為 Barry Callebaut 於比利時及馬來西亞之營運據點，Barry Callebaut 為世界生產製造巧克力及可可亞之領導廠商，於世界各地設有超過 30 個營運據點。Barry Callebaut 係於 1996 年由巧克力廠商 Callebaut 與可可亞製造商 Cacao Barry 合併組成，並於 1998 年於瑞士交易所(SIX)掛牌交易(股票代號：BARN)，目前總部亦設於瑞士蘇黎世。Barry Callebaut 提供之巧克力產品種類繁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各式可可亞或棕櫚油含量、口味及型態不同之巧克力，就該公司對 KLK 及 CB 之採購狀況分述如下：

該公司於民國 90 年即引進「KL-Kepong」品牌產品，其後該品牌由 Barry Callebaut 併購並將其更名為「Selbourne」(絲博)，該公司亦轉與 KLK 進行交易，主要採購項目包含各式含量及型態不同之代可可脂巧克力產品，如巧克力水滴、巧克力磚、巧克力刮屑及巧克

力鈕扣等。該公司於 101 年度起向 CB 進口 Barry Callebaut 旗下另一品牌「Callebaut」(嘉麗寶)，主要採購之產品為各式可可亞含量及型態不同之巧克力產品，此二品牌之產品因原料及製程不同，「Selbourne」(絲博)巧克力係經由棕櫚油氫化後之代可可脂加工而成，而「Callebaut」(嘉麗寶)則係由可可亞製造而成，因性質與成分不同而適用於不同之烘焙產品或用途，尚不得交替使用。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 KLK 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3,886 仟元、28,155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1.91%及 2.23%。KLK 分別為第十及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KLK 之採購淨額視客戶需求而定，惟該公司挾數量優勢，故採購淨額之變化尚屬平穩，惟自 102 年下半年度起因受胖達人事件延燒影響，該公司客戶須依市場趨勢更換產品線，連帶減少對 KLK 產品之需求，故該公司 103 年度對 KLK 之採購金額亦下滑至 22,146 仟元，再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產生之排擠作用，致使 KLK 於 10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CB 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3,513 仟元、40,498 仟元及 43,219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2.69%、3.20%及 1.94%，分別為各期間之第七、第六及第九大供應商。「Callebaut」(嘉麗寶)品牌商品品質精良且歷史悠久，該公司於 101 年度爭取負責其台灣業務初有成績，因市場反應良好，產品需求增加，因而向 CB 大量進貨，故 CB 於當年度即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在該公司持續推廣「Callebaut」(嘉麗寶)商品且廣受好評而帶動採購需求下，102 及 103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由整體巧克力進貨淨額觀之，102 年度該公司巧克力銷售金額增加，成長幅度達 22.33%，KLK 及 CB 之整體採購淨額亦同步成長 19.61%；103 年度該公司因 KLK 產品受市場影響而減少採購，故對 KLK 整體採購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LK 及 CB 採購淨額之變化，主要隨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⑤ 餡料類(如內餡物料及水果罐頭等)：該公司採購餡料類商品主要可分為二類，分別為烘焙產品所需各式種類及口味之內餡物料，如土鳳梨餡、地瓜餡、栗子餡、水果餡及伊藤忠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製造之大理石麵包內餡。其二則為各類水果罐頭或水果切片及水果丁，如黃桃、楊梅、蘋果、草莓及櫻桃等烘焙產品常見之水果配飾或內餡。母公司德麥食品對於內餡物料及水果罐頭皆有涉獵，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從事水果內餡之生產與銷售，包含自製水果餡及買賣水果罐頭二種，故無錫芝蘭雅係該集團採購水果餡料之主要公司。

A.Itochu Corporation(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網站：<http://www.itochu.co.jp/>；資本額：日幣 202,241,000 仟元；負責人：Masahiro Okafuji；地址：5-1, Kita-Aoyama 2-chome, Minato-ku, Tokyo 107-8077, JAPAN/台灣辦事處：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6 樓；以

下簡稱伊藤忠)

伊藤忠成立於西元 1858 年，營業業務涵蓋範圍遍及各式原物料(食物、金屬、能源、紡織及鋼鐵等)、機械設備及化學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橫跨金融、資訊及不動產建設之相關領域，其集團已於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掛牌交易(證券代號：8001)，伊藤忠於世界各地均設有子、分公司或辦事處，台灣亦設有台北及高雄兩個營業據點，主要負責伊藤忠台灣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即向伊藤忠交易，係向台北營業據點進行採購，主要採購項目為伊藤忠代理之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以下簡稱：田中食品)生產製造各式口味之大理石麵包餡，如巧克力、草莓、煉乳草莓、起士、頂級楓糖、沖繩黑糖及津輕蘋果等口味，田中食品成立於 1959 年，總部設於大阪，主要事業集中於烘焙餡料之生產與製造。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伊藤忠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4,803 仟元、26,966 仟元及 26,854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2.79%、2.13%及 1.20%，101 及 102 年度分別列居該公司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惟 103 年度因受併入無錫芝蘭雅之排擠效益影響，致伊藤忠未排入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大理石餡料主要係用於麵包之酥皮系列，而該種麵包之烘焙製作工序較為繁複而需較多人工，近年受限國內烘焙師傅人員短缺之不利影響，部分烘焙商家斟酌減少或放棄銷售酥皮系列產品，故 102 年度該公司對伊藤忠之進貨減少 7,837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伊藤忠之採購淨額之差異主要係受市場及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B.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網 站：
<http://www.langebergandashton.co.za/>；負責人：André Parker；地址：
Corner of Jones & Kohler Streets, Paarl-South 7646 Western Cape；以下
簡稱 LG)

LG 為世界生產水果罐頭之領導廠商，總部位在南非西開普敦，為 Tiger brands100%持有之子公司，Tiger brands 為世界知名之食品公司，已於南非交易所(JSE)掛牌交易(股票代號：TBS)。無錫芝蘭雅首先於 102 年度起與 LG 交易，主要採購黃桃水果罐頭，因該產品品質精良且馳名已久，故銷售市場反應極佳，惟南非黃桃產量受當地氣候影響甚劇，產品時常供不應求，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視市場需求及安全庫存而增加採購數量，並與母公司德麥食品共同採購以強化議價能力，故該集團 103 年度對 LG 之進貨淨額成長至 71,004 仟元，佔合併進貨淨額 3.19%，LG 遂成為無錫芝蘭雅 10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及該集團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主係考量市場供需情況而調整，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C.ALDIA N.V.(網站：<http://www.aldia.be/>；負責人：Krist Roelof；地址：
3 Aalstraat 9700 Oudenaarde Belgium；以下簡稱 ALDIA)

ALDIA 成立於西元 1927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該供應商專業生產各類水果餡、水果罐頭及果醬，為該領域之翹楚，行銷全世界五大洲超過 65 個國家。主係由母公司德麥食品及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向其採購各式種類之水果罐頭，如青蘋果餡、草莓餡、蔓越莓餡、覆盆子餡及櫻桃餡等超過 20 種產品，最近三年度皆與 ALDIA 維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該供應商亦均居該公司前二十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之採購淨額為 31,433 仟元，佔其整體進貨淨額之 1.41%，ALDIA 亦成為該集團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ALDIA 採購淨額之差異主要係受市場及客戶需求影響，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 WM 進貨淨額分別為 157,289 仟元、140,725 仟元及 181,690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1%、11.14% 及 8.15%，WM 於各年度皆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受限國內酪農業發展困難，故乳製品多需依賴進口所致，惟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尋找國際優質廠商，藉以分散進貨風險，故對 WM 之進貨淨額比例逐年下降，且 WM 各期間佔該集團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皆低於 15%，故該集團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業務單位掌握客戶訂單及運輸時程，並配合供應商產品交期及運送船期來調整進貨量及次數。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為維持貨源穩定，各式產品之原物料來源一般均會建立二家以上供應商，取得不同之進貨來源，並培養長久合作默契。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使供貨順利進行，其嚴格掌控供貨品質及交期，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031,464	3,483,483
應收票據	73,725	70,991
應收帳款	297,109	720,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2,845
2.應收款項總額	372,789	794,55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055	12,930
4.應收款項淨額	368,734	781,62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4.81(註)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9	76
7.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始併入合併個體，故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 281,378 仟元後，設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各公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2 年底			103 年底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德麥食品	73,725	278,996	352,721	70,991	318,571	389,562
德麥香港	-	7,669	7,669	-	12,660	12,660
德麥馬來西亞	-	24,803	24,803	-	29,069	29,069
德麥上海	-	-	-	-	-	-
無錫芝蘭雅	-	-	-	-	392,805	392,805
無錫芝樂多	-	-	-	-	6	6
合併沖銷	-	(12,404)	(12,404)	-	(29,544)	(29,544)
合計	73,725	299,064	372,789	70,991	723,567	794,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原 Tehmag Foods (HK)，以下簡稱德麥香港)、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上海)、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設立，並於 8 月完成相關登記)。德麥食品主要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之銷售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店、食品廠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對象；而子公司德麥香港設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及製造為主要營業項目，以銷售當地麵包店、食品廠及無錫芝蘭雅為主；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成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主要供應當地麵包店及食品廠等；德麥薩摩亞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孫公司德麥上海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業務，並銷售當地麵包店及食品公司等，惟 102 年考量其營運規模小加以業務範圍與無錫芝蘭雅重疊，故 102 年下半年德麥上海已陸續清算結束。103 年初德麥食品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銷售當地食品批發公司、連鎖超市、連鎖麵包店、零售麵包店等。103 年第三季無錫芝蘭雅為進入電子商務領域、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故 100%轉投資無錫芝樂多，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於網路平台銷售小包裝之烘焙原料。

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2,789 仟元及 794,558 仟元。該公司營業收入組成以烘焙原物料買賣為主，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即認列銷貨收入，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多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重要子公司，其合併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1.48%，使得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421,769 仟元，成長幅度達 113.14%。綜上所述，德麥食品 102、10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應尚屬合理。

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4.81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76 天。103 年度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合併營業收入加計無錫芝蘭雅營收後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71.48%。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1 次，週轉天數為 76 天，主要係無錫芝蘭雅之實際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食品原合併主體為長(無錫芝蘭雅本身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約 88 天)，加以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營收淨額較 102 年度成長約 21.12%，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成長約 44.26%，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後設算收款天數 76 天，致設算後之收款天數較 102 年底提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德麥食品	2,031,464	3,483,483
	佳格	20,379,206	-
	聯華實	5,084,451	-
	F-鮮活	1,729,641	-
應收款項總額	德麥食品	372,789	794,558
	佳格	3,790,013	-
	聯華實	854,778	-
	F-鮮活	102,534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德麥食品	5.27	4.81
	佳格	5.70	-
	聯華實	5.89	-
	F-鮮活	20.67	-
平均收現天數(天)	德麥食品	69	76
	佳格	64	-
	聯華實	62	-
	F-鮮活	1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72,789 仟元及 794,558 仟元，與同業相較，由於佳格及聯華實營運規模較大，致 10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皆高於該集團，而 F-鮮活因銷售果汁原料予中國餐飲連鎖店及當地經銷商，保質期較短，收款天數亦短，加上其營收規模亦小於該集團，故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低於該集團。就同業應收款項金額變化分析。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另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4.81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9 天及 76 天。102 年度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尚低於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該集團針對銷貨客戶除嚴格控管授信條件外，並積極催收帳款，控管成效顯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69 天，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無錫芝蘭雅之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食品為長，103 年初應收款項總額若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總額，則設算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1 次，收款天數為 7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銷售多採直接銷售，除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店、食品廠及餐廳外，尚有合夥企業及中小企業，其收款期間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而佳格及聯華實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應收款項收回期間介於 30 天~90 天，另 F-鮮活因客戶屬性多為餐飲連鎖店及經銷商，且考量產品保值期較短，收款天期亦較短，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平均週轉天數不到一個月。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與同業銷售之產品類別屬性不同及銷售之對象屬性差異，致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而就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觀之，該集團平均收現天數尚在一般收款條件內，足見該集團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先行評估帳列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並轉列催收款；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整體評估其減損可能。而應收帳款整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應收帳款拖欠之情形。

該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故經評估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而應收款項評價係採應收款項回收率衡量收回可能性，並依選樣期間及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情形，進行推估整體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茲說明如下：

- A.針對前 100 大客戶(樣本數)，財務報表日上半年之應收帳款，到財務報表日的回收狀況。分別計算出各區間天數之逾期帳款的比率。
- B.另針對財務報表日止，所有應收款項區分為未逾期帳款、逾期 30 天內、逾期 31~60 天、逾期 61~90 天、逾期 91~120 天以上、逾期 121 天~180 天以上及逾期超過 181 天者。
- C.以樣本數(上半年)所計算出之提列比率，乘上當期(衡量日)應收帳款各期間之金額後，得出本期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 D.與帳上已提列的備抵呆帳相比，判斷應補提列或迴轉之金額數。

此外，經取具具體事實證明應收款項有不能回收之虞者或逾期帳款超過 181 天以上者，該集團將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②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備抵呆帳餘額	4,055	12,930
應收款項總額	372,789	794,55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09	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相關資料，該集團已依其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055 仟元及 12,930 仟元，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率分別為 1.09%及 1.63%，由於該集團所屬產業特性，客戶極為分散，惟最近二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例極低，皆不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1%，且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示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故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102 年度增加 8,875 仟元，備抵

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率達 1.63%，就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44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15% 及 0.07%，經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底整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1.09% 及 1.63%，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此外，該集團持續加強客戶授信，對於規模較小之客戶採預收貨款或給予較嚴謹之收款條件，另財會單位定期將逾期帳齡交由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尚具適足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0,991	57,485	80.98	13,506	19.02
應收帳款	723,567	349,516	48.30	374,051	51.70
應收款項合計	794,558	407,001	51.22	387,557	4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3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中包含德麥食品、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已收回 407,001 仟元，佔 103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 794,558 仟元之 51.22%，未收回金額 387,557 仟元，佔 103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之 48.78%。其中以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之應收款項金額所占份額比重較大，約佔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九成以上，故以下針對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 103 年 12 月底個別應收款項金額截至 104 年 1 月底未收回情形說明如下：

德麥食品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應收帳款未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0,991	57,485	80.98	13,506	19.02
應收帳款	318,571	181,135	56.86	137,436	43.14
應收款項合計	389,562	238,620	61.25	150,942	3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逾期帳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子公司	月結 90 天	19,677	2,976	182	-	-	-	3,158	22,835
餐飲、飯店	5-95 天收款	17,216	6,907	336	-	-	-	7,243	24,459
麵包店/烘焙店 /蛋糕店/餅店	5-90 天收款	14,293	17,462	147	-	28	-	17,637	31,930
批發商/超市量 販店	5-80 天收款	12,824	5,252	144	-	-	-	5,396	18,220
食品廠/代工廠 /空廚	5-90 天收款	7,802	2,930	208	8	-	6	3,152	10,954
媽媽教室/零售 /網購	10-60 天收款	376	1,228	74	-	-	-	1,302	1,678
其他		9,730	16,209	1,360	-	61	-	17,630	27,360
合計		81,918	52,964	2,451	8	89	6	55,518	137,4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 103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389,562 仟元，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38,620 仟元，收回比率為 61.25%，未收回款項 150,942 仟元中，有 13,506 仟元係屬尚未到期之票據，另未收回應收帳款 137,436 仟元中，屬對子公司銷貨產生之未收回應收帳款為 22,835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比率 16.62%，其餘一般銷貨產生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 114,601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比率 83.38%。對子公司銷貨產生未收回應收帳款 22,835 仟元中，3,158 仟元屬逾期帳款，而期後已全數收回。另屬一般銷貨交易產生之未收回應收帳款 114,601 仟元中，62,241 仟元屬尚未到期之帳款，佔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 45.29%，而逾期款項計 52,360 仟元，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德麥食品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而重新向德麥食品請款等因素導致逾期。針對上述整體逾期帳款該公司已積極跟催於期後已陸續收回 24,965 仟元。由於該公司財會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以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應收款項未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392,805	150,005	38.19	242,800	6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逾期帳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連鎖店	30-120 天	153,999	1,422	52	41	-	-	1,515	155,514
單店	30-120 天	38,147	148	512	150	13	-	823	38,970
批發商/食品廠	30-120 天	17,282	-	95	17	-	-	112	17,394
經銷商	30-120 天	13,782	-	8	2	-	-	10	13,792
超市	30-120 天	11,805	1,230	-	-	-	-	1,230	13,035
其他	30-120 天	4,024	3	68	-	-	-	71	4,095
合計		239,039	2,803	735	210	13	-	3,761	242,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 年 12 月底無錫芝蘭雅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新台幣 150,005 仟元，收回比率 38.19%。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新台幣 242,800 仟元及 61.81%。未收回金額中屬未逾期者為新台幣 239,039 仟元，而逾期款項則有新台幣 3,761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 1.55%。逾期帳款產生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無錫芝蘭雅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補開立，客戶重新請款、客戶遇節日較忙碌無暇處理付款事宜、客戶本身資金調度吃緊、客戶付款拖延等致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約新台幣 2,320 仟元，期後已陸續收回新台幣 1,262 仟元，另經營不善、歇業、倒閉導致逾期帳款金額約新台幣 1,441 仟元，而期後合計陸續收回 0 仟元。而無錫芝蘭雅財會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以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依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該集團 103 年底應收款項截至 104 年 1 月底收回比率達 51.22%，未收回款項主要係尚未屆付款日，而逾期多數為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與公司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客戶遇節日較忙碌無暇處理付款事宜所致，而該集團已積極執行催收作業，參照過往收回情形，其應收帳款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平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收款。該集團逾期帳款發生之主要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請款流程較長導致超過授信期間、發票遺失重新開立、客戶資金調度或經營不善、倒閉/歇業等所致，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部分已積極加強催收，並持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以防範異常

帳款之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 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 (A)	德麥食品	4,055	12,930
	佳格	3,703	-
	聯華實	9,521	-
	F-鮮活	1,421	-
應收款項總額 (B)	德麥食品	372,789	794,558
	佳格	3,790,013	-
	聯華實	854,478	-
	F-鮮活	102,534	-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A)/(B)(%)	德麥食品	1.09	1.63
	佳格	0.10	-
	聯華實	1.11	-
	F-鮮活	1.3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聯華實及 F-鮮活，但遠高於佳格，其中同業佳格多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佳格管理階層認為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故其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德麥食品及其他採樣同業相較為低。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呆帳係已依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考量其過去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788,436	1,952,823
應收票據	73,725	70,991
應收帳款	264,690	294,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6	24,400
2.應收款項總額	352,721	389,5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160	2,989
4.應收款項淨額	349,561	386,57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5.2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4	69
7.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2,721 仟元及 389,562 仟元，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6,841 仟元，主要係除該公司持續在原有客戶基礎上增加新品項銷售外，103 年第四季底因應聖誕節日客戶需求增加而積極銷售，103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2 年第四季增加 56,653 仟元，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2 次及 5.2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69 天。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9.19%，而 10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則提高 2.10%，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使得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提高，收現天數亦縮短為 69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德麥食品最近二年度個體報表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應收款項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德麥食品	352,721	389,562
	佳格	1,828,218	(註 1)
	聯華實	706,758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德麥食品	4.92	5.26
	佳格	5.96	(註 1)
	聯華實	5.37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德麥食品	74	69
	佳格	61	(註 1)
	聯華實	68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未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52,721 仟元及 389,562 仟元，與同業相較，由於佳格及聯華實營運規模較大，致 10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皆高於該公司，另佳格及聯華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 F-鮮活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比較。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4.92 次及 5.26 次，102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尚略低於佳格及聯華實，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係採直接銷售至各種營運規模的客戶，而佳格及聯華實的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採樣同業之帳款收取對象相對較為集中且其客戶之營運規模也相對較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德麥食品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3)①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餘額	3,160	2,989
應收款項總額	352,721	389,56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0.90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2,989 仟元。103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7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催收帳款，加以部分客戶逾期帳款及呆帳金額於期後仍有陸續收回，故按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回收率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減少。另就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891 仟元及 1,28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6%及 0.07%，比率甚微，故經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個別報表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請詳(二)、1、(3)、③之說明。

④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平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收款。該公司逾期帳款發生之主要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德麥公司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而重新向德麥公司請款等因素導致逾期，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部分已積極加強催收，並持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A)	德麥食品	3,160	2,989
	佳格	2,055	(註 1)
	聯華實	4,675	(註 1)
	F-鮮活	(註)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德麥食品	352,721	389,562
	佳格	1,828,218	(註 1)
	聯華實	706,758	(註 1)
	F-鮮活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德麥食品	0.90	0.77
	佳格	0.11	(註 1)
	聯華實	0.66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未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2,989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0.90%及 0.77%。

與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係採直接銷售至各種營運規模的客戶，而佳格及聯華實的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採樣同業之帳款收取對象相對較為集中且其客戶之營運規模也相對較大所致，而 F-鮮活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無法比較。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而就比率變動趨勢觀之，該公司變動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回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31,464	3,483,483
營業成本	1,282,052	2,236,110
期末存貨總額	238,618	455,457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47)	(20,127)
期末存貨淨額	225,671	435,330
存貨週轉率(次)	5.30	5.52(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69	66(註 2)

資料來源：係依 IFRS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2：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該集團 102 年底存貨總額為 238,618 仟元，存貨組成主要係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且其存貨主要集中於母公司德麥食品，102 年底母公司德麥食品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約 86.94%，其餘存貨則分別在 3 家子公司，102 年底德麥香港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 4.87%、德麥馬來西亞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 8.19%、德麥上海因 102 年已進入清算程序，故帳上已無存貨，另德麥薩摩亞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故帳上亦無存貨金額。集團內母子公司主要均係於各地區內從事烘焙原材料之買賣。

該集團 103 年底存貨總額為 455,457 仟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16,839 仟元，增加幅度達 90.87%，主係因該集團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存貨總額計有 178,009 仟元，另母公司德麥食品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料，致 103 年底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 24,445 仟元，德麥香港則因主要產品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銷量提升而增加存貨備料，故 103 年底存貨總額亦增加 10,151 仟元，德麥馬來西亞則視市場訂單增加添加物及水果罐頭之庫存，故 103 年底存貨亦增加 8,910 仟元。

該集團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假設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5.30 次、5.52 次及 69 天、66 天，存貨週轉率 103 年底較

102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後(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37 及 57 天)，致該集團 10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74.42%，而 103 年底平均存貨則僅較 102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 67.41%所致。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德麥食品	238,618	455,457
	佳格(註 1)	3,545,360	註 2
	聯華實	961,093	註 2
	F-鮮活(註 1)	96,22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德麥食品	5.30	5.52(註 3)
	佳格(註 1)	4.57	註 2
	聯華實	4.82	註 2
	F-鮮活(註 1)	13.79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德麥食品	69	66
	佳格(註 1)	80	註 2
	聯華實	76	註 2
	F-鮮活(註 1)	26	註 2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及 F-鮮活 102 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與同業比較，佳格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為主的下游食品公司，擁有「桂格」品牌優勢，並在大陸地區設有多家轉投資，分別以營養食品、油品及乳品等事業多線發展；聯華實為製粉大廠且營運相對穩健，產品包含各式麵粉、義大利麵、各式麵食品及飼料等；F-鮮活為生產濃縮果汁、果粒和果粉等產品，並銷售予中國餐飲連鎖店及當地經銷商，102 年度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或有增減變動，且該公司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比較。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公司除從事販售食品業產品相關業務外，亦各自擁有製造或品牌等多元營運發展，該公司與其他三家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均不甚相同，惟該公司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2 年度均優於佳格及聯華實，惟遜於 F-鮮活，尚介於同業之間而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存貨呆滯之提列，係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評估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之決定，係依據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存貨現況、存貨安全存量與類別性質及考量保存期限後決定，主要分兩大類，第一類為原料類及乳製品類，第二類為包材類及器具類，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存日數	保存期限剩下 180 天或 庫存天數 181~360 天	庫存天數 361 天以上	超過保存期限
原料類、乳製品類	50%	100%	100%
庫存日數	庫存天數 361 天~720 天		庫存天數 721 天以上
包材類及器具類	50%		1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及過去產銷經驗等，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
	公司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德麥食品	12,947	20,127
	佳格	56,192	註 2
	聯華實	27,569	註 2
	F-鮮活	6,058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B)	德麥食品	238,618	455,457
	佳格	3,545,360	註 2
	聯華實	961,093	註 2
	F-鮮活	96,220	註 2
提列比率(A)/(B) (%)	德麥食品	5.43	4.42
	佳格	1.58	註 2
	聯華實	2.87	註 2
	F-鮮活	6.30	註 2

資料來源：101、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及 F-鮮活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317 千元

及 1,287 千元，另合併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30 千元及 18,840 千元，總計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金額分別為 12,947 仟元及 20,127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43% 及 4.42%。該公司 103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7,180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初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子公司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3,353 仟元，其中包含無錫芝蘭雅自製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1,084 仟元；另 103 年度因部分原料類產品及去化較緩之包材及器具類產品庫齡較長，依該公司提列政策而增提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7 仟元，惟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後致使存貨總額增加 90.87%，故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下滑。整體而言，該集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商品線服務，目前販售產品已多達三千項以上，部分非主要商品之包材及器具，如袋子、架子、烤盤模、刀具、裝飾品及杯具等商品，係依據訂單或客戶特別需求而搭配販售，且其並無如乳品或麵粉等產品賞味期間之限制，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該公司在穩健原則下依其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提列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而低於 F-鮮活。F-鮮活提列比率較高主係因其主要存貨為還原果汁，受限倉儲難度較高及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特性，故提列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情形		104.01.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1,160	19,140	90.45	2,020
商品存貨	337,733	152,369	45.12	185,364
在製品	1,093	1,002	91.67	91
原料	31,278	16,296	52.10	14,982
物料	2,444	1,424	58.26	1,020
在途存貨	61,749	61,749	100.00	—
合 計	455,457	251,980	55.32	203,477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55,457 仟元，主要區分為無錫芝蘭雅製造加工之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以及各合併個體之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251,980 仟元，未

去化餘額為 203,477 仟元，去化比率達 55.32%，該集團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期分別為 5.52 次及 66 天，實際去化情形與公式計算之週轉率相當，惟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以該公司存貨種類中，乳製品、各式粉類及餡類週轉速度最高、巧克力及添加物次之、包材及器具則最末，就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 月底未去化存貨分別說明如下：

製成品主要為無錫芝蘭雅加工製造之水果餡及預拌粉等自製產品，其隨訂單生產故週轉順利，去化比率已達 90.45%，未去化之製成品以粉類及果餡類自成品為主，金額分別為 1,367 仟元及 573 仟元；在製品因無錫芝蘭雅加工製成僅需數小時，故已去化達 91.67%，所餘金額微小，不擬深入分析；原料主要包含水果餡所需之冷凍果丁或果肉、預拌粉所需之粉類及各式添加物等，截至 104 年 1 月底去化比率為 52.10%，未去化之原料 16,296 仟元中以冷凍果丁或果肉(10,105 仟元)、及各式添加物(3,032 仟元)為主，主係因水果須配合各地產地不同而集中採購，並採冷凍方式存放以確保品質，奶粉及添加物之保存期限較長，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再視加工需求進行投料；物料則為自製品所需之包材，如各式尺寸之袋、桶或紙箱等，亦多批次大量進貨，並依成品出貨進行包裝，截至 104.01.31 去化比率已達 58.26%。

商品存貨以乳製品、預拌粉、麵粉、巧克力、餡料、罐頭及各式包材器具等為主，該集團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比率達 45.12%，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中因目前僅 1 月週轉去化，故仍以平日之重點產品為主，另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含原料類(主用於麵包及西點等)商品存貨共計有 61,249 仟元、果餡罐頭類商品存貨計有 37,672 仟元、奶油類商品存貨則計有 18,207 仟元，至於巧克力及添加物則分別為 22,208 仟元及 13,219 仟元，另去化較緩之產品以包材、器具及各種裝飾品為大宗，其金額約 32,321 仟元，此類存貨保存期限較長，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且相關商品並非該公司主要產品，多俟訂單需要搭配銷售，故去化期間長於週轉天期；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及餐飲事業，因新產品推廣亦需時間發酵，故其商品存貨橄欖油及義大利麵條 488 仟元去化期間長於一般產品週轉天期。綜上，該集團商品存貨實際去化情形稍緩於公式計算之週轉天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已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考量存貨去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88,436	1,952,823
營業成本	1,146,002	1,278,974
期末存貨總額	209,168	233,613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52)	(12,842)
期末存貨淨額	199,116	220,771
存貨週轉率(次)	5.55	5.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66	63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209,168 仟元及 233,613 仟元，存貨組成為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4,44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69%，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9.19%，故視未來市場需求增加備料所致。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5.55 次、5.78 次及 66 天、63 天，103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底微幅上升 4.14%，主要係因 103 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至 1,278,974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60%，其增加幅度高於 103 年底個體平均存貨較 102 年底平均存貨成長幅度 7.30%，使得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微幅減少。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 存貨總額	德麥食品	209,168	233,613
	佳格(註 1)	1,902,832	(註 2)
	聯華實	668,614	(註 2)
	F-鮮活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德麥食品	5.55	5.78
	佳格(註 1)	4.19	(註 2)
	聯華實	5.20	(註 2)
	F-鮮活	(註 2)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德麥食品	66	63
	佳格(註 1)	87	(註 2)
	聯華實	70	(註 2)
	F-鮮活	(註 2)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公司未出具 101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計算。

與同業相較，佳格及聯華實營運成熟穩健，F-鮮活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比較。該公司與佳格及聯華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由於各家公司雖同屬食品相關業務，但各自主要營業項目皆有所不同，且該公司與其他二家同業之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亦不大相同，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在 102 年度皆優於佳格及聯華實，且該公司 102 年度與採樣同業皆呈現下滑趨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

①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德麥食品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2)①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②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德麥食品	10,052	12,842
	佳格	29,728	(註 2)
	聯華實	11,691	(註 2)
	F-鮮活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B)	德麥食品	209,168	233,613
	佳格	1,902,832	(註 2)
	聯華實	668,614	(註 2)
	F-鮮活	(註 2)	
提列比率 (A)/(B) (%)	德麥食品	4.81	5.50
	佳格	1.56	(註 2)
	聯華實	1.75	(註 2)
	F-鮮活	(註 2)	

資料來源：101、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

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2：採樣同業未出具101、102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該公司102年底及103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0,052仟元及12,842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4.81%及5.50%，103年底經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80仟元及12,662仟元，分別較102年底增加(11)仟元及2,801仟元，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因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少數原料及包材因庫齡較長，而依該公司提列政策增加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商品線服務，目前販售產品已多達三千項以上，部分非主要商品之包材及器具，如袋子、架子、烤盤模、刀具、裝飾品及杯具等商品，係依據訂單或客戶特別需求而搭配販售，且其並無如乳品或麵粉等產品賞味期間之限制，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該公司在穩健原則下依其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提列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F-鮮活102年度及103年度均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且佳格及聯華實103年度亦尚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及其政策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其政策提列，102年底及103年底之個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情形		104.01.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184,431	88,074	47.75	96,357
在途存貨	49,182	49,182	100.00	—
合 計	233,613	137,256	58.75	96,357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103年底個體存貨總額為233,613仟元，截至104年1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137,256仟元，去化比率為58.75%，未去化餘額為96,357仟元。該公司103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期分別為5.78次及63天，存貨型態主要為乳製品、預拌粉、麵粉、巧克力、餡料、罐頭及各式包材器具等為主，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其存貨以乳製品、各式粉類及餡類週轉速度最高、巧克力及添加物次之、包

材及器具則最末。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中因目前僅於1月份週轉去化，故尚以平日之重點產品為主，如以原料類(主用於麵包及西點等)商品存貨共計有17,329仟元、果餡罐頭類商品存貨計有22,094仟元、奶油類商品存貨則計有18,207仟元，至於巧克力及添加物則分別為18,721仟元及3,186仟元，另去化較緩之產品以包材、器具及各種裝飾品為大宗(16,331仟元)，此類存貨保存期限較長，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且相關商品並非該公司主要產品，多俟訂單需要搭配銷售，故去化期間長於週轉天期；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及餐飲事業(488仟元)，新產品推廣亦需時間發酵，故去化期間長於一般產品週轉天期。綜上，該公司實際去化情形約與公式計算之週轉天期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已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考量存貨去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德麥食品	1,863,324	2,031,464	9.02	3,483,483	71.48
	佳格	17,853,762	20,379,206	14.15	註 2	註 2
	聯華實	5,139,771	5,364,070	4.36	註 2	註 2
	F-鮮活	1,302,855	1,729,641	32.76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 (註 1)	德麥食品	688,499	749,412	8.85	1,247,373	66.45
	佳格	5,440,171	5,655,886	3.97	註 2	註 2
	聯華實	608,736	609,967	0.20	註 2	註 2
	F-鮮活	295,337	507,987	72.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	德麥食品	318,488	365,228	14.68	464,337	27.14
	佳格	2,406,198	1,997,306	(16.99)	註 2	註 2
	聯華實	243,599	241,573	(0.83)	註 2	註 2
	F-鮮活	137,131	304,569	122.1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註 2：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輔以子公司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透過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集團服務之對象。經與其他同屬食品工業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食品工業中尚無完全與德麥食品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故從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擇產品組合、營收規模、資本額及銷售通路相近之公司為同業進行比較，而與該公司產業屬性類似之上市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格)以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實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為主要業務；上市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以麵粉、麥片及穀類加工採購製銷為主要業務；上櫃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鮮活)為專業水果食材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以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餐廳及食品加工廠等，上述公司與德麥食品所屬產業較為相似，故選擇上市公司佳格、聯華實及上櫃公司 F-鮮活做為比較同業，茲就其與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103 年初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該集團多樣化產品線且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傳統食品廠、中央工廠供應衛星商店、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或五星級大飯店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烘焙原物料主要包含原料類(預拌粉、麵粉、餡料、添加物、巧克力、冷凍、乾果穀物、油脂與其他)、乳品類(奶油、起士、鮮奶油及奶粉)及其他類(包材、器具及其他)。烘焙產業的供需結構隨市場網路行銷盛行或是異業結盟等營運模式創新而產生變化，烘焙市場已不像從前僅追求口感口味而已，除了講究原物料的好壞外，對於現烤出爐、產品包裝、糕點造型，甚至是故事性行銷，都成了市場競爭的指標，加上兩岸觀光帶動了烘焙伴手禮商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行業競爭激烈。惟該公司憑藉深耕烘焙市場超過 25 年之豐富經驗，引進國外優質且完整之烘焙原料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另外，搭配該公司特有之烘焙研發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創意發想並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提供客戶最新資訊及烘焙新知，故該公司客戶涵蓋率廣，為國內烘焙原物料之領導廠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863,324 仟元、2,031,464 仟元及 3,483,48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大陸烘焙市場持續成長，德麥香港蛋糕預拌粉及德麥上海烤盤油需求仍持續增加，且母公司德麥食品除拓展新客戶外，針對原有客戶亦積極協助開發新產品或增加新品項銷售，其預拌粉、麵粉、餡料、冷凍及巧克力仍持續成長外，奶油類、起士類及油脂類亦有貢獻，使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9.02%。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加以母公司德麥食品包含預拌粉、餡料、包材、添加物及油脂之營收亦成長 9.19%，致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483,48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71.4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營運規模較佳格及聯華實小，高於 F-鮮活，主要係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銷售通路有所差異所致。佳格主要以營養食品、廚房料理食品及其他之製造銷售為主要業務，營養食品以乳製品、奶粉、燕麥/燕麥片、補充飲品為主，廚房料理以食用油為主。佳格在台灣有兩大主要品牌，營養食品「桂格」及食用油「得意的一天」，除台灣營運事業體外，佳格亦轉投資大陸事業體從事食用油脂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102 年度佳格大陸新廠完工，為積極開發市場，持續強化品牌行銷及通路拓展，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4.15%。聯華實以進口小麥製造麵粉等農產品加工為主要業務，102 年度雖面臨國內食安衝擊、國際小麥價格持續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造成之營運壓力，但聯華實持續與經銷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積極拓展實體通路與網路行銷以增加商品能見度，致 102 年度合併營

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4.36%。F-鮮活為一多元化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有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產品銷售範圍自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並同時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的方式，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102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城市人口數量持續增加、餐飲業迅速發展，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其合併營業收入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 F-鮮活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2.76%。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德麥食品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係因該公司致力於增加代理商品、積極拓展業務、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或協助客戶增加新品項銷售，其營運尚屬穩定，加以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併入合併個體，受惠於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無錫芝蘭雅營運亦呈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營業毛利

合併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德麥食品	36.95	36.89	35.81
佳格	30.47	27.75	註
聯華實	11.84	11.37	註
F-鮮活	22.67	29.3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688,499 仟元、749,412 仟元及 1,247,37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95%、36.89%及 35.81%。101~103 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與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且各年度毛利率呈現穩定趨勢，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滑，主要係預拌粉、油脂等原料及奶油、鮮奶油等乳品平均售價下滑，加以該公司出清庫存，另當年度該公司乳品銷售大客戶數增加，而其平均毛利率較低，致整體之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6.89%。103 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乳品受全球氣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急速上升，乳製品進貨價格大幅提高，加以大客戶數增加，使平均銷售毛利率下滑；另 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之預拌粉、餡料、油脂及包材等產品毛利率均低於母公司德麥食品，致整體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5.81%。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毛利率均優於選樣同業，合併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佳格營業項目包含營養食品類、廚房料理食品類及其他，其中營養食品類及廚房料理食品類營業比重達九成

五，並以自有品牌「桂格」銷售燕麥類及奶粉產品、「得意的一天」銷售食用油，102 年度以後受多起國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消費者對於加工食品之疑慮外，另外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致影響佳格整體獲利，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下滑至 27.75%。聯華實營收主要來自小麥加工製成麵粉、麩皮等業務，其營業比重達八成五，102 年度受同業競爭影響，致聯華實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11.37%。F-鮮活營業項目主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製造，其營收主要來自於濃縮果汁製造生產比重達六成，受惠中國大陸城市人口數量持續增加、餐飲業迅速發展，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加以持續擴建大陸廠產線與改善生產製程，致其合併營業毛利率呈逐年成長趨勢。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於代理產品之品項達三千多項，可滿足客戶需求，加以特有之烘焙研發技術團隊，提供客戶研發創意，並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提供客戶最新資訊及烘焙新知，此係該公司價值所在，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營業利益

合併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德麥食品	17.09	17.98	13.33
佳格	13.48	9.80	註
聯華實	4.74	4.50	註
F-鮮活	10.53	17.6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318,488 仟元、365,228 及 464,337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09%、17.98%及 13.33%。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銷售通路，其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雖相關推銷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合併營業毛利增加幅度 8.85%高於合併營業費用增加幅度 3.83%，致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相關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由於無錫芝蘭雅於中國各省廣佈 46 個營運據點，各營業據點均有專人負責該區業務，加以中國幅員廣大，無錫芝蘭雅以無錫總公司為發貨基地，進貨後再行配送至各省營業據點，故運費較其他個體為高，加以 103 年度借鏡母公司德麥食品成功行銷經驗，於各地舉辦講大型烘焙講習會，使得推銷費用增加，加以 103 年度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綜上因素使得無錫芝蘭雅之營業費用率高於其他合併個體，致 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率較 102 年度上升，致其合併營

業利益率下滑至 13.33%。

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佳格之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48% 及 9.80%；聯華實分別為 4.74% 及 4.50%，F-鮮活分別為 10.53% 及 17.61%，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皆高於同業，主係因營業項目有所差異所致。佳格 102 年度雖合併毛利率上升，惟由於合併營業費用率由 101 年度 16.99% 上升至 17.95%，使得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9.80%。102 年度聯華實雖營業費用率由 101 年度 7.10% 下滑至 102 年度 6.87%，惟麵食事業受食品安全事件、國際小麥價格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影響，其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為 11.37%，致其合併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4.50%。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其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於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除擴建產線與改善生產製程使毛利率逐年上升外，另因營收大幅成長，使得費用率逐年下滑，故使合併營業淨利率逐年提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率變動與同業合併營業利益率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及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	原料類	1,277,007	68.53	1,419,169	69.86	2,609,499	74.91
	乳品類	538,795	28.92	564,639	27.79	672,786	19.31
	其他類	47,522	2.55	47,656	2.35	201,198	5.78
	合計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合併營業成本	原料類	746,138	63.51	828,205	64.60	1,588,913	71.06
	乳品類	404,221	34.41	428,604	33.43	520,280	23.27
	其他類	24,466	2.08	25,243	1.97	126,917	5.67
	合計	1,174,825	100.00	1,282,052	100.00	2,236,110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註)	原料類	530,869	77.11	590,964	78.86	1,020,586	81.82
	乳品類	134,574	19.55	136,035	18.15	152,506	12.23
	其他類	23,056	3.34	22,413	2.99	74,281	5.95
	合計	688,499	100.00	749,412	100.00	1,247,37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該集團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1 年初德麥食品即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

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內，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茲就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原料類

該集團原料部分主要包含預拌粉、麵粉、餡料、添加物、巧克力、冷凍類、乾果穀物及油脂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原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7,007 仟元、1,419,169 仟元及 2,609,499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8.53%、69.86%及 74.91%。102 年度原料銷售延續 101 年成長動能，巧克力、預拌粉、麵粉、及餡料銷售情形仍良好，雖胖達人事件間接影響該公司乾果類產品之銷售狀況，使乾果類營收微幅下滑，然該公司透過無錫芝蘭雅拓展大陸市場有成，包含油脂及添加類產品營收皆有成長；此外，統一企業因吐司麵包銷售情形佳，故增加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致該公司油脂類銷售金額增加。綜上，102 年度該公司原料類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1.13%。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故合併原料銷售金額中預拌粉、餡料及油脂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整體 103 年度原料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83.88%。

就原料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746,138 仟元、828,205 仟元及 1,588,91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30,869 仟元、590,964 仟元及 1,020,58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1.57%、41.64%及 39.11%，該公司原料之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價格波動而微幅變動，102 年度因餡料銷售情形良好，餡料毛利率較 101 年度成長 6.24%，另乾果穀物毛利率回升，帶動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1.64%。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個別產品結構之差異，其合併後預拌粉、餡料及油脂毛利率較 102 年度分別下滑 7.38%、10.39%及 8.67%，致整體原料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6.08%。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料類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乳品類

該公司乳品類部分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乳品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38,795 仟元、564,639 仟元及 672,786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8.92%、27.79%及 19.31%。102 年度起士銷售延續 101 年成長動能，除旺默及統一持續採購起士外，藍海國際因配合產品原料需求而向該公司增加起士採購金額，致起士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1.24%；

另就鮮奶油產品觀之，主要係用於蛋糕裝飾之用，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則穩定。103 年度該公司雖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惟無錫芝蘭雅營收來源並無乳品項目，其合併乳品銷售金額仍以台灣德麥為主。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奶油及起士銷售情形良好，致整體 103 年度乳品類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19.15%。

就乳品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04,221 仟元、428,604 仟元及 520,28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34,574 仟元、136,035 仟元及 152,506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24.98%、24.09%及 22.67%，該公司乳品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102 年度因起士銷售情形良好，起士毛利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2.30%，另奶粉雖佔乳品類營收比重不高，但 102 年度該公司新增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高，致奶粉毛利率大幅成長 65.70%，惟奶油及鮮奶油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毛利率分別下滑 9.40%及 2.17%，整體使 102 年度乳品類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24.09%。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並無乳品銷售業務，毛利變化主要來自德麥食品，而該公司 103 年度奶油、起士及奶粉營收雖持續成長，惟受全球氣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急速上升，其進貨價格大幅提高，加以大客戶數增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低，致整體乳品類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89%。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乳品類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主要包含包材、器具與其他，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22 仟元、47,656 仟元及 201,198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55%、2.35%及 5.78%。包材主要包含保冷劑、擦拭紙、烘烤盒、蛋糕盒、瓷杯、慕斯底盤/底襯、烘焙紙、耐熱紙杯及插牌等，器具主要為慕斯模、軟烤模及其他模具等，另其他則為小額雜項支出。該公司除銷售烘焙原料外，亦提供客戶多樣烘焙包材與器具，以因應客戶產品包裝需求，而依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觀之，主要係隨原料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後，包材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包材產品係無錫芝蘭雅除預拌粉及餡料外最主要之營收來源，其營業模式係將包材搭配原料組合銷售予客戶，致 103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收成長至 201,198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22.19%。

就其他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

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4,466 仟元、25,243 仟元及 126,91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56 仟元、22,413 仟元及 74,28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8.52%、47.03%及 36.92%。該公司其他類合併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而合併營業毛利金額除 102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成本成長率高於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致合併營業毛利下滑外，其餘尚屬穩定成長趨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其他類營業毛利率尚維持一定水準，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係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然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毛利率低於台灣德麥食品，致其他類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6.92%，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主要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63,324	2,031,464	9.02%	3,483,483	71.48%
毛利率	36.95%	36.89%	(0.16)%	35.81%	(2.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年即透過子公司德麥香港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惟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1.48%，其變動已逾 20%，故擬針對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作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103 年度
原料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475,635
	$Q(P' - P)$	(468,333)
	$(P' - P)(Q' - Q)$	(816,972)
	$P'Q' - PQ$	1,190,330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44,742
	$Q(P' - P)$	(249,245)
	$(P' - P)(Q' - Q)$	(434,78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103 年度
	$P'Q' - PQ$	760,708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29,622
乳品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0,382
	$Q(P' - P)$	63,241
	$(P' - P)(Q' - Q)$	4,523
	$P'Q' - PQ$	108,146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0,653
	$Q(P' - P)$	56,950
	$(P' - P)(Q' - Q)$	4,073
	$P'Q' - PQ$	91,676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470
其他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10,010
	$Q(P' - P)$	(42,201)
	$(P' - P)(Q' - Q)$	(1,514,266)
	$P'Q' - PQ$	153,543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5,779
	$Q(P' - P)$	(21,802)
	$(P' - P)(Q' - Q)$	(782,303)
	$P'Q' - PQ$	101,67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1,8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原料類

該公司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度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中原料包含預拌粉、餡料、添加類、油脂、巧克力及乾果穀物等，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後，因無錫芝蘭雅原料類營業項目主要係預拌粉及餡料，故預拌粉及餡料銷售量大幅成長，其合併原料銷售量較去年成長 174.44%，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2,475,635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444,742 仟元不利量差；另因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之主要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 103 年合併無錫芝蘭雅後，原料之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33.00%，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468,333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由於合併銷售數量增加，單位成本下降，致銷售成本產生 249,245 仟元之有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滑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816,972 仟元之不利

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434,789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對原料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429,622 仟元。

2.乳品類

該公司乳品主要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乳品類銷售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無錫芝蘭雅營收來源並無乳品項目，103 年度該公司受惠下游終端客戶消費需求提高，帶動該公司乳品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其乳品銷售量較去年成長 7.15%，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40,38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653 仟元之不利量差；受台灣市場消費力提高，對進口乳品包含奶油及起士需求增加，加以因天候因素影響乳品產地供給量吃緊，致乳品平均單價較去年提高 11.20%，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63,241 仟元之有利價差，另雖然銷售數量增加，但因產地供給量減少，使得單位成本較去年成長 13.29%，致銷售成本產生 56,950 仟元之不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4,523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4,07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對乳品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6,470 仟元。

3.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為出售包材及器具等，包材主要為包裝紙、紙杯、插牌、緞帶等外包裝產品，其數量且單價低廉；器具則包含各式烤模、刀具、裝飾物及杯具等，銷售數量較少，單價遠高於包材類產品。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之銷售方式係採以包材類搭配原料整套出售為營運模式，包材類亦為其主要產品之一，使 103 年度銷售包材產品數量大幅增加，連帶使合併平均單價較去年大幅下滑。惟隨該公司原料銷售量增加，其他類之合併銷售量亦較 102 年成長 3,588.24%，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1,710,010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905,779 仟元不利量差；另因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 103 年度合併無錫芝蘭雅後，其他類之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88.55%，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42,201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雖然合併銷售數量增加，但因無錫芝蘭雅包材平均單位成本較低，致整體合併其他單位成本較去年下滑 86.37%，致銷售成本產生 21,802 仟元之有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下滑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1,514,266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782,303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其他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51,86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3 年度依產品別分析價量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經 102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取得大陸無錫芝蘭雅 50%具控制力之股權。該公司考量無錫芝蘭雅近年來於大陸發展迅速，透過全國 46 個營業據點提供最直接銷售服務，其銷售客戶遍佈全中國。近年來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快速成長，無錫芝蘭雅亦持續獲利，對該公司拓展海外市場有顯著效益。另針對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之目的及交易合理性請詳轉投資說明。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材料之銷售，如乳製品、麵粉、預拌粉類、餡料類、巧克力類及各式添加物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各級烘焙食品店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或產品線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佳格為國內營養食品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奶粉、燕麥片、雞精及料理用油，雖然佳格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仍有差異，但皆有粉類製品、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聯華實為國內麵粉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麵包用粉、麵食用粉、蛋糕西點用粉、義大利麵粉及穀粉，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類似；F-鮮活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產品銷售範圍涵蓋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雖然F-鮮活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尚有差異，惟經銷模式以一般飲食店為主，與該公司模式較為相似、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綜上，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經銷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食品製造業」。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德麥	22.97	16.21	29.19
		佳格	27.94	31.81	—
		聯華實	20.31	19.28	—
		F-鮮活	41.25	38.39	—
		同業	44.71	60.40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德麥	370.11	355.58	312.70
		佳格	465.61	360.77	—
		聯華實	1,219.68	1,237.54	—
		F-鮮活	196.92	236.74	—
		同業	190.48	142.4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德麥	348.09	507.93	262.66
		佳格	292.53	244.01	—
		聯華實	136.06	86.87	—
		F-鮮活	166.09	188.50	—
		同業	122.40	114.30	—
	速動比率 (%)	德麥	228.64	378.44	177.83
		佳格	183.24	145.62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聯華實	93.96	59.17	—
			F-鮮活	132.84	150.85	—
			同業	71.30	68.80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德麥	383.80	873.89	47.35
			佳格	391.86	128.38	—
			聯華實	31.71	27.76	—
			F-鮮活	27.50	157.92	—
			同業	983.28	599.6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德麥	4.93	5.27	4.81(註 6)
			佳格	5.29	5.70	—
			聯華實	5.29	5.89	—
			F-鮮活	20.10	20.67	—
			同業	6.40	7.00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德麥	74	69	76
			佳格	69	64	—
			聯華實	69	62	—
			F-鮮活	18	18	—
			同業	57	52	—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德麥	5.79	5.30	5.52(註 7)
			佳格	4.20	4.57	—
			聯華實	4.85	4.82	—
			F-鮮活	9.89	13.79	—
			同業	5.20	6.20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德麥	63	69	66
			佳格	87	80	—
			聯華實	75	76	—
			F-鮮活	37	26	—
			同業	70	59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德麥	11.38	7.13	7.65
			佳格	8.42	7.74	—
			聯華實	2.50	2.77	—
			F-鮮活	5.96	6.80	—
			同業	2.10	3.6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德麥	2.04	1.63	1.80
			佳格	1.35	1.37	—
			聯華實	0.19	0.20	—
			F-鮮活	1.97	1.95	—
			同業	0.70	1.3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德麥	37.62	28.44	24.69
			佳格	23.75	17.90	—
			聯華實	7.62	6.50	—
			F-鮮活	26.49	40.50	—
			同業	7.30	8.00	—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 利益	德麥	152.02	143.41	165.75
			佳格	41.85	30.21	—
			聯華實	2.87	2.83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稅前 純益	F-鮮活	77.74	172.66	—
			同業	—	—	—
			德麥	153.67	147.04	169.45
			佳格	47.71	34.01	—
			聯華實	19.40	16.13	—
			F-鮮活	79.11	180.85	—
			同業	—	—	—
	純益率 (%)		德麥	12.93	14.17	10.40
			佳格	12.58	9.14	—
			聯華實	31.94	26.01	—
			F-鮮活	7.19	12.53	—
			同業	5.20	2.20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德麥	11.25	10.93	11.42
			佳格	3.41	2.83	—
			聯華實	1.86	1.57	—
			F-鮮活	5.66	12.27	—
			同業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德麥	90.86	143.09	42.93
			佳格	46.32	32.87	—
			聯華實	46.47	34.31	—
			F-鮮活	88.34	69.92	—
			同業	14.8	21.30	—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德麥	註 3		
			佳格	160.21	116.71	—
			聯華實	103.45	118.14	—
			F-鮮活	註 3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德麥	24.94	19.33	5.28
			佳格	4.53	3.09	—
			聯華實	0.96	1.36	—
			F-鮮活	55.12	32.39	—
			同業	6.5	14.10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3：因僅編製 100~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不擬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5：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不擬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註 6：因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始併入合併個體，故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 281,378 仟元後，設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註 7：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期初數計算之。

101~103 年度(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22.97%、16.21%及29.19%，該集團102年度因獲利持續增加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使得102年度負債比率較101年度下降；103年度負債比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無錫芝蘭雅負債比率較原合併報表為高，致103年度負債比率較102年底提升。該集團101、102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同業，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101年度介於採樣公司間，102年度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尚屬穩定而無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70.11%、355.58%及312.70%。該集團102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使股東權益較101年度成長66.4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該公司購置五股不動產而較101年度增加74.25%，致該比率僅較101年度略為減少；103年度因該公司於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51.61%，而股東權益則獲利成長而增加32.08%，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略微下降。101、102年度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皆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供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債能力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348.09%、507.93%及262.66%，該公司102年度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102年度流動資產較101年度大幅增加370,780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至507.93%。103年度流動比率較102年度下滑，主係因流動資產因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而較102年底增加49.62%，但流動負債則受無錫芝蘭雅營運所需而借入之短期借款203,210仟元及該集團應付薪資及獎金115,160仟元之影響，而較102年底大幅增加189.33%，在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遠高於流動資產下，使得流動比率較102年度大幅下降。該集團101、102年度之流動比率皆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速動比率分別為228.64%、378.44%及177.83%。102年度速動比率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該公司103年度速動比率較102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流動資產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而增加49.62%，惟流動負債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及該公司應付薪資及獎金而大幅增加189.33%所致。該集團101~102年度速動比率皆高於同業

與採樣公司。

綜上，該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83.80倍、873.89倍及47.35倍。102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獲利穩定成長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下降，使得該比率較101年度大幅增加；103年初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無錫芝蘭雅營運需求借入短期借款，致該集團利息支出較102年度增加2,287.18%，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下，使得該比率大幅下降。101年度該集團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102年度則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相較，101年介於採樣公司間，102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綜上，103年以前，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呈正向成長且遠高於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103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但仍遠高於1，顯示其獲利能力仍足夠償付利息，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93次、5.27次及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4天、69天及76天。10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1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積極催收帳款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僅較101年度微幅成長1.98%，而營業收入則較101年度成長9.02%，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1年度提高，收現天數則減少。103年度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營業收入加計無錫芝蘭雅營收後較10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71.48%，103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5.97次，週轉天數為61天，與無錫芝蘭雅之實際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公司為長(無錫芝蘭雅本身10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約88天)之情況不符，主要係103年初應收款項總額未加計無錫芝蘭雅，若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總額，則設算103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4.81次，收款天數為76天，與該集團過去二年度水準相近。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該公司101、102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對象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平均收現天數尚在一般收款條件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79次、5.30次及5.52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63天、69天及66天。102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微幅減少8.46%，主要係因102年度銷貨成本雖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9.13%，惟因101年底配合營收成長及農曆年節旺季增加備貨，故存貨較

100年底大幅增加84,032仟元，致102年度較101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幅度9.13%低於102年度較101年度平均存貨成長幅度之19.14%，使10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1年度微幅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微幅上升；103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增加，係因該集團103年度銷貨成本併入無錫芝蘭雅後成長為2,236,110仟元，較102年度成長74.42%，而102年底存貨因尚未併入無錫芝蘭雅，其金額為238,618仟元，與103年底併入無錫芝蘭雅後之存貨金額455,457仟元平均計算後為347,037.5仟元，其較101年底及102年底平均存貨241,790仟元僅增加43.53%，在併入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74.42%遠高於平均存貨成長幅度43.53%，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提升，反之存貨週轉天數則趨下降。該公司101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略高於同業，102年度略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2年度該比率皆優於佳格及聯華實，惟遜於F-鮮活，主要係因F-鮮活受限濃縮果汁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特性，存貨總額皆維持較低水位所致。綜上，該集團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1.38次、7.13次及7.65次，102年度該比率較101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02年度為擴充營運單位與倉儲空間，以130,007仟元購置五股土地及建物，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1.61%所致；103年度該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主要係103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使得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483,483仟元，較102年度成長71.48%，成長幅度大於103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合併無錫芝蘭雅之增幅59.86%，致使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成長至7.65次。該集團101、102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2年度略低於佳格，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部份，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2.04次、1.63次及1.80次，102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353.32%，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74.25%，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36.28%，成長幅度大於10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9.02%之幅度，故102年度該比率下滑至1.63次；103年度因營業收入達3,483,483仟元，較102年度成長71.48%，成長幅度大於103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成長54.99%之幅度，故103年度該比率成長至1.80次。該比率101、102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2年略低於F-鮮活，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2%、28.44%及24.69%。該公司近年隨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逐年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另102年6月間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平均股東權益於102年度及103年度分別較101年度及102年度成長58.01%及44.97%，成長幅度分別大於102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19.44%及103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25.89%，致該比率逐年下滑。101、102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2年度略低於F-鮮活，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52.02%、143.41%及165.7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53.67%、147.04%及169.45%。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然102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略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4,517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至254,670仟元所致。101、102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101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2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2.93%、14.17%及10.4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11.25元、10.93元及11.42元。102年度隨營收增加，純益率較101年度成長，每股盈餘則因該公司102年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17仟股及103年配發102年度股票股利1元，致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12.02元下降至10.93元。103年度營收成長，然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主要市場幅員廣闊遍及中國各區，兼且103年以來為開發新客源而舉辦多場烘焙展覽及講習，使其人事、運輸等費用率較高，故純益率下滑，每股盈餘則因稅後純益增加而較102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1、102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聯華實，高於佳格及F-鮮活；每股盈餘101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年度則略低於F-鮮活，高於佳格及聯華實。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90.86%、143.09%及42.93%。101、102年度該公司受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淨利增加致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3年度流動負債因帳列應付薪資及獎金115,160仟元，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短期借款203,210仟元而大幅增加189.33%，致該比率下滑至42.9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102年度該集團之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該公司僅編製100~103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不擬計算該財務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24.94%、19.33%及5.28%。102年度因該公司購置五股土地及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69.07%，故該比率略為下滑；103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故流動負債較102年度大幅增加189.33%，致該比率下滑至5.2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102年度該集團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同業，與佳格、聯華實及F-鮮活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102 年度	德麥香港	子公司	15,372 (HKD 4,000)	15,372 (HKD 4,000)	-	621,743	621,743
	德麥馬來西亞	子公司	25,061 (RM 2,870)	25,061 (RM 2,870)	8,952 (RM 1,025)	621,743	621,743
	無錫芝蘭雅	有業務往來(註2)	44,708 (USD 1,500)	44,708 (USD 1,500)	-	621,743	621,743
103 年度	德麥香港	子公司	16,320 (HKD 4,000)	-	-	697,095	697,095
	德麥馬來西亞	子公司	24,946 (RM 2,870)	24,946 (RM 2,870)	23,164 (RM 2,665)	697,095	697,095
	無錫芝蘭雅	子公司	71,213 (USD 2,250)	71,213 (USD 2,250)	63,457 (RMB12,462)	697,095	697,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

註2：該公司於103年1月1日透過轉投資方式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50%股權。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101年度並未為他人背書保證，102年度因子公司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營運資金需求而為其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另經102.12.02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有業務往來之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500仟元，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該公司於103年初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50%股權後，該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皆係該公司之子公司，103年因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需求，經103.11.11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荷蘭芝蘭雅以共同投資關係依其持股比率為無錫芝蘭雅之

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750 仟元，該公司背書保證皆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評估背書保證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0~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各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機設備等，101 年度租金支出為 24,798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37,448 仟元。
102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102 年度租金支出為 25,183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30,471 仟元。
103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41,401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65,833 仟元。另該公司因興建營運總部，故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 182,179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租賃合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宿舍等，皆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另該公司因興建營運總部，故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 182,17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德麥食品	德麥香港	2,338	-	-	-	-	-
德麥食品	無錫芝蘭雅	-	-	-	-	33,233 (USD 1,050)	33,233 (USD 1,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0 年度與子公司德麥香港間銷貨交易，因部分應收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2,430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而截至 101 年底該公司對德麥香港其他應收款

已全數收回；103 年度為支應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經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1,050 仟元。經核算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皆無違反該公司所訂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相關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彙整如下：

1.102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業經 102.0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2.03.14 股東臨時會追認，以自有資金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改建做為台北營運總部，並委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2.01.10 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該土地及建築物之含稅價格為 130,206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同，該次交易之交易尚具必要性、交易價格亦屬合理並合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	102.01.23	126,034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建築物		3,9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考量永續經營發展規劃、節省租金支出、增建營運處所及提升國際形象等營運管理需求，業經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營運總部，招標後由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不高於新台幣 260,000 仟元得

標承辦，其決策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建築物	103.07.14	253,175	已付款73,421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該公司著眼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快速發展，無錫芝蘭雅已於大陸佈建完整之 46 個營業據點，故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並經 102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102 年 12 月 20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5,023 仟元，向 Tehmag L.L.C. 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77080 號函核准以美金 5,023 仟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103 年 3 月 7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1,05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14830 號函核准以美金 1,050 仟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另 103 年 12 月 2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該公司轉投資之決策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的擴充，並提升管理效能，其已於 103 年 10 月開始興建，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以目前規劃中之廠辦大樓用途觀之，1 樓為出貨區，2-5 樓為倉儲空間，6-7 樓為行政辦公及烘焙教室，除有效增加倉儲使用空間，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外，亦可以達到集中管理，降低聯繫及作業成本，以增加未來經營績效。目前該公司承租順德工商大樓供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空間約在 1,050 坪，預計在自有廠辦大樓興建完成後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7,62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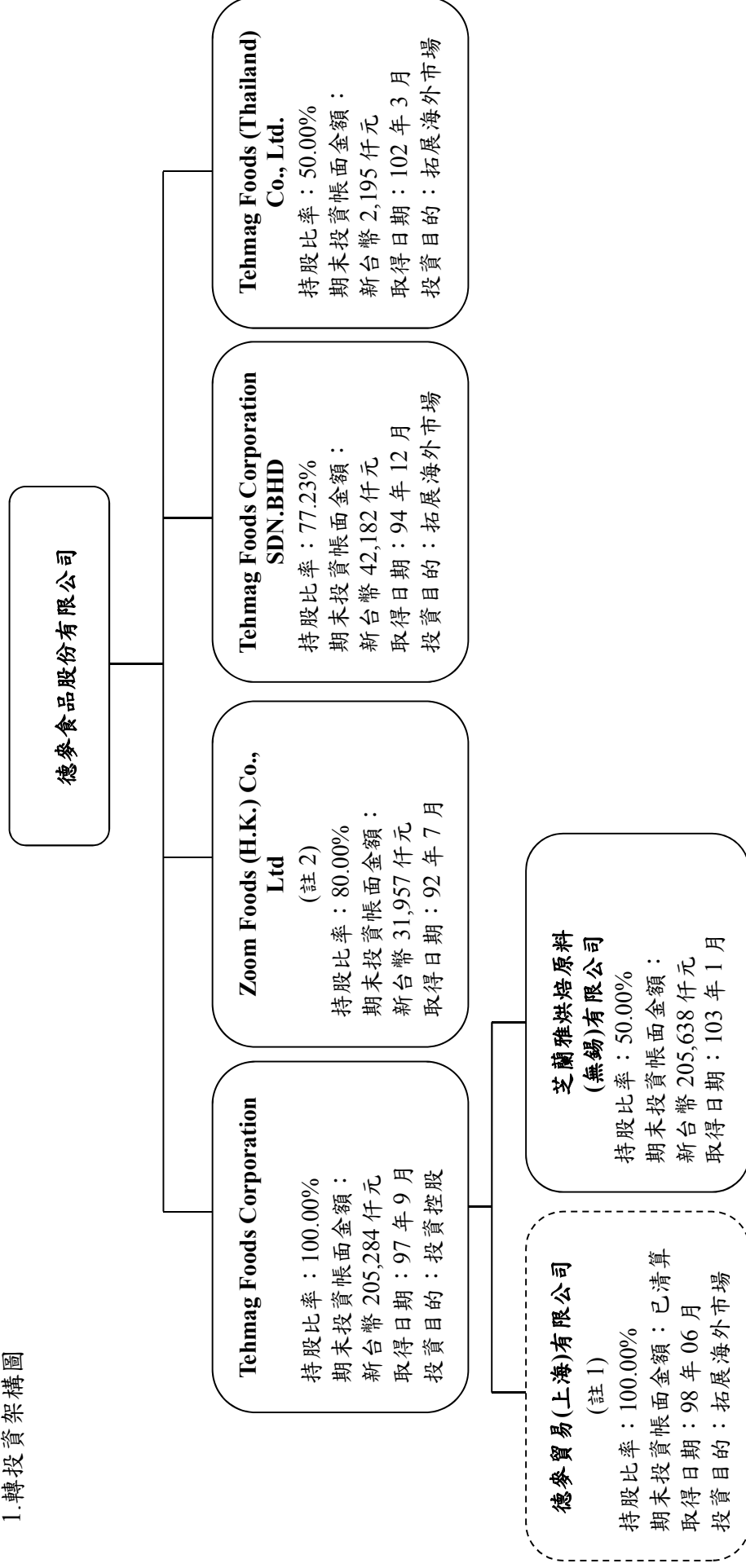
另依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預計所需工程總價為 253,175 仟元，包含全部所需材料、工資、器具、雜費及政府課收稅捐、規費等，其中 164,564 仟元預計將以對外募資方式取得，餘 88,611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可於 104 年度 4 月完成資金募集，將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營建工程契約陸續支付款項，綜上所述，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架構圖



註 1：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2：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3：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仟元，持股比率 100%。

2. 轉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會計處理方式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投資比例	投資淨額
直接投資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	97	美金 1	6,073	181,568	100.00%	權益法	249,802	6,073	100.00%	249,802
	Zoom Foods (H.K.)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香港」)	92	港幣 1	1,184	3,643	80.00%	權益法	43,227	1,184	80.00%	43,227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	94	馬幣 1	1,350	11,582	77.23%	權益法	44,617	1,350	77.23%	44,617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泰國」)	102	泰銖 100	100	5,097	50.00%	權益法	1,391	100	50.00%	1,391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103	—	註 1	181,568	50.00%	權益法	250,553	註 1	50.00%	250,553
間接投資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麥上海」)	98	註 2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芝樂多」)	103	—	註 1	註 5	50.00%	權益法	302	註 1	50.00%	302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德麥上海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3：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4：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於 103 年 8 月投資無錫芝樂多人民幣 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註 5：係透過無錫芝蘭雅間接投資。

該公司於 78 年 6 月 29 日設立，92 年因香港飲食文化西化、烘焙市場蓬勃發展，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遂以香港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中心，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家棟共同投資德麥香港，其中該公司計持有德麥香港 40% 之股權；94 年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市場，與 Peace Land Limited、LIAN CHOY SENG 及 FOO HOE WENG 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以作為拓展東南亞烘焙市場之中心，

其中該公司計持有德麥馬來西亞 55%之股權；97 年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遂設立德麥薩摩亞，並於 98 年透過投資德麥薩摩亞間接投資德麥上海；102 年該公司為拓展營運版圖，於 102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轉投資德麥泰國，與泰國人 Pan Mayteedol 分別持有德麥泰國 50%股權；103 年該公司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 46 個營業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透過德麥薩摩亞取得美國 Tehmag L.L.C.間接持有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 50%股權。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財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01,890 仟元，佔權益淨值 1,394,190 仟元之 14.48%、實收資本額 280,137 仟元之 72.07%，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以上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德麥薩摩亞、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德麥泰國、無錫芝蘭雅及德麥上海(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等六家。茲就該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德麥薩摩亞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97年度設立德麥薩摩亞，並於98年透過投資德麥薩摩亞間接投資德麥上海；101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德麥上海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德麥上海增資美金300仟元；103年度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46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當時無錫芝蘭雅股東為TEHMAG L.L.C.(持股比例50%)及荷蘭芝蘭雅(持股比例50%)，故經由德麥薩摩亞取得美國TEHMAG L.L.C.持有之大陸地	該公司於97年度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投資德麥薩摩亞，再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上海美金800仟元，該投資案已於98年10月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800355440號函准予備查經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上海；該公司於10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孫公司德麥上海增資，並於大陸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於美金1,200仟元之額度內分次間接投資，故該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該公司原始投資設立德麥薩摩亞並持股100%，經歷次增資其持有股權均為100%，其取得價格之合理性請參閱下列轉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及德麥上海之說明。

轉投資 事業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區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50%股權；103年度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另因該集團整體營運考量，將德麥上海清算，並退回股款美金1,100仟元，故截至103年9月底止，該公司投資德麥薩摩亞共計美金6,073仟元。綜上所述，德麥薩摩亞主要係作為該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10100402220號函准予備查以美金300仟元對德麥上海現金增資；102年8月2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102年12月2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5,023仟元，向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50%股權，故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477080號函核准以美金5,023仟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並於103年5月2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05780號函准予備查；103年3月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於103年5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4830號函核准以美金1,050仟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另因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102年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德麥上海進行清算，於103年4月24日已收到德麥上海退回股款美金1,201仟元(包含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100仟元)，完成清算程序，並於103年7月3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10號函准予備查。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德麥香港	因香港飲食文化西化、烘焙市場蓬勃發展，	該公司於92年3月3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	該公司於92年依每股面額港幣1

轉投資業事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92年度遂以香港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中心，該公司與擁有烘焙機器設備之關係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熟悉香港當地市場之經理人黃家棟共同投資設立德麥香港，分別持有德麥香港40%、40%及20%之股權；95年度因該公司已投入香港市場三年多，為確實掌握香港烘焙市場，收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德麥香港之40%股權加強管理，以期德麥香港能儘早進入獲利階段。該公司取得德麥香港，主要係為拓展香港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審核，通過合資設立德麥香港並持有德麥香港40%股權，以香港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中心，故該公司於93年7月1日及94年2月18日分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17631號函及第09403751號函准予核備投資德麥香港；95年3月15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收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德麥香港之40%股權，因投資金額尚未具重大性，無須事前申報，故該公司於96年1月30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031480號函准予備查對德麥香港增資港幣291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元對德麥香港原始投資港幣592仟元，取得40%股權；於95年8月以港幣291仟元向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德麥香港40%之股權，取得價格係參考德麥香港94年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港幣693,845.05元，每股淨值約為港幣\$0.47元，40%股權為港幣278仟元，再經由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而得，雙方並簽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德麥馬來西亞	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市場，藉由熟悉當地市場之經理人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故於94年與新麥公司之海外子公司Peace Land Limited、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共同投資德麥馬來西亞，以作為拓展東南亞烘焙市場之中心，該公司與上開原始股東分別持有55%、20%、20%及5%，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從事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95年度該公司為確實掌握馬來西亞烘焙市場，故以美金50仟元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德麥馬來西亞20%股權；96年度	該公司於94年5月3日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及94年9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投資美金147仟元，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故該公司於95年1月20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500014720號函准予備查投資德麥馬來西亞；95年該公司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現金增資美金50仟元以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其所持有之德麥馬來西亞20%股權，並於96年1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600020010號函准予備查增資德麥馬來西亞美金50仟元；96年該公司經內	該公司於94年依每股面額馬幣1元對德麥馬來西亞原始投資美金147仟元(馬幣554仟元，馬幣:美金=1:0.265)，取得55%股權；後該公司於95年8月以美金50仟元向Peace Land Limited取得德麥馬來西亞20%之股權，其取得價格係依德麥馬來西亞94年自結報表之股權淨值馬幣955仟元(股本1,000仟元，每股淨值約為馬幣0.955元)，20%股權為馬幣191仟元(折合美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進一步以美金44仟元向德麥馬來西亞之股東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取得德麥馬來西亞15%股權；99年5月德麥馬來西亞盈餘轉增資500千股，致該公司之持股增加450千股至1,350千股，惟為強化在地經營，99年11月德麥馬來西亞增資248千股至1,748千股，該公司為強化當地員工向心力，未按比例對德麥馬來西亞增資，致持股比例由90%降至77.23%。該公司取得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為拓展東南亞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對德麥馬來西亞現金增資美金44仟元以向LIAN CHOY SENG及FOO HOE WENG取得其所持有之德麥馬來西亞15%股權，並於97年7月16日經投審會經審三字第097000262450號函准予備查增資德麥馬來西亞美金44仟元；99年該公司受配德麥馬來西亞98年之股利，計馬幣450仟元，業已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93630號函備查。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金為52仟元，以當時匯率馬幣:美金=1:0.272計算)，再經與Peace Land Limited議價而得，雙方並簽有股權轉售讓同意書；96年10月該公司以美金44仟元向LIAN CHOY SENG與FOO HOE WENG取得德麥馬來西亞15%之股權，其取得價格係參考德麥馬來西亞每股面額馬幣1元，15%股權為馬幣150仟元(折合美金為44仟元，以當時匯率馬幣:美金=1:0.2945計算)，計持股達9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德麥泰國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版圖，並強調在地化經營，於102年2月6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德麥泰國，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分別持有德麥泰國50%股權，該公司並派總經理吳文欽及吳曜宗(原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已於102年4月30日退休)擔任德麥泰國之董事代表。德麥泰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食品原料之銷售，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該公司經102年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合資設立德麥泰國，並於103年7月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20號函准予備查投資德麥泰國泰銖5,000仟元，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係依每股面額泰銖100元以泰銖5,000仟元與泰國人Pan Mayteedol合資設立德麥泰國，雙方分別持有德麥泰國50%股權，尚屬合理。
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主要係從事烘焙原料買賣及加工產銷業務，成立於89年12月，由Tehmag L.L.C	該公司於102年8月2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50%股權，並於102年9月16日	根據無錫梁溪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

轉投資 事業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及荷蘭芝蘭雅合資成立，分別持有50%，透過熟悉大陸市場之經理人及荷蘭優質產品之結合，共同拓展大陸市場。該公司103年1月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46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故經由德麥薩摩亞取得美國TEHMAG L.L.C.持無錫芝蘭雅50%之股權，並以103年1月1日為基準日；103年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仟元，依持股比例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主要係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102年12月20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5,023仟元，向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50%股權，故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477080號函核准以美金5,023仟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並於103年5月22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05780號函准予備查；103年3月7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1,050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故該公司於103年5月31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4830號函核准以美金1,050仟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決策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	告，無錫芝蘭雅102年6月30日之查核淨值為人民幣66,807仟元；根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無錫芝蘭雅102年6月30日考量資產鑑價報告影響數後之金額為人民幣61,954仟元(約新台幣298,061仟元)，該公司於參考上述報告後，決議以美金5,000仟元(新台幣150,000仟元)為購入無錫芝蘭雅50%股權之價格，該交易金額落在參考區間149,031仟元~160,704仟元，故尚屬合理。另因102年6月30日至實際購買日(103年1月1日)期間無錫芝蘭雅持續獲利，其淨值增加，取得日所購入之無錫芝蘭雅50%淨值為173,007仟元，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23,007仟元。
德麥上海	德麥上海主要係從事烘焙原料之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	該公司於98年經內部評估並經總經理簽核通過投資德麥薩摩亞，再由德麥薩摩亞投資德麥	德麥上海係為該公司於98年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轉投資設立之

轉投資 事業	投資目的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場，於98年度透過投資德麥薩摩亞，間接100%投資德麥上海；101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德麥上海營運資金需求，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德麥上海增資美金300仟元；因德麥上海之營運規模較小，該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故於102年2月開始進行德麥上海之清算程序，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上海美金800仟元，並於98年10月7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800355440號准予備查；10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對孫公司德麥上海增資，並於大陸投資限額內授權董事長美金1,200仟元之額度內分次間接投資，故該公司於100年12月19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402220號函准予備查以美金300仟元對德麥上海現金增資，綜上所述，該公司取得德麥上海100%股權之決策過程應尚屬合理。惟因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於102年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德麥上海進行清算，於103年4月24日已收到德麥上海退股款美金1,201仟元，103年5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103年7月3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300151210號函准予備查。	孫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8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100年增資後持股均為100%，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註1：無錫芝蘭雅為拓展網路銷售平台，經依其內部核決程序決議設立無錫芝樂多，持股比例為100%，並於103年8月注入資本人民幣100仟元。

該公司上述轉投資計畫均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營運需求及投資現況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103.12.31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金額	%	
德麥薩摩亞	德麥食品(100%)	97	800	26,351 (美金 800)	100.00	101	增資	300	8,849 (美金 300)	—	6,073	181,568 (美金 6,073)	100.00	
						103	增資	5,023	150,000 (美金 5,023)	—				
						103	增資	1,050	31,568 (美金 1,050)	—				
						103	子公司清算	(1,100)	35,200 (美金 1,100)	—				
德麥香港	德麥食品(80%)、 黃家棟(20%)	92	592	港幣 592	40.00	95	確實掌握 香港市場	592	1,229 (港幣 291)	40.00	1,184	3,643	80.00	
德麥馬來西亞 (註1)	德麥食品(77.23%)、 Peng Tsuo Cha His (22.67%)	94	550	4,953 (美金 147)	55.00	95	購入股權 20%	200	美金 50	20.00	1,350	11,582	77.23	
						96	購入股權 15%	150	美金 44	15.00				
						99	盈餘轉增資	450	—	—				
						99	未參與 現金增資	—	—	(12.77)				
德麥泰國	德麥食品(50%)、 Pan Mayteedol(50%)	102	100	5,097 (泰銖 5,000)	50.00	—	—	—	—	—	100	5,097	50.00	
無錫芝蘭雅	德麥薩摩亞(50%)、 荷蘭芝蘭雅(50%)	103	—	150,000 (美金 5,023)	50.00	103	增資	—	31,568 (美金 1,050)	50.00	—	181,568 (美金 6,073)	50.00	
德麥上海 (註2)	德麥薩摩亞(100%)	98	—	26,351 (美金 800)	100.00	101	增資	—	8,849 (美金 300)	—	—	—	—	
						103	清算	—	35,200 (美金 1,100)	(100.00)	—	—	—	
無錫芝樂多	無錫芝蘭雅(100%)	103	—	註 3	50.00	—	—	—	—	—	—	註 3	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德麥馬來西亞於99年5月盈餘轉增資500仟股，該公司持有德麥馬來西亞90%股權，故該公司持有德麥馬來西亞之股份自900仟股增加至1,350仟股；德麥馬來西亞於99年11月增資至1,748仟股，該公司仍持有德麥馬來西亞1,350仟股，故該公司持有德麥馬來西亞股權自90%降為77.23%。

註2：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3：係透過無錫芝蘭雅間接投資。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由財會單位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另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予以規範管理，以評估及管理轉投資事業。無錫芝蘭雅設有專職稽核一員，依內部稽核計畫落實各循環作業之查核，而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銷售及當地客戶服務據點，因規模不大，目前尚未設有專職稽核，目前係由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海外公司執行銷售、採購、融資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以有效了解轉投資公司內部作業執行之情況。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各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02年度			持股 比例	股權淨值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營收淨額	稅後淨利	認列損益				
德麥薩摩亞	—	3,720	3,720	100.00	44,64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無保留 意見 (母子公司 合併報表)
德麥香港	114,598	16,933	14,313	80.00	37,711		
德麥馬來西亞	128,715	14,164	10,938	77.23	37,544		
德麥泰國	14,347	(2,809)	(1,405)	50.00	3,247		
德麥上海	32,419	3,720	3,720	100.00	44,6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103年度			持股 比例	股權淨值	簽證會計師	核閱意見
	營收淨額	稅後淨利	認列損益				
德麥薩摩亞	—	58,895	58,895	100.00	249,8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無保留 意見 (母子公司 合併報表)
德麥香港	132,537	20,249	12,328	80.00	43,227		
德麥馬來西亞	143,287	12,483	9,640	77.23	44,617		
德麥泰國	17,774	(3,857)	(1,929)	50.00	1,391		
無錫芝蘭雅	1,377,314	74,041	35,694	50.00	250,553		
德麥上海	—	193	193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德麥上海已於103年5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各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評估

①德麥薩摩亞

係該公司間接轉投資無錫芝蘭雅及德麥上海之控股公司，其主要收入來源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02 年度德麥薩摩亞之稅後淨利為 3,720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德麥上海獲利所致；而 103 年度德麥薩摩亞之稅後淨利為 58,895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無錫芝蘭雅獲利所致。

②德麥香港

德麥香港主要係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銷售與製造，係為就近服務香港之客戶、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之客戶與商機而設立，主要產品為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因銷售狀況良好，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其稅後淨利分別為 16,933 仟元及 20,249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4,313 仟元及 12,328 仟元。整體而言，營業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德麥馬來西亞

德麥馬來西亞主要係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銷售，係為就近服務馬來西亞之客戶、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之客戶與商機而設立，因銷售狀況良好，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其稅後淨利分別為 14,164 仟元及 12,483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10,938 仟元及 9,640 仟元。整體而言，營業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德麥泰國

德麥泰國主要係從事烘焙原物料之銷售，係為就近服務泰國之客戶、開發當地及鄰近區域潛在之客戶與商機而設立，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2,809 仟元及 3,857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1,405 仟元及 1,92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係該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 50%之孫公司，於中國大陸擁有 46 個營業據點，有助該公司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無錫芝蘭雅主要從事烘焙原料買賣及加工之產銷業務，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74,041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35,694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德麥上海

德麥上海係該公司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間接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料之買賣，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3,720 仟元，因上海營運規模較小故集團整體營運考量下決議清算，德麥上海業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7. 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經查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未有使用其資源及技術，而需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予申請公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為因應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因營運成長而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佔 103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80,137 仟元之 20%以上。該公司轉投資之決策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近年來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快速成長，無錫芝蘭雅已於中國各省完整佈建 46 個營業據點，其銷售客戶遍佈全中國，近年營運快速成長且持續獲利，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主為因應營運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Zoom Foods (H.K.)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香港」)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泰國」)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2)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麥上海」)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3)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得麥原料」)	該公司董事長為得麥原料之董事
日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麥」)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麥」)	該公司董事為新麥之董事
吳文欽	該公司之總經理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新麥」)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新麥之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天滿」)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天滿之董事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香榭」)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香榭董事長之二親等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三能」)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三能之董事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樂多」)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4)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以下簡稱「荷蘭芝蘭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P.T. Zeelandia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芝蘭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Tehmag L.L.C.	該公司董事為 Tehmag L.L.C.之董事
吳坤炎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陳梅葉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謝陳麗敏	實質關係人
吳曜宗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謝月娥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2：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與德麥食品之董事相同而成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而成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3：德麥上海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4：無錫芝樂多設立於 103 年 5 月，並於 8 月完成相關登記，係該公司透過無錫芝蘭雅再投資之子公司。

註 5：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清算申報。

註 6：日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清算申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香港	3,131	0.19	3,031	0.17	2,991	0.15
德麥馬來西亞	28,952	1.74	25,832	1.44	39,066	2.00
德麥上海	11,845	0.71	3,841	0.17	—	—
德麥泰國	—	—	3,117	1.03	1,516	0.08
無錫芝蘭雅	—	—	18,343	0.21	18,373	0.94
合計	43,928	2.64	54,164	3.02	61,946	3.1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德麥泰國係成立於 102 年 3 月。

註 2：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為該公司具實質關係之其他關係人，103 年度始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德麥香港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131 仟元、3,031 仟元及 2,991 仟元，101 年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牛奶蛋糕產品，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北海道牛奶醬，102 年度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巧克力海綿蛋糕，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黑碳可可粉；103 年度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蜂蜜蛋糕產品，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蜂蜜。德麥香港對該公司之採購品項變動較大，主要係因德麥香港之客戶多為連鎖經營之店家，若其改變主推產品，則其向德麥香港所採購之烘焙原料亦會不同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德麥馬來西亞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8,952 仟元、25,832 仟元及 39,066 仟元，101 年度因德麥馬來西亞之客戶主推龍眼蛋糕，故德麥馬來西亞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荷麥煙燻土窯龍眼肉，102 年度因德麥馬來西亞之客戶主推抹茶蛋糕，故德麥馬來西亞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製作抹茶蛋糕用之青竹粉；103 年度德麥馬來西亞主要向該公司購買製作法國麵包之拿破崙法國專用粉。德麥馬來西亞向該公司所採購之烘焙原料亦會隨其客戶主推產品不同而變動。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對德麥上海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1,845 仟元及 3,841 仟元，德麥上海主要向該公司採購製作墨魚漢堡及黑森林蛋糕夾餡之原料黑鑽墨魚粉及醃(酒)漬櫻桃，德麥上海於 102 年度開始清算程序，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對德麥泰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117 仟元及 1,516 仟元，德麥泰國成立於 102 年度，102~103 年度德麥泰國依當地市

場需求而向該公司分別採購焦糖布蕾粉及華爾滋蛋糕粉。該公司 102~103 年度對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343 仟元及 18,373 仟元，無錫芝蘭雅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未自行生產之烤盤油。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之股權而成為其母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銷售產品予關係人之計價方式，一般係以成本加成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2.64%、3.02% 及 3.17%，該公司銷售予各關係人之烘焙原料主要受各關係人之客戶主推產品所影響，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香港	1,107	0.10	51	0.00	—	—
德麥馬來西亞	146	0.01	—	—	6	0.00
德麥上海	205	0.02	—	—	—	—
新麥	—	—	—	—	60	0.00
無錫芝蘭雅	—	—	—	—	13	0.00
無錫天滿	—	—	—	—	1,788	0.14
荷蘭芝蘭雅	—	—	—	—	74,467	5.78
合計	1,458	0.13	51	0.00	76,334	5.9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麥香港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7 仟元、51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對德麥香港採購品項主要為作為添加物之 QQ 修飾澱粉，102 年度該公司在台推廣港式戚風預拌粉，故向德麥香港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之原料珍珠粉及馬鈴薯熟澱粉，因正值少量推廣階段，故進貨金額較小，103 年度因國人對港式戚風預拌粉之接受度未若香港當地，推廣成效不如預期，故未再向德麥香港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麥馬來西亞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 仟元、0 仟元及 6 仟元，主要採購品項為香料、香吉士片及添加類產品，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該公司於 101 年度向德麥上海進貨金額為 205 仟元，主要採購品項為香草棒，係因該項產品於台灣市場銷售良好，考量集團間資源之運用，故向德麥上海採購；該公司 103 年度向新麥採購 60 仟元，主要係購買烘焙教室用之壓麵機，供烘焙教室使用；向無錫芝蘭雅採購 13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裝飾蛋糕用之糯米葉，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向無錫天滿採購 1,788 仟元，

主要向其採購各類紙杯搭配產品銷售予客戶；向荷蘭芝蘭雅採購 74,467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各式烘焙原料，如雜糧麵包粉、焦糖布蕾粉、NP 卡士達及乳化油脂。

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付款，向荷蘭芝蘭雅進貨之付款條件則為出貨前 100%預付，一般非關係人則採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13%、0.00%及 5.92%，比率甚微，主要係考量集團間資源充分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香港	497	0.18	637	0.23	778	0.25
德麥馬來西亞	15,557	5.62	11,714	4.25	15,632	4.95
德麥泰國	—	—	921	0.33	351	0.11
德麥上海	5,654	2.04	—	—	—	—
無錫芝蘭雅	—	—	1,034	0.37	7,639	2.42
合計	21,708	7.84	14,306	5.18	24,400	7.7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上海	96	56.14	—	—	—	—
德麥香港	—	—	—	—	—	—
德麥馬來西亞	—	—	3	1.96	3	0.01
德麥薩摩亞	—	—	—	—	55	0.16
德麥泰國	—	—	—	—	1	0.00
合計	96	56.14	3	1.96	59	0.1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代收代付檢驗費、報關費及出口推廣費等性質；對馬來西亞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辦理哈拉證(Halal 穆斯林可食用之食物)之費用；對德麥薩摩亞之其他應收款項，係為該公司資金貸與無錫芝蘭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對德麥泰國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代德麥泰國申請 ISO 證書之代墊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香港	—	—	51	0.08	—	—
無錫芝蘭雅	—	—	—	—	14	0.01
合計	—	—	51	0.08	14	0.0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德麥香港間之應付帳款，主要係該公司向德麥香港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之原料珍珠粉及馬鈴薯熟澱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無錫芝蘭雅間之應付帳款，主要係該公司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糯米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得麥原料	113	0.16	—	—	—	—
新麥	20	0.03	778	0.95	—	—
合計	133	0.19	778	0.95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得麥原料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得麥原料協助該公司進行預拌粉之加工所產生；對新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向新麥購買機器，後續產生之修繕費用及雜項購置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性質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得麥原料	加工費	2,603	0.84	0	0.00	—	—
	租金支出	120	0.04	10	0.00	—	—
新麥	租金支出	36	0.01	27	0.01	—	—
	修繕費	24	0.01	28	0.01	35	0.01
	展示費	—	—	25	0.01	10	0.00
	其他費用	—	—	—	—	15	0.00
德麥香港	交際費	—	—	27	0.01	—	—
吳坤炎	租金支出	300	0.10	300	0.09	300	0.10
陳梅葉	租金支出	—	—	42	0.01	84	0.03
謝陳麗敏	租金支出	—	—	—	—	3,056	0.98
合計		3,083	1.00	459	0.14	3,500	1.1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得麥原料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得麥原料為該公司提供預拌粉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以及該公司向得麥原料承租辦公場所產生之租金支

出，該公司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買土地及廠房，並成立自製加工產線，且得麥原料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清算結束營業，故 103 年度起該公司對得麥原料未有加工費及租金支出；該公司對新麥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購買新麥之機器設備後續所產生之修繕費用以及該公司向新麥承租辦公室供營業地址登記用之租金支出，隨該公司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入五股辦公大樓並將公司營業地址移至五股，103 年起已不再向新麥承租；對德麥香港之營業費用係為贊助德麥香港 102 年之尾牙獎金；另外，因宜蘭辦事處之辦公室及倉儲需求，101 及 102 年度起分別向吳坤炎承租宜蘭辦事處及陳梅葉承租宜蘭冷凍庫；103 年度因台北辦公室及倉儲需求，向謝陳麗敏承租五股工業區之廠房。

綜上所述，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業所需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加工費、修繕費及展示費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麥		—	708	—
得麥原料		—	130,559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向新麥購置生財器具一批，包含歐式烤爐、攪拌機、醱酵箱及不銹工作台等計 708 仟元；102 年度因得麥原料清算，故向其購置生財器具包含攪拌機、震動器等計 552 仟元及購置五股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 130,007 仟元，有關該公司與得麥原料之資產交易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五)之說明。

(9)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德麥香港		2,338	—	—	—	—	—
無錫芝蘭雅		—	—	—	—	33,233	33,23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資金貸與德麥香港與無錫芝蘭雅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之說明。

(10)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期末 餘額	金額	期末 餘額	金額	期末 餘額
吳文欽		115,721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度因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向該公司總經理資金融通 143,618 仟元，並未支付利息，且該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償還款項，尚

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德麥香港	—	—	15,372	15,372	16,320	—
德麥馬來西亞	—	—	25,061	25,061	24,946	24,946
無錫芝蘭雅	—	—	44,708	44,708	71,213	71,21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德麥馬來西亞及無錫芝蘭雅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一)之說明。

(12)採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 103 年初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 46 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5,023 仟元(新台幣 150,000 仟元)，以向 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 50%股權；103 年 6 月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1,050 仟元(新台幣 31,568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合計 103 年度共增資德麥薩摩亞美金 6,073 仟元(新台幣 181,568 仟元)。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將德麥上海清算，故透過德麥薩摩亞減資美金 1,100 仟元(新台幣 35,200 仟元)，間接參與德麥上海之減資案，並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德麥上海之解散清算程序。

(13)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75	32,494	35,838
退職後福利	372	289	326
合計	24,847	32,783	36,16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以上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泰國	—	—	6,974	0.34	2,527	0.07
無錫芝蘭雅	12,513	0.67	79,439	3.91	—	—
無錫新麥	—	—	—	—	80	0.00
無錫天滿	—	—	—	—	3,389	0.10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無錫香榭	—	—	—	—	10,659	0.31
無錫三能	—	—	—	—	1	0.00
合計	12,513	0.67	86,413	4.25	16,656	0.48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泰國成立於 102 年度，於 102 及 103 年度該集團主要銷售港式戚風預拌粉及作為添加物之 QQ 修飾澱粉予德麥泰國；101~102 年度該集團主要銷售港式戚風預拌粉及烤盤油等產品予無錫芝蘭雅，103 年 1 月 1 日因無錫芝蘭雅始併入該集團，故已不再列入；且因併入無錫芝蘭雅，故將其關係人交易予以列示，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無錫新麥、無錫天滿、無錫香榭及無錫三能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0 仟元、3,389 仟元、10,659 仟元及 1 仟元，銷售予無錫新麥主要係麵糰分割用乳化油及白砂糖用於測試機器之用；銷售予無錫天滿主要係包裝材料；銷售予無錫香榭係製造蛋糕用之生日蛋糕粉、提拉米蘇慕斯粉及水果罐頭；銷售予無錫三能主要係心型慕斯瓷杯以作為產品測試之用。綜上所述，101~103 年度各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主要以烘焙原料及相關產品為主，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泰國	—	—	—	—	421	0.02
無錫新麥	—	—	—	—	376	0.02
無錫天滿	—	—	—	—	26,344	1.18
無錫三能	—	—	—	—	1,743	0.08
荷蘭芝蘭雅	—	—	—	—	177,584	7.97
印尼芝蘭雅	—	—	—	—	6,290	0.28
新麥	—	—	—	—	60	0.00
合計	—	—	—	—	212,818	9.55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於 103 年度向德麥泰國進貨金額為 421 仟元，主要係德麥馬來西亞向德麥泰國採購焦糖布蕾粉。該集團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無錫芝蘭雅併入該集團，故將其關係人交易予以列示，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度向無錫新麥、無錫天滿、無錫三能、荷蘭芝蘭雅及印尼芝蘭雅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76 仟元、26,344 仟元、1,743 仟元、177,584 仟元及 6,290 仟元。無錫芝蘭雅主要向無錫新麥採購巧克力刮削機及高腳杯烤盤；向無錫天滿採購各類紙杯搭配產品銷售予客戶；向無錫三能採購蛋糕模及烘焙器具，作為銷售或烘焙教室用；向荷蘭芝蘭雅主要採購蛋糕油及烤盤油以銷售予客戶；向印

尼芝蘭雅採購快速 75 蛋糕油及即用鏡面果膠以銷售予客戶。德麥食品於 103 年度向新麥進貨 60 仟元，主要係採購供烘焙教室使用之壓麵機。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3 年度向關係人採購主要考量營運及客戶需求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泰國	—	—	921	0.31	351	0.05
無錫芝蘭雅	—	—	1,034	0.35	—	—
無錫香榭	—	—	—	—	2,277	0.32
無錫天滿	—	—	—	—	209	0.03
無錫新麥	—	—	—	—	8	0.00
合計	—	—	1,955	0.66	2,845	0.4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對德麥泰國及無錫芝蘭雅之交易變化原因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該集團，故將無錫芝蘭雅之關係人交易予以列示，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無錫新麥、無錫天滿及無錫香榭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德麥泰國	—	—	—	—	1	0.02
無錫天滿	—	—	—	—	287	5.55
合計	—	—	—	—	288	5.5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對德麥泰國之其他應收款項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對無錫天滿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無錫芝蘭雅為其代付電費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無錫天滿	—	—	—	—	3,459	1.95
無錫三能	—	—	—	—	203	0.11
無錫新麥	—	—	—	—	392	0.22
荷蘭芝蘭雅	—	—	—	—	14,169	8.00
印尼芝蘭雅	—	—	—	—	1,468	0.83
合計	—	—	—	—	19,691	11.1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與無錫天滿、無錫三能、無錫新麥及荷蘭芝蘭雅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的應付帳款，截至 103 年底該集團對無錫天滿、無錫三能、無錫新麥、荷蘭芝蘭雅及印尼芝蘭雅之應付帳款皆未逾正常授信期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日麥	—	—	—	—	—	—
得麥原料	113	0.15	—	—	—	—
新麥	20	0.03	778	0.86	—	—
吳文欽	130	0.17	—	—	—	—
無錫新麥	—	—	—	—	—	—
合計	263	0.35	778	0.86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與日麥、得麥原料及新麥間之交易變化原因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德麥馬來西亞 101 年向吳文欽租賃房屋以作為員工宿舍而有其他應付款 130 仟元，另該公司與無錫新麥間之其他應付款係為代收無錫新麥貨款所致，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得麥原料	2,723	0.74	10	0.00	—	—
新麥	60	0.02	80	0.02	60	0.01
吳坤炎	300	0.08	300	0.08	300	0.04
陳梅葉	—	—	42	0.01	84	0.01
謝陳麗敏					3,056	0.39
吳文欽					160	0.02
吳曜宗					318	0.04
謝月娥					1,763	0.23
合計	3,083	0.84	432	0.11	5,741	0.7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與吳文欽間之營業費用主要係為德麥馬來西亞向吳文欽承租馬來西亞廠房之租金支出；另無錫芝蘭雅因營運成長所需而有向吳曜宗及謝月娥借款之情事，103 年度之借款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2,800 仟元及 14,800 仟元，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8 仟元及 1,763 仟元，借款利率介於 5.6%~5.85%，與當地銀行借款利率相當，且該借款皆已於 103 年 5 月底前陸續還清。其餘交易變化原因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8)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無錫天滿	—	—	—	—	298	100.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主要係無錫天滿向無錫芝蘭雅承租成品倉庫，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麥	—		708		—	
得麥原料	—		130,559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變化原因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10)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德麥上海	—	—	1,701	841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得麥原料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清算申報，故於 102 年度處分其剩餘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出售予無錫芝蘭雅。

(11)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吳文欽	115,721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1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無錫芝蘭雅	—	—	44,708	44,708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變化原因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13)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932	41,492	46,202
退職後福利	424	346	505
合計	30,356	41,838	46,70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以上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1~102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併入無錫芝蘭雅，致短期員工福利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取得股權協議

該集團透過子公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向 Tehmag L.L.C.簽訂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並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轉投資金額為現金 150,000 仟元。相關交易說明請詳「伍、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明細表，該公司並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將資金貸與德麥香港，以年利率 2.76%計息，其資金貸與金額已於 101 年 12 月償還完畢，請詳評估報告伍、二、(三)之說明。103 年該公司將資金貸與無錫芝蘭雅，以年利率 2%計息，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尚未償還，請詳評估報告伍、二、(三)之說明。此外，該公司 100 年度因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向該公司總經理資金融通 143,618 仟元，並未支付利息支出，已於 101 年 2 月償還款項，另無錫芝蘭雅因營運成長所需，向他人借款，以年利率約 5.6%~5.85%計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清償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除上所述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尚無鉅額資金往來而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為子公司無錫芝蘭雅。茲就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海外子公司之組織及營運狀況。經實地查核無錫芝蘭雅除總部設在江蘇無錫外，於中國大陸全境共設有46個營業據點，各營業據點視當地營運規模配置業務及行政助理人員，各自負責當地烘焙原材之銷售，銷售對象多為當地烘焙業者，並由總公司統一負責採購、製造、倉儲、配送、帳務及行政管理等。經取得並檢視無錫芝蘭雅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固定資產、融資、薪資、研發及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抽核無錫芝蘭雅最近二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流程及供應商採購流程，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等，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將德麥食品與無錫芝蘭雅之財務業務關係、無錫芝蘭雅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生產及存貨管理情形及政經風險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無錫芝蘭雅係於西元2001年由境外公司Tehmag L.L.C.與荷商食品公司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各持股50%合資設立而成，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為德麥食品自成立初期即合作之主要供應商，至今合作已超過二十餘年，雙方鑑於中國大陸烘焙原物料市場之長期發展潛力，且無錫芝蘭雅在營運初期積極於中國各省鋪設據點之行銷策略已顯成果，近年皆有穩定獲利，該公司遂於103年初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TEHMAG FOODS CORPORATION以新台幣150,000仟元向Tehmag L.L.C.購買無錫芝蘭雅50%股份，並由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無錫芝蘭雅董事及總經理。無錫芝蘭雅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截至民國103年9月已設有江蘇無錫總公司及各省共計46個營業據點，主要營運模式為總公司負責向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物料，直接或經加工製造後配送予各地營業據點，各營業據點負責行銷及客戶服務，將商品銷售予當地烘焙業者，無錫芝蘭雅加工生產製造以攪拌預拌粉及壓製水果餡為主，103年度買賣型態及製造型態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7.60%及42.40%，無錫芝蘭雅102及103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5.27次及4.25次，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分別為69天及86天，103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2年度下滑，主係因103年第四季因舉辦講習會已見成果及配合11及12月聖誕節慶旺月，故營收大幅增加而連帶使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故103年底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較102年底成長50.77%，高於營業收入成長率21.43%所致。無錫芝蘭雅102及103年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53次及6.37次，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8天及57天，103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下滑，主係因為配合中國春節銷售旺季而提前備貨，故103年底平均存貨成長率較102年底成長47.09%，高於營業成本成長率24.44%所致。無錫芝蘭雅之財務業務係獨立運作，並每月定期向母公司回報財務及營運狀況，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故其財務業務關係應尚屬合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錫芝蘭雅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彙編相關管理辦法，以規範其各項內控循環作業；此外，該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協助其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規定執行，俾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有所規範。此外，該公司於102.12.20董事會指派呂國宏董事擔任無錫芝蘭雅董事長兼總經理，常駐當地以執行經營決策及營運管理，母公司之台灣管理階層亦會不定期前往大陸進行子公司監督並管理其營運狀況，並要求子公司定期將營運結果及財務資訊向該公司彙報。無錫芝蘭雅則聘有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成效，確認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具屬有效。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並實際赴無錫芝蘭雅進行查核，分別針對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研發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等主要作業循環進行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

無錫芝蘭雅為維持存貨良好之紀錄，並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公司定期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以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其倉庫分為成品倉、原料倉及包材倉，設有警衛人員隨時對人車出入進行管制，內部提領作業及成品放行作業均係依相關內控辦法執行。固定資產亦依據內控制度進行取得、處分、保管、維護及盤點作業並編製財產清單作為管理依據；此外，無錫芝蘭雅亦定期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並接受會計師監盤。經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實地前往觀察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並實施存貨及固定資產抽盤，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尚屬允當。

四、營運風險

(一)銷售收款及採購生產情形

銷貨區域方面，主要係由無錫芝蘭雅各營業據點推廣行銷並由總公司接單銷售，其客戶皆為當地烘焙業者，各營業據點銷售產品大致相同，惟銷售區域及銷售對象則有明顯區隔，皆透過各據點將烘焙原材料等商品銷售於當地業者，其銷售區域與其客戶群並不重疊；銷貨收款方面，由於無錫芝蘭雅客戶群涵蓋小規模麵包店或烘焙店，無錫芝蘭雅除收現外，因此類單店營業規模小或本身營運資金較不足，在經營作業環節上常以方便為優先考量，故有時會有透過個人支付貨款情形，致有銷貨收款不一致情事。無錫芝蘭雅訂有「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依據客戶經營型態、規模、交易付款情形等評定信用額度並定期評估其適切性；收款則訂有「收款管理辦法」，明定收款對帳程序，並加強管理，持續改善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無錫芝蘭雅之銷售狀況，並抽核其銷售流程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因此無錫芝蘭雅尚無重大之銷貨風險。

採購生產風險方面，無錫芝蘭雅營運模式可分為買賣及製造加工二種型態，由總公司視訂單及庫存安全存量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基於成本考量，主要係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少部分商品則需向國外廠商或香港德麥及母公司德麥食品採

購，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無錫芝蘭雅設有預拌粉、水果餡、巧克力、油脂、防潮糖粉等五種產品加工產線，並以攪拌預拌粉及壓製水果餡為銷售主力，佔103年度自製產品銷售金額之86.66%，因自投料到成品之製程週期僅需數小時即可完工，故由總公司視訂單及庫存存量進行加工生產，再依各區訂單需求，將外購或自製成品配送至各需求營業據點。無錫芝蘭雅對於採購及生產之品質及食品安全把關相當重視，採購方面，除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冊，定期由採購及品管人員進行考核並出具「供應商考核表」，針對大額採購之季節性產品，於供應商生產期間亦將派員駐廠監督，並出具「供應商現場考核表」及「供應商現場審核細則」；生產方面，無錫芝蘭雅加工生產線已取得ISO22000之認證，亦訂有「生產管理辦法」及「檢驗規範」，分別對涉及生產部門之職責及相關管理要點訂定明確守則及針對生產用原料與成品及外購成品均訂有檢驗內容規範及抽樣標準；此外對於生產線衛生亦相當重視，訂有「車間衛生檢查管理辦法」及「工作服工作鞋清洗消毒管理規範」；食品安全方面，針對食品產品標籤規範、保存期限及報廢品之控管，訂有「產品標籤管理辦法」、「庫存臨期品管理辦法」、「不合格品管理辦法」及「廢品管理辦法」等控制辦法以供倉管人員依循。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無錫芝蘭雅之進貨及生產狀況，並抽核其採購流程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財務及匯率風險

無錫芝蘭雅向國外廠商採購多係以美金計價，向德麥香港採購則係以港幣計價，而銷貨予大陸地區客戶係以人民幣收款，因此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波動將影響該公司整體合併獲利，因此財務人員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走勢，以評估於當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惟此部分金額佔該公司整體合併營收或營業利益之比重不高，影響有限，故其財務及匯率並無重大之風險。

(三)政經風險

中國大陸地區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持續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方向發展，兩岸亦強調經濟互利原則下進行合作，政經風險已相較以往降低，而近年來中國大陸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其中97年1月1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勞動合同法」，以及100年7月1日開始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雖然短期間內對於在中國境內雇用勞工之企業有增加勞動成本之情況，但長期而言，勞資雙方之關係在有法律明確規範之前提下反而日趨和諧、穩定。由於無錫芝蘭雅以長遠永續經營為目標，已按照大陸勞動合同法的標準實施，並配合大陸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政策提撥保險金及準備金，未來除積極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做為其僱用勞工政策外，德麥食品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地區之法令及政經發展，並對各項變化進行瞭解及擬定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無錫芝蘭雅設有無錫總公司及各省46個營業據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要求進行繳納，其中除無錫總公司係以實際薪資計算外，其他營業據點則以當地要求之最低基數金額作為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投保之繳費基數，而非以中央法令規定之個人工資總額計算繳納社會保險費，導致該公司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實際提繳金額較中央法令應繳金額低。針對前開中國營運子公司提繳不足或缺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情況，該公司業已自100年上半年度至103年上半年度(共計36個月)依各中國營運子公司期末在職員工人數，按前一年度個人平均薪資(含內勤人員之績效獎金及業務人員之提成獎金)及當地主管單位規範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103年上半年度估列入帳，各期間社會保險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929仟元、6,090仟元及8,785仟元。住房公積金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29仟元、2,609仟元及4,072仟元。

無錫芝蘭雅之總公司及46個營業據點皆已取具當地政府各級單位認可之社會保險繳納紀錄及各級單位所發之社會保險無欠繳或無違規聲明。另，截至103年12月無錫芝蘭雅之總公司及其他27個營業據點亦已經當地政府各級單位年度檢查通過在案，尚未取得年檢通過之19個營業據點，其中1個營業據點係規定2年受檢一次，故預計於104年第三季進行檢查，剩餘18個營業據點則係應當地規定毋須進行年檢程序而無法取得檢查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總公司及46個營業據點皆未曾接獲主管單位通知或責令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其滯納金或罰鍰。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 103 年 10 月 13 日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之原「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廢棄物清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平交易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所述受罰案件及部分至縣市單位所屬衛生機關說明後結案之案件外，尚無其他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德麥

(1) 依高雄市政府 101.03.29 高市勞檢製字第 10170397500 號函，因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於 100 年 12 月份時薪資未依規定加給及未依規定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高雄市政府 101.07.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4928100 號裁處書對該公司裁罰新台幣 60 仟元罰鍰，該公司提出訴願遭駁回後業已繳納罰鍰且加強注意法令遵循。經抽核該公司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4 月員工加班申請單，該公司已依法改善，且其後並無類似事件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依新北市政府 103.03.20 北府衛食藥字第 1030422314 號函，因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3 年 1 月 17 日於鑫聚有限公司查獲「德麥油溶性色粉-紫色」食品添加物，其外裝標示內容物名稱「藍色四號」顯有誤，另未標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故處德麥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40 仟元。該公司已持續加強控管，避免相關類似情事。經抽核該公司該項產品，該公司已依法改善，且其後並無類似事件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依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102.4.29 中市衛食藥字第 1020042011 號函，德麥公司販售產品「2 號珍珠銀球」於雅伶商行查獲外包裝標示疑涉不符規定，主要係該產品為應客戶需求委託於國外購買少量 5 公斤販售，由於人工色素：銀非我國准用之著色劑及標示不符規定，後 103.08.01 所有產品共計 13 罐已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監毀。經抽核該公司該項產品，該公司已依法改善，且其後並無類似事件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無錫芝蘭雅

(1)無錫芝蘭雅分別於 100.03.17 及 100.05.24 因產品原料抽檢時，產品「全蛋粉」中三聚氰胺超標而受錫山質監局裁罰人民幣 254 仟元及 124 仟元，無錫芝蘭雅業已將所涉及之產品全部召回並繳納罰款。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度起始併入該集團，該公司導入母公司對於研發、銷售、生產及採購之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均訂有食品安全之管控措施，並另訂定管理辦法以利落實遵守，截至評估日止，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後即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35 條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均按相關法令規定將營運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財務資訊等應定期公告資訊及股東會等不定期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及年報，該公司之對外公開資訊尚無誇大、誤導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包括公平交易法等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德麥

1.已結案

(1)該公司送貨司機員工林君，於開公務車執行勤務時發生車禍，而有因業務過失傷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在案。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定讞，而該刑事判決與德麥食品無涉。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交附民 24 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審理期間原告同意與被告林 O 嘉私下達成和解，並撤回對被告及德麥食品之請求，由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而原告同意不再對德麥食品為任何請求，故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且德麥食品並未因上開事件負擔任何賠償金額。

(2)該公司之客戶盧 O 雄 100 年度積欠貨款新台幣 169,460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12.14 司票字第 2047 號已核發本票強制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在案。另據 101.03.15 南院勤 101 司執妥字第 13673 號債務人仍透過法院對第三人扣款薪資而陸續還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尚餘新台幣 120,875 元未清償，其未清償金額業已提列備抵呆帳，且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之客戶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11 月積欠貨款達 358,000 元，該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貨款後，雙方於訴訟上和解結案，該貨款業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全數收回，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4)該公司前員工詹 O 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公司客戶微光森林公司及梅子夢工廠之貨款共計新台幣 751,105 元，該公司獲悉後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詹員侵占部分有期徒刑，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判決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該公司因有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員工誠實險，故已獲保險公司賠償九成之貨款 675,995 元。該公司為加強業務員收款管控，嗣後於請款單上已加強註記客戶匯款需確認為德麥食品之帳號及要求票據上應以德麥食品名稱為抬頭，爾後並無再度發生類似之情事。
- (5)該公司之客戶皇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 O 貞 102 年 4 月間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佯稱接獲楓康超市母親節訂單且承諾以現金支付貨款，後李 O 貞避不見面，積欠該公司貨款達新台幣 114,038 元，雖皇道公司退回價值 37,838 元價值之烘培原料，該公司未清償金額仍有 76,200 元。該公司除向債務人發出存證信函外，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詐欺之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283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尚在繫屬中

- (1)該公司之客戶尚津實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並拖欠貨款合計新台幣 819,065 元，惟嗣後陳君告知該公司進貨者為漢雅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將銷貨單上客戶名稱變更為漢雅，並提供漢雅簽發之支票作為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債務人並將貨物私自予以處分。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630、497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經評估後擬不聲請再議而結案。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6%，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該公司之客戶田蒲川食品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金額總計新台幣 1,527,405 元，其所開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雖該公司取回部分貨物，然未清償貨款仍達新台幣 1,366,355 元，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未清償貨款部分，該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仍陸續收回貨款達 199,391

元，未收回金額仍有 1,164,964 元。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8%，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該公司前員工張 O 婷向該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請詳玖、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二)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之訴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錫芝蘭雅客戶上海哆嘻仕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起積欠貨款達人民幣 365,549 元，無錫芝蘭雅提起訴訟後，雙方依(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 416 號民事調解書，上海哆嘻仕公司應償還無錫芝蘭雅包含調解費共人民幣 368,940.5 元。無錫芝蘭雅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佔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業主權益之 0.42%，經評估對該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德麥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總經理目前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綜上評估，德麥及其子公司雖有如上訴訟，然已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訴訟之結果，對德麥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觀其案件之性質多為請求貨款案件，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經評估對德麥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行政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下列資遣費爭議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勞資糾紛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爰說明如下：

- (一)該公司前員工陳君遭資遣後，因陳員主張在職期間加班並無給付加班費及每月薪資預扣 1,000 元之呆帳基金，故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預扣工資及加班費。該調解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9206500 號，雙方以總額新台幣 100,000 元調解成立在案，該公司並已給付陳員和解之金額。。
- (二)該公司前員工張君因 101 年間該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該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 102 年 4 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

張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該公司支付 115,655 元薪資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28,295 元薪資、提繳 10,064 元退休金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1,728 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 56,796 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審理中，該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

經本承銷商試算張員之請求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741,408 元，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5%，故此勞資爭議案件之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德麥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拾、列明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委任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李政寬及楊蒂敏董事，及一位外部人涂三遷先生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該公司 103 年 01 月 20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第一屆薪酬委員亦同時卸任，該公司並於 103 年 03 月 07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一屆薪委會成員(獨立董事李政寬及楊蒂敏，及涂三遷先生)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所召開之會議均已依規定辦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召開五次會議(102 年度 2 次，103 年度 3 次)，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董監酬勞政策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七大評量指標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另於股東常會前上傳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全程錄影，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並取其聲明書等，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規範，且該公司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職權之行使，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具獨立性資格之人員組成，目前由獨立董事李政寬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均已依規定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董監酬勞政策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針對董事會運作之規範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依據，該公司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開會前7日前通知各董事，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會議過程採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尚屬良好。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名，監察人彼此間及與董事間並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不論新任或續任皆依規定進修公司治理課程。該公司召開董事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如有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且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情形，其會計原則係依循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出具及公告財務報告。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對於公司內部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指派專人負責申報作業之執行，用以確保公司資訊得及時、允當揭露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製作成稽核報告，且依規定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此外，該公司每年皆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自行檢查之結果，以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而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建立有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總經理定期與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同時亦規範相關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制訂「工作規則手冊」、「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該公司對於社會大眾及消費者，對其權益十分重視，皆有專責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3.Zoom Foods (HK) Co., LTD.(原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 4.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註銷) 5.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6.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並取具子公司登記資料，得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含)以上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計有左列六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Zoom Foods (HK) Co., LTD. 3.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4.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除符合前款所列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份達 50%(含)以上之 5 家子公司及孫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依左列評估說明如下： ①經查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其董監名單、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計有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Zoom Foods (HK) Co., LTD.、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董監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②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指派董事呂國宏為 Zoom Foods (HK) Co., LTD.及芝蘭雅烘焙原料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另該公司之總經理係於 79 年 3 月就任，非由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③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之重要契約主要內容，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於 102 年度與當地經營者簽訂合資契約設立德麥泰國，目前係由當地經營者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德麥食品經營權之情事。 ④經查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經查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經檢視申請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者，計有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2.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3.Zoom Foods (HK) Co., LTD. 4.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持股達20%以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102及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以上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四家公司。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七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簡稱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德麥薩摩亞
2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德麥馬來西亞
3	Zoom Foods (HK) Co., LTD.	德麥香港
4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德麥
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芝蘭雅
6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	無錫芝樂多
7	Wi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TD	WCI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是	1.該公司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開發、進口與銷售廠商，提供國內外烘焙商家各式原材。茲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彙列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h>集團企業</th><th>主要營業項目</th><th>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th></tr> <tr> <td>德麥食品</td><td>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td><td>1.開發國內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td></tr> <tr> <td>德麥薩摩亞</td><td>控股公司</td><td>集團投資控股公司</td></tr> <tr> <td>德麥馬來西亞</td><td>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td><td>1.開發馬來西亞潛在</td></tr> </table>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德麥食品	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	1.開發國內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	德麥薩摩亞	控股公司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德麥馬來西亞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	1.開發馬來西亞潛在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德麥食品	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	1.開發國內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												
德麥薩摩亞	控股公司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德麥馬來西亞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	1.開發馬來西亞潛在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亞	知名烘焙原物料、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客戶與商機。 2. 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 客戶服務。
		德麥香港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原物料、製造、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 開發香港潛在客戶與商機。 2. 客戶服務。
		上海德麥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原物料、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其相關業務已由性質相同的無錫芝蘭雅取代，已於103年5月註銷完成。
		無錫芝蘭雅	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	1. 開發中國大陸潛在客戶與商機。 2. 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 客戶服務。
		無錫芝樂多	電子商務平台行銷、販售與客戶服務	1. 開拓中國大陸地區電子商務平台。 2. 客戶服務。
		WCI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 針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無相互競爭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經查核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德麥薩摩亞係該公司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轉投資之子公司，而WCI則為該公司股東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均無銷售商品之情事，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及東南亞事業版圖、增加客戶群與產品線，分別於92年度與94年度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設立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另鑒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人均所得與年俱增，以及飲食文化逐漸西化，烘焙市場蓬勃發展指日可待，遂於97年原始投資德麥薩摩亞，並於98年間接設立上海德麥。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及上海德麥皆係該公司為開發海外市場，貼近客戶需求而設立，德麥馬來西亞及上海德麥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訂單由各子公司自行拓展，因其並無設置生產產線，故銷售產品除主要係進口母公司代理產品於當地銷售外，在市場口味及成本考量下亦自行於當地尋找最適之本土食材進行銷售。德麥香港除自行於當地買賣烘焙原材料外，設有預拌粉產線，其產品亦延伸至香港海外市場，皆係銷售予集團成員，透過其行銷網絡拓展集團整體營運與利潤。 無錫芝蘭雅2001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於各省已建有46個營業據點，該公司著眼於無錫芝蘭雅行銷佈建		

集團企業不宜上櫃認定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完備，近年已有穩定獲利，故於103年初透過德麥薩摩亞間接取得其50%之股權。無錫芝蘭雅銷售客戶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除少量產品向德麥食品採購或因增加議價能力考量與德麥食品向國外供應商共同採購外，多係利用中國境內之自有供應廠商體系進行採購，而上海德麥因相關業務已由業務性質及地區相同之無錫芝蘭雅取代，故於102年2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解散，並於103年5月完成相關清算及註銷手續。另該集團考量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迅速，已成為大眾日常倚賴之交易模式，故於103年8月由無錫芝蘭雅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無錫芝樂多，主要負責網路市場銷售開發與客戶服務之業務，以期於虛擬通路方面拓展營運及獲利動能。 整體而言，前列所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除WCI外，其餘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50%(含)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統籌設定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及定位，集團企業公司各自於目標市場內開發潛在客戶與訂單，以求集團利潤極大化，保有明確之市場區隔，母公司則為集團整體之營運中樞，故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且實屬同一經濟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合上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皆有明顯之差異或地域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各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是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是	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是	經核閱該公司之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 101~103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均未有超過各期進貨金額及營業收入之50%，且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者，均屬向其子公司進、銷貨交易，故得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一、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之二、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函及營業外收支與勞務費用明細帳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除有如下附件二所述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如下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然已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並追回部分貨款，截至目前德麥未收回之貨款金額共計 2,181,104 元，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16%，且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之貨款提列備抵呆帳或轉列催收款，另若再加入與張員之勞資爭議案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741,408 元，合計 2,922,512 元，亦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21%，觀其案件之性質多為請求貨款案件，故其訴訟之結果並無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收發文紀錄、無退票記錄簡覆書，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資料、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 100 年度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向總經理吳文欽資金融通 143,618 千元，期間並未支付利息，惟該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全數償還資金融通款項。另該公司 103 年初併入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因其近年來營運動能成長快速而對營運資金需求甚殷，惟因自有資金不足加上銀行融資已達上限，故無錫芝蘭雅因向關係人謝月娥及吳曜宗資金融通，103 年度帳列短期借款共人民幣 17,600 千元，每個月按一般銀行利率支付利息，無錫芝蘭雅已於 103 年度陸續還款，並於 6 月間全數還清。未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強化資本結構作為融資工具，杜絕對公司內部人直接借款之依賴。截至 104 年 1 月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及利息支出異常之情事，故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取得該公司已提供所有重要財務業務契約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提供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發函勞工主管單位，截至目前，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惟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曾有下列勞資爭議之情事： (1)該公司前員工陳君遭資遣後，因陳員主張在職期間加班並無給付加班費及每月薪資預扣 1,000 元之呆帳基金，故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預扣工資及加班費。該調解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9206500 號，雙方以總額新台幣 100,000 元調解成立在案，該公司並已給付陳員和解之金額。 (2)該公司前員工張君因 101 年間該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該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 102 年 4 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 張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該公司支付 115,655 元薪資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28,295 元薪資、提繳 10,064 元退休金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1,728 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 56,796 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審理中，該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本承銷商試算張員之請求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741,408 元，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5%，故此勞資爭議案件之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3)依高雄市政府 101.03.29 高市勞檢製字第 10170397500 號函，因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結果認定該公司有員工於 100 年 12 月份時薪資未依規定加給及未依規定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高雄市政府 101.07.1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4928100 號裁處書對該公司裁罰新台幣 60 仟元罰鍰，該公司提出訴願遭駁回後業已繳納罰鍰且加強注意法令遵循。經抽核該公司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4 月員工加班申請單，該公司已依法改善，且其後並無類似事件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其已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儲存於退休準備金專戶；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實行後，選擇新制之員工已依薪資總額 6%提撥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 經函詢相關勞工單位，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該公司相關消防安檢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 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經取得工作規則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勞健保投保、加班費，截至目前為止尚按時投保，給付薪資正常，且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二) 重大環境污染 1.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預拌粉生產線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污染環境之廢氣及廢水，並無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故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發文紀錄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櫃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5.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買賣並輔以預拌粉生產，其過期品、報廢品或廢料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該公司均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有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 經查核該公司財務報告、固定資產清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計有下列交易： 1. 該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有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地段興建廠辦大樓。該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選擇三家營造廠商進行比價及議價。經該公司評估最後由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工程價款新台幣 253,175,000 元整(含稅)得標承辦。該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討論同意通過，且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該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工程相關訊息。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營造廠商報價資料、工程契約書及公告申報資料，該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尚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102 年 9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簽署股權買賣合約，103 年 1 月透過德麥薩摩亞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其交易價格係根據無錫資產估價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無錫芝蘭雅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查核淨值為人民幣 66,807 仟元；另根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無錫芝蘭雅 102 年 6 月 30 日考量資產鑑價報告影響數後之金額為人民幣 61,954 仟元(約新台幣 293,731 仟元)，該公司於參考上述報告後，決議以美金 5,000 仟元(新台幣 150,000 仟元) 為購入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之價格。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無錫芝蘭雅設立登記資料、投審會核准函、資金匯款流程及相關傳票與憑證、公告等資料，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無錫芝蘭雅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而有非常規交易之情形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三) 經查閱該公司稅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內固定資產明細表以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情形說明如下： 1. 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取得不動產 (1) 交易之必要性 該公司原先係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麥食品原料公司)承租辦公場所，102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長遠發展規劃，計畫以自有資金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公司購入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改建做為台北營運總部，經評估此交易係屬公司考量營運發展規畫而產生購置辦公場所之需求，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2)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得麥食品原料取得該不動產日期為 86 年 4 月，距本次交易簽約日 102 年 1 月 23 日止已超過五年，可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 經取得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其不動產鑑價後含稅價格為 130,206 仟元(未稅總價 130,007 仟元，包含土地 127,430 仟元，建物 2,577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一致。經評估此次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3) 交易之合法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2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議紀錄，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乙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因當時全體董事(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及監察人(張育璋)均為利害關係人，故未迴避，由董事長代表簽約，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承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並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2.經查閱該公司稅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交易金額，係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於102年1月10日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其不動產鑑價後未稅價格為130,007千元，該公司經評估後其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當。經取得買賣合約及交易支付款項相關傳票等，其買賣合約並無不利於該公司之重大限制條款且雙方收付款條件並未明顯異於一般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該公司102年向關係人取得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399地號之土地，其每坪價格約為444,156元/坪，經查詢取得不動產網站所列該地號附近土地價格比較標的每坪單價資訊，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土地，其價格未有明顯差異而無適當理由者。 5.經查閱該公司稅報、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故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鑑價報告、董事會議紀錄、買賣合約及價格款項支付情形及查詢該筆土地附近區域行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無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支付情形，經查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及核閱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項、暫付款及代付款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除 100 年度與子公司德麥香港間銷貨交易，因部分應收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2,430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而截至 101 年底該公司對德麥香港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103 年第二季為支應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經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1,050 仟元外，並無資金貸與合併個體以外之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80,137 仟元，另為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6,190 仟元，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共計 306,327 仟元。 該公司 103 年度不包括非控制權益之稅前純益為 394,863 仟元，逾 4,000 仟元且佔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為 128.90%，亦逾 4%；且 103 年度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記錄，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之情事。 2.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之聲明書、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核閱該公司之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項之評估(請詳不宜上櫃情事第一款之評估說明)，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記錄，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亦未被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欠稅紀錄，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聲明事項之情事。 5.經查閱申請公司之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6.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承銷商委請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相關資料，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林雪嬌、吳曜宗、吳文欽、呂國宏、廖本蒼、李政寬及楊蒂敏，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分別為李政寬及楊蒂敏，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另申請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張育瑋、韓銘義及張鴻文，已符合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資料，七席董事成員彼此間，除吳文欽與吳曜宗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彼此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申請公司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符合本款認定標準，故申請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3 年 0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李政寬及楊蒂敏為獨立董事。且上述二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李政寬 A.最高學歷：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民國 75 年 08 月至 88 年 5 月擔任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二部。其累積工作年資已逾 13 年以上，已具備五年以上專業資格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楊蒂敏 A.最高學歷：私立實踐經濟專校(私立實踐大學前身)會計統計科。 B.工作經歷：民國 97 年 6 月迄今擔任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其累積工作年資已逾 25 年以上，已具備五年以上專業資格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楊蒂敏係私立實踐經濟專校(私立實踐大學前身)會計統計科且擔任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年資已逾 6 年以上，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政寬及楊蒂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身份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 2 月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查核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政寬與楊蒂敏均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未有兼任逾三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該公司獨立董事李政寬及楊蒂敏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經評估該公司尚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3 年 2 月 2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核該公司自興櫃市場掛牌買賣後截至目前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1,464 仟元、3,483,483 仟元及 365,228 仟元、464,337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 9.02%、71.48%及 14.68%、27.14%，與同業佳格、聯華實、F-鮮活相較，並無發現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74,470 仟元及 474,683 仟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 16.32% 及 26.76%，與同業佳格、聯華實、F-鮮活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63,324 仟元、2,031,464 仟元及 3,483,48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18,488 仟元、365,228 仟元及 464,337 仟元，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逐年成長，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321,933 仟元、374,470 仟元及 474,683 仟元，逐年成長，故該公司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該公司係從事烘焙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並具有研發及創新之能力，業績呈逐年成長趨勢，故該公司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該公司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為 394,863 仟元，股本為 280,137 仟元，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為 140.95%，已達百分之六之標準，顯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況。故免適用左列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德麥	1,567,680	1,863,324	18.86	2,031,464	9.02	3,483,483	71.48			
	佳格	19,827,211	17,853,762	(9.95)	20,379,206	14.15	註	註			
	聯華實	5,327,504	5,139,771	(3.52)	5,364,070	4.36	註	註			
	F-鮮活	995,559	1,302,855	30.87	1,729,641	32.76	註	註			
營業利益 (損失)	德麥	275,167	318,488	15.74	365,228	14.68	464,337	27.14			
	佳格	2,797,993	2,406,198	(14.00)	1,997,306	(16.99)	註	註			
	聯華實	120,343	243,599	102.42	241,573	(0.83)	註	註			
	F-鮮活	53,120	137,131	158.15	304,569	122.10	註	註			
稅前純益	德麥	279,546	321,933	15.17	374,470	16.32	474,683	26.76			
	佳格	2,937,007	2,743,029	(6.60)	2,248,277	(18.04)	註	註			
	聯華實	1,564,268	1,646,598	5.26	1,376,116	(16.43)	註	註			
	F-鮮活	89,959	139,543	55.12	319,013	128.6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另針對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 103 年 9 月國內爆發餿水油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依該公司各營業所在地符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而應取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計有新北市加工廠、台中營業所、高雄營業所及新北市臨時總部等 4 處。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表示，該公司於新北市加工廠、台中營業所、高雄營業所等三處營業所之所在地所進行之室內裝修，多為辦公室及加工線輕隔間、冷凍庫加裝及貨架設置等，經取具趙峙孝建築師事務所趙峙孝建築師經檢視平面圖並進行實地勘查而出具之聲明書表示，該公司目前現有之室內裝修，對於建物整體結構、消防及逃生等重大危安議題並無重大影響，依該建築師意見，該公司台中營業所、高雄營業所及新北市工廠等 3 處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尚未涉及重大室內裝修工程情事，故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無須提供「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該公司係於 103 年 7 月搬遷至目前承租之新北市臨時總部，作為原總部自地委建興建工程期間之臨時營運總部，該大樓部份建築為 98 年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建，應屬新北市政府違建 4 級分類中 D 類之一般性案件，可望不列入優先拆除項目，且該公司僅承租使用執照所示之合規面積而未承租違建區域。另因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而無法取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有遭受政府機關裁罰及強制拆除之虞，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可能涉及之風險，評估其對該公司之影響數如下： 1.該臨時總部僅用於辦公室及倉儲用途，並未設立任何加工產線，若遭強制拆遷而需搬離，亦僅影響業務接單作業及倉儲貨運配送作業，以該公司 103 年 7 月自舊址搬遷致臨時總部經驗觀之，103 年 7 月及 8 月自結個體營業收入尚分別較上月成長 17.77%及 6.55%，顯示搬遷事宜並未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依據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違反室內裝修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以最近一次之搬遷費用加計罰鍰共計3,800仟元，分別佔102及103年度稅後純益之1.35%及1.19%，顯示對該公司財務影響甚微。 3.該公司臨時總部已依規定將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申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備查，目前未有受消防局提出任何糾正或處罰。 4.該公司現租位置僅為原總部重建之過渡期間，興建過程及未來裝修都將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建造，並將於2年完工搬回新廠辦大樓。 綜上，上述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103年9月及10月相繼爆發之餿水油及正義油品、南僑及北海等黑心油事件，就供應商端，該公司利用主管機關公告之受汙廠商清單核對清查其供應商是否名列其中，並針對國內進貨品項含有油脂成份者，均請供應商出具切結書或聲明書，聲明其產品並非使用問題油品製成，針對國外原裝進口之酥油產品，亦委請供應商出具聲明書，以確認油品來源係屬食用級用油。經確認比對後，該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之品項均非使用受汙染油品製成之問題產品。另就業務端而言，母公司德麥食品營業收入雖曾於103.09單月受整體產業影響而微幅下滑，惟以103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觀之，則已較去年同期成長11.68%，顯見該公司國內市場之營運並未因油品風暴而蒙受重大損害，另截至該公司103.12之銷貨客戶中，列於衛福部公告之問題廠商共計有190家，以該公司客戶數逾7,800家來看，顯示該公司多數重要客戶均未受此食安風暴波及，對於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其他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附件二】

(一)德麥

1.已結案

- (1)該公司送貨司機員工林君，於開公務車執行勤務時發生車禍，而有因業務過失傷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在案。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定讞，而該刑事判決與德麥食品無涉。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交附民 24 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審理期間原告同意與被告林○嘉私下達成和解，並撤回對被告及德麥食品之請求，由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而原告同意不再對德麥食品為任何請求，故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且德麥食品並未因上開事件負擔任何賠償金額
- (2)該公司之客戶盧○雄 100 年度積欠貨款新台幣 169,460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12.14 司票字第 2047 號已核發本票強制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在案。另據 101.03.15 南院勤 101 司執妥字第 13673 號債務人仍透過法院對第三人扣款薪資而陸續還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尚餘新台幣 120,875 元未清償，其未清償金額業已提列備抵呆帳，且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該公司之客戶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11 月積欠貨款達 358,000 元，該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貨款後，雙方於訴訟上和解除案，該貨款業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全數收回，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4)該公司前員工詹○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公司客戶微光森林公司及梅子夢工廠之貨款共計新台幣 751,105 元，該公司獲悉後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詹員侵占部分有期徒刑，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判決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該公司因有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員工誠實險，故已獲保險公司賠償九成之貨款 675,995 元。該公司為加強業務員收款管控，嗣後於請款單上已加強註記客戶匯款需確認為德麥食品之帳號及要求票據上應以德麥食品名稱為抬頭，爾後並無再度發生類似之情事。
- (5)該公司之客戶皇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貞 102 年 4 月間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佯稱接獲楓康超市母親節訂單且承諾以現金支付貨款，後李○貞避不見面，積欠該公司貨款達新台幣 114,038 元，雖皇道公司退回價值 37,838 元價值之烘培原料，該公司未清償金額仍有 76,200 元。該公司除向債務人發出存證信函外，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詐欺之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283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尚在繫屬中

- (1)該公司之客戶尚津實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並拖欠貨款合計新台幣 819,065 元，惟嗣後陳君告知該公司進貨者為漢雅食品

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將銷貨單上客戶名稱變更為漢雅，並提供漢雅簽發之支票作為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債務人並將貨物私自予以處分。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630、497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經評估後擬不聲請再議而結案。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6%，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之客戶田蒲川食品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金額總計新台幣 1,527,405 元，其所開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雖該公司取回部分貨物，然未清償貨款仍達新台幣 1,366,355 元，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未清償貨款部分，該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仍陸續收回貨款達 199,391 元，未收回金額仍有 1,164,964 元。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8%，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前員工張君因 101 年間該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該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 102 年 4 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

張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該公司支付 115,655 元薪資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28,295 元薪資、提繳 10,064 元退休金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1,728 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 56,796 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審理中，該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

經本承銷商試算張員之請求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741,408 元，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5%，故此勞資爭議案件之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之訴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錫芝蘭雅客戶上海哆嘻仕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起積欠貨款達人民幣 365,549 元，無錫芝蘭雅提起訴訟後，雙方依(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 416 號民事調解書，上海哆嘻仕公司應償還無錫芝蘭雅包含調解費共人民幣 368,940.5 元。無錫芝蘭雅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佔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業主權益之 0.42%，經評估對該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 祥 佐



紀 宏 儒



張 文 馨



黃 裕 淵



趙 定 中



劉 美 子



林 月 英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 責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修 訂

(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品聰



單位主管簽章：陳帝生



總經理：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營運風險.....	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2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2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8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24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26
(五)匯率變動情形.....	2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1
一、業務狀況.....	31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1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50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2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70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81
二、財務狀況.....	96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96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13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14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114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11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3
五、說明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4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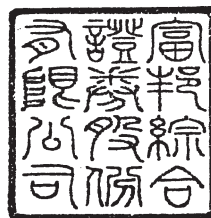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4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1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1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1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151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食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1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26,19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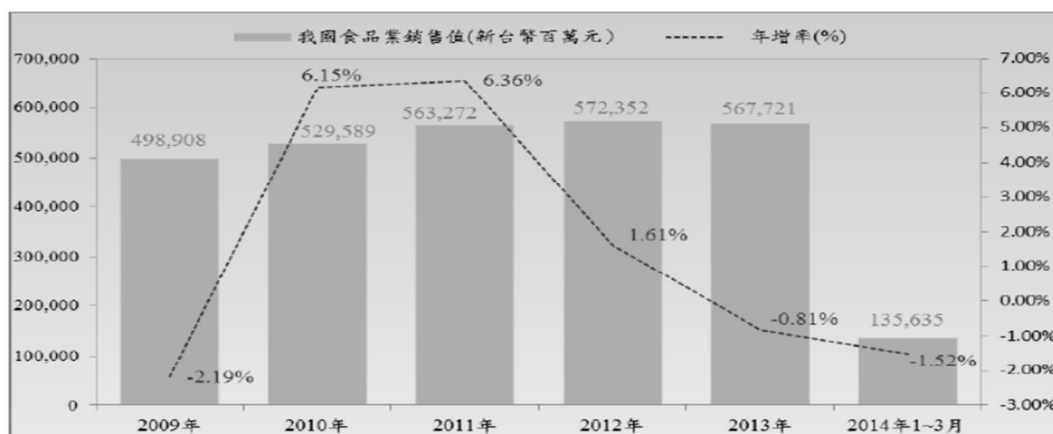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食品業」中包含肉類水產及乳品業、蔬果油脂及澱粉業、飲料及菸草業及未分類食品加工業等性質之行業皆屬之，其中未分類食品加工業中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行業皆屬之。該公司為供應國內麵包、西點及中式糕點原物料之領導廠商，故亦屬「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範疇。

觀察我國食品業自98年度至103年度3月之銷售值走勢(如下圖)，98年度我國食品業逐漸走出金融風暴消費急速下滑的陰霾，至99年開始到101年各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102年上半年度民間消費呈現增溫態勢。但102年下半年度受到我國電腦及手機終端產品競爭力下滑之影響，使得我國出口動能下滑以致各經濟研究機構紛紛下修102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加上102年度食品安全議題頻傳，如4月中國發生H7N9禽流感事件及5月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毒澱粉)事件，此影響導致國內食品業銷售值呈現緩步成長，到了102年下半年度國內持續發生市售包裝米和麵包標示不實等食安事件，使得消費大眾對於食品信心持續下滑，加上政府102年10月宣布調漲電價使得整體平均電價上漲8.49%，使得食品業電價負擔成本上漲，此舉將推升部分食品零售價格，在食品價格攀升而國人實質薪資仍停留在過去水準影響下，使得102年度食品業銷售值較101年度呈現略為衰退0.81%。

我國食品業歷年銷售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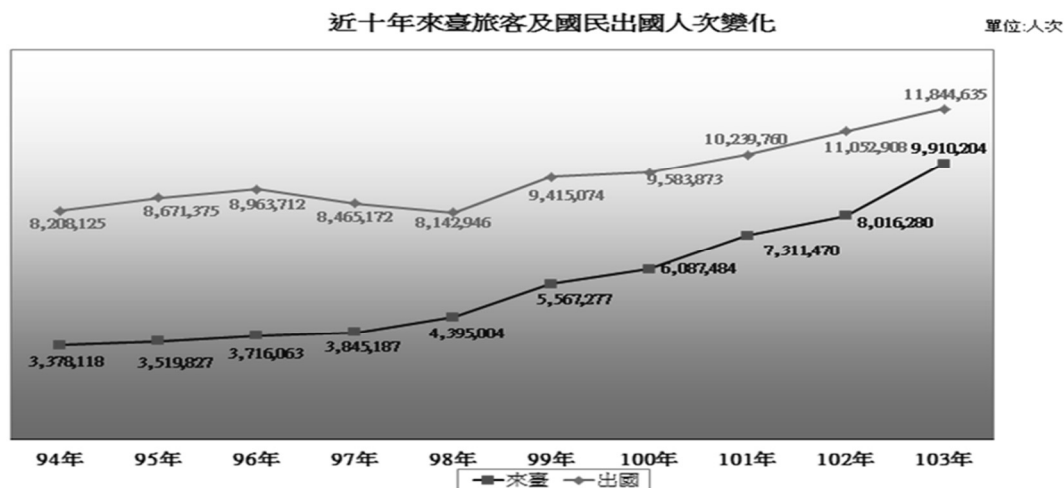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由於我國食品業上游原物料如穀物和飼料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然而受到全球極端氣候頻傳影響，使得全球穀物農損機率提高，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以及受到農糧基金伺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將使得國際農糧價格難以預測，而觀察全球穀物歷史價格走勢，可知穀物價格對於負面因素較為敏感，以致我國穀物進口價格呈現漲多跌少趨勢，而隨上游廠商轉嫁進口原料成本後，將推升下游產品售價，而雖然國人實質薪資短期改善不易，以致影響購買食品意願，故估計103年上半年度我國食品業銷售值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不過由於103年上半年度美國經濟景氣逐步緩慢回升，美國聯準會(Fed)自103年度1月起已經開始縮減量化寬鬆(QE)之購債規模，加上全球投資市場預期效應，以致炒作熱錢由農糧穀物轉至其他投資標的，在全球穀物產區氣候條件穩定之前提下，估計103年度第三季全球穀物價格呈現緩步走跌趨勢，此有助於減輕食品產業對於穀物採購原料壓力，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103年度5月所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資料顯示，主計處調升103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2.98%，較2月份所估計的2.82%，增加0.16個百分比，顯示我國經濟呈現持續復甦情勢，綜合上述，全球景氣及國內景氣皆呈現緩步成長，此有助於食品產業業者之經營環境。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受惠於101年度龍年嬰兒出生率提升帶動，健保及相關醫療資源制度完善，使得國人平均壽命得以延長，103年底我國現住人口總數達2,343萬人，較102年底增加60,236人，人數創下歷年以來新高，因此隨國內人口逐年提升加上預測景氣逐步回升下帶動食品消費，將有助提升食品產業銷售成長動能。

除國內消費市場提升外，外來旅客人數亦與食品產業銷售額具有一定程度以上之關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如下圖)，103年度來台旅客已突破991萬人次，較102年度成長23.63%，自96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近幾年來台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長，此外，廉價航空的蓬勃發展亦為我國發展觀光旅遊業帶來一定程度的助益，故104年度國內觀光業景氣持續增溫，將為食品產業如鳳梨酥、太陽餅、高山茶葉等著名觀光食品增添銷售動能，亦將同時帶動烘焙下游業者對上游原物料需求之提升。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104年2月。

整體而言，雖受到部分食品添加物汙染事件影響，影響食品產業銷售動能，不過由於103年下半年度我國民間消費成長顯著提升、人口增加以及產業在政府政策拉抬而明顯增溫等有利因素挹注下，估計103年下半年度食品產業景氣將呈現成長態勢，惟本產業係屬一般民生消費產業，基於民眾消費習慣短期不易改變之特性下，故估計銷售值將有1.52%左右之成長幅度。

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發展而論，我國傳統社會原以米類為主食，但隨時代變遷、家庭結構單純化、飲食習慣逐漸西化及國人實質消費力提高而追求較佳之生活品質等影響下，以麵粉及糖類作為主要原物料製作之食品漸受國人接納與喜愛。其中烘焙食品由於不斷推陳出新，透過結合其他原物料而不斷開發新產品，故其種類繁多令人目不暇給，各類型烘焙產品已成為我國人民除米類食品外之重要主食之一。

我國食品烘焙產業之發展歷程，先後經歷農業轉工業之日治時期、光復初期接受美援時期（1945-1962）、烘焙麵食推廣時期（1962-1971）、烘焙現代化時期（1971-1978）、重視經營管理與工廠化時期（1978-1990）到全面轉型期（1990至今），現今食品烘焙業之經營環境丕變，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食品衛生安全觀念漸受重視及消費者健康綠能訴求等因素之影響，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烘焙市場亦延續M型化消費趨勢，口感口味已成基本需求，消費者對於原物料之品質、現烤出爐即時銷售及糕點造型等精緻要素需求大幅成長，另配合運用本土素材結合當地文化之在地化產品、標榜健康概念之零化學添加或純天然之綠色觀念亦逐步受消費市場認同，或以得獎作品、名人代言等故事性行銷手段，皆成了烘焙市場新趨勢，這些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加速上市，更可望推動高端消費市場買氣，再度推升「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整體市場，亦拉動對烘焙業上游原物料量之需求，同時終端消費市場對於烘焙產品之訴求多以健康及安全等高附加價值為導向，更凸顯烘焙業上游原物料品質及來源的重要性，再者消費市場變遷迅速，烘焙產品須時時推陳出新以抓住消費者之眼光，更強化廠商對上游原物料供應產品多樣化之需求。綜上，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應具備良好之存貨管理、嚴密的品質物流控管、產品創新多樣化以提供下游廠商一次購足所需之能力，凸顯烘焙市場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

102年度我國食品產業受到多重食品安全事件影響下，使得國內消費者對於國內加工食品消費信心下滑，食安問題不僅打擊國內食品銷售市場之成長動能，亦對國內食品產業之商譽造成傷害，政府為了提升國內衛生安全品質，已於102年度6月將食品衛生管理法40條增至60條，最高罰鍰由原先的新台幣600萬提高至1,500萬元，而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令其歇業及停業，以嚇阻業者從事不法圖利之行為。衛福部藥物管理署於102年12月3日正式公告

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首波以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等為實施對象，以利建立國內完整食品添加物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資訊。

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詳下表)所示，「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97年度至102年度間除98年度消費環境因受97年度第四季起之金融風暴影響及102年度受到國人食品消費金額有限因素影響下外而微幅減少，其餘各期皆呈現成長態勢。但上述提到預測103年度國內景氣逐漸回升，以及國內人口與來台觀光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加上102年度食安問題政府對於食品管制及檢測更加嚴格把關，使得消費者對於食品購買信心上應有所提升等多重利多因素影響下，103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之銷售值應能向上成長。

97年度至103年度3月我國食品業各細項業別銷售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歷年銷售值						103 年度 1~3 月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年增率	比重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81,989	78,780	85,505	91,765	97,737	98,875	27,234	8.30	20.08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354	5,949	6,981	7,247	7,121	6,948	1,746	10.03	1.29
蔬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5,837	5,931	6,865	6,909	6,623	7,449	1,850	-8.37	1.36
食用油脂製造業	22,172	20,646	23,207	24,956	24,506	22,414	5,704	-1.28	4.21
乳品製造業	22,316	24,031	26,439	26,839	27,963	29,738	6,451	0.32	4.7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66,240	63,623	64,535	70,205	69,778	68,221	18,024	14.00	13.29
動物飼料配製業	77,145	70,022	73,136	80,562	83,161	81,216	18,006	-11.06	13.28
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	27,041	25,168	27,278	27,820	29,312	28,056	6,591	-9.19	4.86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804	12,828	13,102	14,169	14,654	13,471	3,132	-8.47	2.31
製茶業	1,466	1,519	1,572	1,687	2,686	2,684	684	-0.21	0.50
調味品製造業	17,476	18,333	19,388	19,706	20,248	20,525	5,232	4.66	3.86
調理食品製造業	24,685	24,805	25,736	26,440	43,600	43,985	10,974	2.31	8.09
酒精飲料製造業	33,115	34,825	33,890	33,658	51,971	49,266	9,695	-20.24	7.15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45,462	46,471	48,302	49,490	50,645	50,671	10,789	0.84	7.95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3,298	53,964	60,603	65,730	42,856	44,202	9,523	-11.51	7.02
總計	497,400	486,895	516,539	547,183	572,861	567,721	135,635	-1.52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及富邦證券整理，103 年 6 月。

2.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進口超過70個世界知名品牌，並持續開發全球知名領導廠商，因我國食品業原料多須仰賴進口，導致供應價格易受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運運費等因素之影響，而其變數皆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商對此之議價能力較弱，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該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部分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風險。另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詳下表)，從99年度至103年度1~3月之進口值皆逐年成長，再檢視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詳下圖)，與烘焙相關的原物料包括乳製品、動植物油脂、糖及糖果、可可及可可製品、穀類等，102

年進口金額約530 億元，上揚0.7%，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穀類(穀類、澱粉、奶粉之調製食品)分別成長16.7%與18.4%，動植物油、糖果、巧克力則呈現下滑走勢。103年前11月進口金額約486億元，成長13.5%，相關進口烘焙食品原物料進口呈現高成長，成長動力來自於乳製品、可及可可製品分別成長24.57%與23.68%，其餘相關產品也紛呈現上揚態勢，亦代表近年度國內烘焙市場隨著進口供給狀況擴大而穩定成長，該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在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我國食品主要統計名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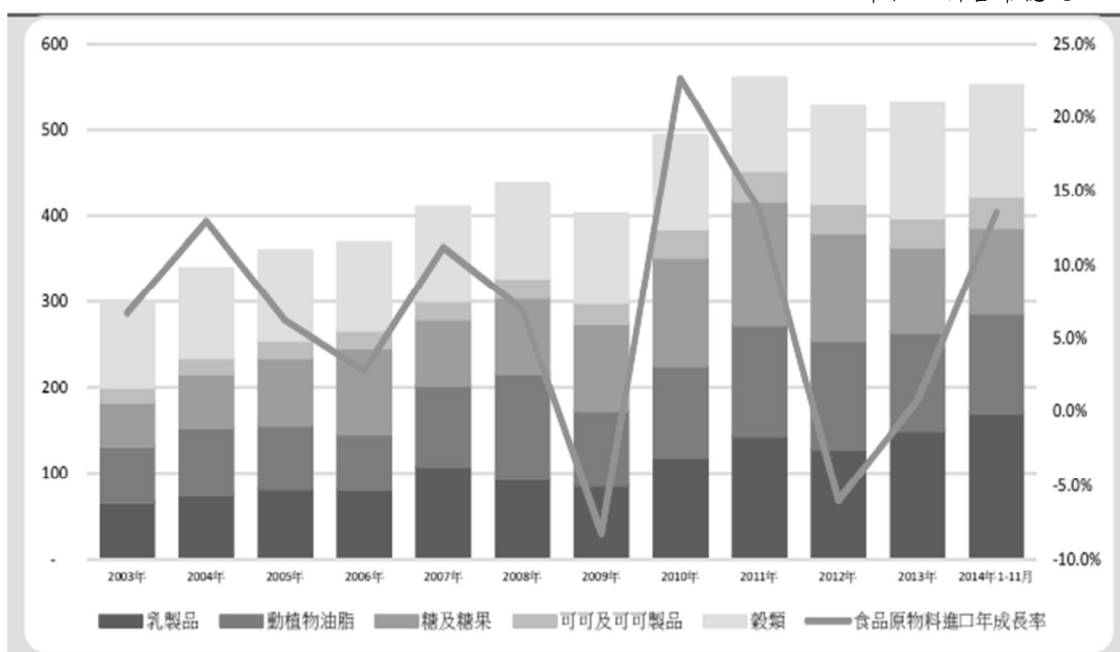
項目/年(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單位
生產值	548,578	586,462	590,905	583,881	140,139	百萬元
銷售值	529,589	563,272	572,352	567,721	135,635	百萬元
進口值	259,382	273,094	281,088	285,286	74,121	百萬元
出口值	78,979	89,150	103,065	102,315	26,113	百萬元
企業家數	9,685	9,722	9,651	9,648	-	家
就業人數	96,018	101,943	106,667	108,580	109,358	千人
平均薪資	36,090	36,288	37,718	38,248	45,483	
消費者物價指數	97.79	100.0	104.16	105.48	106.80	2011 年=100
躉售物價指數	94.34	100.0	100.66	101.15	96.52	2011 年=100

註：本表企業家數採用食品製造業類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採用分類為「食物類」、躉售價指數(WPI)採用分類為製造業產品-「食品」分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3年6月。

台灣各類烘焙食品原料之進口值走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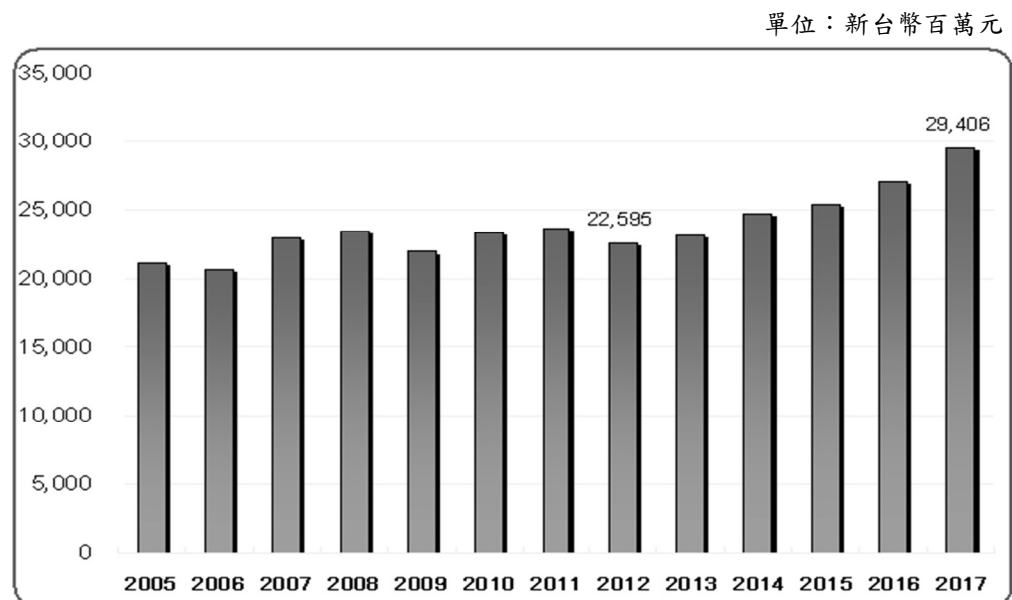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進出口資料，富邦投顧整理，104年3月。

3.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1)台灣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台灣區麵粉公會及HIS Global Insight之統計資料，國內之麵粉消費量受飲食西化之影響而逐年攀高，近年度幾與傳統主食米飯並駕齊驅，其中麵包等烘焙產業即為此文化變遷之最大受益者；另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的策略奏效，在政府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歷年來台人次屢創新高，觀光局看好台灣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預計將在105年度打造1,000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以達觀光大國之目標，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再再刺激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綜上，台灣烘焙市場產值(詳下圖)101年度達新台幣22,595百萬元，於106年度可望成長至新台幣29,406百萬元，年複合成長率為5.41%。

台灣烘焙市場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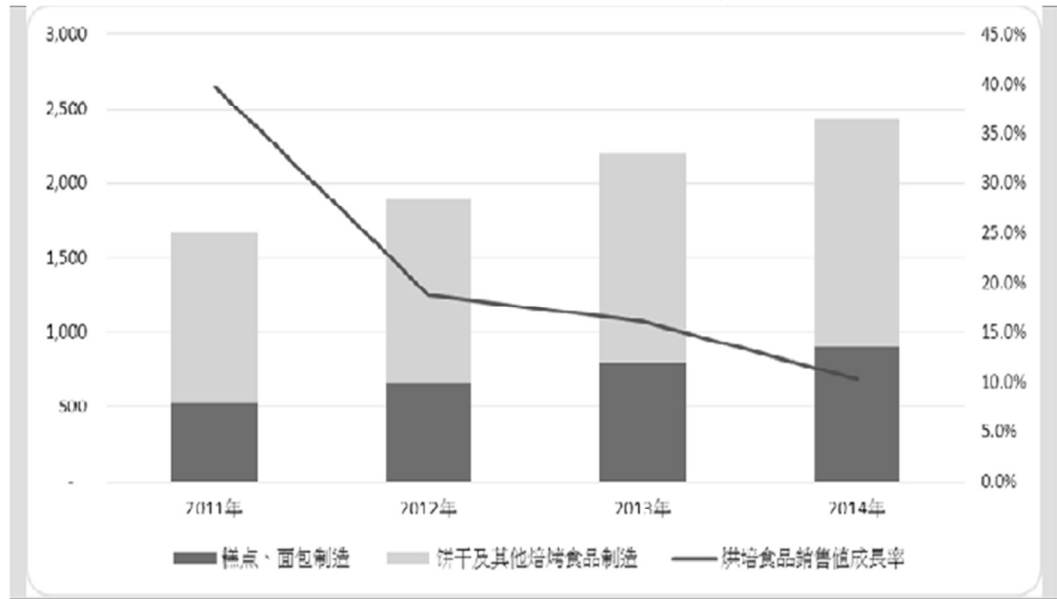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2)中國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市場受惠於內需及政策效益延續，除了城鎮化率不斷上升，帶動人均食品購買能力及支出逐年提高外，隨著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快速增強，對食品品質及營養性要求更為嚴厲，同時消費取向又往無公害、綠色或有機食品靠攏，佐以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多元產品型態又利於滿足各型客群消費需求，也因此基本面利多延續支撐市場需求不斷放大下，根據Wind資料顯示(如下圖)，103年中國的烘焙產品之銷售額約2,427億人民幣，較102年成長10.3%，展望104年隨著經濟的成長烘焙市場仍可望穩定增長。

中國烘焙產業銷售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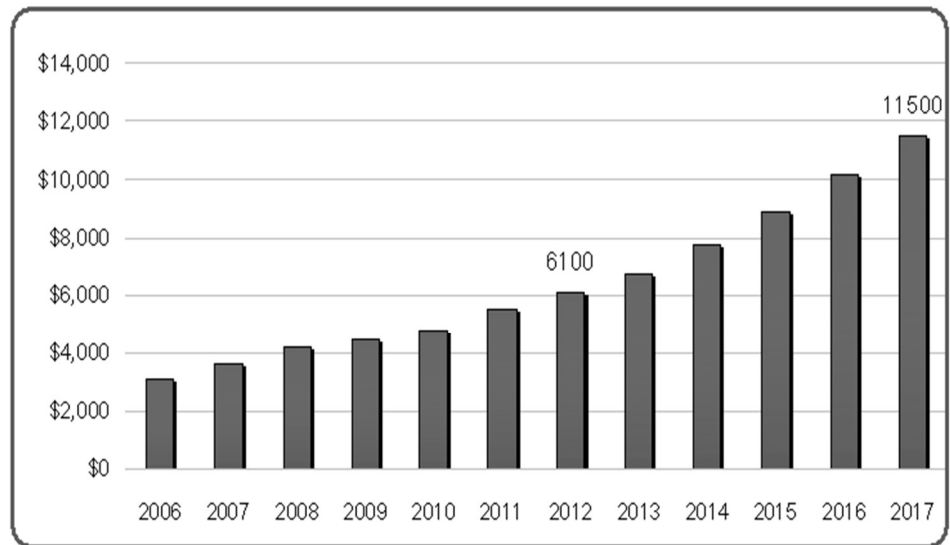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富邦投顧整理，104年1月。

而中國烘焙產品消費的主要推動力是因人均年所得及食品消費性支出持續增長，加上食品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共同推動了烘焙產品銷售額之增加。依照中國「十二五計畫」預計在104年度之前，人均年所得將從2010年的4,050美元，拉升至8,000~9,000美元(如下圖)，在這樣的趨勢下，中國全社會消費金額將快速增長，而在中國民眾的支出中，有很大比例都花在「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不論是城鎮或農村居民，食品類占支出比重相當高，由此可見，在中國經濟結構由出口轉型為內需的過程中，食品餐飲業將是主要的受益者之一，而這波中國餐飲業成長的過程中較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由於外食現象逐漸普遍，加上滲透率仍低，西式食品市場的成長潛力應會優於整體食品飲料市場，據了解，中國麵包及咖啡產值僅佔整體餐飲產值的2%，遠低於香港的6%及日本的24%，因此，中國烘焙市場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許多烘焙業者看到這一波的商機，目前正面臨群雄並起的局面，各國皆摩拳擦掌希望挑戰中國市場，現今產業展望雖佳，但競爭也相對激烈。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這場「烘焙大戰」中，提供「原料」的進口商應更有機會大幅受益。

中國城鎮人均食品消費性支出

單位：人民幣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富邦投顧整理，102年4月

(3)東南亞烘焙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東南亞從全球地理位置觀之，定義為中國以南、印度以東、印尼新幾內亞以西與澳洲以北的之區域，主要包括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東帝汶及新加坡和泰國等11個國家，而由於東南亞國家具備6億的消費人口，居民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同時擁有廣大的耕地面積，因此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可就近供應當地廠商做為食品生產製造原料，此有助於業者降低自國外進口原料成本，此外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在民國86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更積極發展區域經濟整合計畫，更在94年與中國簽定-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南韓與日本等亞洲經貿國家亦相繼投入東協之區域經濟整合計畫中，因此在東南亞政府對外經濟政策積極的開放態度支持下，使得東南亞食品市場之商機極具開發之潛力。

由於各國經濟政策持續開放，進而帶動民眾對於烘焙產業消費意願提升，該公司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設有轉投資公司，其中香港部分以大型用戶業務量占比50%以上；馬來西亞及泰國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銷售品項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二)營運風險

1.該行業景氣循環

食品產業為人類發展史上重要的一環，食品產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人民的飲食水準與型態，也可反應一個國家發展的程度。近年來，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人們對於飲食的需求從量逐漸轉向質的重視，吃的飽不再是攝取食物的唯一目的，台灣烘焙產業亦是如此，從傳統的沿街叫賣的麵包車以及在各巷弄社區型的台式麵包店，隨著台灣經濟成長，受惠於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消費者習慣改變，烘焙產業也逐漸走向精緻、多元的食材、

不僅需要色香味俱全更重視便利性與健康性，皆是讓傳統烘焙產業持續成長的主因。

由於台灣農產品原料缺乏，台灣食品業須仰賴大宗物資進口，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項目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而這些皆是受制於國際行情，進口業者並無能力去改變供應商的價格。

台灣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議價能力是相對較弱的，因為食品是民生必需品，不可能減少太多購買數量。加上，由於廠商家數多所形成的自由競爭的市場，導致價格已經被壓低，廠商不會願意對消費者再行降價而造成本身虧損。惟原物料使用者挑選原物料廠商時，除價格外亦須考量原料之品質及來源是否影響產品之風味及色澤，因此，該公司在原料價格上漲時雖不一定能完全轉嫁，但靠著品牌價值與客戶使用之依賴性，通常可適當反映成本，亦有助於該公司面對供給價格波動之營運風險。近年來烘焙原料進口供給狀況隨著國內烘焙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該公司目前位於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且與國外廠商皆已合作多年之優勢下，未來供給狀況將依消費市場擴大而穩定成長。

整體而言，在整個景氣的循環過程中，該公司憑藉著具有彈性與創新的產品研發能力以及多年來建立烘焙產業上游之原物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在面臨景氣循環風險時，應可具備足夠的調適能力，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並使獲利來源分散化，進而降低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幅度。

2. 該行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食品業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三部分，上游為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之供應商，中游部份當屬對食品原料所進行的加工製造的廠商，從事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中游將向上游採購的原物料進行加工製成可以實用的食品後，再送往下游。下游是配銷通路，有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需要在有效保存期限，銷售給一般大眾。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商如：麵粉、餡料、油脂、乳製品、穀類堅果、裝飾配件、塑料及紙質包材、瓶罐等	烘焙食品之研發與製造如：麵糰、麵包及各式中西點心	經銷通路商及直營門市

台灣食品業上游部分因台灣是海島國家，除了海鹽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料，皆須仰賴進口，也就是農產品大宗物資（如麵粉、糖．．．等）之進口國，因仰賴程度高，導致供應價格容易受大宗物資的影響，而影響大宗物資供應價格的主要是來自於國際產量、國際價格及散裝貨輪運費，皆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中國食品業的產業結構與中、下游與上述台灣相似，上游在中國開放貿易之前則是因地大物廣，大部分的原物

料都是自給自足，由上游生產食品原物料再交給中游的食品加工製造的廠商，在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水產品、畜產品、蔬菜、水果等勞力密集型產品具有相對優勢，是中國大陸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主要出口農產食品。反之，中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因為相對缺乏優勢，隨著市場逐步開放，這類型產品的進口普遍增長。故中國食品業上游如果是生產出口較有優勢的供應商，對於農產品原料較有議價空間，反之土地密集型農產食品，則與台灣相同受制於國際行情，故進口者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食品安全日受重視、吃的健康大行其道

隨著國內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對於烘焙食品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同時近期食品安全議題頻上媒體版面，中國黑心食品之延燒、國內塑化劑、毒澱粉、人工香精、棉籽油及餿水油等事件，也屢創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信心，如何食的健康安全成為廣大消費群眾選擇產品前之重要考量，更促進消費者對有機、安全、健康等高單價商品的接受度大幅提升，是故上游原物料業者除需持續開發新穎、優良、天然無污染或零化學添加之原物料來源，並取得各項食品檢驗認證為消費者健康建立第一道防線外，在後續進口及配送過程中，更應注重運送過程之環境及溫控，及配合各項原物料庫存管控機制，以有效確保原物料品質、效期，為提升消費者信心並將供應鏈價值最大化，再再考驗原物料供應商在開發、推廣、質控及庫存管理之能力。

(2) 市場脈動變遷迅速、產品研發刻不容緩

因近年來國內生活水準提高，在食的方面亦朝精緻、多元發展，對於烘焙糕點產品已不像過去僅追求料多、實在而已，更講求食材品質的保證、衛生的產製過程、多元多變的口味及口感，甚至要滿足消費者視覺的需求，要有漂亮可口外觀及精美別緻的包裝或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等，如近年國內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台灣特色的烘焙糕點之伴手禮市場，故部分業者將在地食材或地方文化融入商品中，包裝成特色糕餅點心，讓消費者吃到烘焙糕點美味的同時，亦與當地文化產生共鳴，為旅遊記憶留下雋永的片刻，成功將傳統烘焙食品注入新生命再創銷售佳績；此外，歐洲及日本等國際知名烘焙品牌相繼進入國內烘焙市場，開啟國內烘焙糕點精緻、奢華、典藏之全新面貌，以產品訂製化、獨創化為行銷手段，給予消費者備受尊寵之感受，在取得客戶對其品牌之認同度之同時，亦大幅提升烘焙糕點產品銷售量，此銷售模式便是憑藉研發能力，因應消費大眾追求創新與專屬尊榮之偏好，是以產品必須不斷持續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青睞。而屬烘焙產業之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亦須即時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若掌握原物料來源之供應商同時具備研發配方及改良之能力，將更可貼近消費需求以引領市場，進而創造市場。

4. 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除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銷售，代理歐美及日本等之高級烘焙原料及物料外，亦具備調配各式最佳比例預拌粉配方之研發能力，不斷研發創新且美味之烘焙配方，服務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目前該公司全省共有六個營業所或辦事處，服務國內各地客戶，競爭對手涵蓋各式烘焙粉類、乳製品、冷凍麵團、巧克力及餡料之供應廠商，惟目前競爭同業所提供之產品多集中於某項單品，較無法提供下游廠商烘焙業者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該公司不斷開發探索國際優良品牌尋求代理以進入國內市場，目前所提供之烘焙原物料達三千項以上，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所需；同時引進國際上專業、流行、多元之烘焙技術，為台灣烘焙市場注入新血，更擁有設備齊全之大型烘焙教室，透過定期舉辦烘焙講習，邀請業界烘焙師傅共同參與，以增加新產品曝光率及推廣該公司產品之運用，此外，每月出版「德麥新訊」為客戶打造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並開拓全新之商機，亦不定期舉辦各式節日活動、在校比賽或新品發表會，打響品牌知名度並預期藉由各式烘焙講習及產品發表會引領烘焙產品發展方向。未來亦將以現有客群延伸進入餐飲原物料市場，以提供最佳、最完善之服務，並建立同業進入門檻。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銷售遍及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以整體市場需求來看不管是全球或是台灣地區對於健康知識的提升和醫療生技相關技術研發逐年進步，使得全球人類平均壽命呈現提升趨勢，進而促使全球及台灣地區人口總數皆持續成長，台灣人口總數逐年上升加上自96年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觀光人數逐年穩定成長，預計將在105年打造1,000萬人次國際旅客來台之記錄，其中以大陸及日本旅客為主要成長動能，旅客來台人數提升代表烘焙業伴手禮之消費市場也能隨之成長，加上台灣本土烘焙師傅利用台灣在地食材研發屬於台灣口味的麵包在世界比賽奪冠而打響名號，使台灣國人對於烘焙產業走向健康、精緻及結合在地食材越來越重視。而在全球自由貿易的發展，使得國際食品貿易流通頻繁，同時由於中國、印度、南非、越南和泰國等新興國家市場消費力逐漸增強，其中隨中國經濟建設快速發展，民眾薪資所得不斷的提高，進而帶動其人民對烘焙產品之消費意願，預估台灣及中國烘焙市場產值仍將持續成長，其中中國受惠於國民所得大幅提升，將有助於烘焙產業之銷售成長。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人口總數持續成長，加上受惠於中國、印度、南非、越南和泰國等新興國家消費力逐漸增強等因素挹注，該公司除了台灣市場穩定成長外，也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以複製在台灣成功的營運模式到未來高成長的新興市場。

(2)產品市場之佔有率

該公司創立於民國78年，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經由嚴格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烘焙市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擁有廣大之客戶群，為累積客戶數最多的專業烘焙原料公司，國內麵包業者的客戶涵蓋率，更居國內烘焙原料產業之市場龍頭，另依主計處102年度「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業」全年度銷售值達新台幣28,056百萬元，以該公司10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規模新台幣1,788百萬元觀之，約佔整體銷值6.37%強。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從事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母公司德麥食品於102年度建置預拌粉攪拌生產線，惟因建置時間短，自製預拌粉營收僅佔該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收之1.79%；另該公司於103年初併入大陸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其設有多種產品之加工生產線，其中係以水果餡料之壓製及預拌粉之攪拌為主，各佔103年合併營收之3.17%及11.34%，惟相關設備皆係配合成品所需而獨立設計，非大型完整之生產線且佔合併營收佔比尚低，故不適用以機器設備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另該公司尚有購置供研發及品管部門進行測試之設備、部分麵粉類分裝機器、巧克力研磨及刮屑器具、添加物後段加工(如糖粉裹油等)機器，以及烤盤油填充設備等，非完整之生產設備，故亦非適用評估其於同業間的地位。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截至102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300人。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總人數雖低於佳格及聯華實，而與F-鮮活相較差異不大，但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高於F-鮮活，低於佳格及聯華實，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佳格及F-鮮活低於聯華實，主係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公司之產品組成及獲利結構並不相同所致。而該公司平時亦相當注重業務部及技術研發部人員培訓與發展，每個月藉由內部教育訓練及實務研討等方式進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及新進產品的了解，其他各部門新進人員也都有維持一周之專業培訓，並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與作業環境。

日期: 102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 標(B/C)
德麥	2,031,464	287,839	300	6,771.55	959.46
佳格	20,379,206	1,862,855	2,244	9,081.64	830.15
聯華實	5,364,070	1,322,356	581	9,232.48	2,276.00
F-鮮活	1,729,641	216,752	288	6,005.70	752.61

資料來源: 德麥食品提供及其他同業公司102年年報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材料之銷售，如預拌粉、水果餡、巧克力、冷凍麵團、乳品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食品產業，台灣雖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食品原料之代理或製造等相關業務，然而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與該公司完全類似之公司，該公司專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料及物料，為了豐富產品線及簡化客戶使用其烘焙原料的程序來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故自行設置預拌粉加工產線，於 102 年度擴大預拌粉之加工製造，以提升客戶生產麵包、西點及其他產品的效率。10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積極布局大陸市場有成，採購大陸當地水果，進一步加工生產製造水果餡料，用於麵包、蛋糕及西點內餡使用或外觀裝飾，使得該集團營收淨額及獲利呈逐年成長，顯示其多年於該產業之經營逐漸獲致成效。雖然該集團營業規模不及佳格及聯華實，但最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每股盈餘皆高於佳格及聯華實，與 F-鮮活差異不大。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即時服務、便捷方便

該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除台北總公司外，於國內北、中、南、東各區設有宜蘭、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6個辦事處或營業所，聘有近百位業務專才人員，專職服務國內客戶以掌握通路優勢，無論客戶身處何區，該公司皆能提供最即時且完善之產品服務與技術諮詢，更提供各式商品廣告文宣企劃，如海報及DM印製、布條製作等售後服務，以期減輕客戶外務負擔致能更專注本業，共創商機提升整體營業收入。同時，提供高效率的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省發貨倉庫及專車配送，產品橫跨常溫、冷藏及冷凍等全溫層，每部配送服務車輛皆配有冷藏、冷凍設備，保持產品新鮮、快速送達全國各區客戶手中。

(2)產品質精、種類眾多

優質原物料為創造市場之根本，該公司經營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知名品牌之優質烘焙原物料，與國際視野接軌，不僅持續探索搜尋全球最佳烘焙食材，同時開發本土資源，創造在地化商品優勢，創業至今已成功銷售麵包、西點及中西式餐飲等原材，範圍涵蓋各式粉類、乳製品、油品、餡料、冰凍食品及巧克力等，並延伸開發各式模具及包材等週邊商品，更配合節令提供客戶特製化商品，相關專業烘焙原材已多達三千項以上，優質之產品及全方位之服務，亦隨烘焙市場流行趨勢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全品所需。

(3)研發團隊、領先創新

該公司擁有烘焙原料供應商中最大研發之團隊及領先之烘焙技術，烘焙師依其專業分工為中式糕餅、西式餐飲、麵包、西點及巧克力等五大範

疇，依市場潮流脈動以尋求烘焙技術之提升、原料素材之創新與口味口感再突破，並每月定期開立講習課程及發表「烘焙新訊」月刊，提供下游客戶最新市場資訊與烘焙運用。此外不定期的舉辦節令慶典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亦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提供業內生生不息之能量，更領導市場舉辦大型新品發表會，現場由該公司烘焙師演繹各項產品創新運用及烘焙觀念之突破，提供國內各大烘焙及餐飲業界高手交流及激盪的機會，以期產品不斷創新，除領先同業外，並可引領下游烘焙業者未來之產品研發方向。另該公司技術研發部精益求精，不斷派遣優秀人才前往國外觀摩考察，學習世界頂尖技巧與新知，架構該公司核心價值及產品結構，並賦予產品生命力。因此，該公司建置之研發體系，樹立同業競爭障礙，使該公司於國內烘焙原料市場居於領導地位。

(4)具規模經濟、通路物流

就烘焙食品產業之特性而言，存貨存放不易且保存期限較短，通常期限僅有6~12個月，若接近保存期限則需降價出售，更甚者未於期限內銷售完畢則須全數報廢並認列鉅額之損失，容易造成烘焙原物料供應商資金成本之壓力，故穩定之客源及高客戶回購率與銷貨週轉率之提升即為重要之營運關鍵，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在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之成果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廠商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目前位居國內烘焙原物料產業之領導地位，客戶數量及層面冠於同業，持續累積穩定之客源並維持其回購數量，享有銷量穩定成長且存貨高週轉率之營運優勢；另一方面，挾帶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成本遞減效應，在原物料價格持續走升之際，該公司仍較具掌控成本之控管能力，且與國外廠商經過多年合作，原物料之供應不虞匱乏下，在在凸顯該公司在烘焙原物料產業之特殊地位。

(5)與供應商穩定且長久合作關係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聚焦於烘焙原物料之買賣，將各國優質產品引進國內，憑藉其逐步建立完整之業務及物流團隊，培養厚植研發能量，以廣泛的業務觸角及擴大各式原物料之應用層面開疆闢土，在該公司業務逐步成長之際，同時與各供應商交流日漸頻繁而加深彼此之連結，諸如交互派遣烘焙師指導研習、協助開發新品及舉辦新品發佈會等，與各供應商胼手胝足於烘焙市場共同成長而培養出革命情感，故該公司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均已維持十年以上之合作關係，例如：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及Itochu Corporation(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之大理石餡料)於該公司設立初期即與該公司合作，至今已超過20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自94年引進後即穩定合作至今，延續目前亦已達10年之久；其他主要供應商如FLECHARD S.A.、SCHREIBER FOODS INC.及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代理日本製粉株式會社製造之麵粉)等皆為往來近10年之國際大廠，此種互信互利、彼此依賴的合作情誼亦為該公司建立難以撼動之產業地位。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深耕產業、展望亞太

該公司為國內麵包烘焙業最大之原物料供應商，並積極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該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期能成為亞太烘焙食品之標竿企業。

②觀光產業、蓬勃興盛

台灣觀光產業在政府政策強力帶領下，來台人數與日俱增，烘焙產業受惠伴手禮等觀光財而成長，對原物料供應需求亦自然成長。

③掌握原料、分散來源

全球原物料市場近年價格變動波幅劇烈，該公司為應變市場環境變遷，掌握穩定貨源，建立了與供應商長久且良好之關係，積極開拓供應商新藍海，並建構全球之國際採購能力。

④飲食習慣西化、健康綠能抬頭

近年國人飲食習慣改變、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家庭結構單純化，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飲食西化亦加速烘焙市場之發展，另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該公司秉持維護消費者健康之原則，嚴格控管存貨管理與運送品質維護，於業界建立良好之聲譽，在近年眾多食安疑慮之風暴中，更凸顯該公司堅持之價值。

⑤中國政策推動、內需快速成長

中國國民所得與實質購買力持續上升，城市化政策亦持續帶動民生消費發展，中國近年內需市場成長起飛，人民之飲食習慣隨與國際交流增加而逐步西化，連帶為中國烘焙產業發展添增成長之薪火，各國烘焙業者皆摩拳擦掌挑戰中國市場，惟不論競爭結果為何，單純提供原物料之進口商將必定成為其中之受益者。該公司挾帶品牌優勢於中國複製台灣成功之經驗，將較其他中國本地業者更具經營優勢，且兩岸同文同種，對於烘焙產品之口味口感亦相近，該公司亦較外國廠商將更具備通曉消費者味蕾產品定位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原物料價格波動

該公司主要成本為購買並進口國外知名廠商之烘焙原料，而烘焙原料價格漲跌則主受產地氣候或季節影響，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異常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國際烘焙原物料供應商長期合作，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可確保供貨之穩定。雖原物料價格上漲時，該公司秉持「真誠勤關懷、烘焙好拍檔」之經營理念，不一定完全轉嫁予下游業者，惟因烘焙業者於挑選原物料時，尚須考量原物料使用影響麵包或西點之風味及色澤，對難以取代之品項產生依賴性，故該公司尚能適當反映部分成本，另一方面，該公司旗下專職業務人員亦追蹤注意國際原物料之報價，並隨時向下游通路業者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下游通路客戶價格調整之訊息。

②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烘焙市場成長，加以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爭相投入，業者在有限之市場胃納中激烈競爭，難以創造獲利藍海。

因應對策：

國內市場而言，該公司除經營現有烘焙市場外，亦多角化經營進軍中式酥餅原料及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中式酥餅此台灣特色食品，除傳統上婚禮嫁娶所需外，近年亦搭上觀光蓬勃發展之利，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來台旅遊觀光之旅客返國饋贈親友之「台灣特色伴手禮」。餐飲通路原物料市場則著眼於外食市場隨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兼具晚婚及未婚族群日益增加，家庭結構日漸單純，雙薪家庭之普及，在追求品質與便利之同時，成為外食餐飲市場迅速發展之動力來源，不論伴手禮及外食餐飲市場下游業者劇烈競爭，惟對於上游原物料之需求將屬一致，亦為該公司積極拓展之新藍海。

面對國內原物料市場競爭環境，該公司擁有領導同業之經營模式，如聘有全國最大之烘焙技術研發團隊，每月舉辦講習教導客戶製作新品及交換最新資訊，與各下游客戶技術人員依其所需共同研發客製化配方；提供高效率之物流服務，當日結單當日出貨，全國配送車輛多配有冷藏冷凍之設備，保持產品鮮度直達客戶手中；擁有近百位專業之業務團隊，每日為客戶提供最即時完整垂直之產品說明、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且該公司設有企劃部，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海報印製及布條製作之服務，並每月彙編發行「德麥烘焙新訊」，進而帶動烘焙市場流行指標；再者，該公司之專業烘焙原材料品項超過三千項，優質之產品和全方位服務，並隨烘焙流行趨勢而隨時調整，滿足客戶一站購足全部所需。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仍將憑藉目前基礎，依循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持續服務客戶以擴展通路市場，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因應競爭趨勢之經營環境。

③近年食品安全屢爆疑慮，引起社會高度關注

早在97年中國大陸因三聚氰胺毒奶事件掀起食品安全之滔天巨浪，造成兩岸三地對奶製品退避三舍，敬而遠之；而國內於100年5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除原先披露之飲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等烘焙產品，該事件起源於部分不法上游原料供應廠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

「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來搏節成本；另102年5月又再次發生不肖業者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亦即所謂之毒澱粉事件；近期103年9月份國內爆發不肖業者使用劣質油品混充製成實用油販售，引起國內消費者恐慌。在歷經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後，未來烘焙產業供應商更需為消費者安全健康把關，並受主管機關嚴格監督。

因應對策：

為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為該公司設立之宗旨與責任，故引進烘焙原料之國外廠商皆經嚴格篩選，均為歐美或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知名品牌，該等國家之食品衛生法規或與國內不盡相同，惟其整體體制尚屬健全，其政府監督亦屬嚴格，且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重視日久，故整體而言不遜於國內食品安全相關規範。另該公司合作之廠商，亦皆為享譽國際之知名大廠，多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所出品之產品經過該來源國政府及該公司層層把關，除此之外，該公司亦不定期將產品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測，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督單位之抽查檢測，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在國內爆發塑化劑及毒澱粉事件後，該公司亦第一時間主動將主要銷售產品送檢，其檢出亦全數合規。整體而言，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已為食品衛生安全建立一套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未曾發生任何食品安全疑慮或糾紛，獲得之口碑及商譽實屬不易，該公司未來將更嚴格控管原料之來源、生產及運送流程，確保每項產品皆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能力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能力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①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設置烘焙技術人員，惟並無獨立研發部門編制，後因營運策略需求而成立技術研發部。該公司技術研發部門之烘焙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麵包、西點、中點、西餐及巧克力等領域，每月該公司烘焙技術人員均有訂定主題自行研發新產品；另該公司內部亦不定期舉辦烘焙技術人員研發比賽，得獎作品將可推廣至客戶端，藉此提高烘焙技術人員研發動能。透過該公司烘焙技術研發智囊團和領先的烘焙技術，提供新產品的研發，或新烘焙技術的創新，每月並定期舉辦講習會，提供客戶製作新產品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增加客戶的附加價值。同時，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與客戶建立長久的良好關係及熟悉度。

該公司技術研發部主要職能包含：

- A.研發製作西點、麵包、中點、西餐及巧克力之產品供業務推廣。
- B.檢視與選用所需原材料。
- C.調配香料或食品添加物。
- D.研發調配產品配方。
- E.單點服務、產品推廣、舉辦講習及展覽活動。
- F.配合需要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

② 研發人員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18	18	56
	本期新進	6	2	59
	本期離職	6	5	33
	退休及資遣	0	0	0
	期末人數	18	15	82
平均服務年資		6.62	6.31	2.50
離職率(%)		25.00	25.00	28.70
學歷分布	碩士	0	0	0
	大專	3	2	8
	高中(含)以下	15	13	74
合計		18	15	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1：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期初人數 56 人已包含無錫芝蘭雅之研發人員，故不等於 102 年底之期末人數 15 人。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重視烘焙技術人員研發，針對客戶需求提供製作新產品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增加客戶的附加價值。目前該集團烘焙技術人員 101 年度、102 年度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5 人，103 年初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中國市場廣大，無錫芝蘭雅之烘焙技術人員亦較多，使得 103 年底烘焙技術人員上升至 82 人。而 101~103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5.00%、25.00%及 28.70%，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烘焙技術人員離職率較高，主要為環境不適應或個人因素離職，另有一名烘焙技術人員申請轉任關係企業德麥泰國任職，而離職員工除多為資歷較淺外，另有一名負責巧克力研發主管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03 年度烘焙技術人員離職率較 102 年提高，主要為無錫芝蘭雅部分新進烘焙技術人員不適應無錫芝蘭雅工作環境，離職人員有半數是任職未超過六個月。該公司皆有落實交接制度，且均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故烘焙技術人員之離職對該集團之營運風險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103 年度平均服務年資下滑至 2.5 年，主要係無錫芝蘭雅烘焙技術人員多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招募與聘任，因服務年資尚短，致整體平均服務年資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24,585	24,533	44,083
營業收入淨額(B)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32%	1.21%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注重烘焙產品食材、技術與應用研發之投入，100~103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 1.32%、1.21%及 1.27%。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獎金、烘焙技術人員出差旅費以及用於產品送樣研發、客戶推廣產品開發、講習會或烘焙教室教學使用之研發材料等。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 102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之成長而降低，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營業收入淨額及研發費用同比例增加，致其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1.27%，比例變動差異不大。該公司投入烘焙研發不遺餘力，並擁有完整烘焙技術團隊，在西點、麵包、蛋糕、餐飲等領域都有專精師傅，提供研發創意及最新烘焙資訊予客戶，藉以提升該公司附加價值。

④ 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

該公司藉由不斷投入資金及人員尋求烘焙技術上不斷創新，除原材料開發外亦著重產品應用創新，茲就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研發成果彙總如下表：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101 年度	丹麥土鳳梨麵包	諾曼第片狀奶油
	大理石黑糖蛋糕	黑糖大理石
	人氣中式點心	飛雪發酵無水奶油
	PCB 西點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嘉麗寶巧克力
	活力蔬果麵包	京日四彩豆 軟歐包系列預拌粉
	母親節蛋糕講習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維益植物鮮奶油
	起士卡拉棒	新韓國麵包粉
	芝麻燻雞麵包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父親節蛋糕講習	PCB 裝飾巧克力 LV 動物鮮奶油
	冰火菠蘿	陽光軟歐包預拌粉
	夏日流行商品	金磚發酵奶油 日本鑽石低筋粉
	台灣水果月餅系列	八卦山土鳳梨酥 荔枝水果酥 純芒果月餅餡 草莓優格酥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PCB 聖誕西點講習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蛋糕講習	Dobla 裝飾巧克力
	聖誕麵包講習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日本流行西點講習	伯爵藍色乾酵母 NBA 美國乳酪餡
	新春牛軋糖講習	M85 麥芽糖
	荷蘭歐式麵包講習	雪花糖 175 專用糖 T 系列麵粉 伯爵藍色乾酵母
102 年度	焦糖布里歐	日本鷹牌高筋麵粉
	格瑞斯吐司	T 系列麵粉
	起士小點	zeelandia 預煮穀粒
	仲夏野莓慕斯	澳洲袋鼠奶油起士
	骰子泡芙	金牌吉利丁粉
	栗子千層蛋糕	LV 動物鮮奶油
	焦糖華爾滋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母親節講習會	PCB 聖誕巧克力裝飾
	dobla 裝飾巧克力講習	PCB 液狀可可脂 Dobla 裝飾巧克力
	春季麵包講習	日本拿破崙法國粉
	KLK 思博巧克力發表	KLK 巧克力系列
	天然酵母麵包講習	葡萄種液 軟歐包預拌粉系列
	父親節講習會	Dobla 裝飾巧克力
	盛夏甜點祭	金牌吉利丁粉 LV 動物鮮奶油 德群系列包材
	中秋商品講習會	各式月餅餡
	日本零時差商品發表	法國諾曼第無水奶油 日本製粉系列商品
	黑玫瑰新品發表	黑玫瑰系列產品
	黃色小鴨講習會	超柔蛋糕粉
	超柔軟蛋糕講習	紅龍芒果果泥 SP-快速 75 蛋糕乳化劑
	日本製粉講習	日本製粉全品項
	zeelandia 西點講習	塑形糖 香蕉沾面巧克力 23 餅乾預拌粉 可頌甜甜圈預拌粉
	新時代雜糧麵包講習	雜糧麵包預拌粉
	聖誕西點講習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思高巧克力盛宴	思高巧克力全品項
	聖誕燒菓子與裝飾巧克力講習	飛雪金磚發酵奶油 PCB、dobla 裝飾巧克力 德群聖誕包材

年份	研發成果	功能用途或應用素材
	年節糖果講習	沙琪瑪預拌粉 棗漿
103 年度	生巧葵花 蜜桃吐司 地中海燻雞麵包	思高 70.4%巧克力 德麥黃金桃 T55 法國粉
	胡桃小塔	胡桃 203 塔殼
	樂比果泥新品發表 袋鼠乳酪講習	樂比果泥全品項 澳洲袋鼠乳酪
	母親節蛋糕 雷神巧克力 柚惑蛋糕專案推廣	樂比果泥全品項 KLK 特級深黑巧克力 香柚絲、超柔蛋糕粉
	中秋商品講習 40 款吐司講習 繽紛乳酪蛋糕專案	GHEE 無水奶油 OIL 無水奶油 Zeelandia 麵包預拌粉 美國 NBA 奶油起士 德群荷花杯
	父親節蛋糕講習 嘉麗寶名師講習	PCB 慕斯模 嘉麗寶巧克力全品項
	零售通路產品研發	凱薩琳日本粉 鷹牌高筋麵粉
	金棗專案推廣	金棗丁、金棗醬 日本鑽石低筋麵粉
	麵包類商品	流淚吐司、地中海燻雞麵包、喜 羊羊、維康手感麵包、卡洛琳歐 包
104 年截至 目前	西點類-蕾雅乳酪塔	美國 NBA 奶油乳酪
	西點類-酥菠蘿餅乾	23 餅乾預拌粉
	西點類-馬卡龍冰棒	樂比冷芒果果泥
	麵包類-LV 高級牛奶吐司	鷹牌高筋粉
	麵包類-陽光鮮奶吐司	陽光玉米預拌粉
	麵包類-太妃圓舞曲	巧克力大理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 A.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具口感之產品。
 - B.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 C.積極提升烘焙食材之應用能力。
 - D.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 ⑤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烘焙原料產品引進後，即不斷從事研發工作，其烘焙技術人員會定期至國外參展並吸收最新資訊，所代理產品之原廠亦會派員技術指導，其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毋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與他人訂立重要之技術合作契約及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⑥ 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 專利權、商標權

該公司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業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方面，該公司除現有商標權維護外，103年度已申請新款商標設計圖案，以配合未來網路購物業務之發展及媽媽教室等小型烘焙客戶之需求。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申請註冊尚在有效期間或申請中之商標權共 12 項，列示如下：

項次	申請年度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1	83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29	00717098	台灣
2	83	德麥食品公司標章	030	00708078	台灣
3	83	德麥食品公司標章	030	00697942	台灣
4	94	桃太郎	029	01181829	台灣
5	97	京皇	030	01392577	台灣
6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35	01489299	台灣
7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30	01492418	台灣
8	100	德麥 TEHMAG 設計圖	003	01487135	台灣
9	100	BonBons de Chocolat 設計圖	030	01496418	台灣
10	103	德麥樂多 LADORE Baking 設計圖	030	申請中	台灣
11	103	樂多設計圖	030	申請中	台灣
12	104	德麥 TEHMAG	第 30 類	申請中	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六國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另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目前取得有效之專利權與商標權如下表所列示：

項次	名稱	核准字號	註冊地	專利期間
1	一種麵包脫模油	ZL201210294030.9	中國	2012.8.17-2032.8.16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項次	申請日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時效
1	2005.8.29	芝蘭雅	07 類	4861106	中國	10 年
2	1998.12.15	芝蘭雅	30 類	1405596	中國	2010.6.7~2020.6.6

3	1998.12.15	芝兰雅 Zeelandia	29 類	1402801	中國	2010.5.28~2020.5.27
4	1998.12.15	Zeelandia	30 類	G685042	中國	2007.11.19~2017.11.19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原料-預拌粉		543	60,177	4,528	306,839
原料-水果餡		-	-	1,386	73,773
合計		543	60,177	5,914	308,612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08.60	12,035.40	168.97	8,817.49
	員工人數	5		35	
直接及間接 人員	人均產量值	1.81	200.59	8.40	438.37
	員工人數	300		704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了豐富產品線及簡化客戶使用其烘焙原料的程序，故自行設置預拌粉加工產線，於 102 年度擴大預拌粉之加工製造，以提升客戶生產麵包、西點及其他產品的效率。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布局大陸市場有成，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從事預拌粉攪拌及水果餡壓制之加工製造，採購大陸當地水果，進一步加工生產製造水果餡料，用於麵包、蛋糕及西點內餡使用或外觀裝飾，因大陸生產線員工人數較多故 103 年度直接人員每人產量產值下滑，惟就全體人員來看，103 年度每人產量產值呈現上升趨勢。

-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年度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註 1)
人員				
期初員工人數		249	315	661
本期新進人數		234	151	247
本期離職人數		162	158	202
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		6	8	2
期末員工人數		315	300	704
離職員工 性質分析	經理級以上	4	8	6
	一般職員	152	145	163
	研發人員	6	5	33
	合計	162	158	202
離職率		33.96%	34.50%	22.3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1：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期初人數 661 人已包含無錫芝蘭雅之員工人數，故不等於 102 年底之期末人數 300 人。

該集團之 101~103 年度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162 人、158 人及 202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33.96%、34.50%及 22.30%。102 年度德麥上海完成清算並註銷，包含 5 位經理人資遣，故資遣人數較多，103 年度為積極布局大陸市場，該公司於年初併入大陸孫公司無錫芝蘭雅，使得員工人數大幅增加，因無錫芝蘭雅為當地優質企業又有良好的員工福利，故員工向心力高，人員流動相對較低，故使得整體離職率大幅降低。

上述離職員工主要為較基層之人員，且多為到職一年內離職者，原因大多為個人生涯規劃或環境不適應等因素；另該集團 101~103 年度退休、資遣及其他人數分別為 6 人、8 人及 2 人，資遣人員主係工作表現不如預期或因公司清算而被資遣，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相關法規支付資遣費用予以資遣。該集團 101~103 年底若扣除未滿適用期即離職後之人員分別為 69 人、103 人及 160 人，其離職率為 17.97%、25.56%及 18.52%。

該集團高階主管、研發人員及一般職員皆有落實交接制度，依不同年資及職務內容要求長短不一之交接期，且均妥善安排相關人員承接空缺，對該集團在經營管理之運作上影響不大，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之狀況觀之，上述員工之離職尚無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 料	原 料	746,138	100.00	814,734	98.37	1,475,057	92.85
	人 工	—	—	3,100	0.38	15,135	0.95
	製造費用	—	—	10,371	1.25	98,721	6.20
	小 計	746,138	100.00	828,205	100.00	1,588,913	100.00
乳 品	原 料	404,221	100.00	428,604	100.00	520,280	100.00
	人 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 計	404,221	100.00	428,604	100.00	520,280	100.00
其 他	原 料	24,466	100.00	25,243	100.00	126,917	100.00
	人 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 計	24,466	100.00	25,243	100.00	126,917	100.00
合 計	原 料	1,174,825	100.00	1,268,581	98.95	2,122,254	94.91
	人 工	—	—	3,100	0.24	15,135	0.68
	製造費用	—	—	10,371	0.81	98,721	4.41
	總 計	1,174,825	100.00	1,282,052	100.00	2,236,110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德麥食品目前主要從事國內外烘焙原物料之開發、進口、研發與銷售。其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原料、乳品、其他產品等三大類，原料中包含麵粉、預拌粉、巧克力、餡類、冷凍食品、乾果穀物類、添加物、油脂及其他等；乳品則包含奶油、起士、鮮奶油及奶粉等；其他則有器具、包材及其他等產品。該集團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各年度皆以原料成本為主，製造費用次之，而人工成本最末，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1)原料

101 年度因該集團係以買賣業為主，故原料投入皆為成本佔比之 100.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原料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98.37%及 92.85%，人工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0.38%及 0.95%，而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分別為 1.25%及 6.20%。該公司 101 年以前營運方式主要係以買賣為主，故所有成本皆來自原料投入，母公司德麥食品於 101 年底增設自製預拌粉等加工產線，惟因量產時間短、自製預拌粉佔整體營收微小，兼且預拌粉製成工序快速單純，所需之人工及製造費用皆屬微小，故成本組成仍以原料成本為主，另該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除單純買賣烘焙原材料外，設有多種產品加工產線，其中以水果餡壓製及預拌粉攪拌二種加工產線最為重要，故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有所上升，惟因各式產線加工製程工序相對簡單，故所需之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佔比亦低，故整體仍以原料投入為整體成本組成之重要項目。

(2)乳品

乳品主要係母公司德麥食品自國外進口後直接販售與國內烘焙業者，營運模式純粹為買賣而無加工製程，故各年度成本結構皆為原料，金額之變化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3)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係包材及器具所組成，主要亦為單純買賣營運模式，故各年度成本結構皆為原料，金額之變化則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主要原物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乳製品類	金額(仟元)	188,738	174,833	285,650
	數量(箱)	124,976	115,363	176,688
	平均單價(元)	1,510.19	1,515.50	1,616.69
粉類	金額(仟元)	62,590	65,474	74,285
	數量(箱)	2,094,865	2,124,274	2,454,743
	平均單價(元)	29.88	30.82	30.26
餡料類	金額(仟元)	34,803	26,469	157,397
	數量(公斤)	34,824	31,707	176,290
	平均單價(元)	999.40	834.80	892.84
巧克力類	金額(仟元)	53,968	64,526	60,915
	數量(公斤)	452,524	567,844	491,636
	平均單價(元)	119.26	113.63	123.9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該公司產品種類眾多，計量單位差異頗大，同類產品來自不同供應商亦有多種包裝，致計量單位亦為相異，故選取該公司銷售重點產品且計量單位一致之品項說明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之買賣銷售，銷售品項眾多，其中以乳製品類、粉類、餡料類及巧克力類等之產品為主，乳製品類包含奶油、乳酪及起士等商品，粉類則涵蓋各式麵粉、預拌粉等商品，至於餡料類則以水果罐頭及各式餡料等商品為主、巧克力類為各式成分及含量不同之巧克力所組成，因烘焙原物料受限國內環境不利發展之限制，該公司超過半數產品需自國外採購進口，單價除受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而有起伏外，採購數量亦為決定進口產品價格之重要依據。乳製品類 101 及 102 年度維持穩定價格，103 年度則受全球天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持續推升，進而牽動該公司採購乳製品類產品之單價上漲。粉類產品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採購數量持續穩定成長之際，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單價亦維持穩定之水準。餡料類則因該公司主要大宗產品受限應用已趨成熟，原產地同質性產品亦多

之影響，致單價呈現下滑趨勢，惟 103 年初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其主要產品為餡料類之水果罐頭，因其單價較高故連帶使餡料類產品之採購單價增加。巧克力類 102 年度單價較 101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視國內市場需求提升而增加採購數量，進而爭取較高之折扣所致，103 年度「Callebaut」之商品於國內市場頗受好評，故該公司持續提高採購數量，致使高單價產品佔採購組合比例提高，而使 103 年度巧克力採購單價微幅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採購之原物料主受國際市場價格影響，亦因每年採購種類及數量不同而有波動，主係反映市場供需關係及配合客戶訂單組合而調整採購原物料之種類及比重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進貨單價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烘焙原物料國內外商品之開發、進口與銷售業務，其進口事業部分，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廠且與該公司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且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過去三年度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而有關貨源集中風險，最近三年度 WM 均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受限國內酪農業發展困難，故乳製品多需依賴進口所致，該公司與 WM 已擁有超過 10 年之合作經驗，雙方合作關係良好，該公司近年積極尋找國際優質廠商，分散進貨風險，故對 WM 之進貨淨額比例逐期下降，且 WM 各期間佔該集團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皆低於 15%，故該集團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28,720	98.14	1,951,141	96.05	3,374,658	96.88
外銷	34,604	1.86	80,323	3.95	108,825	3.12
銷貨金額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各合併主體銷售予其境內、外之客戶為區分依據。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銷比率分別為 98.14%、96.05%及 96.88%，而外銷比重則為 1.86%、3.95%及 3.12%。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進口歐美、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深耕國內烘焙市場多年，該公司近幾年開始開發大陸市場，於 102 年度由台灣及香港德麥外銷較多產品至無錫芝蘭雅，使得 102 年度外銷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因為無錫芝蘭雅併入合併個體，且其營收 100%來自

中國境內的客戶，使得外銷比重較 102 年度下降，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銷比率皆高於九成以上，外銷則以東南亞為主要地區，但占銷售比率皆低於一成以下，整體而言，內外銷金額占銷貨金額之比率其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74,576	22.01	293,226	23.20	900,423	40.40
外購	973,173	77.99	970,577	76.80	1,328,565	59.60
進貨金額	1,247,749	100.00	1,263,803	100.00	2,228,988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各合併主體採購自其境內、外之供應商為區分依據。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內購比率分別為 22.01%、23.20%及 40.40%，而外購比重則為 77.99%、76.80%及 59.60%。由於該公司專業經營進口烘焙原物料，烘焙原料主要來自歐美、日本等，乳製品來自紐西蘭、法國及美國等知名大廠，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向國外採購之烘焙原物料占整體採購金額 75%以上，其餘 25%則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近幾年大陸烘焙市場快速發展，公司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在當地採購原料進行加工生產，在 103 年度台灣及其他地區依舊維持外購 80%、內購 20% 比例，無錫芝蘭雅則相反外購 25%、內購 75%比率，使得整體外購比重下降至 59.60%及內購比重上升至 40.40%，惟整體而言其比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匯兌(損)益(A)	1,293	1,134	1,892
營業收入淨額(B)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營業利益(C)	318,488	365,228	464,337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07%	0.06%	0.05%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41%	0.31%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1,293 仟元、1,134 及 1,892 仟元，其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0.07%、0.06%及 0.05%。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該公司帳上並不預留大額之外幣部位，待實際接近外幣支出需求時點再行換匯支用，故 101~103 年度兌換損益佔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比重均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影響應屬微小。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兌換損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且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影響微小，故匯兌波動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之營運風險。

2.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該公司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變化，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及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動取得較佳之匯率報價，並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並未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

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藍海國際	54,096	2.90	無	無錫芝蘭雅	79,439	3.91	註	元祖夢果子	47,505	1.36	無
2	旺默食品	28,729	1.54	無	藍海國際	32,928	1.62	無	福建泡吧	37,710	1.08	無
3	佳湘食品	23,304	1.25	無	美食達人	23,814	1.17	無	克莉絲汀	34,198	0.98	無
4	美食達人	20,477	1.10	無	旺默食品	21,629	1.06	無	旺默食品	27,890	0.80	無
5	統一企業	19,706	1.06	無	大潤發	19,058	0.94	無	美食達人	26,782	0.77	無
6	寶田	14,199	0.76	無	佳湘西點	18,214	0.90	無	大潤發	21,524	0.62	無
7	金鑽	12,820	0.69	無	統一企業	16,904	0.83	無	寶田	17,000	0.49	無
8	華膳空廚	12,757	0.68	無	寶田	16,202	0.80	無	佳湘西點	16,496	0.47	無
9	大潤發	12,657	0.68	無	佳湘食品	15,125	0.74	無	上海威鎮鳴	15,472	0.44	無
10	無錫芝蘭雅	12,513	0.67	註	天使烘焙坊	12,774	0.63	無	哈肯舖	15,282	0.44	無
	其他	1,652,066	88.67		其他	1,775,377	87.40		其他	3,223,624	92.55	
	合計	1,863,324	100.00		合計	2,031,464	100.00		合計	3,483,483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註：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與德麥食品相同而成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 年 1 月 1 日德麥食品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故於 103 年度起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德麥食品合併主體。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3 年初德麥食品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類等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深耕烘焙產業超過 25 年，具多樣化產品線且透過不斷研發創新，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群涵蓋範圍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該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項目包含原料、乳品及其他，原料部份主要包含麵粉、西點麵包預拌粉(包括麵包粉、蛋糕粉、慕斯粉、鬆餅粉、杏仁法蘭酥、發糕粉、布蕾粉、麻糬粉等)、巧克力、餡料、乾果穀物、添加類、油脂、冷凍食品等(包括大理石冷凍麵團、貝果、煙燻雞肉、德國香腸等)；乳品部分包含奶油類、奶粉類、起士類、動植物鮮奶油類；其他類則為器具與包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 1,863,324 仟元、2,031,464 仟元及 3,483,483 仟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33%、12.60%及 7.45%，茲就該集團 101~103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祖夢果子)

元祖夢果子於 91 年 8 月由台灣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所設立，其代表人為張秀琬，公司網址：<http://www.ganso.com.cn>，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8,000 仟元，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蛋糕、中西糕點、月餅，銷售自產產品及以「元祖」、「GANSO」品牌從事經營活動。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自 96 年開始與元祖夢果子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慕斯粉、梅子醬)予元祖夢果子，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協助元祖夢果子成功推廣生日蛋糕胚製作蛋糕胚子，其生日蛋糕產品於門市銷售頗受好評，故 103 年度該集團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為 47,505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36%，為第一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元祖夢果子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②福建省泡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泡吧)

福建泡吧為海新集團下屬食品生產公司，於 96 年 1 月設立，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其負責人為蔡秋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福建泡吧為一食品生產加工廠，主要從事糕點生產，包含蛋糕及麵包等，福建泡吧本身擁有多條糕點生產線，暢銷產品為各種麵包系列、蛋糕系列、冰糕系列等。福建泡吧產品主要係透過批發商或經銷商銷售至中國各省超市、連鎖賣場、糕點門市等，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 99 年開始與福建泡吧往來交易，福建泡吧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除卡士達粉外，尚有卡烈(烤盤油)等添加物為大宗，並主要用於蛋糕製作。因福建泡吧推出一系列冰淇淋蛋糕，銷售情形良好，對卡士達粉需求增加，另外福建泡吧製作杯子蛋糕過程，需要烤盤油脫模之用，致對無錫芝蘭雅採購需求增加。103 年度該集團對福建泡吧之銷售金額為 37,710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08%，為該集團第二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福建泡吧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③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克莉絲汀)

克莉絲汀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由台灣個人股東所設立，其代表人為羅田安，公司網址：<http://www.christine.com.cn>，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人民幣 997,670 仟元。克莉絲汀主要係連鎖烘焙產品經營商，以生產蛋糕、麵包、月餅、餅乾等產品為主，並透過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並以「克莉絲汀」、「年輪」、「蟹派」等自有品牌從事經營活動。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自民國 91 年開始與克莉絲汀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糕點預拌粉、生日蛋糕胚粉及可可脂等)予克莉絲汀，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積極推廣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及生日蛋糕胚粉，主要用於克莉絲汀自行研發之疊層蛋糕，該蛋糕產品於門市銷售情形良好，故 103 年度該集團對克莉絲汀銷售金額為 34,198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0.98%，為第三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集團對克莉絲汀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④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默食品)

旺默食品成立於民國 93 年 7 月，代表人：周正訓，公司網址：<http://www.amo.com.tw>，資本總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旺默食品主要從事烘焙食品批發及零售，以「阿默典藏蛋糕」為主，為國內知名連鎖蛋糕店企業。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起士)及原料(如巧克力、水果餡)等產品予旺默食品，101 年~103 年度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29 仟元、21,629 仟元及 27,890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54%、1.06%及 0.80%，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二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旺默公司不同於一般烘焙業多樣化產品，專注於蛋糕之生產及銷售，故向該公司採購製作蛋糕之原料包含無水奶油、奶油起士及巧克力，因旺默公司蛋糕產品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惟 102 年受該公司代理乳品產品價格調漲，且因庫存不足，旺默食品乃向其他乳品供應商採購部份奶油，致 102 年度該公司對旺默食品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下滑。103 年度該公司因協助旺默食品開發新產品，使該公司對旺默公司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旺默食品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⑤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達人)

美食達人設立於 94 年 2 月，母公司為 Gourmet Master Co. Ltd.(台灣上市公司，簡稱 F-美食，股票代號 2723)，代表人：吳銘隆，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11,20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85cafe.com>，美食達人係以咖啡烘焙連鎖「85 度 C」為主要品牌，提供消費者飲料、現烤麵包及西點等產品。該公司係於 99 年度開始與美食達人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巧克力、轉寫紙、卡士達粉、慕斯粉、抹茶粉)予美食達人。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分別為 20,477 仟元、23,814 仟元及 26,782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1.17%及 0.77%，分別位居該年度、第四大、第三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美食達人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展，加以新產品陸續推出，而暢銷產品中(例如巧克力可頌麵包)對於巧克力原料及巧克力用轉寫紙需求量增加，故對該公司採購增加，致該公司 100~103 年度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美食達人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⑥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潤發)

大潤發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其代表人為梅思聰，實收資本額 1,558,533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rt-mart.com.tw>，主要經營項目為賣場量販店。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大潤發烘焙原料(例如法國麵包粉、地瓜餡、巧克力、卡士達粉等)及乳品(例如起士)等產品。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大潤發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57 仟元、19,058 仟元及 21,52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68%、0.94%及 0.62%，101 年~103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50.57%，主要係該公司新增代理產品線(天然金桔葡萄種液、烤地瓜餡)獲大潤發採用，並協助大潤發開發新商品，致 102 年度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成長。103 年度第四季因大潤發磅裝奶油需求增加，該公司對大潤發乳品銷售金額提高，故當年度為該集團第六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大潤發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⑦寶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田公司)

寶田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代表人：許勝銘，公司網址：<http://www.sunnyhills.com.tw>，總公司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900 仟元。

寶田公司為台灣知名伴手禮鳳梨酥製造、批發及零售商，以「微熱山丘」為主要品牌，截至目前門市共計 5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麵粉(如低筋粉)、餡類及冷凍類(如馬卡龍)等原料予寶田公司，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199 仟元、16,202 仟元及 17,00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6%、0.80%及 0.49%，分別位居該集團各年度之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寶田公司係國內少數從種植鳳梨到生產鳳梨酥，乃至包裝、行銷一條龍之公司，其土鳳梨酥有別於一般鳳梨酥口感，深受消費者青睞，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製造鳳梨酥所需之麵粉及奶油。102 年度該公司以其代理之日本製粉系列之麵粉產品，成功切入寶田公司供應鏈，故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提高。103 年度該公司除原有麵粉及乳品類產品銷售外，亦協助寶田公司研發新產品，其銷售產品品項新增紅餡類(豆粒餡)及冷凍類(馬卡龍)等原料，致 103 年度合併銷售金額達 17,000 仟元，並晉升為該集團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寶田公司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⑧ 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海國際)

藍海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 5 月，公司網址 www.howsweet.com.tw，代表人：許湘鎰，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7,546 仟元，藍海國際總公司位於新北市五股區，為台灣最大伴手禮公司之一。

藍海國際以「幾分甜」為主要品牌，主打台灣伴手禮市場並切入烘焙市場，透過以精緻美食的嚴格工法與專業的技術平台，提供消費者不同的優質選擇，截至目前門市家數為 55 家。該公司主要銷售藍海國際麵粉(如法國專用粉)、乳品(如奶油、奶油起士(即乳酪)、鮮奶油)及水果餡(如藍莓)等。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分別為 54,096 仟元、32,928 仟元及 14,46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90%、1.62%及 0.42%，101~102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各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藍海國際因雞蛋布丁熱銷且連鎖門市擴展迅速，對於烘焙原料需求提高，故 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藍海國際因策略調整營業重心朝複合式餐飲市場發展，其門市數量減少，致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藍海國際銷售金額下滑，103 年度藍海國際並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藍海國際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⑨ 佳湘西點烘焙店(以下簡稱佳湘西點)、佳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湘食品)、天使烘焙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使烘焙坊)

佳湘西點成立於民國 87 年 7 月，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合夥組織企業，以西點及糕餅麵包批發、零售及製造為主要營業項目，而佳湘食品設立於民國 95 年 5 月，公司網址：<http://www.chia-hsiang.com.tw>，資本總額 137,650 仟元，二家企業代表人均為黃秀芬。佳湘西點初期以精緻小蛋糕起家，並以早、午、夜市為據點，因銷售情形良好，因而跨足麵包西點製造，並設立生產線。

該公司係於 99 年開始與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原料(例如鬆餅粉、葡萄乾、巧克力、水果餡)及乳品(例如奶油、起士)予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並用於麵包西點之生產製造。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佳湘西點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52 仟元、18,214 仟元及 16,496 仟元，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3%、0.90%及 0.47%，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佳湘食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04 仟元、15,125 仟元及 2,002 仟元，其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0.74%及 0.06%。101 年度以前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原有乳品供應商產品價格調漲，佳湘西點及佳湘食品因成本考量轉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佳湘西點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位居該集團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而佳湘食品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則分別位居該集團第三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惟 103 年度佳湘食品減少乳品採購，致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天使烘焙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3 月，代表人：黃秀芬，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angel-bake.com.tw>，主要以生產及零售酵母烘焙麵包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如奶油)及原料(例如巧克力、水果餡)等予天使烘焙坊，102 年度天使烘焙坊向該公司採購大宗無鹽奶油，金額為 12,774 仟元，為該集團第十大銷貨客戶之一。103 年度天使烘焙坊仍持續採購巧克力及水果餡，惟減少乳品採購，該公司對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為 7,302 仟元，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佳湘西點、佳湘食品及天使烘焙坊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⑩哈肯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肯舖)

哈肯舖成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代表人：黃銘誠，公司網址：<http://www.hoganbakery.com.tw>，實收資本額 9,000 仟元，以生產及零售手工歐式麵包及慕絲蛋糕等烘焙食品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自 97 年起開始與哈肯舖往來交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例如烤盤油、巧克力棒、法國麵包預拌粉)及乳品(例如起士、奶油)予哈肯舖。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哈肯舖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84 仟元、8,086 仟元及 15,282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0.40%及 0.44%。受惠哈肯舖營運規模增加，截至目前其門市數量已增加至 7 家，該公司協助哈肯舖持續推出新口味手感麵包，使得 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逐年成長，103 年度成為該集團第十大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哈肯舖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⑪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216)，設立於民國 56 年 8 月，代表人：羅智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542,230 仟元，公司網址：<http://www.uni-president.com.tw/>，統一企業主要從事麵粉、飼料、油脂、速食麵、冷調食品、飲料、奶粉、乳品、麵包、醬品、肉品、冰品、進口食品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該公司主要銷售原料(如烤盤油、預拌粉、地瓜系列餡類等，以烤盤油為大宗)及乳品(如奶油起士)予統一企業，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06 仟元、16,904 仟元及 15,013 仟元，佔合併營收

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0.83%及 0.43%，101~102 年度分別位居該年度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以後統一企業因產品陸續下線更新，故向該公司採購預拌粉及起士等原料金額減少，另原向該公司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因 103 年度開始統一企業陸續由人工作業轉換自動化設備作業，故 103 年度烤盤油需求量下滑，致 101~103 年度該公司對統一企業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且 103 年度統一企業並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統一企業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⑫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成立於 90 年 7 月，係由荷商芝蘭雅與美國德麥有限公司(由台籍個人股東於德拉瓦設立)合資設立，其代表人為呂國宏，公司網址：<http://www.zeelandia.com.cn>，實收資本為美金 5,300 仟元，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水果製品(果醬)、糖果製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製品)、其他食品(預拌粉、焙烤用油、裝飾粒、調味醬及調味餡)等。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7 月開始與無錫芝蘭雅往來交易，主要透過子公司德麥香港銷售蛋糕預拌粉、卡拉棒、蛋糕油及透過孫公司德麥上海銷售罐裝烤盤油及蛋糕油等原料予無錫芝蘭雅。101 年度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合併銷貨金額為 12,513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0.67%，為 101 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近年來無錫芝蘭雅營運規模逐年增加，102 年度蛋糕預拌粉及烤盤油需求持續成長，致當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金額達 79,439 仟元，並位居當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初因該公司取得無錫芝蘭雅具控制能力之 50%股權，並將無錫芝蘭雅納入該公司重要子公司，因無錫芝蘭雅與台灣德麥、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間之銷貨收入已於合併報表時沖銷，故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已非為該公司合併銷貨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無錫芝蘭雅銷售金額之變動應尚屬合理。

⑬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膳空廚)

華膳空廚為國內中華航空轉投資設立，創立於民國 83 年 8 月，代表人：賴瑟珍，公司網址：<http://www.cpcs.com.tw>，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1,000 仟元，華膳空廚主要從事航機空中餐點提供，以及航機加餐及補給餐勤作業調度之勤務。華膳空廚除提供飛機上之餐點外，同時亦供應產品至咖啡連鎖店、學校、機關與公司行號，並提供大型活動的餐飲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銷售原料(例如改良劑、水果餡及預拌粉)及乳品(例如植物鮮奶油、起士)等產品供華膳空廚製作餐包使用。101 年~103 年度該公司對華膳空廚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57 仟元、11,545 仟元及 10,996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8%、0.57%及 0.32%，101 年度因華膳空廚營業規模成長，帶動航空餐包需求量，該公司 101 年度銷售華膳空廚原料及乳品金額達 12,757 仟元，故位居該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亦維持穩定銷售金額，惟因其他客戶排名變化致未進入該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華膳空廚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⑭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鑽）

金鑽成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代表人：鄭立鍵，公司網址：<http://www.crownfancy.com/>，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主要從事提供平價專業的咖啡、飲品、西點、輕食及健康食品等連鎖店供應鏈及結合餐飲與零售服務，以「CRWON & FANCY」為主要品牌。

該公司主要銷售乳品(例如奶油)及原料(例如水果餡、巧克力鈕扣)等予金鑽，101~103 年度銷售予金鑽金額分別為 12,820 仟元、11,580 仟元及 11,039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0.57%及 0.32%，該公司銷售予金鑽之金額穩定，101 年度金鑽位居該集團第七大銷貨客戶，惟 102 及 103 年度因其他銷貨客戶排名變化致金鑽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金鑽之銷售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⑮上海威鎮鳴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威鎮鳴)

上海威鎮鳴成立於民國86年3月，代表人：林鎮，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500仟元。上海威鎮鳴主要經營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及食用農產品等批發銷售業務，為一經銷商，主要供應上海地區大型超商及超市(如大潤發、華潤、樂天瑪特及7-11等)配貨服務，並不直接銷售一般終端消費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係於民國 99 年以前開始與上海威鎮鳴往來交易，上海威鎮鳴向無錫芝蘭雅採購之商品主要為原料，包含南非黃桃、紫薯餡、提拉米蘇等多款慕斯粉、雜糧及全麥等麵包預拌粉、港式戚風預拌粉、耐烤巧克力水滴及水果餡等。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上海威鎮鳴之銷售金額為 15,472 仟元，因上海大潤發超市產品品項需求增加(如南非黃桃)等，致上海威鎮鳴對該公司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採購金額增加，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致上海威鎮鳴成為該集團第九大銷貨客戶。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收淨額合計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3%、12.60%及 7.45%，而該集團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分別為 54,096 仟元、79,439 仟元及 47,505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0%、3.91%及 1.36%，銷售比重皆未達 10%。該集團主要係銷售烘焙原料予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通路，101~103 年度該集團對單一銷貨客戶均未達銷售總金額 10%，故該集團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產品之廠商，其銷售政策如下：

①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該公司除原有代理烘焙原料產品線外，亦擴大代理其他知名烘焙產品，此外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朝餐飲食材原料發展，針對現有餐飲客戶群，提供橄欖油、醬油、醋等食材原料商品，主要服務對象以異國料理餐廳為主，除可深耕既有客戶群，亦能增加餐飲市場開拓，擴展代理產品線之廣度。

②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

該公司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且利用原有烘焙師傅資源，搭配不同主題推出消費者喜好產品，並與社區媽媽教室或烘焙教室合作，以期提升整體服務價值。

③推動並建立多元化通路

有鑑於網路購物及團購市場的大商機，該公司除積極佈建網路銷售平台，並利用各式展示會或產品發表會，拓展 B2C 市場。目前該公司除與知名網路購物商城簽約外，亦透過網路行銷與烘焙喜好者提供交流機會或舉辦展示會或產品發表，以期透過不同行銷平台增加企業曝光度。

④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原先僅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未來將擴大到協助客戶產品設計、命名及包裝設計等一條龍服務，期藉此建立專業烘焙餐飲原料的企業形象，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⑤增加零售市場曝光度

因零售市場仍具發展潛力，該公司以多年累積之豐富烘焙原料買賣及預拌粉工廠發展經驗，將提供個人及家用預拌粉 total solution，以增加零售市場曝光度。

⑥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

該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持續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期能複製該公司在台灣成功模式，深耕亞太市場。

綜上，該公司除了增加代理產品線外，亦將透過烘焙師傅專業團隊提高產品多元產品包裝行銷、開發更多產品線、增加新客源並擴大銷售規模，以因應其可能產生營運之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M	157,289	12.61	無	WM	140,725	11.14	無	WM	181,690	8.15	無
2	ZL	100,048	8.02	無	ZL	105,871	8.38	無	ZL	177,584	7.97	是
3	SI	62,818	5.03	無	FD	70,700	5.59	無	FD	78,689	3.53	無
4	FD	48,304	3.87	無	SI	57,803	4.57	無	SI	75,479	3.39	無
5	豐田通商	46,254	3.71	無	豐田通商	49,402	3.91	無	LG	71,004	3.19	無
6	RICH	43,629	3.50	無	CB	40,498	3.20	無	豐田通商	57,781	2.59	無
7	CB	33,513	2.69	無	RICH	39,691	3.14	無	TA	44,960	2.02	無
8	伊藤忠	34,803	2.79	無	TA	33,637	2.66	無	RICH	44,340	1.99	無
9	TA	28,122	2.25	無	KLK	28,155	2.23	無	CB	43,219	1.94	無
10	KLK	23,886	1.91	無	伊藤忠	26,966	2.13	無	ALDIA	31,433	1.41	無
	其他	669,083	53.62		其他	670,355	53.05		其他	1,422,809	63.82	
	進貨淨額	1,247,749	100.00		進貨淨額	1,263,803	100.00		進貨淨額	2,228,988	100.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國內外烘焙原物料開發、進口與銷售廠商，深耕歐美及日本等國際品牌之原料及烘焙物料，引進超過 70 個世界品牌，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食料廠商。101~103 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分別為 578,666 仟元、593,448 仟元及 806,17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6.38%、46.95%及 36.18%。該公司於 103 年初購買無錫芝蘭雅 50%之股份，使其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中國大陸境內，採購對象亦以中國大陸境內為主，並以進口為輔，除少樣商品須向德麥食品及德麥香港採購，或與德麥食品共同採購以取得議價空間外，多數產品皆係獨立向其供應商進行採購。

該公司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包括乳品類、麵粉類、各式預拌粉類、添加物類、油脂類、巧克力類、各式餡料類、乾果穀物類及相關包材及器具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客戶下單情形與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茲就各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依進口產品分類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①乳品類(主要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等)：我國酪農業發展在國內進口成本逐年降低、穀物與牧草過度依賴進口等外在不利條件威脅，以及國內地理環境過為險峻，不適合大規模酪農發展，兼且地處亞熱帶，乳牛夏季受胎率偏低，以及乳房炎、繁殖障礙及蹄病發生機率高內等在缺陷影響下，致使國產乳品生產成本過高，品質難以掌控，故該公司乳製品需求皆須仰賴國外進口；另一方面，乳製品為烘焙行業中不可或缺之原物料，該公司深耕烘焙產業多年，累積廣泛之客戶群，隨營收穩定成長之際，對乳製品之採購需求亦同步成長，故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中列有 WM、FD、SI、RH、TA 及 G.L.A.C.等六家供應商皆為乳製品供應商，該公司主要以母公司德麥食品進行乳品採購，而其餘子公司目前因受限運輸保鮮不易而未從事乳製品之銷售。

A.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集團網址：<http://westland.co.nz/>；代表人：Matt O'Regan；資本額：紐幣 103,134 仟元；地址：56 Livingstone Street P O Box 96 Hokitika, 7810 New Zealand；以下簡稱 WM)

Westland Milk Products 為紐西蘭乳製品領導廠商，成立超過 70 年，其產品行銷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紐西蘭西海岸地區，WM 為 Westland Milk Products 對外經銷總部，其經營模式係採共同經營(co-operative)模式，旗下超過 330 位加盟酪農皆為 WM 之股東，為其供應生產製造所需之乳品原物料，再由 WM 加工製成多樣化的乳製食品，產品包含奶油、奶粉及乳蛋白質等產品。該公

司自民國 94 年起引進 WM 之產品後，多年來皆維持穩定且密切之合作關係，主要向 WM 採購有鹽或無鹽磅裝奶油、無水奶油及奶粉等產品。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WM 進貨淨額分別為 157,289 仟元、140,725 仟元及 181,690 仟元，各期間對 WM 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營收成長或市場及客戶需求而定，各期間大致相當，其中 102 年度則因 WM 原產地乳製品價格推升，該公司銷售端部分客戶受到市場價格調漲影響或內部政策調整減少門市家數而需求下滑，故該公司進貨淨額亦較 101 年度下滑 16,564 仟元，減少比例達 10.53%；103 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營收成長 9.19%，在積極送樣乳製樣本收到明顯成效，成功推廣新客戶使用量並維持舊客戶回購率下，103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 40,965 仟元，增加比率為 29.11%。WM 進貨淨額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1%、11.14%及 8.15%，其中 103 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受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之影響而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使 WM 占整體合併進貨淨額比例下滑。整體而言，WM 之產品品質卓越、交期穩定且價格合理，故各期間均位居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FLECHARD S.A.(集團網址：<http://www.flechard.com/>；資本額：歐元 3,577,280 元；負責人：Jacques Flechard；地址：Laiterie du Pont-Morin 61140 La Chapelle d'Andaine-France；以下簡稱 FD)

FD 成立於西元 1946 年，地處法國諾曼第中部，主要係從事乳製品之專業加工製造廠商，主要產品包含固狀奶油(Butter)、油狀奶油(Butter Oil)、酥油(Butter Ghee)及起士等，並擁有諾曼第(Normandie)及飛雪(Fléchard Pro)等系列品牌。該公司於民國 94 年引進諾曼第奶油產品，逐步加深與 FD 之合作關係而引進多項產品線，目前主要係向 FD 採購諾曼第發酵片狀無鹽奶油、諾曼第發酵無水奶油、飛雪片狀奶油、飛雪金磚奶油及發酵奶油(GHEE)等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FD 進貨淨額分別為 48,304 仟元、70,700 仟元及 78,68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7%、5.59%及 3.53%，分別為該集團之第四、第三及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於各年度對 FD 採購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而定，且因法國乳製品具有品質精良但價格昂貴之特性，烘焙業者通常傾向使用於創造產品差異化之高單價或高毛利之單品上，如手工餅乾、精緻蛋糕或中式糕點等，故此產品推廣上存在較高之門檻，較容易因市場競爭或客戶產品更替而導致採購金額有所變動。102 年度則因爭取到連鎖客戶之訂單而增加採購數量，致使該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 22,396 仟元，成長比例達 46.36%；103 年度該公司持續積極推廣乳製產品，對 FD 之採購需求亦持續增加，致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採購金額成長 7,989 仟元。進貨比例方面，最近三年度隨進貨金額而變化，惟 103 年度對 FD 進貨淨額比重下滑，主係因該公司合併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

貨淨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FD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銷售及庫存水位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SCHREIBER FOODS INC.(網址：<http://www.schreiberfoods.com/>；負責人：Michael J. Haddad；地址：425 Pine Street, Green Bay, WI 54301；以下簡稱 SI)

SI 成立於西元 1945 年，前身為 L.D. Schreiber Cheese Co.，並於西元 1980 正式定名為 Schreiber Foods, Inc.，總部設在美國威斯康辛，目前已發展為跨國酪農廠商，主要據點除在美國本地外，於德國、葡萄牙及捷克等歐洲國家均設有生產及銷售據點，經營觸角亦擴及巴西及烏拉圭等南美洲國家。該供應商之產品主要以乳酪為主，包含自牛乳直接加工而無其他添加物之天然乳酪、添加其他原料加工而成之加工乳酪及優格等衍生商品等。該公司於民國 94 年起引進 SI 之美國 NBA 寶莉奶油起士產品後，逐步增加採購品項與金額，目前主要向 SI 採購美國紅人奶油起士、美國 NBA 寶莉奶油起士、美國帕瑪森起士及洋基 184 片起士等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SI 進貨淨額分別為 62,818 仟元、57,803 仟元及 75,479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3%、4.57%及 3.39%，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三、第四及第四大供應商。SI 係該公司兩大奶油起士供應商之一，因銷貨客戶家數相當分散，故採購金額隨客戶需求及變化而有消長。102 年度進貨金額之變動主要係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化，與 101 年度相去不大，103 年度該公司持續加速推廣乳製產品漸收成效，故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7,676 仟元，成長幅度達 30.58%，惟 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貨淨額大幅增加，進而使 SI 佔整體進貨比例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SI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之銷售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Rich Products Corporation(網址：<http://www.richs.com/>；負責人：Robert E. Rich Jr.；地址：總公司-One Robert Rich Way Buffalo, NY 14213 United States/台灣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86-1 號 2 樓；以下簡稱 RICH)

RICH 成立於西元 1945 年，總部設在美國水牛城，為國際級食品大廠，產品種類超過 2,000 項，包含食品加工原材，如各式餡料、糖霜、粉類及乳製品等，以及各式加工食品，如甜點、蛋糕、Pizza、肉品及海鮮等，其產品行銷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於世界各地均設有製造工廠或銷售據點，亞洲則於越南及南韓設有製造工廠，台灣亦設有銷售辦事處，該公司主要向 RICH 之台灣銷售辦事處下單採購金鑽石植物鮮奶油、鑽石烘焙鮮奶油及惠譽植物鮮奶油等七項產品，RICH 則視品項由越南工廠(Rich Products (Vietnam) Co., Ltd)或南韓工廠

(Rich Products (Korea) Co., Ltd)製造發貨。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RICH 進貨淨額分別為 43,629 仟元、39,691 仟元及 44,340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3.14%及 1.99%，分別為該集團之第六、第七及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向 RICH 進貨金額之變動則主要係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定，且因植物性鮮奶油在國內市場已近飽和，較難有爆發性之成長，故在其他產品持續成長之影響下，致 RICH 在該公司 101~103 年度進貨排名持續下滑，惟進貨淨額與比重尚屬穩定。至於採購金額佔合併進貨淨額比例方面，103 年度因該公司合併無錫芝蘭雅使合併進貨淨額增加，進而造成進貨比例較過去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RICH 之整體採購金額變動尚符合其產品之銷售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網址：<http://www.tatura.com.au/>；資本額：澳幣 101,902 元；代表人：Barry Irvin；地址：236 Hogan Street Tatura Victoria 3616 Australia；以下簡稱 TA)

TA 設立於西元 1907 年，位於澳洲北部維多利亞，主要從事乳製品加工，其產品包含奶粉、奶油起士(Cream Cheese)、奶粉及營養品等，TA 為 Bega Cheese Lt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Bega Cheese Ltd 於 2011 年在澳洲證券交易市場(ASX)掛牌交易，股票代號 BGA。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T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122 仟元、33,637 仟元及 44,960 仟元，分別佔各期間進貨淨額之 2.25%、2.66%及 2.02%，TA 分別為該集團之第九、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最初於民國 98 年引進 TA 產品，其後即向其採購澳洲袋鼠奶油起士，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係由該公司依客戶整體需求，並視訂單及庫存狀況對 TA 進行採購。102 年度該公司隨營收成長及持續推廣其產品而增加 TA 之採購金額 5,515 仟元，103 年度則因開發新客戶有成，故增加對 TA 之採購金額達 11,323 仟元。進貨比例方面，最近三年度尚屬平穩，惟 103 年度對 TA 之進貨比例下滑，主係受合併無錫芝蘭雅而使合併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對 TA 進貨金額變動係因客戶需求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麵粉類：該公司進口麵粉主要係採購日本麵粉、法國冠軍比賽粉，其中日本麵粉普遍被認定具備品質穩定、研磨粉末顆粒較細、吸水性較平均，且因自然熟成，麵團具有自然的延展性及彈性，於操作時較容易兼不黏手，使烘焙師傅較容易掌控烘焙成品之品質等各式優點，雖價格高於台灣本土製粉，但在現今社會家庭組織轉為小家庭結構，多為夫妻雙薪背景而大幅增加外食機會，且國內飲食逐漸西化與精緻化之風潮大行其道下，消費大眾已普遍接受質精價高之烘焙食品，相關烘焙業者為創造店家特色與獨特性，對於品質及價格均高之日產麵粉接受度亦大開，連帶推升該公司客戶對於日本麵粉之需求。

A.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網站：總公司－<http://www.toyota-tsusho.com/>；資本額：日幣 64,936,000 仟元；負責人：清水順三；地址：9-8, Meieki 4-chome,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 450-8575, Japan；以下簡稱豐田通商)

豐田通商屬於豐田集團成員之一，主要業務包含各種商品的進出口貿易、海外貿易、及其他商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和提供服務等，目前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股票代號：8015)掛牌交易，業務領域涵蓋極廣，舉凡金屬、汽車及零件、機械設備、能源、化學產品、電子材料、食品及保險等皆為其業務內容。該公司主要向豐田採購其代理之日本製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製粉)生產製造之拿破崙法國專用粉、愛心低筋粉、鷹牌高筋粉、鑽石牌低筋粉等麵粉。日本製粉成立已超過百年，主要業務為麵粉等食品之生產製造，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股票代號：2001)掛牌交易。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豐田通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6,254 仟元、49,402 仟元及 57,781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3.71%、3.91%及 2.59%。豐田通商於 101~103 年度分別為第五、第五及第六大供應商，因日本麵粉品質卓越，在國內飲食習慣西化及精緻化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品質之要求提升，對於日本麵粉接受度大開，連帶增加該公司客戶對日本麵粉之需求成長，進而推升該公司對豐田通商之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豐田通商之進貨金額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客戶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③各式預拌粉類(如蛋糕粉及慕斯粉等)、添加物類(如酵母及乳化劑等)、油脂類(如烤盤油及橄欖油等)及器具：預拌粉之目的係為方便客戶使用，減少其對配方比例之摸索，故預先依不同類型之烘焙產品調配好所需之配方比例，進而協助使用者確認烘焙成品之品質。該公司預拌粉主要係向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進行採購，主係因該供應商具備百年經驗，且與該公司設立初期即合作至今，其品質及口味皆有一定水準。添加物主要目的為增添麵包風味及延長保存期限，因種類繁多，功能各異，故該公司視市場現況及客戶需求向國內外不同供應商進行採購。油脂類則以採購烤盤油為主，主要功能為協助使用者方便將烘焙成品自烤盤取下而不沾黏破壞成品，該公司主要向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進行採購。器具種類繁多，如烤模、冰棒模、蛋糕模及簡易器材或耗材等均屬之，且該品項之供應商眾多，該公司視市場報價及客戶需求進行採購。

A.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網站：<http://www.zeelandia-international.com/>；資本額：歐元 367,702 元；負責人：Krist Roelof；地址：Poststraat 11 4301 AA Zierikzee The Netherlands；以下簡稱 ZL)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為 Zeelandia Group B.V.成員之一，該供應商成立於西元 1900 年，提供專業、高品質且多樣性之烘焙原物料及配方服務，截至目前已研發超過千種之產品與配方，ZL 於全球各國設立營業據點。ZL 與該公司成立初期即開始合作，迄今已超過 25 餘年，其產品於該公司成立初期即為主力銷售產品。該公司向 ZL 採購之項目既多且廣，舉凡各式預拌粉(如雜糧預拌粉、維康維他命麵包粉、提拉米蘇慕斯粉及克寧姆粉等)、各式添加物(如麵糰改良劑、蛋糕乳化劑及各式果醬果膠等)、烤盤油及各式器具(如各式刀具等)等皆為採購項目，ZL 採購金額主要依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而變動。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 ZL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0,048 仟元、105,871 仟元及 177,584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8.02%、8.38%及 7.97%，於各年度皆為該集團第二大供應商。102 年度隨該公司整體銷貨及進貨成長而連帶微幅增加；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致整體進貨淨額大幅成長，惟 ZL 佔該公司進貨淨額比例並無顯著下滑，主係因德麥香港依其暢銷產品所需成分增加對 ZL 之採購金額，以及無錫芝蘭雅亦向 ZL 採購烤盤油等產品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向 ZL 之採購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 ④巧克力類(如巧克力磚及巧克力鈕扣等)：巧克力研發技術門檻高且製程繁複，目前尚以國外供應商品質較佳，而該公司巧克力之主要供應商為 Barry Callebaut Group(以下簡稱 Barry Callebaut)，該供應商成立超過百年，有多個品牌流通於全球，是世界聲譽卓著之巧克力原料製造廠商。

A.Barry Callebaut Malaysia Sdn. Bhd. (網站：<http://www.barry-callebaut.com>；資本額：CHF102,100 仟元；負責人：Andreas Jacobs,；地址：Lot 1, Jalan Sultan Mohamad 3, Kws Perindustrian Bdr Sultan Sule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Malaysia；以下簡稱 KLK)

B.Barry Callebaut Belgium N.V.(網站：<http://www.barry-callebaut.com>；資本額：CHF102,100 仟元；負責人：Andreas Jacobs,；地址：Aalstersestraat 122, 9280 Lebbele-Wieze, Belgium；以下簡稱 CB)

KLK 及 CB 分別為 Barry Callebaut 於比利時及馬來西亞之營運據點，Barry Callebaut 為世界生產製造巧克力及可可亞之領導廠商，於世界各地設有超過 30 個營運據點。Barry Callebaut 係於 1996 年由巧克力廠商 Callebaut 與可可亞製造商 Cacao Barry 合併組成，並於 1998 年於瑞士交易所(SIX)掛牌交易(股票代號：BARN)，目前總部亦設於瑞士蘇黎世。Barry Callebaut 提供之巧克力產品種類繁多，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各式可可亞或棕櫚油含量、口味及型態不同之巧克力，就該公司對 KLK 及 CB 之採購狀況分述如下：

該公司於民國 90 年即引進「KL-Kepong」品牌產品，其後該品

牌由 Barry Callebaut 併購並將其更名為「Selbourne」(絲博)，該公司亦轉與 KLK 進行交易，主要採購項目包含各式含量及型態不同之代可可脂巧克力產品，如巧克力水滴、巧克力磚、巧克力刮屑及巧克力鈕扣等。該公司於 101 年度起向 CB 進口 Barry Callebaut 旗下另一品牌「Callebaut」(嘉麗寶)，主要採購之產品為各式可可亞含量及型態不同之巧克力產品，此二品牌之產品因原料及製程不同，「Selbourne」(絲博)巧克力係經由棕櫚油氫化後之代可可脂加工而成，而「Callebaut」(嘉麗寶)則係由可可亞製造而成，因性質與成分不同而適用於不同之烘焙產品或用途，尚不得交替使用。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對 KLK 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3,886 仟元、28,155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1.91%及 2.23%。KLK 分別為第十及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KLK 之採購淨額視客戶需求而定，惟該公司挾數量優勢，故採購淨額之變化尚屬平穩，惟自 102 年下半年度起因受胖達人事件延燒影響，該公司客戶須依市場趨勢更換產品線，連帶減少對 KLK 產品之需求，故該公司 103 年度對 KLK 之採購金額亦下滑至 22,146 仟元，再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產生之排擠作用，致使 KLK 於 103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 CB 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3,513 仟元、40,498 仟元及 43,219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2.69%、3.20%及 1.94%，分別為各期間之第七、第六及第九大供應商。「Callebaut」(嘉麗寶)品牌商品品質精良且歷史悠久，該公司於 101 年度爭取負責其台灣業務初有成績，因市場反應良好，產品需求增加，因而向 CB 大量進貨，故 CB 於當年度即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在該公司持續推廣「Callebaut」(嘉麗寶)商品且廣受好評而帶動採購需求下，102 及 103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有所成長。由整體巧克力進貨淨額觀之，102 年度該公司巧克力銷售金額增加，成長幅度達 22.33%，KLK 及 CB 之整體採購淨額亦同步成長 19.61%；103 年度該公司因 KLK 產品受市場影響而減少採購，故對 KLK 整體採購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KLK 及 CB 採購淨額之變化，主要隨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⑤ 餡料類(如內餡物料及水果罐頭等)：該公司採購餡料類商品主要可分為二類，分別為烘焙產品所需各式種類及口味之內餡物料，如土鳳梨餡、地瓜餡、栗子餡、水果餡及伊藤忠代理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生產製造之大理石麵包內餡。其二則為各類水果罐頭或水果切片及水果丁，如黃桃、楊梅、蘋果、草莓及櫻桃等烘焙產品常見之水果配飾或內餡。母公司德麥食品對於內餡物料及水果罐頭皆有涉獵，而無錫芝蘭雅主要從事水果內餡之生產與銷售，包含自製水果餡及買賣水果罐頭二種，故無錫芝蘭雅係該集團採購水果餡料之主要公司。

A.Itochu Corporation(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網站：

<http://www.itochu.co.jp/>；資本額：日幣 202,241,000 仟元；負責人：Masahiro Okafuji；地址：5-1, Kita-Aoyama 2-chome, Minato-ku, Tokyo 107-8077, JAPAN/台灣辦事處：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6 樓；以下簡稱伊藤忠)

伊藤忠成立於西元 1858 年，營業業務涵蓋範圍遍及各式原物料(食物、金屬、能源、紡織及鋼鐵等)、機械設備及化學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橫跨金融、資訊及不動產建設之相關領域，其集團已於日本東京、名古屋、福岡及札幌掛牌交易(證券代號：8001)，伊藤忠於世界各地均設有子、分公司或辦事處，台灣亦設有台北及高雄兩個營業據點，主要負責伊藤忠台灣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即向伊藤忠交易，係向台北營業據點進行採購，主要採購項目為伊藤忠代理之株式會社田中食品興業所(以下簡稱：田中食品)生產製造各式口味之大理石麵包餡，如巧克力、草莓、煉乳草莓、起士、頂級楓糖、沖繩黑糖及津輕蘋果等口味，田中食品成立於 1959 年，總部設於大阪，主要事業集中於烘焙餡料之生產與製造。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對伊藤忠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4,803 仟元、26,966 仟元及 26,854 仟元，佔各期間合併進貨淨額之 2.79%、2.13%及 1.20%，101 及 102 年度分別列居該公司第八及第十大供應商，惟 103 年度因受併入無錫芝蘭雅之排擠效益影響，致伊藤忠未排入該公司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大理石餡料主要係用於麵包之酥皮系列，而該種麵包之烘焙製作工序較為繁複而需較多人工，近年受限國內烘焙師傅人員短缺之不利影響，部分烘焙商家斟酌減少或放棄銷售酥皮系列產品，故 102 年度該公司對伊藤忠之進貨減少 7,837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伊藤忠之採購淨額之差異主要係受市場及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B.Langeberg & Ashton Foods (PTY) LTD(網站：<http://www.langebergandashton.co.za/>；負責人：André Parker；地址：Corner of Jones & Kohler Streets, Paarl-South 7646 Western Cape；以下簡稱 LG)

LG 為世界生產水果罐頭之領導廠商，總部位在南非西開普敦，為 Tiger brands 100% 持有之子公司，Tiger brands 為世界知名之食品公司，已於南非交易所(JSE)掛牌交易(股票代號：TBS)。無錫芝蘭雅首先於 102 年度起與 LG 交易，主要採購黃桃水果罐頭，因該產品品質精良且馳名已久，故銷售市場反應極佳，惟南非黃桃產量受當地氣候影響甚劇，產品時常供不應求，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視市場需求及安全庫存而增加採購數量，並與母公司德麥食品共同採購以強化議價能力，故該集團 103 年度對 LG 之進貨淨額成長至 71,004 仟元，占合併進貨淨額 3.19%，LG 遂成為無錫芝蘭雅 103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及該集團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採購金額增

加主係考量市場供需情況而調整，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C.ALDIA N.V.(網站：<http://www.aldia.be/>；負責人：Krist Roelof；地址：
3 Aalstraat 9700 Oudenaarde Belgium；以下簡稱 ALDIA)

ALDIA 成立於西元 1927 年，總部位於比利時，該供應商專業生產各類水果餡、水果罐頭及果醬，為該領域之翹楚，行銷全世界五大洲超過 65 個國家。主係由母公司德麥食品及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向其採購各式種類之水果罐頭，如青蘋果餡、草莓餡、蔓越莓餡、覆盆子餡及櫻桃餡等超過 20 種產品，最近三年度皆與 ALDIA 維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該供應商亦均居該公司前二十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之採購淨額為 31,433 仟元，佔其整體進貨淨額之 1.41%，ALDIA 亦成為該集團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ALDIA 採購淨額之差異主要係受市場及客戶需求影響，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對 WM 進貨淨額分別為 157,289 仟元、140,725 仟元及 181,690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1%、11.14% 及 8.15%，WM 於各年度皆為該集團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受限國內酪農業發展困難，故乳製品多需依賴進口所致，惟該公司近年來亦積極尋找國際優質廠商，藉以分散進貨風險，故對 WM 之進貨淨額比例逐年下降，且 WM 各期間佔該集團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皆低於 15%，故該集團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係依業務單位掌握客戶訂單及運輸時程，並配合供應商產品交期及運送船期來調整進貨量及次數。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為維持貨源穩定，各式產品之原物料來源一般均會建立二家以上供應商，取得不同之進貨來源，並培養長久合作默契。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物料之供應無虞，使供貨順利進行，其嚴格掌控供貨品質及交期，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031,464	3,483,483
應收票據	73,725	70,991
應收帳款	297,109	720,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2,845
2.應收款項總額	372,789	794,558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055	12,930
4.應收款項淨額	368,734	781,628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4.81(註)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9	76
7.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始併入合併個體，故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 281,378 仟元後，設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各公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102 年底			103 年底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應收 票據	應收 帳款	合計
德麥食品	73,725	278,996	352,721	70,991	318,571	389,562
德麥香港	-	7,669	7,669	-	12,660	12,660
德麥馬來西亞	-	24,803	24,803	-	29,069	29,069
德麥上海	-	-	-	-	-	-
無錫芝蘭雅	-	-	-	-	392,805	392,805
無錫芝樂多	-	-	-	-	6	6
合併沖銷	-	(12,404)	(12,404)	-	(29,544)	(29,544)
合計	73,725	299,064	372,789	70,991	723,567	794,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Zoom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原 Tehmag Foods (HK)，以下簡稱德麥香港)、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上海)、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及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設立，並於 8 月完成相關登記)。德麥食品主要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之銷售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國內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店、食品廠及餐廳等皆為該公司服務對象；而子公司德麥香港設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及製造為主要營業項目，以銷售當地麵包店、食品廠及無錫芝蘭雅為主；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成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主要供應當地麵包店及食品廠等；德麥薩摩亞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孫公司德麥上海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以烘焙原料買賣為主要業務，並銷售當地麵包店及食品公司等，惟 102 年考量其營運規模小加以業務範圍與無錫芝蘭雅重疊，故 102 年下半年德麥上海已陸續清算結束。103 年初德麥食品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銷售當地食品批發公司、連鎖超市、連鎖麵包店、零售麵包店等。103 年第三季無錫芝蘭雅為進入電子商務領域、拓展網路銷售平台，故 100%轉投資無錫芝樂多，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於網路平台銷售小包裝之烘焙原料。

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72,789 仟元及 794,558 仟元。該公司營業收入組成以烘焙原物料買賣為主，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即認列銷貨收入，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多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重要子公司，其合併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1.48%，使得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421,769 仟元，成長幅度達 113.14%。綜上所述，德麥食品 102、10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應尚屬合理。

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4.81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9 天及 76 天。103 年度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合併營業收入加計無錫芝蘭雅營收後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71.48%。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1 次，週轉天數為 76 天，主要係無錫芝蘭雅之實際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食品原合併主體為長(無錫芝蘭雅本身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約 88 天)，加以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營收淨額較 102 年度成長約 21.12%，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成長約 44.26%，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後設算收款天數 76 天，致設算後之收款天數較 102 年底提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德麥食品 102 及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德麥食品	2,031,464	3,483,483
	佳格	20,379,206	-
	聯華實	5,084,451	-
	F-鮮活	1,729,641	-
應收款項總額	德麥食品	372,789	794,558
	佳格	3,790,013	-
	聯華實	854,778	-
	F-鮮活	102,534	-
應收款項週轉率(%)	德麥食品	5.27	4.81
	佳格	5.70	-
	聯華實	5.89	-
	F-鮮活	20.67	-
平均收現天數(天)	德麥食品	69	76
	佳格	64	-
	聯華實	62	-
	F-鮮活	18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度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72,789 仟元及 794,558 仟元，與同業相較，由於佳格及聯華實營運規模較大，致 10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皆高於該集團，而 F-鮮活因銷售果汁原料予中國餐飲連鎖店及當地經銷商，保質期較短，收款天數亦短，加上其營收規模亦小於該集團，故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低於該集團。就同業應收款項金額變化分析。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另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及 4.81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9 天及 76 天。102 年度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尚低於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該集團針對銷貨客戶除嚴格控管授信條件外，並積極催收帳款，控管成效顯著，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69 天，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無錫芝蘭雅之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食品為長，103 年初應收款項總額若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總額，則設算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1 次，收款天數為 7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銷售多採直接銷售，除各大飯店、連鎖量販賣場、零售麵包店、食品廠及餐廳外，尚有合夥企業及中小企業，其收款期間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而佳格及聯華實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應收款項收回期間介於 30 天~90 天，另 F-鮮活因客戶屬性多為餐飲連鎖店及經銷商，且考量產品保值期較短，收款天期亦較短，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平均週轉天數不到一個月。

綜上所述，因該公司與同業銷售之產品類別屬性不同及銷售之對象屬性差異，致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互有高低。而就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觀之，該集團平均收現天數尚在一般收款條件內，足見該集團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先行評估帳列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並轉列催收款；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整體評估其減損可能。而應收帳款整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應收帳款拖欠之情形。

該集團應收票據依據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故經評估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而應收款項評價係採應收款項回收率衡量收回可能性，並依選樣期間及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情形，進行推估整體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茲說明如下：

- A.針對前 100 大客戶(樣本數)，財務報表日上半年之應收帳款，到財務報表日的回收狀況。分別計算出各區間天數之逾期帳款的比率。
- B.另針對財務報表日止，所有應收款項區分為未逾期帳款、逾期 30 天內、逾期 31~60 天、逾期 61~90 天、逾期 91~120 天以上、逾期 121 天~180 天以上及逾期超過 181 天者。
- C.以樣本數(上半年)所計算出之提列比率，乘上當期(衡量日)應收帳款各期間之金額後，得出本期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 D.與帳上已提列的備抵呆帳相比，判斷應補提列或迴轉之金額數。

此外，經取具具體事實證明應收款項有不能回收之虞者或逾期帳款超過 181 天以上者，該集團將予以提列 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

②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備抵呆帳餘額	4,055	12,930
應收款項總額	372,789	794,55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09	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評估其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相關資料，該集團已依其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055 仟元及 12,930 仟元，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率分別為 1.09%及 1.63%，由於該集團所屬產業特性，客戶極為分散，惟最近二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比例極低，皆不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1%，且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示應收款項控管尚屬得宜。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故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102 年度增加 8,875 仟元，備抵

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比率達 1.63%，就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44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15% 及 0.07%，經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集團 102 及 103 年底整體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1.09% 及 1.63%，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客戶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此外，該集團持續加強客戶授信，對於規模較小之客戶採預收貨款或給予較嚴謹之收款條件，另財會單位定期將逾期帳齡交由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集團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實際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尚具適足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0,991	57,485	80.98	13,506	19.02
應收帳款	723,567	349,516	48.30	374,051	51.70
應收款項合計	794,558	407,001	51.22	387,557	4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3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中包含德麥食品、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已收回 407,001 仟元，佔 103 年 12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 794,558 仟元之 51.22%，未收回金額 387,557 仟元，佔 103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之 48.78%。其中以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之應收款項金額所占份額比重較大，約佔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九成以上，故以下針對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 103 年 12 月底個別應收款項金額截至 104 年 1 月底未收回情形說明如下：

德麥食品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應收帳款未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0,991	57,485	80.98	13,506	19.02
應收帳款	318,571	181,135	56.86	137,436	43.14
應收款項合計	389,562	238,620	61.25	150,942	3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逾期帳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子公司	月結 90 天	19,677	2,976	182	-	-	-	3,158	22,835
餐飲、飯店	5-95 天收款	17,216	6,907	336	-	-	-	7,243	24,459
麵包店/烘焙店 /蛋糕店/餅店	5-90 天收款	14,293	17,462	147	-	28	-	17,637	31,930
批發商/超市量 販店	5-80 天收款	12,824	5,252	144	-	-	-	5,396	18,220
食品廠/代工廠 /空廚	5-90 天收款	7,802	2,930	208	8	-	6	3,152	10,954
媽媽教室/零售 /網購	10-60 天收款	376	1,228	74	-	-	-	1,302	1,678
其他		9,730	16,209	1,360	-	61	-	17,630	27,360
合計		81,918	52,964	2,451	8	89	6	55,518	137,4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德麥食品 103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389,562 仟元，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38,620 仟元，收回比率為 61.25%，未收回款項 150,942 仟元中，有 13,506 仟元係屬尚未到期之票據，另未收回應收帳款 137,436 仟元中，屬對子公司銷貨產生之未收回應收帳款為 22,835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比率 16.62%，其餘一般銷貨產生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 114,601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比率 83.38%。對子公司銷貨產生未收回應收帳款 22,835 仟元中，3,158 仟元屬逾期帳款，而期後已全數收回。另屬一般銷貨交易產生之未收回應收帳款 114,601 仟元中，62,241 仟元屬尚未到期之帳款，佔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 45.29%，而逾期款項計 52,360 仟元，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德麥食品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而重新向德麥食品請款等因素導致逾期。針對上述整體逾期帳款該公司已積極跟催於期後已陸續收回 24,965 仟元。由於該公司財會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以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應收款項未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12.31 金額	截至 104.01.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4.01.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392,805	150,005	38.19	242,800	6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無錫芝蘭雅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逾期帳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連鎖店	30-120 天	153,999	1,422	52	41	-	-	1,515	155,514
單店	30-120 天	38,147	148	512	150	13	-	823	38,970
批發商/食品廠	30-120 天	17,282	-	95	17	-	-	112	17,394
經銷商	30-120 天	13,782	-	8	2	-	-	10	13,792
超市	30-120 天	11,805	1,230	-	-	-	-	1,230	13,035
其他	30-120 天	4,024	3	68	-	-	-	71	4,095
合計		239,039	2,803	735	210	13	-	3,761	242,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 年 12 月底無錫芝蘭雅應收帳款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新台幣 150,005 仟元，收回比率 38.19%。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新台幣 242,800 仟元及 61.81%。未收回金額中屬未逾期者為新台幣 239,039 仟元，而逾期款項則有新台幣 3,761 仟元，佔未收回應收帳款 1.55%。逾期帳款產生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無錫芝蘭雅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補開立，客戶重新請款、客戶遇節日較忙碌無暇處理付款事宜、客戶本身資金調度吃緊、客戶付款拖延等致產生逾期帳款金額約新台幣 2,320 仟元，期後已陸續收回新台幣 1,262 仟元，另經營不善、歇業、倒閉導致逾期帳款金額約新台幣 1,441 仟元，而期後合計陸續收回 0 仟元。而無錫芝蘭雅財會單位定期均製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檢視帳款分佈及逾期狀況，並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以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依德麥食品及無錫芝蘭雅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觀之，該集團 103 年底應收款項截至 104 年 1 月底收回比率達 51.22%，未收回款項主要係尚未屆付款日，而逾期多數為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與公司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客戶遇節日較忙碌無暇處理付款事宜所致，而該集團已積極執行催收作業，參照過往收回情形，其應收帳款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平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收款。該集團逾期帳款發生之主要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請款流程較長導致超過授信期間、發票遺失重新開立、客戶資金調度或經營不善、倒閉/歇業等所致，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部分已積極加強催收，並持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以防範異常

帳款之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 (A)	德麥食品	4,055	12,930
	佳格	3,703	-
	聯華實	9,521	-
	F-鮮活	1,421	-
應收款項總額 (B)	德麥食品	372,789	794,558
	佳格	3,790,013	-
	聯華實	854,478	-
	F-鮮活	102,534	-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比率 (A)/(B)(%)	德麥食品	1.09	1.63
	佳格	0.10	-
	聯華實	1.11	-
	F-鮮活	1.3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聯華實及F-鮮活，但遠高於佳格，其中同業佳格多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佳格管理階層認為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故其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德麥食品及其他採樣同業相較為低。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呆帳係已依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考量其過去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1,788,436	1,952,823
應收票據	73,725	70,991
應收帳款	264,690	294,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6	24,400
2.應收款項總額	352,721	389,56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160	2,989
4.應收款項淨額	349,561	386,57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5.2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4	69
7.授信條件	一般客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並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 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2,721 仟元及 389,562 仟元，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36,841 仟元，主要係除該公司持續在原有客戶基礎上增加新品項銷售外，103 年第四季底因應聖誕節日客戶需求增加而積極銷售，103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2 年第四季增加 56,653 仟元，致 103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2 次及 5.2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69 天。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9.19%，而 103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與 102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則提高 2.10%，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使得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提高，收現天數亦縮短為 69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德麥食品最近二年度個體報表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應收款項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德麥食品	352,721	389,562
	佳格	1,828,218	(註 1)
	聯華實	706,758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德麥食品	4.92	5.26
	佳格	5.96	(註 1)
	聯華實	5.37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天)	德麥食品	74	69
	佳格	61	(註 1)
	聯華實	68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未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52,721 仟元及 389,562 仟元，與同業相較，由於佳格及聯華實營運規模較大，致 102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金額皆高於該公司，另佳格及聯華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 F-鮮活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比較。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4.92 次及 5.26 次，102 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尚略低於佳格及聯華實，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係採直接銷售至各種營運規模的客戶，而佳格及聯華實的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採樣同業之帳款收取對象相對較為集中且其客戶之營運規模也相對較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德麥食品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3)①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餘額	3,160	2,989
應收款項總額	352,721	389,56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0.90	0.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2,989 仟元。103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7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催收帳款，加以部分客戶逾期帳款及呆帳金額於期後仍有陸續收回，故按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回收率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減少。另就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觀之，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891 仟元及 1,289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6%及 0.07%，比率甚微，故經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個別報表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請詳(二)、1、(3)、③之說明。

④與授信條件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授信條件依據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平均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收款。該公司逾期帳款發生之主要原因主要係月底結帳日遇假日，客戶順延一週支付貨款、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誤致與德麥公司對帳時間較長、客戶發票遺失重開而重新向德麥公司請款等因素導致逾期，該公司對於逾期帳款部分已積極加強催收，並持續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A)	德麥食品	3,160	2,989
	佳格	2,055	(註 1)
	聯華實	4,675	(註 1)
	F-鮮活	(註)	(註)
應收款項總額(B)	德麥食品	352,721	389,562
	佳格	1,828,218	(註 1)
	聯華實	706,758	(註 1)
	F-鮮活	(註)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A)/(B)(%)	德麥食品	0.90	0.77
	佳格	0.11	(註 1)
	聯華實	0.66	(註 1)
	F-鮮活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未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160 仟元及 2,989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0.90%及 0.77%。

與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係採直接銷售至各種營運規模的客戶，而佳格及聯華實的產品多透過經銷商販售，採樣同業之帳款收取對象相對較為集中且其客戶之營運規模也相對較大所致，而 F-鮮活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無法比較。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而就比率變動趨勢觀之，該公司變動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回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其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①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31,464	3,483,483
營業成本	1,282,052	2,236,110
期末存貨總額	238,618	455,457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47)	(20,127)
期末存貨淨額	225,671	435,330
存貨週轉率(次)	5.30	5.52(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69	66(註 2)

資料來源：係依 IFRSs 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2：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該集團 102 年底存貨總額為 238,618 仟元，存貨組成主要係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且其存貨主要集中於母公司德麥食品，102 年底母公司德麥食品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約 86.94%，其餘存貨則分別在 3 家子公司，102 年底德麥香港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 4.87%、德麥馬來西亞存貨金額占合併存貨總額 8.19%、德麥上海因 102 年已進入清算程序，故帳上已無存貨，另德麥薩摩亞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故帳上亦無存貨金額。集團內母子公司主要均係於各地區內從事烘焙原材料之買賣。

該集團 103 年底存貨總額為 455,457 仟元，較 102 年底增加 216,839 仟元，增加幅度達 90.87%，主係因該集團於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存貨總額計有 178,009 仟元，另母公司德麥食品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備料，致 103 年底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 24,445 仟元，德麥香港則因主要產品港式戚風蛋糕預拌粉銷量提升而增加存貨備料，故 103 年底存貨總額亦增加 10,151 仟元，德麥馬來西亞則視市場訂單增加添加物及水果罐頭之庫存，故 103 年底存貨亦增加 8,910 仟元。

該集團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假設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5.30 次、5.52 次及 69 天、66 天，存貨週轉率 103 年

底較 102 年底微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後(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6.37 及 57 天)，致該集團 10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74.42%，而 103 年底平均存貨則僅較 102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 67.41%所致。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期末存貨總額	德麥食品	238,618	455,457
	佳格(註 1)	3,545,360	註 2
	聯華實	961,093	註 2
	F-鮮活(註 1)	96,22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德麥食品	5.30	5.52(註 3)
	佳格(註 1)	4.57	註 2
	聯華實	4.82	註 2
	F-鮮活(註 1)	13.79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德麥食品	69	66
	佳格(註 1)	80	註 2
	聯華實	76	註 2
	F-鮮活(註 1)	26	註 2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係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及 F-鮮活 102 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存貨總額計算。

與同業比較，佳格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為主的下游食品公司，擁有「桂格」品牌優勢，並在大陸地區設有多家轉投資，分別以營養食品、油品及乳品等事業多線發展；聯華實為製粉大廠且營運相對穩健，產品包含各式麵粉、義大利麵、各式麵食品及飼料等；F-鮮活為生產濃縮果汁、果粒和果粉等產品，並銷售予中國餐飲連鎖店及當地經銷商，102 年度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或有增減變動，且該公司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比較。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公司除從事販售食品業產品相關業務外，亦各自擁有製造或品牌等多元營運發展，該公司與其他三家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均不甚相同，惟該公司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2 年度均優於佳格及聯華實，惟遜於 F-鮮活，尚介於同業之間而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存貨呆滯之提列，係依各存貨之現存使用與保存狀況評估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之決定，係依據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存貨現況、存貨安全存量與類別性質及考量保存期限後決定，主要分兩大類，第一類為原料類及乳製品類，第二類為包材類及器具類，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存日數	保存期限剩下 180 天或 庫存天數 181~360 天	庫存天數 361 天以上	超過保存期限
原料類、乳製品類	50%	100%	100%
庫存日數	庫存天數 361 天~720 天		庫存天數 721 天以上
包材類及器具類	50%		100%

資料來源：德麥食品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特性及過去產銷經驗等，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②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
	公司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德麥食品	12,947	20,127
	佳格	56,192	註 2
	聯華實	27,569	註 2
	F-鮮活	6,058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B)	德麥食品	238,618	455,457
	佳格	3,545,360	註 2
	聯華實	961,093	註 2
	F-鮮活	96,220	註 2
提列比率(A)/(B) (%)	德麥食品	5.43	4.42
	佳格	1.58	註 2
	聯華實	2.87	註 2
	F-鮮活	6.30	註 2

資料來源：101、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及 F-鮮活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317 千元

及 1,287 千元，另合併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30 千元及 18,840 千元，總計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總金額分別為 12,947 仟元及 20,127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43% 及 4.42%。該公司 103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 7,180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初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子公司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3,353 仟元，其中包含無錫芝蘭雅自製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1,084 仟元；另 103 年度因部分原料類產品及去化較緩之包材及器具類產品庫齡較長，依該公司提列政策而增提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7 仟元，惟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後致使存貨總額增加 90.87%，故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下滑。整體而言，該集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商品線服務，目前販售產品已多達三千項以上，部分非主要商品之包材及器具，如袋子、架子、烤盤模、刀具、裝飾品及杯具等商品，係依據訂單或客戶特別需求而搭配販售，且其並無如乳品或麵粉等產品賞味期間之限制，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該公司在穩健原則下依其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提列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而低於 F-鮮活。F-鮮活提列比率較高主係因其主要存貨為還原果汁，受限倉儲難度較高及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特性，故提列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無法分析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情形		104.01.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1,160	19,140	90.45	2,020
商品存貨	337,733	152,369	45.12	185,364
在製品	1,093	1,002	91.67	91
原料	31,278	16,296	52.10	14,982
物料	2,444	1,424	58.26	1,020
在途存貨	61,749	61,749	100.00	—
合 計	455,457	251,980	55.32	203,477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55,457 仟元，主要區分為無錫芝蘭雅製造加工之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以及各合併個體之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251,980 仟元，未

去化餘額為 203,477 仟元，去化比率達 55.32%，該集團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期分別為 5.52 次及 66 天，實際去化情形與公式計算之週轉率相當，惟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以該公司存貨種類中，乳製品、各式粉類及餡類週轉速度最高、巧克力及添加物次之、包材及器具則最末，就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 月底未去化存貨分別說明如下：

製成品主要為無錫芝蘭雅加工製造之水果餡及預拌粉等自製產品，其隨訂單生產故週轉順利，去化比率已達 90.45%，未去化之製成品以粉類及果餡類自成品為主，金額分別為 1,367 仟元及 573 仟元；在製品因無錫芝蘭雅加工製成僅需數小時，故已去化達 91.67%，所餘金額微小，不擬深入分析；原料主要包含水果餡所需之冷凍果丁或果肉、預拌粉所需之粉類及各式添加物等，截至 104 年 1 月底去化比率為 52.10%，未去化之原料 16,296 仟元中以冷凍果丁或果肉(10,105 仟元)、及各式添加物(3,032 仟元)為主，主係因水果須配合各地產地不同而集中採購，並採冷凍方式存放以確保品質，奶粉及添加物之保存期限較長，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再視加工需求進行投料；物料則為自製品所需之包材，如各式尺寸之袋、桶或紙箱等，亦多批次大量進貨，並依成品出貨進行包裝，截至 104.01.31 去化比率已達 58.26%。

商品存貨以乳製品、預拌粉、麵粉、巧克力、餡料、罐頭及各式包材器具等為主，該集團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比率達 45.12%，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中因目前僅 1 月週轉去化，故仍以平日之重點產品為主，另未去化之商品存貨含原料類(主用於麵包及西點等)商品存貨共計有 61,249 仟元、果餡罐頭類商品存貨計有 37,672 仟元、奶油類商品存貨則計有 18,207 仟元，至於巧克力及添加物則分別為 22,208 仟元及 13,219 仟元，另去化較緩之產品以包材、器具及各種裝飾品為大宗，其金額約 32,321 仟元，此類存貨保存期限較長，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且相關商品並非該公司主要產品，多俟訂單需要搭配銷售，故去化期間長於週轉天期；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及餐飲事業，因新產品推廣亦需時間發酵，故其商品存貨橄欖油及義大利麵條 488 仟元去化期間長於一般產品週轉天期。綜上，該集團商品存貨實際去化情形稍緩於公式計算之週轉天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已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考量存貨去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①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88,436	1,952,823
營業成本	1,146,002	1,278,974
期末存貨總額	209,168	233,613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52)	(12,842)
期末存貨淨額	199,116	220,771
存貨週轉率(次)	5.55	5.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66	63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209,168 仟元及 233,613 仟元，存貨組成為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4,44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69%，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9.19%，故視未來市場需求增加備料所致。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 5.55 次、5.78 次及 66 天、63 天，103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底微幅上升 4.14%，主要係因 103 年度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至 1,278,974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1.60%，其增加幅度高於 103 年底個體平均存貨較 102 年底平均存貨成長幅度 7.30%，使得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微幅減少。

②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末 存貨總額	德麥食品	209,168	233,613
	佳格(註 1)	1,902,832	(註 2)
	聯華實	668,614	(註 2)
	F-鮮活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德麥食品	5.55	5.78
	佳格(註 1)	4.19	(註 2)
	聯華實	5.20	(註 2)
	F-鮮活	(註 2)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德麥食品	66	63
	佳格(註 1)	87	(註 2)
	聯華實	70	(註 2)
	F-鮮活	(註 2)	

資料來源：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公司未出具 101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計算。

與同業相較，佳格及聯華實營運成熟穩健，F-鮮活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擬分析比較。該公司與佳格及聯華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由於各家公司雖同屬食品相關業務，但各自主要營業項目皆有所不同，且該公司與其他二家同業之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亦不大相同，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在 102 年度皆優於佳格及聯華實，且該公司 102 年度與採樣同業皆呈現下滑趨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德麥食品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與合併一致，請詳前述 1.(2)①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②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A)	德麥食品	10,052	12,842
	佳格	29,728	(註 2)
	聯華實	11,691	(註 2)
	F-鮮活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B)	德麥食品	209,168	233,613
	佳格	1,902,832	(註 2)
	聯華實	668,614	(註 2)
	F-鮮活	(註 2)	
提列比率 (A)/(B) (%)	德麥食品	4.81	5.50
	佳格	1.56	(註 2)
	聯華實	1.75	(註 2)
	F-鮮活	(註 2)	

資料來源：101、102 及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佳格 102 年度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中，僅揭露期末存貨淨額，故期末存貨總額係以去年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數加計本期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損失數，再加計本期期末存貨淨額計算之。

註 2：採樣同業未出具 101、102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該公司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52 仟元及 12,842 仟元，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81%及 5.50%，103 年底經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0 仟元及 12,662 仟元，分別較 102 年底增加(11)仟元及 2,801 仟元，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因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而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少數原料及包材因庫齡較長，而依該公司提列政策增加提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高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之商品線服務，目前販售產品已多達三千項以上，部分非主要商品之包材及器具，如袋子、架子、烤盤模、刀具、裝飾品及杯具等商品，係依據訂單或客戶特別需求而搭配販售，且其並無如乳品或麵粉等產品賞味期間之限制，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該公司在穩健原則下依其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故提列比率高於佳格及聯華實。F-鮮活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且佳格及聯華實 103 年度亦尚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及其政策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其政策提列，102 年底及 103 年底之個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複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01.31 存貨去化情形		104.01.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184,431	88,074	47.75	96,357
在途存貨	49,182	49,182	100.00	—
合 計	233,613	137,256	58.75	96,357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德麥食品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為 233,613 仟元，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137,256 仟元，去化比率為 58.75%，未去化餘額為 96,357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期分別為 5.78 次及 63 天，存貨型態主要為乳製品、預拌粉、麵粉、巧克力、餡料、罐頭及各

式包材器具等為主，各式存貨週轉速度受其產品性質不同而相異，其存貨以乳製品、各式粉類及餡類週轉速度最高、巧克力及添加物次之、包材及器具則最末。未去化之商品存貨中因目前僅於1月份週轉去化，故尚以平日之重點產品為主，如以原料類(主用於麵包及西點等)商品存貨共計有17,329仟元、果餡罐頭類商品存貨計有22,094仟元、奶油類商品存貨則計有18,207仟元，至於巧克力及添加物則分別為18,721仟元及3,186仟元，另去化較緩之產品以包材、器具及各種裝飾品為大宗(16,331仟元)，此類存貨保存期限較長，在成本考量下多進行一次性大量採購，且相關商品並非該公司主要產品，多俟訂單需要搭配銷售，故去化期間長於週轉天期；另一方面，該公司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及餐飲事業(488仟元)，新產品推廣亦需時間發酵，故去化期間長於一般產品週轉天期。綜上，該公司實際去化情形約與公式計算之週轉天期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已依國際會計準則估計及其政策提列，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考量存貨去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德麥食品	1,863,324	2,031,464	9.02	3,483,483	71.48
	佳格	17,853,762	20,379,206	14.15	註 2	註 2
	聯華實	5,139,771	5,364,070	4.36	註 2	註 2
	F-鮮活	1,302,855	1,729,641	32.76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 (註 1)	德麥食品	688,499	749,412	8.85	1,247,373	66.45
	佳格	5,440,171	5,655,886	3.97	註 2	註 2
	聯華實	608,736	609,967	0.20	註 2	註 2
	F-鮮活	295,337	507,987	72.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	德麥食品	318,488	365,228	14.68	464,337	27.14
	佳格	2,406,198	1,997,306	(16.99)	註 2	註 2
	聯華實	243,599	241,573	(0.83)	註 2	註 2
	F-鮮活	137,131	304,569	122.1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註 2：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輔以子公司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

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透過品質認證且多樣化產品線而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既深且廣，包含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連鎖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五星級大飯店、西式餐廳、食品廠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集團服務之對象。經與其他同屬食品工業產業供應鏈中性質較為類似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比較，由於上市、上櫃食品工業中尚無完全與德麥食品業務型態相同之企業，故從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選擇產品組合、營收規模、資本額及銷售通路相近之公司為同業進行比較，而與該公司產業屬性類似之上市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格)以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實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為主要業務；上市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實)，以麵粉、麥片及穀類加工採購製銷為主要業務；上櫃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鮮活)為專業水果食材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以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餐廳及食品加工廠等，上述公司與德麥食品所屬產業較為相似，故選擇上市公司佳格、聯華實及上櫃公司 F-鮮活做為比較同業，茲就其與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合併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進口烘焙原物料，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103 年初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製預拌粉及水果餡類與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該集團多樣化產品線且不斷研發創新，在長期深耕國內及大陸烘焙市場下，客戶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傳統食品廠、中央工廠供應衛星商店、傳統獨資或合夥麵包店、複合式咖啡廳或五星級大飯店及超市賣場烘焙區等皆為該公司服務之對象。烘焙原物料主要包含原料類(預拌粉、麵粉、餡料、添加物、巧克力、冷凍、乾果穀物、油脂與其他)、乳品類(奶油、起士、鮮奶油及奶粉)及其他類(包材、器具及其他)。烘焙產業的供需結構隨市場網路行銷盛行或是異業結盟等營運模式創新而產生變化，烘焙市場已不像從前僅追求口感口味而已，除了講究原物料的好壞外，對於現烤出爐、產品包裝、糕點造型，甚至是故事性行銷，都成了市場競爭的指標，加上兩岸觀光帶動了烘焙伴手禮商機，許多廠商紛紛投入，行業競爭激烈。惟該公司憑藉深耕烘焙市場超過 25 年之豐富經驗，引進國外優質且完整之烘焙原料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另外，搭配該公司特有之烘焙研發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創意發想並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提供客戶最新資訊及烘焙新知，故該公司客戶涵蓋率廣，為國內烘焙原物料之領導廠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863,324 仟元、2,031,464 仟元及 3,483,48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大陸烘焙市場持續成長，德麥香港蛋糕預拌粉及德麥上海烤盤油需求仍持續增加，且母公司德麥食品除拓展新客戶外，針對原有客戶亦積極協助開發新產品或增加新品

項銷售，其預拌粉、麵粉、餡料、冷凍及巧克力仍持續成長外，奶油類、起士類及油脂類亦有貢獻，使該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9.02%。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加以母公司德麥食品包含預拌粉、餡料、包材、添加物及油脂之營收亦成長 9.19%，致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483,48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71.4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營運規模較佳格及聯華實小，高於 F-鮮活，主要係與採樣同業之營業項目及銷售通路有所差異所致。佳格主要以營養食品、廚房料理食品及其他之製造銷售為主要業務，營養食品以乳製品、奶粉、燕麥/燕麥片、補充飲品為主，廚房料理以食用油為主。佳格在台灣有兩大主要品牌，營養食品「桂格」及食用油「得意的一天」，除台灣營運事業體外，佳格亦轉投資大陸事業體從事食用油脂及健康食品製造及銷售。102 年度佳格大陸新廠完工，為積極開發市場，持續強化品牌行銷及通路拓展，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4.15%。聯華實以進口小麥製造麵粉等農產品加工為主要業務，102 年度雖面臨國內食安衝擊、國際小麥價格持續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造成之營運壓力，但聯華實持續與經銷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積極拓展實體通路與網路行銷以增加商品能見度，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4.36%。F-鮮活為一多元化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有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產品銷售範圍自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並同時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的方式，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102 年度受惠中國大陸城市人口數量持續增加、餐飲業迅速發展，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其合併營業收入亦呈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 F-鮮活合併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2.76%。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

德麥食品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係因該公司致力於增加代理商品、積極拓展業務、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或協助客戶增加新品項銷售，其營運尚屬穩定，加以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併入合併個體，受惠於中國烘焙市場快速成長，無錫芝蘭雅營運亦呈穩定成長。整體而言，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營運規模差異而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營業毛利

合併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德麥食品	36.95	36.89	35.81
佳格	30.47	27.75	註
聯華實	11.84	11.37	註
F-鮮活	22.67	29.3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688,499 仟元、749,412 仟元及 1,247,37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6.95%、36.89%及 35.81%。101~103 年度該公司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與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呈現正向變化趨勢且各年度毛利率呈現穩定趨勢，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滑，主要係預拌粉、油脂等原料及奶油、鮮奶油等乳品平均售價下滑，加以該公司出清庫存，另當年度該公司乳品銷售大客戶數增加，而其平均毛利率較低，致整體之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6.89%。103 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乳品受全球氣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急速上升，乳製品進貨價格大幅提高，加以大客戶數增加，使平均銷售毛利率下滑；另 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之預拌粉、餡料、油脂及包材等產品毛利率均低於母公司德麥食品，致整體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5.81%。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毛利率均優於選樣同業，合併毛利率差異係因經營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佳格營業項目包含營養食品類、廚房料理食品類及其他，其中營養食品類及廚房料理食品類營業比重達九成五，並以自有品牌「桂格」銷售燕麥類及奶粉產品、「得意的一天」銷售食用油，102 年度以後受多起國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消費者對於加工食品之疑慮外，另外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致影響佳格整體獲利，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下滑至 27.75%。聯華實營收主要來自小麥加工製成麵粉、麩皮等業務，其營業比重達八成五，102 年度受同業競爭影響，致聯華實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11.37%。F-鮮活營業項目主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製造，其營收主要來自於濃縮果汁製造生產比重達六成，受惠中國大陸城市人口數量持續增加、餐飲業迅速發展，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加以持續擴建大陸廠產線與改善生產製程，致其合併營業毛利率呈逐年成長趨勢。10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無法作比較，故不擬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於代理產品之品項達三千多項，可滿足客戶需求，加以特有之烘焙研發技術團隊，提供客戶研發創意，並依客戶需求打造客製化產品，提供客戶最新資訊及烘焙新知，此係該公司價值所在，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 101~103 年度合

併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營業利益

合併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德麥食品	17.09	17.98	13.33
佳格	13.48	9.80	註
聯華實	4.74	4.50	註
F-鮮活	10.53	17.6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318,488 仟元、365,228 及 464,337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09%、17.98%及 13.33%。102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銷售通路，其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雖相關推銷費用增加，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合併營業毛利增加幅度 8.85%高於合併營業費用增加幅度 3.83%，致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相關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由於無錫芝蘭雅於中國各省廣佈 46 個營運據點，各營業據點均有專人負責該區業務，加以中國幅員廣大，無錫芝蘭雅以無錫總公司為發貨基地，進貨後再行配送至各省營業據點，故運費較其他個體為高，加以 103 年度借鏡母公司德麥食品成功行銷經驗，於各地舉辦講大型烘焙講習會，使得推銷費用增加，加以 103 年度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綜上因素使得無錫芝蘭雅之營業費用率高於其他合併個體，致 103 年度該公司營業費用率較 102 年度上升，致其合併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3.33%。

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及 102 年度佳格之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48% 及 9.80%；聯華實分別為 4.74%及 4.50%，F-鮮活分別為 10.53%及 17.61%，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率皆高於同業，主係因營業項目有所差異所致。佳格 102 年度雖合併毛利率上升，惟由於合併營業費用率由 101 年度 16.99%上升至 17.95%，使得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9.80%。102 年度聯華實雖營業費用率由 101 年度 7.10%下滑至 102 年度 6.87%，惟麵食事業受食品安全事件、國際小麥價格波動及同業擴充產能影響，其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為 11.37%，致其合併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4.50%。F-鮮活近年來營運逐年成長，其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於大陸市場銷售狀況良好，除擴建產線與改善生產製程使毛利率逐年上升外，另因營收大幅成長，使得費用率逐年下滑，故使合併營業淨利率逐年提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營業利益率變動與同業合併營業利益率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

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及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 營業收入	原料類	1,277,007	68.53	1,419,169	69.86	2,609,499	74.91
	乳品類	538,795	28.92	564,639	27.79	672,786	19.31
	其他類	47,522	2.55	47,656	2.35	201,198	5.78
	合計	1,863,324	100.00	2,031,464	100.00	3,483,483	100.00
合併 營業成本	原料類	746,138	63.51	828,205	64.60	1,588,913	71.06
	乳品類	404,221	34.41	428,604	33.43	520,280	23.27
	其他類	24,466	2.08	25,243	1.97	126,917	5.67
	合計	1,174,825	100.00	1,282,052	100.00	2,236,110	100.00
合併 營業毛利 (註)	原料類	530,869	77.11	590,964	78.86	1,020,586	81.82
	乳品類	134,574	19.55	136,035	18.15	152,506	12.23
	其他類	23,056	3.34	22,413	2.99	74,281	5.95
	合計	688,499	100.00	749,412	100.00	1,247,37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該集團係專業進口烘焙原料供應商，以進口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高級原料及烘焙物料為主要業務，並提供部分自製預拌粉產品。另考量大陸飲食習慣逐漸西化且烘焙市場逐步擴大，101 年初德麥食品即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內，無錫芝蘭雅以自製預拌粉、水果餡及烘焙原物料貿易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茲就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原料類

該集團原料部分主要包含預拌粉、麵粉、餡料、添加物、巧克力、冷凍類、乾果穀物及油脂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原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7,007 仟元、1,419,169 仟元及 2,609,499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8.53%、69.86%及 74.91%。102 年度原料銷售延續 101 年成長動能，巧克力、預拌粉、麵粉、及餡料銷售情形仍良好，雖胖達人事件間接影響該公司乾果類產品之銷售狀況，使乾果類營收微幅下滑，然該公司透過無錫芝蘭雅拓展大陸市場有成，包含油脂及添加類產品營收皆有成長；此外，統一企業因吐司麵包銷售情形佳，故增加採購烤盤油用於吐司麵包脫模之用，致該公司油脂類銷售金額增加。綜上，102 年度該公司原料類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1.13%。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

無錫芝蘭雅原料產品以預拌粉、餡料及油脂為主，故合併原料銷售金額中預拌粉、餡料及油脂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整體 103 年度原料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83.88%。

就原料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746,138 仟元、828,205 仟元及 1,588,91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30,869 仟元、590,964 仟元及 1,020,58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1.57%、41.64%及 39.11%，該公司原料之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價格波動而微幅變動，102 年度因餡料銷售情形良好，餡料毛利率較 101 年度成長 6.24%，另乾果穀物毛利率回升，帶動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1.64%。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個別產品結構之差異，其合併後預拌粉、餡料及油脂毛利率較 102 年度分別下滑 7.38%、10.39%及 8.67%，致整體原料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6.08%。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料類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乳品類

該公司乳品類部分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乳品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38,795 仟元、564,639 仟元及 672,786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8.92%、27.79%及 19.31%。102 年度起士銷售延續 101 年成長動能，除旺默及統一持續採購起士外，藍海國際因配合產品原料需求而向該公司增加起士採購金額，致起士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1.24%；另就鮮奶油產品觀之，主要係用於蛋糕裝飾之用，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則穩定。103 年度該公司雖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內，惟無錫芝蘭雅營收來源並無乳品項目，其合併乳品銷售金額仍以台灣德麥為主。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奶油及起士銷售情形良好，致整體 103 年度乳品類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19.15%。

就乳品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04,221 仟元、428,604 仟元及 520,28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34,574 仟元、136,035 仟元及 152,506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率則分別為 24.98%、24.09%及 22.67%，該公司乳品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主要隨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102 年度因起士銷售情形良好，起士毛利金額較 101 年度成長 12.30%，另奶粉雖佔乳品類營收比重不高，但 102 年度該公司新增小規模麵包店、批發商等客戶銷售比重較高，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高，致奶粉毛利率大幅成長 65.70%，惟奶油及鮮奶油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毛利率分別下滑 9.40%及 2.17%，整體使 102 年度乳品類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24.09%。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

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並無乳品銷售業務，毛利變化主要來自德麥食品，而該公司 103 年度奶油、起士及奶粉營收雖持續成長，惟受全球氣候變異影響，使產地原乳價格急速上升，其進貨價格大幅提高，加以大客戶數增加，平均銷售毛利率較低，致整體乳品類合併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89%。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乳品類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主要包含包材、器具與其他，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22 仟元、47,656 仟元及 201,198 仟元，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2.55%、2.35%及 5.78%。包材主要包含保冷劑、擦拭紙、烘烤盒、蛋糕盒、瓷杯、慕斯底盤/底襯、烘焙紙、耐熱紙杯及插牌等，器具主要為慕斯模、軟烤模及其他模具等，另其他則為小額雜項支出。該公司除銷售烘焙原料外，亦提供客戶多樣烘焙包材與器具，以因應客戶產品包裝需求，而依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趨勢觀之，主要係隨原料營業收入成長而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 103 年度併入無錫芝蘭雅後，包材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包材產品係無錫芝蘭雅除預拌粉及餡料外最主要之營收來源，其營業模式係將包材搭配原料組合銷售予客戶，致 103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收成長至 201,198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22.19%。

就其他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4,466 仟元、25,243 仟元及 126,91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56 仟元、22,413 仟元及 74,28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8.52%、47.03%及 36.92%。該公司其他類合併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逐年成長而呈現上升情形，而合併營業毛利金額除 102 年度其他類合併營業成本成長率高於其他類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致合併營業毛利下滑外，其餘尚屬穩定成長趨勢。就合併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其他類營業毛利率尚維持一定水準，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因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係以中國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低，然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無錫芝蘭雅包材產品毛利率低於台灣德麥食品，致其他類合併營業毛利率下滑至 36.92%，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主要產品別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863,324	2,031,464	9.02%	3,483,483	71.48%
毛利率	36.95%	36.89%	(0.16)%	35.81%	(2.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年即透過子公司德麥香港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初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1~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惟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1.48%，其變動已逾 20%，故擬針對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作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103 年度
原料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475,635
	$Q(P' - P)$	(468,333)
	$(P' - P)(Q' - Q)$	(816,972)
	$P'Q' - PQ$	1,190,330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44,742
	$Q(P' - P)$	(249,245)
	$(P' - P)(Q' - Q)$	(434,789)
	$P'Q' - PQ$	760,708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29,622
乳品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0,382
	$Q(P' - P)$	63,241
	$(P' - P)(Q' - Q)$	4,523
	$P'Q' - PQ$	108,146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0,653
	$Q(P' - P)$	56,950
	$(P' - P)(Q' - Q)$	4,073
	$P'Q' - PQ$	91,676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47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103 年度
其他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10,010
	$Q(P' - P)$	(42,201)
	$(P' - P)(Q' - Q)$	(1,514,266)
	$P'Q' - PQ$	153,543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05,779
	$Q(P' - P)$	(21,802)
	$(P' - P)(Q' - Q)$	(782,303)
	$P'Q' - PQ$	101,674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1,8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原料類

該公司積極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03 年度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中原料包含預拌粉、餡料、添加類、油脂、巧克力及乾果穀物等，納入集團重要子公司後，因無錫芝蘭雅原料類營業項目主要係預拌粉及餡料，故預拌粉及餡料銷售量大幅成長，其合併原料銷售量較去年成長 174.44%，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2,475,635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1,444,742 仟元不利量差；另因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其中無錫芝蘭雅之主要產品係以國內採購為主，而德麥食品則多向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進貨，故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 103 年合併無錫芝蘭雅後，原料之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33.00%，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468,333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由於合併銷售數量增加，單位成本下降，致銷售成本產生 249,245 仟元之有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滑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816,972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434,789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對原料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429,622 仟元。

(2)乳品類

該公司乳品主要包含奶油、奶粉、起士及鮮奶油，乳品類銷售以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主，無錫芝蘭雅營收來源並無乳品項目，103 年度該公司受惠下游終端客戶消費需求提高，帶動該公司乳品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其乳品銷售量較去年成長 7.15%，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40,382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30,653 仟元之不利量差；受台灣市場消費力提高，對進口乳品包含奶油及起士需求增加，加以因天候因素影響乳品產地供給量吃緊，致乳品平均單價較去年提高 11.20%，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63,241 仟元之有利價差，另雖然銷售數量增加，但因產地供給量減少，使得單位成本較去年成

長 13.29%，致銷售成本產生 56,950 仟元之不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提高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4,523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4,073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對乳品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6,470 仟元。

(3)其他類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為出售包材及器具等，包材主要為包裝紙、紙杯、插牌、緞帶等外包裝產品，其數量且單價低廉；器具則包含各式烤模、刀具、裝飾物及杯具等，銷售數量較少，單價遠高於包材類產品。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之銷售方式係採以包材類搭配原料整套出售為營運模式，包材類亦為其主要產品之一，使 103 年度銷售包材產品數量大幅增加，連帶使合併平均單價較去年大幅下滑。惟隨該公司原料銷售量增加，其他類之合併銷售量亦較 102 年成長 3,588.24%，因而產生銷貨收入 1,710,010 仟元之有利量差及銷貨成本 905,779 仟元不利量差；另因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消費特性與其他合併個體所經營市場有所不同，加以無錫芝蘭雅產品結構與產品銷售組合之差異，無錫芝蘭雅之採購成本相較母公司德麥食品為低，且大陸市場整體物價水平尚不及台灣地區，故其銷售價格相對較德麥食品低，致 103 年度合併無錫芝蘭雅後，其他類之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滑 88.55%，因而產生銷售收入 42,201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雖然合併銷售數量增加，但因無錫芝蘭雅包材平均單位成本較低，致整體合併其他單位成本較去年下滑 86.37%，致銷售成本產生 21,802 仟元之有利價差，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在銷售數量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均下滑之情況下，致產生銷貨收入 1,514,266 仟元之不利組合差異及銷貨成本產生 782,303 仟元之有利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 103 年度其他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51,869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103 年度依產品別分析價量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德麥薩摩亞」)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Zoom Foods (H.K.)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香港」)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1)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以下簡稱「德麥馬來西亞」)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Tehmag Food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德麥泰國」)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芝蘭雅」)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2)
德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麥上海」)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3)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得麥原料」)	該公司董事長為得麥原料之董事
日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麥」)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麥」)	該公司董事為新麥之董事
吳文欽	該公司之總經理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新麥」)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新麥之總經理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天滿」)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天滿之董事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香榭」)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香榭董事長之二親等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三能」)	該公司董事為無錫三能之董事
無錫芝樂多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芝樂多」)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4)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以下簡稱「荷蘭芝蘭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P.T. Zeelandia Indonesia (以下簡稱「印尼芝蘭雅」)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Tehmag L.L.C.	該公司董事為 Tehmag L.L.C.之董事
吳坤炎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陳梅葉	該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
謝陳麗敏	實質關係人
吳曜宗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謝月娥	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德麥香港原名為 Tehmag Foods (H.K.) Company Limited，為配合集團行銷策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Zoom Foods (H.K.) Co., Ltd.，中文名稱為潤富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註 2：無錫芝蘭雅 101~102 年度因董事有半數以上與德麥食品之董事相同而成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而成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 3：德麥上海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註 4：無錫芝樂多設立於 103 年 5 月，並於 8 月完成相關登記，係該公司透過無錫芝蘭雅再投資之子公司。

註 5：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完成清算申報。

註 6：日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清算申報。

(2)發行人本身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3,131	3,031	2,991
德麥馬來西亞	28,952	25,832	39,066
德麥上海	11,845	3,841	—
德麥泰國	—	3,117	1,516
無錫芝蘭雅	—	18,343	18,373
合計	43,928	54,164	61,94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德麥泰國係成立於 102 年 3 月。

註 2：102 年度無錫芝蘭雅為該公司具實質關係之其他關係人，103 年度始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A.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德麥香港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131 仟元、3,031 仟元及 2,991 仟元，101 年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牛奶蛋糕產品，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北海道牛奶醬，102 年度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巧克力海綿蛋糕，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黑碳可可粉；103 年度因德麥香港之客戶主推蜂蜜蛋糕產品，故德麥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蜂蜜。德麥香港對該公司之採購品項變動較大，主要係因德麥香港之客戶多為連鎖經營之店家，若其改變主推產品，則其向德麥香港所採購之烘焙原料亦會不同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德麥馬來西亞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8,952 仟元、25,832 仟元及 39,066 仟元，101 年度因德麥馬來西亞之客戶主推龍眼蛋糕，故德麥馬來西亞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荷麥煙燻土窯龍眼肉，102 年度因德麥馬來西亞之客戶主推抹茶蛋糕，故德麥馬來西亞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製作抹茶蛋糕用之青竹粉；103 年度德麥馬來西亞主要向該公司購買製作法國麵包之拿破崙法國專用粉。德麥馬來西亞向該公司所採購之烘焙原料亦會隨其客戶主推產品不同而變動。

該公司 101~102 年度對德麥上海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1,845 仟元及 3,841 仟元，德麥上海主要向該公司採購製作墨魚漢堡及黑森林蛋糕夾餡之原料黑鑽墨魚粉及醃(酒)漬櫻桃，德麥上海於 102 年度開始清算程序，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對德麥泰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117 仟元及 1,516 仟元，德麥泰國成立於 102 年度，102~103 年度德麥泰國依當地市場需求而向該公司分別採購焦糖布蕾粉及華爾滋蛋糕粉。該公司

102~103 年度對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343 仟元及 18,373 仟元，無錫芝蘭雅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未自行生產之烤盤油。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 之股權而成為其母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銷售產品予關係人之計價方式，一般係以成本加成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應尚屬合理。

②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金額	102 年度 金額	103 年度 金額
德麥香港	1,107	51	—
德麥馬來西亞	146	—	6
德麥上海	205	—	—
新麥	—	—	60
無錫芝蘭雅	—	—	13
無錫天滿	—	—	1,788
荷蘭芝蘭雅	—	—	74,467
合計	1,458	51	76,33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麥香港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7 仟元、51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對德麥香港採購品項主要為作為添加物之 QQ 修飾澱粉，102 年度該公司在台推廣港式戚風預拌粉，故向德麥香港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之原料珍珠粉及馬鈴薯熟澱粉，因正值少量推廣階段，故進貨金額較小，103 年度因國人對港式戚風預拌粉之接受度未若香港當地，推廣成效不如預期，故未再向德麥香港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德麥馬來西亞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 仟元、0 仟元及 6 仟元，主要採購品項為香料、香吉士片及添加類產品，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該公司於 101 年度向德麥上海進貨金額為 205 仟元，主要採購品項為香草棒，係因該項產品於台灣市場銷售良好，考量集團間資源之運用，故向德麥上海採購；該公司 103 年度向新麥採購 60 仟元，主要係購買烘焙教室用之壓麵機，供烘焙教室使用；向無錫芝蘭雅採購 13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裝飾蛋糕用之糯米葉，係

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向無錫天滿採購 1,788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各類紙杯搭配產品銷售予客戶；向荷蘭芝蘭雅採購 74,467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各式烘焙原料，如雜糧麵包粉、焦糖布蕾粉、NP 卡士達及乳化油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月結 90 天內付款，向荷蘭芝蘭雅進貨之付款條件則為出貨前 100%預付，一般非關係人則採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③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497	637	778
德麥馬來西亞	15,557	11,714	15,632
德麥泰國	—	921	351
德麥上海	5,654	—	—
無錫芝蘭雅	—	1,034	7,639
合計	21,708	14,306	24,4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上海	96	—	—
德麥香港	—	—	—
德麥馬來西亞	—	3	3
德麥薩摩亞	—	—	55
德麥泰國	—	—	1
合計	96	3	5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德麥上海及德麥香港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代收代付檢驗費、報關費及出口推廣費等性質；對馬來西亞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辦理哈拉證(Halal 穆斯林可食用之食物)之費用；對德麥薩摩亞之其他應收款項，係為該公司資金貸與無錫芝蘭雅所產生之利息收

入；對德麥泰國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為代德麥泰國申請 ISO 證書之代墊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	51	—
無錫芝蘭雅	—	—	14
合計	—	51	1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德麥香港間之應付帳款，主要係該公司向德麥香港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之原料珍珠粉及馬鈴薯熟澱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與無錫芝蘭雅間之應付帳款，主要係該公司向無錫芝蘭雅採購糯米葉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經抽核相關付款傳票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得麥原料	113	—	—
新麥	20	778	—
合計	133	778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得麥原料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得麥原料協助該公司進行預拌粉之加工所產生；對新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向新麥購買機器，後續產生之修繕費用及雜項購置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 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性質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得麥原料	加工費	2,603	0	—
	租金支出	120	10	—
新麥	租金支出	36	27	—
	修繕費	24	28	35
	展示費	—	25	10
	其他費用	—	—	15
德麥香港	交際費	—	27	—
吳坤炎	租金支出	300	300	300
陳梅葉	租金支出	—	42	84
謝陳麗敏	租金支出	—	—	3,056
合計		3,083	459	3,5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得麥原料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得麥原料為該公司提供預拌粉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以及該公司向得麥原料承租辦公場所產生之租金支出，該公司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買土地及廠房，並成立自製加工產線，且得麥原料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清算結束營業，故 103 年度起該公司對得麥原料未有加工費及租金支出；該公司對新麥之營業費用主要係購買新麥之機器設備後續所產生之修繕費用以及該公司向新麥承租辦公室供營業地址登記用之租金支出，隨該公司 102 年向得麥原料購入五股辦公大樓並將公司營業地址移至五股，103 年起已不再向新麥承租；對德麥香港之營業費用係為贊助德麥香港 102 年之尾牙獎金；另外，因宜蘭辦事處之辦公室及倉儲需求，101 及 102 年度起分別向吳坤炎承租宜蘭辦事處及陳梅葉承租宜蘭冷凍庫；103 年度因台北辦公室及倉儲需求，向謝陳麗敏承租五股工業區之廠房。

綜上所述，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營業所需而支付之租金支出、加工費、修繕費及展示費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麥	—	708	—
得麥原料	—	130,559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向新麥購置生財器具一批，包含歐式烤爐、攪拌機、醱酵箱及不銹工作台等計 708 仟元；102 年度因得麥原料清算，故向其購置生財器具包含攪拌機、震動器等計 552 仟元及購置五股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 130,007 仟元，有關該公司與得麥原料之資產交易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5.之說明。

⑨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德麥香港	2,338	—	—	—	—	—
無錫芝蘭雅	—	—	—	—	33,233	33,23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資金貸與德麥香港與無錫芝蘭雅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3.之說明。

⑩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吳文欽	115,721	—	—	—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度因有短期資金融通需求，故向該公司總經理資金融通 143,618 仟元，並未支付利息，且該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償還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德麥香港	—	—	15,372	15,372	16,320	—
德麥馬來西亞	—	—	25,061	25,061	24,946	24,946
無錫芝蘭雅	—	—	44,708	44,708	71,213	71,21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德麥馬來西亞及無錫芝蘭雅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1.之說明。

⑫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 103 年初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 46 個營運據點，快速拓展中國大陸烘焙市場，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5,023 仟元(新台幣 150,000 仟元)，以向 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103 年 6 月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1,050 仟元(新台幣 31,568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合計 103 年度共增資德麥薩摩亞美金 6,073 仟元(新台幣 181,568 仟元)。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將德麥上海清算，故透過德麥薩摩亞減資美金 1,100 仟元(新台幣 35,200 仟元)，間接參與德麥上海之減資案，並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德麥上海之解散清算程序。

⑬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475	32,494	35,838
退職後福利	372	289	326
合計	24,847	32,783	36,16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以上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2 及 103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德麥薩摩亞

①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該公司 103 年 6 月為因應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所帶來之營運資金需求，故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1,050 仟元(新台幣 31,568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考量將德麥上海清算，故透過德麥薩摩亞減資美金 1,100 仟元(新台幣 35,200 仟元)，間接參與德麥上海之減資案，並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德麥上海之解散清算程序。

德麥香港

①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馬來西亞	—	2	—
無錫芝蘭雅	8,239	42,242	60,716
德麥上海	13,236	2	—
德麥泰國	—	3,857	984
合計	21,475	46,103	61,7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德麥香港於最近三年度對德麥馬來西亞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0 仟元、2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德麥馬來西亞向其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做為其產品測試之用，故金額較小；最近三年度對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239 仟元、42,242 仟元及 60,716 仟元，主要銷售其港式戚風預拌粉；最近三年度對德麥上海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3,236 仟元、2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銷售港式戚風預拌粉，因德麥上海係自 102 年開始解散清算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故 102 年僅向德麥香港進貨 2 仟元，103 年度則未有交易；102~103 年度對德麥泰國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57 仟元及 984 仟元，主要銷售其港式戚風預拌粉。

綜上所述，德麥香港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德麥香港銷售產品予關係人之計價方式，一般係以逐筆議價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全款預收~月結 30 天內收款，對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全款預收~月結 30 天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應尚屬合理。

②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荷蘭芝蘭雅	—	—	44,322
合計	—	—	44,322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德麥香港 103 年度向荷蘭芝蘭雅採購 44,322 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各式烘焙原料，如雜糧麵包粉、焦糖布蕾粉、NP 卡士達及乳化油脂，其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該公司向荷蘭芝蘭雅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出貨前 100%預付~月結 30 天內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③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無錫芝蘭雅	—	—	5,073
合計	—	—	5,073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香港對無錫芝蘭雅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荷蘭芝蘭雅	—	—	9,187
合計	—	—	9,18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香港與荷蘭芝蘭雅間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向荷蘭芝蘭雅採購各式烘焙原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德麥馬來西亞

①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泰國	—	—	27
合計	—	—	27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馬來西亞 103 年度對德麥泰國之銷貨收入為 27 仟元，主要銷售其 QQ 修飾澱粉，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其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泰國	—	—	421
合計	—	—	42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德麥馬來西亞於 103 年度向德麥泰國進貨金額為 421 仟元，主要採購焦糖布蕾粉，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故金額較小，其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德麥馬來西亞與德麥泰國間之交易係為集團調貨，係以逐筆議價為計價基礎，月結 90 天內收款，應尚屬合理。

③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吳文欽	130	—	—
合計	130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馬來西亞 101 年向吳文欽租賃房屋以作為員工宿舍而有其他應付款 130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無錫芝蘭雅

①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無錫新麥	—	—	80
無錫天滿	—	—	3,389
無錫香榭	—	—	10,659
無錫三能	—	—	1
無錫芝樂多	—	—	1,312
合計	—	—	15,441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購入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故無錫芝蘭雅自 103 年度始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A. 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對無錫新麥之銷貨收入為 80 仟元，主要銷售其麵糰分割用乳化油及白砂糖用於測試機器之用；對無錫天滿之銷貨收入為 3,389 仟元，主要銷售其烘焙用之包裝材料；對無錫香榭之銷貨收入為 10,659 仟元，主要銷售其製造蛋糕用之生日蛋糕粉、提拉米蘇慕斯粉及水果罐頭；對無錫三能之銷貨收入為 1 仟元，主要銷售其心型慕斯瓷杯以作為產品測試之用；對無錫芝樂多之銷貨收入為 1,312 仟元，主要銷售其各式烘焙原料。

綜上所述，無錫芝蘭雅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無錫芝蘭雅銷售產品予關係人之計價方式，一般係以逐筆議價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對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應尚屬合理。

②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8,239	42,242	60,716
無錫新麥	—	—	376
無錫天滿	—	—	24,556
無錫三能	—	—	1,743
荷蘭芝蘭雅	—	—	58,795
印尼芝蘭雅	—	—	6,290
合計	8,239	42,242	152,47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最近三年度無錫芝蘭雅向德麥香港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239仟元、42,242仟元及60,716仟元，主要向其採購港式戚風預拌粉；向無錫新麥之進貨金額為376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巧克力刮削機及高腳杯烤盤；向無錫天滿之進貨金額為24,556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各類紙杯搭配產品銷售予客戶；向無錫三能之進貨金額為1,743仟元，主要向其採購蛋糕模及烘焙器具，作為銷售或烘焙教室用；向荷蘭芝蘭雅之進貨金額58,795仟元，主要向其採購蛋糕油及烤盤油以銷售予客戶；向印尼芝蘭雅之進貨金額為6,290仟元，主要向其採購快速75蛋糕油及即用鏡面果膠以銷售予客戶。綜上所述，無錫芝蘭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無錫芝蘭雅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一般為月結90天，與德麥香港及荷蘭芝蘭雅之付款條件則為全款預付~月結30天內付款及貨到75天內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尚屬合理。

③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無錫新麥	—	—	8
無錫天滿	—	—	209
無錫香榭	—	—	2,278
無錫芝樂多	—	—	410
合計	—	—	2,905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無錫芝蘭雅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銷貨產生之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	—	5,073
無錫新麥	—	—	392
無錫天滿	—	—	3,458
無錫三能	—	—	203
荷蘭芝蘭雅	—	—	4,981
印尼芝蘭雅	—	—	1,467
合計	—	—	15,574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無錫芝蘭雅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無錫天滿	—	—	286
合計	—	—	28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無錫芝蘭雅對無錫天滿之其他應收款項，係無錫芝蘭雅為其代付電費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⑥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無錫天滿	—	—	298
合計	—	—	298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3 年度因無錫天滿向無錫芝蘭雅承租成品倉庫，故租金收入為 298 仟元，尚無異常之情事。

德麥上海

①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德麥香港	118	—	—
德麥馬來西亞	222	—	—
無錫芝蘭雅	4,274	18,854	—
合計	4,614	18,854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

101 年度對德麥上海對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18 仟元及 222 仟元，分別銷售其香草棒、乳化劑及芒果果泥，主要係考量集團間之調貨所致，故金額較小；101~102 年度對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274 仟元及 18,854 仟元，主要銷售其各式烘焙原料。因德麥上海自 102 年開始解散清算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故 102 年後未再銷售產品予關係人。

綜上所述，德麥上海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目的、內容及必要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合理性

德麥上海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主要係為集團間之調貨，採雙方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德麥上海	—	—	1,701	841	—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德麥上海自 102 年度開始清算，故於 102 年度處分其剩餘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出售予無錫芝蘭雅，並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經營烘焙原物料開發、進口與銷售廠商，提供國內外烘焙商家各式原材。茲將同屬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彙列如下表所示：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定位及業務市場
德麥食品	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	1.開發國內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
德麥薩摩亞	控股公司	集團投資控股公司
德麥馬來西亞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原物料、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開發馬來西亞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
德麥香港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原物料、製造、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開發香港潛在客戶與商機。 2.客戶服務。
德麥上海	開發本土及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原物料、終端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其相關業務已由性質相同的無錫芝蘭雅取代，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註銷。
無錫芝蘭雅	開發本土及尋找全球最佳烘焙原物料、相關進出口、製造、終端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業務	1.開發中國大陸潛在客戶與商機。 2.研發適合客戶烘焙產品。 3.客戶服務。
無錫芝樂多	電子商務平台行銷、販售與客戶服務	1.開拓中國大陸地區電子商務平台。 2.客戶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核，德麥薩摩亞係該公司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轉投資之子公司，並無銷售商品之情事，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及東南亞事業版圖、增加客戶群與產品線，分別於 92

年度與 94 年度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設立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另鑒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人均所得與年俱增，以及飲食文化逐漸西化，烘焙市場蓬勃發展指日可待，遂於 97 年原始投資德麥薩摩亞，並於 98 年間接設立德麥上海。德麥香港、德麥馬來西亞及德麥上海皆係該公司為開發海外市場，貼近客戶需求而設立，德麥馬來西亞及德麥上海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馬來西亞及中國，訂單由各子公司自行拓展，因其並無設置生產產線，故主要係進口母公司代理之產品於當地銷售，並在市場口味及成本考量下亦自行於當地尋找最適之本土食材進行銷售。德麥香港除自行於當地買賣烘焙原材料外，設有預拌粉產線，其產品亦延伸至香港海外市場，皆係銷售予集團成員，透過其行銷網絡拓展集團整體營運與利潤。

無錫芝蘭雅 2001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於各省已建有 46 個營業據點，該公司著眼於無錫芝蘭雅行銷佈建完備，近年已有穩定獲利，故於 103 年初透過德麥薩摩亞間接取得其 50% 之股權。無錫芝蘭雅銷售客戶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除少量產品向德麥食品採購或因增加議價能力考量與德麥食品向國外供應商共同採購外，多係利用中國境內之自有供應廠商體系進行採購，而德麥上海因相關業務已由業務性質及地區相同之無錫芝蘭雅取代，故於 102 年 2 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解散，並於 103 年 5 月完成相關清算及註銷手續。另該集團考量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台發展迅速，已成為大眾日常倚賴之交易模式，故於 103 年 5 月由無錫芝蘭雅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無錫芝樂多，主要負責網路市場銷售開發與客戶服務之業務，以期於虛擬通路方面拓展營運及獲利動能。

整體而言，前列所述關係企業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含)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統籌設定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及定位，集團企業公司各自於目標市場內開發潛在客戶與訂單，以求集團利潤極大化，保有明確之市場區隔，母公司則為集團整體之營運中樞，故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且實屬同一經濟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合上述，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皆有明顯之差異或地域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德麥食品	1,863,324	2,031,464	168,140	9.02	3,483,483	1,452,019	71.48
	佳格	17,853,762	20,379,206	2,525,444	14.15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5,139,771	5,364,070	224,299	4.36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1,302,855	1,729,641	426,786	32.7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德麥食品	1,174,825	1,282,052	107,227	9.13	2,236,110	954,058	74.42
	佳格	12,413,591	14,723,320	2,309,729	18.61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4,531,035	4,754,103	223,068	4.92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1,007,518	1,221,654	214,136	21.2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德麥食品	688,499	749,412	60,913	8.85	1,247,315	497,903	66.44
	佳格	5,440,171	5,655,886	215,715	3.97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608,736	609,967	1,231	0.20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295,337	507,987	212,650	72.0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德麥食品	370,011	384,184	14,173	3.83	782,978	398,794	103.80
	佳格	3,033,973	3,658,580	624,607	20.59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365,137	368,394	3,257	0.89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158,206	203,418	45,212	28.5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德麥食品	318,488	365,228	46,740	14.68	464,337	99,109	27.14
	佳格	2,406,198	1,997,306	(408,892)	(16.99)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243,599	241,573	(2,026)	(0.83)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137,131	304,569	167,438	122.1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德麥食品	3,445	9,242	5,797	168.27	10,346	1,104	11.95
	佳格	336,831	250,971	(85,860)	(25.49)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1,402,999	1,134,543	(268,456)	(19.13)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2,412	14,444	12,032	498.84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純益	德麥食品	241,000	287,839	46,839	19.44	362,367	74,528	25.89
	佳格	2,246,294	1,862,855	(383,439)	(17.07)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1,555,982	1,322,356	(233,626)	(15.01)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93,682	216,752	123,070	131.37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德麥食品	(1,965)	458	2,423	(123.31)	22,710	22,252	4,858.52
	佳格	(112,182)	159,561	271,743	(242.23)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1,919,108)	627,151	2,546,259	(132.68)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9,697)	27,872	37,569	(387.43)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德麥食品	239,035	288,297	49,262	20.61	385,077	96,780	33.57
	佳格	2,134,112	2,022,416	(111,696)	(5.23)	註 3	註 3	註 3
	聯華實	(363,126)	1,949,507	2,312,633	(636.87)	註 3	註 3	註 3
	F-鮮活	83,985	244,624	160,639	191.27%\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推 銷 費 用	152,631	8.19	170,275	8.38	484,154	13.90
管 理 費 用	192,795	10.35	189,376	9.32	254,741	7.31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4,585	1.32	24,533	1.21	44,083	1.27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370,011	19.86	384,184	18.91	782,978	22.48
營 業 利 益	318,488	17.09	365,228	17.98	464,337	13.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之營業費用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100~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70,011 仟元、384,184 仟元及 782,97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86%、18.91%及 22.48%。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該集團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人員之薪資費用、獎金、旅費、運費、郵電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交際費、折舊及其他費用等，該集團推銷費用 101~103 年度金額分別為 152,631 仟元、170,275 仟元及 484,154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19%、8.38%及 13.90%。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7,644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業績成長且人員調薪，績效獎金及薪資發放金額較高，加以配合施二代健保制度，致薪資支出及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增加 9,975 仟元；另因整體銷量提升且為業務之拓展，致包裝費、運費、旅費、交際費及廣告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6,920 仟元；又該公司新增台南營業處所及添購電腦軟體致水電瓦斯費用及各項攤提分別增加 801 仟元及 650 仟元；惟 102 年上半年度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致推銷費用減少 4,554 仟元。10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313,879 仟元，主要係因無錫芝蘭雅自 103 年 1 月 1 日成為該公司之合併個體，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度推銷費用共計 307,092 仟元，占無錫芝蘭雅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22.30%，因其已在中國各省廣佈 46 個營運據點，各營運據點均有專責人員負責該區之業務，故相關薪資、旅費、廣告費、租金等推銷費用有所提升，兼且中國幅員廣大，無錫芝蘭雅係以無錫總公司為發貨基地，進貨後再行配送至各省營業據點，故運費亦較其他合併個體為高，另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度借鏡母公司德麥食品成功行銷經驗，於各地舉辦大型烘焙講習會，亦增加部分推銷費用，再者，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度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故無錫芝蘭雅推銷費用占其自身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高於其他合併個體，致 103 年度該集團推銷費用率較 102 年度上升。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度推銷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旅費、運費、郵電費、修繕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交際費、呆帳損失、折舊、攤提及其他費用等，該集團管理費用 101~103 年度金額分別為 192,795 仟元、189,376 仟元及 254,741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0.35%、9.32%及 7.31%。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3,419 仟元，因該公司人員調薪，績效獎金較 101 年度增加，加以配合施二代健保制度，致薪資支出及健保費等用人費用增加 8,234 仟元；另因旅費、運費、修繕費、交際費及廣告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1,343 仟元；另德麥香港增加倉儲場所致租金支出增加 1,067 仟元；惟德麥台中倉儲由承租地搬遷自有建築以及德麥食品台北永春營業處所結束營業，致租金支出及水電瓦斯分別減少 2,168 仟元及 735 仟元，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致管理費用減少 9,518 仟元。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65,36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納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其 103 年度之管理費用計有 29,981 仟元，另母公司德麥食品因增聘管理人員及提列經營及年終獎金，故薪資費用較 102 年增加 24,198 仟元，因 103 年度承租臨時總部大樓，故租金支出增加 2,243 仟元及因業務成長致相關運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4 仟元。綜上，該集團 101~103 年度管理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租金支出、旅費、保險費及其他(含研發雜項支出)費用等，該集團研發費用 101~103 年度金額分別為 24,585 仟元、24,533 仟元及 44,083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32%、1.21%及 1.27%。10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52 仟元，其中德麥食品研發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43 仟元，主要係烘焙師人員異動，致薪資支出減少 285 仟元；另以往烘焙師會陪同業務人員推展業務，102 年度則以業務人員國外推廣業務為主，故旅費較 101 年度減少 76 仟元。10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9,550 仟元，主係因 103 年初該公司納入無錫芝蘭雅為合併個體，其 103 年度研發費用計有 20,582 仟元所致。綜上，該集團 101~103 年度研發費用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德麥食品	17.09	17.98	13.33
佳格	13.48	9.80	註
聯華實	4.74	4.50	註
F-鮮活	10.53	17.61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8,488 仟元、365,228 仟元及 464,337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09%、17.98%及 13.33%。該集團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維持穩定水準，且因持續拓展銷售通路，其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整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且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相

關費用減少，故營業毛利增加幅度 8.85%高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 3.83%，致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103 年度初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合併集團中，其因中國幅員廣大且已佈建遍及各省之 46 個營業據點，故相關推銷及管理費用均較高，兼且 103 年度借鏡母公司成功行銷經驗，於各地舉辦大型烘焙講習會亦增加相關費用，再者，無錫芝蘭雅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 30,110 仟元；母公司方面則因業績成長及申請上櫃作業而增加部分開支，故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均有所增加，致其營業費用率自 102 年度 18.91%上升至 103 年度 22.48%，使營業利益率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該公司與同業皆產生營業利益，且該集團各期間營業利益率皆大幅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另 103 年度因同業尚未出具財務報告而無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集團 101~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主係隨其營收、毛利及營業費用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18	455	1,048
	租金收入	—	—	298
	其他	2,805	8,540	2,700
	小計	2,923	8,995	4,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0	1,005	(5,3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3	1,134	1,892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23,007
	其他	—	(58)	(1,115)
	小計	1,363	2,081	18,47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41	429	10,2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405)	(1,9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主係該集團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101~10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8 仟元、455 仟元及 1,048 仟元，10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337 仟元，主要來自德麥食品利息收入增加 265 千元所致。103 年度該公司將無錫芝蘭雅納入集團中，故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B.租金收入

該集團租金收入主要係無錫芝蘭雅關係人無錫天滿向無錫芝蘭雅承租成品倉庫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C.其他

該集團 101~103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2,805 仟元、8,540 仟元及 2,700 仟元，主要係客戶溢收款及廠商賠償收入。該集團 102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較 101 年度增加 5,735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德麥食品乳品供應商 G.L.A.C 因產品瑕疵故賠償德麥食品 6,766 仟元所致。103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主要係德麥食品興建廠辦大樓拆除舊廠房設備、鋼材等處分收入 1,238 仟元，其餘 1,462 仟元為客戶溢收款及物流公司賠償收入。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分別為 70 仟元、1,005 仟元及(5,314)仟元，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 935 仟元，主要係孫公司德麥上海結束營業，相關設備處分產生處分利益所致。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4 仟元，主要來自於德麥食品因搬遷總部而報廢舊廠房設備產生帳上損失 3,917 仟元及子公司無錫芝蘭雅處分廠內舊設備合計 1,372 仟元所致。

B.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集團 101~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293 仟元、1,134 仟元及 1,892 仟元。該集團兌換損益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而 101~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07%、0.06%及 0.05%，由於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對匯率之影響主要在於進口麵包、中點、西點等烘焙原物料係以美元、日幣及歐元計價為主(佔對外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6 成、1 成及 3 成)，該公司帳上並不預留大額之外幣部位，待實際接近外幣支出需求時點再行換匯支用，故 101~103 年度兌換損益佔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均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集團影響應屬微小。

C.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取得無錫芝蘭雅 50%之股權，其交易對價 150,000 千元係依無錫芝蘭雅 102 年 6 月 30 日查核淨值，另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協議程序查核報告，並考量資產鑑價報告影響數後所議定，因 102 年 6 月 30 日至實際購買日(103 年 1 月 1 日)期間無錫芝蘭雅持續獲利，其淨值增加，取得日所購入之無錫芝蘭雅 50%淨值為 173,007 千元，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23,007 千元。

D.其他

101~103 年度其他損失分別為 0 仟元、58 仟元及 1,115 仟元，102

年度其他損失主要係因客戶要求重開發票，故沖銷 102 年度已開立發票之帳款；103 年度之其他損失則為罰鍰 40 仟元及向澳洲供應商購貨，惟貨款匯至空頭帳戶導致無法追回，其金額為 474 千元，其餘因金額微小，故不擬分析。

③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主係因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支長短期債務所產生，該集團 101~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41 仟元、429 仟元及 10,241 仟元，該集團 10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412 仟元，主要係德麥食品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 427 仟元，子公司德麥馬來西亞新增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16 千元。103 年度利息費用主要包含子公司無錫芝蘭雅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552 仟元。

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 102~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來自 102 年 3 月投資設立之持股 50%之轉投資公司德麥泰國，因尚未達營運規模，102 及 103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2,809 仟元及 3,857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1,405 仟元及 1,92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形，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與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稅前淨利	321,933	17.28	374,470	18.43	474,683	13.63
本期淨利	241,000	12.93	287,839	14.17	362,367	10.4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25		12.02		11.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稅後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該集團 101~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21,933 仟元、374,470 仟元及 474,683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41,000 仟元、287,839 仟元及 362,367 仟元。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101~103 年度其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皆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因該集團與同業銷售之產品類別屬性不同及銷售之對象屬性差異，致稅前純益與本期淨利互有高低，就稅前純益率與本期淨利率觀之，101~102 年度該集團均介於同業之間而互有高低，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採樣同業均未出具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布

擬分析比較。綜上，該集團損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材料之銷售，如乳製品、麵粉、預拌粉類、餡料類、巧克力類及各式添加物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各級烘焙食品店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或產品線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佳格為國內營養食品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奶粉、燕麥片、雞精及料理用油，雖然佳格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仍有差異，但皆有粉類製品、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聯華實為國內麵粉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麵包用粉、麵食用粉、蛋糕西點用粉、義大利麵粉及穀粉，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類似；F-鮮活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產品銷售範圍涵蓋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雖然F-鮮活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尚有差異，惟經銷模式以一般飲食店為主，與該公司模式較為相似、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綜上，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經銷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食品製造業」。

(2)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德麥	22.97	16.21	29.19
		佳格	27.94	31.81	—
		聯華實	20.31	19.28	—
		F-鮮活	41.25	38.39	—
		同業	44.71	60.40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德麥	370.11	355.58	312.70
		佳格	465.61	360.77	—
		聯華實	1,219.68	1,237.54	—
		F-鮮活	196.92	236.74	—
		同業	190.48	142.4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德麥	348.09	507.93	262.66
		佳格	292.53	244.01	—
		聯華實	136.06	86.87	—
		F-鮮活	166.09	188.50	—
		同業	122.40	114.30	—
	速動比率 (%)	德麥	228.64	378.44	177.83
		佳格	183.24	145.62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聯華實	93.96	59.17	—
			F-鮮活	132.84	150.85	—
			同業	71.30	68.80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德麥	383.80	873.89	47.35
			佳格	391.86	128.38	—
			聯華實	31.71	27.76	—
			F-鮮活	27.50	157.92	—
			同業	983.28	599.6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德麥	4.93	5.27	4.81(註 6)
			佳格	5.29	5.70	—
			聯華實	5.29	5.89	—
			F-鮮活	20.10	20.67	—
			同業	6.40	7.00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德麥	74	69	76
			佳格	69	64	—
			聯華實	69	62	—
			F-鮮活	18	18	—
			同業	57	52	—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德麥	5.79	5.30	5.52(註 7)
			佳格	4.20	4.57	—
			聯華實	4.85	4.82	—
			F-鮮活	9.89	13.79	—
			同業	5.20	6.20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德麥	63	69	66
			佳格	87	80	—
			聯華實	75	76	—
			F-鮮活	37	26	—
			同業	70	59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德麥	11.38	7.13	7.65
			佳格	8.42	7.74	—
			聯華實	2.50	2.77	—
			F-鮮活	5.96	6.80	—
			同業	2.10	3.6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德麥	2.04	1.63	1.80
			佳格	1.35	1.37	—
			聯華實	0.19	0.20	—
			F-鮮活	1.97	1.95	—
			同業	0.70	1.3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德麥	37.62	28.44	24.69
			佳格	23.75	17.90	—
			聯華實	7.62	6.50	—
			F-鮮活	26.49	40.50	—
			同業	7.30	8.00	—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 利益	德麥	152.02	143.41	165.75
			佳格	41.85	30.21	—
			聯華實	2.87	2.83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稅前 純益	F-鮮活	77.74	172.66	—
			同業	—	—	—
			德麥	153.67	147.04	169.45
			佳格	47.71	34.01	—
			聯華實	19.40	16.13	—
			F-鮮活	79.11	180.85	—
			同業	—	—	—
	純益率 (%)		德麥	12.93	14.17	10.40
			佳格	12.58	9.14	—
			聯華實	31.94	26.01	—
			F-鮮活	7.19	12.53	—
			同業	5.20	2.20	—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德麥	11.25	10.93	11.42
			佳格	3.41	2.83	—
			聯華實	1.86	1.57	—
			F-鮮活	5.66	12.27	—
			同業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德麥	90.86	143.09	42.93
			佳格	46.32	32.87	—
			聯華實	46.47	34.31	—
			F-鮮活	88.34	69.92	—
			同業	14.8	21.30	—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德麥	註 3		
			佳格	160.21	116.71	—
			聯華實	103.45	118.14	—
			F-鮮活	註 3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德麥	24.94	19.33	5.28
			佳格	4.53	3.09	—
			聯華實	0.96	1.36	—
			F-鮮活	55.12	32.39	—
			同業	6.5	14.10	—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3：因僅編製 100~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不擬計算該財務比率。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具 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5：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不擬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註 6：因無錫芝蘭雅於 103 年 1 月 1 日始併入合併個體，故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 281,378 仟元後，設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註 7：係以 103 年期初即含無錫芝蘭雅之期初數計算之。

101~103 年度(適用 IFRSs)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2.97%、16.21%及 29.19%，該集團 102 年度因獲利持續增加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使得 102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無錫芝蘭雅負債比率較原合併報表為高，致 10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底提升。該集團 101、102 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同業，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間，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尚屬穩定而無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11%、355.58%及 312.70%。該集團 102 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使股東權益較 101 年度成長 66.4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該公司購置五股不動產而較 101 年度增加 74.25%，致該比率僅較 101 年度略為減少；103 年度因該公司於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 51.61%，而股東權益則獲利成長而增加 32.08%，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略微下降。101、102 年度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皆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供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②償債能力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348.09%、507.93%及 262.66%，該公司 102 年度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 102 年度流動資產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 370,780 仟元，故流動比率增加至 507.93%。103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主係因流動資產因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而較 102 年底增加 49.62%，但流動負債則受無錫芝蘭雅營運所需而借入之短期借款 203,210 仟元及該集團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160 仟元之影響，而較 102 年底大幅增加 189.33%，在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遠高於流動資產下，使得流動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該集團 101、102 年度之流動比率皆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速動比率分別為 228.64%、378.44%及 177.83%。10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該公司 103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流動資產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而增加 49.62%，惟流動負債因併入無錫芝蘭雅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及該公司應付薪資及獎金而大幅增加 189.33%所致。該集團 101~102 年度速動比率皆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

綜上，該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83.80 倍、873.89 倍及 47.35 倍。102 年度母公司德麥食品獲利穩定成長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利息支出下降，使得該比率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103 年初該公司併入無錫芝蘭雅，因無錫芝蘭雅營運需求借入短期借款，致該集團利息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2,287.18%，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下，使得該比率大幅下降。101 年度該集團利息保障倍數低於同業，102 年度則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介於採樣公司間，102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綜上，103 年以前，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呈正向成長且遠高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足夠償付利息，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但仍遠高於 1，顯示其獲利能力仍足夠償付利息，尚無重大異常情形。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③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3 次、5.27 次及 4.8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69 天及 76 天。10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集團積極催收帳款致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僅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 1.98%，而營業收入則較 101 年度成長 9.02%，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提高，收現天數則減少。103 年度因合併無錫芝蘭雅，其營業收入加計無錫芝蘭雅營收後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1.48%，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5.97 次，週轉天數為 61 天，與無錫芝蘭雅之實際收款天期普遍較德麥公司為長(無錫芝蘭雅本身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約 88 天)之情況不符，主要係 103 年初應收款項總額未加計無錫芝蘭雅，若加計無錫芝蘭雅期初應收款項總額，則設算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1 次，收款天數為 76 天，與該集團過去二年度水準相近。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該公司 101、102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對象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平均收現天數尚在一般收款條件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79 次、5.30 次及 5.52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為 63 天、69 天及 66 天。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減少 8.46%，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貨成本雖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 9.13%，惟因 101 年底配合營收成長及農曆年節旺季增加備貨，故存貨較 100 年底大幅增加 84,032 仟元，致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幅度 9.13%低於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平均存貨成長幅度之 19.14%，使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微幅上升；10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

係因該集團 103 年度銷貨成本併入無錫芝蘭雅後成長為 2,236,110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74.42%，而 102 年底存貨因尚未併入無錫芝蘭雅，其金額為 238,618 仟元，與 103 年底併入無錫芝蘭雅後之存貨金額 455,457 仟元平均計算後為 347,037.5 仟元，其較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平均存貨 241,790 仟元僅增加 43.53%，在併入無錫芝蘭雅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 74.42% 遠高於平均存貨成長幅度 43.53%，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提升，反之存貨週轉天數則趨下降。該公司 10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略高於同業，102 年度略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2 年度該比率皆優於佳格及聯華實，惟遜於 F-鮮活，主要係因 F-鮮活受限濃縮果汁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特性，存貨總額皆維持較低水位所致。綜上，該集團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1.38 次、7.13 次及 7.65 次，102 年度該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為擴充營運單位與倉儲空間，以 130,007 仟元購置五股土地及建物，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51.61% 所致；103 年度該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使得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83,48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71.48%，成長幅度大於 103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合併無錫芝蘭雅之增幅 59.86%，致使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成長至 7.65 次。該集團 101、102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略低於佳格，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部份，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04 次、1.63 次及 1.80 次，102 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353.32%，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74.25%，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36.28%，成長幅度大於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9.02% 之幅度，故 102 年度該比率下滑至 1.63 次；103 年度因營業收入達 3,483,48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71.48%，成長幅度大於 103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成長 54.99% 之幅度，故 103 年度該比率成長至 1.80 次。該比率 101、102 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略低於 F-鮮活，其餘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④獲利能力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2%、28.44% 及 24.69%。該公司近年隨營收成長，稅後淨利逐年成長，亦使得股東權益增加，另 102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平均股東權益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成長 58.01% 及 44.97%，成長幅度分別大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19.44% 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25.89%，致該比率逐年下滑。101、102 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略低於 F-鮮活，其餘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02%、143.41%及 165.7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153.67%、147.04%及 169.45%。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然 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略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517 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至 254,670 仟元所致。101、102 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2.93%、14.17%及 10.4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1.25 元、10.93 元及 11.42 元。102 年度隨營收增加，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則因該公司 102 年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及 103 年配發 102 年度股票股利 1 元，致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 12.02 元下降至 10.93 元。103 年度營收成長，然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主要市場幅員廣闊遍及中國各區，兼且 103 年以來為開發新客源而舉辦多場烘焙展覽及講習，使其人事、運輸等費用率較高，故純益率下滑，每股盈餘則因稅後純益增加而較 102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聯華實，高於佳格及 F-鮮活；每股盈餘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度則略低於 F-鮮活，高於佳格及聯華實。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⑤現金流量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90.86%、143.09%及 42.93%。101、102 年度該公司受惠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淨利增加致整體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度流動負債因帳列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160 仟元，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之短期借款 203,210 仟元而大幅增加 189.33%，致該比率下滑至 42.9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102 年度該集團之現金流量比率皆高於同業與採樣公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該公司僅編製 100~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故不擬計算該財務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 24.94%、19.33%及 5.28%。102 年度因該公司購置五股土地及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 69.07%，故該比率略為下滑；103 年度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其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故流動負債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 189.33%，致該比率下滑至 5.2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1、

102 年度該集團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同業，與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102 年度	德麥香港	子公司	15,372 (HKD 4,000)	15,372 (HKD 4,000)	-	621,743	621,743
	德麥馬來西亞	子公司	25,061 (RM 2,870)	25,061 (RM 2,870)	8,952 (RM 1,025)	621,743	621,743
	無錫芝蘭雅	有業務往來(註 2)	44,708 (USD 1,500)	44,708 (USD 1,500)	-	621,743	621,743
103 年度	德麥香港	子公司	16,320 (HKD 4,000)	-	-	697,095	697,095
	德麥馬來西亞	子公司	24,946 (RM 2,870)	24,946 (RM 2,870)	23,164 (RM 2,665)	697,095	697,095
	無錫芝蘭雅	子公司	71,213 (USD 2,250)	71,213 (USD 2,250)	63,457 (RMB12,462)	697,095	697,0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50%為限。

註 2：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透過轉投資方式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為他人背書保證，102 年度因子公司德麥香港及德麥馬來西亞營運資金需求而為其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另經 102.12.02 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有業務往來之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500 仟元，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該公司於 103 年初取得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50%股權後，該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皆係該公司之子公司，103 年因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需求，經 103.11.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荷蘭芝蘭雅以共同投資關係依其持股比例為無錫芝蘭雅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750 仟元，該公司背書保證皆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評估背書保證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各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機設備等，101 年度租金支出為 24,798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37,448 仟元。
102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102 年度租金支出為 25,183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30,471 仟元。
103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貨車及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41,401 仟元，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合計為 65,833 仟元。另該公司因興建營運總部，故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 182,179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租賃合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為因營運需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宿舍等，皆係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另該公司因興建營運總部，故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 182,17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德麥食品	德麥香港	2,338	-	-	-	-	-
德麥食品	無錫芝蘭雅	-	-	-	-	33,233 (USD 1,050)	33,233 (USD 1,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0 年度與子公司德麥香港間銷貨交易，因部分應收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2,430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而截至 101 年底該公司對德麥香港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103 年度為支應子公司無錫芝蘭雅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經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美金 1,050 仟元。經核算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皆無違反該公司所訂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相關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彙整如下：

(1)102 年度該公司考量未來發展規劃，業經 102.01.18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2.03.14 股東臨時會追認，以自有資金向關係人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改建做為台北營運總部，並委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2.01.10 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該土地及建築物之含稅價格為 130,206 仟元，該公司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報告價格相同，該次交易之交易尚具必要性、交易價格亦屬合理並合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	102.01.23	126,034	已付款	得麥食品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穀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86.04	78,000	依據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年 1 月 10 日鑑定報告	興建台北營運總部	無
建築物		3,9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考量永續經營發展規劃、節省租金支出、增建營運處所及提升國際形象等營運管理需求，業經 103.0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營運總部，招標後由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不高於新台幣 260,000 仟元得標承辦，其決策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種類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建築物	103.07.14	253,175	已付款73,421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供倉儲及營運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該公司著眼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快速發展，無錫芝蘭雅已於大陸佈建完整之 46 個營業據點，故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無錫芝蘭雅 50%股權，並經 102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102 年 12 月 20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5,023 仟元，向 Tehmag L.L.C.取得其持有之無錫芝蘭雅 50%股權，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477080 號函核准以美金 5,023 仟元對德麥薩摩亞增資；103 年 3 月 7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1,05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於 103 年 5 月 31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14830 號函核准以美金 1,050 仟元對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另 103 年 12 月 2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該公司轉投資之決策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6.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股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股本	期初股本	209,500	209,500	254,670
	現金增資	—	45,170	—
	盈餘轉增資	—	—	25,467
	期末股本	209,500	254,670	280,137
	營業收入	1,863,324	2,031,464	3,483,483
獲利情形	稅後(損)益(歸屬予母公司)	235,730	281,227	319,78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25	10.93	1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後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於 10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17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280,054 仟元，該次募得資金中計有 195,05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餘 8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股本增加至 254,670 仟元。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5,467 仟元，使股本增加至 280,137 仟元外，並無其他股本膨脹之情事。隨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收每年持續走高，毛利率已維持穩定水準，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追溯調整前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25 元、12.02 元及 11.42 元。然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而使得 102 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由 12.02 元下降至 10.93 元，然仍每股盈餘仍超過 10 元，加以 103 年每股盈餘亦達 11.42 元，顯示該次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編制之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262,468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02,848 仟元 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並未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之情形，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之情形，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之情形，故無本項評估之適用。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長期借款亦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查閱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經本承銷商抽核利息費用等相關支付憑證，該公司均按期付息，並未發現有延遲支付之情事，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情形良好，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並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毋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之必要性，另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目前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限額已放寬為不得超過 80,000 仟元或淨值之 60%，另以德麥食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 1,670,209 仟元計算，轉投資大陸限額為 1,002,125 仟元。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底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216,768 仟元，而 103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81,568 仟元，並未超過規定上限金額，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委任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具獨立性之外部委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召開薪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2「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係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280,137 仟元，未達該函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規定，故不適用。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德麥食品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

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 102 年度原設有 3 董 1 監，為符合公開發行之相關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增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嗣後為符合上櫃規定及加強公司治理，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共選任 7 董 3 監(含 2 席獨立董事)，該次股東臨時會董監選舉，董事僅增加 2 席獨立董事，餘董事均未有變動。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變動達七分之四，已超過二分之一，惟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公告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各款情事，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39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一)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01~103 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收發文紀錄及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二)經評估說明如下：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無左列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日止之其他收入明細及詢問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尚無因遭受重大災害而收取保險公司給付之鉅額理賠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稅捐稽徵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尚無遇有重大災害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之存續有效重要契約，並無對該公司之經營、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爲，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三)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四)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資料，該公司股價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五)其他重大情事。		✓		(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函文、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毋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之必要性，另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一)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二)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三)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五)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六)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係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除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其 50%持股之子公司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新台幣 33,233 仟元(USD 1,050 仟元)外，並無將資金貸予非合併個體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詳評估報告「陸」說明。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並取得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對該公司所出具之內控事項建議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交易價格資料，該公司股價並無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一)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4年1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截至104年1月底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總數分別為6,956,659股及614,172股，持股比率分別為24.83%及2.19%，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8,013,7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2,619,000股後，增資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總數為30,632,700股，截至104年1月底董、監持股數分別為6,956,659股及614,172股，故預估增資後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成數分別為22.71%及2.00%，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三)該公司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或監察人持股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左列人員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紀錄、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人員暨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德麥食品、德麥食品之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德麥食品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

自律規則	說明
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

自律規則	說明
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1.左列人員業已出具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該公司於申報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另經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時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其子公司不參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一、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股東會年報、102 及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情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四、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五、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查閱該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共 60,000,000 股，其中 5,000,000 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而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8,013,700 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000 股，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06,327,000 元，尚未超過該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額定股本扣除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股數，故本次現金增資符合左列規定。
七、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八、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一、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 281,227 仟元及 319,780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總額為 1,650,137 仟元，負債總額為 255,947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刊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及孫公司無錫芝蘭雅除有下列訴訟案件外，在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及從屬公司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

1.德麥食品

(1)已結案

①該公司送貨司機員工林君，於開公務車執行勤務時發生車禍，而有因業務過失傷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在案。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定讞，而該刑事判決與德麥食品無涉。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交附民 24 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審理期間原告同意與被告林○嘉私下達成和解，並撤回對被告及德麥食品之請求，由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而原告同意不再對德麥食品為任何請求，故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且德麥食品並未因上開事件負擔任何賠償金額。

②該公司之客戶盧○雄 100 年度積欠貨款新台幣 169,460 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12.14 司票字第 2047 號已核發本票強制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在案。另據 101.03.15 南院勤 101 司執妥字第 13673 號債務人仍透過法院對第三人扣款薪資而陸續還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尚餘新台幣 120,875 元未清償，其未清償金額業已提列備抵呆帳，且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③該公司之客戶馬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11 月積欠貨款達 358,000 元，該公司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貨款後，雙方於訴訟上和解結案，該貨款業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全數收回，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④該公司前員工詹○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該公司客戶微光森林公司及梅子夢工廠之貨款共計新台幣 751,105 元，該公司獲悉後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詹員侵占部分有期徒刑，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判決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該公司因有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員工誠實險，故已獲保險公司賠償九成之貨款 675,995 元。該公司為加強業務員收款管控，嗣後於請款單上已加強註記客戶匯款需確認為德麥食品之帳號及要求票據上應以德麥食品名稱為抬頭，爾後並無再度發生類似之情事。
- ⑤該公司之客戶皇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貞 102 年 4 月間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佯稱接獲楓康超市母親節訂單且承諾以現金支付貨款，後李○貞避不見面，積欠該公司貨款達新台幣 114,038 元，雖皇道公司退回價值 37,838 元價值之烘培原料，該公司未清償金額仍有 76,200 元。該公司除向債務人發出存證信函外，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詐欺之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3283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1%，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尚在繫屬中

- ①該公司之客戶尚津實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並拖欠貨款合計新台幣 819,065 元，惟嗣後陳君告知該公司進貨者為漢雅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將銷貨單上客戶名稱變更為漢雅，並提供漢雅簽發之支票作為貨款之支付，惟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債務人並將貨物私自予以處分。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630、497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該公司經評估後擬不聲請再議而結案。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6%，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②該公司之客戶田蒲川食品有限公司，其負責人陳君利用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之信任，於 102 年 5~8 月間向該公司大量進貨，金額總計新台幣 1,527,405 元，其所開立支票屆期提示後未獲兌付，雖該公司取回部分貨物，然未清償貨款仍達新台幣 1,366,355 元，該公司遂於 102 年 9 月提起詐欺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刑事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486 號偵查終結，因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明確詐欺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未清償貨款部分，該公司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仍陸續收回貨款達 199,391 元，未收回金額仍有 1,164,964 元。該公司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僅占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8%，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

影響。

- ③該公司前員工張君向該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請詳伍、四、(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2.無錫芝蘭雅

無錫芝蘭雅公司除下列金額超過人民幣 10 萬元之訴訟事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錫芝蘭雅客戶上海哆嘻仕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起積欠貨款達人民幣 365,549 元，無錫芝蘭雅提起訴訟後，雙方依(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 416 號民事調解書，上海哆嘻仕公司應償還無錫芝蘭雅包含調解費共人民幣 368,940.5 元。無錫芝蘭雅業已將未收回款項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且其金額佔無錫芝蘭雅 103 年底業主權益之 0.42%，經評估對該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評估，德麥食品及其孫公司雖有如上訴訟，然已積極追討客戶所積欠之貨款，故訴訟之結果，對德麥食品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且觀其案件之性質多為請求貨款案件，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經評估對德麥食品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重要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5.27~104.5.27	短期融資借款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3.31~104.3.31	擔保信用狀	無
融資合約	中國農業銀行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3.5.15~104.5.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匯豐銀行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03.10.15~104.10.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合約	United Overseas Bank(Malaysia Bhd)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BHD	15 年 (完工交屋後 15 年)	Multi-Option Loan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重要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Pan Mayteedol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3.1~	轉投資泰國	無
租賃契約	謝陳麗敏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8.16~106.7.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造合約	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9.26 起約二年	自地委建興建廠辦大樓	不高於新台幣 260,000 仟 元承辦
代理合約	Zeelandia International b.v.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8.2~	代理產品銷售	無
代理合約	Bega Cheese Limited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9.1~106.2.28	代理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	2015.1.1~2015.12.31	產品銷售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 102 年年報、相關之重要契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核閱相關契約，該集團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內容相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除下列勞資糾紛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爰說明如下：

- 1.該公司前員工陳君遭資遣後，因陳員主張在職期間加班並無給付加班費及每月薪資預扣 1,000 元之呆帳基金，故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預扣工資及加班費。該調解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9206500 號，雙方以總額新台幣 100,000 元調解成立在案，該公司並已給付陳員和解之金額。
- 2.該公司前員工張君因 101 年間該公司將總倉大部分物流業務由台北倉轉為台中倉，於考量前員工張員之家庭狀況，並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津貼補助下，欲將張員由台北倉調任至台中倉，台北倉之出貨減少一半而有業務性質變更之情形，然張員拒絕並與該公司合意以資遣方式中止勞僱契約，惟張員嗣後於 102 年 4 月卻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然未達成共識。

張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該公司支付 115,655 元薪資及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28,295 元薪資、提繳 10,064 元退休金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復職之日之每月 1,728 元退休金並給付加班費 56,796 元等，該案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勞訴字第 25 號審理中，該公司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6 月、8 月提出民事答辯，主張張員之請求並無理由。

經本承銷商試算張員之請求截至 104 年 2 月底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741,408 元，僅佔該公司 103 年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0.05%，故此勞資爭議案件之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

五、說明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德麥食品、德麥食品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分析評估，茲將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獲致結論詳述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1,459 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議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9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2,848 仟元及自有資金 88,611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338,284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200,000	138,284	—	338,284
興建廠辦大樓	105 年 第三季	253,175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	—	—	68,357(註)	68,357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20,254(註)	30,381	48,103	32,913	131,651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15,190	25,318	12,659	—	53,167
合計		591,459					

註：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到位，其中 338,284 仟元用以之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該公司借款之利率約 1.2% 設算，104 年 4~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45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05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另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後續工程款，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

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興建廠辦大樓

該公司目前承租順德大樓 2 樓、3 樓及 7 樓，每月所支付租金為 635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部分用以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新大樓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工，該公司搬遷新廠辦大樓後每年將可節省租金 7,620 仟元。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另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619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262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357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之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充實營運資金 338,284 仟元預計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主要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了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該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另外，興建廠辦大樓以取代承租順德工商大樓之倉庫及辦公室，除有效增加倉儲使用空間，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外，亦可以達到集中管理，降低聯繫及作業成本，以增加未來經營績效。該公司業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以自有土地五工段 339 地號基地，

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由 3 家營造廠商進行投標，經投標比價後由欣源營造得標，建造總價為 253,175 仟元，該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自地委建廠辦大樓相關訊息，而 103 年 10 月 1 日已開始動工興建，並開始支付工程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該公司已支付 88,611 仟元，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 4 月初完成募集後即可支付後續工程款，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目前該公司每年所支付的廠辦租金為 7,620 仟元，該租賃合約期間從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三年。該公司自地委建大樓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預估 105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可遷入，故本次興建廠辦大樓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募集之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充實營運資金 338,284 仟元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另興建廠辦大樓部分，業經該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以自有土地五工段 339 地號基地，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由 3 家營造廠商進行投標，經投標比價後由欣源營造得標，建造總價為 253,175 仟元，該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告自地委建廠辦大樓相關訊息，而 103 年 10 月 1 日已開始動工興建，並開始支付工程款，截至 104 年 2 月底該公司已支付 88,611 仟元，於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 4 月初完成募集後即可按工程進度支付後續工程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到位，其中 338,284 仟元用以之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該公司借款之利率約 1.2% 設算，104 年 4~12 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045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4,059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項目/年度		103年底 (募資前)	104年第二季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5.51%	1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83%	35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2.58%	416.70%
	速動比率	272.77%	306.90%

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行推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02,84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後續工程款，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416.70%、306.90%及 354.98%，而負債比率則下降至 13.86%，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2)興建廠辦大樓

該公司目前承租順德工商大樓 2 樓、3 樓及 7 樓，每月所支付租金為 635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 502,848 仟元中，164,564 仟元將用以支付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新大樓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工，該公司搬遷新廠辦大樓後每年將可節省租金 7,620 仟元，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9 仟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30,633 仟股之 8.55%，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穩定成長之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興建廠辦大樓，故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 502,848 仟元，其中 338,28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茲就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物料買賣，進口代理全球知名品牌如荷蘭 Zeelandia、日本製粉 Nippon、紐西蘭德紐食品 Westland 及瑞士蓮巧克力等，主要客戶以國內各西點麵包業之零售及連鎖商店、餐飲及飯店業者為主，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過去年度及 104 年 1 月實際營業收入支出為基礎，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並考量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支出情形，其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經營型態、經營年數、經營規模及以往收款情形等，綜合考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客戶之平均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4 年 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考量 103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 69 天來預估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

在應付款項方面，主係採購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烘焙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4 年 1 月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國外採購多採預付貨款及國內採購採月結支付，以 103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款天數約 20 天來預估編製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應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因考量永續經營發展規劃、自地委建廠辦大樓以節省租金支出、提高對空間運用的自主性及強化公司營運穩定度，業經該公司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辦大樓，103 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營建工程款總價共計 253,175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係配合該公司與營造公司間簽訂之營建工程契約，按照工程進度比例陸續支付工程款，其編製應屬合理。

此外，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部分，該公司為藉由無錫芝蘭雅於大陸佈建之 46 個營業據點，快速拓展集團營運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隨著中國烘焙市場快速發展，無錫芝蘭雅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故經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按該公司持有無錫芝蘭雅 50% 股權，擬對無錫芝蘭雅增資美金 210 萬元(約新台幣 66,150 仟元)，故預計於 104 年度透過德麥薩摩亞增資美金 2,100 仟元，間接參與無錫芝蘭雅現金增資案。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長期投資，編製之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申報年度(104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3,002	124,244	119,982	159,540	663,370	639,368	319,780	331,841	329,599	299,614	328,851	313,792	193,00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數	124,770	202,815	179,667	156,397	181,759	186,785	182,533	155,523	176,964	178,692	154,585	187,312	2,067,802
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回						33,075							33,075
小計	124,770	202,815	179,667	156,397	181,759	219,860	182,533	155,523	176,964	178,692	154,585	187,312	2,100,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56,543	121,387	107,587	120,915	112,563	121,259	107,606	106,990	122,768	103,742	134,059	70,144	1,385,563
費用支出	31,921	70,000	32,022	34,000	31,022	30,022	47,175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426,272
所得稅					46,485				41,000				87,485
長期投資						66,150							66,150
資本支出	5,064	15,690	500	500	15,691	15,690	15,691	20,753	13,159	15,691	5,563	13,159	137,151
小計	193,528	207,077	140,109	155,415	205,761	233,121	170,472	157,765	206,949	149,455	169,644	113,325	2,102,6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3,528	287,077	220,109	235,415	285,761	313,121	250,472	237,765	286,949	229,455	249,644	193,325	2,182,6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4,244	39,982	79,540	80,522	580,320	567,059	272,793	270,551	240,566	269,803	254,744	328,731	111,25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502,848									502,848
現金股利						(306,327)							(306,327)
借款(償債)													0
小計	0	0	0	502,848	0	(306,327)	0	0	0	0	0	0	196,5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4,244	119,982	159,540	663,370	639,368	319,780	331,841	329,599	299,614	328,851	313,792	387,779	387,7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報年度(105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7,779	404,084	423,701	462,872	461,286	448,284	173,386	208,130	230,994	202,420	254,343	246,393	387,77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數	189,573	223,096	197,634	172,037	199,935	205,464	200,786	171,075	194,661	196,562	170,050	206,070	2,326,943
小計	189,573	223,096	197,634	172,037	199,935	205,464	200,786	171,075	194,661	196,562	170,050	206,070	2,326,9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33,252	132,979	118,346	133,006	123,820	133,385	118,367	117,689	135,054	114,117	147,478	77,159	1,484,652
費用支出	31,921	70,000	32,022	32,522	31,022	30,022	47,175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30,022	424,794
所得稅					50,000				45,000				95,000
資本支出	8,095	500	8,095	8,095	8,095	10,628	500	500	13,159	500	500	500	59,167
小計	173,268	203,479	158,463	173,623	212,937	174,035	166,042	148,211	223,235	144,639	178,000	107,681	2,063,6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3,268	283,479	238,463	253,623	292,937	254,035	246,042	228,211	303,235	224,639	258,000	187,681	2,143,6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45,036	364,653	403,824	402,238	389,236	420,665	149,082	171,946	143,372	195,295	187,345	285,734	592,061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						(306,327)							(306,327)
借款(償債)													
小計	0	0	0	0	0	(306,327)	0	0	0	0	0	0	(306,32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4,084	423,701	462,872	461,286	448,284	173,386	208,130	230,994	202,420	254,343	246,393	344,782	344,7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月份為實際數，2~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因該公司並未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預測，經核其 104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綜上，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6)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說明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4 年及 105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考量強化財務結構，並為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減少利息支出及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編製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0%，故不適用。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2.05	15.10	15.51
	流動比率	321.02	475.52	382.58
	速動比率	213.83	352.21	272.77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1,661,038	1,788,436	1,952,823
	稅後淨利	235,730	281,227	319,780
	每股盈餘	11.25	10.93	1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101~103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101~103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22.05%、15.10%及15.51%，102年底因獲利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使負債比率下降；103年底負債比率僅較102年底微幅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於104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增加之股數佔增資後之股本而言，本次發行新股導致股本之膨脹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約8.55%(2,619仟股/30,633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在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將可獲得較充裕之自有資金供日常營運之用，除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外，亦可提高公司競爭力，對於該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應屬有利之影響，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成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德麥食品於103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訂以每股200元溢價發行，暫訂之發行價格係本證券承銷商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股之103年12月~104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並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場地位、未來發展性及營運前景，參酌同業本益比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

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經彙總詢價圈購情形，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發行價格為 192 元。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超出部分則用以增加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以增加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應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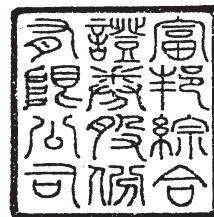
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僅 限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附件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麥食品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0,137,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8,013,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619,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632,7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6,327,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德麥食品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3.02.25)尚未滿二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規定，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9,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為 26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35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並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以內之額度，計 353,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0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8,247,38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5.14%，故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3月1日至3月30日)於興櫃市場之月平均股價為236.00元，復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192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本益比	104年1月 本益比	104年2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上市食品工業類	21.41	21.48	22.29	21.73
上櫃食品工業類	33.92	34.17	33.45	33.85
佳格(1227)	25.01	24.24	25.35	24.87
聯華實(1229)	9.04	9.17	9.22	9.14
F-鮮活(1256)	20.72	20.66	21.38	20.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與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9.14倍~33.85倍之間，若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103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1.42元，承銷價格192元之本益比為16.81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股價淨值比	104年1月 股價淨值比	104年2月 股價淨值比	平均 股價淨值比
上市食品工業類	2.26	2.27	2.35	2.29
上櫃食品工業類	2.34	2.36	2.31	2.34
佳格(1227)	4.41	4.28	4.48	4.39
聯華實(1229)	0.83	0.84	0.84	0.84
F-鮮活(1256)	6.78	6.76	7.00	6.8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4 倍~6.85 倍之間，以德麥食品 103 年底每股淨值 49.77 元，承銷價格 192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3.86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烘焙原材料之銷售，如乳製品、麵粉、預拌粉類、餡料類、巧克力類及各式添加物等，其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外各級烘焙食品店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或產品線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營運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佳格為國內營養食品生產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奶粉、燕麥片、雞精及料理用油，雖然佳格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仍有差異，但皆有粉類製品、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聯華實為國內麵粉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麵包用粉、麵食用粉、蛋糕西點用粉、義大利麵粉及穀粉，與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類似；F-鮮活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產品銷售範圍涵蓋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雖然 F-鮮活之產品組成與該公司尚有差異，惟經銷模式以一般飲食店為主，與該公司模式較為相似、主要銷售產品亦為食品類。綜上，考量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經銷模式及銷售對象等，選取佳格、聯華實、F-鮮活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占 資產比率	德麥	22.97	16.21	29.19
	佳格	27.94	31.81	-
	聯華實	20.31	19.28	-
	F-鮮活	41.25	38.39	-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德麥	370.11	355.58	312.70
	佳格	465.61	360.77	-
	聯華實	1,219.68	1,237.54	-
	F-鮮活	196.92	236.74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22.97%、16.21%及 29.19%，該集團 102 年度因獲利持續增加且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加以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得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由於無錫芝蘭雅負債比率較原合併報表為高，致 103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底提升。該集團 101、102 年底負債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底介於採樣公司間，102 年底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負債比率尚屬穩定而無異常之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11%、355.58%及 312.70%。該集團 102 年度因獲利穩定成長，加以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東權益較 101 年度成長 66.4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該公司購置五股不動產而較 101 年度增加 74.25%，致該比率僅較 101 年度略為減少；103 年度因該公司於年初併入無錫芝蘭雅，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 51.61%，而股東權益則成長 32.08%，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101、102 年底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皆介於採樣公司間，整體而言該集團之長期資金來源尚足以供應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需。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德麥	37.62	28.44	24.69
	佳格	23.75	17.90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聯華實	7.62	6.50	-
	F-鮮活	26.49	40.50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麥	152.02	143.41	165.75
	佳格	41.85	30.21	-
	聯華實	2.87	2.83	-
	F-鮮活	77.74	172.66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德麥	153.67	147.04	169.45
	佳格	47.71	34.01	-
	聯華實	19.40	16.13	-
	F-鮮活	79.11	180.85	-
純益率	德麥	12.93	14.17	10.40
	佳格	12.58	9.14	-
	聯華實	31.94	26.01	-
	F-鮮活	7.19	12.53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後)	德麥	11.25	10.93	11.42
	佳格	3.41	2.83	-
	聯華實	1.86	1.57	-
	F-鮮活	5.66	12.27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佳格、聯華實及 F-鮮活尚未出具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7.62%、28.44%及 24.69%。該集團近年隨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及保留盈餘亦逐年提升，及 102 年 6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故平均股東權益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成長 58.01%及 44.97%，成長幅度分別大於 102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19.44%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之 25.89%，致該比率逐年下滑。101、102 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略低於 F-鮮活，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52.02%、143.41%及 165.7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153.67%、147.04%及 169.45%。該集團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其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然 102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皆略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加至 254,670 仟元所致。101 年度、102 年度上述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純益率方面，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2.93%、14.17%及 10.4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1.25 元、10.93 元及 11.42 元。102 年度隨營收增加，純益率較 101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則因該公司於 102 年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7 仟股，使得實收資本增加至 254,670 仟元，加以 102 年度盈餘配發 1 元股票股利，致 102 年度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 12.02 元下降為追溯調整後之 10.93 元，較 101 年度下降；103 年度營收成長，然因併入無錫芝蘭雅，因中國幅員廣大，無錫芝蘭雅於中國設有 46 個營運據點，故相關薪資費用、旅費及運費等推銷費用均較高，另 103 年度無錫芝蘭雅借鏡台灣成功經驗於各點舉辦大型講習會，及提列五險一金相關費用，致 103 年度推銷費用大幅攀升，致純益率下滑，每股盈餘則因營收成長及併入無錫芝蘭雅使得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5.89%，使得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較 102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01 年度、102 年度之純益率僅低於聯華實，高於佳格及 F-鮮活；每股盈餘 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度則略低於 F-鮮活，高於佳格及聯華實。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相較尚屬合理。

3.本益比

單位：倍

項 目	103年12月 本益比	104年1月 本益比	104年2月 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佳格(1227)	25.01	24.24	25.35	24.87
聯華實(1229)	9.04	9.17	9.22	9.14
F-鮮活(1256)	20.72	20.66	21.38	20.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該公司採樣同業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平均本益比在 9.14 倍~24.87 倍，若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 103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1.42 元，議訂承銷價格 192 元之本益比為 16.81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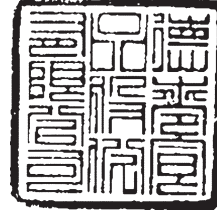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839,430	236.00

資料來源：係擷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參考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9.14 倍~33.85 倍之間，以德麥食品最近四季(即 103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11.42 元，承銷價格 192 元計算之本益比為 16.81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之本益比區間內，而上市(櫃)股票-食品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4 倍~6.85 倍之間，以德麥食品 103 年底每股淨值 49.77 元，承銷價格 192 元之股價淨值比為 3.86 倍，介於上述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食品工業類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236.00 元，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92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另該承銷價格亦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4 年 3 月 23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35.98 元之七成(165.19 元)規定，故本次議定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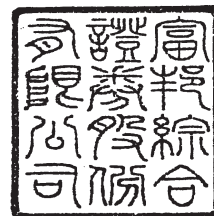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雪嬌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供 辦 理 上 櫃 前 公 開 承 銷 乙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乙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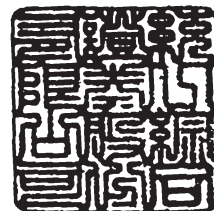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供 辦 理 上 櫃 前 公 開 承 銷 乙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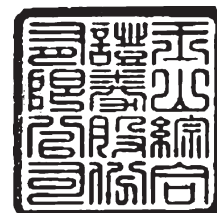


代表人：鄧 阿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供 辦 理 上 櫃 前 公 開 承 銷 乙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供 辦 理 上 櫃 前 公 開 承 銷 乙 案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雪 嬌



